

房客 THE
PAYING
GUESTS
Sarah Waters

18. 1. 1. 1. 1. 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房客 /（英）萨拉·沃特斯（**Sarah Waters**）著；刘玉红，陈恒仕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书名原文：**The Paying Guests**

ISBN 978-7-208-15140-6

I .①房... II .①萨...②刘...③陈... III.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7196号

书名：房客

作者：[英]萨拉·沃特斯

译者：刘玉红 陈恒仕

责任编辑：卢茗 沈敏

转 码：南通众览在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ISBN：978-7-208-15140-6 / I·1715

本书版权，为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进行编辑、翻印、仿制或节录。

文
景

Horizon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新浪微博：@世纪文景 豆瓣小站：世纪文景

Email: info@wenjingbook.cn

目 录

第一部

1

2

3

4

5

6

第二部

7

8

9

10

第三部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

致谢

献给朱迪思·默里，

致以感谢与爱

第一部

1

巴伯夫妇先前说了三点前会到。弗朗西丝觉得，等待他们如同等待开始一次旅行。整个上午，弗朗西丝和母亲盯着时钟，竟有些紧张。下午两点半，弗朗西丝伤感地到各个房间转了一遍，心想，这该是最后一遍了吧。之后，仍是紧张的等待，时间流逝，紧张的心情一点点松弛下来。将近下午五点，弗朗西丝又在各个房间转悠，房间里回荡着她的脚步声。此时，她对几乎空荡的房间已没有了任何留恋，只想巴伯夫妇快点到来，入住，办完交接。

她站在那间最大房间的窗前。不久前，这间房还是她母亲的卧室，如今却将成为巴伯夫妇的起居室。她盯着窗外的街道，午后阳光灿烂，有些扬尘，风阵阵吹来，卷起人行道和马路上的尘土。过去，只在星期天，对面那些豪宅才给她们人去屋空的感觉。如今，从星期一到星期天，那里似乎整天都空无一人。拐角处有一家大酒店，进出酒店的汽车和出租车不时来这里接送客人，有时人们散步会走到这里来，像是想呼吸这儿的空气。不过总的说来，冠军山这地方还是鲜有人来打扰的，这里花园大，枝繁叶茂。弗朗西丝暗忖，人们绝对想不到脏兮兮的坎伯韦尔离这里不远，也绝对想不到往北一二英里就是伦敦城区，那里是如此的热闹喧嚣，光鲜亮丽。

她听到车子声音，扭头一看，一辆送货员开的面包车过来了，不可能是巴伯夫妇吧？她以为他们会坐轻便马车或走路过来——噢，还真是他们，面包车靠路边停下，发出尖厉的刹车声，她看清驾驶室里的面孔了：司机和巴伯夫妇，巴伯夫人夹在两人中间。他们三人往前探身，朝她看过来，弗朗西丝觉得自己像是橱窗里的展品，进退两难。她举起手，笑了笑。

她脸上仍挂着微笑，自语道，就是这样了。

这不像是开始一次旅行，倒像是旅行结束了，仍不愿下火车。她不

太情愿地离开窗边，下楼，在门厅那里朝客厅喊道：“母亲，他们到了！”她尽可能语气欢快。

弗朗西丝打开前门，来到门廊。巴伯夫妇已下车，走到车后，开始卸货，司机在帮忙。他是个年轻人，衣着与巴伯先生差不多一样，身穿西装外套，系条纹领带，长相和巴伯先生也差不多，脸瘦长，头发有点乱。弗朗西丝刚开始分不清他俩究竟谁是巴伯先生。毕竟，她只和巴伯夫妇见过一次面，那还是两周前。四月的一个黄昏，天下着雨，巴伯先生戴圆顶硬礼帽，披了件雨衣，从办公室直接到的这里。

她想起来，巴伯先生上唇胡须姜黄色，头发金中透红，年轻人则发色略浅。上回见面时，他妻子穿着素淡，毫不起眼。眼前，她穿深红色针织上衣和流苏裙，裙摆离脚踝整整有六英寸，上衣长而宽松，但仍能显出身体的曲线。她和这两个男人一样没戴帽子，头发黑短，发尾卷到脸上，后脑的头发贴住颈背，如一款精巧的黑色软帽。

他们看上去真年轻！就像两个大男孩。弗朗西丝上回见巴伯夫妇，便猜巴伯先生应该和她年龄相仿，二十六七岁，巴伯夫人应该二十三岁吧，可现在她又拿不准了。弗朗西丝走过石板铺就的前院，听到他俩兴奋地说话，毫无顾忌。他们往车下搬着的一个大箱子，摇摇晃晃地放下时，压着了巴伯先生的手指，他对夫人佯嗔地嚷道：“别笑！”她想起来，他们可是“斯文阶层”，说话如朗诵一般。

巴伯夫人伸手欲抚丈夫的手，“让我看看，哦，没什么嘛。”

他倏地抽回手，“现在是没什么，等着吧，马上就有什么了，天哪，真疼。”

另一位男士看到了站在院子门口的弗朗西丝，他揉揉鼻子，对他们说：“当心。”巴伯夫妇转过身来，在收住笑声前向她打了个招呼——这笑声有些令人不快，在她脑海中挥之不去。

“啊，你们来了。”弗朗西丝说着。她已来到人行道上，迎接这三个人。

巴伯先生还是没忍住笑，“是呀，来了！您看，迟到这么久，才来就给这条街拖后腿啦。”

“啊，我和母亲也常这样的。”

巴伯夫人的语气要诚恳些，“雷小姐，我们晚到了，真是对不起，时间过得太快！您没有一直等我们吧？是不是以为我们是从约翰奥格罗茨^[1]或其他老远的地方过来的？”

其实，巴伯夫妇只是从佩卡姆拉伊来的，离这儿不过两英里左右。弗朗西丝说：“有时呀，距离越短，花的时间越长。”

巴伯先生说：“要是莉莲掺和进来，就会这样。威斯穆斯先生和我一点钟就准备好了——这是我朋友查尔斯·威斯穆斯，今天多亏他让我们用他父亲的车拉东西。”

巴伯夫人嚷道：“你们根本就没准备好！”这时，威斯穆斯先生咧嘴笑着，上前握了握弗朗西丝的手，“雷小姐，他们真没准备好。”

“我们早准备好了，都在等着啦，你还在收拾你那些帽子呢。”

“没事的，”弗朗西丝说，“到了就好。”

或许是弗朗西丝语气平静，三个年轻人反倒显得有点愧疚。巴伯先生瞅了瞅自己受伤的指关节，回到车尾。弗朗西丝从巴伯先生的肩头看到车里乱七八糟的：胡乱堆放的行李箱都要撑爆了，横七竖八的椅子和桌腿，一捆捆床单和地毯，一台便携式唱片机，一个柳条鸟笼，一个铜质烟灰缸，底座是大理石的……他们竟要把这些物什搬进她的家——这对夫妇和她印象里的不太对得上号，当时的他们要年轻些，也没这么缺礼数——他们要把这些东西搬进她的家，摆得到处都是，满不在乎地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她们竟然要和他们住在同一屋檐下。弗朗西丝想到这儿，一丝恐慌在心中扑腾。她究竟干了什么呀？她觉得自己像是敞开大门，引贼入室。

可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个家毕竟还得维持下去。弗朗西丝下定决心，挂出微笑，向车尾走去，打算搭把手。

但两位男士不让，“雷小姐，这可不行。”

“是的，真的，肯定不行，”巴伯夫人说，“莱恩和查理能应付的，

真没多少东西。”她低头瞧着身边越堆越多的家什，不好意思地敲了敲自己的嘴唇。

弗朗西丝记起了这张嘴。上回见她，自己暗地里评价了一番这张嘴：两片嘴唇外厚内薄。这回她抹了些口红，上次没有。她发现她的眉毛细而有型，但过于时尚，与周围格格不入。自己呢，发型固定，曲线不足，上衣塞进高筒裙的裙腰里，这是四年多前战时的装束，现在真过时了。巴伯夫人捧着一盆室内盆栽植物，一边笨拙地想用手腕钩起一个酒椰叶纤维编的旅行手提包，弗朗西丝见此情形，说：“至少让我帮您提这个包吧。”

“噢，我行的。”

“嗨，还是让我拿点什么吧。”

终于，弗朗西丝有了帮忙的机会，她见威斯穆斯先生正从车里往外递那个难看得要命的带座烟灰缸，便接了过来，穿过花园，打开前门，顶住，巴伯夫人紧随其后，小心翼翼地走上台阶，进到门廊。

她走到门口，倒迟疑了，怀抱那盆蕨类植物，探出身子，打量门厅，然后笑了。

“和我记得的一样棒。”

弗朗西丝转过身，说：“是吗？”她只觉得这话太不实在：刮痕和裂处做了修补和修饰，座钟六个月前不得不卖掉了，现在那里空出一大块，招呼用餐的饭镬擦得铮亮，但好多年没用过了。弗朗西丝转过身，见巴伯夫人仍站在门口。“来，”她说，“还是进屋吧，如今这也是您的家了。”

巴伯夫人耸起双肩，咬着下唇，扬起眉毛，如同哑剧演员在表达激动之情。她小心翼翼地抬脚进入门厅，一只鞋跟立刻踩到一块松动的黑白两色瓷砖，瓷砖动了动，她讪笑道：“噢，天哪。”

弗朗西丝的母亲出现在客厅门口，或许她一直就站在客厅里，等攒足了迎客的热情，这才露面。

“欢迎你，巴伯夫人。”她笑着走上前来，“多漂亮，是四叶幸运草吧？”

巴伯夫人换手拿花盆和手提包，好腾出一只手来握手，“我还真叫不出来呢。”

“应该是的，四叶草——真漂亮。到这儿的路还好找吧？”

“好找，不过晚到那么久，真是对不起。”

“呃，我们倒没事，反正房子不会长腿跑掉的。喝杯茶吧。”

“哦，真不用麻烦的。”

“茶一定要喝的。人只要一搬家，就都想喝茶的，可就会到处找不到茶壶。我女儿领你上楼，我来泡茶。”她盯着弗朗西丝手里的烟灰缸，怀疑地说，“弗朗西丝，你在帮忙？”

“巴伯夫人拿那么多东西，总该搭把手的。”

“啊，真的，真不用您帮忙的，”巴伯夫人说——又吃吃地笑了，补了一句，“我们真没想到您会帮忙呢！”

弗朗西丝走在前面领路，两人上楼。她心想：瞧她笑的！

她们上到楼梯口，不得不停下来歇口气，左手房门紧闭——这是弗朗西丝的卧室，在这层楼，只有这间属于她和母亲——其他房门都敞开着。黄昏时分，浓浓的蛋黄色阳光穿过两间前屋，差不多能照到楼道里，照出了地毯的破损处，也让摄政时期^[2]风格木地板上的蜡熠熠闪光。上周，弗朗西丝花了好几个上午，累得腰酸背痛，才将地板擦得如深色太妃糖般光亮。巴伯夫人不愿穿鞋走过光亮的地板。弗朗西丝说：“不要紧的，这地板可能没多久就不亮了。”可巴伯夫人坚决地说：“不行，我不能糟蹋了这地板。”她放下手提包和那盆植物，脱下鞋子。

上蜡的地板上留下了她微湿的小脚印。她穿黑色丝袜，脚趾和脚跟处颜色最深，丝袜加厚处带梯形镶边，有点花哨。弗朗西丝跟在后面，

瞧着巴伯夫人进了那最大的房间，就像她刚才看门厅那样环顾四周，眼神专注，充满赞赏，每看到一处古朴典雅的细节，她便莞尔一笑。

“这房间真漂亮！感觉比上回来看房时还大，莱恩和我会迷路的。您瞧，在他父母家，我们只有卧室是自己的。他们的房子——呃，可不像这里。”巴伯夫人穿过房间，走到左边窗前——几分钟前，弗朗西丝就站在这里——巴伯夫人举手遮眼，“瞧这阳光多好！上次来还是个大阴天呢。”

弗朗西丝终于接上话：“是呀，这间房采光最好，不过，这楼层虽高，却看不到什么好风景。”

“是吗？不过从那两座房子中间还是能看得到一点的。”

“嗯，没错。您往南边看——那边，”弗朗西丝指了指，“可以看见水晶宫那边的塔楼，得靠玻璃近些……看见了吗？”

她俩紧挨着站了一会儿，巴伯夫人的脸离窗玻璃只有一英寸，呼出的水汽模糊了玻璃。她睫毛乌黑的眼睛搜寻着，定住了。“啊，是的！”她欢快地道。

突然，她往后退，目光收回，语调变了，透出怜爱。“啊，瞧瞧莱恩，瞧他那副抱怨的样子，真是弱不禁风。”她敲打窗玻璃，打着手势，冲楼下喊道，“让查理拿那个，过来看太阳呀，太阳真好，看见了吗？太阳！”她放下手，“他不懂我说什么，不管他了。瞧我们那一大堆东西，好笑吧？太乱啦，像卖便宜货的地摊。雷小姐，您的邻居会怎么想呀？”

的确，会怎么想呢？弗朗西丝已经看到眼尖的道森夫人在往这边瞧，一边假装摆弄自家客厅窗户的插销。那不是住山坡下海伊·克罗夫特的兰姆先生吗？他路过这里，停下来，打量塞得满满的行李箱、凹凸不平的锡皮箱、大包小包、大篮小篮，还有巴伯先生和威斯穆斯先生顺手堆靠在花园矮墙上的地毯。

她看到两个男人向他点点头，听到他们说道：“您好！”后者看到他俩系着“俱乐部”的专用领带，饰有彩条，弄不清他们是何身份，一时不知该如何回应。

弗朗西丝说：“我们该去帮帮他们。”

巴伯夫人应道：“噢，我去吧。”

巴伯夫人出了房间，却绕进了隔壁卧室，又从那里转到最后一个房间。这一间不大，对着弗朗西丝的卧室，中间隔了刚刚经过的楼梯口过道，原本住两个佣人，一个叫内莉，一个叫玛贝尔。1916年，兵工厂招工，待遇好，她们便走了。自那时起家里就没了固定佣人，但弗朗西丝和母亲仍习惯把它叫作“内莉和玛贝尔的房间”。如今这里成了厨房，有餐具橱、洗碗槽、煤气灯、煤气灶、投币式煤气表。弗朗西丝自己动手给贴了墙纸的墙面刷清漆。她没给这里的地板上蜡，只是用涂料刷了下。壁橱和铝皮餐桌原本在洗涤室，她母亲总是在家看着，不让她搬动。一天，趁母亲不在家，弗朗西丝自己一个人把它们搬到这个房间来了。

弗朗西丝本已竭力调整好心情，可眼下巴伯夫人四处转悠，规划屋内未来的摆设，俨然一副未来主人的架势。弗朗西丝感觉怪怪的，自己倒成了多余的——仿佛成了自己的鬼魂。她有点发窘，便说：“呃，您如果不需要什么了，我去看看茶水准备好没有。有什么问题的话，我就在楼下，找我就好，不要找我母亲。哦，还有，”她顿了一下，手伸进口袋里，“这些东西得先给您，免得我忘了。”

她掏出房子的钥匙，共两套，分别穿在两根丝带上。交出钥匙可真有些舍不得，准确地说，是把钥匙放在这个女人、这个姑娘的手心里——她多少还是个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呢，一条登在《南伦敦报》上的广告将她召唤进了自己的生活。巴伯夫人接过钥匙时，点点头，表示她清楚这一刻意味着什么。让弗朗西丝没想到的是，巴伯夫人还是懂些礼数的，她说：“谢谢，雷小姐，一切都收拾得这么妥当，谢谢。伦纳德和我住在这里肯定很开心的，是的，肯定会有的。当然，我们也有东西给你们。”她补了一句。她走过去，将两串钥匙放入手提包，回来时拿了一个皱巴巴的褐色信封。

信封里是两周的房租，五十八先令。弗朗西丝已经听到纸币摩擦的窸窣声、硬币碰撞的叮当声。她竭力表现得不冷不热，接过信封，漫不经心地将它塞进口袋里，就仿佛——她想——人们看到她这个样子，会误以为钱不过是一种过场式的礼节，并非是不可或缺的实质，并非这整

件事寒碜的内核。

楼下，两个男人正气喘吁吁地抬着脚踏缝纫机。弗朗西丝溜进客厅，想赶快瞅一眼那些钱。她撕开胶粘的封口——哦，都在这儿，如此真切，就在眼前，都是她的。她差点儿把嘴伸到信封里，亲亲这些钱。弗朗西丝将信封折好，放回口袋里，几乎是蹦蹦跳跳地穿过门厅，往厨房而去。

弗朗西丝的母亲正拎起炉子上的水壶，有点烦恼。她要是一个人待在厨房里，准会是这个样子，就像一艘遇险邮轮上的乘客被匆匆推进轮机舱，被迫操作一大堆的表盘。她把水壶交给手更稳重的弗朗西丝，自己则去张罗泡茶的东西、奶罐、糖碗。她往盘子里摆上三套杯碟，这是巴伯夫妇和威斯穆斯先生喝茶用的。她拿起另外两只茶碟，有些迟疑，小声问弗朗西丝：“你说，我们要和他们一起喝茶吗？”

弗朗西丝也拿不准，有什么规矩吗？

噢，管他呢！反正房租到手了，她从母亲手里夺过茶碟。“不，我们不能开这个头，开了头，后面就会没完没了。我们就在客厅喝茶，他们在楼上喝茶，我给他们一碟饼干配茶。”她揭开罐盖，伸手进去。

不过，她又踌躇了，一定要给他们饼干吗？她放了三块饼干到碟子里，将碟子放到托盘上——她又改了主意，把碟子拿开。

这时，她想到可爱的巴伯夫人穿着丝袜小心翼翼地走过上蜡地板，想到她花哨的袜跟，又把饼干碟放回托盘。

男人们楼上楼下又忙了三十分钟，之后，弗朗西丝和母亲听到楼上箱子搬来搬去，家具拖来移去，巴伯夫妇从一个房间叫唤到另一个房间。有一阵子，他们的便携式唱片机蹦出震耳的音乐，弗朗西丝和母亲目瞪口呆，面面相觑。威斯穆斯先生六点离开，走时，他礼貌地敲了敲客厅的门，向她们告辞。他走后，屋里安静了些。

但是，无论如何，房子不再是两个小时前的模样了。弗朗西丝和母亲坐在落地窗前，趁天色还亮读一会儿书。这几年，她们已习惯如此精

打细算。这间房间是长形的，气派，房间的长度等于这栋房子的长度，一道春夏两季会敞开的双开门把房间隔开——房间上方就是巴伯夫妇的两间房：卧室和厨房。弗朗西丝翻着书，但总会情不自禁地关注头顶上巴伯夫妇的动静。她时时感受到他们陌生的存在，如同她老是记得自己眼角有一小块斑一样。有一阵子，他们在卧室里走来走去，她听到开关抽屉的声音，然后有一位进了厨房，停下脚步要做什么，接着传来东西掉下的声音，怪怪的，很刺耳，像有个金属怪物在一下一下地吞食什么，一下，两下，三下，四下。她困惑地盯着天花板，终于，她明白了，他们不过在往烧水用的煤气表里投币。之后是打开水龙头的声音，之后又是一种怪声，像一个人心跳很急，或喘了一下粗气——又是煤气表的声音，大概是煤气正通过计量表，巴伯夫人肯定在用壶烧水。她丈夫也进了厨房，说话声，笑声……家里有客人时，弗朗西丝爱琢磨他们。此时，她发现自己没在读书，而在沉思：嗯，他们倒是很把这里当自己的家了。

她咀嚼着这话的含义，心里微微一沉。

弗朗西丝在厨房里准备星期天的冷餐，巴伯夫人、巴伯先生先后下楼，敲门。原来，卫生间不在屋里，要去的话，他们得穿过厨房，去到后门，再穿过院子。他们进来时，做着鬼脸道歉，弗朗西丝也道歉。她想，卫生间在屋外，对他们不方便，对她也不方便。但是，与夫妇俩打照面的次数越多，弗朗西丝就越发不自信，连装在口袋里的那五十八先令房租也开始失去先前的魔力。她渐渐明白了，要挣这些房租，得付出高昂的代价。夫妇俩俨然主人似的出入各个房间，发出各种怪声，她对此根本没有思想准备。有一次，巴伯先生逛了院子，回到楼上，她听到他在过道里停了下来，她不知道他为什么停下来，便冒险往过道望去，看到他盯着墙上的画，那架势就像在画廊里赏画。他把脸凑近，端详一幅北约克郡里彭教堂的钢版画，一边伸手到口袋里，掏出一根火柴，悠闲自得地剔起牙来。

她在母亲面前压根儿不提这些，她俩照样开心地打发晚上：晚饭后玩上几盘西洋双陆棋，十点差一刻喝杯口味很淡的热可可，然后开始例行事务——收拾屋子，整理被褥、枕头，关好门窗——之后，她们便舒坦地上床睡觉。

母亲先道了晚安，弗朗西丝在厨房待了一会儿，收拾东西，检查炉

子。她去了趟洗手间，摆好桌子，第二天好用早餐，她把奶罐拿到前院，挂在门边。之后，她回到屋里，将客厅里供暖的煤气调低。这时，她发现母亲房间门下透出光亮。她一般不会在母亲上床后再进她的房间，不过今天晚上，那灯光在召唤她。她走过去，敲了敲门。

“可以进来吗？”

母亲坐在床上，头发还没解开，仍扎成小辫，如磨损的麻绳垂下。直到战前，她的头发还是棕色的，和弗朗西丝一样是纯色的，没有星点杂色。这几年来，色泽逐渐淡去，发质越来越粗糙。现在她不过五十五岁，却满头白发，形同老妪，只有那漂亮的浅棕绿色眼睛上方的眉毛仍是深色的，透出果敢。她腿上摆了一本书，坐火车用来打发时间的那种书，名叫《拼字和猜谜》。她一直在绞尽脑汁，想找到一首藏头诗的答案。

弗朗西丝进到屋里，她将书放下，从老花镜上方盯着她。

“弗朗西丝，没事吧？”

“没事，只想进来看看，您还是继续拼字吧。”

“噢，也没什么意思，不过是催催眠罢了。”

话虽这么说，她又看起书来，应该是找到答案了：她嘴巴蠕动着，用铅笔拼出这个词。床的另一半是空的，如同熨衣板一样平整。弗朗西丝蹬去拖鞋，爬上这一边，仰身躺下，双手交叉脑后。

一个月前，这间房还是餐厅，红色墙纸已经陈旧，弗朗西丝在上面刷了一层漆，还调整了房里的画，但效果不甚理想。楼上她母亲的卧室现在改作厨房，卧室里有些家具搬到这里，总不大合适，它们如同几位客人一般，呆坐着，拘谨郁闷。她知道它们多想回到楼上的老地方，那才轻松自在。旧餐厅的几件家具没地方可放，也塞到了这里。这样一来，房里甚是拥挤，透出沧桑之感，甚至有一点儿——只是一点儿——病房的感觉。她还记得，小时候探望生病的姑奶奶时进过这样的房间。她想，不同的只是这屋里没有便桶的气味，也没有用来召唤姑奶奶那位怪脾气女儿的小铃铛。

她赶紧转移心思。楼上，巴伯夫妇中的一位走过起居室，步伐轻快，充满活力，她猜是巴伯先生，巴伯夫人走路要柔缓些。她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追随楼上移动的脚步。

身边的母亲也瞪着头顶。“今天变化可真大啊，”她叹口气，“他们还在收拾东西吗？他们有些兴奋哩。我还记得，我和你父亲刚搬进来时，也是一样的。你不觉得他们挺满意这房子的吗？”她压低声音说，“这才是重要的，是吧？”

弗朗西丝同样压低声音，像说悄悄话似的答道：“至少那个女的是这样想的，她看上去好像觉得自己的运气好得难以置信。那个男的怎么想，我就说不准了。”

“嗯，房子是旧了点儿，可挺不错的。他们也算有个自己的家了，这对新婚夫妇来说，比什么都重要。”

“他俩不是新婚吧？他们不是告诉我们结婚有三年了吗？应该是战争一结束就结婚的，只是没有孩子罢了。”

她母亲的语气稍稍变了。“是的。”过了一下，她显然从这件事想到了另一件事，“如今的姑娘都觉得非化妆不可，真是的。”

弗朗西丝伸手拿过那本书，研究起那首藏头诗，“可不是，星期天也化妆。”

她感到母亲在瞪着自己，“弗朗西丝，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在笑话我哩。”

楼上传来巴伯夫人的笑声，有什么轻巧的东西掉到或扔到了地板上，滚过地板。弗朗西丝不去想藏头诗了，“这巴伯夫人会是什么来头呢？”

她母亲合上书，搁到一旁，“谁什么来头？”

弗朗西丝一扬下巴，“巴伯夫人呀，我猜呀，她父亲应该是个部门经理什么的，对吧？她母亲算是‘体面’的，留声机放的是《印度悲情曲》，她的兄弟多半在商船队里干得还不错。有钱让女儿学钢琴，每年

去皇家美术学院游学一次.....”她手腕掩口，打起了哈欠，继续道，“他们年纪轻有个好处，就是只会把我们和他们父母比，他们不知道我们心里其实完全没谱，只要我们认认真真扮演好房东这个角色，我们就是合格的房东了。”

她母亲一脸痛苦，“你说话真难听！都快赶上沃辛那儿的席维乌夫人了。”

“好啦，当房东也没什么丢脸的，尤其是现在。我倒要体验一下当房东的乐趣哩。”

“你能不能不要再说那个词！”

弗朗西丝笑了，可她母亲扯着毯子的丝质镶边，真的苦恼了起来。弗朗西丝明白，母亲有一句话差点儿没说出口：“哦，你们亲爱的父亲要是听到你的话，会心碎的！”父亲去世将近四年了，弗朗西丝即便现在想起他，也禁不住咬牙切齿，想骂人，甚至要跳起来，砸碎什么东西。她赶紧转移话题。她母亲参加了两三次当地举办的慈善活动，她问起这些事情，两人便聊了一阵马上要举办的义卖活动。

她见母亲脸上的阴霾消失，只剩下疲惫和苍老，便站起身来。

“嗯，还需要什么吗？要不要备一块饼干，醒来后说不定想吃哩。”

她母亲准备睡觉了，“饼干就不要了，弗朗西丝，你替我熄灯就行。”

她母亲提起发辫，躺到枕头上，眼镜在她鼻梁上留下浅浅的压痕。弗朗西丝来到灯前，这时，楼上的脚步声密了起来，她母亲那双浅棕绿色眼睛又看向天花板。

灯光暗下去，她母亲喃喃道：“可能是诺埃尔或约翰·阿瑟在上边哩。”

过了一会儿，弗朗西丝在昏暗的过道里逡巡。是的，她想，可能是诺埃尔或约翰·阿瑟。她能闻到香烟味，听到男人在楼梯口说话，声音含混不清，还有男人穿着拖鞋走动的吧嗒声.....弗朗西丝的心一阵抽

搔，就像膝盖或肘关节被打了一下。悲伤这东西啊，依然挥之不去，总在不经意间袭来！这阵悲伤漫过心头，她不得不在楼梯口站住，定了定神。她开始爬楼梯，要是——她很久很久没有这个念头了——要是，要是她转过这段楼梯，看到她的哥哥或弟弟——比如哥哥约翰·阿瑟吧，瘦瘦的，一脸书生气，穿棕色纯羊毛晨衣和“花园城市”牌拖鞋，看上去像个古怪的僧侣——那该多好啊。

楼上只有巴伯先生一个人，他嘴角叼着香烟，外套脱了，袖口上捋，在摆弄墙上的一个什么物件，显然是他刚挂上去的。这玩意儿集温度计和衣帽刷于一体，橙黄色，亮得刺眼，很是俗气。她厌恶地看到到处都是刺眼的亮色，就像一张巨口吸了一袋熬得黏稠的糖浆后，将屋子舔了个遍。母亲这间旧卧室里褪了色的地毯上铺了一张仿波斯风格的地毯。原本漂亮的穿衣镜上斜搭着一条印度镶边披巾，墙上有一幅画，像是莱顿勋爵^[3]画笔下的古典裸女。柳条鸟笼吊在带子上，带子系在钩子上，钩子则固定在天花板上，鸟笼在缓缓转动，笼中是一只丝绸与羽毛做成的鹦鹉，站在一根纸板仿造的枝条上。

楼梯口的煤气灯调得很亮，生气似的嘶嘶作响。弗朗西丝心想，这对夫妇不会忘了吧，这煤气灯可是她和母亲付费呢。她和巴伯先生目光相遇，她说：“都收拾妥当了吗？”她声音刺耳，和这极不舒坦的光亮倒挺吻合。

他从嘴里抽出香烟，强压哈欠，说：“呵，雷小姐，我这一天里做得也够多的了。把这些可爱的箱子搬上来，是该我做的活儿，都做完了。打扮屋子这事就让莉莲做吧，她喜欢做这种事，大可为整个英格兰梳妆打扮呢，她可以的。”

弗朗西丝还没好好打量过巴伯先生，上一回见面，她记住了他的做派，他的“主旋律”是那种滑稽的嘟哝，但没有更清晰、更具体的印象。这回，在明晃晃的灯光下，她看清了，他像职员一样干净利索。他没穿鞋子，只比她高出一两英寸。他夫人说他“弱不禁风”，其实他活力十足，脸上一片姜黄色须楂，下巴痘斑点点，显得有点尖，牙齿拥挤错落，眼睫毛淡得几乎看不见，眼睛倒是湛蓝，这让他有点帅或够得上帅——反正比她想的要帅。

她移开目光，“啊，我去睡觉了。”

他又强压住一个哈欠，“你真有福气！我看莉莲还没把我们的床整理好哩。”

“我熄了楼下的灯，门厅的白炽灯罩有点毛病，不太好弄，还是我来吧。灯罩这事，本该早点告诉你们怎么弄的。”

他主动说：“可以的话，现在告诉我吧。”

“呃，我母亲这会儿正要入睡呢。您知道，她的卧室就挨着底楼的楼梯口——”

“啊，那明天再告诉我吧。”

“好的。您或巴伯夫人今晚还要下楼的话，当心点，下面有些黑。”

“没问题，我们会看清路的。”

“最好带盏灯。”

“这是一个办法，或者可以这样，”他笑道，“我先用绳子把莉莲吊下去，要是有什么麻烦，她可以……拽绳子告诉我。”他说话时，调皮似的盯着她，不过，他这种神态的背后隐藏着某种东西，隐约令人不安，她一时没想好该怎么回答。他举起香烟，偏过头，吸了一口，止住微笑，嘴巴一撇，送出烟雾，那双活泼的蓝眼睛仍盯着她的眼睛。

他眨了一下眼，神态随之改变。他的卧室门打开，他夫人露面了，双手拿着一幅画。弗朗西丝想，该不会又是一幅莱顿勋爵的裸女像吧？巴伯先生看到这幅画，又假装嗔怪她。

“你还在折腾这幅画呀，臭婆娘？哎我的天哪！”

她冲弗朗西丝笑笑，“我只想收拾得好看些。”

“呃，可怜的雷小姐要睡觉去了，她是来告诉我们太吵了。”

她赶紧收住笑，“哎呀，真对不起了，雷小姐。”

弗朗西丝连忙答道：“你们根本不吵的，巴伯先生说笑呢。”

“我是打算留着明天再整理的，可一开始，就收不住手了。”

楼梯口一下站了两个人，弗朗西丝从来没觉得这么拥挤过，难道每天晚上他们三人都得这么见面寒暄吗？“你们想理多久就理多久。”她假装不在乎，轻快地说，“不过——”她朝自己的卧室走去，又停下脚步，“只要记得我母亲就住在楼下那个房间，就可以啦。”

“啊，是的，当然记得。”巴伯夫人答道。“我们记得的。”她丈夫认真地附和。

弗朗西丝后悔说了那样的话，她有点尴尬，说了声“那么，晚安了”便进了自己的房间，让门微开，好点上卧室里的蜡烛。她去关上房门，看见巴伯先生还在楼梯口吞云吐雾，他看了她一眼，笑笑，走了。

关紧门，轻轻上了锁，她一下子感觉好些了，踢掉拖鞋，脱去上衣、裙子、内衣、长袜……就像在人前板着身子的主妇在人后卸去了紧身内衣，终于做回了自己。她舒展双臂，环顾光影斑驳的卧室，宁静整洁，实在惬意！壁炉架上只有两个银制的烛台，没有杂物，书架上的书多而不乱，地板只铺了一块深色地毯，墙是浅色调——她除掉墙纸，刷了白色的水浆涂料。两幅镶框画毫无纷乱之感，一幅是日本风格的室内景物画，另一幅是德国画家弗里德里希的风景画。烛光下，可以看到画的内容：白雪覆盖的山峰，延绵不断，渐渐与紫罗兰色的远方融为一体。

她打了个哈欠，抬手去摸头上的发簪，一一取下，往盆子倒满水，用浸泡了水的软毛巾敷到脸上，擦拭脖子和腋窝，刷牙，给脸颊和粗糙的手抹上凡士林。她老是闻到巴伯先生的烟味，这气味让她有想吸烟的冲动，她拉开床头柜的抽屉，拿出一包卷烟纸和一罐烟丝，利索地卷了一根小烟卷，就着烛火点燃，爬上床，吹灭烛火。她喜欢这样吸烟：清凉的被子盖住自己一丝不挂的身体，黑暗中，烟头闪着点点红光，照在手指上。

当然，今夜她的卧室并不很暗：楼梯口的灯光从门缝下泻进来，在门下形成一汪明亮的光池。巴伯夫妇还在外面忙什么呢？她听到他们低声说话，他们还在为那幅难看的画该挂在哪儿争执不休吗？他们要是敲钉子，她就得出来说点什么了，他们要是让楼梯口的煤气灯总这么嘶嘶亮着的话，她也得说点什么。她开始琢磨说什么才合适。

跟你们提这事真是不好意思——

你们还记得我们商量过的吧——？

或许我们该——

如果——这样最好。

恐怕是我弄错了。

哦，她不该这么想！现在这样想太晚了——哦，是的，晚了多少年了。

终于，她熟睡过去。第二天早晨六点，她醒了，远方传来工厂的第一声汽笛，她又继续小睡了一个钟头。突然，一阵类似钻孔的刺耳声将她从杂乱无章的梦里惊醒。开始，她搞不清这是什么噪声，迷糊中，她听出是巴伯夫妇的闹铃在响。她觉得刚刚还听到他们在低语中上床，一下便醒了。现在是倒过来了。他们开始唧唧咕咕地说话，打哈欠，下楼，到院子里，在厨房里丁零当啷地沏茶，准备早餐。她不得不听着各种动静：烤肉的嘶嘶声、噼啪声，剃须刀碰到洗脸池发出的嗒嗒声。她得适应这些声音，融入其中：新的日子开始了。

她想起那五十八先令。巴伯先生在收拾出门的东西，弗朗西丝起床，静静地穿衣。快到八点时，巴伯先生出了门，他妻子回到卧室。弗朗西丝不想做得太明显，在房里缓了几分钟后才开门下楼，从炉里扒出炉灰，烧火，出院子倒灰，回到屋里，向母亲道早安，开始沏茶，煮蛋。她一边干活，心里一边忙着盘算。她和母亲吃完早餐，清理完餐桌，她拿出账簿坐下来。这半年来不断累积的一沓账单附在账簿后面，她得一一过目。

弗朗西丝盘算着，欠肉店和鱼铺的钱多，得马上支付；欠洗衣店、面包店、煤店的钱少些，可以暂缓。再过几个星期，巴伯夫妇又该交房租了，但每个季度的燃气账单也寄到家了。楼上新装了炉灶、煤气表、管道及其他设备，这次的煤气费会高于平常。除此之外，为了巴伯夫妇

入住，还买了清漆和水浆涂料之类的来重新装修房间，这些账单也必须支付。她估计——这样一来，房租要变成家庭账单上的纯利润，至少得三四个月后，也就是说要等到八九月份。

等到八九月份才能盈利，晚是晚了点，但总比没有强许多。她放下账簿，心情好多了。面包店的伙计送来了面包，没多久，肉店的伙计也送肉过来了，她头一回能够坦然收下送来的面包和肉，没有那种接受偷来的食物的糟糕感觉。肉店送来的是羔羊颈肉，等会儿可以拿去炖。弗朗西丝对食物没有真正的兴趣，既不喜欢做，也不喜欢吃。不过在战争期间，她练就了一种精打细算的本事，她乐于面对这样的挑战，那就是可以用一块不值钱的肉做出几道不同的菜。对家务活也是这样，她尤其喜欢做哪些不同寻常之事——拆检炉灶，清洗楼梯地毯压条——这些事情需要计划、方法，需要使用化学品和特殊的工具。

当然，她的大部分家务活都是一些琐碎的事。事虽小，做起来却挺麻烦，差不多得天天清扫挂镜线、天花板的灰泥装饰和精致的壁脚板。屋里的家具是深色木质的，也要经常擦灰。她父亲生前特别钟情于“老式英格兰”的东西，可这宅子处处展现的是英国摄政时期的建筑风格，两者风格迥异，很不协调。尽管如此，屋里的角角落落都塞满了詹姆斯一世时期的椅子或五斗橱。父亲在世时，这些家什被冠名为“父亲藏品”。父亲去世一年后，弗朗西丝请人对它们进行鉴定估值，才发现所有的收藏不过是维多利亚时期^[4]仿制的赝品。那位收购她家座钟的商人只肯出三镑收购她父亲的这些东西，她倒是愿意接受，把这些不顺眼的东西统统拉走，可她母亲挺难过的。她说：“不管这些是不是真品，这里面可有你父亲的心血呀。”弗朗西丝低声讥讽道：“这里面更多的是他的愚蠢。”于是这些家什也就留下了，这就意味着，她每周得好几次在这屋子里像螃蟹一样爬来爬去，用掸子清扫那些摇摇晃晃的桌腿上如大麦一般扭曲的花纹，做工粗糙的椅子上的涡卷形和菱形装饰。

她一般把最费气力的活儿留到母亲不在家的早上或下午做，这样就没人碍手碍脚。今天是星期天，母亲整个上午要和当地牧师一道打理教区的一些事务，因此，她有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趁母亲不在家，她要“搞定”整个一楼的地板。

母亲刚关上前门，弗朗西丝便捋起袖子，系好围裙，遮好头发，首先清扫母亲的卧室，接着转向客厅，扫地，掸尘——尘土似乎总也掸不

完。这些灰尘到底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肯定是这屋子自己生产的，就像人会出汗一样。不管她怎么拍打地毯或枕垫，灰尘照样还会来。客厅里有个瓷器柜，玻璃门，关得很严实，可柜子里的物品竟然也会积上灰尘，必须清扫。有时候，当然只是有时候，她简直想拿起这些精巧的杯子和碟子一个个摔成两半。有一次，她特别沮丧，竟把一个脸圆颊红的斯塔福德郡小瓷人的脑袋掰了下来，虽然她立刻用胶水粘回去，可那脑袋仍有点歪。

弗朗西丝今天的心情与以往不同，她动作利索，做事高效。她从客厅拿了刷子和水盆上到楼梯顶端，然后往下一次一个台阶地清扫。之后，盛了一桶水，取来膝垫，开始清扫门厅的地板。用肥皂会在黑色瓷砖上留下痕迹，她只用醋。第一步，用湿布擦洗软化地板上的尘垢。最关键的是第二步，将拧过的布擦过地板，动作轻灵，一气呵成——好啦！每一块瓷砖都闪闪发光，赏心悦目。不出五分钟，砖面变干，所有的光亮都消失了。可这有什么要紧呢？要紧的是充分享受光泽尚在的每一刻，光泽既逝，留恋无用。她拥有青春，拥有健康，拥有活力，她还拥有——她还拥有什么呢？拥有眼前的小小乐趣，拥有厨艺带来的小小成就感，拥有每天结束后可享用的烟卷，还有，每个星期三可以和母亲一起去看电影，可以进城游玩。她有渴望，有欲望……它们多半与肉体有关。在这些事情上，她没有上世纪的那些清规戒律。她移动膝垫和水桶，开始擦下一块砖面，一边想，真是令人吃惊，她自己就可以圆满解决这些问题，哪怕在大白天，哪怕母亲在家，她只需溜进卧室待上几分钟，或许就利用削萝卜皮后的小憩，或等面团发酵的那点时间——

这时，楼上拐角处有动静，她吃了一惊，完全忘了家里有租户。她抬起头，目光穿过楼梯栏杆，看见巴伯夫人正要下楼，脚步迟疑。

弗朗西丝脸上一阵燥热，像是做错事被人抓了现行，不过巴伯夫人的脸也红了起来。时间早已过了上午十点，她仍穿着睡衣，外面还裹了件缎子似的日式宽晨衣。弗朗西丝想，这就是所谓的和服吧。巴伯夫人光着脚，只穿一双土耳其风格的拖鞋，手里拿一条毛巾和一个装有海绵的袋子。她拢了拢睡觉时压平了的卷发，向弗朗西丝打了个招呼，怯声问道：“我想洗个澡，不知道可以吗？”

“哦，”弗朗西丝答道，“可以啊。”

“要是不方便，就不洗了。莱恩上班走后，我又睡着了——”

弗朗西丝站起身来。“没什么不方便的，我只要帮您开热水器就行了。我母亲和我白天一般不开热水器，昨晚该跟你们说的。要过去吗？您得跳着走哩。”她移开水桶，“瞧，这一小块还是干的。”

听了这话，巴伯夫人往楼下又走几步，脸更红了，她盯着弗朗西丝搭在头上的遮灰布，盯着她卷起的衣袖和发红的双手，盯着她脚边压出凹印的膝垫，一脸窘迫。这种表情弗朗西丝见多了——街坊邻里、那些店主、母亲的朋友，他们亲历过人类历史上最残酷的战争，幸存了下来，却不知为什么还是看不得一个教养良好的女人做清洁工的活儿——她厌倦透顶。她轻松地问道：“还记得我跟你们说过我们不需要佣人吗？您瞧，我可没说假话。只有一件事我不做，就是洗衣服，大部分衣服还是送到外面洗，其他的都是我自己做。‘能干’‘粗人’，说我什么的都有！”

巴伯夫人终于笑了，不过，她看着一片还没有清洗的地板，又显出另一种窘迫。

“昨天我和莱恩准是把这儿弄得乱七八糟的，我真是太没脑子了。”

弗朗西丝答道：“可别这么想，这些瓷砖本来容易脏，房子里所有的东西都是这样的。”

“等我穿好衣服，剩下的活儿我来干。”

“这些哪用您来干，您自己的房间也要打理呢。您可以不要帮手，我也可以不要帮手呀。再说，我用拖把可是一把好手，您看了会吃惊的。来，我帮您一把。”

巴伯夫人已下到楼梯脚，拿不准下一步该往哪儿跨，不过只犹豫了片刻，便抓住弗朗西丝伸过来的手，稳了稳身体，往前跳一小步，落到那块还未清洗的地板上。她落地时，和服敞开，里面的睡衣露出更多，没有戴文胸，浑圆的肉上下晃动，触目惊心。

她俩一同穿过厨房，进了洗涤室。洗澡间就在那里，在洗碗槽旁边，里面的浴缸盖有一块发白的木板，弗朗西丝把它用作滴水板。她熟

练地掀起木板，靠墙放好。浴缸有些年头了，上过好几次釉，最近一次还是弗朗西丝自己动手，效果如何，她也没有把握。今天她觉得这铁皮外表有点儿像麻风病人的皮肤。这台伏尔甘牌热水器也挺吓人的，那是一个由罗圈腿似的三根柱子支撑的圆柱桶，铆接的，颜色发绿，生产日期大概是1870年。当时，这种热水器应该是顶级产品，如今看上去颇像儒勒·凡尔纳小说里那些人物乘坐的探月飞行器。

“这东西可是有点儿性格的，”她在教巴伯夫人如何使用热水器时提醒道，“开这个水龙头，千万别动这个，一动，会把我们炸到天上去的。这儿点火，”她擦燃一根火柴，“点火时最好把头偏到一边，有一次我父亲把眉毛都烧没了。这样就行。”

燃烧的火柴与煤气接触，轰的一声，圆柱形热水器开始踢踢踏踏、咔嗒咔嗒。她两手叉腰，皱起眉头，“这东西简直像头野兽哩，巴伯夫人，不好意思。”她环顾四周：房间里有石质清洁池，墙角有一口铜锅，墙壁贴的是太平间贴的那种瓷砖，“真希望你们住的这个房子能现代些。”

巴伯夫人摇摇头。“哦，可别这么想。”又有一绺卷发掉到眼前，她向后拢去。弗朗西丝注意到她耳垂上有一个为戴耳环而扎的小孔，“我就喜欢这个样子，这样的房子才有历史感。东西嘛——嗯，现代的倒不一定就好，现代了，反倒没了特色。”

弗朗西丝心想，就是这样子：贴心、善良、得体。她笑了，答道：“讲到特色，我倒觉得这房子可能也太有特色了，不过，”她的语气不再那么调侃，“您喜欢这房子，我很开心，我也挺喜欢这房子的，只是平常不太想得起来——好了，可不能让热水器这么干烧着，不然我们喜欢的房子就没了，喜欢这房子的我们也没了！您自己会用了吗？要是火灭了——不好意思，有时会灭的——叫我一声。”

巴伯夫人露出两排整齐洁白的牙齿，微笑道：“我会用了，雷小姐，谢谢您。”

弗朗西丝于是离开，继续清洁地板去了。洗涤室的门随之被关上，轻轻上了门。

不过，厨房和过道中间的那道门有东西撑开。弗朗西丝拿起抹布，

这时，她听到巴伯夫人在那边准备洗澡，听得一清二楚，链条和浴缸相撞发出嘎嘎声，接下来是噼噼啪啪的水声。这水像是流了很久。她之前说自己 and 母亲用热水器，其实是撒谎：热水器太费钱，通常是不用的，平时用热水，总是在老式炉灶上烧水。她们最多一个星期洗一次澡，经常轮流共用洗澡水。要是巴伯夫人天天这样洗，煤气费可要翻倍了。

终于，水龙头关了。巴伯夫人进了浴缸，水在溅洒，她的脚后跟和浴缸壁有摩擦，她整个身子躺进浴缸，啪的一声，水声更响，之后便静了下来，只是偶有水龙头的水滴入浴缸时清脆的回响。

如同前面看到敞开的和服，巴伯夫人洗澡的声响也让弗朗西丝心神难安，这样的寂静更让她魂不守舍。就在不久前，弗朗西丝算账时还只是将这两位房客与金钱等同起来——他们不过就是走动的硕大先令而已。但此时，她拖着步子走过瓷砖地板，心想，家里有房客是不是就是这种奇怪的感觉？很接近但并不亲近，剥去伪装的赤裸感。此时，把她和一丝不挂的巴伯夫人隔开的只有厨房里那几英尺的距离，只有洗涤室那扇薄薄的门。弗朗西丝脑海里一下跳出这样的画面：浑圆的肉，在热水里泡得通红。

她调整一下跪在膝垫上的姿势，拿起抹布，用力擦地板。

午饭时分，母亲回来了，洗涤室墙壁上蒸汽形成的水珠还在，弗朗西丝告诉母亲巴伯夫人洗了澡，母亲吃惊不小。

“早上十点？还穿着睡衣？你没弄错？”

“当然没，睡衣还是丝质的，幸亏这一大早是您出去拜访牧师，而不是牧师来拜访我们。”

母亲脸色苍白，没说话。

她俩吃过午饭——奶酪加花菜——一起在客厅坐定，雷夫人给教区通讯做注解，弗朗西丝在针线篮里找东西，她椅子的扶手上有一份《泰晤士报》，有什么新闻呢？报纸上尽是油墨污渍，弗朗西丝小心翼翼地翻着报纸，内容还和往常一样，多是一些惨淡的新闻：霍拉肖·博顿利

被指控诈骗公众二十五万英镑，在老贝利的中央刑事法庭受审，某议员建议贩卖可卡因者应受鞭刑，法国人射杀叙利亚人，中国人自相残杀，都柏林的和平会议毫无成果，贝尔法斯特又出了谋杀案……不过，威尔士亲王尽享日本垂钓之旅，卡里斯布鲁克侯爵夫人将举办舞会襄助“穷人之友”机构——弗朗西丝想，好吧，也有不那么惨淡的新闻。她不喜欢《泰晤士报》，可又没钱订其他不太保守的报纸。总之，这些天读到的消息令她抑郁，要是在战争期间她还年轻的时候，照她当时那种另类的性格，这些消息会让她肝火炽盛，行动起来：给报纸写信，参加各种集会。而如今，这个世界太复杂，所有的问题都找不到解决的办法，只有利益冲突，混乱不堪。这一切让她感到无奈。她将报纸搁到一旁，明天她会撕了这份报纸，点火用。

好在这栋房子还算安静，几乎还是老样子。刚才巴伯夫人移动家具，发出碰撞与嘎吱作响的声音，现在她该在自己的起居室里了——在做什么呢？她还穿着和服吗？弗朗西丝倒希望她还穿着。

管她做什么呢，反正在喝茶这段时间里，她没有任何动静。差不多下午六点时，她才又动起来，匆匆地走来走去，像要赶着整理什么，然后开始在她的小厨房里乒乒乓乓地摆弄锅碟。半小时后，弗朗西丝也在自己的厨房里准备晚餐。这时，前门的门闩嘎啦一响，有人进来，她吓了一跳。哦，是巴伯先生下班回来了。他在垫子上擦鞋子，那声音就像她父亲。

他疲惫地爬上楼，到了楼梯顶，打了个哈欠，怪腔怪调的。五分钟后，弗朗西丝正扫拢灶台上的土豆皮，听见他又下了楼，过道里很快传来拖鞋的嘎吱声。“咚咚咚，雷小姐！”他嘴里模仿着敲门声，从门后边探出头来，“可以从这儿过去吗？”

他看上去比前一天老了些。为上班而抹了油的头发平平整整，前额有一道红色的印子，准是高顶圆礼帽勒出的印痕。他上完厕所，在院子里逗留了一会儿，弗朗西丝从厨房窗户看得见他，弗朗西丝的母亲在院子另一头割芦笋，他像在琢磨究竟该不该和她打个招呼。最终，他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径直朝房子这边走来，中间停了一会儿，仰头眯眼打量房子的砖墙或墙上的窗框，到了门口台阶，又止住脚步，仔细观察台阶上的裂缝或缺口。

“啊，雷小姐，你好吗？”他进了厨房，跟弗朗西丝打招呼。弗朗西丝知道不得不和他说话了，不过她还真该对他了解一下哩。

“很好，巴伯先生，您呢？您这一天过得还好吧？”

他扯了扯硬挺的衣领，说：“啊，还不是那些把戏。”

“您的意思是过得不好？”

“唉，谁让我摊上那么个头儿啊，每天都过得不容易。你想必也了解这种人：他拿一堆数字给你，要你加呀加呀，一旦加出来的东西不合他的意，就得挨骂！”他抬起下巴挠挠喉咙，但一直盯着弗朗西丝看，“这种人只会去读有钱的公学，我还以为这些家伙懂的比我多呢。你说呢？”

唔，他这话什么意思？可能他猜到她的兄弟读过——不会，肯定不会的，就算他和夫人住的是他们住过的房间，他也不可能了解他们的事情。她努力附和他，说：“哦，我听说人们总是高估那些读过公学的人。记得您告诉过我们，您是做保险的吧？”

“没错，罪过呀！”

“具体做什么呢？”

“我吗？我是搞人寿保险评估的。代理商把人寿保险申请单交给我，我再交给我们管医疗保健的人，他提交一份报告给我，我最后决定保险的等级：好，差，或一般。”

“好，差或一般，”她重复道，被这番话惊得不轻，“听上去挺像圣彼得说的话。”

“像圣彼得！”他笑出声来，“我喜欢。说得妙呀，雷小姐，就这么办，以后我就像圣彼得一样对付珀尔公司那帮家伙。”

待他收住笑声，她思忖，该走了吧。没想到这次小小的交谈却让他变得更友好了，他悄悄走到洗涤室，靠门柱站定，似乎喜欢看她做事，那双蓝色眼睛在她身上游走，把她整个人看个透：围裙，蒸汽烫的卷

发，捋起的衣袖，泡得发红的手指关节。

她开始切薄荷叶做酱汁。他问，薄荷是不是自己种的？她说是的。他把头往窗户方向歪了歪，说：“我刚才在那儿看了一眼，好大一片地呢，不会只是你和你母亲两个人打理那么一大片地吧？”

“啊，”她答道，“活儿重的话，我们会叫上一个男的来帮帮，如果——”她顿了顿，心想如果我们请得起的话，“如果真有重活要做，牧师的儿子会过来帮我们修剪草坪，其他的事我和母亲还应付得过来。”

弗朗西丝说的并不全是实话。她母亲只做些除草修枝之类不失身份的事。对弗朗西丝而言，院里的活儿不过是在户外做的家务事罢了，她已经受够了。结果是，父亲在世时，院子打理得非常漂亮，而现在，一季不如一季，越来越杂乱、难看。巴伯先生说：“这样吧，我乐意帮你们一把——只要你一句话。我在家里经常帮我父亲的忙。不瞒你说，他那个院子还没你的一半大，连四分之一都不到。不过，他老人家倒是物尽其用，甚至搭了个架子种黄瓜，长得可好哩，有这么长！”他张开双手，比画着给她看，“雷小姐，想过黄瓜吗？”

“这个——”

“我是说，种黄瓜，想过吗？”

他在暗示什么吗？她觉得不太可能。不过，他的眼神却是活泼的，就像他前一天夜里看她的眼神，但他的言谈举止背后有某种东西让她不舒服。现在，她觉得他在戏弄她，或许是想让她脸红。

她没有回答，转身去拿醋和糖来拌薄荷，酱汁拌好，放到碗里。她从炉上端起炖锅，拿把刀试了试肉煮得如何。她一直背对着他，他终于明白她的用意，于是离开了洗涤室的门柱。她觉得，他离开厨房时脸上挂着笑。他一走到过道，她便听见他吹起口哨，声音尖厉，曲调欢快跳跃，是在音乐厅里听到的那种——过了一会儿，她听出来了——叫《伸出你的手，捣蛋鬼》。他上楼，口哨声越来越弱。就在几分钟后，弗朗西丝竟也不自觉地吹起了这首曲子，她吃了一惊，赶紧住嘴。他人虽走了，留下的味道却顽固得很，挥之不去，一整夜，那段该死的旋律老是在她脑袋里飘飘浮浮。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Booker527**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名称：**布克小姐**，ID：**MsBooker**

2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欢快跳跃的口哨声更多了，二楼楼梯口怪腔怪调的哈欠声更多了，偶尔还有喷嚏声——像是冲着手心大吼，只有男人才这样打喷嚏，非常响亮。在弗朗西丝的记忆里，只有她的兄弟才打过那样的喷嚏。这喷嚏一打不是单个，而是一连串，打完后便是使劲擤鼻子的声音。厕所的马桶盖总是翻开竖立，马桶边沿清晰可见黄色污渍和姜黄色毛发，卷曲，湿湿的。每到晚上十点半，分秒不差，巴伯先生会用助消化的粉末冲上一杯混合液体，勺子在玻璃杯中搅动发出当啷声，几秒钟后，便隐约传来打嗝声。

看在一个星期二十九先令房租的分上，所有这些不算很烦人，当然也大可忍耐。弗朗西丝想，她会慢慢习惯这些的，巴伯夫妇也会习惯她的，一切会回归正常，回到正轨上来，大家都会和和气气过日子——她想巴伯先生自己也会这么说的，不过说实话，她很难想象自己会和巴伯先生和和气气过日子。好几次，她郁闷地躺在床上，吸着烟，回想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出租了这房子，她得到了什么，努力回忆当初为何认定这么做不会出问题。

不管怎样，至少巴伯夫人还好相处。现在看起来，那天上午洗澡的事，真有点离奇古怪。时间一天天过去，巴伯夫人大多时候还是喜欢独处，做她丈夫先前假装嗔怪的“梳妆打扮”，给挂镜线和壁炉加上珠串和流苏，往宽口瓶里插鸵鸟羽毛。弗朗西丝每次进出自己的房间，都瞥见这些小装饰小摆设。有一次，她走过楼梯口，似听到铃铛响，便透过敞开的门往夫妇俩的起居室瞅了一眼，看到巴伯夫人手里拿着一面小鼓，鼓上系有几条长带子，看起来像吉卜赛人用的。巴伯夫人的打扮也像吉卜赛人：流苏裙子，土耳其式拖鞋，头发用一条红丝巾绾束起。弗朗西丝停下脚步，本不想打搅她，但还是轻声向屋里打招呼。

“巴伯夫人，您是要跳塔兰台拉舞^[5]吗？”

巴伯夫人走到门口，浅笑道：“我还在想着东西怎么摆呢。”

弗朗西丝朝那小鼓点点头。“可以看看吗？”她拿在手上，“真漂

亮。”

巴伯夫人皱皱鼻子，“是旧货店里淘来的，不过是真正的意大利货。”

“您挺有异国情调的。”

“莱恩总说我像个野人，说我本该住到丛林里，我就是喜欢外来的东西。”

弗朗西丝心想，不管怎么说，这也没什么错吧？她拨弄了一下小鼓，敲了敲鼓面。她还想再逗留一会儿，再说上几句话，说不清为什么，此时此刻，她就有这种想法。但今天是星期三下午，是她和母亲外出看电影的时间。她带着几分不情愿，将小鼓还给巴伯夫人。

“希望您找着一个合适的地方摆它。”

没多久，她和母亲出了门。她说：“我觉得今天可以邀请巴伯夫人一块儿去的。”

她母亲一脸狐疑，“巴伯夫人？去影院？”

“您是说我们还是不请为好？”

“唔，等我们多了解她后再说吧。话又说回来，这么做会不会有些尴尬？有了这一次，我们是不是次次都得请她呢？”

弗朗西丝想了想，“是的，我想也是。”

那个星期的电影乏善可陈，令人失望。开头几部还马马虎虎，但那部情节剧是一部美国惊悚片，情节漏洞百出，无聊透顶，她和母亲不等看到结局，便偷偷溜了出来，希望配乐的小乐队没有注意到她们。一出放映室，雷夫人就一如既往地抱怨开来，如今的电影，内容太煞风景。

她们在影院前厅遇到邻居希利亚德夫人，她也早早出来了，她的座位在楼上，因此贵些。她们三人一同回去，希利亚德夫人问道：“你们家付房租的客人怎么样啊？”她讲礼数，不叫巴伯夫妇是“租客”，“他们安顿好了吗？我早晨看见那位丈夫往城里去，看上去是一个很有教养的

小伙子嘛。说实话，真是妒忌你们，家里又住进来那么一个年轻小伙子。弗朗西丝，有年轻人在家里拌拌嘴还是挺不错的吧？”

弗朗西丝笑笑，“哦，对我来说，拌嘴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说得也对。你母亲有你陪着，高兴得很呢。”

那天晚饭吃的是牛肋排肉，弗朗西丝费了很大劲才用擀面杖将那块难嚼的肉拍打得松嫩了许多。第二天，她拿出一个小时清理厨房烟道里的煤灰，煤灰颗粒嵌入了指甲缝和手掌纹，她不得不用柠檬水和盐来清洗。

第三天是星期五，她觉得自己辛苦一星期，得好好享受。她给母亲准备了冷午餐和涂了黄油的面包给她配茶，便进城去了。

只要可能，弗朗西丝一向喜欢到城里转，或是购物，或是访友。天气不同，她进城的方式也不同。自巴伯夫妇搬来后，一直是晴天，她可以步行进城，好好享受这晴天。她先搭公共汽车到沃克斯霍尔，再从那儿过河，往北闲逛，看见一条街便进去转转。

她喜欢如此游走在伦敦的大街小巷。走在街上，她就好像成了一块大海绵，将每条街的点点滴滴悉数吸纳，或像一节电池，一路上充电蓄能。是的，就是充电的感觉，转过一个街角时，她心想，这种充电不是液体渗入弥漫，而是电击般的刺激感，这种刺激像是来自她的鞋跟和街道的摩擦。这种刺激感袭来，她似乎找回了真正的自我——有意思的是，她只在最没人注意的时候才有这种感觉。这种渺小的时刻便是最大的真我。走在伦敦的街道上，若有人相伴左右，她绝不会有这种感觉。望着一道栏杆的影子斜过一溜磨平的台阶，她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兴奋。一道栏杆的影子竟让她产生这样的感觉，这是不是太傻了？是不是不可思议？她讨厌奇思怪想。她要是想用言辞表达出这种感觉，它就会变成奇思怪想。如果她只让自己用心去体味……就这样，它像一根琴弦，弹拨，发出的乐音清脆、纯净，一个人便是为此而生的。真怪，别人是绝听不到这乐音的！她想，假如我今天死去，假如有人追忆我的一生，永远都不会知道此时此刻，就在这里，在霍斯菲利街，在一座浸礼会教堂和一家烟草店之间，有最真实的东西。

她晃动手包，穿过街道，一对海鸥在空中盘旋，发出的叫声在海边

常听到，在伦敦市中心偶尔也能听到，弗朗西丝产生错觉，以为转过街角就能看到下海的码头了。

她在斯祖顿集市购物，走了几家铺子，货比三家，确定合算后才下手，买了三筒缝纫线、十二双当次品处理的丝袜、一盒咖啡豆。她从沃克斯霍尔一路走到这里，有点饿了。她装好买来的东西，开始琢磨午饭的问题。以往进城，她一般都会去国家美术馆、泰特美术馆之类的地方，这些地方的小餐厅顾客盈门，她可以只点一壶茶，偷偷拿出自家做的小面包，就茶吃下。可只有老小姐才这样做，她今天可不想做这样的人。天哪，她才二十六岁呀。于是，她找到一家叫“舒适角”的餐厅，买了一份热腾腾的午餐：鸡蛋、薯条、黄油加烤面包，总共花费一先令六便士，外加给侍者一便士小费。她很想用面包将盘子里的残食卷起来吃掉，最终还是放弃了。饭后，她卷了一根烟，觉得这样够粗俗的。地下室传来锅碗盆碟乒乒乓乓的碰撞声，哗啦哗啦的水声。她一边吸烟一边很惬意地享受着这些美妙的声音：那是别人在洗碗。

从餐厅出来后，弗朗西丝来到白金汉宫，倒不是出于对国王和王后的敬爱——这两个人在她心中基本上等于一对寄生的水蛭——就是觉得站在如此宏大的世界中心，本身就很快乐。出于相同的想法，弗朗西丝到了圣詹姆斯公园，四处溜达了一会儿，穿过林荫大道，拾级而上，到了皮卡迪利大街，沿摄政街走了一小段，纯粹是为了体味这街道的曲线，不时驻足，瞠目看着高档商店橱窗里商品的价格牌：三基尼的鞋子，四基尼的帽子……拐角处有家商店卖波斯风格的古董：一个装饰有图案的陶罐，那么高，那么圆，都可以藏一个小偷了。她想巴伯夫人准喜欢这样的陶罐，不禁微微一笑。

过了牛津广场就没有高档商店了。伦敦经常变换各种打扮，在这里，它就像甩掉一件披风，摇身变成破旧的大杂烩：卖自动钢琴的商店，意大利人开的杂货铺，出租房，酒吧。她喜欢这里的街名：大城堡、大矮子场、骑马屋、传情街、夹石街——她的朋友克里斯蒂娜就住在夹石街上。那幢楼有点新但外形丑陋，她住在顶层，有两个房间。弗朗西丝走过一条铺着褐色地板砖的通道，和看门人打了声招呼，继续往前，经过一个宽敞的院子，开始爬一条长长的楼梯，走近克里斯蒂娜住的楼层，便听到她敲打字机键盘的声音，嗒嗒嗒，流畅、密集。她停下来喘口气，按了按门铃，敲击声停止。不一会儿，克里斯蒂娜来开门，她那张小巧、苍白、尖削的脸凑上前让弗朗西丝亲吻，一边眯起眼眨巴

着。

“我看不清你呀！我看到的全是一个个字母，在我眼前跳来跳去，跳蚤似的，哎，我眼睛要瞎了，肯定要瞎了。给我一小会儿，我去洗把脸。”

她刺溜一下从弗朗西丝身边走了过去，到过道里的洗手池洗了手，然后一边往回走，一边捂住额头，用沾了水的指关节揉眼睛。

经营这栋楼的机构专门为职业女性提供住房。和克里斯蒂娜同住一栋楼里的有教师、速记员、部门主管。克里斯蒂娜的主要工作是帮人打手稿，帮学生打论文，顺带接点文秘、记账的活儿。她一边领弗朗西丝进屋，一边告诉她，自己目前在帮一家新办的小报做事，小报跟政治有那么一点关系。弗朗西丝来之前，她在打关于俄国大饥荒的统计数据，老是要注意页边距，搞得头晕眼花。还有那些数据，死了那么多人，几十万，还有那么多人挨饿，也是几十万。这活儿真闹心。

“最要命的是，”她愧疚地说，“做到现在，我饿得不行了！可家里一点吃的都没有。”

弗朗西丝打开手袋，“嘿，瞧啊——变，我给你做的糕点。”

“哦，弗朗西丝，真的假的。”

“瞧，葡萄干面包，拎着它走来走去，重死啦，给。”

弗朗西丝拿出面包，解开线，打开包裹纸，那条外皮黄澄澄的面包便展现在克里斯蒂娜眼前，她孩子似的睁大蓝眼睛。她说，像这样的面包，只有一种吃法，那就是烘烤。于是，她将水壶放到煤气灶上，准备烧水沏茶，又在橱柜里摸索点火器。

“坐下吧，等这个热起来，”她说，火苗抖动，旺了，“噢，让房子透点气怎么样，这样就不闷了。”

弗朗西丝不得不移走窗边的滤勺，才能将窗框提起来。房间宽敞明亮，波希米亚色调，挺时髦，地板上却胡乱堆着一摞摞书和报纸，没有一样东西放在它本该放的地方。两把椅子是在维多利亚时期喜剧里见到

的那种道具椅，一把是红色皮椅，磨得老旧，一把是棉绒椅，毛绒也差不多磨光了。一张餐盘搁在棉绒椅的扶手上，随时要掉到地上似的，餐盘里还有两个人早餐后剩下的东西：粘着蛋黄的小杯和脏兮兮的大马克杯。她将餐盘递给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将盘子洗净擦干，和杯子、茶托、碟子、带渍迹的牛奶瓶一起放好，将餐盘递回给弗朗西丝。马克杯、蛋杯、带杯托的茶杯都是陶瓷做的，外表有一层厚釉，非常结实，工艺很“质朴”。克里斯蒂娜和一个女人共住这套公寓，她叫史蒂维，是卡姆登镇一所女子学校的美术教师，但她并不满足当老师，而是想在瓷器制作方面出人头地。

应该说，弗朗西丝并不讨厌史蒂维。尽管如此，她每次去看克里斯蒂娜，一般都会选史蒂维在学校的时段，她去看的可是克丽茜。她俩自战争中期起就结识了，没想到和平终于到来，她们竟然关系不和，分手了。后来命运又把她们捏合在一起——命运，或是机缘，不管是什么，反正就是去年九月的一天，弗朗西丝为了躲一场暴雨，跑进了国家美术馆。她从人头攒动的弗拉芒馆里好不容易挤到意大利馆，就在那儿撞见了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和她一样全身湿透，表情复杂地盯着那幅名为《维纳斯的胜利》的油画。避而不见已不可能，弗朗西丝站在那里，局促不安，克里斯蒂娜转过身来，两人四目相对。一阵尴尬后，她们都无法抗拒这与其说是巧合，不如说是命运的安排。如今，她们一个月都要见上两三次面。两人的情谊让弗朗西丝联想到一块肥皂——已经洗得如手掌大小，方便掌握了，但掉地太多，上面总嵌着一些去不净的渣粒。

就拿今天来说吧，她发现克里斯蒂娜又做了一个发型。上次见面也就是两个星期前，她的头发还不是很长。现在，她后面头发剪得更是出奇的短，刘海拉直，剪成短短的一刀平，两络服帖的尖头卷发翘在耳朵前。弗朗西丝觉得，这发型时髦过火，简直怪异。克里斯蒂娜的穿着也是一样，粉红色、灰色混搭成一团，赶得上布鲁姆斯伯里的墙壁了，令人发晕。至于墙壁，弗朗西丝觉得，整个公寓乱七八糟，墙壁也是乱七八糟。她每次来这儿，无不是带着混杂着嫉妒和绝望的心情看到一片狼藉。她想，要是换成自己的房间，肯定会收拾得清爽、沉静，一切井井有条。

弗朗西丝只字不提克里斯蒂娜的发型，对眼前的乱七八糟也视而不见。壶里的水烧开了，克里斯蒂娜往茶壶倒满水，将面包切成小块，拿

出黄油、餐刀和两把铜烘烤叉。“来，坐地上吧，这样好弄些。”她说。于是，她们推开椅子，舒舒服服地坐到地毯上。弗朗西丝那把叉的柄上是希普顿修女像，克里斯蒂娜那把上面是一只猫在拉小提琴。煤火上的铁条由灰变成粉红，又变成彤红，铁条上的尘土给烤焦，空气里气味浓烈。

面包很快烤好了，她俩用手指小心翼翼地翻转面包片，抹上厚实的黄油，吃的时候盘子抵住下巴，接住油油的面包屑。“想想可怜的俄国人吧！”克里斯蒂娜一边扫拢面包屑，一边感叹道。这话让她想起自己正在打工的那份小报，便把什么都跟弗朗西丝说了。小报的办公室在克拉肯威尔一破旧排屋的地下室。这个星期她在那儿帮他们做了两天事，没有一刻不提心吊胆的，“那房子嘎吱嘎吱，哼哼呀呀，就像《小杜丽》里的破房子！”工钱少得可怜，不过工作倒有意思。小报有自己的印刷厂，她准备学习排版，那儿的每个人几乎什么都做——那个地方就是这么管理的。两个年轻编辑对她已直呼其名“克里斯蒂娜”，她也直呼其名“大卫”“菲利普”……

弗朗西丝心想，这多有趣呀。她能给克里斯蒂娜讲的只有一件事：巴伯夫妇到了。去之前，她好几天都在想见面后，怎么跟克丽茜描绘巴伯夫妇。在她的幻想里，两人已经谈了很多，妙趣横生。可现在看到这新发型，听到俄国大饥荒，还有大卫、菲利普——她埋头吃面包，一言不发。终于，克里斯蒂娜打破了静默，她打了个哈欠，伸出双腿，像芭蕾舞演员一样绷紧没穿拖鞋的漂亮的脚，说：“只听我叽里呱啦地神侃！坎伯韦尔那边有什么好玩的？肯定有什么好玩的事吧？”她拍拍嘴，突然止住手，“对了，打我上次见你到现在，租你房子的人还没搬进去吗？”

弗朗西丝答道：“我们冠军山那儿管他们叫付房租的客人。”

“他们搬进去了？怎么不告诉我呢？你太有城府啦，说吧，他们怎么样？”

“呃——”弗朗西丝的妙语全跑掉了，脑海里只剩可爱的巴伯夫人，手里拿着小鼓。终于，她开了口：“还可以吧。屋里又住进了人，怪怪的。就这样了。”

“你会拿个平底玻璃杯扣在墙上偷听他们说话吗？”

“我才不会呢。”

“我会的。楼下那个女孩每次在房里和她那个绅士朋友偷偷私会，我都会贴着地板听哩，那感觉就跟听玛丽·斯托普斯^[6]的讲座一样精彩。要是你那对夫妻在这儿租——他们叫什么？”

“姓巴伯，伦纳德和莉莲，他俩你叫我莱恩，我叫你莉儿。”

“莱恩，莉儿，肯定是从佩卡姆拉伊来的！”

“从哪儿来的倒不要紧。”

“要是我隔壁住着巴伯夫妇，我可就没心思做事喽。”

“告诉你，新鲜感一会儿就过去了。”

“哎，你讲得太少了——那个丈夫人怎么样？”

弗朗西丝想起巴伯先生那双令人不安的蓝色眼神，“说不清楚，还不是很了解，有点自恋，有点自高自大吧。”

“那个妻子呢？”

“啊，比她先生强多了。长得好看，男人喜欢的丰满型，有点浪漫，还真说不清楚。我们经常在楼梯擦身而过，每次碰面都在楼梯口，我们之间什么事都发生在楼梯口。真没想过，楼梯口居然会是那么有意思的地方，我们家的楼梯口就像是克拉珀姆火车站：我和她就像两列火车，总有一列要驶过车站，总有一列要么退后让路，要么退到侧线上让对方通过。”

“你母亲反应如何？”

“哦，我母亲是一个能忍的人。”

“她不介意住在餐厅里吧，或者她对目前的生活已经完全接受了？说实话，很难想象你妈竟然成了包租婆！她还用蒸汽开信封吗？”

弗朗西丝没有回答，克里斯蒂娜似乎也没指望她回答。克里斯蒂娜又打了个哈欠，伸伸懒腰，脚尖绷直，做出洛波科娃^[7]式的舞姿。她说，不要让火这么空烧着，再烤点面包，还吃得下吧？两人都认为没问题，于是又叉起两片面包。

她们吃完面包，喝完茶，这时，下面街上飘来手摇风琴演奏的曲子。她俩侧耳倾听，起先是杂乱的音符，再听，这才听出来，是《皮卡第的玫瑰》，听起来无聊至极，不过是她们年少时经常哼唱的。她俩对视着，弗朗西丝有点尴尬，说：“老掉牙的歌哩。”

克里斯蒂娜却一骨碌站起身来，说：“嘿，走，看看去。”

演奏者就在楼下的人行道上，是一个退伍老兵，身穿大衣，戴一顶士兵帽，胸前可见两三枚战争勋章。手摇风琴放在一台婴儿手推车上，是用绳子捆起来的。琴声粗糙，甚至可以说杂乱无章，音符不像是从琴箱里飘扬出来，倒像是玻璃、金属之类的东西滚出来，噼里啪拉地落在这个男人的脚边。

一分钟后，他抬起头，看到她俩在看他，举了举帽子，弗朗西丝便去袋子里找钱，最小的钱是六便士，她迟疑了一下，不过还是走到窗前，将硬币小心扔下，男人灵巧地用帽子接住，放好，又朝楼上挥挥帽子，另一只手仍流畅地演奏着。

阳光明媚得就像夏天一样，窗框晒得热乎乎的。克里斯蒂娜调整姿势，坐得更舒服，闭上双眼，扬起脸，嘴角还挂着面包屑，唇上黄油闪亮。弗朗西丝看到克里斯蒂娜嘴唇上的油光，笑了，自己也合上眼，尽情享受这阳光，享受此时的惬意，享受楼下的乐曲声，这乐声让她想起战争时期一段刻骨铭心的时光。

琴声抖动起来，演奏者又上路了，为了答谢听众的赏钱，琴声并没有停下来。他转身离开人行道，这时他后背露出一块牌子，上面漆有这样的话：

愿意做苦力！

愿意雇我吗？

弗朗西丝和克里斯蒂娜望着他横穿马路。“能为他们做些什么呢？”克里斯蒂娜问。

“不知道。”

“下星期康韦厅有个演讲会，主题是‘慈善与挑战’，西德尼·韦伯^[8]要讲话——光是这个就值得来，你应该来。”

弗朗西丝点点头，“我可能来。”

“可能？一定来呀。”

“我只是不太相信这样的演讲会有什么用，没别的意思。”

“难道你宁愿待在家里，宁愿擦洗马桶吗？”

“马桶也得擦洗呀，不是吗？我想，就是韦伯家也得擦洗马桶吧。”她不想聊这个。有什么意义呢？她的注意力还是离不开那琴声。那人过了街角，最后几丝余音宛如亚麻纱散掉的几缕边线，细细的，但就是没有断掉。皮卡第的玫瑰哟，在银色露珠中静静闪光。皮卡第的玫瑰哟，争相绽放，可——

“史蒂维在那儿。”克里斯蒂娜说。

“史蒂维？哪儿？”

“下面那儿，就来了。”

弗朗西丝俯身到窗台上，看见了身材高挑、身形美妙的史蒂维正往大门口走来。“哦，”弗朗西丝淡淡地问道，“她今天没课？”

“学校已经关门三天啦。一帮调皮的男孩子闯进教室，弄得到处是水。她一直待在自己的工作室。她有一个新的工作室，在皮姆利科。”

她俩在窗前又待了一会儿，这才一声不吭地回到屋里。电炉的火变为灰烬，炉子慢慢冷却，嘀嗒作响。外面楼道里响起脚步声，接着，传来钥匙在锁孔中旋转的声响。

门开了，整个房间一览无余。克里斯蒂娜见到史蒂维，招呼道：“嘿，臭鬼。”

“嘿，”史蒂维答道，接着说，“弗朗西丝！见到你真开心，今天专门来城里吗？”

她没戴帽子，没穿外套，吸着烟。她头发乌黑，额前的短发全朝后梳，与时尚格格不入。她的衣服普通得像帆布工装，衣袖捋到肘部，手掌和手腕上的疙瘩更加明显。不过，与以往一样，史蒂维最让弗朗西丝不可思议的是她的我行我素、与众不同的派头，全然不在乎这个世界是仰慕自己还是把自己当成怪物。她肩上挎了一个大得出奇的包。她走到椅子旁边，一斜肩，包便咚地落在椅子上。她看着眼前的炉火和烘烤叉，谨慎地笑了笑。

“这是做什么呀，小孩子办家家吗？”

“你说丢不丢人呀？”克里斯蒂娜说。史蒂维一回来，她好像换了个人似的，故弄风情，声音纤细。弗朗西丝知道这一点，但不喜欢。“可怜的弗朗西丝每次来看我们都得自己带吃的。亏得她心细，我们运气好，一块面包跟你换两支烟，怎么样？”

史蒂维从口袋里摸出烟盒和打火机，“成交。”

她拿起一块面包，一屁股坐到棉绒椅上，膝盖刚好挨着克里斯蒂娜的肩膀。弗朗西丝现在看清楚了，她指甲缝里全是泥，黑乎乎的，左边太阳穴上有一条很脏的拇指印，像是一道擦痕。克里斯蒂娜也发现了拇指印，伸手将它擦去。

“史蒂维，你这样子像是扫烟囱的。”

“你呀，”史蒂维扫了一眼克里斯蒂娜身上皱巴巴的衣服，不无得意，“看上去就像扫烟囱的懒婆娘。”她又咬了一大口面包，“当然，头发除外，弗朗西丝，你说呢？”

弗朗西丝正在点烟，克里斯蒂娜代她回答：“她讨厌这个，肯定的。”

弗朗西丝说：“我一点儿都不讨厌，不过，你这样子在我们冠军山会让人议论的。”

克里斯蒂娜哼了一声，“哼，我啊，我倒巴不得呢。上个星期我和史蒂维去哈默史密斯，很多人盯着我看，一片赞赏！当然，谁都不说什么。”

“在那种地方，”史蒂维说，“谁会当着你的面说呢？”她吃完面包，舔了舔脏拇指和其余指头，“你知道，弗朗西丝，我曾经住在布朗普顿街，那些人才有教养呢——别提啦！我的邻居是个男的，在一家大海运公司上班。他夫人总是在窗台上放一本《圣经》，星期天要上三次教堂。可一到晚上，隔着墙我就能听到这夫妻俩拿着火钳什么的对砸呢！这就是职员阶层，外表温和，说话温和，都是伪装，实际上他们粗鄙得很。我宁愿和贫民窟的老实人打交道，打死也不愿和他们那样的人做邻居。在贫民窟，人们吵架从不偷偷摸摸。”

克里斯蒂娜伸出一只脚，用脚尖碰了碰弗朗西丝。“还不做笔记？”又对史蒂维解释道，“弗朗西丝家里就住着一个职员和他的小职员夫人……”

史蒂维听着巴伯夫妇搬家的事，脸部肌肉一抽一抽的，像是在听人描述某种让人尴尬的疑难杂症。弗朗西丝瞅空赶快转移话题。她问史蒂维，瓷器制作让人眼花缭乱，到底是什么感觉啊？史蒂维回答得很详细，告诉她自己在尝试几种新款式，不过，它们谈不上前卫，现如今谁都不想创新。战后以来，买卖艺术品的人变保守了，保守得可怕，但她还是尽力把具象的推向抽象……她将身子探过椅子扶手，从包里取出一本书，翻找出图画和文字来证明她的话，又画了两三张速写，让弗朗西丝了解得更清楚。

弗朗西丝点头，低声嘟哝，不时瞥一眼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就在旁边看着，没怎么吱声，只管玩着史蒂维脚上擦得锃亮的棕色平底鞋的鞋带。她脑袋前倾，那道刘海更加笔直，耳边的几绺卷发则看上去如此扁平，发尾如此尖锐，像罐头开启器的利刃。克里斯蒂娜的头发过去不是这样的。从前，她的头发很长，很蓬松，蓬松得让弗朗西丝联想到

万寿菊，惹人怜爱。弗朗西丝第一次见到她是在海德公园的蒙蒙细雨中，她的头发就是万寿菊的样子。当时她十九岁，弗朗西丝二十岁。天哪，感觉多么遥远！不，不是遥远，而是另一种生活，另一个时代，如此不同，就像盐和胡椒粉，大不相同。当时，克里斯蒂娜上衣翻领上有一枚珍珠别针，一只手套裂了个口子，露出里面粉红的手掌。后来弗朗西丝常跟她说：“我的心掉出来了，掉进了那口子。”

史蒂维终于说得没劲了，弗朗西丝趁机站起身来，收拾杯碟，去楼道上了趟卫生间。“谢谢你的烟卷。”她扣好帽子，说道。

史蒂维递来烟盒，“带一两支吧，你的烟不咋样，换换口味呗。”

“啊，我还是喜欢自己不咋样的烟。”

“是吗？”

克里斯蒂娜用知识分子式的语气说：“史蒂维，就让她从一而终吧，她就喜欢这样。”

告别时，她们没有亲吻。弗朗西丝来到楼下门厅，看一眼门房里的钟，早过了下午五点，她心里一阵懊悔。她本没打算待这么长时间，不然的话，可以自在地走到沃克斯霍尔，或至少到威斯敏斯特，可现在得赶回家做晚饭。她开始后悔当初扔给摇手风琴那个家伙六便士，对自己在“舒适角”餐厅吃了午餐也感到不安，只好打定主意坐有轨电车而不是坐公共汽车回家，这样能省下一便士。她走到霍伊本站等回家的车，等了许久车才到。火车哐当哐当地驶过泰晤士河，驶入南边低洼、拥挤的街区。车子颠簸得让她想吐。

她一下火车，一个退伍老兵便跟了过来，这个穿得比前面那个更加破烂。他一瘸一拐跟在弗朗西丝身旁，伸出一个帆布口袋，絮叨他的当兵史：曾在伍斯特郡军团服役，到过法国、巴勒斯坦，在什么战役中负过伤——见弗朗西丝摇头，他停下脚步，待她走出几步后，在后头嘶哑地嚷道：“你就没有倒霉落难的时候！”

她转过身，一时不知所措，她尽量轻松地反问他：“你怎么知道我没有倒霉落难呢？”

他一副嫌恶的神情，抬起手，随即又落下，调头便走。弗朗西丝听他边走边咒道：“行啊，你这个该死的娘们儿。”

这种话弗朗西丝每天在报纸上读到，几乎一样直白，不过，她今天特别难过。她回到家，母亲在厨房里，她把那个退伍老兵的事给母亲讲了。

母亲说：“可怜的家伙，他跟你说话不该那么粗鲁，他那么做当然不对，不过，大家都同情这些人，他们打完了仗，现在却丢了工作。”

“我也同情他们呀！”弗朗西丝嚷道，“我打一开始就反对他们上战场！如今竟然责备起女人来——岂有此理，我们又得到什么啦？不就有个选举权吗？就这还有一半妇女甚至都不能用呢。”

母亲表情平静，这些话她早就听过了。“好啦，大家都和平相处，相安无事。”她目不转睛地看着弗朗西丝打开购物袋，“你没找到我缝丝绸要的线吗？”

“不，找到了，给。”

母亲接过那筒丝线，拿到灯下，“哦，聪明的孩子，这些就是——啊，你买的不是丝尔克牌呀。”

“妈，这个质量一样好的。”

“我还是觉得丝尔克牌最好。”

“唉，可它也是最贵的呀。”

“那是，但如今巴伯夫妇租了我们的房子——”

“可我们仍得精打细算啊，”弗朗西丝说，“我们还得非常节约才是。”她查看了一下门是否关严实了，母女俩已经压低了声音，“上次才给您看了账目，您就忘了？”

“我没忘，可是，呃，我还想过——就刚才我还在想哩，我们是否可以像过去一样雇个佣人呀。”

“雇个佣人？”弗朗西丝有点不耐烦了，“噢，是的，我们是可，可您知道，如今要雇个既做饭又做清洁的佣人得花多少钱吗？那可是巴伯夫妇一半的房租啊，就是这个价了。再说了，我们现在都什么境况了呀，靴子旧得都掉皮了，生怕病了得请医生，冬大衣看起来像是中世纪传下来的。如果家里再来个外人，我们还得熟悉——”

“好吧，好吧，”母亲急忙打断她的话，“还是你最懂。”

“如果我还能把家里打理得很好——”

“是的，是的，弗朗西丝，我明白了，我们根本雇不起佣人，我真的明白了。我们不谈这事了，给我讲讲你今天在城里做了些什么，你肯定吃午饭了吧？”

弗朗西丝努力平静下来，说话不那么像个泼妇了，“吃了，在一家餐厅。”

“之后呢？去哪儿了？下午怎么过的呀？”

“噢——”弗朗西丝转过身，有一句没一句地答道，“四处走了走，就这样，后来去了大英博物馆，在那儿喝了杯茶。”

“大英博物馆？我好多年没去那儿了，你看了些什么？”

“啊，就是平常那些展品，大理石雕塑、木乃伊之类的——好啦，您饿坏了吧？”她打开肉柜门，“我们又有牛肋排肉吃了，我去把它绞碎。”她心想，我现在一定很享受绞肉。

但是，绞肉没有她想的那么令人开心，肉质不好，老是卡机。弗朗西丝本以为这顿晚餐可以轻松搞定，但可能她心情不好，食材老和她作对：锅里的土豆煮糊了，肉汁就是稠不起来。关键时候，母亲却不见了人影（这种情况偶尔发生）——尽管家道中落，母亲仍然不改晚餐前更衣绾发的习惯，而且总是算错时间。等她完事后走出卧室，饭菜都差不多凉了。弗朗西丝几乎跑着把饭菜端到客厅餐桌上，可还得等，母亲还要向主祷告一番……

弗朗西丝没有享受晚餐，只是吞下食物而已，一边和母亲讨论这几天要做的种种事情：明天是父亲的冥诞，她们得带些花去墓地，给他上坟；下星期一可别忘了去图书馆还书借书；星期三——

“啊，星期三，”母亲抱歉地说，“我答应普莱费尔夫人要去看她，下周我一定要去看她了，跟她商量慈善义卖会的事情，她只有星期三下午那段时间有空，恐怕我们那天不能去看电影了，改天怎么样？”

弗朗西丝感到一种莫名的失望，改到星期一？不行，肯定不行，星期四也不行。当然，她可以自己一个人去，也可以邀朋友去——她并非只有克里斯蒂娜，她在坎伯韦尔这儿就有朋友：玛格丽特·兰姆，住在山下，只隔几家。还有斯特拉·诺克斯，她俩是同学——有一次上化学课，斯特拉·诺克斯和她笑得太厉害，法兰绒内裤都尿湿了。

可玛格丽特过于古板，而斯特拉·诺克斯如今是里夫金德夫人了，有两个小孩，她可能会带着孩子一起去，那会好玩吗？不会的，上次就不好玩，不，她宁可一个人去。

唉，自己到了这个年纪，对看电影这种事情还如此在意，真是可悲呀！想到这，她把盘子里的饭菜扒来扒去，愈加没了胃口——她想象克里斯蒂娜和史蒂维在一起的情景，此时她俩肯定高高兴兴地随便吃了点晚饭，通心粉，或面包加奶酪，或炸鱼加薯条。晚饭后，她俩可能马上会去西区，那儿的娱乐活动有档次——听演讲，或听音乐会——在威格莫尔音乐厅买个廉价座位票——弗朗西丝和克里斯蒂娜以前经常去的。

晚上七点半，巴伯夫妇出了门，显然很晚才会回来，弗朗西丝心情稍有好转。他们刚出门，她便迅疾打开客厅的门，来来回回地进出厨房、上下楼梯，纯粹为了享受一下随心所欲，不必担心会碰上什么外人。她点燃热水器，好好地洗了个澡。她躺在水中，凝聚起一种占有感，任由它弥漫到整栋屋子。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感觉，如同呼出气息，松弛神经，充溢了那些没有出租的房间，令人欣喜。

可巴伯夫妇九点四十就回来了。弗朗西丝听到了前门打开，又关上，不敢相信他们回来了。巴伯先生径直走向厕所，在厨房里撞上穿睡衣和卧室拖鞋的弗朗西丝，她在做热可可。噢，不，他见她面露惊讶之情，平淡无味地说，不，他没有比计划提早回来。他和莉莲同他的一个朋友约在傍晚喝酒，他和那个人早在当兵时就认识了，他们还一起去见

了他的未婚妻……他像是没注意或不在意弗朗西丝没有兴趣听他唠叨，又倚靠在洗涤室门柱这个“专属之地”继续喋喋不休。

“他的未婚妻要么是个圣人，”他说，“要么，我猜，就是冲着他的钱来的！你知道，雷小姐，那个可怜的家伙一双手从这里没了，”他在自己的肘部做了一个砍掉的手势，“她得喂他吃饭，替他刮胡子，为他梳头——什么事都得替他做，”他那双蓝眼睛一直盯着她，“那女的脑子是不是有点问题呀？”

她心想，含沙射影，一眼就能看出来，就像布谷鸟张着嘴从钟里跳出来报时一样，准没错。她希望他不要总觉得有必要和她说话，希望他让自己一个人在厨房里清静清静。她穿的是睡衣，脖子搭着几缕湿漉漉的头发，脚踝处还露出腿毛，她很不自在，在厨台和灶台之间僵硬地走来走去，恨不得他马上离开。可和上回一样，他似乎喜欢看着她忙碌。她发现他脸色通红，一身浓浓的啤酒味和烟味。她有种感觉，他就是喜欢看到她一副被动的样子，也许这样想有失公允。

终于，他去院子里了。她洗了奶锅，将热可可端到客厅，递给母亲，嘴里抱怨道：“刚才那个巴伯先生一直缠着我说话，他真的好烦人，我一直努力去喜欢他，可是——”

“巴伯先生？”母亲在椅子上打盹，听弗朗西丝这么说，撑起身子，端坐起来，“我倒是越来越喜欢他啰。”

弗朗西丝坐下来，“开玩笑吧？您什么时候见到他了？”

“啊，我们聊过天，他很有教养，也很开朗。”

“他真讨厌！都不知道他夫人怎么会找他这种人。他夫人那么可爱，和他根本不是一类人。”

她们一谈“巴伯”，便压低嗓门。不过，母亲这回没接弗朗西丝的话，只用嘴吹着热可可，弗朗西丝望着她，“难道不是吗？”

“嗯，”母亲终于回答了，“巴伯夫人给我的印象倒不像是那种很宠爱丈夫的妻子。依我看，她该多打理家务、多尽妇道才是。”

“宠爱？”弗朗西丝不以为然，“妇道？这多像维多利亚时代中期人们说的话！”

“我怎么都觉得，现在的人啊，一谈到美德，就说‘维多利亚时代’什么的，不就是要抛弃那些他们不愿花气力去培养的种种美德吗？你父亲在世的时候，我可总是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的。”

“您打理的？那可是内莉、玛贝尔做的。”

“哼，佣人自己是不能打理家务的——家里要是现在有佣人的话，你就知道了。打理家务是很费心神的。我每次和你父亲用早餐，总是穿着体面，表情快乐，男人对这个很在乎的。巴伯夫人——唉，她先生一去上班，她就上床睡觉，真不可思议。她做家务也很敷衍，只想着一做完怎么去玩。”

弗朗西丝也想这么做，但做不到，她心怀嫉妒。她张开嘴，也想说点什么——又闭上嘴，什么都不说。她现在才注意到，今天晚上母亲看起来特别疲惫，她的脸颊松弛干枯，如同一片洗得过多的亚麻布。她很久很久才喝完热可可，然后将杯子搁在一旁，坐在那儿，手放在膝上，手指动个不停，发出纸一样的窸窣声，她眼神游离恍惚，对一切视而不见。

又过了十分钟，她俩起身，准备上床睡觉。弗朗西丝留在后面整理了一遍客厅，调暗煤气灯，这才打着哈欠，穿过门厅，走到厨房外的过道时，她听到一声惊叫，赶紧跑进厨房，发现母亲在洗涤室里被一个在洗涤池暗处扭动的东西吓得直往后躲。

这一两个星期，鼠患把她们弄得心烦意乱，弗朗西丝为此放了老鼠夹，现在终于逮住了一只，它的后腿给夹得血肉模糊，它正拼命逃脱。

弗朗西丝走上前。“没事，”她平静地说，“我来处理吧。”

“哦，天哪！”

“好啦，别看。”

“我们要不要叫巴伯先生呀？”

“巴伯先生？为什么要叫他？我自己能搞定。”

老鼠见弗朗西丝靠近，挣扎得更加厉害了，两只前爪徒劳地抓挠困住它的夹子。它伤得太重，放了它也没意义，可弗朗西丝也不想让它就这样等死。她犹豫了一下，将一个水桶灌满水，把这只扭动着的家伙连同夹子一起扔到桶里，水里冒起一个银色水泡，连同一丝血迹，纤细如暗红的棉线。

“这些野蛮的夹子！”她母亲说道，仍是惊魂未定。

“嗯，不过也该它倒霉。”

“你怎么处理它呢？”

弗朗西丝捋起衣袖，将夹子从水桶里拎了出来，抖掉水滴，“拎它到外面，扔进灰堆里。您去睡觉吧。”

老鼠的皮毛泡了水，油亮亮地竖着，如长钉一般。这只死去的老鼠竟像一个死去的人，双眼痛苦地闭着，脑袋耷拉下来。弗朗西丝捏着它软骨一样的尾巴，小心翼翼将它从夹子里解脱出来。后门旁边架子上有不少旧外套和旧鞋子，她原想不穿外套就行，不过草坪可能是湿的，于是她套了一双她弟弟诺埃尔以前穿的高筒雨靴，走到院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过草坪，拎着的老鼠也跟着晃来晃去。她穿过草坪，沿石板小径往院子尽头走去。

有一两家邻居窗户的灯还亮着。弗朗西丝家的院子有高墙，院里有一棵高大的欧椴树，几棵乱蓬蓬的月桂树和绣球花，眼前几乎一片漆黑。这条小路她走过太多次了，在黑夜里不用眼睛而是凭感觉往前走，到了灰堆外的矮木栏，她将那小小的尸体抛了过去，尸体落到灰堆里，发出微弱的沙沙声。

之后便是一片寂静，在冠军山这个地方，这种深深的寂静有时会突然降临或弥漫，有时白天都会这样。这种静谧给这个地方蒙上一层孤寂的色彩，很难想象周围几步路远就有人家，屋里有佣人，远处那堵院墙后面是一条煤渣小道，从那里很快就能到大路，大路上哐啷哐啷跑着有轨电车、公共汽车。弗朗西丝想起了那天早些时候自己走过威斯敏斯特，但现在却想不起当时的情形，一切已在她脑海里消失，砖墙、人行

道、人群，全都消融不见，只有树木、植物、看不见的花儿，她能感觉到蔬菜在悄无声息地生长。

突然，弗朗西丝感到后背发凉，于是拢紧睡衣翻领，转身回屋。

就在这时，她突然看见前边有一样东西：一点火光在黑暗中上下晃动。不一会儿，一股烟卷味飘了过来，她明白了，那点火光是点燃的烟卷。她转眼一看，发现一个人影。

前边有一个人，那个人竟和她一样，也在院子里。

她既惊又怕，大叫一声。那人原来是巴伯先生，他笑着迎了上来，嘴里不停地道歉，吓着她了，实在对不起，他说，今晚夜色挺好，就在外面待一会儿，好好享受这夜色。先前他不想说，没想到打搅了她，希望她不介意自己在院子里到处转转。

有那么一下子，她真想揍他。她血冲太阳穴，全身像被敲的钟一样抖个不停。她以为巴伯先生老早就上床了。他在院子里待了准有——将近半小时了。弗朗西丝一想到自己站在灰堆旁，全然不知他就在附近，心里不是滋味。要是刚才不那么尖叫就好了。不过，好歹他看不到她穿的是诺埃尔的高筒雨靴，这么想着，她倒是感到庆幸。

话说回来，巴伯先生今晚只不过做了她自己做过的事：抵不住美妙夜色的诱惑，到院子溜达一番。她不再抖得那么厉害了。她面无表情地讲了老鼠之事。他咯咯笑道：“可怜的倒霉蛋啊！唉，它不过想吃点奶酪而已。”说着，他举起手上的烟卷，送到嘴边，烟头又闪出亮光，瞬间的光亮照出他纤细的手、唇边的须、尖尖的下颚。

烟光暗淡下去，他又说话了。弗朗西丝听他的声音，知道他仰着头。

“雷小姐，今晚太适合观察星象了！小时候，我对星象可熟悉了，观察星象是我的一大爱好。家里人睡着后，我就偷偷从房间窗口溜出去，拿着一本图书馆借来的书和一盏自行车的专用灯，在我家洗涤室的屋顶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把书上画的和天上的星象对上号。有一次，我哥道吉发现我在屋顶看星象，便从里面关上窗户，害得我在雨里待了一个通宵。我哥老是玩这种鬼把戏。不过也值了。每颗星星叫什么我都

知道了：大角星、天狼星、天琴座 α 星、五车二星……”

巴伯先生喃喃念叨着那些星名，黑暗中，那些轻声说出的话竟然产生了一种魔力。她就这么身穿睡衣，和他站在一起，在这么一个孤寂之处，真是怪异——不过，她转念一想，不就是站在自家的院子里吗？她回头看看屋子，灯还亮着：厨房门敞开，一楼百叶窗下了一半，上面楼梯拐角的窗户，莫里斯牌旧窗帘没有合拢。

是的，他说得没错，今晚一钩细细的弯月，深蓝色的天空里星星寥寥，清晰明亮。她也仰起头望了一会儿，问道：“五车二星在哪里？”这颗星的名字挺有意思的。

他用夹着烟卷的手指向天空。“就在你家邻居烟囱的正上方，那个小家伙，特别亮。那边，那是天琴座 α 星，那边——”他转过身，弗朗西丝跟着烟卷的亮光转，“那可是北极星。”

她点点头，“北极星我认得。”

“是吗？”

“我还认得北斗七星和猎户星座。”

“你和女童子军一样棒啊。仙后星座认得吗？”

“就是几颗星组成了一个M形状的星座吗？嗯，认得。”

“仙后星座今晚的形状像字母W，看见了吗？它们旁边就是英仙星座。”

“没，我没看见。”

“你要把一颗颗星星像点一样连起来，这需要想象力的。以前给这些星星取名字的人——嗯，他们那时候没有现在这么多娱乐活动。认得出双子星座吗？”他向弗朗西丝靠得更近，在空中画了个样子，“看见它们两个了吗？看见它们手牵手吗？再从双子星座往那边看，那是狮子星座——它右边是巨蟹星座，那是牙鳕星座。”

她使劲看。“牙鳕星座？”

“就在那边，蛾螺星座旁边。”

她同时意识到两件事：一是他在开自己玩笑，二是他在为她指示星座时，离她很近，他那只空着的手竟然碰到了她的腰背处。这意想不到的接触吓了她一跳，她躲开，肩膀碰到了他的肩膀，她的高筒雨靴在地上发出很大的声响。他也向后退，有些夸张地举起双手，像做错事被人抓了现行似的，同时挤眉弄眼，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

或许，他并非动机不良，她突然拿不准了，天太黑，看不清他的表情，只能看到他的眼睛和牙齿反射出来的微弱星光。他在笑吗？他在讥笑她吗？过去和男人在一起时那种仿佛被耍弄、被设局的感觉又涌上心头，那种尽管自己什么也没做还是被人取笑的感觉，不管她说什么，做什么，只会让人觉得她更加可笑。

她再次感到这个地方——这个潮湿、诡异的花园——是如此孤寂。这个庭院今晚只适合巴伯先生，以前它可不是这样的。弗朗西丝拉紧睡衣束带，挺直身板，声音冷酷。

“巴伯先生，您真不该还待在这儿，您夫人肯定在担心您去了哪里。”

不出所料，他果然笑了，笑中含着揶揄，她捉摸不透。

“呵，我在这儿再待上一两分钟，莉莉也还会活着的。雷小姐，我抽完了烟，会找路上床的。”

弗朗西丝没跟他说再见，咚咚地走回屋里，一边想，我早知道自己就是大傻瓜一个。进到屋里，她踢掉高筒雨靴，飞快地查看了炉子和第二天早餐要用的食材，生怕这个晚上第三次撞见巴伯先生。还好，他没露面。她上楼进房，摸索着取下发簪，这时，她听到楼下后门的关门声，接着是插上门闩的声音。

弗朗西丝竖起耳朵听着他爬楼，心里还在生气——可竟也生出一种好奇：巴伯先生进到房间后，会怎样和他夫人打招呼呢？她想起克里斯蒂娜问过自己是否会用平底玻璃杯扣在墙上偷听。如果你只是悄悄走近门口，歪歪脑袋，该不算是偷听吧？

她首先听到巴伯夫人的声音，“你终于回来了！我还以为你丢了
呢，你在做什么啊？”

巴伯先生打着哈欠，答道：“没做什么。”

“你肯定做了什么。”

“就在院子里抽根烟，看星星。”

“看星星？你看出自己的未来了？”

“哦，这我早就知道了，不是吗？”

夫妻俩说的就是这些。令弗朗西丝吃惊的是他们说话的语气——死气沉沉，丝毫没有有什么情啊爱啊的。在这之前，弗朗西丝从没想过这对夫妇的婚姻会不幸福。她深感震惊，天哪，这对夫妻说不定挺恨对方的。

她转念一想，算了吧，他们有没有感情是他们自己的事，只要不少我租金就成……可这样想，还真把自己当包租婆了，这样想，那就太可怕了。她可不愿他们日子难过，不过她也感到不安，她想起自己太不了解他们了，而他们就住在她家中！她不情愿地记起史蒂维的告诫：留神“职员阶层”。

她开始后悔偷听他们说话。她爬上床，吹灭蜡烛，可躺在那儿，睁着双眼，没有睡意，听到那夫妻俩来回于起居室和厨房，很快，其中一个在楼梯口停下——是巴伯先生，他又打了个哈欠。他调暗煤气灯，她盯着门下的灯光渐渐退去。

3

晚上过去了，弗朗西丝的不安也消失了。早晨，那一对儿起床，一切如常，甚至还很开心。巴伯先生在洗脸池哼着小调刮胡子。星期六，他要上半天班，走之前，他跟夫人低声说了些什么，她回以笑声。

约莫一小时后，弗朗西丝也出门了，去花店取带到父亲墓地的花环。她和母亲吃完午餐便动身前往墓地。

一夜之间，天变得阴冷起来。她们的衣着既符合天气，也吻合今天的氛围：最庄重的外套和帽子。可毕竟已是五月，在去西诺伍德的路上，她们已经觉得热了，等爬上长长的山坡往父亲墓地的方向走时，感觉更热了。到了墓地，弗朗西丝在冒汗。她脱下手套，正想摘下帽子——已经取下帽子的别针了，突然发现母亲不悦地看着自己。

“我父亲不会介意的，对吧？您忘了，他自己也不喜欢天气太热的。”

“你父亲再热也知道什么时候不能脱帽子。”

弗朗西丝又插回别针，转过身，说：“我敢说他现在就热着呢。”

“你说什么？”

“我说‘我现在去弄些水来’。”

“哦，”母亲一脸狐疑，“是啊，去吧。”

她们拿出扫墓工具：小铲、小耙、刷子、瓶子、一条猴牌肥皂。母亲清理杂草和青苔，弗朗西丝去取水。她回到墓地，浸湿刷子，将刷子先在肥皂上刷了刷，便开始洗刷父亲的墓碑。

墓碑朴实、坚固、漂亮——还贵着呢，弗朗西丝每次来都会这么想，这么想着，她就生气。也难怪，父亲死后头几天，她和母亲都不知所措，葬礼就这么办完了。后来，她们才发现，他胡乱花钱到了惊人的

地步。父亲墓碑上刻着：约翰·弗赖尔·雷，夫君、慈父，无限怀念。字是黑色的，大理石碑原本像石晶一样白亮白亮，但遭到南伦敦混有煤灰的细雨不断侵蚀，如今已变得黄里透黑了。

弗朗西丝画圈似的刷洗着变色的碑石，碑石上留下了一圈圈肥皂泡沫。这时，她想到了哥哥约翰·阿瑟的墓地，就在孔布勒^[9]的北面。1919年，她和母亲还有他的未婚妻伊迪丝去扫过一次墓。她们是十二月去的，那可能是最合适扫墓的时间。当时天气非常糟糕，放眼望去，千疮百孔，一片荒凉，与地狱无异。在阿瑟的墓地，她没有得到一丝宽慰，相反，想着阿瑟每天只能在那样的地方度日，徒添伤心。自那以后，她听人说起过公墓如何能给人带来慰藉。母亲的一个朋友绘声绘色地说，她在儿子的墓前会感到一种宁静降临心头，她听到了儿子的声音，清清楚楚，如同他在世时一般。儿子劝她不要悲痛，说悲痛只会伤人，世界需要向前走进光明，而悲痛只会让它永远黑暗。可在阿瑟的墓地前，弗朗西丝唯一听到的只是那个领她们去墓地的老农夫带痰的咳嗽声。对她而言，扫墓本身无甚意义，只会让她想到对哥哥所有的了解和爱竟然就那么终结于脚底下那条狭窄的土坑，她无法相信这一点。她后悔来扫墓。有时，她还会在梦中来到阿瑟的墓前，每次都是空洞的恐惧，她总是独自站在那黏湿的地面上，不断下沉。

弗朗西丝又想到了诺埃尔，诺埃尔连墓地都没有，这让她又有了一种别样的伤感。诺埃尔是战争最后一年在地中海失踪的。当时，他乘坐的船正离开埃及，遭到了鱼雷的攻击。他究竟是怎么死的，溺亡？还是在第一波鱼雷攻击时就已身亡？当时一片混乱，有人说看见诺埃尔脸朝下浮在海水里，也有人说看见诺埃尔被拉上一条皮划艇，他受了伤，但绝对还活着，可那条皮划艇却一直不见踪影，莫非是敌人俘虏了他？反正活不见人，死不见尸。那些日子经常听到这样的故事，说士兵被炮火震昏了，人们以为他们阵亡了，没想到他们在“死亡”几个月后，即战后第一年，竟神奇地回来了。弗朗西丝的母亲一直抱着这个希望，希望诺埃尔有一天会回家。好几次，她们听到敲门声，在街上看到长得和诺埃尔哪怕有一点点相似的年轻人，她们的心都怦怦跳个不停……想起来都觉得可怕。弗朗西丝想到那个时候，发起抖来。可怜啊可怜，诺埃尔，他可是家里最小的孩子呀。弗朗西丝每次想起他，脑海里浮现的不是他十九岁阵亡时的模样，而是那个穿着条纹睡衣的小男孩，粉红的双脚光溜溜的，鹅卵石一样圆滚滚的。她忘不了，有一次在伊斯特本海滩上，一个浪头打过他脑袋，他吓得大哭。当时她还笑他胆小如鼠。现在她真

是后悔万分，当时不该那样讥笑他。

不想这些了，把这记忆赶走吧。再浸泡一次刷子，快点，快点，墓碑上还有一处没刷到。瞧，大理石墓碑又恢复原貌了！好多了……她离开墓碑，绕着隆起的墓冢细细查看，又取了几趟水。扫墓工作完毕。她和母亲站起来，她们商量好了，下次要带一个打理庭院用的筛子，把墓土的土渣筛一筛。不过这次她俩已将墓地清扫得够干净了。弗朗西丝收好扫墓工具，擦了擦手，对着坟墓说起话来。

“好了，父亲，今天是您的冥诞，我们把这里的一切都为您收拾干净整齐了。您本不该享用这些的，可是我们为您做了。”

“弗朗西丝。”母亲责备道。

“怎么了？他就是现在站在我面前，我也会这么说的，还有好多别的话哩。我想，他会假装没听见的，他能做的就是假装听不见别人的话。”

“别说了。”

她们又待了一会儿，母亲低头合眼默祷，弗朗西丝偷偷将羊毛衣领从热乎乎的颈脖向外扯了扯。她们穿过这片旧公墓，往大门走去。弗朗西丝至今都比较喜欢墓园的这部分，这里有上世纪的纪念碑，外观粗俗，有哭泣的天使，有已经熄灭的火炬，有扬帆的石船。弗朗西丝出声地念着墓碑上的名字，它们很像狄更斯小说里人物的名字。“博德……埃普斯……图利……韦瑟瓦克斯！一个时期有一个时期的名字，真是怪啊。难道名字也跟时尚一样，一时不同一时吗？”

“大概没人会嫁给那个可怜的韦瑟瓦克斯先生。”

“只有您这么想哩，‘他的五个儿子深切缅怀’！他有那么多儿子，照这样算，这里应该住有很多姓韦瑟瓦克斯的人了。”

她们走回街上，疑虑地抬头望天。弗朗西丝父亲在世时喜欢达利奇公园里的花圃，她们本打算搭巴士去那儿，在餐厅喝茶，打发这个有些压抑的星期六下午。但此时天空非常阴沉，乌云压顶。“要打雷了。”雷夫人嘟囔道。自战争爆发到现在，雷雨天总令她心烦不安。她们决定取

消计划，立刻回家。她们搭乘直达冠军山的巴士，刚离开站台，硕大的雨点便噼噼啪啪地落了下来，她们跑过最后一小段路，冲到了家门口——弗朗西丝抢在母亲前头，开门，让母亲进家。她们跌跌撞撞进了门厅，笑着，喘着气，脱下身上湿漉漉的衣服。

几乎在关门的一瞬间，她们就意识到楼上有人在说话，走动，咚咚咚的脚步声，哈哈的笑声，接着又是嗒嗒嗒轻快的脚步声。雷夫人边脱帽子边抬头往上看，眼神惊恐，“天哪！”

弗朗西丝心里一沉。“是巴伯夫妇，”她嘟哝道，“肯定是在招呼客人。”

就在她说话的工夫，脚步声到了楼梯口，几只黏糊糊的小手抓着上层楼梯的扶手，扶手嘎吱作响。紧接着，楼梯拐角处冒出两个小孩。一个是女孩，大约七八岁，另一个是男孩，更小些。男孩抢在前头，想顺着楼梯扶手滑下来，他皱眉，下定决心，但下滑不容易，滑不顺利。突然，他看见了弗朗西丝和她的母亲，吓得在半路上晃了一下，接着转过身，慌不择路地从女孩腿边蹭过，连滚带爬跑回楼上。女孩待在原地，迎着弗朗西丝的目光，咬着下唇，哈哈大笑。

“他还是个小屁孩哩。”她说。

弗朗西丝母亲拿着帽子，走上前来，眯着眼，担心地看着男孩跑走的背影。

“是呀，他这么小，怎么能让他在楼梯这样的地方玩呢？要是摔下来——回去，孩子！”

小男孩这会儿已经站在楼梯口，觉得很安全了，听到她担惊受怕，说话发颤，他好奇地从楼道口扶手的柱子间伸出脑袋，就在她的上面。雷夫人脸色唰一下白了。“走开！”她朝他摇手，“小孩子，退回去！哦，这扶手要是断了可怎么办呀！弗朗西丝——”

“知道了，好的。”弗朗西丝答应着，便到了母亲前头，开始上楼。

女孩见她往楼上走，咯咯笑着跑开了，男孩也赶紧收回脑袋，急急慌慌地跑走，这回是进了巴伯夫妇的起居室，女孩跟在他后面也冲了进

去。男孩收回脑袋时准是给扶手柱子蹭疼了耳朵，弗朗西丝听见他一跑进起居室便号啕起来。这号啕声得到了回应，一个女人幸灾乐祸地开腔了：“哈，这回又做了什么！”声音清脆。同时，另一个女人从起居室门口探出头来，两人都不是巴伯夫人。探头张望的女人比巴伯夫人年纪要大些，大概和弗朗西丝差不多。她波浪形的头发抹了油，光滑油亮，唇上的口红涂得大胆，五官尖削。她看见弗朗西丝和她母亲上了楼，察觉到她们的戒备心理，便从门里走了出来，主动招呼道：“啊，你们找莉儿吧？她在后院哩。”

弗朗西丝还差一两级就到楼梯口了，听了这话，便停了下来，解释道，她们只是担心孩子们的安全，她担心她们吓着了那个小男孩。他是不是给楼梯扶手伤着耳朵了？

从巴伯夫人的起居室里传来弄疼耳朵的小男孩的哼哼声，除此以外，房间里没有其他声响。弗朗西丝觉得这样的静似乎不大正常。她觉得，起居室里有很多陌生人在悄悄听着她和这个女人的谈话，让她很不舒服。起居室的门没有全开，她看不见里面，于是问道：“巴伯先生在家吧？”

这个女人哼了一声，说：“莱尼？不在！他总是躲着我们。你要是找莉儿的话，她很快就上来了。”

“不，不是的，”弗朗西丝重复道，“我们只是想确认那个小男孩没什么事。”她又加了一句，这回语气有点儿生冷，“我是雷小姐，这位是我母亲雷夫人，我们是这房子的房主。”

弗朗西丝话音刚落，静静的起居室里又响起另一个女人的声音，这是啤酒花采摘女工特有的声音，快活、低沉、响亮，“是雷夫人吗？薇拉，是雷夫人吗？”

那个尖脸女人歪了歪脑袋，冷静地看看弗朗西丝，又看看她母亲，然后回头冲着起居室答道：“没错，还有雷小姐。”

“哎呀，我的天啊，还不快请两位女士进屋来。怎么能让两位可爱的女士站在楼梯口呢？这可是她们自己的家呀。”

那个女人耸耸肩，似笑非笑——像是不无好意地告诉弗朗西丝，好

了，这下有你受的。她退回起居室，把门开得更大些，让雷母女进来。弗朗西丝瞅瞅母亲，她正手忙脚乱地用别针别好帽子。她俩爬上最后几级楼梯，走过楼梯口。

她们进到巴伯夫妇的起居室，扑鼻而来的是混杂着香水的烟草味，有些闷热——起居室里其实没有一大群人，只有三个女人坐在椅子上，围在没有生火的壁炉旁。弗朗西丝最先注意那几把椅子，其中一把是黑橡木椅子。它不是巴伯夫妇的家具，而是父亲在世时收集的詹姆士一世风格的难看贗品，原本放在楼下厨房的过道里，放在这里，竟然和巴伯夫妇的洛可可装饰风格挺相配。坐在黑橡木椅子上的是一个矮小墩重的女人，约莫五十岁，褐色眼睛，又大又圆，脚踝肿得吓人，头发烫成波浪形，染成红褐色，看起来很不自然，就像蜡像头上没有光泽的假发。显然，刚才正是这个女人朝楼梯口叫唤。此时，弗朗西丝和母亲不太自在地进到起居室里，这个女人操一口伦敦东区腔跟她们说话，“哦，雷夫人，雷小姐，见到你们真是太好了！真的太高兴了！莉儿前头还说，你们一下午都会在外头，我们见不着你们哩。瞧，我们运气棒着哩！我是瓦伊尼夫人，恕我不能站起来握手，你们可能已经看到我这个样子喽。”瓦伊尼夫人指指自己肿得吓人的脚踝，“我这一坐下来呀，就得一直坐着，米恩，”她斜过身子，拍拍那个坐在沙发上满脸雀斑的女孩的手臂，“亲爱的，给雷夫人让个座。你这么瘦小，坐那个泡垫就成——她叫米恩，我最小的孩子。”她转头告诉弗朗西丝，似乎这话解释了一切，“这是林奇小姐，我想我该这么叫她的，在这样一栋大户人家的屋子里！这是罗林斯夫人和格赖斯夫人。哦，天哪，我这样说话是不是像个老太婆呀！当然，格赖斯夫人您已经见过了。”

弗朗西丝别无选择，只有小心避开地上乱七八糟的袋子、围巾、各种花哨的帽子，上前和她们一一握手。弗朗西丝母亲先前小声表示反对，说不必如此麻烦，还说即便进去也会马上离开的，这会儿一扭身，便转到沙发的空位子坐下，挨着尖脸的格赖斯夫人——也就是薇拉。那个叫米恩的女孩坐到一个红色皮质坐垫上，弗朗西丝坐了最后一张空着的椅子，在那个叫罗林斯夫人的女人旁边。

罗林斯夫人坐在巴伯夫妇那张粉红色长毛绒安乐椅上，一副非她莫属的神态，有点像傲人自得的圣母玛利亚。那个小男孩把脸埋在她大腿上，睫毛长长的双眼仍有泪水，不过他已经忘记自己哭过，只是无聊地啃着她的大腿，一边抬头瞪着弗朗西丝。弗朗西丝又表达了她和母亲的

担忧，说他刚才把头伸进楼梯扶手的柱子中间，耳朵会不会伤着了。罗林斯夫人微微一笑——弗朗西丝发现，结了婚的女人常这样笑她们，笑中有怜悯，有不以为然，表达着对老姑娘的担心。罗林斯夫人说，哦，这个年纪的孩子呀，耳朵结实得跟印度橡胶一样。为了证明自己讲得没错，她伸手将小男孩一只已经蹭红的耳朵上下捏在一起，一松手，让它弹回原状。客人们哈哈大笑——那个女孩笑得最响，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尖锐刺耳。小男孩拍着自己的脑袋，不知道是该得意，还是该害臊，得意的是自己逗笑了屋里的人，害臊的是屋里的人在取笑他。瓦伊尼夫人一边咯咯笑，一边说：“可怜的小莫里斯啊，我们不该笑的，可谁叫你们这些小男孩把脑袋钻到人家的楼梯扶手中间呀，别人不笑你们才怪哩。”话虽这么说，她的语气越来越疼爱了。她向小男孩伸过手去，“哦，到外婆这里来吧！”

到外婆这里来……瓦伊尼夫人逗着男孩玩的当儿，几个年轻一些的女人在旁观，这时，弗朗西丝看出了这些人在相貌上的相似。罗林斯夫人——屋里其他人叫她内塔——就是主妇版的米恩。薇拉和瓦伊尼夫人两人的眼睛都是又大又圆，只不过薇拉的眼神稍显冷淡。那个男孩和那个女孩长得像一家人，女孩身板结实，双腿强健，男孩头发颜色较浅，但这种浅色很快会变深的。两人的嘴巴就是一个模子出来的：粉红、厚实，有弹性，不像是小孩子的嘴巴——就是巴伯夫人的嘴形。弗朗西丝解开了这个谜，她如释重负，又诧异不已。正在这时，巴伯夫人气喘吁吁地走了进来。

她先是与弗朗西丝目光相遇。“雷小姐，真是抱歉！啊，雷夫人，您好。”她的笑有些僵硬，声音有些发颤，“这么说，你们见过我母亲和我的姐妹了？”

“嗨，都成老朋友了。”瓦伊尼夫人安然地说道，“莉儿，你先前说什么来着，说这两位女士一天都会在外头，是吧？”

“她就是不想你们见到我们，”薇拉冲弗朗西丝说，“她觉得我们会给她丢脸的。”

“别胡说。”巴伯夫人红着脸说。

可她母亲也乐得嚷道：“没错，薇拉说得对！”说话当中，她的老式胸衣发出一阵噼啪的爆裂声，“不过呀，雷小姐，我们粗是粗了些，可

我们能带来乐子呀。啊，对了，我觉得这房子还是让人挺舒适的，真的。”

弗朗西丝的母亲脸涨得通红，眼睛眨巴着，不过，她很快调整过来，说道：“谢谢您。您讲得没错，这栋房子当年还真是给我们一家人带来快乐的，只不过现在就女儿和我，打理起来就显得大了点，其他倒没什么。”

“啊，您千万别这么说，这哪叫麻烦啊？不是麻烦，再说了，有这么大一栋房子，就是麻烦也值哩。我倒是觉得呀，房子要是空着才最让人不开心咧。这回好了，您这里有伴了，我想呀，您会开心哩。啊，您后面的院子真是漂亮啊。”

“哦，这么说，您看过院子了？”

“是的，莉儿领我们看过了。”

“就匆匆看了一眼。”巴伯夫人插嘴道。

“您这才是真正的田园风光哩，哎，您都不知道自己有邻居哩！天天心情好得跟过节一样，高兴了还可以请过路人进来喝杯茶。唉，哪像我们哪，住的地方又小又旧——我丈夫开了个店铺，就在沃尔沃思路上，我、薇拉、米恩就住在店铺后头。日子就跟过去一样，要是您这么好的地方……”

她环视起居室，一脸羡慕——弗朗西丝上回在外面瞥过一眼这个起居室，现在它更显五彩斑斓：壁炉围栏的架子上插着一束纸做的罌粟花，沙发罩布像是绳绒织的台布，边上有一圈小绒球，壁炉台上摆满了明信片和工艺品：乌木大象，铜猴子，瓷佛像，西班牙风格的扇子。那面小鼓也摆在壁炉台上，小鼓上的带子飘落下来。“您进来前，我还跟这些女孩说来着，”瓦伊尼夫人又热切地继续道，“想想以前住在这儿的女士们，穿的裙子多漂亮，戴的帽子多漂亮，想想都觉得美哩。那么长的裙子是吧？得用多少料子呀！那时候街上多脏啊，您都搞不懂她们是怎么走路的，怎么爬楼梯的。还有，要是去一些小地方——”

“妈！”她的女儿们齐声抗议，其中巴伯夫人的声音最大。

瓦伊尼夫人睁大纽扣似的眼睛，“怎么啦？哦，雷夫人知道，我这不是让大家开心嘛。雷小姐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哩。再说了，这屋子里不全是女士吗？”

听这话，那小女孩不乐意了，反驳说，不全是女士，还有男孩子。瓦伊尼夫人不听她的抗议，依然开心地说道：“好了好了，您懂我的意思。”

可是，小女孩不依不饶，不，她不懂她的意思，莫里斯不是女士，西迪不是女士，西迪那么小，连男孩都还不是——

“够了，小姐。”薇拉厉声道。弗朗西丝糊涂了，心想，西迪是谁？小女孩撅起那张像大人的嘴，欲言又止。瓦伊尼夫人又说话了，是的，这栋房子真的不错。“莉儿和莱恩运气真不错哩！瞧，莉儿把房间收拾得多漂亮啊。在这个家里，她最有艺术品位——我没说错吧，莉儿，你以前就是这样子嘛！”她朝弗朗西丝挤挤眼，“瞧，我这话弄得她脸红了哩。”

薇拉以一向干巴巴的口气说：“这就是她的艺术家气质呗。”

“嗯，我不知道她遗传了谁的艺术气质，肯定不是我这边的！至于她那亲爱的父亲，愿上帝使他安息，哈，他连在钉子上挂正一幅画都挂不来，更别说画画啰——”

突然，一阵奇异的声响打断了她的话，呼哧呼哧，咯咯咯，像是动物在怪叫。弗朗西丝和母亲着实吓了一跳，巴伯夫人和她的姐妹们倒很平静。薇拉瞥了一眼沙发扶手旁的大草编袋——弗朗西丝一直以为那个袋子是用来装杂物的，没想到原来是婴儿背篮。篮子突然静了下来，女士们开始交头接耳，睡了？睡着了？他前面睡着了吗？突然，呼哧呼哧声又响了起来，几乎一眨眼工夫，呼哧声迸发成一阵哭号。

“哦，天哪！”

“乖，乖！”

“不哭不哭！”

“宝贝起来了！”

薇拉伸手到篮子里，抱着一个身穿手织黄色外衣、小脚乱蹬的婴儿。哦，这应该就是西迪了。薇拉将婴儿递给在壁炉前地毯那头的内塔，内塔将婴儿放在大腿上，他的小脚仍在乱蹬，脖子细得像草茎，紫红色的脑袋大大的，不停地晃动。

“笑一个给女士们看看？”内塔对婴儿提出要求，“不笑？雷夫人、雷小姐可是专门上楼来看你的，还不笑一个？哦，小脸多难看呀！”

婴儿还在使劲哭，瓦伊尼夫人于是提醒道：“他八成是饿了吧。”

“他从来就没饱过，这孩子，这一点特别像他爸。”

“看看尿布。”

内塔拍拍婴儿的屁股，“尿布干着哩，他是想和我们一起玩呢，是不是呀？是不是呀？”

她让婴儿在膝盖上上下下弹跳，婴儿的脑袋晃得更快，哭声倒是变弱了。

弗朗西丝的母亲喜欢婴儿，她探过身来，想看得更清楚些，“就是个小皇帝嘛，是不是呀？”她笑道。

“可不是吗？”瓦伊尼夫人露出了宽宽的牙缝，附和道，“起码他喊起来像是当王的哩，噢，瞧瞧他，像根大萝卜吧？他以后该不会只长脑袋吧？他的大哥哥刚好相反。内塔，你还记得吧？他以前脑袋多小啊，小得都能套进你的袜子哩！”她笑得眼泪直流。她擦去泪水问：“雷夫人，您还有别的孩子吗？我这么问，您肯定不会介意吧？”

“哪能介意呢。”弗朗西丝母亲答道，目光也从在内塔膝盖上晃晃悠悠立着的婴儿收回来，“我一共有三个孩子，两个儿子都在战争中牺牲了。”

瓦伊尼夫人原本欢快的表情不见了，她说：“哦，真是遗憾啊，哦，真替您难过。我兄弟的两个儿子也是一样的——还有一个儿子活着

回来了，可两只眼睛没了。我们也失去了薇拉的丈夫阿瑟。薇儿呀，是这样吧？跟您说吧，雷夫人，我年轻时好想生一堆男孩呢，怀是怀上了，可是不知道什么原因，都没保住，两次流产，一次死胎。接产的医生告诉我，都是男孩。最后怀的那个男孩，跟西迪一样，也是好可爱的小家伙哩。”

“什么叫死胎？”旁边的小女孩问。

女人们没搭理她。米恩说：“想起来了。我记得爸爸为这事还哭来着，他跟我说眼睛进辣椒了。”

“你父亲哪，还真是个好男人哩，”瓦伊尼夫人笑着说，“雷夫人，他是爱尔兰人。爱尔兰男人嘛，个个都容易动感情。唉，失去最后那个男孩后，我俩的心跟刀割似的。不过，现在不怕跟您说，他是个死胎也好，真生出来了，长大了，还不得跟他堂表兄弟一样，迟早是要死在战场上的。”

她叹口气，摇头，表情又凝重起来，原来通红的脸色不见了，露出本来的样子：脸颊又黄又瘪，断断续续布满了蜘蛛网似的血管，那双纽扣般的眼睛一下子变得无遮无挡。弗朗西丝心想，仿佛生活将她无情摧残，连睫毛都给拔光了。

那个女孩还在问：“什么是死胎呀？”

薇拉终于回答她了：“就是我巴不得你是的那个东西。”

弗朗西丝的母亲一脸吃惊，巴伯夫人尴尬地低下头，客人们却没心没肺地大笑起来。瓦伊尼夫人从袖口摸出一块手帕，擦去笑得又流出来的眼泪。那婴儿严肃地盯着乐不可支的大人们，接着，像是听懂了这个笑话，突然咯咯地笑起来，这让大家又哈哈大笑起来。内塔双手夹着他不停地摇晃，想逗他笑得更开心些。他的脑袋左摇右晃，嘴边、下巴上全是口水，兴奋得很，两只小脚不停地踹内塔的肚子。

笑声让这次聚会的气氛明显起了一点变化。薇拉在手袋里摸来摸去，摸出烟卷，递给大家。弗朗西丝的母亲又是诧异不已，摇摇头，弗朗西丝也只得跟着摇摇头。那些年轻的女士可不管这些，她们用火柴点着烟，找来烟灰缸，接着又聊开了。弗朗西丝注意到，她们提到了什

么“大人”啦，“陛下”啦。“哼，你猜得到他要说什么！”“我才不理他呢！”这些话不时招来瓦伊尼夫人一番无效的责备：“哦，好啦，别这么没良心！你们那可怜的继父没有什么恶意呢！”这一家子像一个钟表，因为雷夫人、雷小姐的到来而暂时卡住，现在克服了这点小小的障碍，回到了原本的正常运转。弗朗西丝看看这个姐姐，又看看那个妹妹，现在她很清楚每个人争取来的角色——更准确地说，是这架机器根据需要分配给她们的角色——薇拉尖酸刻薄，内塔聪明能干，一脸雀斑的米恩天真无知。

当然，还有巴伯夫人，又名莉莲、莉莉、莉儿。她一直小心翼翼，不参与姐妹们的聊天。她一会儿靠着壁炉台，一会儿靠在沙发旁边，时不时不安地望望弗朗西丝和她母亲。她身穿紫红色长礼服，面料柔软，礼服胸口和短袖的袖口处有几处钩编的图案，与礼服搭配的是橄榄色袜子、土耳其式拖鞋和一串木珠项链，轻轻一动便发出算盘似的响声。弗朗西丝想起巴伯夫人的母亲夸她的一句话：“在这个家里，她最有艺术品位哩。”这话说得在理。巴伯夫人和姐妹们的装束几乎完全不同，她们像合唱团的女孩子，穿着仿绸衣服、镂空长袜、高跟鞋，戴着手链和脚链。她们的口音跟巴伯夫人刻意修饰的口音也不尽相同。她离开那圈椅子，她的外甥走到她跟前，悄悄请求什么。她牵起他的手，领他走过乱七八糟的地毯，到了房间另一头，替他將餐桌上剩下的面包、饼干等美味收拢起来，放到盘子里，递给他，男孩接过盘子，小心地端在胸前。盘子里的东西眼看就要滑落，巴伯夫人在身后固定住礼服下摆，蹲下身，帮他稳住盘子。她动作自如，灵巧连贯。她的脚跟抬起，离开了拖鞋，透过光滑的长袜，白皙、浑圆的小腿清晰可见。小男孩咬着饼干，碎屑散落到她胸口的钩编图案上。

巴伯夫人没有注意落在自己胸口的饼干屑，而是噙起两片已经十分丰满的嘴唇，在男孩浅色的脑袋上随意但用力地亲了一口。完后，她抬起头，见弗朗西丝目不转睛地看着自己，便不自在地垂下目光。弗朗西丝仍笑着，继续盯着她看，她再次抬起头，有些犹豫地回以微笑。

男孩的表姐，就是那个小女孩，也发现了这些好吃的东西，她在乱七八糟的地毯上小心择路，走了过来，开口要自己那份饼干。见此情形，瓦伊尼夫人担心，这么下去，饼干就不够大家吃了——弗朗西丝看看母亲，母亲微微点头——她们站起身来，开口告辞。瓦伊尼夫人极力挽留，弗朗西丝和母亲再三婉拒，这样来回又过了好几分钟，母女俩这

才脱身，出到楼梯口。

巴伯夫人坚持送她们到楼梯口。弗朗西丝的母亲已往楼下走，她叫住弗朗西丝，轻声道歉。

“雷小姐，那张椅子，我实在抱歉。我知道，您注意到了那张椅子，也请转告您母亲，我真的很抱歉，您千万别以为我们随便乱用您家的东西，只是我母亲的后背和腿不好，要坐硬的扶手椅，莱恩和我又没有那样的椅子。”

“不要紧的。”弗朗西丝答道。

“要紧的，您这么说，真是好心。谢谢你们来看我们，我们一家人吵得很。不过，他们不会待太久的，原本只打算待个把小时，可外面下雨了，我想，”说到这里，她朝弗朗西丝的一身素装点头示意，“您和您母亲今天是不是去了一个很庄重的地方？”

弗朗西丝解释说去给父亲上了坟。

巴伯夫人一脸惶恐，“哦，你们回来却撞见我们一家子这么吵闹，真是难为情！”

她一只手摸向脑袋，弄乱了发卷。她礼服的饰缝里还沾有饼干屑。弗朗西丝突然萌生了一种家庭主妇——照她的情形，应该叫家庭老姑娘——常有的冲动，她很想掸去这些饼干屑，但她没有这么做，而是向楼梯走去。

“巴伯夫人，您家人想在这儿待多久就待多久，不会打搅我们的，真的。”

然而，弗朗西丝下楼后，还能清楚地听见楼上那些女人笑成一团，听到孩子们擂鼓般的脚步声。弗朗西丝关上客厅的门，天花板的横梁嘎吱嘎吱地响个不停——连墙壁似乎也在嘎吱作响——如同一个巨人双手握住这栋房子，用劲挤压它，不停摇晃它，就像刚才内塔双手夹着摇晃那个咯咯笑的婴儿。

弗朗西丝的母亲已经坐定在落地窗前的椅子上，神情疲惫。

“天哪！”她说，“真没想到巴伯夫人的家人会是这个样子！其实，我的意思是，真没想到这种家庭怎么会培养出巴伯夫人这样的人呀。我有印象，她父亲应该是个做什么生意的，她以前跟我们说过吧？她说她有个兄弟在海军？”

弗朗西丝斜靠沙发，“有个兄弟在？哦，妈，您别老糊涂呀，那全是我瞎猜的，您不记得了吗？”

“那她父亲是不是商人？”

“她父亲去世了，瓦伊尼夫人守了一段时间寡，后来又结了婚，嫁给了一个店主，她的那些女儿都瞧不起他。那家炸鱼店旁边的布店估计就是那个人开的。”母亲一脸茫然地看着她，“您想想，沃尔沃思路上还有第二家布店吗？”

母亲听懂了她的话，问：“沃尔沃思路？弗朗西丝，好像没有吧？”

“您没注意听吗？”

“唉，刚才你真的没法集中注意力，巴伯夫人的那些装饰品——我真的搞不懂！她的那个起居室看起来像是阿里巴巴传说里的魔屋！说它像‘红磨坊’里的房间也没错！和泰姬陵也差不多了！她怎么就不能选用跟这里田园风格相配的装饰啊，这就是所谓的现代装饰？要是你亲爱的父亲——你该注意到他的椅子了吧？”

“巴伯夫人刚才跟我解释了，她很过意不去，她母亲的后背有问题。”

“嗯，她生了这些孩子，真是不可思议！瞧瞧她们，长得那么魁梧强壮，再瞧瞧瓦伊尼夫人，都不到四英尺高！”

“不管怎么说，”弗朗西丝笑着说，“我倒是喜欢她，难道您不喜欢她？我看她人挺好的。”

“喜欢倒也喜欢，”母亲承认道，“不过，她那种好心——弗朗西丝，讲真心话吧——多了可就让人受不了啦。我真不明白，她们那个阶层的人怎么什么都藏不住呢？我们要是在上面再留久一点，估计她都会

撩起裙子给我们看她那小腿的静脉曲张啦。”她担心地看了看房间临街的窗户，“瓦伊尼夫人上这儿来，也不知道道森家的人看见没有。唉，我这样讲话不够礼貌，可我还是真心希望，她不要惦记着隔三岔五上这儿来才好。”

“嘿嘿，我倒希望她常来呢，”弗朗西丝调侃道，“她可让我开心哪，和她聊天，就像去逛了一趟豪华酒吧。”

她母亲无奈地苦笑。这时，楼上又是一阵震耳欲聋的狂欢，她哆嗦了一下，抬头往上看，担忧道：“噢，我就是不愿意她们隔三岔五上这儿来，我可从没听到过这样的狂笑！有时笑得太欠教养了，怪不得巴伯先生要躲开她们，可怜的人呀。哦，弗朗西丝，我真没想到巴伯夫人会有这样的家人，当初要是知道——噢，天哪，我忍不住要想，她会——唉——”

“您想说什么呀？”弗朗西丝朝厨房走去，一边笑问道，“是不是她骗了我们？要是这样，我倒觉得她更有意思了。注意她那双绿色长筒袜了吗？那可是非常用心的。”

孩子们又打闹了半个小时，起居室仍旧时不时爆发出一阵阵女人的笑声，然后，脚步声响成一片，天花板横梁嘎吱作响，肯定是巴伯夫人的姐妹们站起身来，移动椅子，整理起居室，忙个不停。弗朗西丝和母亲在楼下喝茶。楼上，巴伯夫人的家人点燃了煤气，在洗涤池里丁零咣啷地清洗锅碗杯碟。楼梯上鞋跟踢踏作响，女人们开始一个接一个下楼上卫生间，还拽上很不情愿的小孩子。终于，瓦伊尼夫人缓缓下楼，她们在门厅里高声大气的道别声没完没了。那个女孩看见了饭锣，敲了一下，被扇了一巴掌。

在这片喧哗中，弗朗西丝的母亲取来针线盒，坐下来开始缝缝补补，她似乎下定决心，决不退缩。弗朗西丝腿上放着一本打开的书，可心神不定，来来回回只读那两页。她听到前门关上，巴伯夫人上了楼，弗朗西丝忍不住立刻将书搁到一旁，蹑手蹑脚走到客厅窗边，望着巴伯夫人的家人往坎伯韦尔方向走去。她们的衣服艳得刺眼，帽子花样复杂。走在最前面的是内塔，她将婴儿扛在一边肩上，似乎在展示着20世纪母亲育婴的巨大进步。瓦伊尼夫人走在后面，由薇拉和米恩左右搀

扶，胸前紧扣一个仿皮包袋，她步态既缓且柔，颇像维多利亚晚期的女士。两个孩子手里挥舞着在弗朗西丝家前院的花盆里扯下的几株薰衣草，前院的地上还散落了一些折断的薰衣草。

“你还不嫌烦呀。”在客厅另一头的母亲说话了。

弗朗西丝头也不回地答道：“不烦。只是确认一下她们全都走了，一、二、三、四、五、六——加上那个婴儿，一共是七个，没错吧？一小时前哪有这么多人呀。”

“或许就在我们家这会儿工夫，她们又生了一个呢。”

“可怜的瓦伊尼夫人，瞧她那两个脚踝！像裤腿里塞了把雨伞似的。”

“我们是不是得有个人去厨房看看汤勺少了没有。”

“妈！好像她们对我们那些旧勺子挺感兴趣似的，她们倒可能在门厅桌子上给我们留下几先令呢。您知道，她们悄悄留下钱，不声张，免得我们不好意思——”

这时，楼上又传来咚咚声，弗朗西丝转过身来。

她母亲实在忍不住了，“哦，真是过分。巴伯夫人现在还要做什么呀？”

咚咚声依然没有停，这一次是从楼梯口传来的，不一会儿，楼梯也嘎吱嘎吱响起来，还有木头撞击楼梯扶手的梆梆声……

弗朗西丝朝客厅外走去，“她在往楼下搬我们家那张椅子，她会把墙纸刮掉的！巴伯夫人，没事吧？”她边走进门厅边喊道，出了客厅，随手带上门。

巴伯夫人气喘吁吁地答道：“没事的！”弗朗西丝上楼，发现巴伯夫人正吃力地挪动那张椅子。椅子很重，椅子腿卡在了楼梯扶手中间。两人将椅子腿挪出来，不断调整角度，慢慢将椅子转过楼梯拐角，然后稳稳当当地抬到门厅。

弗朗西丝将椅子丝毫不差地摆回原地，拍了拍它，戏谑道：“你就待在这儿吧，冒牌货，你可是小小冒了一次险。您知道，我看以前还没人坐过它呢。”

巴伯夫人依然觉得不好意思，说：“我真不该把这椅子搬上楼的，都是我那些姐妹硬要我这么做，她们总是使唤我，总是这样的。这张椅子挺有历史的吧？”

“嗯，我父亲当然是这么认为的。啊，您的姐妹是对的，你们觉得这张椅子能派上用场，我挺高兴。”

“您总是那么好，谢谢。”

巴伯夫人这时已往楼梯走去。她和她丈夫太不一样了！要是他，肯定会赖着不走，碍手碍脚。弗朗西丝见巴伯夫人离去，突然有一种不舍的感觉。巴伯夫人蹲在外甥身边，绿色袜子包裹的脚跟露在绣花拖鞋外边，这一情景又浮现在她面前。弗朗西丝无法解释，可就是被那样的情景迷住了。巴伯夫人胸口的饼干屑到底是抖掉了，不过，她被弄乱的卷发还是原样。弗朗西丝这时又萌生一种家庭主妇才有的冲动：想轻轻拍一下，把那络乱发弄整齐。

可她说不出的话却是：“巴伯夫人，您看起来很累呀。”

巴伯夫人摸摸脸颊，说：“是吗？”

“和我再坐一会儿怎么样？不是坐在这怪物上边，我们，”她朝后指指，“去厨房坐坐怎么样？就坐一会儿？”

巴伯夫人还在犹豫，“啊，我真不想耽搁您的。”

“不耽搁的，就算耽搁，也不过是想想还要做什么家务，时间有的是……就答应吧。以前就想请您的，我们都住在一起了，可还没说上几句话呢，多遗憾呀，您说是不是？”

弗朗西丝语气真诚，巴伯夫人听了，表情改变，笑道：“可不是嘛！好的，那一起坐坐。”

她俩很快到了厨房，弗朗西丝搬来一张椅子。

待巴伯夫人坐定，她问道：“要不要喝点茶？”

“哦，不用了，这一下午都在喝茶哩。”

“那就来一小块面包？”

“面包也一直在吃呢！别管我，您自己吃吧。”

巴伯夫人最后那句话倒是让弗朗西丝思量了一番，说：“说实话，我现在最想的是——”她走到厨房门口，探出头查看了一番过道，又听听客厅那边的动静，见没什么异常，这才退回来，轻轻关上门，伸手到挂在门背后的围裙口袋里，掏出了烟丝、烟纸和火柴。“我母亲，”她压低声音说，“不喜欢我抽烟，刚才见您的姐姐抽，我都快憋不住了。喂，要是我母亲发现了，我可说是因为您哦。撒谎我可厉害了，您要有心理准备哦。”她走到餐桌旁，挨着巴伯夫人坐下，递过一包烟纸，“来一支？”

巴伯夫人拨浪鼓似的摇头，“我一点都不懂怎么卷烟。”

“哦，我替您卷一支，可以吗？”

巴伯夫人听弗朗西丝这么说，咬着丰满的嘴唇，犹豫了一会儿。“哦，好啊，”她露出调皮的神色，“那就帮我卷一支吧。”

卷烟这事似乎引起了巴伯夫人的兴趣，她着迷似的观察弗朗西丝铺开烟纸，从罐子里撮出烟丝。第一支卷烟快成形时，巴伯夫人裸露的小臂撑在桌面上，俯身看个仔细。她戴着红色木质手镯，跟她的项链很般配。弗朗西丝发现她没戴耳环，手指上只有一枚细细的结婚戒指，边上镶有细细的半圈钻石。第一支卷烟成形后，弗朗西丝用舌尖舔了一道涂有胶水的纸边。“真利索。”巴伯夫人佩服地赞道。两支烟卷好后，她又夸道：“很雅致哦，都不忍心抽呢。”弗朗西丝擦燃一根火柴，巴伯夫人还是凑过头去点着了烟卷。就在借火当儿，巴伯夫人像是为了稳住身子，将手搭在弗朗西丝的手上。虽只是一瞬间，但弗朗西丝真真切切感受到那手指和手心传出的温暖和活力。

巴伯夫人抽着烟，多少有些改变，身上的少女气质少了许多。她吐出第一口烟，仰靠在椅背上，老练、轻松地拈去沾在唇边的一根烟丝，说：“莱恩真该看看我们现在这个样子。雷小姐，他跟您母亲一样，也不太喜欢我抽烟。您注意到没有？男人从来不想女人去做她们自己想做的事。”

巴伯夫人说的不过是平常内容。弗朗西丝找了一下可以当烟灰缸的东西，最后拉过一个杯托。她借题发挥，问道：“您指的是选举之类的事吗？还是当议员这样的事？是的，我以前根本没注意到这些。我们想想，还有别的什么？管理工厂？婚后上班？诉讼离婚？嫌我啰唆的话，打住我。”

巴伯夫人笑了，笑声和飘出的烟雾混合，一起从她那圆润丰满的嘴里飘出来。这笑声似乎变得有形了，它如此温暖，如此真实，如此不同于她平常礼节性的浅笑。弗朗西丝心里涌起一股莫名的得意：是她赋予了巴伯夫人的笑生命的活力。

巴伯夫人笑声消退，两人无语静坐，打破这静寂的只有厨房里的声响：时钟的嘀嗒声，炉中煤火的躁动声，洗涤池里隐约的水滴声，如乐音一般。她们目光相遇，弗朗西丝说：“今天见到您的家人，我很开心。”

巴伯夫人将信将疑地望着她，说：“谢谢您这么说。”

“我可不是客气才这么说的，我向来实话实说。”

“我还担心你们和她们见面呢，我是说给您和您母亲。”

“是吗？为什么这么想？”

“呃……莱恩说，你们会认为她们俗气。”

弗朗西丝想起先前在客厅窗边盯着她家人离开时的情景，感到有些愧疚，对巴伯先生，她是另外一种感觉，一种阴暗的感觉。弗朗西丝往杯托里弹掉烟灰，不容置疑地说：“我很高兴她们来这儿，我尤其喜欢您母亲——噢，您干吗这副表情？”

巴伯夫人有点垂头丧气，“唉，正是因为人家喜欢她，才让我难受。实际上，她是为了迎合人家才装成这样的。我母亲这个人哪，大概一辈子都在人前演戏。您听听她今天下午说的那些话！真不知道雷夫人会怎么想。她现在有钱了，可以买更好的衣服，但还会穿那些不值钱的破旧衣服。”她弹掉烟灰，一脸愧疚，“我这么说也太没良心了，是吧？不管怎样，她以前挺苦的。跟您说吧，我小时候，我父亲去世后一段时间，母亲还没有跟现在这个瓦伊尼先生结婚，家里很穷，我都不好意思说有多穷。我母亲干活太累了。您注意到她两条腿了吗？”

弗朗西丝皱皱眉，问：“难道就没法治了吗？”

“唉，她不愿听大夫的。再说了，瓦伊尼先生绝不会让她休息的，她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得为他干活。我想，他要是看见女人闲坐着，就认为那是一把要生锈的刀。”钟响了，她转过头，“都到五点了？莱恩随时会回来的。他今天一直在他父母那儿，我该上楼去收拾房间了，他妈总是把家里收拾得一尘不染。”

她说话时轻轻打了个哈欠，人仍坐在椅子上，显然很享受抽烟的感觉，显然很喜欢自由自在聊天的感觉。以前，只要遇到弗朗西丝，她总是力争表现得最为得体。此刻，她几乎完全放松了，手肘撑住桌面，上半身前倾，手托下巴，手臂肌肉圆润、光滑、结实。弗朗西丝不无嫉妒地端详：她面色红润，身段柔美，曲线迷人，无棱无角，宛如往一副完美的坏模里倾倒甜美的糖浆，将这坏模填得满满当当。

巴伯夫人微笑着，惬意于此时的宁静，“这里太棒了，太安静了。我以前都不知道还有这样安静的房子，尤其像您家这样安静的房子。这儿安静像丝绒一般。谢维尼大街——就是莱恩父母家住的地方——也有安静的时候，可是那种安静简直想让我尖叫。您瞧，他家和我家一点都不一样。”

“是吗？”

“是的！和我们的父亲一样，我和我的姐妹是在天主教环境里长大的。倒不是说我们还去参加弥撒之类的仪式，不过，教义多少是根深蒂固的。莱恩的父母认为我们是异教徒，他们是信基督教的。他的表兄在‘黑棕部队’^[10]做事。莱恩倒不像他们。”她注意到弗朗西丝的表情，

赶忙补充道，“可他的父母，他的兄弟——唉，根本就不懂什么是艺术，什么是生活，什么都不懂。你在他们面前打开一本书，他们都会说你故作高雅。在这里，你的心可以静下来，这房子似乎也喜欢安静。你在这里做什么，左邻右舍都不会来打搅！哪像我以前住的那些房子，住在那种地方，哪家搅一下杯子里的茶水，隔壁都知道。哦，雷小姐，我们住的地方真是不好，我们以前住的房子还闹过鬼哩。”

弗朗西丝以为她在说笑，“闹过鬼？什么鬼呀？怎么闹的？”

“是一个很老很老的老人，留着长长的白胡子，和书里那种飘飘忽忽的鬼不同，他跟人一样，真真切切的。我都见过他两次，当时他正从楼梯上下来。薇拉和我都见着了。”

她这可不是在讲笑话。弗朗西丝皱起眉头，“您吓坏了吧？”

“可不是。不过他从不伤人。我们从邻居那里才知道，很多年前他住在那房子里，他夫人去世后，他忘不了她，日思夜想，人慢慢就垮了。邻居说，每天晚上，他上楼下楼，到处找她。有时我在想，那个鬼说不定还在那房子里呢。如果真是，那可真让人心酸，因为他只想和他夫人在一起，是吧？”

弗朗西丝的烟卷灭了，她重新点燃。对巴伯夫人的问题，她没有回答。倒是巴伯夫人的坦诚、单纯和满不在乎令她惊讶——不管是其中哪种性格，都使她敢于以如此真诚的态度讲出这个鬼故事。弗朗西丝知道，换成自己的话，会很难跟一个陌生人讲自己见过鬼，也难承认自己相信鬼灵精怪。

正因为如此，她意识到，自己一辈子都别指望见到鬼了。

她突然感觉有些失落，这种感觉令她奇怪。她把弄着火柴盒，将它一会儿倚着这条边立起来，一会儿倚着那条边立起来。她抬起头，发现巴伯夫人皱着眉，关切地望着她。

“雷小姐，我准是说了什么让您不开心了。”

弗朗西丝摇摇头，笑道：“没有啊。”

“我真是没脑子，不该挑今天这样的日子跟您讲鬼怪这种不开心的事情。”

“今天这样的日子？”弗朗西丝一时没回过神来，但很快明白过来了，“您是说，因为我父亲？啊，不，不，您可别这么想。您要是说因为我兄弟，那倒是的，我没有哪天不想念他们。至于我父亲，”她扔下手里的火柴盒，“巴伯夫人，我父亲在世时没让我们省过心，死的时候也没让我们省过心，就是到现在他也没让我们省过心。”

巴伯夫人诧异道：“哦，真……真不好意思。”

她俩又陷入一阵沉默。这时，弗朗西丝想到门厅那一边不爱多说话的母亲。又一次，这种安静不时插入厨房特有的声响，炉子里煤块滚塌的声音，洗涤池的滴水声。巴伯夫人无拘无束地聊天……弗朗西丝突然有一种冲动：自己为什么不能像巴伯夫人那样坦诚呢？也说说自己的心里话，于是，她深深地吸了口烟，压低声音。

“没别的，就因为我父亲和我——我们一直合不来，他总是用老眼光看女人，看女儿。我是他的一大烦恼，估计您也想得到。我和他没有哪件事不吵，我那可怜的母亲只好在一旁做裁判。我们俩吵的事情多半跟那场战争有关，他认为那场战争是一次伟大的冒险，而我——哦，我从一开始就憎恶那场战争。我哥哥约翰·阿瑟可是天底下最温和的人呀，差不多是给父亲逼着参军的，我到死都不会原谅他。我弟弟诺埃尔参军的时候还只是个学生呢。他阵亡的消息传来，父亲是什么反应呢？犯了一连串‘心脏病’——其实，就是成天坐在扶手椅里，什么事都不做，我和母亲还傻傻地忙前忙后照料他呢。《停战协定》签订前几个月，他就死了，不是什么心脏病，而是因为中风，中风又是因为他在《泰晤士报》上读了不合意的东西，给气的。他死了以后，”她变得怨恨起来，“哼，巴伯夫人，您和您丈夫肯定也看到了，母亲和我本来可以生活得不错的，可并非如此，就是因为我父亲拿着家里的钱胡乱投资，死后留下一大堆债，到现在我们都还没还清，还有——哦，”她掐灭烟卷，心情难以平静，“瞧，您真不该让我说起他！我这么说他不够公平，他人倒也不坏，就是外强中干，不过，我们每个人都有胆小的时候。我恨他都成了习惯了，我知道这个习惯很可怕。说真的，父亲最让我恨的，就是他去世了。我——您知道，在他活着的时候我是有计划的，很棒的计划——”

她停顿了一下，或者说犹豫了一下，她挺了挺身子，继续道：“嗯，父亲总是说，我那些计划一个都实现不了。但是，我敢说，他要是现在能看见我，看见我还住在这房子里，还住在冠军山，他会笑的，就像您讲的那个鬼！”

说到这儿，她自己笑了，可巴伯夫人没笑，她眼神庄重深邃，充满善意，“雷小姐，您都有些什么计划呢？”

“哎，我也说不上来了，改变世界！匡扶正义！还有——我都忘了。”

“真忘了？”

“那时跟现在不同。那是一个认真的时代，一个充满激情的时代。不过我现在看来呀，那也是一个单纯的时代，那时你相信……改变。那时我们往前看，相信战争结束后，一切都会改变。现在，一切的确都变了对吧？可是变得太让人失望。说实话，我当时还——当时有人——提议——”

说到这儿，她看到了巴伯夫人的戒指——那个结婚戒指，那个小小的半环钻戒。她说：“请原谅，巴伯夫人，我真不是故弄玄虚，也不是多愁善感。我想说的只是，目前这种生活，我的这种生活，不是——不是我打算要过的生活，不是我想要过的生活！我也没想到会过上这种生活。”她打住了。

她自己都觉得刚才差不多是在胡言乱语，她无意间犯了傻，把自己暴露无遗，就像一不留神让别人看到了自己裸露的后背。可巴伯夫人点点头，温柔地垂下目光。虽不可思议，但她似乎明白一切。她终于开口，说的竟是：“莱恩和我现在住在这儿，想必您和您母亲觉得很可笑吧。”

“哦，说什么啊，”弗朗西丝说，“我可不是这个意思。”

“是的，我知道您没这个意思，可终归还是可笑的。我太喜欢这房子了，我第一眼见到这房子就想住进来。不过对您来说，我和莱恩住在这儿，您看着肯定很不习惯，就像我们随随便便穿了您的衣服，怎么都不会合适的。”

巴伯夫人说着，伸手拿杯托，她变得局促起来，下巴回收，那串木质项链上的一颗颗珠子轻轻地相互挤压。弗朗西丝望着她的头顶，突然发现指尖大小的一小块头皮，在柔顺的黑亮发丝的掩衬下，很显润白。

“巴伯夫人，您真的心肠很好。”她说道。

巴伯夫人抬起头，惊讶地笑笑，缩了缩身子，“哦，可别这么说啊。”

“为什么不呢？”

“唉，总有一天您肯定会发现夸错了，到时您会对我非常失望的。”

弗朗西丝摇摇头，“怎么会呢？反正现在我很喜欢您，我们交个朋友如何？”

巴伯夫人笑了，“好呀，我也这么想呢。”

事情就这么简单。她俩隔桌相视微笑，两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某种变化，一种活力的复苏，一种情绪的勃发。弗朗西丝只能想到用烹饪来比喻这种变化：像蛋清在热水里变得白嫩，像牛奶在烧锅里变得黏稠，迅疾、有味、微妙，很真实。巴伯夫人感觉到这种变化吗？她不会感知不到的。她的笑容凝固了，虽然只是一刹那，但一丝怀疑走进了她的眼神，不过，她很快眉舒目展，低下头，又笑了。

就在这时，前厅那边有动静：咔嚓咔嚓打开前门的声音。她俩同时意识到，是巴伯先生，他从佩卡姆回来了。她们于是改变坐姿，弗朗西丝的身体稍稍离开桌子，巴伯夫人则一只手臂横在身前，手腕托着另一只手肘，抽着烟卷。弗朗西丝见巴伯家的姐妹们抽烟也是这种姿势，脑袋也像她现在侧着。巴伯夫人说话时，声音总是很低。有意思的是，她的姐妹说话时，也像在说悄悄话。

“听听他走路怎么偷偷摸摸的吧！”巴伯先生正轻手轻脚地穿过前厅，“他肯定在踮着脚尖走路，担心我家人还没走哩。”

弗朗西丝同样低声问道：“他真的不喜欢你的家人吗？”

“哦，不懂他心里到底怎么想，不是吧，我想，他就是装作不喜欢我的家人。他觉得这种假装更有意思。”

她俩坐在已经暗下来的厨房里，静静地听巴伯先生上楼，两人竟产生了莫名的亲昵感。巴伯夫人叹了口气，站起身来，说道：“我还是上楼去吧。”

弗朗西丝看着她起身，问道：“现在？”

“谢谢你的烟。”

“你还没有抽完呢。”

“我要是还待在这儿，他肯定会来找我的，他会笑话的。真的很开心，还有——不说了，我还是上楼去吧。”

弗朗西丝也站起身来，“好吧。”

话虽这么说，她心里却是不舍。就在一分钟前，她俩之间的关系开始了升华，这让她回味。这么多年来，她跟不少人说过话，但哪像今天这样？她今天向巴伯夫人袒露心扉，或者说几乎袒露心扉，这也让她回味。

她走到厨房门口，伸手拉开门，接着转过身来。

“巴伯夫人，我有个主意，我俩找个时间一起出去玩玩，怎么样？比如，我也说不准，散散步之类的，我的意思是就在附近走走。下个星期找个下午？星期二？慢，星期二不行，星期三？星期三，我母亲要出去的。有个人陪就好了，怎么样？”

弗朗西丝这个想法也是一时兴起罢了，她马上踌躇起来，这合适吗？像她这样的女人可以跟巴伯夫人这样的女人提议这样的事吗？这会不会让巴伯夫人觉得她很怪异，很孤独，缠着别人不放呢？

巴伯夫人看上去有些惊讶，不过更像是喜出望外，这弗朗西丝倒没有料到。巴伯夫人赧然答道：“雷小姐，你真好。好呀，我来陪你，谢谢。”

“真的？”

“是的，当然。星期三下午？”她眨眨眼，想想这个时间，接着扬起下巴，先前的赧颜渐消，语气愈加坚定，“就星期三下午，我来陪你，一定来。”

她俩又相视一笑——不过这次没有了先前触电的魔力。弗朗西丝敞开厨房门，巴伯夫人点点头，走了出去。很快，前厅和楼梯响起巴伯夫人一连串拖鞋的嗒嗒声，接着，二楼楼梯口传来巴伯先生的声音，两人互致问候。弗朗西丝站在一楼厨房门口，毫无顾忌地听着，但楼上的声音已经变成了喃喃低语。

4

巴伯夫人走后，弗朗西丝想到，现在竟有了一件让自己渴望的事，多有意思啊。她和巴伯夫人商定好要去的地方。罗斯金公园，就在冠军山脚，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公园，面积不大，里面没有什么特别好玩的地方，就是干净规整，还有几片花圃，几块网球场，一个供星期天乐队演出的台子。弗朗西丝知道，自己的心早已飞到了公园，而且，随着一天天过去，她甚至觉得巴伯夫人也跟她一样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了。她俩还商量妥了，带上一些野餐，这样出游才更开心。因此，星期三那天上午，两人便在各异的厨房里忙着准备餐食。到了出门前梳妆打扮的时候，弗朗西丝在着装上颇费了一番心思。她丢掉沉闷的半裙和上衣，换上一条剪裁精致的灰色亚麻宽松短袍，那是她专门留着进城时穿的。接着，她又花了不少功夫在琥珀、石榴石、绿松石、珍珠等材质的饰针上选来选去，看哪一样能为自己的旧毡帽增色。

巴伯夫人也这么费事劳神吗？难说，因为她一个星期没有哪天不是精心打扮的。弗朗西丝出了卧室门，在楼梯口与巴伯夫人会合。她发现，巴伯夫人的装扮和平时并无两样：紫色连衣裙，粉红色长筒袜，浅灰色小山羊皮鞋，蕾丝手套，时尚舒适的帽子不需要别针，帽带几乎遮住了她乌黑的眼睫毛。总之，这身衣服仍是一如既往的暖色调，一如既往显出养眼的曲线。不过，多了一件东西：她的手腕上绕了一圈带穗子的丝绳，绳子连着一样东西。弗朗西丝以为是袋子，一起下楼时才看出来那不是袋子，而是一把遮阳的红色纸伞。看来巴伯夫人还是为这次出游费了点心思的，因为今天虽有太阳，但阳光并不强烈，巴伯夫人带伞的目的显然是想为这次出游增添一些情趣，多些快乐。既然如此，她们应该去海边的，弗朗西丝这么想着，突然懊悔不已。黑斯廷斯、布赖顿——她为什么没有想到这些地方呀？她当初应该更大胆些才是。她俩出了门，不过几分钟路程就到了公园门口，还不如待在自家的后院里！她们进了公园，外面的电车、汽车还是那样嘈杂。

不过这里也挺好，树荫浓郁，走在硬泥小径上，比在尘土飞扬的人行道上走来得舒适。一片青草地，青草纤长，夹杂着野风信子花。巴伯夫人驻足观赏，她俯下身子，脱去手套，抚摸昏昏欲睡的花茎。

野风信子花引她们来到一处怪异的废墟：一条柱廊，孤零零的，四周长满藤蔓。弗朗西丝小时候，这个公园是几幢大房子的地盘凑成的。她清楚地记得这边尽头的房子，它坐落在一大片野生黑莓灌木林中，荒凉但不失高贵，犹如一位神志不清的老贵妇。有一次，为了显示自己胆子大，她带诺埃尔溜进那房子的院子里，害得诺埃尔老是做噩梦，父亲拿拖鞋抽打她的小腿肚以示惩罚。如今，那房子像她弟弟诺埃尔一样，已不复存在，只残留少许痕迹让人记起它和周围的景象。弗朗西丝有时想起，唏嘘不已。这公园似乎难为情，躲到了树丛中。到了冬天，这里一派惨淡凄凉。

弗朗西丝和巴伯夫人缓缓前行，她一边跟巴伯夫人讲了一些与这个公园有关的事情。兴许说话能破除附着在这个地方的魔咒，兴许是天气改变了这个地方，兴许是因为她和巴伯夫人这个地方，兴许是因为巴伯夫人肩上那把闪亮的遮阳伞——不管是什么原因，总之，在弗朗西丝的记忆里，这个公园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迷人。它的规整有序令人惬意，一切打理得如此完美：修剪平整的草地，如蛋糕上糖霜般的鲜艳花圃。刚过下午四点，来往的行人是白天常见的闲人、老弱病残者、刚放学的学生、带着孩子蹒跚学步的妇女、牵狗散步的老先生。弗朗西丝皱起眉头思忖，这些人都是危难关头最先得得到照顾的人，克里斯蒂娜、史蒂维要是看到这么一群人，肯定要会心一笑的！不过此时此刻，克里斯蒂娜和史蒂维像在十万八千里之外。她和巴伯夫人走的是一条条散落花瓣的小径，又走过一个平台，阳光穿过倒挂的紫藤投下斑驳光影。她们想找一处歇脚的地方，弗朗西丝后悔没带毯子来，要不就可以铺在草地上。

她们没找到草地，但找了一条长凳。她们打开带来的袋子，马上发现她俩准备的食物很不一样。巴伯夫人做的是指形面包、小三明治卷、迷你果酱塔等精致的小点心。女性杂志推荐过这类食物，弗朗西丝在公共汽车上偶尔见别人读这样的杂志，偷看过几眼。弗朗西丝准备了煮透的鸡蛋、自家院子里种的萝卜、一小纸包盐、半块葛缕子糕饼、一瓶裹在餐布里保温的无糖茶水。她们将各自的食物一起摆放在铺开的格子布上，这才惊讶地发现，这些食物竟在不经意间弥补了对方的不足。“为我们的完美盛宴干杯。”她们轻轻碰了碰杯，异口同声地说。

迷你果酱塔拿出来时几乎碎了，小三明治卷也散开了，奶酪馅儿掉了出来，但没关系。指形面包完好无损，味道不错，萝卜清脆甘甜，鸡

蛋壳很容易剥掉，就像自己恨不得抖掉笨重的外衣似的。遮阳伞撑开，伞底下的一切好似染上一层红葡萄酒的色彩。巴伯夫人坐在长椅上，似坐在沙发上那般舒服，她斜倚凳背，一手握拳撑腮。有一次，她不自觉地笑起来，笑声轻松自然，之后，她手腕掩嘴，身子前倾。听见这笑声，一个独自坐在不远处长凳上的男子转过头来，往这边看。弗朗西丝先前还有些担心，她们彼此并不了解，今天下午可能会有些别扭，但现在看来，她们上星期六下午在昏暗厨房里产生的那种亲昵感仍在，如同织毛衣一样，现在只是将先前暂停的织针拿起来，继续往下织罢了。

那个男人还在不停地看，弗朗西丝迎着他的目光，冷若冰霜，可那个男人傻笑起来。她们吃完，弗朗西丝拢好蛋壳，抖去垫布上的碎屑，“再走走怎么样？看看其他地方？”

巴伯夫人笑答：“好呀。”

其实，公园里可看的東西少得可憐。那个井井有条的花园有一些金鱼草，倒也漂亮，池塘里有小鸭和毛色脏兮兮却也可爱的黄色小鹅。网球场上，两位年轻女士正在对垒，她们技术娴熟，追逐网球时褶裙也随之飘舞。巴伯夫人打网球吗？不，她懒得很。莱恩在珀尔公司的运动俱乐部打球，还赢得过奖杯呢。雷小姐打吗？

“啊，”弗朗西丝说，“在学校时打过，网球，曲棍球。曲棍球太野蛮。这种团队运动我从来不擅长，骑车或滑轮玩得好一点。坎伯韦尔这儿原来是有旱冰场的。”

巴伯夫人说：“是的，我和我姐妹有时也去那里玩玩。”

“是吗？我和我兄弟也去过——后来，我父亲说那地方齜齜，不让我们去了。说不定我们在旱冰场还打过照面呢。”

“真有意思。”

她们想到可能在滑冰场上见过，不禁兴奋起来，步子愈加轻快。她们往乐队的演出台走去，演出台是一个古色古香的八角凉亭，红瓦屋顶。她们走过沙砾地，上了台阶，踏上演出台木地板。巴伯夫人站在那儿，有了跳舞的冲动：她独自踩着华尔兹节拍，柔缓优雅地滑动旋转。

巴伯夫人旋转到凉亭栏杆处，停下舞步，低头看栏杆。弗朗西丝走过去，跟她一起看，发现远看光亮平滑整洁的绿色栏杆，其实已被刻上有伤风化的图案——袒胸露乳的女人，猫的屁股，还刻有名字：“比尔与艾丽丝永不分离”“阿尔伯特和梅”“奥利弗爱塞西尔”——不过，“塞西尔”被帽针刮掉，刻上了“吉姆”。

弗朗西丝摩挲着这些字。“花心的奥利弗。”她说。

巴伯夫人笑笑，没有接话。她独自跳了那段华尔兹后，似乎有点愁闷起来。有那么一会儿，她和弗朗西丝呆望着公园另一头一处沉闷寡味的地方——当地医院红色的砖墙。巴伯夫人转过身来，倚靠栏杆，攥着遮阳伞绳，心不在焉地用它的红色穗子来回扫刮着嘴唇。弗朗西丝见她似乎没有离去的意思，便也转过身来，挨着她坐下，斜倚栏杆。不过这里并不是个歇脚的好地方，众目睽睽，好在遮阳伞挡在身后，多少有点私密的感觉。

当然，晚些时候，公园的氛围会不同。到了黄昏，那些比尔和艾丽丝们、奥利弗和吉姆们和上班族会来到这里。巴伯夫人可能会和丈夫一起回到这里，她真会这样吗？弗朗西丝觉得不大可能。她想起上星期无意中听到巴伯夫人和丈夫之间毫无感情的小对话，想起在那之前与巴伯先生在花园里的星夜邂逅。她斜瞟了一眼巴伯夫人，她仍心不在焉地用遮阳伞绳的穗子轻扫着丰满圆润的脸颊和嘴唇。她说：“巴伯夫人，问你一件事，可以吗？”

巴伯夫人转过头，好奇道：“什么事？”

“你和你丈夫是怎么认识的？”

弗朗西丝发现她表情微微凝固，“我和莱恩？我们是在战争期间认识的，在我继父开的商店里。当时我在那里做事——还有我的姐姐，我们都在那里帮忙。有一次莱恩放假，路过那里，他从窗外往里看，看见了我。”

“就这么简单？”

“就这么简单。”

“然后呢？”

“啊，然后嘛，他走进来，假装买东西，我们开始聊天，然后——我当时没觉得他特别帅，他那样子瘦巴巴的，是吧？不过他的蓝眼睛很漂亮，挺会逗人，把我逗笑了。”

她说着，脸上挂着笑，眼神却藏有心事。那笑也有些奇怪：看似柔情，却隐见鄙夷。巴伯夫人觉察弗朗西丝还想听，便耸耸肩，说道：“真没什么好说的了。后来，他就请我喝茶，我们去跳舞。他心情好时，舞跳得真不错。再后来，他回到法国，我俩就开始写信。当时也有其他男孩带我出去约会，可莱恩——我说不清，莱恩跟其他人不一样，好像一点都没受那场战争的影响，他从没受伤，除了擦破点皮。他说他命大，冥冥之中有什么保护他。他还说，我和他命定在一起，还有，”她放下遮阳伞绳，“我当时太年轻了，就像你那天说的：战争让我们变得太认真。我觉得，他没真想和我结婚，我也没真想和他结婚。”

“不过你们还是结婚了。”

巴伯夫人伸出一只脚，轻轻地踢木地板上的一个疙瘩，“是呀。”

“既然你俩都没打算跟对方结婚，为什么又结了呢？”

“战争时期嘛，什么事都可能发生的，就这样。”

“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弗朗西丝说，“这么说挺有意思的，可你不能碰巧就和一个人结婚吧？”

巴伯夫人听到这话，看着她，神情古怪，既有尴尬，也有别的，差不多是怜悯吧。“是的，当然不能，”她收回脚，平淡地说，“我是开玩笑的。可怜的莱恩！我们这么说他，他耳朵现在一准发烫呢。今天真不该跟你说这些。他跟我——我俩昨晚还吵架来着。”

“哦，”弗朗西丝说，“对不起。”

“没关系，在一些事情上我跟他没少吵架。我原以为离开了佩卡姆，我们就不会再吵了，可还是照吵不误。”

巴伯夫人话说得简简单单，加上一种就事论事的冷漠，弗朗西丝觉得挺可怕的。她一时不知如何应答才好。为了让气氛轻松一点，她还是开口了，总结似的笑道：“嗯，我那住在约克郡的奶奶有句话常挂嘴边，她说，婚姻就像钢琴，音总有准和不准的时候。你和巴伯先生的婚姻大概就是这样。”

巴伯夫人回以微笑，但这笑容很快消失。她垂下目光，她俩倚靠的栏杆上有什么东西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把手搭在上面。“雷小姐，这就是婚姻，”她喃喃道，“一点不假，这就是婚姻。”

她摩挲的那块地方油漆已经剥落，有几处露出了旧有的颜色，直接暴露出底下木头的原色。她摩挲油漆剥落之处，说：“表面好好时，有谁会去想它底下这些旧颜色呢？要这么想的话，那人准疯了不成。你只会看面上这层颜色，可不管怎样，这些旧颜色总是在那里。斗嘴吵架，点滴的不快，就像这些旧颜色。生活中经常发生一些事情，它们把涂在婚姻表面的油漆划破，底下的旧颜色就暴露出来了，这时，不想都不行。”她抬起头，有些难为情，但很快，她的口吻又变得平静起来，“雷小姐，千万别结婚，不信问问任何一个当夫人的！不值得。你都不知道你有多幸运，一个人，来去自由——”

她突然打住，“哦，你可别生气，唉，我真不该说幸运什么的，太没脑子了。”

弗朗西丝说：“可我不懂你在说什么呀。”

“我刚才失言了。”

“怎么失言呢？”

“这个——”

“说嘛。”

“呃，我有印象——也许是我误解了。上星期六我俩在厨房里时，你说过，你曾经订了婚^[11]的，嗯——？”

弗朗西丝说过吗？没有，她肯定没说过。不过她想起来，当时她的

确说过什么——不经意说出来的，没想清楚就说出来。说的是计划的事——是吗？一次失望？一次失去？

遮阳伞仍撑着，在她俩身后竖起一道屏障，此时她们可以相互信任，可以将事情说清楚。弗朗西丝暗忖，可是，该怎样讲清楚呢？如何回应巴伯夫人善意、浪漫的猜测呢？这种猜测一方面不着边际，另一方面却又几近真实？于是她干脆不作回答。当然，她的沉默就是回答。她对自己说，这不是谎言。但她知道，这是一种谎言。

此时，她俩之间有了些许距离。她们一声不吭，挨得很近，臀和肩紧挨着，暖暖的。可弗朗西丝觉得，这个下午的快乐如同气球被刺破，在一点点泄气。

这时，有人仿佛受到老天爷的召唤，要驱走她们这最后一丝亲密。有人来了：一个男人溜达到演出台上，向她俩掀掀头上的草编礼帽，然后在不远处流连徘徊，假装欣赏风景，磨蹭着，赖着不走。弗朗西丝别过脸不去理他，巴伯夫人则低头坐着。那个男人不时朝她俩瞅过来。弗朗西丝斜斜一瞥，便可看到他。他朝她们投来飘忽不定的目光，他肯定自以为这是双眸闪现的“迷人之光”。

她开始觉得这“迷人之光”无异于苍蝇的嗡嗡声。过了一会儿，她低声说：“我们另外找个地方怎么样？”

巴伯夫人头也不抬，说：“因为他？哦，我才不在乎呢。”

那个男人见她俩一阵私语，便靠上前来，开始如艺术家一般研究起她们，如同研究一件艺术品的造型结构。“啊，要是带相机来就好了！”他说着，煞有介事地弯腰摆弄起假想的三脚架，又紧握假想的闪光灯。他看到弗朗西丝的表情，笑起来，“你们不想拍张照？我以为年轻女士都想的，特别是漂亮的年轻女士。”

“我们走吧？”弗朗西丝又问巴伯夫人，这次不再低声。

男人表示反对，“急什么？”

弗朗西丝站起来，男人见她真要走，便靠得更近，更加讨好道：“你们野餐开心吧？”

弗朗西丝瞪了他一眼，“什么意思？”

“我只想说明，你们肯定开心的。我想说呀，这野餐让你们吃了，它也开心哩。”他瞟了瞟巴伯夫人，得意地笑了，“我可从来没想到一个人会嫉妒一个煮鸡蛋，这回见你的朋友吃煮鸡蛋，才知道那也是可能的呢。”

早些时候，就是这个男人一直盯着她俩。他肯定是看见她们喝完了茶，从那时便一直跟着，从长凳到花圃，从花圃到池塘，从池塘到网球场，从网球场到演出台。当然，这把红色遮阳伞很扎眼，不管她们走到哪儿，那个男人不会看不到的。莫非巴伯夫人带上遮阳伞为的就是这个？莫非她就是因为这个才故意选择坐在这个怪怪的公共场所？

不会的，肯定不会的。她低着头，竭力不去理会这个男人，但满脸通红。他忽地歪了歪脑袋，想看到她的眼睛，“不想玩玩？”

“听着，你给我走开！”弗朗西丝说。

他看着她，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然后嘴角一撇，又去搭讪巴伯夫人，说：“看来你的好朋友不大喜欢我呢，我真不懂为什么，你怎么样？”

弗朗西丝说：“她也不喜欢你，走开。”

他坚守了一会儿。巴伯夫人是他的目标，可她连头都没抬。终于，他无计可施，只得悻悻然放弃。他缩缩肩膀，假装怕冷似的，嘴里“呸呸”，他朝弗朗西丝甩了甩头，仍是对巴伯夫人说话，“她是不是主张女人参政啊？”

没人搭理他。他走到一边，摸出烟，掏出打火机，打着火苗，不紧不慢地，仿佛他上台阶来就是为了做这件事。不过，他那“迷人之光”消退了，过了一会儿，他退回到栏杆那里，又过了一会儿，离开了演出台。

巴伯夫人这才放松下来，她看上去窘迫、敬佩、惊恐。终于，她笑出声来，“啊，雷小姐！你好厉害呀！”

“哼！”弗朗西丝怒气未消，“有的男人真蠢，总以为自己是美女杀手。我们本来玩得开开心心的，怎么可以让这样的男人败了我们的兴致？”

“我一般不理他们，最后他们总是没趣走了。”

“可为什么要花时间不搭理他们？你知道吗，他一直跟踪我们。瞧，他往那边去了。”弗朗西丝看着那个男人往公园另一头闲逛而去，“肯定又要去施展自己的魅力，引诱哪个可怜的女人去了，我希望她揍他一顿。‘主张女人参政’，他还以为这样说是在骂我哩。老实说，我要是年轻几岁，今天都揍他了。”

巴伯夫人仍笑个不停，“我觉得你已经揍过他了。”

弗朗西丝说：“骂他一顿，也算是吧。知道吗，有一次我朝一个议员扔鞋子，给抓了起来。”

巴伯夫人不笑了，她说：“不会吧，真不敢相信。”

“是真的。和三个女的在警察局的牢房里待了一夜。我们在一场政治集会上闹事。我现在想呀，当时胆子怎么那么大，那会儿其他人都反对我们，不过我不该扔东西的，我们本来就是倡导和平的。”

“后来怎么样了呢？”

“啊，指控撤销了。那个议员不知从哪儿打听到我们的父亲都是有身份的人，他不想事情给捅到报上去。我第二天早上才回到家，不得不向父母解释整个事情。他们还以为我被专门贩卖白奴的人拐走了。不过，”那些往事让弗朗西丝兴奋起来，她站起身，“想想穿着警察局看守的鞋子回到家，看着我爸那个样子，真是值了。邻居当时见我那样子，也觉得很有意思呢。我们走吧？”

弗朗西丝本是玩笑地伸出胳膊，没想到巴伯夫人真就一把挽住，让她把自己拽起来，站稳后，她又笑起来。接下来，她俩很自然地挽着手，走下台阶，走进阳光中。刚才和那个色男短兵相接，大获全胜，今天的勃勃兴致又回来了。

不过她们觉察天色有点晚了，不知不觉已经过了一个半小时，本想再去网球场看看那场比赛，最终还是不愿意地打消了这个念头，决定回家。她们爬上公园的土坡，再次驻足观赏野风信子花，然后回到满是尘土的人行道上。

一路上，她俩一直手挽手，只在匆匆穿过车水马龙的街道时才分开。她俩到了冠军山对面，准备上坡。这时，巴伯夫人停住脚步，将遮阳伞从右肩换到左肩，从弗朗西丝的右边绕到她的左边。弗朗西丝一时没明白过来——很快她知道了巴伯夫人的意图：她是在“靠墙走”，她和男士一起走路时，会本能地让这位男士挡在她和车辆之间，现在和弗朗西丝一起走路，她也这样做。

再走两分钟，便回到后院。弗朗西丝打开院门，先进门，她们一起上楼，巴伯夫人打着哈欠。

“这太阳把我晒得昏昏欲睡，雷小姐，你现在要做什么呢？”

“我得为我母亲准备晚餐。”

“啊，我也得想想为莱恩做什么饭了。唉，要是晚餐能自己做好就好了，要是地板、地毯、杯子碟子——要是所有的事情能自动做好就好了。要是爱因斯坦先生能发明做一台做家务活的机器就好了，你也是这样想的吧？他干吗说一大堆关于时间的理论，谁也不明白。我敢打赌，爱因斯坦的夫人肯定也是这样想的。”

说着，她将遮阳伞挂到衣帽架的挂钩上，然后一根手指一根手指地捋下蕾丝手套。

她脱下手套，攥在手里。她和弗朗西丝四目对望。

弗朗西丝说：“这次野餐我很开心。”

“我也一样，雷小姐。”

“改天我们再去一次。”

“好呀，好主意。”

“那么——嗯，我希望你以后就叫我弗朗西丝吧。”

她面露喜色，“我也觉得好呢。”

“那我该怎么叫你呢？如果你介意，还是叫你巴伯夫人吧。”

“哦，千万别这么叫！我讨厌这个叫法，一直都讨厌。这种称呼就像幸福家庭的一张名片，是吧？呃，可以叫我莉儿，家里的姐妹都这么叫我，不过——不，别这么叫。莱恩说这么叫像是叫酒吧女招待似的，他叫我莉莉。”

“莉莉，莉儿，我能不能干脆叫你莉莲好了？”

“莉莲？”巴伯夫人眨眨眼，有些惊讶，“很少有人这么叫我的。”

“嗯，我就想用一个人没叫过的名字来叫你。”

“是吗？为什么？”

“我也不太清楚，”弗朗西丝说，“反正这名字挺好听的，适合你。”

这话有点像男士对女士献殷勤。此情此景，它还会有别的意思吗？不过，她俩站在有些昏暗的楼梯口，相距有一米开外。弗朗西丝说完，两人沉默无语，但又是一阵心与心的探触，那种莫名其妙的小小兴奋……有那么一小会儿，巴伯夫人的神情再次犹疑起来，然后她笑了，低下了头。弗朗西丝觉得，看上去，对别人的恭维，哪怕这恭维来自另一个女人，她也别无他法，只能被动接受，吸收。

“雷小姐，你真有意思，”她低声说，“好的，就叫我莉莲好了。”

过了一会儿，她们分手了。

那天晚饭时，母亲问弗朗西丝下午过得如何。弗朗西丝说，过得挺好，她和巴伯夫人都喜欢赏花，都喜欢出门走动走动……她不打算多说。

可五分钟后，她忍不住又说开了：“跟您说呀，我开始觉得巴伯夫人这个人挺可怜的，她今天下午跟我说了一点她的婚姻，我觉得她的婚姻不是很幸福。”

母亲原本看着盘子，这时抬起头来，“她自己这么跟你说的？”

“她倒没说多少。”

“希望如此，你俩才认识多久？她不应该说这些的。”

“可是，这就是我的感觉。”

“好啦，她和巴伯先生不可能过得不幸福，我每次无意中听见他们说话，好像没别的，都是在说说笑笑，或许他们会有些磕磕碰碰，大概很快就和好了。”

“嗯，或许吧，”弗朗西丝说，“不过谁知道呢？反正，在我看来，不像是吵架这么简单。”

母亲的语气缓和下来，“嗨，外人总爱夸大丈夫妻间的磕磕碰碰，就连你父亲和我有时也会如此……不过，弗朗西丝，我们真不该谈这些。如果巴伯夫人再跟你说起这类事情，尽量不让她说，好吧？”她继续吃饭，用叉子叉住一根菠菜，举起来，半途又停住了，“我想，你自己没有什么话都跟她说吧？”

弗朗西丝正用力切羊肉，“我当然不会了。”

“她有这么一家子——”

“我觉得，她就是有点孤独罢了。她这人挺好的，我喜欢她。毕竟，我们还得一起住在这房子里。”弗朗西丝边切羊肉边淡淡地说道，“她和我没什么理由不做朋友，对吧？”

母亲欲言又止，弗朗西丝终于切好羊肉，送入嘴里，嚼啊，嚼啊，咽下去。她和母亲聊起别的话题，直到晚餐结束，她们没再提起巴伯夫妇。

不管怎么说，弗朗西丝母亲的话看来是对的。晚餐结束后，弗朗西丝在厨房里清洗刀叉，这时，巴伯夫妇的留声机响了起来。弗朗西丝虽在房子另一头，还是听出了播放的曲子，那是一支欢快的现代舞曲。不管这对夫妻有什么不和，想必已经和好如初。曲子一支接一支，足有半个小时，可没人及时摇动留声机的曲柄，原本优美的旋律逐渐变成哀怨的呻吟，接着便是一片寂静，这比先前的爵士乐更让弗朗西丝心神不定。那天晚上，直到上床睡觉，弗朗西丝没再见到巴伯夫人。第二天她们碰面时，两人都有些不好意思，她们一致同意改称对方教名，可一出口，便觉得别扭、虚伪。看样子，两人的友情如一条刚刚扬帆便沉没的小船。下午时分，巴伯夫人挎上一个购物袋出了门。弗朗西丝突然烦躁起来，从一个房间转到另一个房间。她本不打算进城，但冲动之下改变了主意，换上衣服，出了门，坐公共汽车去了牛津广场，到了克里斯蒂娜那里。克里斯蒂娜问她和她母亲与莱恩和莉儿相处得如何，弗朗西丝只是戏谑地答道，家里一下子多出两个人来，挤得很，洗澡都得排队。

第三天早上，巴伯先生上班去了，母亲在后院修剪薰衣草。弗朗西丝上楼到卧室拿一袋要洗的衣服。捧着那袋衣服出来时，她瞟了一眼楼梯口对面。巴伯夫人就坐在厨房的餐桌旁剥豌豆，把剥好的豆子丢到碗里，一边读一本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她穿紫色外衣，头发绾在红丝巾里，丝巾两端磨蹭着她的颈背。她剥荚取豆时看都不看，眼睛只盯着书。弗朗西丝只要见别人读书入迷，就心里痒痒的，想知道那书是什么。于是，她隔着楼梯口叫了起来。

“莉莲，读什么书啊？”

她这么称呼巴伯夫人，听起来总算是自然亲切了。莉莲转过头来，眨了眨眼，笑了。她正准备张口，突然改了主意，举起书，让弗朗西丝看书脊。弗朗西丝隔得太远，看不清，她走过楼梯口，到了厨房门口，看清了书脊上的字：《安娜·卡列尼娜》。

弗朗西丝高兴地叫了一声，走上前，莉莲望着她，问：“你知道这本书？”

“我可爱读这本了，你读到哪儿了？”

“哦，太可怕了，刚读了赛马——”

“那匹可怜的马。”

“可怜的马！”

“那马叫什么来着？名字很少见的，咪咪？”

“叫弗鲁——弗鲁。”

“弗鲁——弗鲁！就是这个名字。你不觉得这名字用俄语念很好听吗？”

“哦，我简直不忍心读到这个名字。还有可怜的渥伦斯基——你也是这么看他的吧？”

“是的。没错，可怜的渥伦斯基，可怜的安娜，书里面所有的人都可怜，就是那个又老又乏味的卡列宁也可怜。啊，这本书好多年没读了，你让我又想读它了，可以看看吗？”

她从巴伯夫人手里拿过书来，注意不弄乱她在读的那页，开始一页一页地翻，“贝特西公爵夫人，我都忘了她了。多莉、基蒂……安娜出现在火车站那段在哪里？就在书的开篇，对吧？”

“不是的。这一段前面还有好几章呢。”

“是吗？”

“是的，我翻给你看。”

莉莲伸手拿回书时，两人的手指碰在一起。莉莲翻了一会儿，找到了，将书递给弗朗西丝——就在莉莲翻书这工夫，弗朗西丝记起来了，那个情节大约出现在书的第100页，站在火车车厢门口的渥伦斯基退后，让安娜下车，是在莫斯科站。

弗朗西丝拖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从头到尾读了一遍这个情节，莉莲则继续剥豌豆。两人随后一起剥豌豆，她们把豌豆放到碗里，手指又碰在一起。她们一边剥豌豆，一边聊起小说、诗歌、戏剧，聊她们喜欢和不喜欢的作家……天气暖和，窗户敞开，她们在厨房里聊着天，外面院子里传来咔嚓咔嚓的剪枝声。直到剪枝声停止，院里传来弗朗西丝

母亲回屋的脚步声，弗朗西丝这才站起身，抱起要洗的衣服，下楼。

从那以后，她们每天多少都要见上一面，交流对《安娜·卡列尼娜》的看法——弗朗西丝已经在重读这部小说了——不过主要是因为两人在一起快乐。只要有机会，她俩便帮对方做家务，或同时做各自的家务。星期一早上，她们在院子的草坪上用镀锌盆洗毛毯。弗朗西丝将毯子一条条放入压干机，莉莲则摇着机子的手柄。完事后，她们热得直冒汗，将裙子撩到膝盖上，像打杂女工一样坐在台阶上，喝茶，抽烟。她们又去了两三次公园，每次都是转同样的小圈，最后总是来到演出台，看看亭子的栏杆上是否刻有新的情侣的名字。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弗朗西丝的母亲上邻居家串门去了，弗朗西丝和莉莲将垫子铺在院里的欧椴树底下，躺在树荫下吃土耳其软糖。软糖是弗朗西丝从集市摊上买来送给莉莲的。她把糖块递给莉莲，说：“正好配你的土耳其拖鞋。”实际上，软糖不是真正产自土耳其，不过是英国的冒牌货，粉里透白的小方块，不好看。弗朗西丝只咬了一口就不吃了，莉莲却兴高采烈，掰下一块又一块，每次都整块塞进嘴里，闭上眼睛，忘情地享受。

有时，弗朗西丝会不自觉地想，她和莉莲究竟有什么相同之处。她们不在一起时，她努力回想，她们友谊的本质是什么。然而，一旦和莉莲在一起，两人相视一笑……她所有的疑问便烟消云散。莉莲也许不像克里斯蒂娜那样会逗人开心，也不像她那么聪明——不，莉莲当然会逗人开心，她也很聪明。比如说，她的缝纫手艺并不亚于邦德街上的裁缝。她可以轻松拆下一整件衣服，重新做好。如果某天晚上有舞会，哪怕到了当天下午三点，哪怕舞会穿的衣服必须镶上一千粒小珠子，莉莲都可以从容不迫地用一根针全部搞定，绝不会误事。莉莲做这些事时，弗朗西丝会目不转睛地看着，着迷于她的姿态，赞叹她是那么娴静，那么安定，那么有能耐装饰自己光滑的肌肤。和莉莲在一起犹如一剂良药，包治百病，你觉得自己像是一小块蜡被握在柔软温暖的掌心里。

当然，更大的谜团是莉莲的婚姻。她丈夫常常在厨房里停下脚步，想和弗朗西丝聊上几句。这时，弗朗西丝会观察他，希望能发现他与莉莲在气质上有什么琴瑟和鸣之处，但经常以失败告终。她又问起莉莲他们是如何相爱的，莉莲的回答和以前没什么两样：他有一双漂亮的蓝眼睛，挺幽默的……除此以外，莉莲总是含糊其词。既然如此，弗朗西丝

也就不再提起这个话题了。毕竟，弗朗西丝自己也有难言之隐。真的，她俩相知何其少，其实与路人无异啊。六个星期前，她连莉莲是何许人都一无所知，如今，只要空闲下来，她竟不自觉地想到莉莲，这么做，连她自己都有些吃惊。思绪可以一步一步回溯，一点一点串起来，那个想法引出这个想法，这个想法又暗含另一个想法……她发现，所有的思想，不管从何处起始，最终都会停在莉莲身上。

弗朗西丝思忖，女人间的友情大抵如此吧：脑子稍微飘飘然，这友情便跑起步来。如果说她有时禁不住恭维一下莉莲，那也是莉莲身上的确有自己想恭维的地方，仅此而已。如果说自己这么做的次数多了些，就算是讨好莉莲的小细节，甚至有些制造浪漫色彩的时刻，但这些举动并无甚含义。弗朗西丝认定这么做并没有别的含义。至少，莉莲那一边似乎并不觉得困扰。也许莉莲一时有觉察，但也只是瞬间的怀疑，然后一笑了之。莉莲有时的确眯着眼，歪着头盯着弗朗西丝，仿佛她多少懂得自己的暗示，仿佛想刨根问底，搞清楚这是什么意思，或者，她会话里有话地聊起爱情和婚姻……然而，弗朗西丝着实感到疑虑和不安，她们现在挺亲密的，可想到这种亲密的基础又是那么单薄，她决意日后要多加小心，问题是，这份谨慎屡屡失败。

六月到了，真正的夏季开始了。天气一天好过一天，巴伯先生也越来越活跃，每个星期六早上离家上班时，他总夹着网球拍，星期六下午在运动俱乐部里度过。傍晚回来后，他会在弗朗西丝面前吹嘘自己如何得分，如何调动对手四处奔忙。夜晚很长，巴伯先生无事可做，便在屋里转悠，找点零活做，如修理、维护什么的，给门铰链上点油，固定走廊的地板砖，给洗涤池漏水的水龙头换垫圈。对他的帮助，弗朗西丝不知道是该表示感谢，还是感到自尊心因此受到了伤害。走廊的地板砖她倒是一直就想修修。这回好了，他每次经过走廊，弗朗西丝都得捺着性子听他停下来，用脚踩踩，看地板砖是否固定好，满意地嘟囔几句，很是欣赏自己的手艺。

他精力旺盛地东忙西忙，也许感染了弗朗西丝。六月中旬的一天早上，她到处找苍蝇拍，打开走廊的一个壁柜，一大堆东西滚出来，都是她兄弟的物品：整个屋子充满了他们的气息。过去，她要想在柜子里或抽屉里找样东西，总要在一层层的杂物里扒来扒去，校帽、板球、亨蒂

[12]的小说、化石标本。今后还要这样找下去吗？哥哥和弟弟再也不会回来了。她把他们的东西能找到的全都归拢起来，叫来母亲，两人花了一个小时来分拣、归类。她母亲对每件物品都恋恋不舍。这些书可以捐给慈善机构，对吧？哦，这书可是诺埃尔的奖品啊，书的扉页上还有他的名字哪。一想到别的小孩读着这本书，看着诺埃尔的名字，她心里总不是滋味。既然这样，就留着吧。这些靴子呢？总可以捐了吧？嗯，靴子倒是可以捐的。拳击手套、望远镜、显微镜、显微镜用的玻璃片呢？

“弗朗西丝，非得现在捐吗？”

“迟早都要捐的。”

“可不可以用箱子装好，放到地下室去呀？”

“地下室里堆满了父亲的东西，啊，这本集邮册怎么样？或许该请人估个价，里面一些邮票说不定能卖点钱呢——”

“别，弗朗西丝。”

是啊，这个想法可不好。等收拾完，东西似乎比开始时更多了。她们收好一个小包，交给牧师的妻子作为捐助。弗朗西丝的母亲难掩伤感，拿走了几样东西自己保存：几枚校徽，一条学院围巾。弗朗西丝发现诺埃尔小时候做的船模，他把那个船模命名为“弗朗西丝”。弗朗西丝看着船模，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之后，她俩都没怎么说话，吃完午餐，便在敞开的落地窗前坐下来，弗朗西丝的母亲将一个盘子倒扣在大腿上，上面放了纸、笔、墨三样东西，她答应过要为自己所在的一家慈善机构写几封信，弗朗西丝在一旁织补长筒袜那些经常会破的洞。约莫一刻钟后，弗朗西丝突然觉察到旁边的母亲没了动静，原来，她坐着打盹呢。弗朗西丝赶忙放下手里的活计，噌地从椅子上站起身，冲上前去，正好抓住那支从母亲手指间滑落的笔。她拧上墨水瓶瓶盖，将墨水瓶搁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她站在母亲跟前，低头望着她那张脸。松弛、苍白，没有任何修饰，弗朗西丝的双眼又噙满酸楚的泪水。

唉，伤感又有有什么用呢？她摇摇头，让泪水退去。这个下午自己能做什么呢？袜子已经补好，母亲在打盹，自己真该趁这段时间做些清

洁。门廊需要打扫了，何不打扫打扫呢？母亲要是知道自己拿着扫帚清扫门廊，不揪心才怪哩：左邻右舍谁都有可能经过那里，一旦见到雷家的千金在干清扫的活儿，何其难堪。

就在这时，弗朗西丝听到头顶上一阵声响：莉莲起床了。她在打扮准备出门吗？不，嘎吱嘎吱的声音不像是在打扮，她应该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她晃动身体，楼板才发出这种声音，她究竟在做什么？

悄悄上楼瞧一眼总该可以吧？

莉莲卧室的门大开着，弗朗西丝刚上到二楼楼梯口，莉莲便在房间里说话了：“弗朗西丝，是你吗？”

“是我。”

“在做什么呀？进来瞧瞧我。”

弗朗西丝满腹狐疑地进到房里。虽然上次进来过，这次再见到她的兄弟变了样的房间，弗朗西丝仍难免吃惊。房间里到处是莉莲用各色丝带挂起的装饰小物件。五斗橱上摆满了香水瓶、粉扑、冷霜之类的化妆品，乍一看，还以为是阿尔罕布拉剧院后台的化妆间。镜子上方晾着刚洗过的粉红色长筒丝袜。莉莲站在床边，低头盯着摊了一床的时装图案。她告诉弗朗西丝，自己在画服装草图，想看看自己的一些构想。过两个星期，她姐姐内塔要搞一个聚会，她打算动手做件聚会穿的新长裙。

弗朗西丝认真看过草图，不由得惊讶起来，真的不错。在她看来，莉莲的设计至少不亚于史蒂维的设计，她赞叹：“哇，莉莲，你真能干，你简直就是一个艺术家，想起来了，上次你母亲就说过你是艺术家，她讲得一点没错。”

莉莲有点不好意思，答道：“噢，如果你把钟放在壁炉架的左边，而不是中间，我们家的人就会管你叫艺术家了。”她随后更加害羞地补充道：“不过，说实话，曾经有段时间，我还真想做个艺术家呢。那时，我常去美术馆这样的地方。我还想过去艺术学校听课哩。”

“你真该去的，怎么又没去呢？”

“呵，”她笑了起来，“我结婚了呗。”

她拿起草图，伸直胳膊举到眼前，挑剔地看着。弗朗西丝看着她，说：“你现在可以去艺术学校了。”

她眼睛一亮。“我想啊，可以吗？”她又不大自信地说道，“我觉得自己还不够好，我也知道莱恩会怎么说！他会说这是浪费时间，浪费他的钱。现在他脑子里想的就是钱，内塔的聚会他是不会去的，他要去参加保险行业的一个什么聚会，无聊得很。他和查理都去，那不过是男人为了打发晚上的时间才搞的聚会。”

看得出，今天可是反莱恩的日子。不过，莉莲似乎并不想多聊莱恩。她又仔细看了看草图，然后将草图连同床上的设计图一起卷起来，走到五斗橱前，好不容易在柜顶摆香水瓶的地方找到一个空处，把它们放好。

之后，她站着没动，抬起头，从没被袜子挡住的那块镜面望着弗朗西丝，“弗朗西丝，干吗不和我一起去看内塔的聚会？”

弗朗西丝吃了一惊，“参加聚会？”

“是呀，为什么不呢？”

“可没人请我呀。”

“内塔说了，我想带谁去都行。再说，我家人见到你肯定高兴的，她们经常问起你呢。哦，你就答应吧！”她转过身来，越发兴奋起来，“只是一个很小的聚会——就在克拉珀姆的内塔家，很好玩的，我们肯定会玩得很开心的。”

和沃尔沃思家她的那些姐妹在一起好玩吗？弗朗西丝思考着这个问题，“嗯，我现在说不准，聚会在什么时候？”

“七月一号，星期六晚上。”

“我没有合适的衣服穿哪。”

“你肯定有衣服的。”

“没有穿起来不让你丢脸的。”

“我才不信呢，让我看看，走，带我去看看嘛，就现在！”

“噢，不行的，”弗朗西丝脑子里飞快地过了一遍自己衣橱里的衣服，“我的一半衣服都散架了，让你看，我都没脸呢。”

“你怎么能这么说呢？”

“你看到那些衣服，会笑话我的。”

“哦，弗朗西丝，得了吧，你以前可是向警察扔过鞋子的哦。”

“不是警察，是议员。”

“你以前敢向议员扔鞋子，现在肯定不怕给我看衣橱里的衣服，是吧？”

莉莲说着，朝弗朗西丝走过去，伸出手，弗朗西丝还在迟疑，莉莲已经攥住了她的手腕。弗朗西丝没想到她手劲那么大，她想挣脱，但没有成功。于是，嘴里佯装抗议、抱怨，半推半就地让莉莲牵出了房间，绕过楼梯口，她们笑着进了弗朗西丝的卧室，笑得脸色绯红，只得站在那里，待笑声平息下来。

莉莲一缓过气来，便四下张望。在这之前，她还从没进过弗朗西丝的卧室。弗朗西丝知道，莉莲显然发现了自己卧室里只有为数不多的几样小物件：壁炉架上的几个烛台，墙上几幅弗雷德里希的风景画……她只是没说出来罢了。

“弗朗西丝，这房间不错，”她笑了笑，“正合你，哪像我的房间，堆满没用的东西。那是你的兄弟吗？”她看到五斗橱上两幅带镜框的照片，“可以看看吗？不介意吧？”她拿起照片端详，笑容消失了，变得伤感起来，“他俩长得真帅，你和他们长得真像。”

弗朗西丝站在她身旁，和她一道看照片。诺埃尔那张是在照相馆里照的，当时他还是一个英俊的学生呢。约翰·阿瑟那张是在自家后院照的，他正在院子里嬉耍，冲着镜头掀帽子。照片里的约翰·阿瑟看起来

比现在的弗朗西丝要年轻好几岁，不过在弗朗西丝的心中，他就是自己的兄长。他穿着背心，背心上挂着一条老式怀表表链，现在看起来有点怪异。以前她从没留意过。

一瞬间，弗朗西丝觉得不忍再继续端详哥哥和弟弟的照片。她发现莉莲的眼睛又开始在屋里搜寻，这回有点鬼鬼祟祟，她似乎在想，在这个房间的某个地方应该还有一张其他小伙子的照片，也许在那儿，在床头柜上？

“过来看吧，就为了你说的聚会。”弗朗西丝走到衣橱前，“你真吗？当真要看我有什么衣服？”

莉莲将照片摆回原位，“当然啦！”

“好吧，”衣橱门吱呀一声开了，就像打开一扇墓门，“别怪我没提醒你哦。”

弗朗西丝扫视挂在铁丝衣架上的衣服，开始一件件取下来，展开。先是平时在家里穿的宽松上衣、半裙，接着是留着撑场面的衣服，如灰色宽松短袍、浅黄褐色外套。她自己特别中意的是一条藏青色连衣裙，还有一条并不合意的茶色丝质连衣裙。莉莲一件件接过那些衣服，细细过目。起先，她还能注意不伤弗朗西丝的面子，尽量从那些衣服上面找到可欣赏夸赞的细微之处。随着逐渐进入评判员的角色，莉莲的语气越来越挑剔。嗯，这件式样倒是不错，可颜色像泥浆。这条半裙可以再缩短些，现在谁还穿这么长的半裙呀。这件嘛——过时啦，维多利亚时代的女人才穿呢！弗朗西丝在想什么呢？

莉莲将衣服一件件叠好，堆放在床上，“你就从没想过有几件好衣服吗？”

“想过，当然想过，”弗朗西丝答道，“年轻时想过。”

“你怎么总这样说呀，像九十岁的老太似的。”

“我对漂亮衣服没什么兴趣了，而且也花不起那个钱。你该看看我的内衣才是，有的还用针缝起来呢。跟我的内衣比呀，床上这些算是时髦的了。”

“好啦，你打算穿什么样的衣服去参加内塔的聚会？”

“哦，我哪知道啊，是你突然拉我去的。”她从床上那堆衣服里抽出一件，“就这件吧。”

那是一条黑色云纹丝质连衣裙，过去六七年里，凡赴晚宴或参加聚会，弗朗西丝总是穿它。她将它展开来，朝向从窗户射进来的阳光，这样她和莉莲就能看得更清楚了。结果发现，原本破旧的长裙如今更加破旧，上半身是镶有珠子的，可珠子都不见了，仅仅残留着黑色毛发似的粗糙断线，一只袖子她补过，开裂处的线脚清晰可见，更加难堪的是胳膊窝处，那两处原本褪色发白，弗朗西丝曾经用墨水染过色，如今墨水色褪去，留下一道道不蓝不白的印迹……

弗朗西丝一脸尴尬，举着长裙的手垂落下来，“看来还不如那条泥浆色的长裙呢。”

“不急，肯定还有别的衣服。”

“没有了，真没有了，你自己看吧。”

莉莲和弗朗西丝并排站在衣橱前，眼睛往里搜索，看看还能找出什么合适的衣服。其实合适的衣服刚才已被弗朗西丝一扫而光，剩下的那些挂在衣杆上，还是弗朗西丝上学时穿的：质地很差的长裙，过长的半裙，硬邦邦的假衣领、领带，等等。也就不过十年前吧，弗朗西丝竟然穿这样一些粗制笨拙的东西出入这样那样的场合，真是令人吃惊。弗朗西丝自己想起曾经穿着一层又一层法兰绒内衣，心里很不是滋味。

突然，莉莲发现了一件衣服，她伸手去扯了扯，“这是什么衣服？”

莉莲拿出那件衣服后，弗朗西丝答道：“啊，这件呀，我只在化妆舞会上穿过一次，是别人怂恿我买的，不行，去内塔的聚会，穿这个可不行。”

这条灰绿色长裙领口开得很大，胸口和袖口处饰有飘带，腰部是一条细细的皮带，下身是节裙。这件衣服还是她和克里斯蒂娜关系不同寻常的时候，克里斯蒂娜说服她买下的，花了三基尼……足足三基尼呀！就是现在，这也是个天文数字呀……而她也只穿过一次，那还是去参加

红十字会举办的一个舞会。当时，克里斯蒂娜的父亲弄到了几张票，她和克里斯蒂娜支持和平运动，两人还煞有其事地讨论过参加那样的舞会是否有悖和平运动的精神。不过，她们最终都沉浸在舞会的快乐中，当时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周边阴影重重，唯有舞池一片光亮。弗朗西丝见莉莲的纤纤手指荡悠着衣服，又记起了当年发生的一切：激情澎湃的夜晚，穿过黑暗街道的出租车，车里坐着克里斯蒂娜的姨妈波莉，负责监护克里斯蒂娜，没看清她的模样，还有克里斯蒂娜，啊，她的头发散发出芳香，小羊皮手套紧紧包裹着她的手，触摸那双手的感觉真是奇妙……

莉莲望着她的脸，说：“弗朗西丝，你该穿的是这一件。”

“这件？哦，不行的。”

“就是这件。我看到了，其他衣服都没让你笑过，而这件——瞧，让你笑了。穿上它吧。”

“不行，不行，穿上它感觉好傻的，再说它现在这样子，都一股霉味了！”

“霉味不要紧，只需洗熨一次就去掉了。穿上让我看看，就算让我开心一下，好吗？好啦，我先不看，你快换上它吧。”

说罢，她将衣服塞到弗朗西丝手里，转过身，站在那里等着。弗朗西丝没有办法，只好解开身上的衣服，起先很磨蹭，突然，她发现里面衬裙的接缝竟然裂开了，担心莉莲等不及转过身来看见自己的窘状，只好加快速度——踢去拖鞋，扭动着身子脱去半裙和上衣，抖开那条发霉的长裙，从头顶往身上套。可裙子似乎打成了一个结，她不得不挣扎了一会儿，伸进手臂，穿过细小的袖子，终于穿好了。她望着镜子里面的自己：满脸通红，头发蓬乱，在贴身起皱的裙子丝面下，锁骨的轮廓清晰可见。身上这件飘带衣服就像是罗宾汉那伙人穿的，而她穿着那样的衣服，似乎应该坐在一张她父亲收藏的椅子上吹着笛子才合适呢。

这时，莉莲转过身来，见她这身打扮，表情柔和起来。

“哦，弗朗西丝，你真漂亮，哦，这颜色也配你，老天就是对你好。我这张脸要是配绿色衣服，看起来就跟死人似的。可这绿色，嗯，

跟你就是相配。这衣服很好，只需稍稍整理就行。”她走到弗朗西丝跟前，十个手指开始熟练利索地拉拉这，扯扯那，“腰这里再低点，腰一低，裙子看起来就不同了，你苗条漂亮的身材就显出来了……哦，我要是有你这样的好身材，什么都能豁出去！其实，你的线条还可以再柔和些，明白我的意思吗？你里面的紧身胸衣可以穿大些，只要不箍死就行，不像我这上半身，紧身胸衣可大不得。还有，弗朗西丝，得穿长筒丝袜，这双棉袜太难看了，你的脚踝那么漂亮，得好好展示才行呀。”

莉莲说话时，一点不脸红，一点不难为情，仿佛由她来端详弗朗西丝脚踝、臀部、内衣的尺寸并给出建议，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话又说回来，像莉莲那样的女人其实总在研究其他女人，不放过别人身上的细节，她们要指指点点，她们会讲出自己的好恶，她们会盯着对方的胸部、肤色、嘴唇……莉莲抽起弗朗西丝裙子的下摆，“这应该往上提，这样不是更好吗？”

“可我不想往上提了。”

“就往上提一两英寸，就算是为这次聚会，好不？我认为，你也觉得女人的裙子短点好，你不想我们穿裙子走路磕磕绊绊的吧。”

“可是——”

“别动，我去拿针来。”

弗朗西丝拦不住她。莉莲取来针线篮，像艺术家摆弄模特似的摆弄弗朗西丝的手脚，量尺寸，做记号，裙子上到处插着用作记号的针。弗朗西丝小心翼翼地脱下裙子，生怕刮伤皮肤。

弗朗西丝又换上了洗得不能再洗的上衣和半裙，旧是旧，但舒服。莉莲还没有改造完长裙呢，她站在那儿，上上下下地打量弗朗西丝，手指轻轻敲打圆润丰厚的嘴唇。“你的头发该怎么收拾呢？”她说。

弗朗西丝吓呆了，问：“我的头发？我的头发不是挺好的吗？”

“你总喜欢缩上去，是不是该换换发型，跟这条长裙相配才是吧？我可以帮你剪头发，还可以帮你烫发哩！让你母亲都认不出来。弗朗西丝，怎么样？”

弗朗西丝可不想剪发烫发什么的，她很满意自己现在的头发：棕色的，直直的，不长不短。如有必要，她在洗涤池边都可以自己剪洗，做造型，也很简单。莉莲说要给她母亲一个惊喜——弗朗西丝很清楚，照莉莲的做法，母亲会有什么样的惊喜。

但现在，莉莲兴致正高，弗朗西丝也受到了感染，她想到把自己交由莉莲双手抚弄，想到为了配合莉莲的抚弄而不得不动地低头，抬臂，变换各种姿势，她的心便痒痒的。她突然想起来，听过有人窃窃私语，说在皮卡迪利广场阴暗的房子里，有些男人趴在女人的膝盖上，央求她们狠狠抽打自己。

这样的联想让弗朗西丝兴奋不已。当莉莲领着她出卧室，往楼梯口走去时，她只是佯装嗔怪，声音低如羔羊叫，几乎听不清楚。经过楼梯时，弗朗西丝不由自主地瞟了一眼楼下，想起在客厅里打盹的母亲，她身上可没有盖任何东西呀，但她并没有停下脚步。进了屋，莉莲一如过去，担心弗朗西丝挣脱跑走，一只手紧紧攥着她的衣袖，另一只手则很不灵便地做着一系列事情：抖开一份报纸，一张张铺在地板上，从桌旁拖过一张椅子。弗朗西丝已经坐在椅子上了，莉莲仍站在身后双手按住她的肩膀，动作温柔但有力，不给她任何可能逃离的机会。

“听着，”莉莲用警告的语气说道，“我现在得去拿工具了，你可别跑哦，弗朗西丝，以名誉担保啊。”

说罢，她离开了。约莫两分钟后，她拿着毛巾、梳子回来了，手上还晃悠着皮质梳妆盒：像大夫拿的女人气质的包。莉莲像要密谋什么似的关上门。之后，她将毛巾搭在弗朗西丝的肩膀，再卷进领口。梳妆盒暂时没用，搁在一旁。第一步，她要给弗朗西丝洗头。洗头可不能马虎，洗发液她打算用蛋清香波。啊，弗朗西丝，就知道你会说这话的！不是的，怎么会浪费鸡蛋呢？就算是吧，也是浪费到点子上的呀，其实，不就是讲究那么一点点嘛，弗朗西丝，你又不是修女。

莉莲戏谑地说着，心中主意已定。她从篮子里取出一枚鸡蛋，小心地敲破壳，将壳慢慢分开，先将蛋清滤进杯托，之后，再将蛋黄倒入杯子，往杯里加些醋，将醋和蛋黄搅匀。弗朗西丝开始取发簪，莉莲阻止了她。见过在美容店做头发的女士自己动手取发簪的吗？当然不会。莉莲于是站在弗朗西丝身后，亲自取发簪，她的手指摩挲着弗朗西丝的头

发，温柔地取下发簪。完成后，原来绾住的头发松开了，一下子滑落，散开，弗朗西丝的脑袋像是突然变大了，恰如花蕾绽放成了鲜花。

莉莲将醋和蛋黄混合的液体抹到弗朗西丝的头发上，又黏又湿，她打了个冷战，这才从迷幻的状态里清醒过来。接下来，莉莲领着她来到洗涤池，她俯下身子，莉莲用壶盛水，就像监狱里的女看守似的一壶一壶地浇洗她的头发。洗完后，她跌跌撞撞地回到椅子上，眼睛刺疼，耳朵堵塞，莉莲为她梳理绞成了一团一团的头发，她的脑袋也被梳子拽着前后左右来来回回地晃动。好不容易等到莉莲放下梳子去开梳妆盒，平静舒适的时刻却转瞬即逝，身后传来咔嚓咔嚓的声音，毫无疑问，那是剪刀在一开一合。突然，她意识到发生什么，不由得心头一颤。她忙转过头，只见莉莲手拿剪刀站着一动不动，看她的表情，好像她也给吓住了。报纸在她俩的脚下咔嚓咔嚓响。弗朗西丝又想到了在楼下客厅里打盹的母亲：嘴微张，打着呼噜。她还想到没有清扫的门廊。她现在竟然坐在这里，马上要做一件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究竟是因为什么呢？

莉莲将一只手搭在她的肩上，“你不会是害怕了吧？”

她迟疑道：“有点儿。”

“那就想想那个议员吧。”

“我现在后悔当初不该给你讲那个倒霉议员的事。”

“那就想想我们那次在公园里见到的那个男人，你把他赶走了，多勇敢呀。”

“那不叫勇敢，那是，”弗朗西丝不再望着莉莲，而是转头对着墙壁，“我也不知道那叫什么，很多年了，我没做过什么真正称得上勇敢的事。”

莉莲的手仍搭在她的肩上，“弗朗西丝，我觉得你很勇敢。”

“唉，你其实并不了解我。”

“要是想做的事，你就去做，不理睬其他人怎么看，我希望像你这样。另外，”她略放低声音，“你曾经——呃，失去那么多，可你还那

么乐观，我觉得你很勇敢。”

她讲的损失可能指很多：父亲去世，兄弟战死，家产损失殆尽。不过，她说的损失肯定是指弗朗西丝失去了未婚夫，那个并不存在的未婚夫。

她们谈论完勇敢那个话题后，弗朗西丝忽然觉得自己像是一个骗子。她沉默了好一阵子，也没转头去看莉莲。莉莲理解地轻轻拍了拍她的肩，便移走了手。

不一会儿，弗朗西丝感觉颈背上方处剪刀贴着皮肉的凉意，不由得哆嗦了一下。剪刀的两片刀锋闭合在一起时发出镰刀似的咔嚓声，紧接着，有东西滑落到了地板上。弗朗西丝稍稍扭转身子，瞟了一眼，心一阵紧缩：铺在地板上的报纸上有一缕乌黑的发丝，约莫半英尺长。莉莲抓住她的头，扶直。“不要看。”莉莲决然地说。弗朗西丝的颈背又掠过一股金属的凉意，又是一声咔嚓，又滑落一缕发丝……随它去吧，后悔也来不及了，头发不可能复归原位。弗朗西丝愣愣地盯着刷过清漆的墙纸，任凭剪刀携着寒意在脖颈四周肆意运动。

或许因为发丝随着剪刀持续不断的咔嚓声而滑落到地板上，或许因为被莉莲领着穿过楼梯口时心底涌起的那阵狂热还未完全消退，不过，最影响她的还是莉莲刚才的话，何不趁这个时候，趁着无法和莉莲四目相对的时候说出来？她忐忑着，又一缕发丝滑落到地板上。终于，弗朗西丝张开突然变干的嘴巴，轻声说道：“莉莲，你听我说。我想，我可能给了你这么个印象：我和人订过婚，是要准备结婚的，甚至我还有一段情史，而且你认为是和一个男的。”她顿了顿，又不顾一切地继续说，“真实情况是，几年前，我的确有一段爱情，但，那是——是和一个女孩。”

莉莲的动作放缓了，弗朗西丝觉察出她的疑惑。莉莲以为弗朗西丝不过说笑而已，她笑笑，反问道：“和一个女孩？”

“一个女人，”弗朗西丝淡定地答道，“我希望我可以说，我和她之间很纯洁，很纯真，但——唉，不是那样的。”两人沉默了一会儿，“你懂我的意思吗？”

莉莲仍没有出声，不过抽回了双手。弗朗西丝又等了一会儿，这才

转过脸去，望着莉莲。莉莲拿着剪刀，站在她身旁，满脸绯红，弗朗西丝盯着她，她的脸更红了。这红如一波潮水，自上衣开领处裸露的肌肤，上涌弥漫至颈脖、脸颊、前额。她与弗朗西丝目光相碰，又望向别处了。

“我——我不知道，”莉莲答道，“天，呃，怎么可能呢？我以为是男的。”

“是啊，是我的错，是我不该误导你，可这种事情——你没法开口和别人聊的。我一点都不以此为耻，我和我那个朋友真的很相爱——好啦，我俩不要再聊这事了。”莉莲听到“相爱”两个字，肌肤的那种红又深了一度，弗朗西丝别过脸又冲着墙，“对不起，刚才不该提的。我都不想它了，过去很久了，这种事——也不算什么的，真的。”

这事可不是不算什么，这是她生命中的一次危机。不过，她一想到自己不该说这么多，便感觉很不适。自己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呢？跟莉莲交往的这种轻松和温暖竟使自己情不自禁，忘了自己和莉莲的这份友情无论如何也到不了那个地步。毕竟，莉莲可是结了婚的。天哪！她该不会讲给她丈夫听吧？不会讲给她的姐妹们听吧？不会讲给她那个话匣子似的母亲听吧？

想到这些，弗朗西丝更加不安，她鼓足勇气又望望身后，只见莉莲在擦拭剪刀的利刃。很明显，她刚刚明白弗朗西丝所说的明确无误，如一层坚硬的外壳掉落，里面的东西暴露无遗。她在竭力消化这一切。

不过，莉莲没有正视弗朗西丝的眼睛，她靠上来，继续剪头发。弗朗西丝此时也不再被那咔嚓声烦扰了，相反，她倒是情愿那声音不停才好。此时，她感受到两人这种姿势带来的亲近感，这是从前没有的感受：自己如被俘一样困在椅子上，莉莲靠上来，俯着身子，呼出的气息撩拨着自己的颈和耳。谢天谢地，剪发再次开始后，只持续了几分钟。莉莲放下剪刀，回到梳妆盒那里，取出一样怪疹人的东西，形如熨斗。弗朗西丝看着她朝火炉走去，明白了，说道：“你知道，头发其实也不用烫了，没必要，我真的无所谓。”莉莲的眼睫毛忽闪着。不，她答应要烫的，而且还要烫好，用不了多久……她在蓝色的煤火里转动钳子，拿着它在一片纸上试试热度，晃了晃，使它略微变凉。她一声不吭，毫无笑容，回到椅子背后，站在原来的位置上，用指尖扶直弗朗西丝的脑

袋，用一种听不出任何感情色彩的语气吩咐道：“好，坐着，不要动。”

铁钳夹住湿漉漉的头发，发出嘶嘶的声音，空气里很快弥漫烧焦羽毛似的气味。火烫的夹子离弗朗西丝的头皮那么近，噼啪作响。这简直是疯了！然而，莉莲一言不发，继续一节一节地烫压着，不时退后查验一下自己的手艺，不停地走到炉边，加热变凉的铁钳。她一次都没看弗朗西丝，她肌肤的那种通红也没有消退。弗朗西丝就那么坐着，像坐在牙医的椅子上，汗水冒出来，周身难受。

好不容易，煎熬结束了。莉莲又花了一两分钟对头发进行了一番梳理，然后从池子上方的架子上取来她丈夫剃须用的镜子，将它塞到弗朗西丝的手中。

“瞧瞧，”她平静地问道，“喜欢吗？”

弗朗西丝一见到镜子里的自己，大吃一惊，头发短得吓人，烫卷得出乎意料地漂亮，她努力辨认镜子里的自己。她把脑袋转来转去，歪向一边，“我差不多变成另一个人了。”

“这个发型让你看起来特别时髦和飘洒。”

“飘洒？”

不知何故，莉莲的脸红得更厉害，“是潇洒。配上这个发型，你漂亮的脸部轮廓就凸显出来了。”

莉莲或许是对的。这个发尾齐整的发型让她轮廓鲜明的下巴更引人注目了。克里斯蒂娜过去总说，弗朗西丝的下巴最漂亮。不过现在她可没心情欣赏，也轻松不下来。莉莲将镜子拿开，开始收拾积在地板报纸上的头发。这些头发像是从扶手椅里扯出来的填充物，堆在那里令人厌恶。弗朗西丝站起身来，尽力帮莉莲收拾。她们收起一大包，塞进垃圾桶里。

两人这么做时，手碰到了一起，她们不约而同触电般地抽回去。两人之间的一切竟变得如此别扭、敏感。先前的兴奋，模仿美容院服务的作态，急急褪去衣服及套上衣服的情景——此刻都化作了过眼云烟。更糟的是，照弗朗西丝的观察，因为她的坦白，这种兴奋变成了猜忌，气

氛紧张，双方的关系蒙上了一层阴影。莉莲收拾着剪刀和梳子，表情近于气愤。之前，弗朗西丝眼里的莉莲只有开朗和善良，绝没想到她会有愤怒。莫非莉莲在想过去的事？莫非她记起了发生在她和弗朗西丝之间的种种怪事，比如那些土耳其软糖？弗朗西丝的侠义，弗朗西丝将爱慕自己的那个男人驱离公园的演出台？莫非她以为弗朗西丝驱逐那个男人的目的就是要替代他？

弗朗西丝的所作所为真是为此目的？

弗朗西丝眼睛没有离开莉莲。弗朗西丝看她合上化妆盒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莉莲，我跟你说的，就是刚才——”

莉莲啪地合上梳妆盒的锁扣，“没什么呀。”

“真没什么吗？”

“真的。”

“你不会讲给别人听吧？”

“当然不会。”

“你不会——不会老想这事吧？既然我们是朋友，我真不希望我们因此不开心。”

莉莲听了这话，笑了笑，手轻快地一划，似乎想表现出一种世故，似乎在说，其他女人也跟她讲过她们女女相恋的经历——哈，隔三岔五就能听到。

但是，莉莲的那个手势并没有让弗朗西丝感到踏实。她觉得莉莲笑容僵硬，只限于嘴巴一带。两个人又勉强聊了几分钟，便分开了。弗朗西丝转过楼梯口，回到自己的卧室，瞪着镜子里的自己，心情抑郁。她满以为剪头发是件好事，但并非如此。整个下午，事事都变得诡异起来，起因似乎就是这头发。她不停地抚摸裸露的颈脖，觉得自己也暴露无遗。

然后——既然丑媳妇总要见公婆，不如现在就见——她鼓足勇气，往楼下走去。

母亲可能还在客厅里小睡，她轻轻推开客厅门。其实她已经醒了，这会儿正在书桌前写信封。她从眼镜上方望向弗朗西丝，过了好一阵才看清楚。待眼神定住，她摘下眼镜，叫了一声：“天哪！”

“没错，”弗朗西丝努力笑了笑，说，“看来我是拗不过莉莲了。”

“巴伯夫人做的？没想到她还这么能干哪。走近点，站到亮的地方来，哦，弗朗西丝，你这发型真是迷人。”

弗朗西丝愣住了，盯着母亲，“您也这么认为？”

“非常棒。转过来，让我好好看看，是的，时髦到家了！”

“我以为您肯定不喜欢的。”

“你怎么会这么想呢？你把自己拾掇得那么靓丽，我希望你多做头发。”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我的意思，”母亲的脸色一下红了起来，“我的意思是，在自己家里，有时你不修边幅，倒也无妨，我也不在意。我只是想，家里要是来了客人呢？这回好了，你这个发型——没什么可挑剔的了，非常漂亮。”

母亲这番话着实让弗朗西丝始料不及，刚刚经历与莉莲在一起时的怅惘，现在听到母亲如此评价，一种莫名的感觉令她几乎流泪。她朝壁炉走去，站在壁炉上方的镜子前，假装拍拍头发，理理发丝。真蠢！真蠢！她对自己说，努力将五味杂陈的心绪压下去。

弗朗西丝离开客厅，在过道里停了一会儿，犹豫不决，最终还是上了楼，到了楼梯顶部，她又是一番踟蹰，莉莲肯定会出来见自己的，起码她会想知道母亲怎么评价自己这个新发型。

然而，小厨房的门虽然微开，厨房里有动静，但莉莲始终没有露

面。

5

那天睡觉前，新发型一直保持不变，可第二天早晨，弗朗西丝起床后，发现自己的模样活像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睡觉时压着的那边变平了，另一边乱蓬蓬，绞成一堆，怎么梳也梳不通。她不知道如何是好，于是干脆去冲了个澡，把脑袋淋个透。这样一来，头发的波浪形状彻底不见了，干后的头发看起来怪怪的。

母亲见到弗朗西丝，上下打量她，跟昨天相比，她的兴致低了不少。

“怎么不请巴伯夫人帮你整整头发呢？她做头发做得多好。”

等弗朗西丝真找到了莉莲，比起昨天，两人在一起更别扭了。在莉莲的卧室里，莉莲让弗朗西丝站在镜子前，自己则站在她身后，用手指帮弗朗西丝梳理绞成一团一团的发丝，教她如何把头发打理成自然的波浪状。不过，镜子中莉莲那双眼睛始终躲避着她，她站着的姿势也是小心翼翼的，像是到了荆棘丛中，生怕被刺钩拉住。莉莲这副样子伤了弗朗西丝的心。直觉告诉她，自己的坦白让她们的友情变得支离破碎，被破坏得干干净净，因为什么？因为自己太诚实，因为自己做人有原则，因为多年前那段生命力已被挤压殆尽的情缘。

接下来好几天，弗朗西丝总觉得看自己的发型怪怪的，但是，她母亲的朋友和她的邻居倒是赞美有加，这又让弗朗西丝觉得这发型应该还过得去。巴伯先生仍是吹着口哨在屋里到处逛，吹的曲子叫《剪短我的发》。弗朗西丝视之为一种赞美。克里斯蒂娜见到她，略显不爽地评价道：“啊，还过得去，不过可惜了，你的长下巴这下更显眼了。”弗朗西丝觉得她的话也是一种夸赞。连那个送肉男孩看弗朗西丝的眼神都和过去不同。大家似乎都用欣赏的眼光看她。这个大家并不包括莉莲。弗朗西丝和莉莲原本发展迅速的友情，就像一台机器的齿轮出了故障，变成逆向后退了。近一个星期，她俩无论在楼梯上还是在二楼楼梯口碰面，都完全是房东和房客的关系。一个穿过走廊，另一个便走出前门。《安娜·卡列尼娜》她们读到了基蒂待产、安娜和渥伦斯基经受磨难、大祸即将临头，但两人再也没有讨论过文学，再也没有游园野餐，再也没有

一起坐在后院台阶上抽烟，再也不提内塔的聚会。

弗朗西丝不由自主地发现，莉莲再也没有说莱恩半个不字，相反，他们过得和谐恩爱。一天晚上，巴伯夫妇和威斯穆斯先生还有他的未婚妻一起出去玩，快半夜十二点半才回来。上楼时他们踮着脚，黑暗中，弗朗西丝听着他们的动静，他们带回了聚会的热闹、吵嚷的人声、音乐声、碰杯声、大笑声。反正，弗朗西丝就是这个感觉。还有一天晚上，夫妇俩把唱片机放得震天响。弗朗西丝上楼睡觉时，经过他们的房间，发现起居室门开着，她朝里瞥了一眼，见夫妻俩挤在那张粉红色长毛绒安乐椅上。巴伯先生握着一个玩具或木偶之类的东西，让它在大腿一蹦一跳，莉莲看得入迷，没穿袜子的脚伸到他裤腿口下面，脚趾似乎在悠闲地摩挲着他短袜上的钻石图案。弗朗西丝看到来回探索的脚趾，大受触动，突然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她悄悄回到卧室，没有点蜡烛便脱下衣服，上了床，蜷缩身子，感到无比凄凉。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她的心有如一块榨干了水分的李子脯，一块没有生气的化石，一块烧尽的煤渣。她的嘴里如同填满了灰烬：一切都是如此的无望和徒劳。

第二天早晨，弗朗西丝上厕所，发现她的“朋友”到了。这种东西人们为什么叫作朋友呢？弗朗西丝一直百思不得其解，把它叫作屋里的敌人更恰当。不过，反正呢，弗朗西丝看着布罗莫牌纸巾上那片猩红色污迹，竟有了病态的快感。她觉得，一个人身体不佳时，精神总会有点不正常，心情好坏，一个人无法左右。弗朗西丝告诉母亲，她有点神经疼，之后一天都待在床上，身边只放了一个热水瓶。

弗朗西丝靠在枕头上，短发舒适地贴着颈背。巴伯夫妇每次从门外经过，都会引起她的注意。时不时，她听见莉莲的声音，只闻其声不见其人，朗诵似的，咬字异常清晰，笑得也很做作。弗朗西丝又在绞尽脑汁地想，究竟是什么让她俩走到了一起？纯粹是因为无聊，因为日子过得空虚？她回想两人是如何打发时间的，逛公园，吃土耳其软糖，太小家子气了，真是无聊透顶。弗朗西丝把眼光转向那个衣橱，记起了莉莲一条条查看自己长裙的情景。“你该穿的是这一件。”“别穿这些棉袜了！”她说这话难道不自以为是吗？她那种姿态不就暗示她在纡尊降贵吗？好像弗朗西丝的生活没滋没味，只有她才能让她过得有滋有味似的。

一旦她发现已经有人把弗朗西丝的生活变得有滋有味，而且这滋味

出乎她意料之外，便不高兴了。

哼，这是她活该！弗朗西丝不会为此向她道歉的。她想，做真实的自己，比结婚来得好。做个老姑娘，比做个满脑子小市民思想的夫人好！她起床，心中充满了许多新鲜的主意。她跟母亲说：“我们得多出去走动走动，得尝试新的东西，我们得跟上潮流。”听她这么说话，母亲一脸惊讶。她开出丰富的活动单子：听音乐会、远足、参加集会。她一时兴起，翻开通讯录，写信给老朋友。她从图书馆借来从前不感兴趣的作家写的小说。她还开始自学世界语，大声朗读遇到的词句。

*La fajro brulas malbone.*火烧得很大。

*Ĉu vi min komprenas?*你理解我吗？

*Nenie oni povis trovi mian hundon.*他们哪儿都找不到我的狗。

她母亲的朋友普莱费尔夫人月中来访，见到弗朗西丝，她说：“弗朗西丝，你的气色好极了，你以前有时候看起来精神不太好，现在全不见了。看到你现在这个样子，真替你高兴。啊，我在想呀，你和你母亲该上我家去坐坐了，一起吃顿晚饭什么的。你听说了吗，我有一台无线收音机，到时我们可以一起听听广播，怎么样啊？说做就做？下周四晚上怎么样？”

这个——哦，为什么不呢？弗朗西丝打小就认识普莱费尔夫人。她丈夫曾经是弗朗西丝父亲所在公司的资深经纪人。弗朗西丝和他们夫妇的几个女儿一起上学。如今，普莱费尔夫人和弗朗西丝的母亲同是几个小型慈善机构委员会里的成员。她秉承了爱德华时代^[13]的传统，热衷于团体活动，晚上和她聚会有时难免乏味。不过，还行吧，权当一种调剂，弗朗西丝一直追求的就是生活的调剂。因此，临近星期四的晚上，弗朗西丝穿上那件泥土色衣服，仔细梳理头发，和母亲一起从冠军山的山顶抄近道去布雷马，那是普莱费尔夫人家气派的别墅，建于1870年代。

“瞧啊！”普莱费尔夫人在客厅里向弗朗西丝打招呼，“你今天看起来真漂亮！我就知道，出来走走对你会有好处的。来，你得靠窗户这边

坐，就在克劳瑟先生旁边，多晒晒太阳。我知道，你们年轻人晒再多太阳也受得住，我是肯定受不了的！”

这么说，克劳瑟先生也是普莱费尔夫人请来一起吃饭的客人啰。弗朗西丝跟他握手时，记起母亲提起过他，是说他曾经和普莱费尔夫人的儿子埃里克在同一支部队服役，还是说埃里克死的时候，他就躺在紧挨着埃里克的那张床上，她记不太清了。母亲还说，普莱费尔夫人也是近来才想方设法找到克劳瑟先生的。一遍遍回忆埃里克在美索不达米亚战死的细节，也算是普莱费尔夫人另一件热衷的事情。弗朗西丝知道，她跟埃里克所在部队的随军牧师、护士、外科医生、军官都通过信。她留有埃里克墓地的照片，有埃里克倒下的地方的照片，还有关于那场战役的书籍、地图、战术资料等诸如此类的东西。她甚至颇为自豪地说，自己闭上眼睛，都知道巴格达每条街道在哪里，是什么样子，熟悉得如同了解自己现在住的坎伯韦尔。

弗朗西丝纳闷，克劳瑟先生是不是很清楚自己为什么受邀来普莱费尔夫人家吃晚饭？他长得还算英俊，年纪二十九或三十岁，头发乌黑，胡子修得很整齐。“你们和普莱费尔夫人认识很长时间了吧？”克劳瑟先生和弗朗西丝小口喝着雪利酒，他问道。弗朗西丝于是跟他讲了自己家和普莱费尔夫人家之间的渊源。

“我上学时常到这儿来，”弗朗西丝说，“那时凯特和迪莉娅都住在家里，她们如今结婚了，都到很远的地方去了，迪莉娅在锡兰呢。”

他点点头，“我也想过去锡兰，或许去南非。我有个堂兄在南非。”

“是吗？您想过去那些地方做什么吗？”

“啊，可能的话，谋个行政职位做做，或者搞工程，谁知道呢？”

“这么说，您是个多面手呢。”

他微笑，不过好像不想再谈这个话题。饭锣敲响，他们去到餐厅。这里的夕阳也是一样亮得晃眼，普莱费尔夫人还是把弗朗西丝安排在阳光充足的位子，挨着克劳瑟先生。整顿饭从头到尾，弗朗西丝不得不眯着眼睛。还是和过去一样，招待他们的四道主菜是佣人准备的。普莱费尔夫人投资有方，因此，整个战争期间，她都雇得起佣人。有一个厨

师、一个叫帕蒂的女佣，还有一个白天做粗活的女工。弗朗西丝用餐刀切一块涂满黄油的鸡胸脯肉，她对自己一双粗糙的手亮给大家看十分敏感，也知道克劳瑟先生看到了她切肉的手，出于礼貌，他移开了目光。

晚餐时，他们不可避免地提到埃里克，克劳瑟先生仍然很好地把握住了分寸。他不愿意但又不得不讲起他们在美索不达米亚的经历，描述那里的酷热、行军和导致自己和埃里克负伤的那场战斗是如何的激烈和混乱。普莱费尔夫人频频点头，像是收藏家又有了新的发现似的，而且对这些新收获应该摆在陈列柜里的什么地方已经心中有数。晚餐结束，大家回到客厅欣赏那台无线电收音机。克劳瑟先生敏捷地调试各种旋钮，弗朗西丝对所谓的无线电将信将疑。她戴上耳机，觉得有点滑稽。耳机里听到的先是好几分钟的嘈杂刺耳声，原本兴奋期待的心情一下子跌落下来。不过，嘈杂刺耳的声音终于逐渐消失，化成说话的声音——啊，是的，像是莎士比亚戏剧的台词。你知道这声音穿越浩瀚空间，直入耳中，仿佛上帝的轻声低语，这的确不可思议，令人兴奋莫名。更加不可思议的是，即使摘下耳机，轻声低语仍在继续，而且，不管有人听还是没人听，它都丝毫不受影响，一直继续下去。

帕蒂端来咖啡。于是，大家出了客厅，来到屋外。这天刚过夏至，天气出奇的好，阳光明媚，气温适宜。大阳台上摆放了藤椅，弗朗西丝的母亲和普莱费尔夫人已经坐了下来。弗朗西丝和克劳瑟先生一起散步，走到下面的院子里，跟着他们的是普莱费尔夫人的两只暹罗猫，一只叫科科，一只叫晕晕。弗朗西丝和克劳瑟先生在一张刻有图案的石凳上坐下，那只叫晕晕的母猫纵身跳到克劳瑟先生的大腿上，他抚摸、戏逗这只可爱的小宠物。过了一会儿，晕晕嘴里发出了发动机似的呼呼声。

弗朗西丝的母亲和普莱费尔夫人坐在大露台那边，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们，不过，他们与大阳台的距离恰到好处，可以自在地聊天，不必担心两位夫人听到。克劳瑟先生用手指摩挲着晕晕兴奋的脸，弗朗西丝看着他的手，说道：“克劳瑟先生，恐怕您今晚为这顿饭期间的‘节目’出了不少力，我指的不只是调试那台无线收音机。肯定怪不好受的。”

他低头答道：“哦，您可别把我的话当作抱怨，女士一般只对那些打仗的事情感兴趣，不讲打仗的事情，她们提不起兴趣，所以我也只好

讲讲打仗了。”

“那么，您介意讲那些事情吗？”

“不，我不介意。当时看来，那的确如同地狱一样，简直就是散发着恶臭的人间地狱。但奇怪的是，我有时候还挺怀念那些日子的。知道吗？那时怎么说还有事情可做，而且也去做了。我现在发现，这个真的很重要。如今，回来了，一切也跟着结束了，好啦，没什么可做的了，许多朋友也死了，等等。像我这样的男人找不到一份有薪水的职位。有一天，我碰到以前部队里的一个少尉，他竟然在维多利亚火车站那儿擦皮鞋！我认识的其他人今天做这样，明天做那样，都没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我们这些人又没有任何安身立命的特长。说到自己，我如今都是发蒙的，锡兰，南非——我这一辈子都别指望去了。退一步说，就算我去了，还不是和我现在在这儿一样，天天混日子。跟您说实话，我还真羡慕那些普普通通的工人，他们也找不到工作——可是，他们至少还有布尔什维主义呀。”

他说着话，仍在逗着晕晕。让弗朗西丝惊讶的是，他说这些话的时候竟然没有一丝怨恨，平静如一潭死水。她听完他的倾诉，等了一会儿，这才开口道：“我也怀念那场战争。您不会知道的，克劳瑟先生，我为认识到这点付出了多大的代价。我是这么想的，我们终归不能被这种情绪左右，对吧？如果这样的话，我们还怎么生活下去呢？我们过去有这样那样的期望，如今得换种期望了。过去所谓的大事现在算得了什么，我指的是那些曾经甚嚣尘上的信念。为了那些信念，我们这一代有多少人战死了？也好，那些教训让我们现在明白了，从前种种不被关注的小事才真有意义呢，我说得对吧？”

“小事？”他笑道，“您指的是像这种小猫小狗之类的小事？”

“我指的是，各种普普通通的事情，我们得把它们做好才是，比如，把地种好，把房子弄干净。”

“把房子弄干净？”他重复弗朗西丝这句话，脸上依然挂着微笑。弗朗西丝无法根据他的语气来判断他是赞同还是讥笑自己的观点。其实，连她自己都不知道，她是真的推崇这样的观点，还是会哪天突然觉得这样的观点委实荒唐。克劳瑟先生抚弄晕晕的样子弄得她心烦意乱。在弗朗西丝看来，克劳瑟先生除了那动来动去的手指还算有些生气外，一切

都是死气沉沉的。她甚至想，克劳瑟先生今晚来普莱费尔夫人家的目的，跟自己来的目的——为的就是打发一个百无聊赖的夜晚，好在自己的人生日历上又划去一天。当然，可以享用一顿免费的晚餐，这也可能是另一个目的吧。

这个想法令她沮丧，于是不再看克劳瑟。这时她这才发现，在大露台那边，普莱费尔夫人和母亲在观察自己的一举一动，换句话说，她俩在狡黠而饶有兴趣地观察自己和克劳瑟先生的一举一动，似乎他们两人黄昏时一起静静地坐在院子里这一情景预示着什么，也像是在揣度自己和克劳瑟先生“进展”如何。

这些猜测令弗朗西丝更加沮丧，她不由得烦躁地吐了一口气，克劳瑟听到了，他抬起头，也瞥了一眼大露台。

“您讲得对。我想今天晚上，我的‘节目’不止一个呢。雷小姐，我现在只有一个心愿，就是希望自己不要因为晚餐上的表现而被您看作一只歌声蹩脚的小鸟啊。”

“完全不会，”弗朗西丝肯定地说，“您千万别这么想。”

“再走走您不介意吧？我们拐个弯到院子那边看看，要不——”

“不了，我不太想走了。”

他看着她的脸，脸上的笑容终于隐去，“您不大开心吧。”

“不是不开心——哦，我也说不清楚。”

他便等着，足够宽容地等着，但没有等多久，他又开始逗弄晕晕，两人一言不发地又坐了几分钟。晕晕突然觉得腻味了，像一只毛色浅淡的猴子，从克劳瑟先生的膝上一跃而下，追飞蛾去了。

弗朗西丝站起身来，“我们去两位夫人那边如何？”

四个人又回到屋里。弗朗西丝坐在那儿，搭话很少，只努力回以微笑，可这样也无甚效果，她的决心如树皮从树干剥落，在与身体剥离。她能感觉出，自己正一步步无可救药地陷入一种低迷的状态，如同螺丝

一样，无助地被一圈圈拧进去。帕蒂端来饭后利口酒，普莱费尔夫人提议打竟叫桥牌。“埃米莉，你做我的搭档，”她用一贯不容商量的口气跟弗朗西丝的母亲说，“我们两个脑袋合在一起，对抗他们两个年轻人。”

“我恐怕打不了，”弗朗西丝说道，“头有点疼，可能是因为吃饭时晒太阳引起的。”

“哦，真遗憾！”

两位夫人有些扫兴，竟叫桥牌很难三个人打的，于是，他们打开唱片机，放了几首过时的华尔兹舞曲，聊着当天的新闻：给德国的贷款呀，他们所在的社交圈里的离婚案呀……弗朗西丝一直反应冷淡，这个小聚会的氛围终于迅速消退了。幸好晕晕喵喵叫着从外面进来，又跳到克劳瑟先生的大腿上，用头蹭着他的手指，大家这才舒了口气：有了这只猫，大家总算有个东西可看了。

晚上九点四十分，普莱费尔夫人吩咐帕蒂取来大家的帽子。克劳瑟先生尽到最后的礼节，护送弗朗西丝和她的母亲走了一段不长的路，到了她们家院子的门口。

弗朗西丝和母亲进了屋，两人都没说话。客厅里没有亮灯，到处都显得昏暗、狭小、拥挤，她们每次去普莱费尔夫人家做客后，回到家都是这种感觉。今天早上，弗朗西丝跪在地上用威姆牌清洗液洗过一遍屋里的壁脚板，现在她绝望了，心想，这楼梯永远擦不光亮，这地板永远洗不干净。

弗朗西丝脱去帽子，踮起脚尖，擦燃火柴，点亮煤气灯。

母亲没有马上离开，“你的头怎么样了？”

“没那么疼了。”

“要吃阿司匹林吗？”

“不吃了，我想直接上床睡觉。”

“哦，这样？那就不用点灯了。”

“巴伯夫妇晚些时候回来用得着的，我想他们又外出了。”

“啊，是的，看来他们是出去了……你真的现在就上楼吗？不和我再坐一会儿？不妨跟我讲讲你和克劳瑟先生都聊了些什么。”

“妈，没什么可说的。”

“你们好像挺谈得来的嘛，总聊了些什么吧？”

“没有，真的没聊什么！”

母亲不悦道：“啧啧，大家都看得出来，你今天晚上脾气怪怪的，我真不明白这到底是为什么。”

弗朗西丝放下火柴盒，“您不明白吗？”

她们相互对视着，一片静寂，只有煤气灯喘气似的嘶嘶作响，还是母亲先松缓自己的表情。

“好啦，你还是上床睡觉去吧，希望明天早晨起来你的头疼会好一些。”

“谢谢了。”弗朗西丝说罢，转身离开。等她检查了一遍炉子，把牛奶罐拿到屋外，母亲已经进了卧室，关上了门。

弗朗西丝爬上楼梯，今晚看到楼梯她就烦。到了楼梯拐角处，她拉上窗帘，恨不得把这窗帘从挂环上拽下来。她的头还真的疼了起来。反正，她感到这种疼自脊椎顶端的肌肉处渐渐汇聚，收紧，上升。

她爬上最后几级楼梯，见巴伯夫妇的起居室里亮着灯，听到地板上咚咚的脚步声。她知道，不管巴伯夫妇是否外出过，他们现在就在家，她的心情从一个低谷跌到更深的低谷。她放慢脚步，然后又加快了步子，不过来不及了，就在她加快步子的当口，巴伯先生出现在昏暗的楼梯口。

他没有穿拖鞋和外衣，身上只套了件软领衬衫，两只手各端着一个平底玻璃杯，“雷小姐！我们以为你会很晚才回来呢。挺好吧？”

他会不会偷听到刚才自己和母亲说话呢？弗朗西丝不想让他看出自己急着上床睡觉，便挤出一丝笑容，说：“是的，挺好，我们去邻居家吃饭了。”

“要是知道你们回来这么早就好了，我们就可以请你和你母亲一块儿喝点酒。我们今晚在庆祝呢。”

“哦，是吗？”

“是的。我不想张扬，不过——是这么回事，公司将敝人的职位往上提了提。”

他说着，假装谦虚地碰碰嘴上的胡须。昏暗中，她这才看清他手中的杯子里有东西：杯底剩有啤酒，杯壁上横七竖八的啤酒沫。他满脸通红。弗朗西丝脸上依然挂着一丝笑容，一边侧着身从巴伯先生身边走过去，“了不起啊，恭喜了。”

巴伯先生伸出一只手，“瞧，为什么不和我们喝一杯？现在还不算太晚，来点睡前酒？喝点好睡觉？莉莉可乐意来一杯呢——是吧，莉莉？”他转身退回起居室——就这么光着脚，动作轻灵。他冲着房里说：“雷小姐就在门口，她吃完饭提前回来了。我跟她说，一定要来跟我们喝一杯。”弗朗西丝站在门口，看不到屋里那个地方。

弗朗西丝没有听见莉莉的回答，不过听到了沙发的嘎吱声，她知道这回是躲不开了。巴伯先生冲她招手，她只好跟着他进到起居室里。

莉莉坐在那儿，一盏灯将她包裹在一片琥珀色光圈里。见弗朗西丝进来，她不知道是不是要站起来。她跟她丈夫一样，也没有穿拖鞋，也是满脸通红，周围的靠枕都被压得变了形，乱七八糟地搁着。弗朗西丝几天前见夫妇俩玩的那个玩偶趴在其中一个靠枕上。弗朗西丝这回看清楚了：玩偶关节松散，四肢用填充物做的，穿藏青色灯芯绒衣服，戴一顶白色水手帽，一副挑逗的神情。

强烈的孤独感又袭上弗朗西丝心头。莉莉站起来，很不自在地说：“嗨，弗朗西丝，莱恩升职了，挺好吧？”弗朗西丝觉得自己完全变了一个人似的，假装热情地回应道：“可不是吗，你肯定高兴死了。”

巴伯先生挺起胸膛，更加自命不凡，“是的，今天早上我们头儿叫我去他办公室，我以为会挨一顿骂哩。没想到，他让我坐下来，递给我一支雪茄，说：‘是这样的，巴伯，我要跟你说的是，像你这么有能力的人——’”

“得了，他才没有这么说呢。”莉莲说。

“这是他的原话！‘瞧，听着，巴伯小子，像你这么一个出色的家伙，不该老待在现在这个位子上，一年的薪水充其量不过两百零五镑。老赫林顿很快要走了，你接他的班，怎么样？这样，你一年的薪水多了十镑。我们再给你加五镑，你一年的薪水就是二百二十镑了，这说明我们很看重你哦！’”

弗朗西丝笑在脸上，心里苦涩。两百二十镑！就在今天上午，她收到一份分红对账单——是她父亲生前从事的一个糟糕的投资——也不过四十五镑，去年可是六十镑。

“了不起啊！”弗朗西丝又说，“难怪你们要庆祝哩，不过，嗯，我还是不打搅你们——”

“哦，可别这么说。”他似乎真心觉得遗憾，“我们都是朋友嘛，对吧？”

“是的，不过——”

“现在外面还亮着呢！十点都不到！我知道架子上的钟是十点一刻了，可那钟啊，就像莉莉——急性子。”莉莲俯过身来，扬手打他，他吃吃笑着，躲开了。

弗朗西丝只得赶忙避开，这就又往房里走了几步。弗朗西丝再努力一次，“真的不必麻烦了。”

然而，弗朗西丝此刻已精疲力竭，那种剪不断理还乱的莫名心情榨干了她的力气。巴伯先生用一种不容反对的语气问道：“好啦，你喜欢喝什么？黑啤？雪利酒？柠檬杜松子酒？”弗朗西丝挣扎一阵子，最后还是无可奈何地答道：“那就喝点柠檬杜松子酒好了，巴伯先生，少许就行。”

他往门口走去，“莉莉呢？她还是要喝黑啤吧？”

莉莉又佯装打他，他又佯装躲避，莉莉的脸更红了。“我和弗朗西丝喝一样的酒。”巴伯先生往厨房走去，莉莉在他身后叫道。

巴伯先生出了起居室，屋里的活力也跟着他走了。巴伯先生不在房间，莉莉和弗朗西丝形同陌路。过了一会儿，莉莉回到乱糟糟的沙发上坐下，弗朗西丝也在沙发前一张似乎立得不稳的安乐椅上坐下。这安乐椅坐着可没有一点安乐的感觉。厨房那边传来拔瓶塞声和玻璃杯碰撞的叮当声。

“自从上次见你到现在，像是过了很久很久似的。”莉莉终于开了口。

“你可是天天都见到我的。”弗朗西丝说。

“你当然知道我的意思。还好吧？”

“啊，好，棒棒的。你怎么样？在做些什么呢？《安娜·卡列尼娜》读完了吗？”

听弗朗西丝这么问，莉莉垂下头，“真希望没有读过它，读来让人伤心。”

莉莉伸手拿过玩偶，将它搁在膝盖上，开始扯玩偶的灯芯绒裤子。壁炉架上一样东西引起了弗朗西丝的关注：那是土耳其软糖盒，盒子被塞到那把西班牙扇子和那座佛像的中间。

来不及说些什么了。巴伯先生此刻回到了起居室，端着三个玻璃酒杯，一个酒杯里是黑啤，另外两个是柠檬杜松子酒，他的手指沾有这种混合的液体。他进了房间，用一只脚带上门，端着酒杯走了过来。弗朗西丝小心翼翼地接过杯边挂有一滴滴混合液体的酒杯。他将另一杯递给莉莉，然后站在那儿，将手送到嘴边，吮吸溢在指关节上的酒水。

突然，巴伯先生责怪道：“哈，我可终于明白你到底想干什么了。”

起先，弗朗西丝以为他在和自己说话，再一看，他原来是和玩偶说

话。

他见弗朗西丝一脸迷惑，解释道：“水手山姆这家伙总是盯住莉儿不放。每次趁我不注意，就想着法子爬到她大腿上。”说着话，他将手里的酒杯搁在地板上，一把抓起那个玩偶。“起来吧，小伙子！今晚你可玩够了，你就在壁炉架上待着好啦，你那双乱动的手呀就摸自己吧……我的天哪，上面这么多中看不中用的小玩意儿，不要紧，我还是可以找个搁你的地方，”他将佛像和拨浪鼓往旁边挪，“雷小姐，你见过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东西吗？你要是和莉莉在一起呀，可得警惕点呢，不定什么时候她就给你别上一个蝴蝶结。不过我说呀，你戴上蝴蝶结会挺好看的，水手山姆也同意我说的，对吧，水手山姆？等等，你说什么？”他将玩偶那张色色的脸举起，贴近耳边，“你也拿不准莉莉会干什么？你说莉莉看起来像一个——啊，水手山姆，你那个字眼可不好听！”

莉莲伸出脚朝他踢去——这回可是真踢——不过，他坏笑着又躲开了。他煞有其事地费了很大劲把玩偶的两条腿交叉盘好，在壁炉架上摆放妥当，这才端起搁在地上的酒杯，坐到了他太太身边。

弗朗西丝又疲惫又局促，巴伯先生跟那个被他称作水手山姆的玩偶的戏谑一点都提不起她的兴致。她在想，自己待在这里该不是一个错误吧？她手里酒杯的外沿沾有柠檬杜松子酒，变得很黏。在普莱费尔夫人家时，她喝了雪利酒、葡萄酒和薄荷酒，此刻，她滴酒都不想沾了。起居室门关着，从唯一一盏灯弥漫出来的光只能覆盖有限的空间，因此，起居室看起来狭小逼仄。见此情形，她意识到，自己是很难轻易从这里走出去的。她困在这里，旁边是她每看一眼心情便低落一分的莉莲；她困在这里，旁边是她还不大信任的巴伯先生。最最糟糕的是，巴伯夫妇的婚姻本来就神秘秘，最近种种迹象表明，巴伯夫妇前不久还给人感觉卿卿我我、柔情蜜意的生活已经不复存在，他们的关系又因为不和而陷入了泥淖，这种时候她竟困在这里……不过，她并不关心那些细节。她将杯子举到嘴边，打定了主意：我在这里绝不超过十五分钟。她喝了一小口——不，是一大口，猛地咽下去，随即便咳了起来。那种混合液体在喉咙呛住了。它里面好像没有柠檬汁，全是杜松子酒。

“雷小姐，可别说这酒太烈？”巴伯先生一双蓝眼睛睁得大大的，问道。

这一套又来了，话里有话！弗朗西丝还在咳着，没法搭理他。她又喝了一口，要把前头那口酒劲压下去，接着，毅然决然地要放下酒杯。

然而，就在她将放未放的一刻，巴伯先生举杯提议干一杯酒，她只得又端起酒杯跟着喝。

“来，为我二百二十镑的工资干杯！”他吞下一大口酒，窄细的喉管随之一张一紧，他抹去挂在胡须上的啤酒沫，“雷小姐，跟你说呀，我多想我哥道基现在在这儿呢。他在他的公司做了整整十三年，如今拿的钱还没有我要拿到的钱多哩——注意，我不是说我只满足于二百二十镑，”他可能感觉自己说多了，“不过，现在，你们也知道了，在我前面的那个家伙，他那份工作才是我想要的，我不会做得太差的。到时我就有自己的办公桌、电话机、秘书——”

“弗朗西丝，他甚至还修剪了指甲呢，”莉莲插嘴道，“在下班回家的路上去修剪的，挺漂亮的吧？”

听莉莲那么说话，他脸色变了，朝自己的指甲皱了皱眉，缓缓说道：“我就不明白了，你们女人可以花几小时做美容，为什么男人想让自己变得精神点，就被数落来数落去的！我现在得考虑自己的职位了，得给手下树立个榜样。”

“我以为只有漂亮的女孩才修剪指甲呢，不是吗？”莉莲反诘道。

“是吗？那你以为的不就错了，是不？现在就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修剪了指甲。那些头发卷卷、口齿不清的男人呀，”他朝弗朗西丝挤挤眼，“可都想握握我的手呢，只是我不喜欢罢了。雷小姐，明白我的意思吧？”

弗朗西丝脸颊滚烫，又伸手去端酒杯，她见莉莲也伸手去端酒杯。弗朗西丝思忖，再待十分钟，不行，就五分钟，我要是走，他肯定会啰里啰唆的，才不管呢……

然而，三大口下肚后，她感到了杜松子酒的效力。它来得迅疾、温暖，像一团柔和的火。对她而言，这是她长久以来未曾享受过的亲切感。她又喝下了第四口酒，这时，在她眼里，巴伯先生开始变得不那么讨厌了。他给她讲了一些办公室的趣闻逸事，但很快又回到当晚的话题

——他那诱人的二百二十镑以及他的用钱规划。他说，已经看中了一些债券和投资项目，还有一帮朋友——都是他人脉圈里的人，如股票经纪人、银行家之类的——随时准备拿出最赚钱的生意跟他合作。

“当然啰，”他话锋一转，“要是在外面工作的男人娶了那样一个太太，可就麻烦了。我说的那样一个太太呀，”他越来越直白了，“就是喜欢花丈夫的钱，可又不懂丈夫要挣钱，她得把丈夫当宝看呀。那样一个太太呀，只知道成天穿着睡衣坐在家里，看的书只讲上流社会的淑女迷上沙漠王子这些不着边际的故事。”

莉莲对他做了个鬼脸，说：“既然这样，你还是回去跟你父母住好了，他们那儿可是一本书都没有的。”

他望望弗朗西丝，耸耸肩，“瞧见了吧，我得容忍怎样一个人呀。你知道吗？我在想，有一天我自己也写本书。我的书就讲一个普普通通的男人和战争结束后他所经历的事，可读性绝对高！你想要的话，我把书第一个送给你。”

弗朗西丝又喝了一口酒，“谢谢了，我会在书架上专门为您的书留个地方，就放在简·奥斯丁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书中间，行不？”

“就这样定了。到时我在书里写上‘谨献给弗朗西丝，以——’”他突然觉得失礼，“该死！我应该写‘谨献给雷小姐’才对，可这么称呼又太老套了不是。你不会介意我叫你弗朗西丝吧？既然我们现在相处得跟朋友一样。”

他的语气很亲切，以至于弗朗西丝不可能说不，甚至一点异议都说不出。尽管如此，巴伯先生的话还是出乎她的意料——她差点儿就脱口而出。她可不想叫他莱恩。她暗自怀疑，他这说漏嘴的话，与其说是不留神，不如说是有意为之。让她更加气恼的是，此时此刻，自己与莉莲的特殊情谊竟因为他的这番话而多少打了折扣。她问自己，难道与一个已婚女人为友非得碰上这种事情不成？难道还得顺理成章地搭上她的丈夫？难道就跟买本杂志一样，还要免费搭上一本钩编织物图册？

不过，话又说回来，她与莉莲的特殊情谊其实已然消散。她将目光投向在壁炉前地毯那头的莉莲，也许她都不太喜欢她。今晚，莉莲的身材跟酒吧女招待差不多，一对乳房出奇地耸挺，一只手腕套着两个铜

镯，铜镯老是在臂上滑动，相互撞击，发出那种廉价材质特有的声响。尽管她刻意打扮，但毫不夸张地说，她还是一副市井小民样儿！就瞧眼前这个样子吧，她竟然将两条腿收拢，搭在沙发上，身子动来动去。巴伯先生——或伦纳德，弗朗西丝想，如果巴伯先生执意要拉近和自己的距离，也只能这么称呼他了——伦纳德在抱怨莉莲踢着他了。莉莲听了，越发踢得带劲，他死死抓住她的双脚，于是，夫妇俩大笑着，喘着气，扭抱成一团，莉莲的裙子掀了起来，两个膝盖完全暴露。他们就这么纠缠着，两人都佯装向弗朗西丝求救，还又要弗朗西丝秉持公道。“弗朗西丝，快叫他住手呀！”“弗朗西丝，是她在打我，救救我呀！”

弗朗西丝虽酒劲正酣，但眼前的情景还是令她腻烦。直觉告诉她，这对夫妇的打闹不过是一场怪异的表演而已，他们是专门演给自己看的，但自己并没有因为他们的表演而开心。她甚至以为，自己一旦出了起居室的门，他们的疯癫便会戛然而止，他们会呆呆地坐在一起，沉默不语。

夫妇俩兴许跟弗朗西丝是同样的想法。当弗朗西丝做出起身的动作时，夫妇俩平静了许多，似乎在告诉弗朗西丝，他们诚心希望她再待一会儿。她又喝起了杜松子酒，仍想着快快喝完了事。她端起杯子，见酒竟已去四分之三多，不由得惊讶。当弗朗西丝喝完剩余的酒，伦纳德立刻站起身来，迅速拿走她的酒杯，连同莉莲和他自己的酒杯，又往厨房斟酒去了。他拿走酒杯时，弗朗西丝拒绝道，不能再喝了。他端着斟满酒的杯子回到起居室时，弗朗西丝仍拒绝道，不能再喝了。但他向她保证，这次酒里柠檬汁居多——她呷一口后便知道，他在撒谎。但奇怪的是，她明明知道他在撒谎，但并没有采取什么行动。她此刻想到了楼下卧室里的母亲，心头掠过一阵不快，不仅如此，还夹杂有另一种阴暗与忤逆的念头。她又喝了一口酒，心里不屑道，母亲？哼，管她赞不赞同呢。

伦纳德在做什么呢？他似乎总是坐不住，这会儿走到一个抽屉前，在里面摸了半天，摸出一个东西——一个很花哨的盒子，盒子上有一个带铰链的盖子。他把盒子拿到弗朗西丝跟前，像侍者一样向她展示里面的东西。

“来一支如何？”盒子里装着烟卷，粗大，黑色，像是舶来品，“正

品，真正的正品啊，是一个客户送的，为了谢我。这些烟卷可是他从东方运回来的哦。闻闻，有东方的味道吧？”他在她的鼻子底下来回晃着烟卷。

弗朗西丝说不准，他是请自己抽呢还是只是炫耀。她点点头，“真不错。”

“那就？”

“那就什么？”

“不抽一支吗？”

“哦，我印象中你是不赞成女士抽烟的。”

他一脸惊愕，“什么，我不赞成？谁告诉你的？我可是维护女士权利的，真的，我是潘克赫斯特夫人^[14]的忠实拥趸。”

“是吗？”

“哦，当然是。”

她迟疑了——就在这时，楼下母亲房间里传来声响，弗朗西丝心底涌起一股阴暗的快感，她将手探入盒里，取出最粗大的烟卷，伦纳德呵呵大笑起来，“哦，弗朗西丝！我早就知道，你肯定不仅仅是我们见到的那个弗朗西丝！”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板火柴，为她点燃了烟卷。旁边有一个银色杯托，杯托里有一两个烟蒂。不过，他不想让她用那个杯托，而是取来一个真正的烟灰缸。这个烟灰缸像是铜制的，颜色很难看。他动作夸张地将烟灰缸搁置在弗朗西丝座椅旁。

莉莲一直坐在沙发上看着，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伦纳德回到她身边，她便伸手去取烟卷，嘴里说道：“好咧，既然弗朗西丝抽，我也要抽。”

他倏地移走盒子，“哦，你可不能抽。”

“为什么不让我抽？”

“这么好的烟是不能给你抽的，这些都是太好的烟了。再说，”他抚了抚嘴上的胡须，“等会儿说不定要亲你哩。你要是抽烟，我不就像亲男人一样了吗？”

“瞧瞧，弗朗西丝，你知道我也得容忍怎样一个人了吧！”

夫妇俩为这个盒子又扭成一团，莉莲最终抢得了一支烟卷，伦纳德只好嘟囔着为她点燃了烟卷。接下来的一分钟，他们仨静静地坐在那儿，烟草的劲道让他们感到些许晕眩。烟从他们嘴里、鼻孔里溢出，飘散开，像一块伸手可触的薄布，悬浮在光影里，呈蓝灰色，又从琥珀色灯光里飘过，变成了绿色。

不一会儿，起居室就宛如弗朗西丝想象中的鸦片馆。莉莲和伦纳德非常放松地坐在沙发上，他们与其说“坐”，不如说躺倒更合适。莉莲双膝曲起，她下方的伦纳德双腿前伸，搭在沙发前垫脚的红色皮质矮凳上。弗朗西丝之前一直端坐在安乐椅的前半部分，见巴伯夫妇如此悠闲自得，觉得自己这样坐显得做作了，于是，她臀部后挪，背往后倒，干脆靠在长毛绒椅上。伦纳德给她指了指安装在椅子侧边的一根杆子，她犹豫了一下，但还是拉了一下那杆子——只听吱呀啪啦一连串声响，座椅竟一下子变成了一张躺椅，她的脑袋往后倒下，双脚跷起，喝下的杜松子酒一阵倒灌上来，仿佛她是一个灌足了酒水的容器，容器一旦水平横置，酒水便要平溢出来。她吃惊地暗忖，“我有点醉了！天哪，多丢人啊！”然而，她虽然意识到这一点，却再次无所作为，她似乎根本不为其所扰。她想，巴伯夫妇比自己喝了更长时间的酒，肯定比自己醉得更厉害，自己现在强过他们，最重要的就是这种高人一等的感觉。嗯，这张椅子——倒是一个启示！简直是一件工艺杰作！知道了吧？这才是职员阶层的真实样子呢。他们或许根本没有什么文化，可是，他们懂得怎么舒适惬意地过日子……

弗朗西丝举起酒杯，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似乎不到眨眼的工夫，酒杯又空了。伦纳德也注意到她的酒杯空了，站起身，拿着酒杯，连同莉莲和自己的酒杯，往厨房斟酒去了。斟好酒，他回到起居室，将杯子递给她们，自己却没有坐回沙发，而是站在那里，眼睛在起居室里逡巡，下唇里收，灵巧的小舌头敲点着下嘴唇，发出有节奏的嗒嗒声。

莉莲端着酒杯，眼光越过杯沿望着他，“你在找什么？”

他没有搭理莉莲，而是问弗朗西丝，“玩玩游戏怎么样，弗朗西丝？”

“游戏？”她在想，伦纳德没准是想玩猜字游戏，自己玩这种游戏的水平可是差得无可救药、丢人现眼，“哦，不了。我得睡觉去了，很晚了，是吧？”

没人答她的话。莉莲的注意力还在伦纳德那儿，伦纳德走到起居室另一头的书架前，从最底层的架子上拉出一个破旧的纸板盒，拿着它又回到灯光里。弗朗西丝看清楚了，盒子盖是彩色的。

“蛇梯游戏棋！”

他咧嘴笑了。“你喜欢玩这种游戏？”随即狡黠道，“莉莉也喜欢玩它。对吧，莉儿？”

作为回应，莉莲身子前倾，试图将盒子从他手里抢过去，他则将盒子举起至她够不着的地方。接着，他踢开垫脚的矮凳，打开棋盘纸，将棋盘纸放在地板中央，拿出三个木骰子——黄色的给弗朗西丝，蓝色的给莉莲，红色的留给自己——像赌徒抛掷硬币一样将骰子抛掷到地毯上。弗朗西丝身体俯倾，想看得更清楚些。她看见的像是云雀，于是从座椅上下来，踢去脚上的鞋子，走向伦纳德，坐到了地毯上。她走得摇摇晃晃，但手里仍端着酒。棋子的边沿已经磨得发白。棋盘纸上有折痕的地方毛糙，像要裂开似的。这盒棋看上去用了约莫三十年了。不过，棋盘纸图案的色彩依然鲜艳，掉色的数字也被重新补色，有些重新补色的数字还加画了一些东西，从而有了腿脚，或变得像花朵、心形、音符。棋盘图案里好几条蛇被画上了帽子、眼镜和胡子。

莉莲坐在沙发上没动。弗朗西丝邀请道：“一起来玩呀。”

看不清莉莲的表情，只见她摇摇头，“我不想玩。”

“我还以为你喜欢五颜六色的玩意儿哩。”

莉莲先是望着她，接着又望向别处。伦纳德笑着讥讽道：“她是怕输。”

听这话，莉莲皱眉蹙眼，“你乱说！”

“她下棋是不守规矩的。”

弗朗西丝疑惑了，“当真？”

“乱说。我怎么不守规矩？”

“她每次玩都不老实。”

“真的？”

“乱说。谁说我不老实？！他自己才不老实！”

“那就证明自己呗。”

“对的，来吧！”她丈夫附和道，探过身去，伸手将莉莲从沙发上拉下来。

莉莲嘭的一声落到地板上，一些酒水也洒了出来，她还想再爬上沙发，他又伸手将她拽了下来，她只好作罢——只是仍绷着脸，从沙发上取过一个靠垫，坐到它上面，同时，生气地、胡乱地掖紧小腿处的裙摆，这才安定下来，举起酒杯，挡在嘴前。

弗朗西丝的手指沿着一条蛇身的曲线在棋盘上滑动。

“这是一个多么古老好玩的游戏呀。”

伦纳德正在抚平一个六边形风轮，是皱巴巴的纸板做的，套在一根木棍尖上。他听到弗朗西丝感叹，便说：“这是我哥道基的，我和他小时候玩的。可得记住啊，千万别舔骰子。我觉得，那上面说不定有砒霜哩。”

她听到自己吃吃傻笑，“数字上那些心和蛇上面那些胡子，是你哥画的吗？”

他转动着风轮，“啊，不是他画的，是莉莉和我画的。”

弗朗西丝感到他话里有话，抬起头，见他朝自己笑，一副得意的样子。她情不自禁地身子前倾，戳着他的膝盖，问道：“什么意思？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瞅瞅莉莲，正准备回答，莉莲抢在他前头说话了。

“就是让无聊的游戏变得更无聊，莱恩和我有时就爱做这种无聊事。你要是走到棋盘上有音符的格子上，就得唱点什么——我是说唱一首歌。你要是走到有花的格子上，就得——呃，就得扮作花的样子，让对方猜自己是什么花。说了你都不信，真是挺傻的！”

弗朗西丝又吃吃傻笑。可还有呢，她指着棋盘上画有心的格子。

“要是走到这样的格子上会怎么样呢？”

“没怎么样——莱恩，你别说！”

莱恩抗议道，“人家弗朗西丝想知道嘛！得跟她讲清楚规则才公平嘛。规则是这样的，弗朗西丝，要是莉莉走到了画有心的格子上，她——”

莉莲放下酒杯，隔着棋盘伸手过来要打他，她使劲很大，不过他一把扣住了她的手腕，夫妇俩又缠斗成一团。这一回不大像先前的缠斗，先前似乎是做给弗朗西丝看的，这回他们动了真格，因为使劲，两人脸涨得通红。有好几秒钟，他们竟僵持着，几乎动弹不得。双方既死死地对抗着又试图挣脱出身来，就像两块相斥的磁铁。

突然，莉莲神经质地爆发出一阵大笑，鼓足的气泄了。伦纳德趁机一把扣住莉莲的另一只手腕，将她的两只手腕死死钉住，不让动弹。

“要是莉莲走到画有心的格子上，”他告诉弗朗西丝，身体紧张，喘着气，但终究还是笑了出来，“她就得脱下身上的一件东西！”

弗朗西丝其实已经料到会是诸如此类的玩法，但听他这么一说，仍不免错愕。她第一反应是有点慌张，母亲听得到吗？门紧关着，灯投射出锥状的光，起居室此刻似乎不再显得局狭，反倒有一种世外桃源、温馨舒适之感。莉莲揉着被丈夫扣住过的手腕，因为刚才的缠斗，脸仍涨

红，表情究竟是恼，是窘，还是亢奋——弗朗西丝一时无法判断。一旁的伦纳德则得意地咧嘴笑了。

弗朗西丝迎上他的目光，像是要迎接一场挑战，“就脱一件东西？”

“就脱一件东西。”

“要是你自己走到画有心的格子上呢？”

“要是我走到那格子上。”他笑得更加得意了，“哈哈，那莉莲就得再脱一件东西了。”

“明白了。那么——嗯，要是我走到那上面呢？”

他摸着长满胡茬的下巴思考片刻，也许是在假装思考，“哦，这倒是一个难题。你知道，以前都是我和莉莉玩，没有第三个人参加——要是你走到画有心的格子上，弗朗西丝，我只能说——呃，莉莲又该脱一件喽。当然，如果愿意，你也可以脱的，那是再好不过了。”

听伦纳德这么说，弗朗西丝心想，真是迟来的殷勤——如果在玩蛇梯游戏时，一个人要求另一个人脱去衣服，而这样的要求可以视为殷勤的话。她虽这么想，但此刻已经喝得很高，整个人因为杜松子酒和烟草的劲道而极度亢奋。他们三人的小聚到了开心刺激，甚至亲昵的程度，这种氛围也让她不由自主地变得亢奋起来。谁能想到这个晚上竟还能变成这样！今晚已过去的事，自己糟糕的情绪、普莱费尔夫人、克劳瑟先生——都那么遥远。

今晚伊始本可以不那么糟糕的，只是克劳瑟先生真不像个男人。黄昏、花园、姑娘，在这样的情景里，他竟一味逗弄一只暹罗猫，亏他做得出来。换了自己是个男的，做得也会比他强！

时间是一个有趣的东西，可以从过去一下跳到眼前：游戏竟然开始了，而弗朗西丝还不是很熟悉他们的规则。伦纳德告诉她，只有先掷得数字6才可以开始游戏。她苦苦折腾了好几分钟还未得到6这个数字。这时，先是伦纳德，后是莉莲，他们的棋已经开始在棋盘上蹦蹦跳跳了。弗朗西丝好不容易得到6，终于可以开始了，没想到第一步棋就走到了画有高音谱号的格子上，按规则，她必须唱几句。她最先想到的是一首

儿歌，叫《咩咩小黑羊》。她只唱了前两句，由于调起得不好，唱到第二句里的“有”时，高音尖细得像憋出来似的。尽管如此，嘴角又叼上一支烟卷的伦纳德像欣赏歌剧独唱的观众一样，一边鼓掌一边“好！好！”地喝彩。

伦纳德掷投出下一个数字，他的棋走到一个有花的格子上。于是，他像演哑剧似的，扭着身体做出一连串复杂的动作，弗朗西丝和莉莲绞尽脑汁地猜他究竟在模仿什么花。雏菊？玫瑰？伦纳德揭晓，是爬山虎——三个人就爬山虎究竟算一种花还是只算一种植物这个问题又热闹地争论了一番。伦纳德不想继续争论下去了，于是，代莉莲掷投得一个数字，按照这个数字，莉莲的棋在棋盘上快速行进，弗朗西丝拿不准他是否做了什么手脚，反正，这棋竟然过了画有帽子的蛇，停在画有心的格子上。

“不。”莉莲迅速做出了反应，“这不公平！”

“公平的。公平吧，弗朗西丝？”

“呃——”

“听听。弗朗西丝也说公平嘛，弗朗西丝可不是乱说话的人哦。我没说错吧，弗朗西丝，她就爱耍赖。千万别听她说什么下一次，这次就要她兑现。”

莉莲伸脚踢了他一下，踢得挺狠，弗朗西丝都听到她的脚跟和他的胫骨发生撞击。伦纳德抱着小腿疼得直号，莉莲不为所动，一声不吭，看得出，她在想怎么对付这次惩罚。不一会儿，她跪坐起来，褪去腕上叮啷作响的手镯，啪地将它们扔到棋盘边，醉意迷离中一副扬扬自得的样子。

伦纳德立刻大声抗议道：“耍赖！她又在耍赖！镯子不算的！”

弗朗西丝附和道：“耍赖呀！”她双手套嘴做喇叭状，嚷嚷道：“不行不行！嘘，丢脸！”

莉莲做了一个用力拍打的手势，仿佛要赶他们走似的，“就算，镯子就算，爬山虎都算是花了，镯子当然算是身上的东西。”

“狡辩！”

“就算！”

见莉莲铁定了心，伦纳德和莉莲无可奈何，只得停止抗议。伦纳德一脸嫌恶地望着弗朗西丝，说：“下一次是什么？难道拔一根头发丝？”

莉莲端回酒杯，游戏继续进行。轮到伦纳德，他的棋走到画有音符的格子上，他兴奋起来，唱了一首名为《那事大伙儿都在干》。他哪是在唱，而是扯着伦敦东区的口音，大吼大叫，大凡“格”音都被吞掉，大拇指抠住两边的胳肢窝，像一个街边的商贩，到后边，他干脆不时俯过身去，用手戳着棋盘那头他太太的肚子和大腿，当作给自己的吼叫打节拍。

游戏继续进行，他仍忘情地自个儿哼唱。轮到莉莲和弗朗西丝走棋了，伦纳德自顾自地喝着杯里所剩不多的啤酒。弗朗西丝发现，他喝酒的同时，眼睛的余光其实一直盯着棋盘，显然在盘算下一步棋。该他走棋了，他掂着骰子，使劲拧转着往地下一掷，骰子侧滚过地板，消失在沙发旁的暗处。见此情形，他从地板上一跃而起，一把将骰子捞了回来，嚷嚷道，“数字是5！绝对是5！”于是，他一跳一跳地往前运动棋子。原来这一轮他早就算计好了，要使自己的棋子走到下一个画有心的格子上。

他故作忧郁地望着莉莲，“哦，天啊。”

弗朗西丝也望着莉莲，莉莲从沙发上又取来了一个靠垫，将它抱在胸前，摇着头，“不干。”

他摆出一副很讲道理的样子，说：“哦，可别耍赖呀，规则你是懂的，又不是我定的。”

“就是，就是你定的！”

“乱说，哪是我定的！是……是基德先生定的。”他拿起盒盖，装作要读游戏生产商印在上面的游戏规则，“维多利亚女王时期是有那么一些想法龌龊的人，我估计，基德先生就是其中一个。啊，瞧，白纸黑字写得清楚呢。‘当参与游戏之任何一方行棋至标着心形之格时，现场之

最不诚实女士须除去所着衣服一件。’我想说的是，”他装着征求太太的意见，“这位女士不可能是弗朗西丝，对吧？”

莉莲本来好不容易有了笑容，听他这话，笑容一下子僵住了，随着脸部一阵抽搐，笑容变得支离破碎。她将脑袋扭向别处，他不识趣，仍是不依不饶。“若所指之女士逾规拒除去所着衣服，则加罚再除去一件！镯子不得计于内！”他念毕，手指敲着盒盖，像要证明什么似的举着它，但手旋即又落下来，“这样吧，我们发发善心，前面的手镯就不提了。不过，莉儿，话还得说清楚，规则就是规则。快点，这回照章办事，别自找难堪了。天哪，弗朗西丝，你不会想她从来没有在男士面前脱过衣服吧？你不会想——”

“够了。”莉莲厉声道。她站起身，扔下靠垫，不知因为什么一只脚旋即又踩在靠垫上面，挪动着想稳住身子。她喝下的杜松子酒好像猛地冲上了头，身子往侧边一晃，脚后跟重重地落在铺着地毯的地板上，她那酒吧女招待似的胸部跟着跳动了一下。

弗朗西丝又想到母亲，估计此刻她在楼下卧室里难以入睡。总得知道现在几点钟了吧？她自己可是一点概念都没有，她想看钟，可钟竟然不见了。

伦纳德自然还是那么一本正经，他严肃地提醒太太，“听好了，一定要记住我说的，不能是头发，不能耍类似的花招，不能是耳环，不——”

“哦，别烦我啦！”莉莲打断伦纳德的话。她站在那儿，皱着眉头思忖了一阵后，拿定了主意，于是转过身，背对伦纳德和弗朗西丝，面朝壁炉。伦纳德看莉莲的后背并无特别之处，弗朗西丝不同。她坐在安乐椅旁，望着莉莲的后背，一下子被迷住了，盯着她撩起裙摆，手伸进裙子底下，摸到箍住大腿的长筒袜口边，顺着大腿、膝盖、小腿肚和抬起的脚一点点将袜子褪下，原本的透明薄袜卷成了厚实的一圈。等长筒袜完全褪下来，伦纳德像街上做工的人一样，吹起了口哨。莉莲转过身来，搞怪地冲他行了一个难看的屈膝礼，将袜子揉成一个球，做出扔掷状。她抬起手，一时间拿不定主意，是将手里的袜子球砸向伦纳德还是弗朗西丝。她最终选定了自己的丈夫，于是，将袜子球狠狠地砸了过去，可是，袜子球在奔向伦纳德时在空中散开了。他一把接住了那条飘

落的袜子，用它来回磨蹭嘴上的胡须。

“嘿嘿，”他说道，“好在我不计较，计较的人就会说了，袜子是成双成对的，一双袜子才算一件哩……得了，见鬼，放你一马吧。”

他将那条长筒袜绕在脖子上，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结过来，拆过去，想把它打成一个蝴蝶结，系在自己那圈普通衣领上。莉莲重重地坐回靠垫上，掖实盖到脚踝的裙摆，她的两只脚仍暴露于灯光里，一只脚套着袜子，一只脚裸露在外，一样的丰满而有肉感。这情景，较之于两只都裸露的脚，更令人心旌摇动，想入非非。弗朗西丝不敢一直盯着那两只脚看，可是，强迫移走的目光过不了一会儿又做贼似的溜回来。她知道，自己这么做如同中了蛊惑。她对酒没兴趣，但为了破除蛊惑，便端起酒杯，不顾一切地一饮而尽，很快便有些难受起来。

伦纳德的蝴蝶结也大功告成，他的模样像是明信片上一只搞笑的猫。他拍着手回到棋盘边，“走棋！轮到谁了？嗯哼？弗朗西丝？轮到你了吧？”

弗朗西丝知道，该轮到她太太了，或许他自己也明白。莉莲坐在靠垫上没有动，也没有说话。

“要不这游戏就不玩了？”弗朗西丝建议道。

“不玩了？”伦纳德不同意，“开玩笑吧？才刚刚热身呢。继续玩，轮到谁了？轮到你了吧？”

“不是我。”弗朗西丝实话实说。

“我想着也不是轮到你，莉儿，那就你走棋了！别让我和弗朗西丝等着呀，我还想要我的第二条袜子哩。”

伦纳德的声音让弗朗西丝觉得刺耳。他就像是一个挥动鞭子的男孩，总想让陀螺呼呼地不停旋转。诡异的是，随着游戏的进行，伦纳德越来越处于下风。其实，这个夜晚起始还算和谐的氛围，此时产生了变化，在某些东西的推波助澜下，变得紧张，和谐随即被打破。至于究竟是什么原因，弗朗西丝自己也不大明白。

莉莲一言不发地掷骰子，按数字把棋走到有楼梯的地方，爬上楼梯，到了一个什么也没有的格子。接下来轮到弗朗西丝，之后便是伦纳德，再往后便又轮到莉莲——游戏就这么往下进行，倒也波澜不惊。只是每次轮到伦纳德，他总是紧张兮兮，要么喘着粗气，要么嘟嘟囔囔，要么拍着脑袋，像是摄政时期牌桌上的赌徒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金子、骏马、乡间的房子，一句话，自己的所有财产，被自己一样一样地输掉了。

又轮到弗朗西丝。她已经醉了，不过还清醒地知道，按掷得的数字，她的棋应该走到画有心的格子，于是立刻反悔道：“数字搞错了，再掷一次。”

伦纳德反应更快。“不可以掷投第二次！规则上不也写着嘛。”他拿起弗朗西丝的棋，替她走棋，嘴里还念叨着，“三、四、五，啊哈！又到有心的格子了！不管怎么说，看样子我又要收获一条袜子了，正好成双！弗朗西丝，你觉得怎么样？”

莉莲曲起双膝，头低下，脸埋在膝盖上，裙子布捂住了嘴，说话声含混不清，“我不想再玩了，你们俩合起来对付我一个人！不公平！”

“别找借口了！”伦纳德嚷嚷道，“我们等着呢，你这次可别耍赖哦。”

“我不想玩了！”她简直是喊了起来。她抬起头，他们这才发现，她的脸已被气得五官扭曲，几乎可以用丑陋来形容她此刻的样子，就像一个任性的孩子，“我累了，醉了，你害得我喝了好多酒。你每次都这样。”

“就喜欢你这样！”他乐了，“就喜欢你和弗朗西丝像一对酒鬼一样地作对——”

哦，闭嘴！弗朗西丝感觉很不舒服。突然间，她还真的难受起来。她调整坐姿，用手撑住地板，却发现地板好像移了位。她说：“很晚了吧？几点了？”

“该莉莲上场啦！”

“我现在只想睡觉，好难受。”

“你只要再喝点杜松子酒就舒服了，弗朗西丝，再来点吧。我以为你喜欢这个呢，难道你不喜欢看表演吗？”

弗朗西丝愣愣地望着伦纳德，晕晕乎乎，如梦游一般。自己到底在做什么呀？她还知道自己的房间和这个房间只隔一堵墙，出门就到了，但此刻竟心生恐慌，感觉自己离家很远，周围全是陌生人。楼下有动静，是关门还是开门的声音？她起身，说：“哦，天哪，我真该去睡了。”

他朝她伸出手来，真的抓住了她的一只脚踝，她感受到了他的热度，“你要是走，就太扫兴了！”

他的手碰到了她的脚踝，她有点诧异，也清醒了些许。她将脚从他攥紧的手里挣脱了出来，身子歪向棋盘，拿起他的棋，在棋盘上一滚，到了最后那个格子。

“好啦，你赢了，你就想要这个结果，对吧？”

他看上去闷闷不乐，或假装如此，反正她说不准。

“唉，这样就不好玩了。”

“倒霉就倒霉吧。我真的累了，莉莲肯定也累了。”

“嗨，莉莲才不累呢，她就是喜欢这样说。”他转过头，轻声加上一句，“等下她还会这样说的，她不是当真的。”

他说完了，一阵沉默。他望着太太，说：“什么？啊，弗朗西丝才不会介意呢。”他脸上的愠色不见了，身子后倾，双肘撑地，脸仰着，弗朗西丝咧嘴笑，露出一口参差不齐的牙齿，“弗朗西丝可是见过大世面的——弗朗西丝，对吧？”

弗朗西丝捋直身上的长裙，毫无笑容地应道：“也许见过一次罢了。”

他立刻说：“就一次？不过一次也够了——唉，问问莉儿就知道

了。”

他这腔调很是恼人，弗朗西丝站在那儿，居高临下地瞪着他的脸，突然有一种连自己都怕的强烈冲动：照着这张脸狠狠踢过去。冲动归冲动，她转过身去，开始摸索着穿鞋。他见她晃了一下，“哎哟！”叫了一声。还是莉莲起身帮她。莉莲踉跄地走过壁炉前的小地毯，粉红的脸掺杂有其他颜色，像一盘火腿。她一只脚赤裸，一只脚套着袜子，齐脚踝的裙子皱得如一架六角手风琴。尽管自己都已晃晃悠悠，她还是伸出手让弗朗西丝抓着以便稳住身子。她终于开口了，虽然听起来已没有多少气力，但很自然，充满善意。

“对不起，弗朗西丝。”

弗朗西丝终于发现那钟了：差几分钟就到深夜十二点了。她紧紧握住莉莲的手，脑子里满是一种情景，很虚幻，也令她伤感：过去这几个小时，应该是她们俩在一起度过才是呀，她们应该用好这几个小时，远离尘嚣，简单快乐，感受一种全新的生活呀。可事实是——她们究竟做了什么呀？本是美好的时光，却浪费在伦纳德身上。直到此刻，她才真诚地凝视莉莲那张脸。她竟然与伦纳德一道拿莉莲寻开心，挤对她——见她脱去衣服自己竟然乐不可支！她终于意识到，自己这样做，受到了卑鄙恶毒的心理的驱使，与她的丈夫沆瀣一气，报复她，就因为她是伦纳德的太太。

这样的心思她当然不能让莉莲知道。她只是摇摇头，应道：“我也对不起你。”她不再摇晃，莉莲将被她握着的手指轻轻抽了出来。

伦纳德此刻也站了起来，送弗朗西丝到门口。他为她打开门，略带幽默地说：“好在你不需要走很远。”他的神情又变了。弗朗西丝走过他身旁，他靠上来，有那么一下子，弗朗西丝以为他要亲自己，但他只是碰了碰她的胳膊，就在胳膊肘上面一点。

“弗朗西丝，你今晚让我们很开心。我今晚表现不好，乱说话，你不会放在心上吧？”

弗朗西丝不知该如何回答是好，只是摇摇头，走了出去。

她回到房间，站在镜子前，自己真是难看，整个脸变了形，皮肤粗

糙。她赶紧脱下长裙，挂在镜子上，可长裙旋即又滑落到地板上。她很想上厕所，于是换上睡衣，一门心思往楼下赶。她庆幸巴伯夫妇在起居室里还没有出来。门厅里的灯还亮着，她也庆幸没有一丝光从母亲的门缝里泻出来。她几乎是跌跌撞撞地到了院子，进了厕所，完事后，回到厨房，倒了一杯水，可是否喝了那杯水，是否没喝就撂下了杯子，她竟然也没了印象。反正，她空着手，熄了门厅的灯，上了楼，进了卧室，动静很大地关了门，踢去了脚上的拖鞋。

她满怀渴望地爬上床，可上了床，刚躺下，床铺倾斜起来，如同躺在船的甲板上，东摇西晃，她只得又撑着坐起来，双手抱头，难受地呻吟着，老天爷呀，我这个晚上是怎么过的呀！要是一直待在普莱费尔夫人家就好了！她感觉仿佛被人喂了一剂毒药。她在床上坐得越久，就越发难受，身体里已如翻江倒海：一肚子乱七八糟的液体在哗哗晃动，耳朵里血液在轰轰回荡。她勇敢地挑战倾斜的床铺，小心翼翼地重新躺下，但不管是哪个姿势，都难以松弛舒适，痛苦得不到丝毫缓释。她闭上眼睛，脑海里出现的是一幅幅超现实图景：一群蛇，一溜梯子，色彩刺眼；墨汁画的各种各样的心；伦纳德的红脸，红脸上挤眉弄眼的笑；最最清晰的是莉莲，她在摸索吊袜带上的搭扣，她的长筒丝袜一次又一次地滑落下来。

6

第二天早上弗朗西丝醒来时，还不到六点。奇怪的是，昨天晚上和巴伯夫妇在一起的点点滴滴竟从记忆里完全消失了。窗户外，太阳已是明晃晃的，昨晚还残存在记忆里的只有打闹声、嬉笑声和端着的酒杯等诸如此类的模糊印象，乱哄哄地搅和在一起……除此以外，她此刻倒也清醒了许多，或者说，她身体的感觉虽然不如平常，但也好了许多。她知道昨晚自己喝过量了，不过此刻，那些酒似乎也没对她产生多大影响，身体似乎也没有受到多大伤害，她竟开始有些得意了。难道没有这么一类人吗，他们体质特别强，喝再多的酒也扛得住，身体不会因此受损？有的话，她肯定是其中之一。

好景不长，刚过几分钟，工厂汽笛响起，她刚才良好的身体感觉蒙上了一层乌云。阳光从窗帘边沿缝隙里射入房间，令人烦躁不安。她想上厕所，又想喝水，肚子空空，就像好多天一餐未进。她试图坐直身子，床却如苏醒过来的野兽，在眼前晃得厉害，五脏六腑难受得很。她想，莫非自己真的病了？她赶紧平躺下来，身体僵直，不断吞咽，很快，极度难受的感觉消退了，不过她心里清楚，自己是不可能下到一楼的。啊，好在卧室里备有夜壶！她小心翼翼地从小床边摸出夜壶，晕晕乎乎地下了床，蹲在上面。完事后，赶紧上床钻进被子里，心咚咚地跳着，像随时要迸裂似的。她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莫非是在普莱费尔夫人家吃了喝了什么变质的东西？于是，她不放心地回想了一遍在普莱费尔夫人家吃喝过的东西：汤、比目鱼、鸡肉、布丁、奶酪、薄荷酒——

她记起来了，曾喝过伦纳德给的一杯颜色绿绿的酒，一股苦水顿时涌入嘴里，可那味道是杜松子酒和柠檬汁，就是杜松子酒和柠檬汁，还抽了那种黑黑的烟卷。

渐渐地，是的——渐渐地，昨晚在巴伯夫妇的起居室里的一幕幕，就像一具具泡得肿胀的尸体从浑浊的水底浮上水面，无法抑制地渐渐浮现在她的脑海里。她记得半躺在安乐椅上，一只手端着酒杯，一只手夹着烟卷。她记得手指在巴伯先生的烟盒上方滞停了一会儿，眼睫毛忽闪着，孩子气似的抬头望着巴伯先生，说：“我印象中你是不赞同女士抽烟的。”她记得自己扯着嗓门唱了《咩咩小黑羊》，她记得自己吃吃傻

笑，她记得吼叫，她记得——

不，不能这么回忆下去了，不能，不能，绝对不能！

接着，最肿胀的那具尸体浮上来了……她记起，莉莲站在靠垫上，东摇西晃地跳着脱衣舞，自己竟像喝醉的大兵一样色眯眯地观看。

她强压住一浪浪袭上心头的恶心和羞愧，将脸紧紧地捂在毯子里。

七点，巴伯家的闹钟响了。紧接着，传来了巴伯先生——该死，从现在开始，她竟得叫他伦纳德了——起床的动静。他轻轻走下楼，然后又回来了，进了厨房。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洗漱，剃须，给自己煎炸早餐，一如既往地轻松快乐，甚至还低声哼唱小曲。直觉告诉她，照他这么哼唱，下一个冒出的曲子无疑就是《那事大伙儿都在干》。她记起他大拇指抠住两边胳肢窝的模样，那场景在她眼睑里晃来晃去，让她恶心到了极点。很快又传来他用水壶倒水的汩汩声，沏茶的噗噗声，紧接着便是他端着茶杯回卧室，一路上瓷器叮当作响。此刻，她自己多想喝一杯茶，可就是动弹不得，她竟伤心得差点哭了。

伦纳德离家上班后的几分钟里，弗朗西丝平静了许多，但之后楼下又传来动静：母亲自己去了厨房，她这才想起炉子没有清理，送到门口的牛奶没有取回来，早餐没有准备，一大堆家务事等着自己去做。但自己还做得了吗？可又能怎么办呢？总得试试呀。她胃里一阵痉挛，可还是挣扎着下了床，穿上拖鞋，束紧晨衣。至此感觉尚好，走到镜前，镜中的自己两眼红肿，脸上如扑了一层白粉，甚至两片嘴唇也是煞白煞白，头发则像被电击过，竟竖立着。

她尽力把自己拾掇整洁，鼓足勇气走出卧室，楼梯口一个人都没有，只有空气里还飘有伦纳德煎薄熏肉片的气味。

她下到一楼，进了厨房，见到母亲，想如平时一样简单地问声早安，不料一张口便咳了起来，咳出的满是难闻的烟草味，而且没完没了，差点背过气去。

“弗朗西丝，你不会是感冒了吧？”母亲在给自己切面包，见此情形，实在忍不住，问她。

弗朗西丝抹了抹嘴，擦了擦咳得流泪的双眼，声音嘶哑地答道：“我想您很清楚的，我怎么会感冒呢？”

“昨晚和巴伯夫妇在一起很开心吧？”

弗朗西丝点点头，同时将嘴里一样如沥青般的东西咽下去。“没太吵着您吧？最后我们玩了一种很无聊的游戏——”她又咳了，“就是蛇梯棋，我们本想早点结束，但还是晚了些。”

“我知道。我都听到夫妇俩的声音了。”

面包切好了，放进盘子里。炉子没有生火，不可能烤面包了。母亲取来黄油罐，又从抽屉里小心地摸出一把餐刀。这个季节的气温已经很暖和了，块状的黄油开始融化。罐子开启后，弗朗西丝闻到一缕淡淡的酸腐气味，不由得倏地别过脸。她的脸色一定变得更加苍白了，只见母亲垂下拿餐刀的手，半是责怪半是心疼地说道：“说真的，弗朗西丝，你的气色实在太差了！你得记住，你不像巴伯夫妇那样年轻了。”

弗朗西丝避开不看差不多变成流质的黄油，答道：“巴伯先生也只比我小一岁而已。”

“可巴伯先生是男的，男人体质是不同的。”

“您这口气也太像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了。”

“好吧，既然这么说，那我的观点一如既往，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是被恶意丑化的。巴伯太太多大年纪？”

弗朗西丝顿了一下，“不知道，我猜是二十四五岁吧。”

其实她很清楚，莉莲不过二十二岁。之所以不说，是因为她赌母亲到了人生这个阶段，判断不出四十岁以下的人实际有多大。母亲也斜着眼质疑道：“不对吧，一个二十五岁的女人一举一动哪能显得这么年轻。”她着实一愣，母亲继续道：“至于蛇梯棋——”

弗朗西丝赶忙接过话，“是维多利亚时代挺有意思的游戏。”

“显然也是很吵的游戏！我从来没听到像你们那么吵的，我就不理

解了，你怎么会去玩游戏呢？我记得，在普莱费尔夫人家时，你不是说头疼得厉害，打不了桥牌吗？”

弗朗西丝无言以对。莉莲褪去一条长筒丝袜的情景又在脑海里闪过。母亲要是知道了这事会怎么样呢？这一闪而过的担忧令她懵怔，手竟微微发抖，她赶紧端起一杯水。喝完水后，她硬撑着清理了炉子，又闻到了变质黄油的酸腐气味。

“母亲，如果您这儿用不着我了，我想还是回到楼上再休息一个小时。送货的小伙子很快就到了，肉到时由您签收，行吗？我这就去披件外衣，把牛奶拿进来——”

“牛奶已经拿进来了，是巴伯先生帮拿的。啊，没错，我想，你现在在最好是待在床上休息。说真心话，你现在这个样子，还是不要见人的好。”

弗朗西丝又盛了一杯水，离开厨房，生怕见到人似的悄悄上了楼。

这么说，是伦纳德帮把牛奶拿进来了？这事他之前可从来没做过。他准料到她第二天做不了事。弗朗西丝这么忖度着，心生芥蒂。她记起昨晚伦纳德如何劝酒，如何不让自己酒杯空着，他简直就是往自己喉咙里灌酒！他究竟为什么那样对自己？她记起他用手紧紧抓住自己的一只脚踝。她又记起自己因为那盒烟卷如何讨好地望着伦纳德，甚至倾身去戳他的膝盖，这让她又感到一阵羞恶。她不得不在楼梯上歇息片刻，一只手捂住双眼。她进入卧室，躺到床上，脑子里又来回回播放昨晚的情景，既羞又恼，好不容易才睡着。

醒来时，都快到上午十一点了，弗朗西丝恢复了很多，她冲了一个澡，甚至做了一些轻松的家务活，就这样，她重新开始了自己的生活。母女俩说话也很客气。她们的午餐是在院子里吃的，坐在那棵欧椴树的树荫下。

莉莲依然连影子都没有见到。弗朗西丝在嘀咕，莫非她神不知鬼不觉地出了门？她倒是有点希望莉莲真的出了门，可转念一想——唉，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想要什么。那股迸发的精力开始减弱，从院子往屋里搬午餐用的东西仿佛耗尽了她的气力。按计划，今天是要出门的，她答应过去看克里斯蒂娜，可一想到坐车颠簸，要走那么远的路，去到克里斯

蒂娜那里还要爬四段台阶……她真受不了。母亲回到客厅坐定，准备读一本挑战智力的新书。弗朗西丝又吃力地爬上楼，进了卧室，和衣躺到床上。

她不再感到恶心，这是件好事。屋里的温度与亮光恰到好处。她大开窗户，但把窗帘拉得严严实实，轻风撩动帘子，从帘边射入的道道光线随之变幻：时而模糊，时而明亮，时而粗，时而细。院子里的气味飘入房间：清香的薰衣草，浓香的天竺葵。邻居家洗涤室哗啦啦的水声，厨房里正在烧水的水壶越来越响之后又越来越弱的蜂鸣声，悉数传入耳中。声音、气味缠绕在一起，倒也曼妙，只是这种曼妙让人觉得随时可能破碎，而她发现自己竟因此揪心，不由得骂自己：真是一个脆弱的可悲可怜的东西。

她合上眼，可能是打盹吧，还留有几分清醒。她能听到，莉莲打开卧室门，穿着拖鞋走到楼梯口。不过，这脚步放慢了，迟疑了，这迟疑让弗朗西丝完全清醒过来。凭感觉，她知道莉莲在往哪儿走，心竟一阵乱跳，赶紧支着身子坐起来，就在这时，莉莲敲门。

“弗朗西丝，在吗？”

她清清喉咙，“在，在的，进来呀。”

门被推开了，莉莲拘谨地进来，屋里洒着落日的余晖，“你没睡呀？”

“睡了，但没睡着。”

“我只是想看看你怎么样了。”

莉莲仍站在门边，一只手搭在门把上，另一只手抬起来，指关节顶着脸颊。弗朗西丝望着她，她也望着弗朗西丝，两人一时竟不知说什么才好。弗朗西丝脑袋倚在铁制床头板上，开了口。

“天，难受死了！”

莉莲说道：“哦，我也一样！整个人轻飘飘的！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呃，我——能在你旁边坐一会儿吗？”

弗朗西丝的心又是一阵乱跳，但还是点点头，“可以，当然可以。”

于是，莉莲掩上门，走到床边的椅子旁。椅子上搭满了昨晚换下的衣服，散发着吸入的烟味。弗朗西丝见她不知该坐到什么地方，便说道：“我待会儿要整理的，现在是没力气。”说着，她往床的另一边挪，靠在枕头上，腿往里收，“要不坐这儿来？好坐吗？”

莉莲即便有所犹豫，也只是瞬间的事情。她紧贴着床的另一头坐下，身子完全放松下来，侧靠墙边，眼睛闭着。弗朗西丝注意到，她眼睑泡肿，发色暗淡，短裙是信封的颜色，白色上衣乏善可陈，袖口和领口上缝有一点紫色饰物，似乎这就是她能给自己增添的唯一亮色。

莉莲睁开眼睛，见弗朗西丝望着自己，“昨晚的事，很对不住你。”

弗朗西丝眨眨眼，不好意思地应道：“我也很抱歉。”

“我真不知道自己昨晚怎么了，一晚上说的做的一点都不像是自己了。莱恩表现就更糟糕。你会怎么看我们呢？他想到这点也很难受。”

“他真这样？”

“哦，是真的。你不信我？”

弗朗西丝的脑袋其实也是乱的。伦纳德早晨在厨房里轻松忙碌的声音又在她的耳边响起。不过，她回答莉莲的话却是：“不是这样的，只是——哦，莉莲，我还真不知道你丈夫是个什么样的人。昨晚的事不能怪他，是我自己出丑了，真的。不过，我总觉得他见我出丑挺开心——还有，他对你可不太好。当然，昨晚上我对你也不太好。”

莉莲两眼低垂，“没别的，是我活该。”

“你说什么呀？”

莉莲没有解释，只是摇头。

足有一两分钟，她俩对坐着只是叹气。慢慢地，弗朗西丝不再叹气，揉搓着脸，开始懊悔起来，“瞧我们把自己弄成了什么样子！我活到现在还没有这么醉过。胃难受得像被棒子打过似的，眼里像揉进了枪

药！我们吸一口如何？你觉得，抽支烟会让我们感觉好一些还是更难受呢？”

其实，她们谁都说不准，但不管怎样，决定试试。弗朗西丝拿出卷烟纸、烟丝和玻璃烟灰缸，粗粗地卷了两支。

她先吸了一口，然后松弛地靠在枕头上，“啊，别说，还真管用。”

“是吗？”莉莲问道，“我不知道管不管用，反正，这一抽烟，感觉心跳得厉害了。”

莉莲说者无意，她一只手按住狂跳的心脏，可弗朗西丝听者有心，莉莲的话、她将手按在胸口上的动作，让弗朗西丝眼前又闪过昨晚的一幕：搁在地板上的靠垫，踏着靠垫东摇西晃想稳住身体的莉莲醉意迷离，她脚跟踩到地毯上，她的胸部上下波动。这一情景让弗朗西丝心如乱麻：怀疑，窘迫，还有别的，那就是昨晚的兴奋令人作呕的残余。

莉莲看着弗朗西丝，“弗朗西丝，你在想什么呀？”

“啊——”弗朗西丝吸了一口烟，“我在想，昨晚我太不像话了。”

“没有啊，是莱恩和我很不像话。”

“反正我昨晚是不该进你们屋的。在我进去之前，你们是不是吵架了？”

“没有，我们没吵。”

“可伦纳德跟你说的这些话多难听呀，他平时都那样跟你说话吗？”

“你进来之前他酒喝多了。反正，我平时跟他说话也挺难听的。”

“对着来可不好，只会把事情越搞越糟。夫妻之间总不该像敌人一样对吧？”

“我们夫妻关系挺好的，真的。”

“我看好像不是你说的这样。”

“夫妻之间总是这个样子的。一个人结了婚，就不能指望还有情情爱爱、卿卿我我之类的东西了，对吧？”

“不能吗？如果是这样，那结婚干吗？你和伦纳德至少曾经爱过吧？”

“呃，不知道。当然，我倒是希望我和他曾经爱过。”

“你自己都不怎么肯定，如果连这个都不能肯定，你们当初为什么要结婚？”

莉莲将烟头在烟灰缸边捻转，皱眉蹙额地盯着转动的烟头，“你以前问过一次这样的问题。你干吗这么在意呢？”

“不知道。我只是想搞明白而已，没别的。”

“唉，这不值得你费心思。我当初和他结婚就是……一个错误，完全是一个错误。”

“一个错误？”

“嗯，莱恩和我当时太年轻，做错了一件事。我俩当时做了一件没脑子的事，所以，现在，我俩在为此付出代价，就是这样。”莉莲的语气有些不安，她抬起头，见弗朗西丝一脸困惑，有些急了，“哦，弗朗西丝呀，说你聪明吧，你有时也真笨到家了。你就没听明白我讲的错误是什么意思？我当时怀孕了，所以，莱恩和我才结婚的。”说到这，她又垂下目光，“可是，你瞧，孩子一生下来就死了。”

弗朗西丝愣住了，“莉莲，真对不起。”

莉莲咬着嘴唇，“没什么要紧了。”

“要紧，当然要紧。”

“都好像是很遥远的事情了。”

“我不知道，要是早知道就好了。”

“你不会告诉你母亲吧？”

“哦，当然不会。”

“你现在会不会认为我是坏人呢？我和莱恩干了这种事。”

“哦，你觉得我会吗？”

莉莲脸上乌云散去。“不，我觉得你不会的，”她说，“不过，你和别人不一样。就拿莱恩的父母来说吧，他们难听的话可没少说，说我故意怀上孩子，为的是缠住莱恩——就好像莱恩跟这事一点关系都没有似的。还说我怀的是别人的孩子不是他的。孩子死了，他们说这是我的报应。哦，弗朗西丝，说起来太可怕了。回想起来，我被逼得快疯了。我当时在旁人眼里就是一个恶人。别的女人的小孩我不敢看，甚至对内塔的孩子莫里斯好我都不敢呀，为此内塔对我还一直耿耿于怀呢。可当时谁理解我呀？他们还说，我死去一个孩子算什么，怎么不想想那么多男人打仗死了，那么多人得流感死了……现在想想，他们说得也对。”

“不对。”弗朗西丝反对道，“他们说得不对。还有，有些事情太让人难以承受了，我们难免有点失去理智，其实这样的反应倒是唯一理智的反应。你懂我讲的意思吗？”

莉莲想了一会儿，点点头，喃喃道：“懂的。”

“后来你们没再想过——再要一个孩子？”

莉莲别过脸去，“莱恩倒是想，可我总是担心，万一孩子又死了怎么办？我母亲就经历过这样的事情，换了我，我怕是受不了的。再说了，如今的世界是这个样子，孩子出来也是受罪。不过，我可能最终还是会的，女人不生孩子终归是不正常的，是吧？假如我不生——唉，那就是说莱恩和我结婚跟没结一样。毕竟，现在的情况还没那么糟。”她像是努力说服自己，“莱恩是个好丈夫，真的，大家都这么跟我说，只是——怎么说呢，昨晚你也看到他是个什么样子的人了。我和他约会那阵子，他穷追不舍，猛催我嫁给他，我后来答应了他，可他好像又无法原谅我。”

“他……虐待过你吗？”

听弗朗西丝这么问，飘忽的笑容又回到莉莲的脸上，“没有！我倒想他试一下呢。他知道，我那些姐姐会活扒了他的皮。”

“他从没有——和别的女人在一起——”此刻，弗朗西丝想起几星期前，在星光闪烁的院子里，伦纳德的手轻轻触到了自己的腰。

“哦，不会的，”莉莲说，“他倒觉得自己是个万人迷呢，不过他还是不会去做出格的事，你看到了，他从我这里已经得到了教训。”

她说着，面色沉了下来，容貌也失色不少，眼睛周围有眼袋和皱纹，显得有点老气。弗朗西丝说：“真不该问你这些，莉莲。”

莉莲听了这话，羞愧地垂下了头。

“弗朗西丝，你对我总是这么好，从一搬进来你就这么好。你愿意跟我说真心话，就像上次——”她顿了顿，“你知道我指的是哪一次。你本来不需要跟我那么坦诚的，结果你还是什么都跟我说，可我对你好不好。自那以后，我心里就一直有疙瘩。”

弗朗西丝没有说话。远处又飘来家居生活的种种声响：狗吠声，主妇的叫嚷声，汤勺敲击洗涤池的叮当声。窗帘在轻风吹拂下微微荡漾，挂环也顺杆微微滑动，发出金属的摩擦声，每次窗帘复归原位，屋里便阴暗了些许。

也许这阴暗让莉莲好开口了些，她把烟在烟灰缸里掐灭，平静地说：“上次你告诉我——”

“我什么都不该说的。”弗朗西丝也将烟头放到烟灰缸里，移开烟灰缸。

“但，你说的是真的吗？真和一个女孩恋爱过？”

“真的。”

“没有和男人谈过吗？”

“是的，没有男人。我的爱情中从来就没有男的，我好像就没有——想要男人的因子，不管你怎么叫。我那可怜的母亲认定我有，肯定

藏在身体里的哪个地方，她竭力要把它挖掘出来，只差没拽着我的脚脖子，头朝下晃荡了。不过——”

“可这是怎么开始的呢？你是怎么知道自己是这样的人呢？”

“我爱上了一个人。有谁会不明白这种感觉吗？”

“可你们是在哪里遇见的呀？”

“我和我的朋友？在海德公园，当时战争还没有结束。我和诺埃尔去那儿听演说。征兵很快要开始了，有个男人在发表反战演说，人们骂他，推搡他。那些人实在无礼，真不像话。当时，竟然有一个女孩在帮他发传单。那个女孩瘦瘦小小，浅色头发，戴一顶苏格兰软帽。她从从容容地四处散发传单，有人啐她也无所谓……我从她那儿要了一份传单，然后参加了一个集会——为此我不得不跟父母撒了谎——又见到了她。我记得她，可她不记得我是从海德公园过来的。集会结束后，我陪她走路回家，一直从维多利亚站走到上霍洛威。天寒地冻的！现在回想起来，就是在准备过尤斯顿街的时候我开始爱上她的。从那时起，我们就成了朋友。她常来我这儿。再往后，她突然也爱上我了。”

“你难道不吃惊吗？”

“你是说有人会爱上我？的确很吃惊。”

“我指的不是这个。”

“我知道你指的不是这个。不，我不吃惊，整个事情太美妙了。之前上学的时候我也谈情说爱——那种事我的同学都有过。我们同学之间总是互寄情人节卡片，写一些赞美美目的十四行诗什么的……这事完全不同，这是心灵、头脑和身体合而为一的爱，是现实的、真诚的、成熟的爱。嗯，我们当时认为自己成熟了。战争的确让年轻人变得更聪明，不是吗？当时约翰·阿瑟已经死了，我的朋友克里斯蒂娜也失去了几个堂表兄弟，我们有点迫不及待了，我们——啊，当时是多么精力充沛！我们开始打算在一起生活，是认认真真地计划。那时，大家做什么事都认真。克里斯蒂娜学打字，上会计班。我俩到处看房子，一起存钱。我们的父母当然以为我们在胡闹。后来他们跟我们吵起来——没完没了，精疲力尽，总是吵啊吵啊。他们说，你们怎么会想到离开家呢？别人会

怎么看我们？我们太年轻了，人家会觉得我们生活放荡，以后没有男人敢娶你们。不过那些争吵也还挺刺激的。克里斯蒂娜和我谈起这样的事，仿佛我们属于一个新社会似的！既然一切在变，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变？我们想要屏弃传统，那些体统，所有那些……”

弗朗西丝停了一下，她喉咙干涩，呷了一口水。莉莲盯着她，“后来呢？”

弗朗西丝咣当放下杯子。“啊，后来就是我朝议员扔鞋子，警察找我们麻烦了。我父亲吓唬我，说要送我去坐牢，我冲着他大笑起来，我母亲——”她吸了一口气，“她翻我的东西，发现克里斯蒂娜写给我的信，看了信的内容。我现在想，其实我母亲在那之前就察觉出了我和克里斯蒂娜之间的友情总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她拿着那封信找到克丽茜的父母，他们又把克丽茜的房间翻了个遍，发现了我写给她的信。这下好了，信的内容全暴露了。或许因为我年纪大一些吧，他们责备我更多，把我说成是吸血鬼——”

“吸血鬼！”

“你知道我的意思，就像一些书里描写的女人、神经质的女教师之类的。他们还商量着送我去看大夫——他们说要检查我的腺体什么的。哦，那些事真是不堪回首。”她父亲的冷漠，他的沉默，他令人心寒的嫌恶表情，如噩梦般浮现在眼前，弗朗西丝不由得打了个寒战。父亲之前二十年的暴戾已让她无法容忍，而这让她更加无法容忍，永远挥之不去，也是无可比拟的羞辱。“如果我们胆子大一点，”她继续说，“也许我们就会远走高飞了。现在想想，我们当初真该试一试，就像小偷一样悄无声息地走掉，我们没那么做，而是打定主意直面这事。当时大家都说，战争不到一年就会结束了。我和克里斯蒂娜想，战争一结束，一切都会改变的……”

“就在这样的等待中，我们失去了诺埃尔，那是1918年三月份的事。之前，约翰·阿瑟已经死了，够让人伤心了，可诺埃尔死后——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了。父亲成了个废人，有好一阵子母亲也崩溃了。佣人走了，做饭等各种家务活都得自己做，不顺心的事情接二连三。我开始顺理成章地管起家来……”

“再后来，也就是八月份，我父亲也死了，我们才发现，家里的钱

也没了。我和克里斯蒂娜原本计划的新生活开始变得虚无缥缈。战争是结束了，可我能做什么呢？母亲的磨难够多了，我总不能扔下她不管呀。母亲倒是没和我说什么，我们一个字都没提过。她也知道克丽茜于我意味着什么，但——不行，我不能扔下她不管。我对自己说的就是你家人对你说的：那么多男人都死了，无数女人因为战争而失去了爱人、兄弟、儿子和她们的抱负……我这里不过是多付出一种牺牲罢了，这也算是一种勇敢吧。”

莉莲盯着弗朗西丝，一脸震惊，“你的朋友怎么样了？”

“啊，”弗朗西丝目光转向一边，“怎么说呢，我和她艰难分手，比——比艰难还要难。不过，克里斯蒂娜还是挺过来了，她从郊区的住处搬走了，她本来就打算搬走。你现在见到她，绝想不到她可是在一个叫希尔德洛普别墅区的地方长大的。”

“她结婚了吗？”

“结婚？没有！反正你指的那种结婚，她没有。她倒是又找了一个朋友，或者说是那个朋友找了她。她那个朋友比我勇敢——或者说，比我狠得下心吧。她几年前就和家人决裂了，现在过得也挺好，碰巧还是个老师哩，不过她管自己叫艺术家，在皮姆利科有自己的工作室，做些凹凸不平的杯子碟子。”她看到莉莲盯着自己，“我听上去有些妒忌是吧？我想是有一点。的确，每次去看克里斯蒂娜，见她现在过上这种生活，想想这种生活本该是我跟她过的，也就难免不舒心。我今天感觉实在糟透，要不然现在都已经在她那儿了。几点了？”弗朗西丝找起钟来，“没错，这个时候是该在她那儿了。”弗朗西丝转过头面对大开的窗户，轻声叫道：“克丽茜，对不起！”然后转回脸，打了个哈欠，“至少我不是会给她添乱了。现在她是我见过的最邈邈的女人哪。”

弗朗西丝说话时，莉莲的脸色一直没有变化，此时，她的脸奇怪地红了起来，突然说道：“到现在你心里还没放下她。”

“什么？不，不，不是那个意思，我和她几年前就结束了。”

“可你刚才说你是爱过她的。”

“我爱过她，”弗朗西丝说道，“我俩当初是相爱的，但克里斯蒂娜

现在有史蒂维了，我当初对她的爱就像水一样也被拧干了。换句话说——人们是怎么处置吸血鬼的？用板球场上的柱子扎穿吸血鬼的心脏？是的，我的心就是完完全全被那样的柱子刺穿了。”她叹口气，揉揉眼睛，感觉精疲力竭，身心空落落的，“不过，莉莲，已经没什么是要紧的了，看看世界现在这个样子，我的那些事情实在是微不足道，不过我在想这样一个令人难过的事实，我跟你一样，生活好像还挺不错。我尽量对母亲好——或者说，我自以为是对她好的。有时候，我好像只是一味指责她。我跟母亲就像一把剪刀上的两片剪子，总是对着干。她也不开心，她怎么可能开心呢？在我看来，她只是在打发日子而已，唉，或许我们都在打发日子。”

有一阵子，两人沉默不语。弗朗西丝又开始唉声叹气，莉莲脸上的绯红仍没消退，低头坐着，对着自己的大腿皱眉蹙额。她的裙子上有一道褶皱，她用大拇指来来回回不停地抚着，兀自沉思，烦躁不安。

很快，这样的沉默令弗朗西丝担忧起来，自己说话是不是太口无遮拦了。她说：“你不会在我母亲面前提克里斯蒂娜这个名字吧？她不知道我跟克里斯蒂娜还在见面呢，要是知道了，会发火的。还有——你也不会跟伦纳德说吧？你还没有跟他说吧？”

听弗朗西丝这么问，莉莲抬头望她，“我当然没有跟伦纳德说。”

“唉，我不知道夫妻间应该是怎么样的，我以前总以为他们是无话不说的。”

莉莲没有回答，她好像仍在想着什么，心事重重。两人又沉默了一分钟，莉莲摸摸脸，像刚才一样平淡地说道：“弗朗西丝，我该走了，趁莱恩回来之前，我有些事要做。”

弗朗西丝点点头。“好的，你忙去吧。”不过，莉莲下床时一脸沮丧。弗朗西丝盯着莉莲捋直裙子的折皱，说：“谢谢你来我这儿。听了你有过孩子的事，我很难过。不过你能告诉我，我很高兴。谢谢你的坦诚，也谢谢你愿意听我讲那些——那些吸血鬼的事情。”

莉莲又是一言不发。屋里一片昏暗，她站在那儿，回头望了望弗朗西丝，机械地点一点头，转过身，往门口走去。

然后，她停下脚步，似乎在思忖什么，蓦地，她转回身，径直往床头走去，脸红得更厉害。她走到距弗朗西丝一英尺左右处，停了下来，朝弗朗西丝的胸口伸过手去，但没有触碰到她的胸口。弗朗西丝愣愣地看着，大惑不解。莉莲五指弯曲，仿佛攥住从弗朗西丝胸部突出的一样东西，嘴里发出吱吱嘶嘶的声音，慢慢往外拔。

这出小小的哑剧快演完时，弗朗西丝才明白其中的含义。莉莲模仿拔出动作的地方正好在她心脏的上方，原来她是在拔出假想插入自己心脏的那根柱子。

莉莲这么做时，一直没有看弗朗西丝的眼睛。她煞有其事，动作流畅，甚至最后还优雅地挥臂松手，将拔出的柱子扔到一边。但接着，她站在那儿，像是诧异于自己这一行动意味着什么。弗朗西丝看到她的心咚咚狂跳，那两根锁骨交接处的皮肤如鼓面般颤动。她们默默对望，这一刻似乎膨胀起来，悬置起来，如一滴水，一颗泪……窗帘翻动，沙沙作响。莉莲一下回过神来，她低下头，离开床边，出了房间，回手关上门。

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是什么意思？弗朗西丝往后沉沉地靠到枕头上，听着莉莲渐远的脚步声，不住地琢磨。弗朗西丝一手按在自己的胸口，觉得假想柱子穿过的部位竟有些柔软，她拉下外衣领子，扯开里面的内衣背心，下了床，走到镜子前，打量自己的胸口，那儿没什么可看的，皮肉没有伤损，没有印痕。这不可能啊，毕竟……她回到床上躺下，手指仍按住心脏的部位，的确，有一股热量温暖着手指，那是血流的温热——反正，莉莲的手真的把什么东西从她的体内引到体表。

那天傍晚，伦纳德下班回来，上了楼，马上又下楼，在厨房门口探头探脑，往里张望，一副歉疚的表情。一如往常，他的帽子在沿眉处箍出了一道印痕。他脸色苍白，眼白暗淡，嘴上胡须两端耷拉。

弗朗西丝，能占用你一分钟吗？

她点点头。于是，他贴着门边仄身进到厨房里，一手背在身后。

“我来是想求你原谅我昨晚的行为，我喝高了，有些失控了，说了那么多不该说的话，真是该死，不过我还是希望——呃，我希望你能接受这个，千万别见怪。”

他背在身后的手臂绕到身前，一阵闷闷的哗啦声，他给她买了一盒巧克力，盒子束有一条粉红色缎带，盒盖有女孩跳芭蕾的画像。

弗朗西丝看着巧克力，很是尴尬，“伦纳德，你真的不必为我买巧克力的。”

“是这样的，我总想送你一样东西。你家院子里已经有各种各样的花了，因此，送你玫瑰就不合适了。我想你也不是经常吃巧克力吧？”

“不管怎么说，你该道歉的人也不是我呀，是莉莲。”

弗朗西丝没想到，他的脸微微发红，“我知道的。”

“昨晚，你说的一些话真的很伤她。”

“知道，知道，可我完全不是有意的，莉莉知道的。我已经跟她说很对不住了，我会设法弥补她的……弗朗西丝，我希望你能收下这盒巧克力，我一直把你当作好朋友，真不愿有什么变故。就算你不要这盒巧克力，就代我送给你母亲也行啊。我想我们太打扰她了，是吧？”

弗朗西丝在围裙上擦了擦手，最终收下了那盒巧克力，她竭力表现出这一场合应有的表情，装着欣赏巧克力漂亮的包装，同时又保持着一点矜持——当然，即便如此，她还是一直在想着几个小时前那个令自己心跳的时刻：面前这个男人的妻子伸手悬在距自己胸口毫厘之处，拔出了那根假想穿透了自己心脏的板球场柱子。

伦纳德释然了，“谢谢你，你愿意收下这盒巧克力，对我来说真是太重要了。我希望你不要把我想得太坏。我们——呃，昨晚在我失态之前，我们还是很开心的，是吧？”他说话时，嘴上的胡须上下翘动。弗朗西丝看着他粉红湿润的嘴唇，又想起昨晚自己出于一种不可告人的心理，纵情宣泄，身心仿佛过电一般，如同一个嗜酒之徒发现在差不多空了的杜松子酒酒瓶里竟然还有泡沫在晃荡。这种过电的感觉，即便只有一点也已是罪过了。于是，她接过伦纳德的话，是的，他们的确很开心。虽这么说，她脸却板着。接着，她转过身，拆也没拆便搁下巧克力，又去忙因伦纳德的到来而放下的活儿——切青葱去了。伦纳德并没有马上离开厨房，或许还想从弗朗西丝这里再得到些什么。过了一两分钟，没有结果，他悻悻然穿过厨房后门，出去了。

他去了趟厕所，仍留在院子里。弗朗西丝瞟了一眼，见他手插在裤兜里，脚在石板的裂缝处来回划拉。过了一分钟，弗朗西丝又往院子里望去，他已溜达到草坪那边。弗朗西丝见他点着了一支烟，将燃过的火柴杆扔进灌木丛中，开始逡巡于花圃间，时不时俯身摘去玫瑰枯朵。他一直背对弗朗西丝。弗朗西丝手拿菜刀，一动不动，她特别注意到他的臀部和肩膀，单薄而瘦削。蓦地，伦纳德显得那么落寞脆弱，无所依托。她想起莉莲那个夭折的孩子，那也是他的孩子呀。她还想起昨晚他那么热衷于玩蛇梯棋，仿佛想从游戏，从自己的妻子，从弗朗西丝，从那个晚上得到什么，所以才不顾一切，想方设法地让游戏进行下去，直到精疲力竭，伤筋断骨。

她看出来，其实他和我们所有人一样，并不开心。

不过，他真是这样吗？伦纳德抽完烟，折身回到屋里。刚才瞬间跳入弗朗西丝脑中的伦纳德的印象又瞬间跳了出去。他看上去更有活力了，嘴上的胡须不再耷拉。他告诉弗朗西丝，刚才在院子里发现了一台割草机，就在那头的角落里。割草机闲置很久了，不过，他有办法启动它。如果弗朗西丝和她母亲同意，他日后找个时间检查一下它的状况。

弗朗西丝说，他自己看着办好了。他这才上楼吃饭。快八点时，他又露面了，没穿外衣，也没有戴假领和领带，衣服袖子差不多卷到胳肢窝处。

这回莉莲和他一起出现：她坐在欧椴树下的长凳上，看着他铺开一张方油布，开始动手拆割草机。他想抽烟，但手上沾满油污，莉莲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包烟，帮他点燃。所有这些被站在客厅窗边的弗朗西丝看了个真切。这时，母亲从饰有芭蕾舞女图像的盒子里拿出巧克力来。

“弗朗西丝，一点都不想吃吗？怎么说，这也是巴伯先生的一番心意。我要是一个人全吃了，也显得太贪心了不是！”

尽管母亲这么说，不，她不会吃的。她无法轻松自在地做针线活。此刻，她心里全是莉莲。莉莲就在院子尽头，穿白色上衣，领口和袖口缀有一抹紫色。

可是——莉莲能感应得到吗？她有这种感觉，莉莲也在想着自己。她一次都没朝房子这边望过来，只聚精会神地观察伦纳德如何使用扳手，

伦纳德向她展示拆卸下来的齿轮、刀片等一大堆七零八碎的零部件时，她点头表示鼓励。但是，别看她在一旁点头，呢喃絮语，别看她为伦纳德点着烟卷，俯身将烟卷塞到他唇间，她的部分身心如同一条逆光之影，长长的，在贴近自己。这一点弗朗西丝坚信不疑。

周末她俩几乎没有见面，星期一见面时，两人只字未提上个星期在弗朗西丝房间里交流的隐私，对两人在房里分手时那种激动而含糊的举动也缄口不言。她们几乎没聊什么，只谈些家庭琐事，洗衣开销之类的。不过，在那一天剩下的时间里，莉莲脚踏缝纫机的嗒嗒声没有停止过，屋里到处都听得到。第二天早上，弗朗西丝正在自己床边拆床单，莉莲出现在门口。

莉莲羞涩地说道：“弗朗西丝，你的长裙我给你准备好了。”

“我的长裙？”

“星期六晚上用的呀，内塔的聚会，你忘了？”弗朗西丝当然没有忘记，只不过当初试穿衣服、修剪头发——所有这些似乎已经久远，属于一段相对单纯的时光。莉莲把裙子挂到衣架上，弗朗西丝放下手里的活儿，朝门口走去。她大为惊讶，张嘴呆站：这条长裙焕然一新，莉莲把它变得时尚多了，宽松，低腰，洗熨过，原先的霉味荡然无存。除此之外，莉莲还用银色丝绒束带替换了破旧的皮质束带，为与之相配，领口和下摆底层均加了一层缎面布料。

弗朗西丝拾起一个袖口，“真漂亮。”

“真的吗？”

“你一定花了好多功夫，真叫我过意不去。”

“根本不花什么时间的。我还找到一个包，可以配裙子——瞧。”那是一个灰色长毛绒晚装包，“还有这顶帽子，怎么样？”帽子粉红色，帽檐较宽，“这帽子顶部很软，不会弄乱头发的。我还想再给你烫次头发——行吗？”

弗朗西丝双手转动帽子，站到镜子前试着戴了一下，颜色适宜，款式也美。弗朗西丝摘去帽子，帽子上留有一丝莉莲的气味。她小心地将帽子放在五斗橱上，说：“我还想，聚会的事，你准是改变主意了呢。这么久都没有提它，我真还以为——你真想好了要我去吗？”

“难道你不想去了？”

“不是的，我倒是想去，可伦纳德怎么办？你跟我去，不是跟他去，他不介意吗？”

莉莲脸红了，但头一扬，“他干吗要介意？他脑子里想的就是保险。再说了，能不跟我家人在一起，他才乐意呢。这只是家庭聚会——你知道的吧？只是内塔家——不是大舞会，或许你会厌恶的。”

“我不会的。”

“你就是不喜欢，我也不会怪你的。”

“莉莲，你放心，我不会不喜欢的。”弗朗西丝说。她的意思是，如果和你去，我会喜欢的。要是几个星期前，她说不定会说出这句潜台词。要是几个星期前，莉莲听了这话，说不定会垂下头，又把它当作一次令人开心的侠义之举。现在弗朗西丝不能说出来，给五十镑不会说，给一百镑也不会说。

不过，莉莲或许还是听出了弗朗西丝的话外之音，她刚才的热乎劲似乎一下子冷了下来。她将长裙挂到门背后的挂钩上。两人又沉默了一下，氛围变得拘谨起来。莉莲离开弗朗西丝，回房去了。

这一周过得很慢，两人依旧拘谨。莉莲象征性地拔去假想穿过弗朗西丝心脏的那根柱子后，弗朗西丝某种潜藏的能量得以释放，体内产生了某种冲动。两人哪怕是门里门外对上一眼，都会脸红起来。要是不巧在楼梯上擦身而过，楼梯扶手间的宽度似乎窄了一半，她们不是手碰手，就是臀碰臀，甚至胸碰胸。有时停下来聊上几句，她们也紧张得语无伦次。两人明明才分开，转眼又打照面，就像有一根无形的线，不断将她们拉扯到一起。

此外，还有一根无形的线，将她们拉向内塔的生日派对。这次派对

意义与诱惑力非凡，令弗朗西丝梦牵魂绕。然而，在跟别人聊起时，她却成了彻头彻尾的谎言家，言不由衷，让人听得直打哈欠。比如，在跟克里斯蒂娜聊到派对时，她还满不在乎地调侃：想想竟要和莉儿的一大家子人玩乐呢！该不会玩什么蒙眼接驴尾巴、蒙眼抓小鸡之类的游戏吧？跟母亲提起这次派对，她语气平淡：得了，反正内塔家离这儿不算远，莉莲邀请我是一番好意，也就不便拒绝了。至于和伦纳德提起这事

伦纳德给她泼冷水。他愕然地望着她，“想过没有，你这一去，会跟什么人在一起啊？那些人可没什么修养礼仪的，都是些新芬党^[15]人，一帮捅娄子闹事的家伙……不过说实话，有你去，我也高兴。你可以帮我看着莉莉。她那些爱尔兰表兄表弟可不是什么正经家伙——我可半点都不信任他们！”

弗朗西丝听出了他戏谑的语气，于是含混不清地答了一句，便转过头去，不让他看到自己的冷笑。

那是星期四傍晚的事。星期五大早，天气很不错。星期六是举办派对的日子，早上五点已感暖意。阳光照进房间，她醒了，悄悄下楼，在院子里喝了茶。整个上午都做家务，虽然心底极不情愿，但还是格外认真仔细。午餐做得也很用心，甜点是水果挞。午餐时，她特别注意对母亲态度要好：注意倾听，多说话，尽量吃得久一点。

完成了午餐后的清洁工作，她径直上楼，进到莉莲的小厨房，坐下来，让莉莲给自己剪发烫发。这个过程够折磨人的，程序和第一回一样，但感觉截然不同：莉莲使用铁夹笨手笨脚，有一波头发没卷好，又得弄湿，重卷。她的脸和弗朗西丝的脸近在咫尺，两人似乎都屏住了呼吸。弗朗西丝一直盯住墙上的一处地方，那是刷漆时没有刷到的一片裸露的墙纸。

头发打理停当，弗朗西丝并没有放松，她开始忙起来：挑选配饰，找出满意的长筒丝袜，借助熨斗的蒸汽把那双绒面鞋上的绒毛熨平整，用柠檬汁擦手，修剪指甲，给剃须刀换上新刀片，刮去腿毛，一直到下午茶才忙完。这才在客厅里坐下，打开一本书放在膝盖上，可心神不安，读不进去，心思全在楼上莉莲那儿。莉莲走到衣橱旁，拉开抽屉。四点半了……四点三刻……时间蜗牛似的往前走——突然，她听到前门

咣当一响，前院响起咚咚的脚步声。伦纳德回来了，径直进屋。他一回来，一切突然加快了节奏，那个下午似乎收紧气息，噌的一下往前冲。当然，伦纳德晚上也有自己的活动，比如，和朋友共进晚餐，参加俱乐部的聚会，诸如此类，也得好好一番准备。不一会儿，弗朗西丝就听见他跑到楼梯口，大呼小叫地跟莉莲要剃须皂和吊袜带。弗朗西丝进到厨房，提前准备晚餐，这时，楼上的唱片机一下响了起来，声音响亮。弗朗西丝身心一阵震颤，无比兴奋，她第一次不是讨厌而是喜欢上了那支舞曲。

弗朗西丝上楼，音乐还在放着。她脱了衣服，开始擦洗身子。音乐在她脚下的地板嗡嗡震动。她换上干净内衣，穿好长筒丝袜。因为腿毛是新刮净的，袜子套上腿出奇地滑顺。穿长裙费了一些时间，胸部过于宽松，下摆往上提得太多，短得吓人——这都是莉莲干的——弗朗西丝瞪着镜子里的自己，瞪着长裙上方的伯恩——琼斯^[16]式的花边，弗朗西丝脑海里又浮现出罗宾汉、长笛和盛装游。自己的发型和长裙领口的缎面相配吗？自己的脖子长得像海蛇的脖子，她转动下巴，不由得想起美发店的橱窗里那些蜡制模特拉长的脑袋和肩膀。

弗朗西丝正拿着一张散粉纸轻拍鼻子，唱片机的音乐戛然而止，一切忽然安静下来，令人不安。弗朗西丝戴上那顶借来的帽子，小心翼翼地走过楼梯口。

弗朗西丝发现莉莲的卧室门开了一条缝，往里瞥了一眼，刚好看见莉莲，她一袭长裙立在镜前，弗朗西丝从没见过这条长裙，准是莉莲专为参加这次派对做的。长裙是丝质的，纯白，外罩丝质短裙装，纤细的肩带，双臂及上半背部裸露，光彩夺目。莉莲往手腕套一只蛇形金镯，突然从镜子里看到了弗朗西丝，两人目光在镜子里相遇，莉莲停下手，很快便移开目光，垂下眼帘，露出乌黑的眼妆。她将镯子推向腕处，说了这样的话：“弗朗西丝在外面呢，她漂亮吧？”

伦纳德和莉莲在一起，这弗朗西丝不曾想到。地板一阵嘎吱作响，他已走到门口，探出了姜黄发色的脑袋。

他撮起嘴唇，暗暗吹了声口哨。弗朗西丝暗忖，他的仰慕半真半假。“哇，克拉珀姆那儿今晚可有惊喜啰！你看上去就像塔楼里的淑女，那首诗——叫什么名字来着？”他出了房门，走到楼梯口，要拿刷

外套的衣刷，“嗯，你这身衣服的颜色对上了莉莉家人的胃口。只要能让他们想到老翡翠岛的东西，他们没有不喜欢的！”

弗朗西丝看着他刷外套的肩膀部分，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的整洁利索，他在着装上花的时间不会比自己少。他发型中分，抹了厚厚一层头油，裤线笔直分明，细如锋刃，斜纹领带，左手小手指上一枚饰有花纹的戒指，指甲闪着点点光亮。他告诉她自己去过希德妮美甲店。说话时，他像合唱团的女歌者一只手轻轻地拍着另一只手的手腕。

不过，伦纳德的言谈举止透着拘谨。自那晚玩了蛇梯棋后，他在自己面前变得小心谨慎起来。弗朗西丝说：“你对你今晚的活动兴致很高嘛。”伦纳德答道：“哦，是的。”

“是什么活动呢？宴会？”

“没错，绝对丰盛的宴会。聚餐后，我们还要去一家私人会所，到了那里，活动才真正开始呢。反正他们是这么跟我说的。”

“卷起裤脚，学习握手——差不多是这样吗？”

他扯直衣服袖口，冲着衣袖微笑，“不是！就几个哥儿们在一起，都是同行。就是‘相互拍马’，弗朗西丝，这种事情你懂的。”

“还真不太懂，真的。”

伦纳德没有接茬，他的目光滑过弗朗西丝的肩头。莉莲站在卧室门口，头戴一顶窄紧钟形帽，肩披一条丝巾。伦纳德像头一次见莉莲如此打扮似的，上下打量着她，突然自责道：“我糊涂了，星期六晚上，一个男人竟然不和他的太太在一起，而是各玩各的，我竟然放心让你和你那些堂兄弟在一起，我的脑子八成出了问题！”

莉莲走过他身边，“你在同意去参加那个无聊的宴会前就该想到这一点了。”

“无聊？我可喜欢呢！你难道就不想你的男人混得好一点吗？你花他的钱跟流水一样——等一下。”他拉住莉莲的手腕，“你什么时候回家呢？”

莉莲欲挣脱他，“不知道，很可能比你回得早。”

“啧啧，记得像个夫人的样子哦。告别前也不亲一下？”

他仍攥住她的手不放，她只得让他把自己拉到身前，嘴唇在他的一边脸颊上干巴巴地啄了一下。“这才像是我的夫人嘛，”他这么说着，松开了莉莲，那双蓝色眼睛终于放出些许光芒，“弗朗西丝，到你了！”他伸出脸，“亲亲我这边怎么样？莉莲可预热了哦。”

还没等弗朗西丝回答，莉莲责怪道：“弗朗西丝没兴趣，你就别烦人家了。”莉莲说着，脸红了。

弗朗西丝和莉莲下到一楼门厅，停了下来。弗朗西丝得和母亲道声别，她禁不住在镜子前磨蹭，扯扯衣领，拉拉帽子，不由得又一次暗暗惊诧于自己竟能花那么多功夫在装扮上，瞧那双鞋，那两条长筒丝袜，那袭长裙，那个发型。她感觉，这身装扮一方面掩藏了真实的自己，一方面又暴露了真实的自己。

她踌躇地往客厅走去，进去后，母亲竟如上次一样高兴。

“啊，哇，瞧多时髦！多靓丽！我都认不出来了呢！”

“是吗？谢谢。”

“我没见过这顶帽子呀，是巴伯夫人的吧？还有这身衣服呢？”

“啊，衣服是我自己的，就是那件——几年前我穿过的。”

“你该多穿这件衣服才是，颜色很衬你的。啊，真可惜普莱费尔夫人没在这里，要不她能看到你这身打扮该多好呀！没想过先去见见普莱费尔夫人，再去车站？”

“不了，母亲。”

“花不了多少时间的。”

“不了，母亲。您别逼我了。”

“呃，我只是这么想想而已……巴伯夫人在外面吗？巴伯夫人，别待在门厅，进来吧，让我也好好看看你呀！”她看到莉莲涂了口红和眼妆，挂在脸上的笑容变得不大自然，不过，“是的，”她硬着头皮说，“你们两个看起来真不错。”

此刻，弗朗西丝一心想赶快出门。莉莲站在旁边，弗朗西丝感到自己的心思已被母亲看透，她一步步朝门口蹭去。“我想我们还是不要晚到才好。伦纳德还在家，不过他很快也要出门了。他的朋友威斯穆斯先生待会儿来接他，他敲门时，您就不必去开门了。就这些了，您没事吧？”

“没，没事的。噢，我还真有几封信要寄。你帮我寄怎么样，不耽误吧？哦，我贴邮票了吗？呵，还没贴呢，等一会儿，咦，这封还没写收信人地址，我得看看通信录，你看见我的通信录没……？”

弗朗西丝和莉莲好不容易才逃出家门。弗朗西丝想到，她们有如被粘在一张捕蝇纸上的苍蝇，神奇地将自己从胶纸上解脱出来。刚过七点，太阳还高挂天上，人行道如烤架般升腾着热浪。弗朗西丝和莉莲尽量躲避阳光，往山下走去。到了车站站台，铺设铁道的低洼处半明半暗，氤氲一片幽兰，即便这里，也是暖烘烘的。等车的人很多，都是星期六晚上有活动的：看戏，看电影，跳舞。男人油头粉面，女人花枝招展：红色、金色、绿色、紫色。在弗朗西丝眼里，这些女人谁也没有莉莲漂亮。莉莲肩臂的肌肤贴着白色丝质的衣裙，更显丰润、光滑、细嫩，仿佛用勺子或手指轻轻一碰，便可陷入其中。

带孩子的母亲招呼自己的孩子远离站台边缘。火车到了。弗朗西丝用力拉开一节车厢的车门，一股温热酸腐的气息扑面而来，她跟着莉莲上车，两人并肩坐下。对面坐着两个男孩和一个男人。两个男孩约莫十三岁，好奇而又腼腆地望着弗朗西丝和莉莲，那个男人也呆呆地盯着她俩——主要盯着莉莲。弗朗西丝发现，他甚至放低手里的报纸，目光直直射向莉莲，眼神跟其他男人一样，惊讶不已，毫无顾忌。弗朗西丝见此情形，很想探过身去，对那个男人说，嘿，把腿往回收收行吗？坐坐好。有烟斗吗？抽你的烟行吧？抽啊……不过，弗朗西丝旋即暗忖，自己这样想不无嫉妒之嫌。火车到达东布里克斯顿站。那个男人下了车。弗朗西丝想坐到他的位子上，这时上来一个女人，提着鼓鼓囊囊的网兜，抢在她前头占了那个位子。

下一站是克拉珀姆。弗朗西丝和莉莲下了车，沿台阶往下走，一分钟后便出到了商业街。人行道上熙熙攘攘，她们在人群里择路而行。两旁商铺都在营业，空气中飘荡着混杂的气味：肉、鱼、熟透的水果、汗涔涔的人体。一家卖唱片机的商店响亮地播放着一首热门的歌曲《哈哈大笑的警察》。

他扬言“我要抓住你！”

可他不知究竟为何。

于是他哈哈大笑，

笑掉了自己的下巴！

哈——

莉莲走在前面，弗朗西丝在后面跟着，唱片机播放的那首歌里哈哈的笑声一直追着她们，直到她们走进另一条全是住宅的街道。这些住宅一排排的，样式一致，长条形状，红砖结构，洁净齐整，每家前面都有一个小巧精致的院子，院里有花圃，或用不规则的石板铺就的小径。在一家院子里，一个小伙子在修自行车。在另一家院子里，一个穿衬衣的男人在给天竺葵浇水。还有一家的窗户是开着的，清亮的自动钢琴声从窗口传到户外，屋里有人吹起长号，想和着琴声，但长号声飘忽难续。

弗朗西丝又对自己一袭长裙上中世纪风的装饰感到拘谨不安起来，“快到了吗？”又过一个拐角，她问道。莉莲做了一个手势——快到了，这排房子的尽头就是了。弗朗西丝想到聚会就在眼前，不由得放慢了脚步。到了内塔家的院前，前屋亮起了灯光，里面的人或坐或站，挡住了灯光，在诺丁汉产的透明饰花窗帘上留下了脑袋或肩膀的剪影。弗朗西丝瞥了一眼，两腿发软，走不动了。

莉莲停下来望着她，不解地问：“怎么了？不是紧张了吧？”

“紧张，真有点紧张。”

“为什么？”

“我也说不清，可能是因为，呃，前面好事多磨，又走了那么远的路，现在真的到了这里……”

莉莲朝房子看了看，轻轻咬着嘴唇，承认道：“我也有一点点紧张，我俩是不是好傻？”

“是吗？”

“怎么说，我们也不可能不进去呀，我们来这里就是参加聚会的嘛。”

是吗？非得进去吗？突然，弗朗西丝心头掠过一个想法，要是自己现在拽着莉莲往回走，会怎么样呢？就在克拉珀姆街上，就在内塔家前，她好想跟莉莲说，我们走，我们回去！走吧！赶快！就我俩！

不过，她既没有这么做也没有这么说，而且，无论如何也来不及了：屋里靠窗的人看见她们了。窗帘撩起来，门开了，薇拉的小女儿跑出来，碰到一辆吱呀作响的玩具婴儿车，车子翻下台阶。“莉莉小姨！快来看呀！”

与冠军山的房子相比，内塔的家小得可怜，过道很窄，只是到了楼梯口才稍微宽敞些。在这么逼仄的地方，她们与内塔及其丈夫劳埃德不得不绕来绕去才能握手或拥抱。

弗朗西丝没有忘记跟内塔和她丈夫说“长命百岁”。另外，她和莉莲都带来了礼物，她送的是一罐浴盐，莉莲的礼物是香水。在接下来的一两分钟里，大家一起打开包装，开启瓶塞，嗅香水的气味。孩子们也过来嗅香水，男孩子嗅过后，皱着脸，捏着鼻子跑开了。屋里似乎到处都是小孩，里面的一间小房间就像是孩子在学校里嬉耍玩乐的地方，再往前便是一间巴掌大的厨房。几个男人站在通往院子的屋子前门喝酒，其他大人更多地聚在挨着客厅的临街房间里，就是弗朗西丝先前在街上第

一眼瞥见的那个房间。此刻，弗朗西丝站在门厅往里看，更是瞠目结舌：屋里大概有二十多人，全都坐在各式各样的椅子上，年轻一点的不是挤坐在一张椅子上，就是盘坐在地板上。屋里灯火通明，闷热，拥挤。不过，弗朗西丝看他们都挺面善，对她们也挺有兴趣。房间的地毯中间还空出一小块地方，让弗朗西丝联想到斗鸡场。莉莲终于将弗朗西丝引入房中。弗朗西丝想说点什么，但从嘴里只蹦出“晚上好”“您好”这么两句话。不过，她很快发现，自己说话的口音产生了作用：屋里人一听，身子挺直起来。她还感觉到，屋里人在饶有兴趣地打量自己。她听到有人窃窃私语：“这就是那个租房子给莉儿和莱恩的女士。”那语气像是很了解她，而且早就想跟她见面似的。突然，她脑子里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莉莲带自己上这儿来——帮她选配衣服，剪烫头发——只是为了炫耀而已。

弗朗西丝认出了薇拉、米恩，松了一口气。又看到了瓦伊尼夫人，她一身黑色装束，裙摆提至膝盖，两个肿大的脚踝完全展示出来。见到瓦伊尼夫人，弗朗西丝如见到亲密老友。

“啊，雷小姐，你好漂亮呀！瞧你的发型，真是好看！肯定是莉儿帮你做的，对吧？”

瓦伊尼夫人说着，朝弗朗西丝伸出手来。弗朗西丝上前握住她的手，被一把拉下来，脸颊给狠狠地亲了一口。

位子重新调整，坐垫移开，椅子递过来，弗朗西丝和莉莲挤着两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坐下。原来她们是莉莲的姨妈，爱尔兰人，一位是戴利夫人，另一位是林奇夫人。

莉莲的另外两个姨妈也坐在旁边，一位叫什么夫人来着，另一位叫什么小姐来着，弗朗西丝转眼就忘了。不过，弗朗西丝和她们坐在一起挺开心的，这样不那么显眼。有人赞美她的长裙，有人递给她一杯漂着罐头水果块的红酒。莉莲的姨妈递给她一块生日蛋糕和一块油光发亮的香肠卷。觉得克拉珀姆这个地方怎么样？还真不大一样！

“莱恩没有和你们一起来？”弗朗西丝解释说，莱恩晚上有宴会。

“哦，好遗憾呀！那个莱尼，他可会逗人开心哩，都能把你逗得笑死。”

“是啊，可不是呢？”

弗朗西丝实在不想喝那杯红酒，因为这让她想起蛇梯棋，不过还是抿了抿，脸上挂着微笑，东张西望，总有点不自在。这屋子装饰扎眼，缺少品位：一个高高的架子上摆放着小酒杯，形状像戴三角帽的胖老头，还有黄铜大酒杯和托盘，家具像是全新的，边板上的漆闪着亮光。弗朗西丝记起来了，莉莲告诉过自己，家具是劳埃德的“行当”，他在巴特西有一家批发店。弗朗西丝猜想，那边那个胖得跟萝卜似的男人应该是瓦伊尼夫人的兄弟，他旁边那个年轻男人脸上有伤疤，双目失明，不用猜就知道是他的儿子，他是在战争中失明的。角落里的三个小伙子准是莉莲的爱尔兰表兄弟，用伦纳德的话讲，他们可是出了名的好色，其中两个皮肤较黑，长相一般，不算难看，另外一个很英俊，像电影明星。几个女孩子的模样跟薇拉相像，脸部轮廓分明，但嘴唇薄些，没涂口红。她们朝莉莲嚷嚷，要看她那个手镯，那可是希妲·芭拉^[17]的风格。莉莲从手腕褪下镯子递给她们，她们一个个试戴。

弗朗西丝发现，莉莲身处陌生人中间，倒是如鱼得水。她想，莉莲除了冠军山那个家的日常生活，还拥有这样一个世界，这样一种生活。想到这些，她心生不安。她甚至想，房间里的人都在莉莲的生活中占据一席之地，而她呢？

弗朗西丝开始抑郁起来，就在这时，莉莲转向她，低声问道：“你没事吧？”

“啊，我没事。”

“还受得了吧，这么多人？”

“嗯，不要紧的。”

有莉莲在，弗朗西丝感觉还好。两人微笑着对视，在这一笑中，过去几天里所有积压在心头的尴尬和焦虑顿时烟消云散。一瞬间，两人似乎产生了一种默契。在这样闷热、明亮、过度拥挤的房间，这种默契更是令人激动。弗朗西丝蓦地意识到，是的，这就是为什么她们要到这里来。冠军山的家极度私密，她们绝不能像现在这样毫无顾忌地凝视对方。在这里，周围有这么多人……她们终于转移了目光，但那种默契仍在。两人差不多是挤在一张椅子上，莉莲离弗朗西丝这么近，弗朗西丝

不时闻到她身上散发出的种种气味：香粉、口红、头发的气味。莉莲跟一个表兄说着什么，她欠身挪一下某个姨妈的杯子，然后理理母亲项链上的珠子。弗朗西丝并没有正视莉莲，但把这一切尽收眼里，哪怕身子转开也看得见——可这究竟是怎样做到的呢？她想，或许是自己皮肤上的毛孔有感应吧。

又来了客人，门厅里又是一阵闹哄哄：狗在叫，婴儿在啼哭。新到的客人进了弗朗西丝和莉莲所在的屋子，狗也跟了进来，伸着舌头东跑西窜。穿着一条小小连衣裙的婴儿从这个人的大腿上转递到那个人的大腿上，哭得撕心裂肺。几个姨妈再次调整了位置，弗朗西丝左手边的一张椅子空了出来，一个与弗朗西丝年龄相仿、长相讨人喜欢的小伙子坐下。他自我介绍叫尤尔特，和她握了手。他的手指粗糙，滚烫。他也是莉莲的表兄弟吗？不是。他只是劳埃德的司机，和他家人并不太熟，他是自己一个人来的。他见弗朗西丝和莉莲的杯子空了，便拿走，重新斟满酒水，端给她们。这次他找弗朗西丝说话。

“嗨，你觉得这天气怎么样？”他用手帕擦着脖子。

“这种天气可能不大适合聚会吧。”

“这种天气连待在城里都不合适，就是这样。我都想跑出城外了，真的。”他把手帕放好，“我想找个星期天开个车到汉普敦宫玩玩。”

他说到开个车，好像有点不自在。弗朗西丝端起杯子，问道：“这么说，你有汽车啰？”

“差不多吧。我的一个朋友有一辆，我想用的话，他会借给我的。是这样的，我为他找了一份活儿，他欠我个人情。真的，我就想着去汉普敦宫玩玩，要么到泰晤士河划划船。”

“也可以去亨利镇呀。”弗朗西丝建议道，脑海里竟浮现出自己和莉莲划着小船的情景。

“亨利镇，”他摩挲着好看的下巴，“是呀，我怎么没想到亨利镇呢？”

“当然，也可以去温莎城堡。”

“不，就去亨利镇，在那儿可以好好玩上一天，到河边散步，在河上划划船。”

“还可以喂喂野鸭。”

“喂喂野鸭，最后舒舒服服地喝茶。”

两人相视一笑。尤尔特眼睛的蓝色有如康沃尔郡产的陶瓷，头发浅色，小羔羊毛一般卷得紧紧的，贴住头皮。像尤尔特这种阶层的男人，若倒回去二十年甚至十年，做梦都想不到可以和弗朗西丝这种阶层的女士坐在一起，自在地交谈。他喝下一大口啤酒，利索地擦擦嘴，在外衣口袋里摸着什么，“抽烟吗？”

尤尔特聊到了亨利镇，兴致高了起来。他不再抱怨天热，倒是跟弗朗西丝聊起从星期六到星期一游玩布赖顿的事。他和一个哥们——不是那个有车的，而是另外一个——一起去的。他们整个晚上就待在海边栈桥上，看“狂野西部”演出。那些演员用捕牛的套索和印第安战斧表演各种绝技，那些绝技你只有亲眼见到才敢相信……

弗朗西丝微笑，点头，听得心不在焉，心里想的是莉莲，感到这个夜晚在嘀嘀嗒嗒地往前走，一秒又一秒，一分又一分。

九点半，天色暗下来，窗帘的丝边染上一层黄色的光泽。一些孩子走到父母跟前，拽他们的手：他们想回家，他们累啦，要他们待那么久不公平，他们想走了。一个小男孩爬到母亲的大腿上，使劲捂住母亲的嘴，“不给说话了！”母亲轻轻推开他的手，继续和旁边的人聊天。十点，大家起身，开始收拾各自的东西，有些回沃尔沃思，送那几个姨妈和孩子回家。瓦伊尼夫人要是能从椅子上站起来，会和他们同行的。她的四个女儿费了很大劲才帮她站了起来，屋里其他人给她鼓劲，男孩子则砰砰地玩着酒瓶的瓶塞。

瓦伊尼夫人终于站了起来，大伙一阵喝彩，她擦擦眼睛。莉莲轻声对弗朗西丝说起话来。

“我去送送妈和薇拉，就到门口。我们也不必久留，就待一会儿好吗？”

“好的，听你的。”

“真的？”

“当然。”

她的手搭在弗朗西丝肩上，低头冲着她笑了。她亲了姨妈、侄儿和侄女，她的口红已经有些模糊。莉莲转过身，缓缓迈步，她的手一直搭在弗朗西丝肩上，她抽开手时，弗朗西丝感到那手指轻轻拽了一下，令她不由得跟着略微前倾。

莉莲一出房间，弗朗西丝顿觉索然无味。尤尔特还坐在身边，喋喋不休地讲着他开自己的厢式货车去梅德斯通，去吉尔福德，最远到了格洛斯特，当天返回。他停下来又点上一支烟，她站起身来。

“我得去洗洗手。”

“好的，我替你看着酒杯。”他说，听上去像是多年的老友。

门厅里一个孩子告诉弗朗西丝卫生间在什么地方。她上楼，上到一半，看见两个女的也在等着用卫生间，于是靠墙站着，和她们一块儿等。她乐于这样打发时间。那两位喝了酒，满脸通红，态度友好，在拿她们自己憋不住尿的膀胱开玩笑。她们说，院子里还有个卫生间，可男的占用了，可不能冒险去那里，哦，不，绝对不成，男人可脏着呢，像野兽……轮到弗朗西丝用卫生间，再无人等候，后面也没人来。她坐在便桶上，双肘撑住穿袜子的双膝，听着楼下屋里的嬉笑打闹。她头顶上方的窗户没有关严，玻璃蒙上了一层水雾。透过屋里的亮光，夜空清凉、湿润，她真想用这夜色湿润自己的双手和脸庞。

就在弗朗西丝整理身上时，唱片机爆炸似的响起来。她出了卫生间，下楼，发现尤尔特还在门厅里，手里仍端着她的那杯酒。她竟把他全忘了。

“我刚才还在想你能去哪里啊！”他几乎是委屈地说道，“这里热得跟什么似的。”

弗朗西丝笑笑，目光掠过他，“见到我的朋友吗？”

“先前和你坐在一起的那个女孩？他们在后屋开始跳舞了，好玩得很，可你却不在。”

“我的朋友也在跳舞？”

“应该是的。过去找她吧？”

尤尔特没等弗朗西丝回答，便领着她进了后屋。屋里没了小孩，原本亮晃晃的灯光也被调暗了，唱片机音量很高，地毯卷了起来，竖在角落里，四五对男女已经在地板上翩翩起舞。莉莲的舞伴就是她那个长得像电影明星的表兄。莉莲见弗朗西丝从门厅里进来，从表兄的搂抱里侧过身来，笑着道歉，“他们非得要我跳了舞才让走！”

“是啊，我们跳一曲吧。”尤尔特说。

他此刻就挨着弗朗西丝。她朝莉莲笑笑，摇摇头，“哦，不了，我的舞跳得很糟。”

“肯定不会的。”尤尔特一手挽住弗朗西丝的腰，领着她往前移步。

尤尔特手掌有力，弗朗西丝有些惊讶，她仍望着莉莲，“怎么回事？是吧，真的，我不行。”

尤尔特动动大拇指，像是要挠她痒痒，“嗯，不瞒你说，我舞跳得也很糟糕，要不我们就坐坐？”

跟刚才一样，尤尔特不等弗朗西丝回答，便领着她转往一张沙发。沙发不大，只够两人坐，上面已经坐了一个小伙儿和一个姑娘，空余的地方只够一人落座。弗朗西丝以为，尤尔特只是让自己坐。他们走近沙发，那个女孩懂事地坐到了小伙子的大腿上。弗朗西丝坐下，尤尔特挤着她坐了下来。

“好在我俩块头小啊！”

其实，弗朗西丝块头一点都不小，他的块头同样不小。不过现在他的言谈举止变了，变得轻松大方起来。他说了一些跟唱片机有关的事情，不过她听得不大明白。他说，他有时去卡特福德的一家大舞厅玩玩

——她知道那个地方吗？她说不知道。她回答得心不在焉，像是被音乐声分散了注意力。终于，尤尔特不再聊天，坐在旁边，抖着一只脚，似乎这样就心满意足了。有那么一会儿，弗朗西丝假装像他一样东张西望，一会儿看看这对舞伴，一会儿瞅瞅那对舞伴，心平气和地做舞会的观众，不过渐渐地——就像罗盘指针终归指向北极一样——渐渐地，她的目光定格下来，只看着莉莲跳舞，尽情品味着由此带来的愉悦。

不用说，莉莲的舞跳得很好，弗朗西丝应该能想到这点。莉莲表兄的舞也跳得很好。伴舞的音乐换成了一首流行歌曲，莉莲和表兄跳得更加专心起来。房间不大，有些拥挤，莉莲和表兄只能在小小的地方转圈，挥洒舞姿。表兄抱起她，原地旋转。莉莲脚一落地，便笑个不停，眼睛一边寻找弗朗西丝，让她感到自己是专为她表演的。

尤尔特在弗朗西丝耳边悄声道：“你的这个朋友很有活力哦。”

弗朗西丝点点头，“可不是嘛。”

“她喝得太多了点，明早醒来会后悔的。”

弗朗西丝清楚不是这么回事。

莉莲发现弗朗西丝和尤尔特在说自己，一边跳着舞，一边欠过身来问：“你们在说我什么呀？”

“没什么！”

“我不信！”

莉莲的目光越过表兄的肩膀，不停地朝弗朗西丝这边看——总想和弗朗西丝四目相对，可同时又装出不堪其扰的样子，甚至伸手做出要弗朗西丝离开的手势，说她害得她舞步都乱了。两个男人——尤尔特和表兄——见此情形，莫名其妙地耸耸肩。“你今晚疯疯癫癫的。”舞曲换了一首，弗朗西丝听到表兄在说莉莲，“你太疯了，我都没法跟你跳下去了。”但莉莲抓着他，不让他走，嘴里还数落着什么——她又笑了起来，又朝弗朗西丝这边看，仿佛还是说，这是专门为她而笑的。

尤尔特终于忍不住，又凑到弗朗西丝耳边说，“你和你的朋友肯定

在瞒着我什么，她是不是觉得你跟我坐在一起很滑稽呀？”

“我可不这么想。”弗朗西丝没听明白尤尔特的话。

“我想呀，她准是在开你的什么玩笑。她结婚了，对吧？”

“是的。”

“我早猜到她应该是结了婚的。怎么说呢，我要是她的丈夫，会抽她屁股的……你怎么看？”

“嗯，我也会抽她屁股的。”

他收紧下唇，忍住没笑出声来，“不，我的意思是，呃，你结婚了吗？她笑是不是因为你有丈夫啊？他不会因为我和你坐在一起，要把我揍得鼻青脸肿啊？”

他长得真帅，弗朗西丝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她别过脸去，动作可能很拘谨。但她清楚自己心里并不拘谨。后来回想起来，她当时感到的一种莫名的冲动，想倚在尤尔特的肩头，自己的大腿紧贴他的大腿。尤尔特肯定也察觉出她放纵的欲望，或至少有这种可能。这时，下一张唱片发出嘶嘶的煎炸声，乐曲爆发，她听到他咯咯笑了。

弗朗西丝看到，莉莲终于换了舞伴。新舞伴身材修长，浅色头发，就是屋里另一头那群年轻人中的一个。他边跳边把莉莲领到那群年轻人旁边，和她边跳边嬉笑，其他舞伴围着他们，弗朗西丝看莉莲看得不是很真切，只能时不时从四周舞伴透出的缝隙中瞥见她白色的衣裙、长筒丝袜、乌黑闪亮的头发、口红模糊了的嘴。弗朗西丝又抿了一口红酒，这时她感到尤尔特在挪动身子，他的膝盖贴到了自己的膝盖。再接下来，耳边拂过一阵轻轻的气息，弗朗西丝知道，尤尔特已经朝自己转过身来，抬起手臂，搭到沙发靠背的上沿。他开口说话了，声音宛如一只嗡嗡叫的黄蜂，撩拨着弗朗西丝的耳膜，“嘿，一起去亨利镇玩玩怎么样？”

她端在嘴边的酒杯还没放下，“亨利镇？”

“对。怎么样？我跟你讲过，我什么时候想用车，我那个朋友都会

借给我的。那辆车不大，很漂亮，红色的。怎么样？”莉莲和她的浅色头发舞伴终于跳离了那群年轻人，他们正在醉意朦胧地跳阿根廷探戈，两人的脸紧紧贴住，莉莲不时移开自己的脸，不是怪小伙子的胡子扎着自己，就是怪他舞步太笨。不过，怪归怪，她还是顺从小伙子的拥抱。

尤尔特又问：“怎么样？”

“啊，不知道呀。”弗朗西丝说，没有看他，酒杯依然端在嘴边，“我事情很多。”滑稽的是，她脑子里在寻思着理由，终于，她找到了一个用了很久且百试不爽的理由，“对这种事情，我母亲挺守旧的。”

他笑了，用肘推了推她，“你不用什么事都请示老妈吧？”

她也笑了，“当然不是这样的。”

“反正，我可以去找你，注意言谈举止，让你妈妈知道我有多么稳重，她肯定会喜欢我的。”

弗朗西丝点点头，脸上仍挂着笑，但还是没有看他，“啊，她可能会喜欢你，但也可能不喜欢你。”

“得了吧！她会喜欢我的。”

他说话的口气好像事情就这么定了似的。他扬起手臂，外衣也敞开了，弗朗西丝能感觉到他滚烫的躯干、他背心上坚硬滚烫的纽扣。像刚才一样，他全身的灼热和他的身躯莫名地吸引着弗朗西丝：她知道，如果此刻向他转过身去，他会亲吻自己。她看着莉莲在浅色头发舞伴的带领下轻盈而有力地舞动着，差点就想这样做了。为什么不呢？她实在想不出有什么理由不这样做。她又呷了一口暖暖的酒，闭上了眼睛，耳畔又拂过尤尔特呼出的气息，有啤酒的味道，除此之外，还有一股男孩子特有的清香。

突然，有人轻轻踢自己的脚，弗朗西丝睁开眼睛，看见了莉莲。舞曲换了，莉莲离开了舞伴，她想要弗朗西丝和自己跳。弗朗西丝扬扬手说，哦，不行的。莉莲攥住了她扬起的手，要拉她起来。

“不行的。”弗朗西丝的声音更大了，手中的酒洒了出来，她只得赶紧放下杯子。

“可以的，”莉莲坚持道，依然拽着弗朗西丝，“来嘛。”

莉莲一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神情，弗朗西丝越拒绝，她拽得越用力——开始双手拉扯弗朗西丝，攥得如此之紧，用劲如此之大，弗朗西丝觉得手腕生疼，没办法，只得跟着立起身，摆出跳舞的姿势。尤尔特将身子挪到弗朗西丝刚才坐的地方，笑咧咧地在一旁像看闹剧似的看着她俩。

舞曲响起，又是探戈。莉莲和弗朗西丝的胳膊撞在一起。

“谁领舞？”

“不知道！”

她们试着动了几步，磕磕碰碰，又试动了几步，又是磕磕碰碰，最后成了慢两步的节奏，其他几对舞伴在周围又是踢脚又是弯腰，她们只是不紧不慢地来来回回。可即便如此，舞步也不流畅，脚碰脚，手心汗涔涔的。偶尔有其他人跳得激情飞扬，她俩还得避让，于是靠得更紧，大腿和胸口相贴，不禁讪笑一下，旋即分开。弗朗西丝的笑变得勉强、痛苦，莉莲则笑得好像停不下来，她一边说：“哎哟！”“噢，天哪！”“我错了。”

“不，是我错了。”

舞曲没完没了，她们继续跳，跟不上节奏，没有一丝乐趣。舞曲终于停下，她俩站在其他人中间，仍保持着舞姿，手与手握在一起。终于，她们分开了，但在弗朗西丝心里，自己和莉莲之间的空间似乎有了生命，似乎可以自由地伸缩，似乎要把她们二人拉近，聚拢。

那帮年轻人围着唱片机，为接下来该播放哪张唱片吵吵嚷嚷，争论不休。莉莲和弗朗西丝也走了过去，她们脸上依然挂着笑，但笑得还是那样勉强。她俩没有参与争论。莉莲向弗朗西丝身后瞥了一眼，在一片嘈杂声中跟弗朗西丝说：“他在等着你呢，就那个人，他叫什么？”听语气，她好像挺开心，甚至有点激动，“你征服了他，是吧？他对你可真

动心了。”

弗朗西丝犹豫了一下，“是对你动了心。”

莉莲盯着她，“什么意思？”

“他是因为我对你动了心，才对我动了心，所以莉莲，他是对你动了心。”

莉莲的神情一下变了，双目低垂，双唇微张，心跳加速，两根锁骨交接处的喉咙的皮肤像被敲击的鼓面，不停地震颤。这种震颤弗朗西丝曾见过一次，皮肤震颤了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她抬起头，望着弗朗西丝的眼睛，说：“带我回家，好吗？”

弗朗西丝从她说话的方式察觉出一种串通，一种同意。弗朗西丝伸手握住她的手指，捏了捏，然后松开手，向门外走去。坐在沙发上的尤尔特见状准备站起身来，弗朗西丝一言不发，从他身边走过，走到门厅，在一大堆帽子和袋子中飞快地找寻自己和莉莲的东西。

她抬了一下头，发现尤尔特一直跟着她。此刻，他正盯着自己，一脸惊讶。

“你们不是要走吧？”

她尽量用带着歉意的口吻答道：“我恐怕得走了，我的朋友——我的朋友身体不太舒服。”

他说：“难怪，瞧她刚才那么吵闹放肆！不能找个人照顾一下她吗？”

“不是因为跳舞，是因为——呃，我想，是因为太热的缘故。我和她还得赶火车，我们的路远着呢。”

“你们是去坎伯韦尔吧？”

“是的，不过——”

“啊，我也往那边走，我送你们去车站吧。”

“不用了，”弗朗西丝赶紧说，“不用送，我的朋友——她会不好意思的。真的不用了，谢谢！”

尤尔特已经找出了自己的帽子，听弗朗西丝这么说，他拿着帽子，站在那儿，不知所措。

“我们不是挺聊得来的吗？”

“是呀，能认识你，我很开心。”

“我们去玩的事，你怎么想呀？”

“呃——”

内塔从前屋出来，手上拿着两个空酒杯。弗朗西丝见到内塔，如释重负，招呼道：“罗林斯夫人，晚安。今晚很愉快，莉莲和我要回家了。”

“喔，你们这就要走？尤尔特送你们去车站吗？”

“不用了，我跟他讲不必麻烦了。”

尤尔特说：“她说，她朋友不想要我送她们，她身体不太爽快。”

内塔问：“哪个朋友？”这时，莉莲露面了。

“就是这位女士。”

“这是我妹妹。莉莲，你哪里不舒服？”

莉莲冲着门厅的光亮和人们眨巴眼睛，将耷拉在脸颊上的一绺发丝捋向后边。她说：“我什么事都没有。”她说话时没看弗朗西丝，“我只是累了，没什么。”

“好吧，既然累了，你怎么不让尤尔特送送呢？要不劳埃德——”她丈夫正巧从厨房里走出来，“劳埃德，你送莉莲和雷小姐去车站，行吗？”

劳埃德迟疑了一下，但马上很绅士地走过来。他说，当然没问题，这是他的荣幸呢。

莉莲反对。别傻了，这会扫了大家的兴，很不好。她的口吻却没那么理直气壮，弗朗西丝能感到，自己和莉莲好不容易才有的那种亲密以及由此产生的某种期盼开始消散。弗朗西丝戴上帽子，尤尔特也戴上帽子。

劳埃德掏出怀表，想想还有哪些车次。弗朗西丝看看这张脸，又看看那张脸，只想揍人——她真这么想。这些人真傻，自己既沮丧，又无可奈何，她实在忍不下去了，装着哈哈大笑起来，用一种自己都觉得假得不能再假的正经口吻说道：“天哪，我俩可都是大人了呀！我想，你们应该相信我们可以自己走到车站的！”

弗朗西丝的话让大家尴尬了一会儿，内塔搓了搓下巴，用指关节敲敲丈夫，“劳埃德，听见了吗？这两个姑娘不需要你呢，她们可是现代派。”弗朗西丝认为，她说这话，半是附和，半是讥讽自己，“尤尔特，脱了帽子，回屋吧。”

尤尔特脱了帽子，但没有动。弗朗西丝向他伸出手，说：“我真的希望还能见到你。”

尤尔特面露愠色，像是被弗朗西丝耍弄了一番。也许是吧，但她不可能向他道歉，不可能对他有什么愧疚之心，不可能这样做，绝不可能！门开了，弗朗西丝和莉莲一步步朝门口走去，更多的微笑，更多的握手，更多的道歉……就这样，她们终于出了门，自由了，就像游泳者浮出水面。不管怎么样，至少弗朗西丝是这种感觉。门刚关上，聚会的嘈杂声刚被抛到身后，她便举起双臂，仰起头，感觉挣脱了羁绊，漂浮起来，蓝色的夜如海水般在身旁荡漾。

莉莲看了看弗朗西丝，表情复杂。她走到院子门口，打开门，两人走出去。她们没有说话，也没有手挽手，沿着人行道往前走。不过，每走一步，弗朗西丝的某种期许便增加一分，她察觉到莉莲的脚步也越来越慢，她的心怦地抖了一下，暗想，终于来了！就在眼前了！她放慢脚步，转过身去，差点张开双臂去迎接。

可是，转过身后，她才发现，莉莲放慢脚步，只不过要抓住快从手

腕上滑落的披巾。莉莲很快又以刚才的步速继续往前走。弗朗西丝愣了愣，跟了上去。两人还是没有说话。很快，这样的沉默已是太久，长得让弗朗西丝觉得无法打破。这种沉默又让弗朗西丝想起先前与莉莲跳舞的滋味，乱了方寸，令人尴尬。

她们朝商业街走去。弗朗西丝想，还能发生什么呢？她们之间没有挑明什么——不过就是看了一眼，捏了捏手指。假如她们是一男一女，情形会截然不同，少了许多心烦意乱和含含糊糊，自己会紧握莉莲的手，莉莲也会明白这是什么意思，自己也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假如自己要带莉莲去一个荫蔽之处，她或许情愿或许拒绝，她或许会嘟着嘴允许亲吻，或许不会。可她俩毕竟不是一对男女，而是两个女人，两个穿着尖头高跟鞋的女人，其中一个一袭白衣，在月光的映照下，如闪亮的灯塔。

好像眨眼工夫，她俩就到了商业街。街上依然熙熙攘攘，热热闹闹。接着到了车站，灯光很亮，无可亲密之处。她们到了拥挤的站台，火车吐着蒸汽进了站。弗朗西丝想找一节空车厢，但没找到。一帮人推搡着她和莉莲上了车，他们从商业街跑过来，庆幸赶上了车，兴奋不已。他们翻滚到座位上，呻吟着，大笑着，他们一辈子都没跑得这么快过！连女的都跑得跟闪电似的！火车开动，呵，这帮人又忙开了，走来走去，交换座位。“坐那边去！”“起来！”

他们每个人都让弗朗西丝嫌恶。要是可能的话，她恨不得打开车门，把他们全踹到铁轨上去。心里虽这么想，她坐在那里，还是挤出僵硬的笑容，脚趾给踩到也毫无怨言。莉莲被挤得紧紧地靠着她，脸上同样挂着笑，但一次也没有看她。

好在车程不长。她们下车时，那帮人热情地向她们道晚安。火车吐着蒸汽哐哐地驶走，鞋跟踏在地上，发出响亮的声音，汽车在站前晃动。弗朗西丝和莉莲爬上山坡，往家里走去，末班有轨电车吱吱呀呀地驶过，如鬼魅一般。之后好几分钟，四周一片静寂，只有她俩的鞋跟撞击人行道的嘚嘚声。她们走进又走出路灯光，莉莲的样子像是去赴约，生怕晚到似的。直到看到了弗朗西丝的房子，她才慢下来。到了院门口，弗朗西丝看到莉莲朝楼上窗户望去，窗帘没有拉上，屋里一片漆黑。

“莱恩还没有回来。”莉莲低声道。

她俩相互看了一眼，没有说话，那种默契又回来了。两人轻手轻脚穿过前院，到了门廊，站在那儿。弗朗西丝的心怦怦跳得厉害，好像全身都在跟着震颤，她甚至担心自己的心跳会暴露她们，让人知道她们就站在门廊里。她掏出钥匙，在黑暗里摸到了门锁。莉莲就挨着她站着，手臂擦着她的手臂。此刻，那种不由自主的电击感又袭上弗朗西丝心头：自己和莉莲之间的空间就像有了生命，它想让两人无限靠近，直至紧紧相拥。

就在这时，不知怎的，弗朗西丝手里的钥匙一下弹了出去。过了一会儿，她才发现，原来门被人从里面一把拉开，迎面而来的是一片微弱的光亮，她不由得眨了眨眼，避开这光亮。再看时，眼前竟站着母亲，她穿着晨衣，脚上是卧室用的拖鞋，虽插有发簪，但头发依旧散落下来。她看到站在门廊里的是弗朗西丝和莉莲，便抓着门框，松了口气。

“啊，弗朗西丝，谢天谢地，你们回来了！巴伯夫人，真是谢天谢地！”

弗朗西丝的心刚才往一个方向拼命地跳，此刻惊得霎时静止，马上又转向另一个方向，拼命跳起来。她问道：“什么事？出什么事了？”

“听我说，别吓着了。”

“出什么事了？”

“巴伯先生——”

“莱恩？”莉莲刚才见门打开，还往后躲，现在走上前来，“他在哪儿？怎么啦？”

“他在厨房里，受了一点伤，好像——出了点意外。”

她们发现他坐在灯光明亮的餐桌旁，脑袋后仰，一块拧了水的茶巾捂在鼻子上，脸上有一道道血印和泥痕，衬衣的前边和领带上也有血迹

和泥土，外衣上的一个口袋被撕开一半，抹过油的头发沾有一些沙砾。

他见莉莲出现在厨房门口，目光越过捂在鼻子上的茶巾，直直盯着莉莲，既羞又怒。“我以为你再也不会回来了呢！”说完，他好像很痛苦地闭上眼睛，“不要大惊小怪，我没事。”

莉莲和弗朗西丝走到他面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张开眼睛，“发生什么事？有个家伙袭击了我，就是这样！有个猪猡袭击我，把我打倒在地！”

“把你打倒在地？什么意思？在你吃饭的时候？”

“不是，当然不是在吃饭的时候！就在这里，就在山脚下，有个家伙在街上袭击了我。”

“就在离我们这儿不远的地方啊！”弗朗西丝的母亲说。她跟她们进了厨房。

弗朗西丝看看母亲那张吓得煞白的脸，又看看伦纳德沾了血迹的脸，一时没回过神来。一个晚上她几乎没想到过他。就在一分钟前，他和他的妻子还一起在黑暗中，她们的距离越来越近。可现在——

“是谁？”她说，“谁打了你？”

他瞪了她一眼，“我也想知道呢，他不知道从哪里蹿出来，我都来不及举起拳头。”

“那你是什么时候结束宴会的呢？我以为——”

“宴会跟这有关系吗？宴会——”他垂下目光，“哼，今晚的宴会算是让我开眼界了，一帮自命不凡的小人。我和查理十点半就离开了，我差点去了内塔那儿，真要去了就好了。”

弗朗西丝盯着伦纳德，仍然惊魂未定，仍在努力弄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她问，到底在哪儿遭到袭击的呢？不是就在房子外面吧？伦纳德又瞪了她一眼。不在房子外面，快到山下了。在公园附近？对，就在那儿，他说。当时，他刚下电车，走着路，脑子里还在想着自己的事

情，突然听到背后有人跑过来，一转身，也就在这当口，脸上重重挨了一击，当时就被打飞了，大概有一两秒钟，自己也说不准，反正脑袋是晕的。等他从地上爬起来，袭击者早没了踪影。他脑袋发晕，脸上流血，就这么硬撑着往山上走，好不容易回到了家——把弗朗西丝的母亲吓坏了，她正准备上床休息呢。她把他领到厨房，倒了一杯白兰地，帮他清洗伤口。手擦破了，不过没有什么大碍。只是鼻子伤得较重，流血不止。

他冒险揭开捂在鼻子上的茶巾，他的鼻子、胡须上有干的血痂，粘在一起。就在弗朗西丝和莉莲看着的时候，血又从一个鼻孔流了出来，越流越多，几成喷涌状。

“哦，莱尼。”莉莲叫道。

伦纳德赶紧又用茶巾捂住鼻子，头朝后仰，“好啦，别这么一惊一乍的！疼死了。”

“流了这么多血。”

“这可不是我的错，止不住啊！”

“你全身都是血了，到处都是血！”莉莲正瞧着地板。从门口到他坐的地方，厨房的地板上是一条溅落的血点，很是恐怖。

弗朗西丝穿着绒面皮鞋的脚小心翼翼绕过这些血点，站在那里，背向厨台。在她眼里，眼下的厨房太拥挤了，感觉不对劲：乱糟糟的，令人惊恐。她还戴着帽子，参加舞会的手提包还在手腕上晃悠。她脱了帽子取下包，将它们搁在厨台上，说：“我真不明白，这个袭击者究竟是谁？他为什么要袭击你呢？”

伦纳德轻轻拍着两个鼻孔，斜眼瞧自己的手指，一脸嫌恶，“我跟你说过了啊，我不知道他是谁。”

“那，他长什么样子呢？”

“我都没看清他！我想，他就是你经常见到的那种东游西逛的废物。就是想抢钱。”

“退伍老兵？”

“我说不准，兴许是吧。”

“他问你要钱了吗？”

“不知道！他都没给我机会知道——直接冲过来攻击我，又跑了。这人准是神经病，要不就是看到有人来了，其实，周围一个人都没有。我只得自己硬撑着回到家。当时我以为鼻子被打断了，或许真被打断了，现在鼻子就跟断了一样疼。”

弗朗西丝的母亲拖来一张椅子，椅子腿擦着地面咯吱作响，“弗朗西丝，真是太恐怖了。我当时就想叫警察，我还想跑去找道森先生——”

“不用，我不想找警察。”她坐下来，伦纳德打断她，有些郁郁寡欢，“有什么用呢？”

“可是，巴伯先生，要是那个男人继续袭击别人呢？下一个受害者说不定就是位女士呀，也可能是个老人哪。弗朗西丝，有个退伍老兵跟你搭过讪。你还记得吗，就是几个星期前？他跟你说话多粗鲁呀，袭击巴伯先生的会不会就是那个人？”

“不，不，”还没等弗朗西丝答话，伦纳德不耐烦地说，“在伦敦这种人多的是，有可能是其中任何一个。我以前在部队里见过这样的家伙，他们看不得别人过得好。今晚袭击我的人就是看我穿得好，想拿我出出气，就这么简单。这个星期六的晚上还真是有意思！在冠军山这个地方被人踢到沟里。”他轻轻摸了一下鼻梁，“天哪，真疼。”他抬头看着自己的夫人，“怎么会这么疼？就像有把烧红的火钳捅到里面去了。”

莉莲小心翼翼地靠近伦纳德，他又揭开捂在鼻子上的茶巾，她一见到血，吓得往后退。他不耐烦地啧啧两声，于是转向弗朗西丝求助。

“你帮我看看鼻子的伤势好吗？告诉我伤势如何？”

弗朗西丝走到他身边，让他仰头朝向亮光，鼻血依然流得厉害。鼻子打断了？她无法判断。战争伊始，她上过几次家庭护理课，可现在忘

了大半了。他的瞳仁看起来倒还正常……她认为还是请医生的好。然而，她的建议却招来他不可理喻的反对，他的态度就跟先前反对叫警察一样，“不要。我才不想要个什么人来胡乱摆弄我一番，然后寄张收费单给我呢。我在法国时，碰到的比这更惨呢。你就拿个什么东西塞到鼻子里，帮我止住这该死的血，行吗？”

她还有什么选择呢？她还能选择什么呢？这个晚上原有的种种期盼基本被他毁了，如今还得解开衣袖上的银色丝带，卷起袖口帮他疗伤。不过，她还是卷起袖子，系上围裙，从药柜里拿出纱布，设法为他止血。纱布头刚塞进他的鼻孔，他抠住餐桌边，像兔子一样蹦了起来。不过他又坐下来，坚定地一动不动，抱紧胳膊，显然，刚才的失态让他很是羞恼。莉莲探过身来，帮他清理衣领上的沙砾。他却说：“你怎么不用脑子？你一身白衣，我一身血，能做这事吗？”

弗朗西丝第一次见他这样难受，第一次见他如此大动肝火，对自己如此，对别人也如此。他的鼻孔塞上了纱布，他看上去像一个刚跟人打过架的学校男生，因为挨了揍，疼得龇牙咧嘴。他又摸摸鼻梁骨，低头打量弄脏的衣服，捏搓着撕烂的外套口袋，看看指甲缝里的泥土，他这么察看了一遍自己狼狈不堪的样子，瓮声瓮气地叹道：“天哪，这个夜晚真是的！”

弗朗西丝将手洗净，开始清理厨房，心想，你说得没错，这个夜晚真是的，准确地说，这个夜晚竟是这样结束的。她母亲依然脸色苍白，弗朗西丝自己依然心跳得慌，刚才见了血，她有点恶心。还有莉莲——她握过她的手，在内塔家后屋里，她站在自己身旁，跟自己说“带我回家”的那个莉莲——那个莉莲此刻已不属于自己，那个莉莲已离我而去，她被吸回她的婚姻里去了。

弗朗西丝这么想，是因为她在护理伦纳德的鼻子时，莉莲呆呆地站在一旁，一脸难受，一脸忧虑。她是不是也想起在内塔家后屋里的那个时刻？她现在会不会觉得那个时刻无法言喻？她见到丈夫的伤口，会不会认为那是某种冥冥之意，某种警示呢？伦纳德从椅子上站起来，晃悠悠的，她赶紧上前搀住他的肘部，待他稳住身子，便替他捡起帽子，收拾自己的东西。这当中，她没有看一眼弗朗西丝。弗朗西丝问：“你们没问题吧？”回答她的不是莉莲而是伦纳德，他的声音依旧瓮声瓮气。

“啊，不要紧的。我待会儿吃点阿司匹林什么的，再尽量睡好点，过后会好起来的。我想，明天早上我应该精神抖擞的！弗朗西丝，怎么说都得谢谢你。”听得出，他此刻已是很疲惫了，“雷夫人，谢谢您了，我刚才那样子吓着您了吧。莉莉，替我拿帽子好吗？帽子我想也给糟蹋了，见鬼！”

他恼怒地也斜了一眼被糟蹋的帽子，随即仰起头，伸手去找莉莉的手，由她牵着离开了厨房。她走时，回头望了望雷家的两位女士，又说了一番感谢的话。她与弗朗西丝目光相遇，她的目光一片空白，如大理石一般。

“可怜的巴伯先生！”巴伯夫妇上了楼，脚步声渐渐远去，弗朗西丝的母亲叹道，“你能相信吗？当时在门口见到他，哦，他那张脸！我差不多晕过去了。我真希望他同意我们叫个大夫来。”

弗朗西丝在清理餐桌，她捡起那块血迹斑斑的茶巾，不知如何处理，犹豫了一会儿，还是将它扔进了炉子，与炉灰搅和在一起。

“我想他是觉得尴尬。”她说。

“尴尬？”

“也许是因为在街上被一个陌生人打成这样。男人在这种事情上的想法总是很奇怪的吧？”

“他当然有些失常了，不过这事也够他难受好一阵子的啦！”

“呃，他应该挺得过去的，毕竟，这也是不幸中的万幸了。要是那个人当时手里拿着什么凶器的话——”

“哦，别说了！”

“比如，一把刀——”

“弗朗西丝，别再说了！哦，太吓人了。是不是战争造的孽？把年轻人变成了野兽？我真搞不明白。”

“好啦，尽量别去想这事了。明天早上起来，巴伯先生的眼睛会又

青又肿，除此以外，他不会有别的事的。到了星期五，他又能神气活现，吹起牛来了，不信，您就等着瞧吧。”

弗朗西丝这么说或许令人吃惊，但她似乎没法真正为伦纳德感到难过，甚至对母亲也有一点不耐烦。此刻早已过了半夜，弗朗西丝和母亲都没法上床睡觉。这屋子有一种昏昏然的清醒。她记得，从前出现紧急情况，家里也会是这样的氛围：父亲中风，齐柏林飞艇空袭。她还有一部分心思仍在莉莲身上。她听到她在楼上厨房里，她听见水流声，一个盆或一个桶放到地上的声音，莉莲肯定在浸泡伦纳德的衣服。

炉子里的热量刚够暖两杯热可可。弗朗西丝往里面加了不少白兰地。她们在母亲的卧室一起喝。渐渐地，她们终于觉得这个夜晚没那么晕眩了。

母亲靠着枕头半躺半坐，此刻她竟还想到问她：“弗朗西丝，我都忘了问你今晚参加聚会的事，玩得开心吗？你和巴伯夫人开心吗？”

弗朗西丝答道：“啊，开心，挺好玩的。”

“我想你们在那里大受欢迎，可回到家却碰上这种事情！你们要是早半小时结束聚会，那个袭击者还在这条街上——真不敢想啊。”

是啊，的确不敢想。不过，弗朗西丝真的在琢磨这事。奇怪的是，她意识到自己并不相信这其中有什么危险。她想象着时明时暗的街道，自己和莉莲走在街道上。她让思绪回溯，乘坐火车，走过克拉珀姆，“莉莲，是对你动了心。”

这一刻似乎消失了，就像一根抛出去的鱼线，鱼饵细细的，光线暗淡，仅仅是隐约可见，永远收不回来。

弗朗西丝出了母亲卧室，厨房的灯依然亮着。她站在那儿，瞪眼看着，差十分凌晨一点。可一想到上楼，单独上楼，回到闷热的卧室，躺在床上却无法入睡——不，她做不到。她清洗自己和母亲刚才喝的热可可的杯子，清洗热牛奶用的搪瓷锅，然后检查地板，地板上溅有瘆人的血迹，她觉得还是把血迹清洗掉为好，她脱了鞋子和袜子，提了一个桶过来。

石板上的血迹已经变暗，弗朗西丝用水擦洗时，这血迹又恢复了原来的颜色。等擦洗完地板，桶里的水已经红得像是倒进了玫瑰果茶。弗朗西丝提着水桶到了院子的排水沟旁。她站得别扭，倒水时桶压得很低，生怕溅脏了裙子，小心翼翼地一点点倾斜水桶，将水倒进了沟里。头顶上，天色如旧，墨黑，深沉。

她回到厨房，发现莉莲竟在那里。

莉莲就站在厨房通向过道的那道门里，妆给弄花了，头发往前披下，遮挡了黑色的眼睛，一身睡前的轻便装束，外加一件宽松的长袍，跟弗朗西丝一样，她没有穿袜子。

她看着弗朗西丝放下水桶，喃喃道：“原来你还在这里呀。”

“是呀。”弗朗西丝说。

“我没有听见你上楼，还以为你和你母亲待在一起呢。”

“我知道就是回到自己房间，我也睡不着的。”

“我知道我也睡不着的。”

“伦纳德怎么样了？”

莉莲举手到嘴边，扯了扯嘴唇，“他没事的，已经上床睡了。躺下了就好，鼻血也止住了。”

“真是可怕，他怎么就碰上这种事呢，我为他难过。”

莉莲没有答话，只是站在那儿，盯着厨房另一头的弗朗西丝，手依然扯着嘴唇，但显然魂不守舍。厨房此刻似乎不合时宜地亮了许多。她想做什么呢？弗朗西丝无法判断，甚至怀疑自己是否还真的在意她的心思。这个晚上，自己和莉莲的舞已经跳得够多的了。这个晚上，自己的身心也紧张到了极限，物极必反：原来的紧张此刻竟然荡然无存。弗朗西丝这么想着，便进了洗涤室去洗弄脏的双手，回到厨房，她见莉莲正离开，便舒了一口气。

接着她意识到，莉莲并没有离开的意思，她只是走到门外确认四周

无人。此时，莉莲真的转了回来，长长吸了一口气，她走过来——离开门框，就像投入一片沁凉的水中，不紧不慢，但毅然决然。

就这样，没有多余的言行，没有惶恐失措，莉莲径直走到弗朗西丝面前，用自己的嘴唇贴住了弗朗西丝的嘴唇。

有那么一两秒钟，这吻没有任何激情，就像是给孩子的吻，凉凉的，浅浅的，纯洁至极——弗朗西丝心中闪过这样的念头：也许，在经历了种种事情之后，莉莲唯一想要的就是这样一个吻，也许自己唯一想要的也是这样一个吻。吻过之后，她们便可以分开，一切都不会改变。但她们没有分开，虽然依然纯洁，但这吻仍在继续，直到在这样的继续中，这吻变得不纯洁了。再过一会儿，她们仍吻着，但开始拥抱起来，紧紧地拥抱。莉莲穿着单薄，感觉近乎赤裸，她的胸部和臀部迎上来，压过来，她的嘴唇湿润、顺从，这拥抱因此发生了质变，拥有了说服的力量……弗朗西丝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她像是丢失了一层皮肤，不但用自己的嘴唇在吻，而且在用自己的每一根神经、每一块肌肉、每一滴血在吻。这几乎让她们难以承受。她们勉强分开，两人气喘得厉害，心怦怦乱跳。莉莲担心地看看身后。

“弗朗西丝，我们不能！”她低声道。

弗朗西丝一把拉住她，“难道你不想？”

“会有人来的，或是——”

“你不会说伦纳德要下楼吧？”

“他不会，可你母亲——”

“她不会的，就算她过来，我们也会听得到的。让我再亲亲你。”

“等等，我不——不要——我有点晕。”

“来吧。”

“可要是莱恩，或是你母亲——”

“那就到外面去，到院子里去！”

她差点笑起来，“什么？你疯了！”

“那找个别的地方，”弗朗西丝说，“瞧，在这里面。”她攥着莉莲的手，把她拉进洗涤室，“没人看得见我们，我锁上门。”

莉莲一边想挣脱她，一边又说：“你疯了！”

“我不会让你走的。”此刻的感觉如同久旱逢甘露，饿极捧美食，“求你啦，别走，再待一会儿，就是亲一下，我保证。”

莉莲犹豫了一小会儿，便顺从了弗朗西丝的拉扯。她们抬起赤裸的双脚，悄没声息地跨过门槛，弗朗西丝静静地关上门，吱呀一声下了门闩。

从点着煤气灯的厨房进到洗涤室，瞬间伸手不见五指。这种黑暗令人困窘，弗朗西丝没想到自己会有这样的想法。她突然担心起来，莉莲是对的，母亲可能会过来，楼上的伦纳德这会儿还流着鼻血呢！她们到底在做什么呀？如果被问起为什么下门闩，她们又怎么解释呢？

不过，洗涤室不再像刚才那般黑暗了，莉莲就在她身旁，一片微光，一片模糊，她伸过手去，摸到了莉莲的脸，摸到了莉莲的双唇：光滑、清凉、湿润。她又吻起这唇，边摸边吻，她用唇代替自己的手指，抚触着莉莲的双唇四周。她潮潮的手指摸到莉莲的喉咙，摸到她睡衣开口处如丝绸般的皮肤。

莉莲的睡衣有三粒珍珠纽扣，小小的，硬硬的，圆圆的。她解开第一颗，然后是第二颗。

“可以吗？”

她感到莉莲有些犹豫，不过第三颗已经解开了。她扒开衣服，低下头，抚摸着，亲吻着。过了几秒钟，莉莲叹了口气，主动上前，迎合她的手指和嘴唇。她的乳房温暖，沉甸甸的，乳头出奇地坚挺，咚咚咚，乳房下面的那颗心脏在咚咚地跳——弗朗西丝和着这心跳吻着，吻着。

她忘了母亲，她忘了楼上的伦纳德，两人又如先前一样，沉浸在忘我的拥抱中。这拥抱狂热、赤裸，持续着，持续着，没有了谨慎，没有了小心。她撩起莉莲的睡衣下摆，摩挲着莉莲赤裸的臀部和股沟，手指来来回回地抚弄，这皮肤灼热，光滑，迷人。

接着，她的手绕过莉莲的大腿，触到大腿间硬硬的卷毛。这一摸之下，莉莲的身体一阵僵硬，臀部挣脱开来。莉莲自己用手摸摸大腿间，似乎不敢相信地说道：“我底下全都湿了呢！”

“往后退一点儿。”弗朗西丝催促道。

“我想我们得停下了，有点过火了。”

“不行。我好想好想，难道你不想啊？”

“可是这有点过火了。”

“不行，不行。”

两人还在低声争执，莉莲已经任由弗朗西丝把自己带到了洗碗槽旁。弗朗西丝让她紧靠槽边，分开两腿，听凭弗朗西丝的手指轻轻滑摸。几乎与此同时，她的臀部开始和着这轻触的节奏摆动。很快，她变得主动起来，摆动加快，配合弗朗西丝的手，她的一条大腿插在弗朗西丝的大腿间。弗朗西丝不太自然地叉开腿，像是骑在她的腿上，撞击，摩擦，挤压。她的裙摆提了起来，皱了起来，缎面皱成一团，不成样子——她的臀部前后运动得更加猛烈。莉莲全身开始绷紧，这种绷紧传到她身上，她们的肉体如同过电一般，一阵痉挛，莉莲要喊出声来，弗朗西丝用双唇封住了她的嘴，这声叫喊变成一股气息呼入弗朗西丝的嘴里，成了她的叫喊。

除此之外，她们没弄出其他声响，没有打破这屋子的宁静。这一点弗朗西丝可以肯定。两人又缠绵了一阵，绷紧的身子放松下来。终于，她们慢慢分开了。莉莲疲弱地走到浴缸旁，坐在边沿上，将滑落下来的缎面外袍拉好。

“哦，弗朗西丝。”她说，弗朗西丝来到她身旁。莉莲的头发如面纱般盖过眼睛，她将头发绾到后面，双手捂头，颤抖着，“我俩做了些

什么呀？我们肯定发疯了，我们肯定喝醉了，我们醉了吗？”

“我们没有醉。”弗朗西丝说。她也在颤抖。

“我们做了什么呀？”

“你知道我们做了什么，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是吧？”她看到莉莲双眼潮湿，嘴巴潮湿，闪出弯弯的微光。她看见她点头，听到她低声说道：“是的。”

“我爱上你了，我已经爱上你了。”

“是的。”

她们不再言语。莉莲伸出双手，摸到弗朗西丝的手，紧紧握住，头偎依到弗朗西丝的肩头，弗朗西丝抬起另一只胳膊，将她搂得更近，吻着她的头顶。她握着莉莲双手，引到嘴边，吻着她的手腕和拇指。莉莲任由弗朗西丝抱着亲着，没有说话，没有呢喃。不过，当弗朗西丝的嘴唇游至她的手指关节时，莉莲抽回了一只手——她的左手，带有戒指的左手。她放下手，在弗朗西丝的怀中稳住自己的身子，就在这时，那象征已婚的圆环发出闷闷的一响。在黑暗里，这轻微的声音听起来竟有些许寒意。

第二部

7

第二天早上，有那么一小会儿，弗朗西丝就像是做了一场狂热的梦。她在微光中睁开眼睛，看到床头柜的大理石台面上没吸过的烟卷，木木地瞪着它——继而身体一阵亢奋、紧张。那支烟是昨晚卷的，但她心潮澎湃，竟没抽，那是几点来着？将近凌晨两点，她和莉莲回到厨房，她帮莉莲理好衣服和头发。她们站在那里，最后一次紧紧拥抱，然后——“哦，弗朗西丝。”莉莲将脑袋倚在弗朗西丝肩上，用力握了握她的手指，从她怀里挣脱出来，悄悄离开了。弗朗西丝仍待在厨房里，坐立不安，无法平静，什么事也做不了。她全身哆嗦，脑袋像刚被敲过的酒杯，嗡嗡作响。等她上楼回卧室，莉莲和伦纳德的门已经关上，门底下没有透出一丝光亮。她躺在床上，久久难以入眠，一直在回味这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现在七点差十分，她用手指摸摸嘴唇，感到莉莲的嘴唇还在那儿，无比丰满、湿润的嘴唇，莉莲的乳房、臀部还在挤压自己。

她的心又突地跳了一下，蜷起双腿，翻身侧卧。屋外，教堂的钟声有些吵闹，屋内却安静得很。她甚至有些害怕起床，害怕开始一天的生活。

终于，她下楼了，发现母亲已在厨房里，脸色苍白，神情抑郁，她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

“怎么了，母亲？”

母亲皱眉蹙额，“唉，我差不多一夜没有合眼，你呢？碰上昨晚那样的事，真是的。”

“昨晚？”

“不知道可怜的巴伯先生怎么样了。”

“哦——”弗朗西丝的心跳恢复正常。当然，在母亲看来——在伦纳德看来——昨晚遭袭才是让世界翻天覆地的大事。而对她自己，对莉莲来说，昨晚发生的另一件事才更加惊心动魄。

母亲出到厨房的过道里，想听听楼上有什么动静。

“你说我们是不是该上楼去看一下？我很想确认巴伯先生没事。人的脑袋挨打，怎么小心都不为过。弗朗西丝，你干吗不上去敲敲他们的门？”

“敲人家卧室的门？不，不，还是别去打搅人家的好，如果他们需要我们帮忙，会说的。您就坐着吧，我去准备早餐，您该不会希望上教堂迟到吧？”

“唉，我今天可能都没有力气去教堂了，加尼什先生会理解的。我还是先洗个澡吧。”她抬脚往洗涤室走去。

弗朗西丝敏捷地抢在她前头，“您先洗，我和您共用一盆水。我把水放够我俩洗的吧。”

弗朗西丝总觉得自己和莉莲在这里肯定留下什么蛛丝马迹。不过，洗涤室里似乎没有什么异常。她擦燃火柴，点燃热水器，仔细检查了洗碗槽。要知道，就是在这里，自己湿滑的手插入到莉莲的双腿间。她又仔细检查了一遍浴缸，就是在这里，自己对莉莲说：“我已经爱上你了。”

噗的一声，火焰找到了煤气，火苗炙疼了她，她倏地抽回手。

接下来有一个多小时，弗朗西丝备受失望和失意的折磨。她生好炉子，做好早餐，时时刻刻希望听到莉莲下楼的脚步声。母亲洗完澡，轮到她洗。她躺在慢慢变凉的水里，怎么也放松不下来，生怕她还在洗澡时莉莲就到楼下来了。不过莉莲没有下楼，她仍是房门紧闭。弗朗西丝实在想不出紧闭的门后在发生什么，她在想着莉莲，莉莲也在想她吗？她是不是像弗朗西丝一样，躺在床上，兴奋得一夜无眠？

终于，楼上房间里清晰无误地传出了动静，她母亲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是巴伯先生的声音吧？我得上楼看看去，哪怕就一会儿，要不我

这心里总不踏实。”

“我也去。”弗朗西丝受不了自己的心老是这样悬着。

她们看见伦纳德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穿着睡衣和便袍。他的鼻孔外结了血痂，鼻子肿了起来，两个眼睛下面一片乌黑。不过，弗朗西丝看到，他昨晚虽然挨了重重一击，流了那么多血，早晨起来后看上去伤得却不算重。估计他和弗朗西丝的想法一样，他和她们打招呼，表情惭愧，很过意不去，似乎只想淡化昨晚发生的一切。他告诉她们，自己睡得很死，只是因为头疼醒过一次，除此之外，一切都很正常。他能站起来了，今天会过得愉快的。不，雷夫人不必担心。他充满歉意，说昨晚让她受惊了！他的表现恐怕不太像个绅士。他一直想着昨晚说的话，怀疑自己昨晚是不是被打昏了头。是的，他肯定要报案，明天下班后就去报案。

“哦，不过，巴伯先生，你不会真的想着明天要去上班吧？”

“怎么不，明天正好向他们展示我的黑眼圈哪！”

他说着，和弗朗西丝目光相遇，弗朗西丝勉强回了他一个笑容。莉莲也在那儿，就在沙发上，挨着他坐着，很是尴尬，身子发僵，睫毛一闪一闪的，表情很不自在，不知是什么意思。弗朗西丝想起昨晚和莉莲分开时的情景，耳边又响起莉莲说的话“哦，弗朗西丝”。在亮堂堂的厨房里，弗朗西丝觉得莉莲说这话既表示温柔，也表示惊异，不过现在她不敢肯定了。她望着莉莲喉咙那片暴露涨红的肌肤，记得自己吻过它，记得自己解开过那三粒珍珠纽扣，她俩身子紧贴时自己扒开过那衣服。

莉莲好像猜到了弗朗西丝的心思，脸涨得更红，抬手将衣领拉紧。

弗朗西丝碰了碰母亲的胳膊，“母亲，我们该让伦纳德休息才是。”

“对，你说得有道理。”她们起身，向他们道别。

在那之后，不可思议的是，这个星期天和任何星期天并没有什么不同，就像一个无聊透顶的君王，故作威严地缓缓前行。牛肉要放到烤箱里烤，土豆要削皮，胡萝卜和四季豆要洗要切，油酥面皮要卷，苹果要切片，鸡蛋、糖、牛奶要搅拌成蛋奶……弗朗西丝一件事一件事地做

着，眼睛总盯着钟，紧张地关注嘀嗒流逝的每一分钟。她想，这会儿，母亲肯定坐下来在看书或读报，伦纳德在沙发上打着哈欠准备小睡了，自己肯定有办法和莉莲见面。

然而，她母亲并没有安静地坐下来。如果今天她有什么不同，那就是更加心神不宁了，竟跑到厨房里来碍弗朗西丝的事。她说，现在倒有些后悔早上没有去成教堂，不然可以和别人讲讲巴伯先生昨晚遭袭的事情。她觉得，她和弗朗西丝应该向邻居提个醒，做饭能不能先搁一个小时？如果她俩现在就出门，正好可以利用午饭前这段空闲时间和人们说说。

弗朗西丝沮丧地望着母亲，“您不是真想要我陪着一起去吧？”

“噢，当然啦，发生了这么大一件事，我应该叫上你一起去的。”

弗朗西丝见母亲一副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架势，只好顺从。她从炉子上端下锅来，尽量梳妆打扮了一番。她们先去了最近的邻居家，隔壁的戈尔丁家和上了年纪的德斯伯勒姐妹家，接着去了街那边的道森家，之后往山下走，去了兰姆家，最后沿着煤渣小路爬上山，去了普莱费尔夫人家。毋庸置疑，家家反应都一样：附近竟然出了这等事情！这种事情就发生在自家门口，就在眼皮底下！是的，肯定要报警。兰姆先生表示要亲自跟警察说。没错，战争之后什么都变了，伦理道德早就被抛在了脑后，人们大可怪罪于失业，可明摆的事实是，工作多得很，那些男人老是在工资方面不切实际，要求过高，结果自己丢了工作。好人家的儿子们为保卫这个国家甘愿牺牲自己的性命，而那些男人却是被强行征召才上的战场。如今，守法公民反倒不敢在自己家门口走路了！

弗朗西丝实在受不了了。在布雷马，普莱费尔夫人正说得起劲，弗朗西丝离开客厅，一路穿过打开的落地窗，来到院子里。她疲倦，心里不踏实，整个人像被掏空似的飘飘忽忽。她沿着砾石小径走着，几只暹罗猫跟在她身边，经过那张长凳，她曾和很没有男人气的克劳瑟先生在这里坐过，最后到了院子的池边，池水浑浊，几条橘黄色的鱼圆鼓鼓的，若隐若现，一片落叶在水面上漂浮，像是有支小小的桨在划动它。这让弗朗西丝痛苦地想到了尤尔特，想到那“小小的划船之旅”。她记得在内塔家的沙发上，他和自己挤坐在一起。这些情景恍若隔世。这时，从院子那头清晰地传来普莱费尔夫人家叮叮叮的钟声，中午了——天

哪，自己到底在这儿做什么呀？自己该回去和莉莲在一起。自己怎么会招呼都不打就离开她呢，连张条子都不留？弗朗西丝想到这儿，几乎恐慌起来。在她看来，就在昨晚，她和莉莲激活了某种东西，它像一只旋转的陀螺，自己必须守在家里，才能让它不停地旋转，否则它会慢下来，会倾斜，会在地上东倒西歪地打转转，最后一动不动。

也许，那只陀螺已经停止旋转，倒在地上了。当弗朗西丝在普莱费尔夫人家里已极不耐烦，好不容易才把母亲弄回家的时候，当她刚上到二楼，就听见百无聊赖的伦纳德真假声混合地打着哈欠的时候，当她经过他们的起居室，一眼瞥见了莉莲，她像是什么都没发生过，在抖平一块星期天用的桌布的时候，有那么一阵子，弗朗西丝像是身子一歪，滑回了过去，或者说，昨晚在洗涤室，她和莉莲的拥抱，她的手插入莉莲的大腿间——一切似乎只是一场幻景。

弗朗西丝进了自己的房间，木木地脱去出门时的穿戴，正要脱鞋时，发现有人在床头柜上放了一个金红两色相间的花瓶，里面插了一枝丝做的假花，是蓝色的勿忘我，像是帽子的饰花。这个花瓶只能属于莉莲。弗朗西丝走到花瓶前，将花拿出来，轻吻秀丽的花蕊。她想，就在自己不在家的这段时间里，估计连伦纳德都全然不知，莉莲竟然找到这样的花，从花束中剪下来，插到花瓶里，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到这里来——想到这儿，弗朗西丝的心剧烈一跳，如上钩的鱼，激烈地扑腾。她的目光转向房间的墙壁，此刻莉莲距离自己究竟有多远？十五码？最多二十码？她又听到伦纳德在打哈欠，哦，走开，那哈欠拖得老长，又变成了那种真假声混合的哈欠。她暗暗求他，走开，马上！去哪儿都行！就十分钟！哪怕五分钟也行！她这么想着，并无半点负罪感，就跟昨天晚上她跟他妻子做爱时一样。在她眼里，伦纳德只不过是一件令人心烦的物什，如同这堵墙的砖瓦、灰浆、墙纸、空气，把她和莉莲隔开。

可他并没有走开。牛肉烤焦了，她只好作罢，下楼，现在只能指望他上卫生间，计划趁这空当冲上楼去见莉莲。可他好像成心作对似的，就是不下楼。她越来越丧气，只得沥干蔬菜上的水，调好肉汁……就这样，几个小时过去了，午饭吃完了，锅碗盆碟也洗净晾干了，今天给彻底浪费了，她几乎就要放弃了，就在这时，她终于听到他有了动静。又听了一会儿，确信他的确下了楼，她跟母亲编了个借口，悄悄而迅疾地上了楼。

莉莲肯定知道她要来，她在起居室门口晃荡，今天早上她的神色与平时截然不同，脸色泛红，但是不一样的红，眼睛睁得大大的，神色真诚。她们站在楼道上，挨得很近，却紧张得不敢拥抱。

“你给我留了花儿。”弗朗西丝低声道。

“你不介意我进你的房间吧？”

“我一整天都想见你。”

“我也很想呢，我不敢——”

“是不是呀？我想，我今天早上看到你——”

“噢，我的心跳得慌乱！快要跳出嗓子眼了！你没看到吗？我想莱恩和你母亲肯定注意到了。”

“我以为你不想看到我，我以为你对这一切后悔了。”

莉莲咬着嘴唇，闭上眼睛，摇摇头，那是一种颤抖——时间就这么多。后门砰地一响，她们一下跳开了。

不过第二天早上，伦纳德如他发誓的上班去了。没过多久，雷太太也出门了。今天是星期一，她照例要和牧师待上三四个小时。母亲跟弗朗西丝道别时，她正在厨房里，把排骨放到食橱里。她听到前门关上，立刻洗了手，脱下围裙，小心地走到过道里，又看到莉莲在楼梯上等她。她光着脚，如上个星期六晚上一样穿着睡衣和宽松外套，不过头发整齐了些，好像是费了点心思弄好的。

弗朗西丝看到她这个样子，精神一振，爬上最后几级楼梯，却又放慢了脚步。终于，这个家是她们的了，可两人突然又害起羞来，隔了一码远。莉莲说：“弗朗西丝，我梦到你了。”

“梦到什么了？”

“我们在一辆车上，车开得飞快，一个男人在开车，我害怕，可你

正抓着我的手。”

过了片刻，弗朗西丝说：“现在让我抓着你的手吧，进屋去吧，让我在那里抓你的手。”

她放下帘子，挡住六月早上的亮光。她关上门，屋里光线一下暗淡起来，她们更加害羞。她们紧张地靠近，拥抱。这拥抱一旦来临，却让她们身子发僵，甚至动作笨拙，接下来，她们还是亲吻了。这亲吻令她们舒展，舒展得如同一匹丝绸迎风招展。接着，莉莲腾出手去摸弗朗西丝的脸。

“你对我做了什么啊？”她凝视弗朗西丝的双眼，低语道。

“到床上来，”弗朗西丝说，“和我躺下来。”

这一次，莉莲没有挣脱，没有说停下或等等。她们一起爬上床，又亲吻起来。她让弗朗西丝解开外套的腰带，将胳膊从缎袖里抽出来。弗朗西丝正要解开睡衣上的那些珍珠纽扣，她却抓住她的手，既害羞又大胆地说：“你也脱了吧。”

于是，弗朗西丝溜下床，解开裙子，扭动身子将它脱下来，又脱去紧身胸衣、长袜、内裤，只剩贴身的吊带棉质内衣，这才又上床，躺到莉莲的身边。

莉莲摩挲着她裸露的肩和有些雀斑的上臂，“弗朗西丝，你真美。”

“哦，才不呢。”

“是的，是真的，我就是忍不住要摸你。”她忘情地抚摸着弗朗西丝的锁骨、喉咙、下巴、耳垂，“这像一场梦，不是吗？我觉得像在做梦，好像被施了魔法。”

莉莲的手指轻轻滑动，弗朗西丝充满快感，不禁颤抖起来。她说：“不，正好相反，我醒来了，因为——我也讲不清楚，就像是睡了一百年。莉莲，是你唤醒了我。”

莉莲两眼放光，“我唤醒了你？”

“你就是为了这个来到冠军山的。我应该猜到的，当时马上就该猜到的，也许我猜到了。你穿的是长筒丝袜，在屋里走来走去，我跟在后面——还记得吗？那天我就跟在你后面，当时我就想，得这么跟着你，才能在窗前指给你看水晶宫的塔楼在哪里。当时一直——你以前亲过女人吗？”

莉莲笑了，一副委屈的模样，手指又动起来，“我当然没有亲过女人！我几乎没有亲过谁，在莱恩之前只亲过两三个小伙子，不作数的。你肯定亲过女人。”

“是的。”

“多少次？”

“嗯，很多很多次，红头发的，浅色头发的，黑头发的，不过没有一个比得上你。”

“得了，你在逗我哩，别逗我了。”

“你在碰到我之前，听说过这种事情吗？”

莉莲脸红了，手指仍在抚摸，目光追随着手指的滑动。“我不知道，是的，是听说过，不过，那是不体面的事，要么就是下层社会的女人才会做的事。也就是说说而已，不是当真的。莱恩以前有过这样的明信片，是从法国带回来的。有一张就是两个女的——挺可怕的，只是给当兵的看。我只看过一眼，就让他烧了。”她抬起头盯着弗朗西丝的眼睛，“我俩跟那些可不一样，是吧？”

“是的，和那些不一样。”

“我俩一直就有——一种浪漫的东西，一直有，对吧？那次我们去逛公园，你撵走那个男的——这种绅士风度很不同一般。如果莱恩有过这种表现，那也是为他自己。你那天那么做，是为了我吧？后来，我俩站在楼梯口，你问我可不可以叫我莉莲，说要用别人从没用过的名字叫我。”

“嗯。”

“后来，我替你剪头发——”

“我当时给你说了那些事，你是怎么想的？很吃惊吧？”

“我当时很生气，觉得自己像个傻瓜。”

“傻瓜？”

“因为我不知道，因为我以为你是跟男的好，我觉得你骗我喜欢上的你是一种人，可你一直是另外一种人，不过——我不知道，我一直想那件事，想知道你为什么告诉我。”

“我也在想为什么要告诉你。”

“我以为，你告诉我那样的事，说明你喜欢我——我是说你把我当朋友。噢，可她是喜欢我，可她更喜欢她。我这么想着，更气了，哪止生气，简直就是大怒呢！”莉莲摸回到弗朗西丝的锁骨，“这种感觉把我吓坏了，这么想好像是不对的……我想我希望你完全属于我。”

弗朗西丝顿了一下，说：“我想你喜欢被人欣赏，男的也行，我也行，任何人都行，难道不是这样吗？”

莉莲浅浅一笑，摇头道：“不是的。”

“我觉得是的。在你眼里，我可能是任何人，任何人都可以。”

莉莲还是摇头，一绺头发耷拉下来，挡住她的眼睛。她透过发丝盯着弗朗西丝，笑容少了许多，“不是的，我只要你欣赏。”

这话让弗朗西丝的心蓦地激动得都快跳了出来，她紧握住莉莲的手，将它按在自己狂跳的心脏上。两人的脸离得那么近，她看到的五官一片模糊，令人发晕：水汪汪的黑色眼睛、双眉、睫毛，睫毛忽闪忽闪的，弗朗西丝感觉甚至闪到了自己的睫毛。

莉莲柔声问道：“昨晚你说的话，说爱上了我，当真吗？”

她是当真吗？“是的，”她说，“你是不是给吓着了？”

莉莲点点头。“嗯，我害怕，主要是因为——”她一时无法说出口，便闭上双眼，“哦，我真不知道是什么感受，总觉得像是中了邪似的！在内塔家的聚会上，我就一直好想要你亲吻我，我有生以来还从没有过那么强烈的想法。我都不觉得这种想法有什么不正常，有什么不对。我当时没有想过莱恩，一刻也没想过。我知道我应该想他，可我就是没想过他，好像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好像和任何人一点关系都没有，只和我俩有关系，是吧？”

“是的，”弗朗西丝坦言道，“都没有关系。”

她一直将莉莲的手平按在自己的胸口上。现在，她俩相互凝视，情形有了变化，有了改变。她将莉莲的手往下移了一点，让她握住自己的一个乳房，过了一会儿，继续下移。莉莲害羞地隔着那层薄薄的旧内衣抚摸她，可很快便抽开手。“来，贴住我。”她说着，撩起弗朗西丝的内衣，翻身平躺，又撩起自己的睡衣。

莉莲大腿间的阴毛比起弗朗西丝稀疏的褐色阴毛浓密了许多，颜色也深了许多。莉莲腹部和胸部现出一道道不规则的银色纹路，这让弗朗西丝吃惊不小。过了一会儿，她才想起这是因为莉莲有过一段痛苦的孕史。她低下头，吻着这些纹路，然后将莉莲的衣服撩得更高，俯下身去。两人滚烫的身子紧紧贴到了一起，她屏住呼吸。有好一阵子，她们静静地躺着，像是在将对方慢慢吸入自己的体内。

两人再次接吻，情形又发生了变化。她们开始蠕动身子，挤着对方的大腿，这种运动和挤压令她们的身体紧绷起来。弗朗西丝往旁边挪了挪，莉莲像星期六晚上一样，将一条大腿插到弗朗西丝的大腿间，两人仍在亲吻，冒汗的身子贴得紧紧的，开始冲击，摇动，节奏越来越快，腹部和乳房香汗淋漓，一片湿滑，嘴唇分开，又贴住，节奏越来越急，最后变成胡乱舞动，像在打斗一般，姿势不雅，激情迸发。

终于，两人分开了身子，看看钟，竟过了十一点。上午的家务活弗朗西丝一件都还没做。莉莲得去洗澡，整理房间，她答应过去一趟沃尔沃思。她俩站在那里，又将对方揽入怀里——不过这次却沮丧万分。她们能怎么办呢？她们该如何处理这事呢？她们要等上好几个小时才能再见面。她们还得小心提防，不能让弗朗西丝的母亲起什么疑心，不能让莉莲的姐妹们嗅出什么来，千万不能让莱恩看出什么！任何人都不能知

道。

“可我不想让你离开，”莉莲开始从弗朗西丝的怀里脱出身来，弗朗西丝不舍道，“晚些时候你再来我这儿好吗？今晚，等伦纳德睡着后怎么样？”

“我不敢，真的不敢！哦，可我真的想。”

“我也好想呀。”

“真的吗？”莉莲盯着弗朗西丝的脸，“我怎么才能相信你是真心的呀。你想的和我想的一样吗？哦，你究竟向我施了什么魔法呀！”

她俩终于恋恋不舍地分开了。莉莲回自己的房间，弗朗西丝打了个趑趄，坐到了床边。床上凌乱不堪，她却找回了那种明净如葡萄酒杯的感觉：所有的感官像是洗去了尘垢，变得空明而敏感，所有的色彩似乎更加鲜明，所有物件的边缘锐利如锋刃，床单上镶的一点丝边摸上去也那么美妙。过去和克里斯蒂娜在一起时有过这种感觉吗？她记得有个晚上，就在这里，父亲和母亲就在隔壁房间，她们悄悄地做爱，做贼似的，缩手缩脚，生怕弄出什么动静。当时的感觉真像今天这样吗？肯定是的。不，不可能一样！如果是一样的，她是绝不会放弃那段感情的。

想到还有家务活要做，弗朗西丝大致洗漱了一下，穿好衣服，下到一楼，先整理母亲的卧室，再清理客厅，接着清扫楼梯——每件事做得飞快，羽毛掸子抡得风响。即便如此，母亲午饭时回到家里，弗朗西丝还没扫完门厅的地板。

“哦，天啊。”母亲见她还跪在膝垫上打扫地板。

她出奇的冷静，利索地答道：“是呀，今天打扫晚了，还老是出错。加尼什先生还好吧？”

“他好着呢。哦，天啊。”

“好啦，别介意这个，我很快就做完了。”

弗朗西丝把那桶水提出去，急急忙忙做了一顿沙拉午餐，她们在院

里的欧椴树下吃饭。从头到尾，她兴致勃勃地跟母亲聊天，聊的都是加尼什先生的慈善活动。母亲告诉她，加尼什先生物色到了一些靠海的房子，专门收容这个教区的病弱孩子。吃完午餐，清理了盘碟，弗朗西丝和母亲依旧坐在树下，虽没有聊天，倒也惬意。她以新的宽容、新的惊奇打量着花圃。瞧那些蓝色飞燕草，她一辈子没见过这么鲜艳的蓝；瞧那些金盏花和橙色的金鱼草，闪着光，火焰一般；再瞧那些进出蜂巢的蜜蜂，蜂巢满是绒绒的花粉。她看得到每一粒沉甸甸的黄色谷粒，看得到每只昆虫的每一次振翅。她不经意回头望了一眼房子，正巧看到莉莲经过楼梯边那扇窗户，她已经梳妆打扮好，准备去沃尔沃思。弗朗西丝的心一阵狂跳，那是一种说不清的兴奋，一种躁动的肉欲——这是爱吗？如果不是，那么——天啊，这很像是爱啊。可如果这是爱——哦，如果这是——！

“弗朗西丝，你好像有心事，”母亲温和地说道，“在想什么呢？”

弗朗西丝开始收拾午餐的东西，她随即答道：“我正巧在想在莉莲姐姐家遇到的一个男的。”

母亲一下有了兴致，“哦，是吗？”

“他和我聊起哪天去亨利镇玩，不过我想这怎么可能呢。”

想提起母亲的兴致，其实就这么简单。放在几天前，弗朗西丝还不屑于这么做。她们现在回到了屋里，弗朗西丝将该洗的洗了，便去了客厅，和母亲一起坐在椅子上，靠着敞开的窗户前，这个下午倒也愉快。莉莲从沃尔沃思回来了，弗朗西丝没有出去迎她，然而，听到莉莲每一步上楼的声音，弗朗西丝的血就往上涌，肉体的欲望冲向胸口，冲向腿间。弗朗西丝在培养这样的情感，偷偷地——她觉得像在抚育一个吃奶的孩子。

伦纳德也回来了，比平时晚了些。弗朗西丝正在厨房加热盆碟，她听到了伦纳德把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吓了一跳，就在往院子里一瞥眼的工夫，竟见他从院墙尽头的那道门进来，她还没回过神来，他已经顺着小道进了厨房。他掸掸脚上的尘土，告诉弗朗西丝，是的，他是从小巷回来的，没有走平常的那条路，因为他去了趟坎伯韦尔警察局，跟他们讲了发生在自己身上那件“有趣的小事”。有个警长做了详细记录，但感觉抓住那个家伙的希望不大。警长说的跟伦纳德之前说的一样：如今

的伦敦，各种犯罪多如牛毛，要找到这样的人，如同大海捞针。

伦纳德说着话，又打起了哈欠。因为疲惫，他脸色蜡黄，眼睛下面的伤口颜色更暗。他在厨房里又待了十分钟，跟弗朗西丝讲办公室的同事如何调侃自己，又提到星期六晚上那顿最后让自己倒了大霉的宴会。弗朗西丝发现，他这次的口气有点不同。上次，他将那些保险业的同行称作一群自命不凡的小人，这次他的语气很不屑，称他们为“一帮有年纪没男人气的小孩子”。他说，当时，他和查理逮着一个合适的机会，赶紧逃离了。不能待下去，做什么都比跟一帮窝囊废喝醉到睡着强……

显然，伦纳德在努力淡化那天晚上自己丢脸的事。奇怪的是，听他这么空洞地夸大其词，弗朗西丝竟心生怜悯。莉莲说过，我们的事和他无关。莉莲说这话时，她和弗朗西丝几乎脸碰脸，她的手用力按在弗朗西丝的肝脏上，这话像是真的，这话很重要。可他毕竟是莉莲的丈夫……他终于走了，手里转着帽子，嘴里吹着《一对可爱的黑眼睛》。弗朗西丝突然一阵难过，心想，我们不能这样，我们不能这样！莉莲肯定也是一样的想法吧？

当晚，她准备上床，发现门底下塞进了一张折叠的纸条。打开，只见上面有一个X：代表吻，就是这样，莉莲一个丰满、湿润的吻。弗朗西丝见到这个标志，那种明净如葡萄酒杯的颤抖又回来了。她等了二十多分钟，盼着莉莲从起居室走出来。终于，楼梯口传来莉莲的脚步声，弗朗西丝在屋里叫她，假意说有件衣服需要镶边，想听听她的建议。

莉莲进到屋里，门半开着，她俩一声不吭地紧紧抱在一起——嘴贴住嘴，乳房压住乳房，髋部挤着髋部，大腿贴着大腿，甚至穿鞋的双脚都缠在一起——在楼梯口那头，伦纳德一边搅拌助消化的冲剂，一边打着嗝。这样做是齜齜的，可不知怎的，这一点也不齜齜。弗朗西丝再也不去想“我们不能这样”，她想“我们只能这样！”她想“如果我们不这样，不如死了！”她摸黑上了床，不知道莉莲在伦纳德睡着后会不会想着上自己这边来。她躺在那儿，希望她过来——楼板每次传来吱吱声，她都禁不住抬起头来听着，以为是莉莲来了，可每次都失望地躺回到床上。

第二天早晨，伦纳德一出门上班，莉莲便来了：她们只在弗朗西丝

的床上躺了十分钟。弗朗西丝听见母亲走动的声音，觉得两人还是分开的好。后来，母亲去邮局寄信，两人又趁此机会相吻了一阵。接下来的一天，她们又亲吻了。星期五下午，母亲去邻居家串门了，她们躺在莉莲的起居室一片有阳光的地板上，热吻着，掀起裙子……星期六难找机会，星期天更难。最难过的是接下来那周的一个晚上，莉莲和伦纳德与威斯穆斯先生以及他的未婚妻贝蒂一道外出跳舞。弗朗西丝枯坐家里，望着外面天色越来越暗，觉得自己的心似乎也随之暗淡下去。

后来，她躺在床上，院子前门响起咔嚓咔嚓的开门声。伦纳德还在院子里，莉莲溜上楼来见她。黑暗中，她带进一股混杂的气味：烟味，口红味，黑啤味，甜酒味。

莉莲抱住弗朗西丝，抱得很紧，“我这个晚上一直在想你！”

“哦，我也在想你呀！”

“我看着周围那些人，谁都不是你，真烦！我讨厌他们！每个人都恭维我，说我有漂亮，我懒得理他们，我心里只有你！”

她俩亲吻着，直到后门传来砰的一声，莉莲耳语一句“我爱你！”捏了捏弗朗西丝的手，便抽开身子。莉莲之前从没说过“我爱你”。两人的手指分开，她走了。

弗朗西丝躺在床上，手背搭在前额上，琢磨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事情怎么变得这么快，变得这么彻底呢？她感到自己就像金属镗一样活跃。她感到兴奋莫名。“我身上没有哪处不想你，”弗朗西丝再见到莉莲时说，“我的指甲想你，每次你经过时，我脖子后的头发都会竖起来，我的牙齿都想你！”她们亲吻，亲吻。她们之间没有了羞怯拘谨，没有了羞耻或尴尬。她想，她们超越了所有这一切，就像跑步者冲过终点的红带子，一下子轻松了，她们眼神里闪耀着胜利的光芒，闪耀着惊奇的光芒。只要有会，她们便赤身裸体躺在一起。夏日闷热，空气如温暄的水，莉莲将头发绾到耳后，将面颊贴紧弗朗西丝的胸脯听她的心跳，亲她的乳房，抚弄她的双腿间。“弗朗西丝，你摸上去像天鹅绒一样，”她第一次这样做时，呢喃道，“你就像酒，我的手都醉了。”

令人惊奇的是，两人的日常生活照旧。因为天热，除了一直做的家务事外，又加了新的活儿。牛奶送来后得马上加热，否则就会变酸。坛

子里的果酱变得像糖水般。食品柜须防蚂蚁。弗朗西丝做事时，全身是汗，衣服贴着身子，扫帚扬起的灰沾满了她汗涔涔的脸和手臂。她毫无怨言，一个人像有一大群仆人的力气。星期三下午，她会和母亲外出看电影，晚饭后玩玩西洋双陆棋，晚上十点差一刻喝热可可……她之所以能够乐此不疲地重复着这样的生活，就是因为她同时在享受另一种生活，她的生活其实以它为中心，它是她生命里光芒四射的火，它让她原本阴暗的生活变得明亮光彩。难道没有人注意到自己的变化吗？弗朗西丝和母亲静静地坐在一起，偶尔会偷偷观察她的表情，她会回味和莉莲的吻与爱抚，会诧异于自己竟然没有因此露出半点痕迹。即便和莉莲暂时分开，但和莉莲在一起的亲昵仍清晰可感。伦纳德呢？他不知道吗？如果真不知道，那也真是不可思议。伦纳德得到晋升后，工作比以前忙了，在公司的时间也略长了一点。每次回到家，他都一脸倦色，常发牢骚。尽管如此，他还是难掩自得之意，他挺满意自己扮演辛苦赚钱养家的角色。随着伤痕一天天暗淡下去，他的情绪一天天高涨起来。

“他心里没有我，”莉莲生气地说道，“他更在意办公室的同事，他为了他们可以去美甲，他又为我做过什么呢？我和他结婚都三年了，他都没有好好看过我。弗朗西丝，你比他更关心我，你比谁都更关心我，我自己的家人都没有这样——他们爱我，可他们也嘲笑我，一直都是这样。你从没嘲笑过我，你永远都不会，是吧？”

“是的。”

“我跟你就像安娜跟渥伦斯基，对吧？不，他俩太惨了。我们像吉卜赛人！一个是吉卜赛国王，一个是吉卜赛王后。哦，你肯定也愿意我俩这样吧？我们就从坎伯韦尔出发，走呀，走呀，住在森林的大篷车里，摘浆果，抓野兔，我们可以不停地吻呀，吻呀……怎么样？”

“好啊！”

“我们什么时候走？”

“明天。我用花手帕打上一个包，系到棍子顶上。”

“我带上那面小鼓，包上头巾，其他我们什么都不要，鞋子呀，袜子呀，钱呀，什么都不要。”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她俩花了不少时间，煞有其事地商量路线、大篷车的颜色。莉莲为大篷车缝制的帘子的样式，甚至为拉车的小马取了名字。

倏忽间，七月将逝。弗朗西丝和莉莲真正成为情人也近一个月了。在过去的这段时间里，弗朗西丝几乎没有离开过坎伯韦尔，进城也一次次错过，没有想过克里斯蒂娜，只给她寄过一张明信片——单调的冠军山景色，母牛在草地吃草——告诉她，自己眼下很忙，会很快去看她的，可一直没有去。她意识到，她对这件事很是紧张。一想到要说出这事，她就神经质地紧张起来。

可她又想和克里斯蒂娜谈谈自己和莉莲的事。日子一天天过去，这种想法也越来越强烈。除了克丽茜，她又敢说给谁听呢？她得告诉克丽茜，不然非给憋坏不可。一天晚上，下了雨，第二天早晨凉爽了些，这应该是一个征兆。于是，她做完手头的家务活，和母亲吃了午饭，便搭乘公共汽车去了牛津广场。

她拐了个弯，往夹石街走去，突然看到克里斯蒂娜就在前头百码开外。她刚从楼里出来，正往托特纳姆宫路那边走去。她没戴帽子，身上那件佩斯利花纹长裙皱巴巴的，套一件绿色天鹅绒短上衣，胳膊夹一个褐色纸包样的东西。她没看到弗朗西丝，步子轻快。弗朗西丝紧紧追赶，好一阵才跟上，直到克里斯蒂娜在托特纳姆宫路的一个路口停下来，弗朗西丝这才赶了上来，拍拍她的肩。

“你是克里斯蒂娜·卢卡斯吧，”她气喘吁吁地说，“还我十先令来！”

克里斯蒂娜被唬得转过身，眨巴着眼睛，“天哪，是你吗？我还以为你死了呢，你到底去哪儿了？”

“对不起，克丽茜，这个月真是过得飞快。”

“不说了。我现在可没时间给你沏茶什么的，我得赶着送这个包裹哩。”

“我知道。我刚才在后面追了你十分钟了，你走得那个快呀！要去

哪儿呀？”

“克拉肯威尔。”

“去找你报社的人？既然这样，我跟你一块儿去，可以吗？瞧，这不正好有时间了吗？”

警察举起戴白手套的手，示意可以通行。弗朗西丝伸出胳膊肘，克里斯蒂娜搭住它，两人就这样手挽着手穿过街道，迈开大步，行军般地继续赶路。那天的天色有点怪异，只有热气弥漫、天色灰蒙时，才会发出这样的光。空气里飘着伦敦特有的刺鼻气味：汽油味、煤烟味、肥料味、沥青味。人行道上坑坑洼洼的地方积有雨水，克里斯蒂娜有一两次借着弗朗西丝的胳膊，跳过积水的地方。其余时间，克里斯蒂娜只是轻轻拉着她的手臂。比起莉莲，克里斯蒂娜瘦瘦的，瘦得像只小鸟。“你个子太小了，”弗朗西丝有一次说过，“我都忘了你有多瘦小。帮你拿包裹吧。”

“给我拿包裹？别开玩笑。”

她们七弯八拐穿过布鲁姆斯伯里的街道，穿过罗素广场的花园，进了格雷律师学院路东面一片迷宫似的仓库。她们一时找不着方向，还好克里斯蒂娜看到一个路标，想起了该往哪里走。一刻钟后，她们转到了一个破旧的乔治亚风格的广场，走下一段空地台阶，一扇门开着。进了门，是一间光线昏暗的旧厨房改造成的凌乱的办公场所，再往里便是洗涤室。弗朗西丝往那个方向瞥了一眼，正好看见一个穿衬衣的男人，他在用一台脚踏式印刷机印东西，声音嘈杂。另一个男人过来跟克里斯蒂娜打招呼，接过她带来的包裹，和她说着跟包裹内容有关的事。弗朗西丝站在后面看着。这个人看起来年纪不大，牛津口音，神情忧愁，好在弗朗西丝了解他的事儿，不然还以为他在战壕里摸爬滚打过。她记得克丽茜告诉过自己，在战争最艰难的时候，他是最早站出来反对战争的人之一，后来他身体垮了，不是因为在法国作战，而是在英国坐牢。

这一趟小差事很快就结束了。她和克里斯蒂娜爬上台阶。“现在我们去哪儿？”她问道。

“你不急着回家吗？”

“不急，再逛逛吧。我——呃，我想趁现在跟你说说话。”

于是她们继续往前走，按太阳的位置，是往南走，不过多少是在随意转圈子。脚下的路越来越破旧，但也越来越吸引人。沿街是小生意的大杂烩——做皮革的，做清洁用品的，卖玻璃的。衣衫褴褛、瘦骨嶙峋的男人在街头游走。一条街接一条街都是上了年纪的房子，其中一些看得出曾经很气派，但如今无人打理，已经败落，另一些一开始就是普通的房子，如今只剩下断壁残垣。她俩在一块丢荒的空地前停下，这片荒地估计是齐柏林飞艇轰炸造成的。从这里看去，可见一幢占地面积颇大、钉有护墙板的楼房，二楼向外突出。她们断定，这幢楼房早在1666年伦敦大火前就已经存在了，距今应该有近三百年历史了。

她们匆匆穿过气味熏鼻的史密斯菲尔德市场，经过纽盖特街，抬头瞧了一眼中央刑事法院穹顶上的纯金雕塑。克里斯蒂娜开始一瘸一拐了。她说，自己脚上的鸡眼没有治好，这会儿可真难受。等到了舰队街街口，她瘸得更厉害了，两人于是折进一条巷子，不多会儿便在一个小教堂或礼拜堂的阴影中看到一个人带围栏的院子，里面有几座很有年代的墓冢。她们坐下休息，周围墓碑上的刻字已模糊不清，大街上的喧嚣变得柔和，从墓地围栏外走过的是一些文员、信差模样的男人，甚至还有两三个顶着假发披着长袍的律师。墓地光线有些暗，没人注意到坐在里面的弗朗西丝和克里斯蒂娜。弗朗西丝掏出随身带的烟丝和卷烟纸，细心地卷了两支烟。

点烟时，克里斯蒂娜打了个哈欠。等烟点着了，她才抽了一口，便懒懒地倚住弗朗西丝，头靠在她肩上。

“瞧我俩变成什么样了，两个累趴了的老女人！想想过去，那时，你逼着我走了多远啊，你霸道得很。还记得吧，你要我俩走遍伦敦所有的街道。那时我们用的小地图我还留着呢，上面都是标识，可认真了。不过我们也没走多远，对吧？我们再开始怎么样？”

“可以呀。”

“每个星期拿出一个下午，每次一到两个小时，大约到——呃，到1955年，我俩就能把整个伦敦走完。”

克里斯蒂娜又没话了，她又开始打哈欠。弗朗西丝冲着她的头顶说

道：“我的天，这话听起来跟老太太似的。”

“我跟你说过了，”克里斯蒂娜拍拍嘴说道，“我现在就是个精疲力竭的老太太。”接着，她语气一转，甚至有点狡黠地继续道，“人到二十五岁就会这样，所有的……”

她扭动身子，转过脸，抬头望着弗朗西丝。弗朗西丝闭上眼睛，“天哪，克丽茜，都七月底了，我忘了你的生日了。”

“就是嘛。”

“七月哪一天？”

“星期二。”

“星期二，没错，真对不住你，原谅我好吗？”

克里斯蒂娜挪挪脑袋，靠得更舒服些，“只能这样啰，不过我的生日过得还挺开心的。我和一个朋友去了一趟邱园。你知道，我有一大堆朋友呢。”

“怎么说我也该问候一声的。”

“是啊，我满以为你会呢。”

“我一直……忙得很。”

“你是这么说的，在你那张漂亮的明信片上。”

“怎么说呢，你瞧，出了点事，在家里，我——”

克里斯蒂娜没在认真听。烟卷灭了，她扯过弗朗西丝手里的烟，重新点燃自己的。“出了事？”她一边点烟一边说道，“在冠军山？嗯，你发现什么特别棒的新款地板漆了？”

“不是地板漆——”

“樟脑丸？”

“——是爱情。”

两人同时说话，克里斯蒂娜一时没有回过神来。等她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她坐直身子，用不太自然的口气说道：“爱情！天哪！可是，跟谁呢？”她把烟递还弗朗西丝，戏谑地加了一句，“不会是那个叫莉儿的房客吧？”

弗朗西丝望着围栏外，又出现了一个文员模样的男人。“就是她。”待那个男人消失，她平静地答道。

克里斯蒂娜收起了笑容，“弗朗西丝，不会是真的吧？”

“是真的。”

“可是——等等，等等，我真不明白你竟然会喜欢她。”

“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也就是六个星期前的事，当然，我或许潜意识里喜欢她，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这一切发生得如此迅速，我都没反应过来。”

“可是——哦，弗朗西丝，你没有向她表白什么吧？我建议千万别，真的。”

“表白？”弗朗西丝答道，“呵，表白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了。”

“你该不是说，你们两个已经开始……私通了？”

“是的。”

“就在她先生还在家的时候？他知道吗？”

“他当然不知道。”

“这事有多久了？”

“不到一个月。我知道，这时间根本不算长，可我觉得不止一个月了。每过一天，我们的感情就又深一点。我觉得我们已经身陷爱河，莉莲也是这样的。我们还没怎么样时，水就已经到膝盖了——现在已经到

脖子了。”

“可你们有什么办法在一起啊？什么时间在一起呢？”

“有机会就在一起。我们不会冒险，我们不傻，在某些方面，什么都没变。我们多少养成了偷偷在一起过一下的习惯。时代变了，我们就得这样了。”

直到此刻，弗朗西丝还有些许难为情，不过她脸上不知不觉浮现出一丝得意的笑。克里斯蒂娜看到了，啧啧道：“是的，好了，我可不想听细节，多谢了。说实话，我真不知道该说什么，我一直以为，这个巴伯太太是个模范妻子呢。”

“我原来也是这么想的，她原来也是这么想的。”

“我想，她丈夫也是这么想的。你母亲就没撞上吗？你觉得在那个家里你们能瞒过她吗？”

“你忘了，”弗朗西丝答道，“我瞒我母亲可是老手了。我指的不单是——不单是我和你的事，还有其他事情，比如——呃，把熏鲑鱼塞到我的手提包里，让她以为我没有带饭出门。我让自己的裙子上多两个洞，这样显得她的衣服没那么破烂。你不知道为了不让她知道我们家的境况有多糟，我撒了多少个小谎。和莉莲在一起，我觉得自己变诚实了，我觉得像一个结被彻底解开了，仿佛我所有的棱角都给抚得平平展展。”

克里斯蒂娜盯着她，一脸困惑，“这真的是爱情吗？不是亲密的友谊？”

“哦，克丽茜，我不知道这还能是别的什么。”

“可这样的爱会带来什么呢？会有什么结果呢？你该不会让她为了你而抛弃她的丈夫吧？”

“我什么都不奢求，我们两人都一样，我们没去想将来，现在已经够激动人心了。”

克里斯蒂娜听了这话，面色变得更为冷硬，“你不想将来。这么说，你现在跟其他人也没什么两样。”

“哦，得了，我就是想着将来又能怎样？”弗朗西丝说，“世界变了，我也不能和以前一样。没有将来，难道我会死了不成？如今这个社会戾气弥漫，压力那么大，人心那么浮躁。莉莲跟我——我们不能让这一点点爱溜走，真的不能。”

弗朗西丝越说越激动，声音越来越浑浊，连自己都吃了一惊。她停下来，想自己刚才是不是太坦诚了，抑或太情绪化了。可克里斯蒂娜转过身去，吸了最后一口烟，在脚下一块年代已久的光滑石头上捻灭烟头，等她开口，说的却是这样的话：“好啊，幸运的巴伯太太。”

虽然弗朗西丝和克里斯蒂娜这么多年来都没谈起两人之间的事，但克里斯蒂娜的话弗朗西丝听得明白。她沉默了一会儿，这才喃喃地开了口。

“克丽茜，我让你失望了。”

“是的。我等了这么久才等来你这句话。”

“可是我比你失去得更多。”

“是吗？此话怎讲？”

“唉，你是怎么想的？你一边跟我在一起，一边又跟史蒂维在一起。”

克里斯蒂娜弹去衣袖上的一点烟灰。“是的，可是，”她勉强说道，“我更想和你在一起。”

这番坦白让弗朗西丝吃了一惊。她说：“你不是认真的吧？我以为你跟史蒂维在一起很开心呢。”

克里斯蒂娜做了个鬼脸。“当然开心。你可别自我感觉太好了。到了如今，我才不会丢下史蒂维跟你在一起呢。说实话，弗朗西丝，你这个人是一个奇怪的杂合，一会儿守旧得不得了，一会儿又大胆得不得

了。放在从前，我要是真和你一起过，不知道会有多难受，说不定想着哪天干脆把你掐死算了！就是因为——嗨，我也想弄明白这是为什么。关键是，”她继续道，“当初，你有两个选择，是跟我在一起开始一种新生活，还是放弃我，回到家里跟你母亲继续那种日复一日、一成不变的老日子，你要是选择了我，我会非常高兴。可你没有这么做。既然这样，我们也就到头了。”

克里斯蒂娜低着头，一双手在膝盖上动个不停，指尖上隐约可见墨汁，指甲边沿有咬过的痕迹。记忆的迷宫错综复杂，剪不断理还乱。不过，弗朗西丝看到克里斯蒂娜动来动去的双手，想起了从前的一件事。那是两人最开始的时候，在一次集会上，打开一本书，看到里面塞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你这个笨蛋，你难道现在还没看出来我有多么喜欢你吗？

也许克里斯蒂娜此刻也想起了类似的往事。此刻，舰队街上车来车往的声音隐约可闻。突然，一阵音乐声出现：装在一辆车后部的喇叭在为什么活动播放广告。音乐声渐渐变大，刺耳，又渐渐变小，直至消失。克里斯蒂娜叹了口气，说：“看来，如今没人愿意费劲播放‘我们’的歌了。”她站起身，扯平裙子，“我得回家了，我们走吗？”

她们回到舰队街，步伐比先前沉重。等到了河岸街，弗朗西丝说：“你不介意的话，我在桥那边转弯。你的鸡眼还疼吗？”

“当然，不介意。鸡眼没事。”

“你原谅我了？”

“原谅你？”

“是的，为——啊，等一下。”

圣克莱门特·戴恩教堂所在的那条街上总有一个卖花的妇女，她上了年纪，皮肤呈烟色。有一次，她告诉弗朗西丝，自己小时候，卖过康乃馨给查尔斯·狄更斯。弗朗西丝此刻躲避着街上的车辆，走到对面，到了卖花妇女的摊前，买了一束白色丁香，捧着花束，躲避着响着喇叭的车子，又回到街这边。克里斯蒂娜面露妒色。

“我想，是送给巴伯太太的。”

弗朗西丝却把花递过来，“给你的，生日礼物，对不起，忘了你的生日了。”

克里斯蒂娜的脸红了。她接过花，捧近鼻子，“那就谢谢你了，很高兴能见到你，别又让我等上一个月哦。”

“不会的。哦，克丽茜，我跟你说的——你不会跟别人说吧？连史蒂维也别说。莉莲怕死了我跟她的事传到她那些姐姐的耳朵里。”

“哼，我才不会怪她呢！你呢？”

“哦，你怎么这么说话。我还以为你会觉得我和莉莲很前卫，很像布鲁姆斯伯里的戈登花园那些敢想敢做的文人学者呢。”

“可巴伯太太又不是布鲁姆斯伯里的人。”

“我真希望你叫她莉莲。再说了，难道布鲁姆斯伯里有一套规则，郊区又有一套规则？”

“要是她丈夫知道了怎么办？那会有什么后果呢？”

“不知道。我们还没想那么远。我们没想那么远，我跟你说过，我们现在很开心。”

克里斯蒂娜瞄了一下来来往往的行人，压低声音说：“好了，你小心就是了。弗朗西丝，有夫之妇哪！正儿八经结了婚的，和我跟史蒂维不一样，这种事不可能有好结果的，是不是？”

弗朗西丝想说，可结果这东西是谁也预料不到的，这就好比一个人青春年少意气风发时，怎么会去想自己有变老的那一天；好比一个人尽情享受生活时，怎么会去想自己终将死去。

不过，弗朗西丝没有说话，只是点点头，亲了亲克里斯蒂娜的脸颊，应承道：“我会小心的。”两人就此分手。克里斯蒂娜一瘸一拐往考文特花园方向走去，弗朗西丝则过桥，往南面走去——走到桥中央时，她停下来，望着桥下太妃糖一般的河水，沉思了一分钟。

她走到桥那头，又停下，旁边一家店铺橱窗里陈列的东西挺有意思，吸引了她。都是一些不贵的瓷器装饰品：风车，棚屋，苏格兰犬。其中一辆大篷车和一匹小马，色彩艳俗，华而不实，专门卖给小孩子或带孩子的老太太。它们倒是让弗朗西丝想起自己和莉莲异想天开的计划：像吉卜赛国王和王后一样生活。价格是一先令六便士。真是浪费钱，再说，她已经买了那束丁香……

她转念一想，噢，见鬼去吧。一个人不是每天都会有爱情的！她走进店铺，买下玩具，带回家，上楼进了自己的房间，拿出彩纸和一根丝带，花了不知多少心思和时间，才包装妥当。

第二天早上，弗朗西丝趁母亲在院子里时，将礼物送给莉莲。弗朗西丝笑着递过礼物，莉莲拆开包装时也笑了，然而，当那件小小的廉价摆设捧在莉莲张开的手掌中时，两人不知怎的，神情变得凝重起来。

“我们不在一起时，我会看它的，”莉莲说，“不管我跟谁在一起，莱恩也好，其他人也好，都没关系。他认为我在这里，但我的心不会在这里。弗朗西丝，我的心总是跟你在一起的。”

她将大篷车举到嘴边，许愿似的闭上眼睛，吻了吻，然后移走壁炉台上的水手山姆，将这件礼物摆了上去。弗朗西丝心想，就摆在那儿，就摆在伦纳德自己的起居室里，一天下来，他的目光会在不经意间上百次地扫过它。这么想着，弗朗西丝心里矛盾起来，既刺激，又不安，哪种感觉更强烈些，她也说不清楚。

8

或许是弗朗西丝和克里斯蒂娜那番交谈破了某种魔咒，事情很快起了变化。几天后的一个早晨，早餐时，弗朗西丝的母亲收到一份便笺，请她去一趟布雷马，拿出一两个小时跟普莱费尔夫人商量新的慈善项目。弗朗西丝本打算用上午的时间来做家务，以及，跟往常一样，趁母亲外出的机会，做一些在她看来不甚体面的活儿。弗朗西丝确定母亲出了门，她知道莉莲在楼上，一个人，毫不设防。这个想法令她浑身直发痒，最后她实在受不了了，上到二楼，敲了敲莉莲起居室的门。莉莲拉上窗帘，屋里一下变得昏暗，温暖，与外界隔离，这种氛围就像玩蛇梯棋的那个夜晚。她俩躺在沙发上亲吻了一会儿，之后转移到地板上，一边温柔地相互解衣。

弗朗西丝准备撩起莉莲的裙摆，莉莲按住了她的手，“不要。”

“不要？”

“先不急。你先躺下，让我爱你吧。”

弗朗西丝照莉莲的话平躺到地板上，闭上眼睛，听凭她撩开自己的裙子，轻轻分开自己的双腿。她感到莉莲先是用手，接着用嘴在自己套着长筒丝袜的大腿上游动，感到那嘴触碰到丝袜上方的肉，越来越湿软柔滑。她的贴身衣物也被莉莲笨拙地拨开，那嘴移到她的两腿之间，紧紧贴着，热热的，一动不动——这一动不动令弗朗西丝难耐，于是她开始抵住莉莲的嘴嚅动——嚅动变成运动，变成嘴唇、舌头、呼吸的运动，压迫，推进——

就在弗朗西丝欲仙欲死时，那嘴突然抽走，弗朗西丝抬起头问：“怎么——？”

“嘘！”莉莲说。她一根手指竖在湿湿的唇前，往门那边看，弗朗西丝也听到了：咯吱一声，上楼的脚步声。弗朗西丝还没回过神来，有人说话了，“弗朗西丝？你在吗？”

是她母亲。她已经站在楼梯口，就在莉莲起居室虚掩的门外。

她们触电般地从地板一跃而起。莉莲拼命擦拭嘴唇和下巴，弗朗西丝的裙子已被擦至臀部，一只丝袜的袜带也解开了，她手忙脚乱地摸索袜带的挂扣，扣好袜带，拼命拉直皱巴巴的裙子，整理乱发。鞋子在哪里？她看到一只鞋的鞋跟，被踢到沙发底下了，她斜着身子，努力用脚趾把它钩出来……就在这时，她母亲又叫了一声：“弗朗西丝？”弗朗西丝只得放弃鞋子，望了一眼莉莲，强按住咚咚狂跳的心，往门口走去。

她母亲正在转身，像是准备下楼，听到了弗朗西丝的动静，又转过身来，“啊，你在这里，太好了。”

弗朗西丝答道：“在，在呢，我在这儿呢。”她走上前去，顺手拉上门，“有什么事吗？您还好吧？”

“啊，我没事。只是帕蒂不大舒服，她现在就在普莱费尔夫人家，有点反胃，用不着叫大夫。她非说只有葛根粉才能治她的病。普莱费尔夫人家的厨房里没有葛根粉了。我们家不是有吗？我肯定我们有的，我答应马上拿给她们，可在食品柜里翻了个遍，就是没找到。”

母亲出门戴的帽子、穿的外衣都没有脱去。先前她们没有听到开前门的声音，估计母亲为了赶时间抄小径从院子进来的。弗朗西丝有点结巴地问道：“您回来有多久了？”

“也就几分钟。没见你在楼下客厅里，还纳闷着你去哪儿了呢。”

“啊，能去哪儿呀，我一直在楼上，跟莉莲在一起。”

这时，母亲开始注意到她了，“哦？你俩在做什么呀？你这样子像是跑了一场比赛。”

“是吗？”弗朗西丝笑道，“啊，莉莲一直在教我跳舞呢。”

弗朗西丝首先能想到的就是这个理由，她得说点什么来解释自己此刻的举止和模样。她强烈地感到自己头发凌乱，脸颊通红，衣服起皱，双脚光着——还有自己湿滑的阴户和没有完全消退的兴奋。她想到用一个小谎来转移对方对一个大谎的注意，过去这一招有时是管用的。于是，她佯装坦白，补充道：“我跟莉莲还在抽烟呢，希望烟味没熏着您。”

这招管用吗，还是让事情变得更糟？母亲跟往常一样，撇了撇嘴，可接下来又一脸狐疑，她的目光越过弗朗西丝，谨慎地打量着那扇被拉上的门。

此刻除了耍赖到底，别无他法。弗朗西丝往前走去，可怜的帕蒂，没错，家里肯定还有葛根粉。上个星期天她还用过，为的是给午餐做造型。如果她母亲愿意再去食品柜找一下……弗朗西丝和母亲一言不发，一起下楼，进了厨房。食品柜开着门，装有葛根粉的盒子就放在架上的前排——就在那儿，除了母亲，谁能看不见呢？盒子里装满了葛根粉。帕蒂肯定不需要这么多吧？她忙活了一阵，倒了一点葛根粉到一张棕色纸上，用两根橡皮筋利索地扎牢。

虽然她说话平静，但心一直在狂跳。母亲的举止仍不自然，等再次道别时，她声音闷闷的。她走过院子，步态僵硬，似乎很清楚弗朗西丝此刻就站在窗后，监视着自己往外走。

母亲刚一出门，走上那条小径，弗朗西丝便两腿发软，回到楼上。莉莲起居室的窗帘现在拉开了，莉莲站在壁炉前的地毯上，衣服已经整理妥当，双手捂着鼻子和嘴巴。她从指尖上看了看弗朗西丝，有那么一会儿，她们被吓个半死，此刻又舒了一口气，似乎憋不住要神经质地大笑起来。

不过，这一刻过去了。弗朗西丝一屁股坐到沙发上。“天啊！”她低头打量自己皱巴巴的裙子，“我这样子真够狼狈的，我的脸也烧得厉害。我刚才在外面说话你听到了吗？我跟她说我们在跳舞，你在教我走舞步。喂，你这儿可不太像音乐厅吧？”

莉莲放下双手，“不过你母亲不会疑心的，是吗？”

“不知道。要说疑心，她的疑心比你想得要厉害。不过话说回来，她懂得如何眼不见心不烦……哼，普莱费尔夫人真是可恶！自己家里有一堆佣人，随便叫谁出去买葛根粉都行呀，非得让我母亲跑回来拿一点放了那么久的，只有普莱费尔夫人才做得出这种事，也只有我母亲才会这么特地回家来拿。”

“她不会往那方面想的，”莉莲坚持说，“没人会那么想的，他们什么都可能想到，就是不会往那方面想的。”

弗朗西丝不情愿地回答：“不过她有可能的，因为从前我和克里斯蒂娜的事。”

莉莲怔怔地望着她，又蓦地转过身去，坐到那张休闲椅上，咬着大拇指指甲。弗朗西丝的目光从她身上转到她们刚才做爱时躺的那张地毯，感到这屋子不透气。幸亏她母亲回来时走的不是正门，要不就会发现窗帘拉上了。丝质窗帘是专为夏天准备的，不久前才挂上去，跟沙发上几个靠垫的颜色很相配。壁炉搁架上摆有丝质假花，一根带子吊着的鸟笼在缓缓转动，壁炉台上摆放的是那些玩具和一些便宜的小饰品，还有陶瓷做的大篷车……弗朗西丝突然感觉这房间就像母亲评价的那样：怎么看都有点像皮卡迪利后街上的那些店铺。

弗朗西丝的目光又转向莉莲，她肩膀耷拉，灰心丧气，说道：“莉莲，我们在做些什么呀？”

莉莲望着她，“什么意思？”

“你懂的。现在是上午十点半，怪不得我母亲差点逮着我们，奇怪的是，以前她从没在这个时间回过家。”

“可是，你不想吗？”

“当然想。”

“也是你来找我的。”

“是我来找你的。我要是不利用这样的机会来找你，下一次机会又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要不，以后就利用伦纳德上厕所的五分钟时间？”

“不这样的话，还有其他办法吗？”莉莲问道，见弗朗西丝不答话，“你不会想我俩就此停下吧？”她离开椅子，坐到沙发上，握住弗朗西丝的双手，“你停不下来是吧？哦，弗朗西丝，说呀，你停不下来的。我想我会死的！我太爱你了。”

“我也爱你呀。我们说爱，但这爱是什么意思呢？”

“你知道是什么意思，你知道的，为什么还要问我呀？”

“我有时候想，我俩是不是太疯狂了？”

“疯狂的是这个世界的其他人，我们今后只要更小心就是了。我们一天里哪个时候在一起都没关系，是吧？什么时候又有什么关系？我们就这么秘密地做并没有关系啊。越是秘密，越是特别，这份爱就越是属于我们的。”

“你觉得我母亲会认为这特别吗？你觉得伦纳德也会这么想吗？”

“哼，”莉莲不假思索地答道，“我才不管他怎么想呢，这和我跟一个男的混在一起不一样，是吧？”

弗朗西丝心一沉，“是吗？”

莉莲的脸一下红了，“我的意思是，伦纳德是这么看的。”

“怎么看的？”弗朗西丝追问道，“如果这是小事，那干脆向他和盘托出好了？”

莉莲坐在那儿，垂下目光，安静地说：“我俩的事不是小事，你知道这不是小事。”

弗朗西丝是知道的，或者说，她几乎能肯定自己是知道的，可此刻她有一种怪诞的心理，就想挑起事端，吵上一架……这种冲动消失了，她将莉莲的一只手捧到嘴边，冲着她的手指叹了口气，说道：“对不起，我们不吵。”

莉莲含笑望着她，犹豫了一下，说：“来，躺到地板上，我拉上帘子，我们可以……”

“不了，我还是下去的好。”弗朗西丝说着站起身来，“普莱费尔夫人说不定又叫我母亲回来拿别的什么东西呢。”

莉莲一直攥住她，“别走。”

“莉莲，我得走了。”

“那，总得——总得先亲亲我，好吗？”

于是，弗朗西丝抵不过她的央求，只得听凭自己被拉回到沙发上。一如往常，两人拥吻了很久很久。

母亲回家后，弗朗西丝跟她聊天时小心翼翼，只字不提莉莲。她们讨论帕蒂的胃不适，那包葛根粉好像没有起什么作用。晚饭后，她们坐在客厅里做针线活儿。母亲说，普莱费尔夫人准备举办一次抽奖活动，自己答应帮她给奖票编号，弗朗西丝愿意帮忙吗？事情倒轻松，但很枯燥。大概在这个周末做吧？星期六下午怎么样？

“当然可以。”弗朗西丝答道，接着，又不好意思地加了一句，“我想最好定在星期天。我跟莉莲约了星期六一块儿做些事情。”

母亲陷入沉默，一边分拣出针线篮里的丝线，剪了一段，用嘴润湿一头，穿针，缝了第一针，这才说话，“我注意到，最近你跟巴伯太太走得很近呀。难道巴伯先生不想和自己的太太在一起吗？”

母亲说话时一直低着头，语气很平静，这和她平时的样子大不一样，弗朗西丝竟像个十岁孩子似的心里咯噔了一下。弗朗西丝缝了一两针，这才尽量轻松地答道：“星期六他们通常各过各的，他下班后去打网球，您忘了？”

“我说的不单是星期六。”

“呃，我和莉莲已经是很要好的朋友了。”

“这我相信。这些天你们处得就像老熟人。你对她这么有兴趣，她准是受宠若惊哪。”

弗朗西丝勉强笑道：“有兴趣？瞧您说的，好像我在开一家少女俱乐部似的！”

“或许你真该试着开一家少女俱乐部什么的。就在昨天，加尼什先生还问我你是怎么打发时间的，我都不知道怎么答他。”

“我的时间不都是用在打理这屋子吗？”

“这倒是，不过，最近这段时间，房子打理得好像不是特别好呀。”

弗朗西丝放下针线活，“哦，母亲，这就奇怪了，您一会儿说看不得我擦洗地板，一会儿又怪我没把地板清洗干净。”

她母亲脸红了，“弗朗西丝，我不是在责怪你。你知道，我对和你做的活儿是什么感觉。你知道，对你的付出，我又是多么感激。可话又说回来，我们把房子租给巴伯夫妇，最重要的，不就是想要这屋子变得更好吗？要是你把上午的时间都拿来和巴伯太太在一起，抽烟，跳波尔卡舞……难道巴伯太太没有自己的家务活要做？还是你替她做了呢。”

“我当然不会替她做家务活了。”

“你好像对她俯首帖耳的。在我眼里，她从来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年轻女子。你可千万别让她使唤你，别成天鞍前马后地围着她转，你不是还有其他朋友吗？这些日子你都没去看过玛格丽特了。巴伯太太肯定也有她的朋友吧？有和她门当户对的朋友吧？”

弗朗西丝心想，这么说，母亲关心的就是这些吗？门当户对？她倒希望母亲只关心是否门当户对。她说：“我只是喜欢和莉莲在一起罢了，就这样，她也喜欢和我在一起。”

“她的姐妹们还不如你？”

“您不是不清楚，她们跟莉莲完全不是一类人。”

“那她丈夫呢？”

“我不是告诉过您吗？他俩有时合不来的。”

“嗯，不过别让她利用你才是，等她跟巴伯先生完全和好——”

“或许她没想过要完全和好。”弗朗西丝禁不住说道。

她母亲听了，有点不耐烦，“她当然想要和好的！她要是不能和丈

夫好好过，那她还能开心吗？没有哪个妻子愿意看到自己的婚姻失败。我倒希望在这种事情上你别给她灌输一些稀奇古怪的想法，要是我觉得——要是我觉得你在怂恿她离开自己的丈夫——”

弗朗西丝眼睛一眨不眨地诘问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她样子准是挺认真的，母亲看她的眼神因此柔和了一些，“好啦，我们别在这里对她‘胡思乱想’了，她和巴伯先生又不会在这儿住一辈子，到时候他们总会有自己的孩子的，会搬回属于自己的地方，然后呢——会发生什么呢？你见她的机会就少了，会遗憾的。”

“是的，”弗朗西丝说，“是的，我想您是对的。”

听得出来，她不想和母亲继续聊下去了——她感到母亲就要提到自己跟克里斯蒂娜那段令人心烦的陈年往事了，这可不妙。

可等弗朗西丝重新拾起针线，她又在琢磨，是不是已经这样了？这是不是挺像她十多岁时和母亲的谈话？她记得，自己还是女孩子时，就跟母亲聊学校里的朋友，聊邻居家的女儿们，聊自己如何爱慕她们之类难为情的事情。她记得有一次，就在这间屋子里，母亲讪笑道：“戈登会觉得自己有个情敌哩。”戈登·福勒和普莱费尔夫人的女儿凯特订婚了。弗朗西丝当时十四五岁左右，简直拿凯特当偶像。此刻，母亲准以为自己对莉莲也起了爱慕之心。她在警告她——是不是？难道她看到了自己和莉莲的未来，看到了失望和眼泪？她猜不到，自己和莉莲已经不仅仅是爱慕，其实已走得很远很远了，就在几小时前，自己躺在地毯上，莉莲的嘴在她大腿之间吻着。她要是知道，会怎么想，又会怎么做？

这么想着，弗朗西丝心里竟掠过一种胜利感，不过，这种感觉旋即改变，开始萎缩，变得阴暗。弗朗西丝问自己，自己跟莉莲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她们允许这样的激情进入这屋子——弗朗西丝第一次将这样的激情视为某种失控的东西，它甚至有了自己的生命。它仿佛是一个逃犯，自己和莉莲趁着夜色将它悄悄放进这屋里，之后将它藏在阁楼或墙后的某个地方。

该上床了，她调暗过道的煤气灯，听到莉莲在小厨房里熨衣服的吱吱声。她对自己说，我不去找她。就这一次，绝不去找她。她爬上楼，本想直接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可上到楼梯口时，她举棋不定。然后，她不再犹豫，轻手轻脚地绕过楼梯口，往开着门的小厨房走去。她

和莉莲四目相对，她的心一阵乱跳，她再往屋里轻轻走去。

莉莲将熨斗放回架子上，紧张地朝她身后看去，看楼梯口，“我以为你再也不来了呢！我在这里已经待了很久很久，一个枕头罩来来回回不知道熨了多少遍。你不是恨我了吧？”

“恨你？”

“早先，我在想——唉，脑子一直乱乱的。”

她们隔着熨衣板碰了碰手，然后莉莲又赶紧提起了熨斗。起居室门开了，伦纳德吹着口哨走了进来。

见他一身装束，便知他怕热——或者说，因为怕热，他穿得很少，光着脚，衣袖高高卷起，无领衬衣的胸前部分松松塌塌，露出底下的白色背心，甚至连白色背心底下的姜黄色胸毛都隐约可见。他眼睛周围的伤口原本是青紫色，经过四个星期，慢慢变淡，变成了黄褐色，现在几乎看不到什么痕迹了。从表面上看，他又成了原来那个活蹦乱跳的伦纳德。他手里拿着一瓶啤酒，进到厨房时，一大口喝完剩下的啤酒。

他笑逐颜开地和弗朗西丝打招呼，接着，跳着狐步舞从她身前溜过。在弗朗西丝看来，伦纳德纯粹因为无聊才来厨房的，她巴不得他赶紧离开这里，到别处溜达去。可他就是赖着不走，像条狗似的东闻西嗅，目不转睛地看莉莲熨着枕罩，“还要很长时间吗？”

莉莲不自在地答道：“总得熨完啊。”

他的语气变得有点甜腻腻的，“留到明天再做嘛！”

莉莲继续熨，没有答话。他仍看着她俩，仍在转来转去，仍在流连忘返，他没有再看弗朗西丝。他的举止倒是没有任何敌意，只是想跟自己的太太在一起——她知道了，心里一阵剧痛。他不知道——他怎么可能知道呢？——她也想要她。

这么想着，她离开了巴伯夫妇的厨房，走过楼梯口，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刚打开门，就发现莉莲早从门底下塞进一张纸条，上面画了一颗心，一支箭穿心而过。她盯着纸条，把它放到一边，背面朝上。

弗朗西丝宽衣，上床，抽烟。这时，莉莲和伦纳德离开了厨房，其中一个熄灭了楼梯口的煤气灯，又过了一会儿，咔嚓一声，他们轻轻关上卧室门。在过去的三个月里，弗朗西丝每晚都会听到这样的声音。可今天晚上，这声音令她心神不安，辗转反侧，窗虽开着，仍觉燥热。她不时从枕头上抬起头来，以为会听到从楼梯口那边传来呢喃声、楼板吱呀声、嬉笑声……一片静寂。

第二天上午，弗朗西丝和莉莲见了面，两人说好以后要更小心。她们说，约会地点就定在弗朗西丝的房里，如果前门或院子门有动静，在那里可以听到。整整一周，她们的确非常谨慎，只在屋里没人时，两人才厮守在一起。平时在楼梯口碰见的话，各自竭力抑制心里的躁动，只在楼梯间擦身而过时迅疾地拉一拉对方的手。弗朗西丝找到母亲，说经过认真反思，发现自己是变得有点懒散了，慈善方面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上回说的抽奖活动的奖票准备得怎样了？原来有五百张票呢。弗朗西丝花了一个下午给奖票填上数字，又花了一个下午在这一带挨家挨户地推销这些奖票。她有些喜欢做这样的事情，哪怕为此要跟莉莲分开一阵子，她也喜欢。她记得那次在莉莲艳俗的起居室里，自己觉得透不过气来。

只不过到了夜里，黑暗中，躺在床上的弗朗西丝禁不住从枕头上抬起头，仔细听着莉莲卧室传来的关门声，而这也让她俩接下来的做爱有了新的质感。她们做爱时是一丝不挂的，但一丝不挂不再令人满足，她想穿过莉莲的皮肤，用自己的手、唇、舌来占有她……完事之后，她们气喘吁吁地躺下，咚咚的心跳让她们颤抖，她们紧紧拥卧，胸口贴得如此紧，弗朗西丝都分不清这咚咚咚的震动是自己的心跳，还是莉莲的心跳。她想挣脱莉莲的怀抱，莉莲反倒更紧地抱住她，“别走开！别放开我！”

心跳恢复平静，莉莲的拥抱松弛下来，弗朗西丝也郁闷起来，莉莲过一会儿便要回到隔壁去了，自己只有怀中空空地独自躺在这里，莉莲卧室的关门声又要传入自己竖起的耳朵里，这是怎样一种感受呀。自己从没问过莉莲在卧室里和伦纳德究竟做了些什么，也没想过要问，这些事情似乎与她无关，和莉莲也没有多大关系。可此刻，弗朗西丝受不了了，非要知道不可。

弗朗西丝深吸了一口气，“莉莲，你和伦纳德在一起时——你和他在一起，也是这种感觉吗？”

莉莲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转身背对她，“哦，弗朗西丝，别问我好吗？跟你在一起，我就不愿想他。我跟他做的那些事——曾经有过爱，最初的时候。但和你在一起的感觉绝不一样。跟你在一起，我才是全身心的，跟他——”

“你俩隔多久做一次？”

“弗朗西丝，别问了。”莉莲一手捂住双眼。

“没别的，我就是想知道，要不很难受的。到底多久？”

莉莲不自在地答道：“不知道。现在没那么多了，他清楚我不想。”

“他知道你不想，但还是逼你做？那他算什么呀？禽兽吗？”

“那倒也不是。”

“那你还是想的嘛。”

“不！我讨厌！你不明白的，你不知道结婚是怎么回事。我要是不许他，哪怕只一次——男人是不同的。我要是哪次不给他，他就想知道为什么，会缠着不放，会搅得鸡犬不宁，他就会起疑心，这样一来，你跟我在一起就更难了。其实，他已经想知道你为什么那么想见我。”

弗朗西丝听了，感到恶心。“这听起来有点……下流，”她说，“像我这样的人会被叫下流的，不过——你不如干脆按小时收他的钱，这么做至少真实反映了你跟他的关系。”

莉莲把身子转回来，“哦，别坏了我们的兴致，我们一直如此美妙，一直如此完美，你难道不觉得完美吗？”

“嗯，”弗朗西丝承认道，“是完美，不过——”

“不过什么？”

“怎么说呢？这种完美是罩在玻璃罩里的完美，是困在琥珀里的完美。我们什么都没做，只是拥抱而已。我们什么都没做，只是躺在拉上窗帘的屋子里，就像现在这样。”

“不这样，我俩难道还能做别的什么吗？”

“我俩聊来聊去，都是些没意义的东西，什么飞毯啦，吉卜赛王后啦。在我心中，你比这些重要得多，我不想和你生活在自欺欺人中。我想——我也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我有些希望自己是男人，我以前从没这样想过，我要真是男人，就可以带你去跳舞，晚上带你出去吃饭——”

“你要真是男人的，”莉莲说话了，“你讲的这些事一样都做不成。会有人告诉莱恩的，他会来跟你打架，到时候说我什么坏话的都有。你不是真想变成一个男人的吧？你要真是男人的，我才不会爱上你呢。你要真是男人的，你就不再是现在的你了。跳舞，晚餐——那算什么呀？这些我经历得多了，一点意义都没有。只有这个才有意义呢。”

“这个是什么意思啊？”

“就是我俩这样相爱呀。”

“可是，今晚你还得跟他睡在一起，我还得一个人睡在这里，想着你跟他做那事。起先我还不在意，换句话说，就是强迫自己不去在意。可现在我越来越在意了，你难道不在意？”

莉莲垂下目光，语气反常，毫无生气，“我一分一秒都受不了。”弗朗西丝从来没听过她用这种口气说话，很是诧异。

“那干吗不……离开他呢？”

莉莲抬起头，“你说什么？”

“干脆离开他。”

“哦，弗朗西丝，我怎么能这么做？”

“这么说，你还爱他？”

“我不爱他，这你是知道的。”

“那就和他一刀两断。”

“弗朗西丝，别说了。真这样，我能去哪儿？怎么生活？”

“你可以……和我一起生活。”

她俩之前谁都没提过这个想法，莉莲听后不由得吃了一惊，但神色很快一变，“啊，这听起来倒是挺美妙的！”

“别，”弗朗西丝抓住她的手，“别用这样的语气说话，好像这又是一个童话故事。我们怎么就不能生活在一起呢？就像克里斯蒂娜和史蒂维一样，我们也可以找个住处，哪怕只有一间房都行——”弗朗西丝仿佛已经看见了这个房间，看到她俩走进房间，自己正在关门，“需要的话，我们可以过得简朴些，成天光着身子都行，少吃点就少吃点。我们怎么就不能生活在一起呢？”

“可莱恩绝对不会放我走的。”

“他能怎么阻止你呢？”

“还有你母亲呢？”

“不知道，但总会有办法的，不会没有办法的是吧？只要我们真想这么做。”

两人的心又开始咚咚跳起来，她们四目相对，有那么一瞬间，她们感觉像站在一道深渊的边缘，要么坠下去，要么跃过去。

接着，莉莲闭上眼睛，充满憧憬地轻声道：“啊，那样的话该多美啊！我们可以好好过一个新婚之夜！我那个新婚之夜糟透了，他似乎就没想过去酒店或什么地方，我们直接去了他父母家，莱恩父母在隔壁说话的声音你都听得清清楚楚，莱恩没完没了地吹口哨，吹《我在三一教堂邂逅我的命》，吹得我烦死了，都哭了。后来他道歉说对不起，可——我俩的新婚夜绝对不一样是吧？我们在哪儿过？巴黎！找一间艺术家住的阁楼，可以俯瞰全城！”

弗朗西丝思忖，看样子，自己和莉莲又要回到那没边没际的想象了，没准又会聊起吉卜赛人的大篷车之类的。一种莫名的感觉从她心底涌起，是释然，是怅然，还是——她说不清楚。她努力忘掉它。她继续相拥躺了一阵，这才起身穿衣，各做各的家务活去了。

说真的，她究竟想要什么呢？想要莉莲，这是当然的。再进一步，她不曾允许自己冒险想更多，可是，现在她眼前有了这样的情景——那房间，那自由，那深渊边缘的一跃——这些想法小小的，小得就像一粒芥菜种子，但终究扎下根来。这可能吗？她们能这么做吗？她们能一起创造美好的未来吗？自己能丢下母亲不管，离开冠军山这个家吗？她可是孜孜不倦，一点一滴地打理着这个家啊。她真的能够要求莉莲放弃一段婚姻吗？

不，她当然不能。别说行动了，就是想一想也是疯狂的。她不情愿地回想起自己跟克里斯蒂娜说过的：她们的事是老天爷的恩赐，很美妙，很享受，但也只能顺其自然，不可强求。这种事情总会有自动终结之时，很可能只是夏季的一段插曲罢了，她和莉莲会继续各自的生活……然而，一个星期过去了，又一个星期过去了。八月的天气一直是暖暖的，白昼却明显缩短。她们的感情并没有冷却，更没有自动终结，反而越发强烈，越发投入，越发令人沮丧。而伦纳德，像一堵砖墙，一道带刺的藩篱，总是挡在她俩中间。白天，她俩胆子有多大，亲吻、做爱就可以多疯狂，可到了白天的尽头——每一个白天的每一个尽头，莉莲都要和伦纳德回到卧室，关上门，然后——弗朗西丝一如既往地尽量不去想象莉莲和伦纳德接下来会在卧室里做些什么。令她稍感安慰的是这对夫妻近来争吵的次数越来越多了，有时候，整个晚上，他们的房里死一般的静，静得有点瘆人。不过，弗朗西丝也想，以这种方式求得内心的舒坦，算怎么回事呀！再说了，夫妻争吵归争吵，总有言归于好的时候。死寂的时候毕竟有限，自己总会听到哈欠声，私语声，甚至笑声。夫妇俩还是外出跳舞、聚会。莉莲甚至悲伤地告诉自己，她和伦纳德要去度假。九月初她和伦纳德要一起去黑斯廷斯度一周的假，查理和贝蒂一块儿去。整整一个星期！她们怎么受得了？

令弗朗西丝更加难受的还不是度假的事，也不是笑声、舞会，最最

令她难受的是耳闻目睹莉莲和伦纳德那些夫妻间常有的不经意的亲昵。比如，伦纳德会在一楼楼梯口等莉莲，一边故意大呼小叫着：“快点呀，老婆！”莉莲替他整理帽子或帮他扣上背心——弗朗西丝在这栋房子里走动时都有可能瞥见或听见这些夫妻间的小情小爱，尤其在她毫无心理准备时听到或见到莉莲和伦纳德的这些打情骂俏，她都会受到强烈的刺激。最初她还尽量避开，但越接近月底，她就越想阻止莉莲和伦纳德之间卿卿我我的冲动，她自知这种冲动非常荒唐，却越加难以抑制。于是，她会使出各种小伎俩、编出各种理由——急着要借用或归还线筒、缝衣针、几本书——任何事情，只为了把莉莲与伦纳德拆开，只为了能把莉莲拢到自己身旁，哪怕只有一分钟。

“怎么啦？”莉莲每次跟着弗朗西丝进到她的房间里都会问道。

“我就想见你，没别的。”

“哦，弗朗西丝，你不能这样。”

要知道，伦纳德会站在楼梯口往里瞅，“你们两个女人在嘀咕些什么呀？你们两个总是在嘀嘀咕咕的，做男人的一点安全感都没有了，你们到底在密谋什么？”弗朗西丝想，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不过他还是东张西望。

弗朗西丝很难做到不恨伦纳德了。想到他在床上纠缠莉莲，想到他爬上莉莲的身子——弗朗西丝竭力避而不见伦纳德，实在躲不开，就摆出一副冷冰冰拒之于千里的样子，吓得伦纳德退缩，同时也一头雾水。他不再像以前一样晚上回来后与弗朗西丝在厨房里聊上一会儿，而是一个人在院子里无趣地转悠，割割草，浇浇水。当然，他做完这些事情，终归要回到莉莲身边。有时，她竟忍不住蹑手蹑脚跟在他的身后，想象他和莉莲在那该死的房间里可能做什么。她会站在一楼或二楼的楼梯口，歪着头，听着。

有一次，弗朗西丝被母亲逮了个正着，“弗朗西丝，你这是在干什么？”

她吓了一跳，“我好像听到莉莲和伦纳德在叫我呢，没别的。”

母亲一脸狐疑，“他们不是在自己的房间里吗？为什么要叫你呢？”

“不知道。”

“不要去打搅他们。依我看，巴伯先生很高兴去度假——他可以有时间和太太好好在一起。”

弗朗西丝心想，是的，他多半会开心的。于是，弗朗西丝便开始想象伦纳德与莉莲厮守的情景，一天又一天，一夜又一夜……想着想着，她蓦地想立刻跑到楼上，当着伦纳德的面将自己与莉莲的事和盘托出。她想象自己这么说：你以为她是你的，你还蒙在鼓里呢！她是我的，你这蠢货！这么做难道可以一了百了地解决一切问题吗？退一步说，即便不能一了百了，也可以打破僵局，改变情形——

然后，她又想象出莉莲惊恐的神情，于是什么也没做。

到了九月，伦纳德和莉莲马上要去度假了。出发前一天，莉莲忙着收拾行李。弗朗西丝和她待了一会儿，坐在她床边，看着莉莲将东西一样样叠好放到配有扣带的行李箱里——浴衣、沙滩巾、伦纳德的背心内裤——弗朗西丝顿时心灰意冷。莉莲的手越过她，去拿床头柜上的一盒饰扣，她站起身来。

“恐怕我在这儿碍手碍脚了。”

“别走。”莉莲一把拉住她。

“我想，没我在这儿，你做事反倒方便些。”

“别，等等，弗朗西丝，求你了。下个星期，我俩整整一个星期都得分开，再说——”她站在那儿，一手捂了一会儿眼睛，神色陡地显得异常疲惫，面无光泽，略带抑郁。但是，她像是很快从这种疲惫中挣脱出来，露出一丝笑容，随手将那盒叮当作响的饰扣扔进装了一半的行李箱里，“后面再收拾吧，莱恩可以帮个手的，至少可以帮一次吧。我不想再待在屋里，跟我到外面去，怎么样？”

弗朗西丝没料到莉莲会有这样的举动，措手不及，“和你出去？什么意思呀？”

“我想带你去一个地方，算是请你，也算是补偿——补偿一切，为这次无聊的度假，为我的婚姻，为我总是缠着你，要你爱我！为这些事情。你不是总说不喜欢拉上窗帘待在屋里吗？来，跟我出去吧。”

“去哪儿呀？”

“我可不能告诉你，否则，一点惊喜都没了！你难道不喜欢惊喜吗？”

不，弗朗西丝不喜欢惊喜，不喜欢别人越俎代庖为自己计划或谋划什么，不喜欢惊喜揭底时，自己一定得表示高兴。因此，她几乎是不情愿地做了出门的准备。二十分钟后，她俩离开了家，弗朗西丝马上开始猜想她们要去哪里。莉莲没有带什么包，只带了一个丝绒小手提包，看来她不是想去野餐。她们离公园越来越近，但很快折身走上那条西南方向的长马路，往赫恩山方向走。或许她们要在赫恩山站搭火车去游玩一番。是的，弗朗西丝认定，肯定是的，到乡间田野散散步，再找家餐厅或小酒馆喝喝茶。弗朗西丝开始盘算，两小时内去什么地方可以悠闲地玩一趟，肯定是肯特郡的某个地方，嗯，这倒也不错，她也想去肯特郡玩玩。她决计要拿出能配得上这趟游玩的好心情。

她们来到拐往赫恩山车站的地方，却径直往前走。莉莲肩上搭着阳伞，边走边转着玩，一脸顽皮，一脸兴奋，真像一只猫咪。她们正朝布里克斯顿走去，这条路很是嘈杂。莉莲神秘兮兮地说：“不远了。”可弗朗西丝怎么也想不出，走在这么一条满是尘土的郊区马路上，会有什么东西值得这么神神秘秘、颇费周折。弗朗西丝的心沉了下去，她们要去的目的地八成是个怪怪的地方，要么是一个在一家店铺楼上算命的吉卜赛人家，要么有一棵奇形怪状的树，莉莲会邀请自己在树上系一根丝带……

又转了一个弯。“还剩最后一小段路了，你不能看，”莉莲说道，“看着地上，我领着你。”

弗朗西丝觉得很傻，不过也不言语，只管低着头，听凭莉莲牵着绕过了几根灯杆，跨过几块路边石，趁车辆暂停的空隙穿过了一条车水马龙的公路，然后停了下来。

“可以看了吗？”

“可以了，”莉莲说，旋即改口道，“不行。”她此刻不像先前那么自信了，“也许你不喜欢呢。”

弗朗西丝一时不敢抬起头来，等了一会儿，一辆公共汽车轰轰开过，这才抬起头来。

她发现自己站在布里克斯顿旱冰场五彩缤纷的入口处。

弗朗西丝望着莉莲，“你是带我来滑旱冰呀。”

莉莲忐忑地观察弗朗西丝的表情，“你说过以前很喜欢，还记得吗？就是我俩第一次上公园的时候。”

弗朗西丝点点头，“是的，记得。”

“我带你进去好吗？”

“好呀。”

这就像从一种生活中被提拎出来，砰地扔到另一种生活中。她们往旱冰场的门口走去，未进门便听到里面传出嗡嗡的声响。进了门，音乐声、笑声、滑轮在场地上的滚动声扑面而来，已有很多人在场地上绕圈滑行，他们的腿非常僵硬，滑行的姿势也不够自如。莉莲和弗朗西丝先是排队取票，接着排队取旱冰鞋，弗朗西丝早已迫不及待。她的鞋头套入旱冰鞋的金属扣，正好合适，旱冰鞋陈旧的皮带绕脚踝系紧。她直起身子，感觉自己有十英尺高，但摇摇晃晃的，甚是吓人，她忘了穿上旱冰鞋，身体极易失去平衡。她努力往前走，双手胡乱挥舞，“这简直是疯了！好吓人呀！”

莉莲站起身来，一声惊叫，抓住弗朗西丝，两人大笑起来，咔嗒咔嗒地挪到旱冰场围栏的一个开口处。

她们离开栏杆，来到场地中，站在划出道道白痕的地板上，一副随时可能摔倒的样子。莉莲扯了扯她的胳膊，说：“慢点！”她抱着栏杆不放。

“放开栏杆。”弗朗西丝鼓励道。

“我不敢！会摔的！”

“不会的，你要是摔倒，我俩会一起摔的，来吧。”

弗朗西丝攥着莉莲的手，将她拉离栏杆，莉莲又尖叫起来，但还是让弗朗西丝领着自己，融入滑动的人流里。

旱冰场庞大，现代，毫无迷人之处，像一座宏大的教堂大厅。屋梁上挂着停战时人们挥舞的各种彩旗，已经褪色。播放的音乐很柔和，都是三四十年前的老曲子，如《登山缆车》《快乐寡妇华尔兹》。在弗朗西丝的记忆里，自己小时候在这儿滑冰，那时的人比现在多。如果她没记错，当时滑旱冰的都是些不知道世道艰难的人，他们兴奋得大喊大叫。那种喊叫声如今只能在爵士音乐吧、吸食可卡因的地方听到。不过，此刻的旱冰场毕竟不是赛场，溜冰人倒也其乐融融，人也不少，容易相互碰撞、绊脚。学校还没有开学，自然少不了学生，他们像鱼儿迅疾游弋，场子里有一些情侣，成双成对或三五成群的女孩子，甚至一些上了年纪时不时想找些刺激的女士，也都来到这旱冰场。男孩子有自己的活动区域，他们占据了内道，绕圈追逐嬉闹。中圈人数较少，由一些年轻人占据，他们一本正经地展示自己滑旱冰的技艺。场上不断有人因为失去平衡，像风车般挥舞手臂，最终还是摔倒了，周围的人有鼓励的，有起哄的，曾经摔过的则给予同情的笑声，摔倒的则尴尬地从地上爬起来，拍掉膝盖和屁股蹭上的白色粉尘。一个旱冰场的工作人员四处巡视，好确保场上每个人的安全，一旦发现男孩子打闹得过于厉害，便会吹哨制止。

弗朗西丝和莉莲在人群中慢慢滑动，渐渐找到了感觉，速度快了起来。不时有男人打量莉莲，这也难怪，莉莲总是招男人的注意。不过，他们只是朝她们笑笑，或靠旁礼让，没有骚扰她们。弗朗西丝想，莉莲真是聪明！除了旱冰场，还有哪个地方能让她们像这样在众目睽睽之下手牵着手，这和她们在家里做爱的感觉截然不同，这里可以嬉耍玩乐，无忧无虑，快乐无比。可这也像做爱：兴奋，亲昵，相互依傍，手指相扣，大腿撞碰，彼此一样的心跳喘息。弗朗西丝和莉莲滑了半小时后，旱冰场工作人员提示场上所有人换一个方向滑行。在一阵乱哄哄中，她俩好不容易下了旱冰场，挪到场边围栏处的一张桌子旁坐定，脚上仍套着旱冰鞋，喝着茶，吃着姜饼，看着场上滑冰的人群。小憩一会儿后，她们再次进场，这次多了几分自信。这一回，要么两人相互搂腰，要么

弗朗西丝的右手从后面握住莉莲举起的右手，左手相扣，莉莲紧紧贴住弗朗西丝的臀部，一副跳乡村舞蹈的架势。此刻，弗朗西丝动作轻盈，姿势优雅，她想永远待在这旱冰场上。她观察了一下那些滑得最好的人，心想，我和莉莲一样可以做到！她们可以去买旱冰鞋，天天都来这儿滑冰，她们可以练习，练习……

弗朗西丝松开搂住莉莲腰的手，握住她的双手，在她前面向后滑，胆子真大，她们冲着对方大笑。

“你会摔倒的！”

“不会，绝对摔不了的。”

她没有摔倒，莉莲也没有摔倒。两人夹在人群中又滑了二十分钟左右，惊险躲过一个爱运动的、上了年纪的女士。她们开始觉得累了，腿肌肉酸疼起来。滑旱冰毕竟很耗体力。两人手牵手，最后滑了一圈，这才像鸟儿离开池塘一样，恋恋不舍地离开旱冰场，笨拙地踩着鸭步到了场边，三下五除二脱去旱冰鞋，顿时轻松了许多，可弗朗西丝想，她真不愿意就这么交回旱冰鞋，不愿意用滑冰时的动感、速度感和荣耀感来换取脱鞋后的安全感和双脚的放松。

这也就罢了，让弗朗西丝更加沮丧的是，自己和莉莲出了旱冰场的门，不得不再次回到布里克斯顿，下午的时光又变得跟平常一样一成不变，了无趣味，又得回到冠军山的家里。起先，这种感觉倒也不是十分强烈，旱冰场上的兴奋劲还没有消退。莉莲举着阳伞，她们手挽着手，哼着刚才旱冰场播放的乐曲，虽然老旧但也可接受。她们感觉仍像在旱冰场上——似乎只要脚步一变，立刻可以轻松地做迎风展翅状。然而，穿过赫恩山走坡地时，每走一步，两人本就酸疼的肌肉就拉扯得更加酸疼，脚下的路不再是来时的路，远了许多，灰尘也更多了。就这么走着，两人突然意识到，马上就要到冠军山的家了。快五点了，再过半个小时，伦纳德就要回来了……弗朗西丝拖拽起脚步，仿佛要上绞架似的。终于，两人到了公园入口处——“我现在真不想回家，”弗朗西丝停了下来，“一点儿都不想。”

莉莲沉默不语。两人默默地折进了公园。

她们在乐队演出台停下脚步。围有栏杆的空地不大，倒很像先前的

旱冰场。这种相似让她们又活跃起来，莉莲滑冰似的从台子这一头溜到另一头的围栏，立定，转身，将阳伞边的流苏捏扯到嘴旁，笑着等弗朗西丝来到自己身边。弗朗西丝脑海里此刻浮现出她俩第一次到这里的情景，莉莲就是这样踩着舞步，就是这样站在那儿。彼时彼景竟恍若隔世！那是很久以前吗？也不过三个月多一点罢了。再回忆一下，弗朗西丝便会清楚记得，当时在这里，自己跟莉莲其实多少还是陌生人，一个是巴伯太太，一个是雷小姐，但她们的亲密已经开始生根，开始生长，这种亲密深深埋藏在她们友情的表层之下……这种感觉消退，消失了。她只看见眼前的莉莲与她四目相对，笑容不见了，她的眼神如此空洞，如此无助，如此忧郁，如此苍老。莉莲偶尔有过这样的眼神，透过这样的眼神，弗朗西丝能感觉出，一种应和的压力包围着莉莲的心，这种压力黑压压的，几乎令人恐惧，像是暗示着痛苦。

弗朗西丝扭过头去。这时，从另一条路上走来一位上了年纪的男士，他叫霍特里，是当地酒馆的常客。他经过演出台，认出了弗朗西丝，于是举了举手杖，打趣地问她们是不是要在这里演出。弗朗西丝笑道：“没错，我们可是想呢，不过今天不行呀，我们的长号忘在家里啦……”

霍特里先生过去后，弗朗西丝也收住了笑，目送他走远，这才垂下目光，手指摩挲着刻在栏杆绿漆上的两行字，一行是“比尔与艾丽斯永不分离”，另一行是“阿尔伯特和梅”。

弗朗西丝问道：“我们之间是真的，是吗？”

莉莲没有立刻答话，而是低着头，过了一会儿才低声说道：“是真的，是唯一真实的东西。”

“那我们该做什么？”

“不知道。”

“我们说过的，一起生活——”

莉莲别过脸，说：“弗朗西丝，别。”

“为什么？”

“你知道的，这很不现实，你也只是说说而已，不是当真的，这只是个梦。”

“我想我是当真的。”

“但我做不到，永远都做不到的。”

“难道你愿意困死在这种没有感情的婚姻里，一辈子就这么生活下去？”

“不是这个意思。别逼我了。你要是真爱我，不会逼我的。我俩干脆不要想这个，要不会很不开心的。”

“我不能爱你却不提我们一起生活，我做不到，这一点你肯定明白。”

“别，求你了。”

“我离不开你呀。”

先前那种萎靡又显露在莉莲脸上，“弗朗西丝，不要！我很爱很爱你，但我俩不一样，你知道我们不一样。你不在乎别人怎么看你，这也是我爱你的一个原因。从一开始，从看到你头上顶着一块很逗的挡灰布跪着擦地板的那一刻开始，我就爱上你了。可是我不像你，我做不到我行我素。我要是跟你一起生活，那我就得放弃一切。除了你，我以后不会爱别的女孩，只爱你——你可能会腻味我的。打内塔家聚会回来后，我就在想，你是不是日复一日更加厌倦我了呢。”

“没有的事，我怎么会厌倦你呢。”

“现在你可以这么说，可将来你会的，有可能的。莱恩就已经腻味我了，这倒也无所谓，夫妻间这种事常有。如果我离开莱恩，你又厌倦我了，要离开我——我该怎么办？”

弗朗西丝摇头，“莉莲，我怎么可能不要你呢？”

莉莲忧郁地盯着弗朗西丝，“你不是不要你那个朋友了吗？”

这番话弄得弗朗西丝措手不及，她一时无言以对。

于是，两人无语地站在那儿，弗朗西丝望着公园，却什么也没看见。“难道我们不能，”莉莲终于说话了，“就这样下去吗？兴许到时会有改变的，或者——”

“如果我们不去主动改变，又能有什么变化呢？”

“我——我不知道。”

“还有，怎么说呢？我就一直这么和伦纳德分享你不成？”

“事情不像你说的。”

“感觉就是这样的，而且比这更糟！他都不知道在和我分享你呢。”

“我跟他在一起说明不了什么，没有比跟他在一起更无聊的了，就当 他死了吧，我有时还真希望他死了。我知道这么说太狠毒了，可有时真希望一辆大大的公共汽车直接把他撞死。我还希望——唉，我这么咒他不公平！要是我们闭上眼睛，再睁开眼睛，一切都变了，那该多好！”

莉莲一边说着，一边真的闭上眼睛，像在许愿。弗朗西丝琢磨着，莉莲许的是什么愿呢？弗朗西丝之前没有想过，自己和莉莲一起生活的最大障碍是什么。是因为她和莉莲都是女人？还是莉莲已经有了丈夫？这两方面似乎绞在一起，没法分得清楚。想清楚了这方面却又想不清那方面，真的是剪不断理还乱。弗朗西丝认为，无论如何，总有一个解决办法，总有一把解锁的钥匙，只是她还没有发现，还没有看明白。

她们还未及继续说话，演出台另一边有人在咯咯笑：两个小男孩躲在下面的碎石路上，偷偷地望着她们。他俩一准听出了弗朗西丝和莉莲言谈中那种死去活来的伤感，要么从弗朗西丝和莉莲的样子看出了什么东西，只听其中一个喊道：“好肉麻啊！”两个男孩随即一溜烟跑了，一边还尖声大笑。

这话把莉莲吓了一跳，她噌地离开了栏杆，“天哪！我们下去吧？在这上面，全世界都看得见我们。”

“没人看我们，刚才不过是学生而已。”

“我不喜欢，我们还是下去吧。”

于是，她们走下台阶，沿着一条小径往回走。弗朗西丝心想，什么都没改变，什么问题都没解决，什么事情都没说定。她很想再问：我们该怎么办呀？可这话总不能问个没完。别说莉莲，就是自己也觉得老问这样的话，跟牢骚无异。于是她缄默了。她们继续往前走，没有挽手。眼下除了回家，她们无处可去。

回到家里，她们就不能单独在一起了。伦纳德今天比往常回得早，一个晚上好像只待在二楼楼梯口。弗朗西丝每次冒险上到二楼，都会和伦纳德撞个正着，他在那儿不是摆弄网球拍，就是往鞋子扑打白粉。她只能从他肩头瞟上一眼莉莲。她们没有接吻，没有拥抱。第二天早晨，她们都没能好好说声再见。送肉的小伙子到了，威斯穆斯先生和贝蒂也到了。弗朗西丝收下肉，又和小伙子就订单之事理论了一会儿。莉莲和伦纳德将箱包塞进查理小小的汽车里，接着人也挤进车里，驾车离开了。

9

不知怎么的——摆脱了他们，呵，弗朗西丝感到一种轻松。想想过去这段时间跟莉莲在一起，做贼似的，两人得想方设法充分利用零零碎碎的时间——就像使劲把那一点点螺肉从壳里剔出来后，然后囫囵吞枣，同时，还得有一只眼睛盯着门口，一只耳朵留神楼梯，每次短暂的欢愉都得不到从容细品——弗朗西丝这才意识到，这一路过来，自己已是精疲力竭。莉莲他们走的这天是星期六，这个上午有两三个小时，弗朗西丝来回于厨房与客厅之间，如同中了法术一般。吃完午饭，她便拿着当日的报纸躺到沙发上，报纸上的新闻也不是什么好事，她看也不看，合上眼睛，兀自睡去。

到了晚上睡觉时间，她还是哈欠连连，不过今天晚上她不用紧张那边关房门的声音，倒也一夜安稳，踏踏实实睡了个好觉。第二天是星期天，母亲去了教堂，弗朗西丝洗了个澡，点上一支烟，光着脚在屋子里四处转悠。她这才发现，还有很多家务活儿竟然没做：角落脏得一塌糊涂，石膏像落满了灰，还有手印和其他的污渍。她不免自责，于是拿上一支笔一张纸，列了一张家务清单。

第二天一大早，她便按照清单行动起来，先是清洁楼梯口，接着给地毯掸灰、洗刷、拍打。这么打扫下来，盛垃圾的盆子里堆满了蓬松毛绒的东西和缠在一起的发丝。弗朗西丝认得出来，深色的是莉莲掉的头发，略呈红色的是伦纳德掉的头发，棕色的当然就是自己掉的头发了。见到这些缠在一起的发丝，弗朗西丝有一种怪怪的感觉。她打定主意，不能让这些头发留在屋子里，连放到炉子里烧掉都不可以。她将这些发丝连同那些毛茸茸的东西丢到院子里的灰堆里。十点邮差来时，弗朗西丝还在院子里清理垃圾。她回到过道，看见门口垫子上有几封信，弯腰捡起，心里有些激动——这里面会不会有莉莲给自己的信？至少，她也会给自己写封短信报个平安吧。

然而，这些全都是商家寄来的账单，弗朗西丝把它们夹到账簿里。

第二天，一封信都没有，第三天，也一样。星期四，除了收到更多的账单，什么都没有……这么天天盼着邮差，真是丢脸。于是，弗朗西

丝进城去看望克里斯蒂娜。克里斯蒂娜顽皮地问道：“怎么样？你的‘爱’怎么样啦？”弗朗西丝朝她咂咂嘴。

“我的‘爱’呀，带着行李和她丈夫去黑斯廷斯度假了。此刻说不定正在海边吃着冰激凌，骑驴玩呢——我不知道，也不在乎。”

克里斯蒂娜不再细问，她沏了茶，拿来烟卷，接着翻箱倒柜找吃的，终于找到一包落花生，两人坐下来剥落花生吃。吃完最后一粒花生，克里斯蒂娜在椅子上欠欠身，提议道：“我有个想法。你还能跟我待多久？我们去音乐厅吧！去霍尔本帝国剧院吧！抓紧的话，午场还能赶上的一半呢。我请你，怎么样？”

前些年，她们在一起就会做这样的事情。弗朗西丝掸去大腿上的屑末，桌子也不收拾，边扣上衣服，边沿着石阶匆匆往街上赶，很快上了一辆公共汽车，五分钟后就到了霍尔本帝国剧院，再过五分钟便坐在了又黑又热的剧院顶层楼座里，看着两个滑稽演员蹬着一辆双人自行车在台上绕圈子。观众都是上了年纪的，嘴里嚼着薄荷糖。弗朗西丝想起来，自己其实还很年轻呢。她开始打量旁边的克丽茜，两人目光相接，莞尔一笑。舞台上溢过来的光映亮了克丽茜的脸庞和头发。此情此景让弗朗西丝心潮涌动——心潮涌动或许还不足以形容她此刻对克丽茜的感觉，而是心的战栗，就像与克丽茜之间失落的激情突然如幽灵般穿过弗朗西丝的心房。

不过，弗朗西丝回到家后，想的还是莉莲是否有信寄给自己。跟过去几天一样，她仍没有看到莉莲的来信。她突然想到，莉莲这几天音信皆无，这本身就在给她传递一条音信。她回想起两人是怎么分别的，什么问题都没解决，莉莲便度假去了。她记得与莉莲在公园里的对话，莉莲脸上的倦意。我做不到。永远都做不到的。弗朗西丝，别逼我了。

她不得不竭力抑制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感，如同竭力抑制一阵恶心感。

又过了一天，有人来拜访弗朗西丝和她的母亲。弗朗西丝听到有人敲门，声音羞答答的，应该是住在山下的玛格丽特·兰姆。弗朗西丝拉开门，这才发现，站在面前的并不是矮墩墩的玛格丽特，而是一位相貌

端庄、穿扮得体的女士，手捧一束深橘黄色的菊花。她眨巴双眼——认出这是伊迪丝，约翰·阿瑟生前的未婚妻。

“伊迪丝！见到你真是太高兴了！多漂亮的花呀！不是给我们的吧？啊，你真不该为了我们买花的。我都不敢想，这得花去你多少钱呀。”

“没有打搅你们吧？”

“一点儿都不打扰。来得正好，和我们一起喝茶。母亲见到你会高兴的。妈，看谁来了！快进来，快进来。我们还以为下个月才能见着你呢。”

伊迪丝通常十月份来看她们，约翰·阿瑟的祭日在这个月。她这时来不免突兀。伊迪丝进到门厅里，弗朗西丝的母亲正从客厅里出来，见到伊迪丝，热情地迎上来。

“啊，真是难得的好事啊，多美的花呀！哦，伊迪丝，你该不会专门为了我们从温布尔登一路辛苦赶到这里吧？”

伊迪丝的脸微微发红，“我本该提前告诉你们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

“只是我正好有一天假，也挺想来看看你们的。”

“啊，你能来看看我们，真好。我去取相册来。你今天真是漂亮，漂亮极了！”

伊迪丝今天的确漂亮，一头亮丽的棕发，米色长裙上加一件外衣，鞋子是淡色的绒面革，手套一尘不染，好像是才从包装盒里取出来的，帽子上饰有从邦德街买的羽毛，很有异域风情。弗朗西丝很多年前还联名写信抵制这样的羽毛。伊迪丝总是这样时尚，这样鲜亮吗？当然不是。她家境平平，父亲在银行供职，职位并不高。在弗朗西丝看来，伊迪丝之所以还能有现在这番打扮，只是因为她的家境没有起伏，不像自己和母亲每况愈下。想到这儿，弗朗西丝难过起来，看看自己身上的衣服又旧又土，没法出门，母亲的长裙很有些年代，都褪色了，她觉得实

在有失颜面。还有，自伊迪丝上回来过以后，不对，是自伊迪丝第一次来过以后，这个家就没变过。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变得更加破旧、更加暗淡了，这让弗朗西丝无地自容。三人进到客厅，她发现伊迪丝仔细打量四周，露出惊讶的神情，她禁不住笑道：“嗯，你也看见了，家里一点都没变！”

弗朗西丝很快便后悔说了这话，至少不该话中带酸。伊迪丝就像被人猜中了不可告人的心思，脸上又是一片羞赧。

也许这次拜访并没有开个好头。弗朗西丝拿着那束菊花进了洗涤室，插入花瓶。等她拿着花瓶和一个茶盘回到客厅，看到母亲已在椅子上坐定，和坐在沙发前半部分的伊迪丝聊着，看起来还算开心，但她仍戴着手套和羽毛帽子。弗朗西丝沏茶时，她还是没脱手套和帽子。伊迪丝告诉她们新近发生的一些事情，给她们看她姐姐孩子的一张照片，之后接过弗朗西丝递上的一杯茶和一个小碟，里面放着一块有点黏黏的饼干。她仍戴着手套和帽子，一副心神不宁的样子。终于，弗朗西丝说道：“伊迪丝，你是不是急着要走呀？在家里还戴着这些东西，不热吗？到了我们这儿，你尽可不必拘礼的。”

伊迪丝显得更加局促，“啊，的确有点热。”她站起身来，走到壁炉台上的镜子前，摘去帽子，整理了一下头发，又回到沙发上，脱去手套。弗朗西丝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倒是母亲在伊迪丝脱去手套的一刹那，语气异常地叫了一声：“伊迪丝！”

伊迪丝双手怪异地动了一下，头低了下去，应了一声：“嗯。”

“啊，恭喜你。”

“谢谢。”

这时，弗朗西丝才定睛细看，明白了个中缘由。在约翰·阿瑟死后的这些年里，伊迪丝一直戴着跟他订婚的戒指，但不是戴在左手的无名指上，而是戴在右手的无名指上。而这回，她左手无名指竟也戴有一枚戒指，这是一枚硕大的钻戒，戒托方形。跟这枚戒指相比，约翰·阿瑟那枚小戒指很是逊色，甚至寒碜。弗朗西丝看看亮闪闪的钻戒，望望伊迪丝的脸，又惊又喜，“你要结婚啊。”

伊迪丝点点头，“就在这个月底，然后去度蜜月，六个星期，去美国。”

“哦，这对你来说真是件大喜事，真替你高兴。这戒指多漂亮呀！母亲，您瞧瞧，多漂亮的戒指。”

“是的，我看到了。”

“伊迪丝，能跟我们讲讲你的那个他吗？”

当然可以，伊迪丝就是为此而来的。她的脸依然红着，却是放松的红。她说道：“他叫佩西，有自己的公司，生产玻璃器皿的——专做玻璃壶、玻璃瓶。不是特别有趣的行业，不过这些年他生意越做越大，挺成功的。他大我不少。一年前，他的第一任太太去世了，他有孩子，三个男孩和一个女孩，都长大了。”

“这么说，你一结婚就当母亲啰。”

“是的，”伊迪丝手按在胸口，“不瞒你们说，这个角色让我紧张，好在孩子们对我挺好。最小的是个男孩，还在上学。女孩叫柯拉，十九岁了。我会对他们尽心尽力的，我压根儿没想到会结婚。两个月前，结婚对我来说，比飞到月亮更不现实！可偏偏那时就遇见了他，你们说这事怪不怪？”

弗朗西丝由衷地答道：“伊迪丝，我知道，你会让他幸福的。”

“我真希望是这样的。”

“没问题的，你能做到的，对吧，母亲？”

“对，很对。他的那些孩子也会幸福的！这可不容易啊。我说呀，伊迪丝，你母亲一定是开心的，不过她会牵挂你的。”

“是呀，我母亲没料到有这么大的变化，她打算写信告诉你们这件事，而我想赶在她之前自己告诉你们。”

“你能这么做，我很高兴，谢谢你。”

“母亲非常喜欢杰克。”

“是的，我知道。”

伊迪丝以前爱把约翰·阿瑟叫成“杰克”。弗朗西丝一直就不喜欢“杰克”这个名字，认为只有街上的混混才叫这样的名字，约翰·阿瑟怎么是街上的混混呢？你伊迪丝也不是街上的混混呀。此刻，弗朗西丝还想到别的事情：在他死后的这些年里，有没有别人向伊迪丝求婚？有的话，她们可一点风声都没得到。自己和母亲习惯了将伊迪丝看作约翰·阿瑟的遗孀。守寡，对现在的女性而言，是老旧的观念了，但对母亲这一代女性而言，可是意义非凡。“伊迪丝，我替你高兴呀。”她听到母亲说。但从母亲面部的细微变化可以看出，她内心并不高兴——准确地说，她不是内心不高兴，而是萌生的高兴一下子被太多其他情感扼杀了，这里面有她替约翰·阿瑟感到的悲哀与失望。弗朗西丝想多了解一下佩西先生，于是，还在兴奋中的伊迪丝讲了他拥有的工厂、汽车，他喜欢宴请朋友，开网球派对，当然，还有他那幢位于坦布里奇韦尔斯郊外的大宅，带车库。伊迪丝嘴里的佩西先生与温文尔雅的约翰·阿瑟没有丝毫共同之处。弗朗西丝听伊迪丝说着话，眼前出现了一种幻觉：这个佩西先生似乎差不多就坐在客厅里，就在她们身边，一副高高在上的架势，因为有点无聊，时不时瞅一眼表上的时间。弗朗西丝注意到，母亲的笑容越来越不自然，回伊迪丝的话也越来越简短，越来越勉强。于是，弗朗西丝从旁边的柜子里拿出家庭相册和约翰·阿瑟生前从前线寄回来的信件，信用铅笔写的，满是泥污。每次伊迪丝来家里，她们都会一起看看这些照片，读读这些信件，这已经成了她们的习惯。于是，伊迪丝的注意力放在了这些照片和信件上面，开始回忆往事。三个人挪动了各自的椅子，坐得更近一点。这回与以往不同，三人虽也一起翻看相册，一起读着信件，却没有了曾经的温情，倒像是在翻拨一堆枯叶。她们读完最后一封信，将它放回信封，旋即沉寂下来。三人就这么坐着，备受煎熬。

弗朗西丝建议到院子里看看，她们来到草坪上，欣赏了几种紫苑花和大丽花，气氛这才又活跃起来。伊迪丝又向弗朗西丝和她母亲描绘起佩西先生房子周围的设施，意大利式露台、几处池塘、喷泉等等，请她俩务必上自己的新家看看。弗朗西丝和母亲满口应承，自然不忘回请伊迪丝和她丈夫也来冠军山这里玩玩，还说，可能的话，不妨带上佩西先生的那个女儿，伊迪丝也是点头应承，但她的笑容很是僵硬。弗朗西丝

看出来，双方只是说说罢了，都不会兑现的。伊迪丝之前来看自己和母亲，毕竟还是约翰·阿瑟的未婚妻，这之后再来的话，情形变了，她可就是佩西先生的太太了。当然，不出几个月——说不定就在蜜月期间——她完全可能怀上自己的孩子呢。

弗朗西丝发现，伊迪丝离开前，站在门厅里，还是像从前那样打量着周围的一切，不同的是，她明显流露出伤感和留恋。她打量得非常用心，像要把眼前的点点滴滴都牢牢印在记忆里。弗朗西丝不禁感到愧疚，这些年来，自己似乎有点亏欠她。弗朗西丝冲动地说：“你要去下面的车站对吧？我送送你。”

“啊，弗朗西丝，不必了。”

这时，弗朗西丝的母亲说话了，“要的。弗朗西丝，你陪伊迪丝去一下车站。”弗朗西丝看母亲说话的样子，猜得出来，她很想自己单独待一会儿。于是她跑上楼换了鞋子，戴上帽子，便和伊迪丝一起往山下走去。

她们经过兰姆先生家门口，伊迪丝面露笑意但不无凄然地说道：“这家的门口我跟杰克不知走过多少回，真是忘不了。都是六年前的事了，可好像就在眼前，对吧，弗朗西丝？可是，再想想——不知道怎么说好，有时又觉得这六年前的事特别遥远。每次见到这些房子，没有一点变化，真觉得不可思议。我想，你们现在和普莱费尔先生家还有来往吧？”

“是的，我们和普莱费尔夫人经常见面。普莱费尔先生，你应该知道的，已经去世了，就是前年的事。”

“啊，知道的，我真傻！你告诉过我，我怎么就忘了呢。他是个好人。”“嗯，我们都很喜欢普莱费尔先生。”

“哦，我都忘了问了，你的朋友怎么样了？”

“我的朋友？”

“你忘了吗？她好像是叫嘉莉？”

弗朗西丝愣了一下，问道：“你说的是克丽茜吗？”

“就是那位浅色头发的女孩呀，头发密密的，人可聪明了。我记得见过她跟你在一起——呃，有三四次吧。有一次就是在这儿，在冠军山这儿见到的。你忘了？”

“是的，我还真想不起来了。”

“你和她还见面吗？你们当时很要好的呀。你们两个可把我吓着了，你们对什么事情都有主见！我这人呀总是懵懵懂懂的，佩西先生还叫我是他的小傻瓜呢。她怎么样了，结婚了吗？”

“她现在住在城里，租了一套公寓，和另一个女孩在一起，有自己的工作。她现在的头发剪得很短了。”

“啊，真是可惜！我当时可羡慕她的头发哩。没错，我有三四次见她跟你在一起，至少。”

弗朗西丝听得出来，伊迪丝的话没有任何暗指。自己和克里斯蒂娜那段被诟病的情史是约翰·阿瑟死后很久的事情，而且家人也不可能让伊迪丝知道这种事情。伊迪丝之所以提及这些往事，其实跟几分钟前她在雷家门厅里目光流连于那些黑橡木家具一样，只是出于伤感和留恋。伊迪丝准在思忖，自己的生活几乎与雷家的生活融为一体，自己几乎成为雷家的一员，可她与雷家这种难以割离的纽带终究将渐渐扯断。真是命运弄人。

她们离车站入口越来越近，听见西去的火车正在驶来，但伊迪丝并不急于赶车，而是任它驶离车站。两人站到站台台阶顶端的阴凉处，等着下一趟火车。

弗朗西丝说：“伊迪丝，谢谢你今天来看我们，也谢谢你给我们讲了佩西先生——我是说，你不是写信而是专门过来告诉我们。我真心替你高兴。”

“是吗？我多么希望你母亲知道这些也能高兴，她会吗？”

“我母亲也会替你高兴的。给她时间慢慢接受，她会有的。”

“她对我一直那么好，她会认为我对不起杰克吧。你不会这么想吧？”

“当然不会。”

“你知道杰克在我心中的地位，我怎么都不会忘了他，他给我的戒指我会一直戴着，在这个事情上佩西先生是很善解人意的。”伊迪丝将戴着手套的双手拢在一起，像是要确认手套下面那个金属圈实实在在地套在手指上。不过，弗朗西丝注意到，她手指停住的地方不是约翰·阿瑟送的那枚旧戒指，而是佩西先生送的新戒指。

伊迪丝的脸又红了——激动的红，欢喜的红，因为有了现在这个做梦都没想到的丈夫。弗朗西丝看得出，她们离开了客厅压抑的氛围，这种欢喜是实实在在的。弗朗西丝能明白，能看出来，因为这就像莉莲带给她的欢喜。一瞬间，她对伊迪丝有了更多的怜爱——可能是一时的冲动，一种应景之情罢了。她觉得，伊迪丝一下子也感到两人亲近了许多，她坦率地望着弗朗西丝的脸，说：“弗朗西丝，见到你真高兴！我在想，要是多跟你们来往那该多好，你和你母亲。你们俩都好吧？你母亲身体还好吗？她比我去年见到她时老了些，还有你——”

“我怎么样？”弗朗西丝微笑着抢过话来，“不会看上去也老了吧？”

“不是变老了，而是——你似乎越来越做回本分了。”

弗朗西丝愣了一下，“做回本分？”

“我可没有别的意思！只是过去——怎么说呢，你有时不太开心，你母亲也是。不过现在你们之间一定很舒心的，我真高兴。啊，我得走了！”又有一列火车驶来，“我和赫伯特，就是佩西先生，约好了见面的，我是说——我要是晚到的话，他可就有话说了。你真是太好了，谢谢！”

她们握手道别，伊迪丝特意紧握了一下弗朗西丝的手指，随即转身，迈着轻盈的步子匆匆走下台阶。

伊迪丝上了火车，没有回头，或许她没想到弗朗西丝会一直站在那儿望着。火车开走了，弗朗西丝仍留在原地，足足站了一两分钟，想

着，做回本分！她满心恐惧起来。的确，做回本分是自己的决定，为此她放弃了克里斯蒂娜，可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呀！自那以后——她盯着闪亮的铁轨，想着内塔家聚会的那个晚上，自己和莉莲在火车上紧紧挤坐在一起，记得她们沉默地爬上这些台阶，爬上后面所有的台阶，然后，便没有本分可做了。她们在亲吻中获得重生——难道不是吗？

她不知道。对这个问题，她失去了自信。奇怪的是，自己和莉莲的这种关系一下子变得虚无缥缈，仿佛因为伊迪丝的来访而逃之夭夭，如同鬼魂因为公鸡的啼鸣而消失得无影无踪。弗朗西丝离开车站，往家走去。可一想到那栋房子，那栋令自己厌倦的房子，那些空空荡荡的房间，愁眉不展的母亲，她动摇了。她没有往山坡上走，而是穿过马路，进了公园。

她突然有个强烈的愿望，希望用魔法将莉莲召回到自己跟前，好好看看实实在在的她。天气很好，人们来到户外。乐队演出台上已经有了一对约会的男女，男孩在用草叶搔弄女孩的鼻子。弗朗西丝想都没想要上去，她往网球场走去，她和莉莲曾经站在那儿欣赏姑娘们打球。有人在打球，只是球网耷拉了下来。夏季很长，打球的人很多，场地磨损得厉害，表面已是一片尘土。她去看池塘。池塘水色幽暗，岸边肮脏得令人厌恶，她快步离开。到处都一样。公园里没有哪个地方有什么特别之处，都是小小的，有些冷清。西边那处斜坡光秃秃的，像一片荒漠。最吸引她的地方就是那些残存的豪宅大院，现在的这个公园就是多年前它们连成一片形成的。宅前的圆柱门廊长满了藤蔓，一座日晷还在为一个失落的时代报告时间，一条林荫道已经成了一条死胡同，弥漫着伤感的气息。

她郁闷，继续往前走。她来公园，原本是想寻找莉莲的印迹，她一条道一条道地寻寻觅觅，却忽然明白过来，自己与其说是在找寻什么，不如说是在逃避什么——她在努力摆脱伊迪丝来访所带来的影响。伊迪丝手上那枚订婚戒指在她眼前晃来晃去，她不停地想起那钻石的熠熠亮光。“雷小姐，我在这儿，”那枚钻戒仿佛在对她说话，“这可是真货，你怎么能跟我争呢，别白费劲了，你就安分守己，做好你的‘本分’吧，你现在做得越来越好了，就像牡蛎一样，不声不响地爬回到海底那个它该去的地方。”自成年后，弗朗西丝就抵制这一类的想法。与其像伊迪丝一样戴上一枚男人送的订婚戒指，还不如在背上放一副供人驭使的马鞍！不过此刻，她感到精疲力竭、遍体鳞伤、孤独无助。自己和莉莲的

悻悻缠绵带来的就是这些？把她变得自己都认不出来了？她拖着沉重的脚步，离开公园里最后一片干枯的草地，往家走去。

弗朗西丝快到家时，看见邮差就在前边，就在邮差到院门口时，她也同时赶到。他递给她一封信。她接过信，信封上写着自己的名字，字写得龙飞凤舞，是莉莲的笔迹，可她并不兴奋，也未觉释怀——而是感到紧张，仿佛这封信原本存在，自己只不过凭借某种邪术让它出现在面前。信封轻飘飘的，她也没有拆信的念头。她捏着信封，望着邮差渐渐远去的背影，突然想要追上去，将它塞回他的袋子里。

她没有这么做，而是将信折起，放进衣服口袋里，进了家门。母亲正巧从卧室走出来，脸上新扑了一层粉。母亲很少扑粉，弗朗西丝想，母亲刚才哭过。这样的猜想让她的心情跌到了谷底，她想抱头坐在楼梯脚。“哦，母亲，”她想说，“我们的心都快碎了，我们究竟该怎么办？”

可是，这二十来年，她从没有向母亲这样袒露过心迹，就算是两个兄弟阵亡了，她和母亲也是各自悄悄落泪。因此，弗朗西丝只是站到镜子前，摘去帽子，兜里折起的信封尖角戳到她的皮肉。等到她开口说话时，语气显得轻松。“哈！谁想得到，伊迪丝竟然嫁给一个专做果酱玻璃罐的阔佬？”这让母亲有话可接，她略有不满地答道：“弗朗西丝，还真的是。”

“噢，我还是替她高兴的。我就是觉得佩西先生在这桩婚事里该是占了便宜的，他应该一大把年纪了。那枚戒指硕大无比！该不是他用那些玻璃制品的边角料做的吧，您说呢？”

这种市井小民式的嚼舌，寥寥几句就够了。她从镜子里与母亲四目相接，两人都不好意思地笑了。

母亲又进了客厅，弗朗西丝看着镜中的自己，笑容渐渐消失，她转身，上楼，进了卧室，关上房门。信放在口袋里，起了折痕，更显轻飘，更显不祥，它像是魔法召唤来的，呼应今天的诸多不顺，自己在公园里游荡的凄惶带来了它，自己信心的丧失带来了它。她终于向莉莲坦陈了心底的不快，莉莲也因此坦陈了她心底的不快，于是，她们造出了这个东西，这个脆弱的、可怕的东西，它——她知道，知道，绝对知道——它就像一纸契约，将要终结这次度假引发的一切，如一纸法庭判决，让她们彻底地一刀两断。

不知哪来的一股勇气，弗朗西丝心想：唉，也许这是件好事吧。

她撕开信封，抽出信纸，定定神，展开信纸，便见到一行深色墨迹：

亲爱的，亲爱的，只属于我的真爱——

弗朗西丝原本紧缩的心仿佛瞬间膨胀，她走到床前，倚住床沿坐下，手背顶住自己的脸，指关节顶住双眼，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儿，这才将信又拿到眼前，继续读。

亲爱的，亲爱的，只属于我的真爱——

我点着蜡烛给你写信，在最没情调的浴室里，不知你想象到没有。水龙头关不上，水流个不停，帘子脏兮兮的，浴盆里还有女人红色的毛发。我应该憎恶这个地方吧？可我根本不在乎，亲爱的，只要想着你，什么肮脏我都能忍。

哦，亲爱的，我的爱，真希望你在这里告诉我该怎么办。我好无助，好孤单。我感觉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才非常非常在意我，他们说一点都不好玩。昨天晚上，他们去看演出没带上我，我坐在窗边，有个男的朝我飞吻，我就想你会给他什么脸色，想到笑出声了，可笑得难过，变成了眼泪。生活对我们就是太狠，太不公平，任何男人都可以朝任何窗边的任何女孩送飞吻，可我们就是没法在一起，男人这么做，大家只是朝他笑笑，觉得好玩。我老是想到我们滑旱冰的样子，好开心呀是不是？你当时搂着我，我觉得自己不穿旱冰鞋都可以飞起来了。

哦，你怎么就不在这儿呀！我怕我回去，你都把我忘了，要不有别的女孩去爱了。你说过一句话，我一直记着呢，你说我喜欢被

人欣赏，记得吧？你说谁欣赏我我就会爱上谁。下面我要说得可不好听你可别不爱听哟亲爱的我有时候想其实是你谁都爱，有时觉得你会爱上我不可思议我想你爱我肯定没有别的原因只是因为失去太多别的东西了。就是这个原因吧？

要是我说得不对就告诉我，让我相信因为我现在觉得只要能和你在一起我愿意去拼命弗朗西丝——我在信封上写的是你的名字对吧，一半的我那个骄傲的一半希望那个人会看这封信，可另一半胆小的一半害怕。我要是能像你一样勇敢就好了！

我现在就看着我们的大篷车。你知道我把它带在身边吗？我给你送上我的吻亲爱的，我在这里发无线电报给冠军山的你送上一千个吻，不知道你能不能感受到？

亲亲亲亲亲……

弗朗西丝生平从没收到过这样一封信，直白坦率，毫无文采可言，她也从不相信这样的信能如此打动自己。她又读了一遍，读了第三遍，第四遍，所有的厌倦早已烟消云散。她将信贴着双唇，没错，正如莉莲在信中说的那样：她能感受到莉莲的吻，她能感受到莉莲的嘴紧贴着自己的嘴，火热，急迫。

第二天，莉莲回到家，回到了弗朗西丝的怀抱。伦纳德还在搬行李，莉莲就在二楼楼梯口抱住弗朗西丝不放。之后没多久，趁伦纳德洗澡，莉莲又溜到弗朗西丝房里。星期一上午，屋里只有她俩，莉莲半裸着躺在弗朗西丝的床上，将脸靠在弗朗西丝肩上，嚶泣起来。

“弗朗西丝，我恨这次度假，恨死了！没有哪一天不想着回来。跟他们在一起，陪着笑脸，跟个小丑似的，感觉像在坐牢。每次莱恩亲我，我就当是你在亲我。只有这样才受得了他。他碰我也好，望我也好，我也都当是你，我心里只有你！”

莉莲泪流满面，浑身发抖，呻吟不断，弗朗西丝抱着她，没料到她

情绪这么激动。过了一会儿，弗朗西丝抚摸她泪水斑驳的脸颊和红肿的眼睑，手指抚过她的双唇，“我太爱你了，太爱你了。”

弗朗西丝的表白反倒让莉莲的双眼又噙满了泪水，弗朗西丝往后靠了靠，盯着她，“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莉莲摇摇头，泪水给晃了出来。“我只是希望，”她抽抽噎噎地说，“事情会不一样，真的好希望啊。”

“不对，你有什么事瞒着我。你这次出门碰到什么事情了？”

莉莲擦了擦脸颊，“我就是想你，我感觉好孤独。”

“你在信里说的话，说想要变得勇敢起来——当真吗？”

“你知道是真的。”

弗朗西丝一把握住莉莲的双手。“那好，你听我说，我一直在想，整夜整夜在想，我俩不能再这样下去了。看看你这个样子！会把你折磨死的！我呢——我也不能再这么忍下去了，我俩往后不能再像现在那样了，我再也不能和伦纳德分享你。我再也不能一边和你在一起，一边担心你那个所谓的婚姻。表面是婚姻，实际上是习惯和虚荣，还有……空洞的拥抱，或更糟。我要是不这么爱你，或许还能忍，可是——我不能忍，也不想忍了。莉莲，我要你离开他。我要你离开他，和我一起生活。”

她原以为莉莲听了这番话会将脸靠过来偎依在自己身上，没想到她望着她，泪水汪汪，神情滞重。“你是当真的。”莉莲说。

“是的，为什么不呢？我俩原来说起这种事，总以为做不到。要知道，女人和丈夫离婚，这种事天天都有，报纸上登的多了。”

“可那都是上流社会的女人，大家对她们总是另眼相待的。她们可以堂而皇之地离婚。再说了，她们跟丈夫离婚，找的另一个人也是男的呀。这事要是搁在我俩身上——弗朗西丝，我俩不被骂死才怪。”

“你怕离婚——嗯，好吧，那分居总可以吧？只是离开他就行。战

争结束以后，没人会在意这种事情的。你一旦自由了，我们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

莉莲又在揩拭脸颊，“可我们总得有钱呀，我是一分钱都没有的，我的钱都是莱恩给的。”

“我们可以找份工作，”弗朗西丝说，“你不想有份自己的工作吗？你不想体面地挣自己的钱？天啊，我可真想。或者，你看这样行不行？我昨晚想到的，你先上一所美术学校读书。——哦，别这个样子。”

莉莲一脸失望，转过头去，“你说了半天，一点都不现实。”

“不，我很现实。我一直在琢磨这事。只要去做，是可以的。好在我没被我父亲欠下的债务拖垮，我自己还有点钱，不是很多——大概有三十镑。不过，我还可以卖掉一些属于我的家具，奶奶、外婆以前还送了我一些首饰——”

“弗朗西丝，老人家送的首饰是绝不能卖的！”

“为什么不能卖？不过是一堆又旧又不好看的翡翠和石榴石罢了。我留着它们有什么用？”

“就算这样，我也不能只靠你生活。”

“可你不就是在靠伦纳德生活吗？”

“这是两码事。”

“说的也是。他给你钱，是要你替他做饭、搞卫生、做他的情人。你用我的钱是暂时的，等你有了自己的工作就不用了。我一旦找到工作——”

“找不到工作的。”

“清洁、帮厨、做招待这类工作总是有的。这些事情我很擅长，可以挣到钱的。我一边工作，一边还可以报名读个函授课程，比如学习记账或打字。克里斯蒂娜就读过这样的课程，我也可以去读呀。你呢，也去上课，你不是一直想这样吗？史蒂维可以帮你找一所美术学校。”

“可就算——我俩住哪儿呀？我是结了婚的，跟丈夫分居，不知道大家会怎么把我往坏里想，我们肯定不能跟你母亲住在一起了，她也不会要我待在这个家里，这你是知道的。”

“到时我俩赶快找房子。我母亲可以把家里更多的房间租出去。我也一直是这么想的。收入越来越少，一时还可以，时间长了，她是没法过的。租房子的人多了，有了收入——就雇得起一个女仆，可以替代我了。”

“可你不能就这样丢下她不管吧？”

弗朗西丝犹豫了。她能做到吗？不那样的话，还有别的选择吗？是不是以后在家里，一边和莉莲在一起，一边在母亲和其他人面前扮演着本分的角色，而且演得更聪明，更逼真，更虚伪，自己做得到吗？

弗朗西丝又一次攥住莉莲的双手。“我做得到，”她说，“为了你。”

莉莲又噙满泪水，她抽回手，“哦，弗朗西丝。”

“别哭呀，为什么哭呢？”

“我是怕自己承受不住。这事牵扯到的人太多了，我可以不再在乎莱恩，可他会恨我的，他肯定不会放过我的，我知道的。”

“可他真会这么做吗？他不是和你一样，对你俩的婚姻也不满意吗？”

“这跟他想要什么婚姻没关系，他在意的是别人怎么看，这才是关键。他会想到他的家人怎么看，他的朋友怎么看，公司的同事怎么看。他想往上爬，我俩要是真那么做，他会认为是毁了他的前程。再有，我的家人会怎么说呢？”

“他们也许会说，只希望你快乐。”

“你母亲可不会这么说的，难道我的母亲会这么说吗？难道因为她是沃尔沃思那边的人，就会不在乎吗？你知道别人会怎么看我们。”

“不是每个人都会那么想的。”

“哦，全世界的人都会那么想的。这你知道。每个人都很狭隘，刻薄，而且——”

“不能这么说，只有少部分人本质如此，其他人——你难道没发现吗？其他人因为过的是虚伪的生活，才变得狭隘刻薄。我就特别厌恶虚伪的生活，可这些年我就是这样过来的。和克里斯蒂娜在一起是个改变的机会，我可以跟着一个自己爱的人生活，可我放弃了。当时觉得那么做似乎还很勇敢，其实，那不叫勇敢，而是怯懦。如今和你在一起，我绝不会怯懦了，我也不让你怯懦。实际上，你比自己想的更勇敢。不然的话，你怎么会在内塔家那次聚会后，走进厨房吻我？你怎么会说‘带我回家’那句话？你怎么会拔除插在我心脏的那根桩子？还记得那一刻吗？”

莉莲望着她，没有言语。

“还记得吗？”弗朗西丝追问道，“心障清除了，从此一切就不同了。自那以后想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以为还能像以前一样生活，莉莲，这怎么可能呢？这事太大了。”

“你老是说这个，”莉莲说，“可难道你就看不出来吗？就是因为这件事太大了，这是我脑子里唯一想的事。你想要我做的也是我一心想做的，还事关其他人怎么看我——对我来说只有一点，那就是我的生活将因此面目全非。”

“我当然知道。可想想这样的改变，你不觉得美妙吗？否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经过了那么一场战争，如果像你我这样相爱的人还不能在一起，战争又有什么益处呢？对于伦纳德，你得答应我，从今往后必须对他说‘不’。”

莉莲别过脸去，“哦，真是傻透了！说起来心烦！我甚至都不想莱恩在我生活里出现！我盼他——盼他死了才好！这个想法从来不像现在这么强烈过！”

“既然如此，那就容易了，”弗朗西丝说，“来，我给你看看有多容易。”她伸出手，捏住莉莲左手上的结婚戒指和订婚戒指，轻轻地但不

容分说地开始往外捋。戒指开始动了，莉莲不自觉地抖了一下，但很快不再拒绝，她神色忧郁，但着了迷似的看着戒指先是在关节处卡了一下，然后脱落下来。

“看见了吗？多简单。”弗朗西丝将戒指从眼前拿开，用拇指摩挲着戒指在莉莲手指上箍出来的一圈光滑的白色印子，“你的手在我的手里，中间没有任何东西阻隔，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

莉莲一时没有答话，而是闭上眼睛，仰头靠在枕头上。她说话时，声音有气无力，像是终于认输了。

可说出的话却是：“这压根儿就不简单呀。”

弗朗西丝愣愣地望着她那紧闭的双眼和倦怠的脸，“你什么意思？”

莉莲睁开眼睛，“弗朗西丝，千万别生气。”

“你是——你还是要选择跟他？”

“不，不是这个意思。”

“那是什么意思？”

奇怪的是，莉莲一脸内疚，“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说，出了点状况。你要是跟我说的每句话都是真心的，这点状况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多了些麻烦，就是这个意思。”

“你在说什么呀？出了什么状况？”

“千万别怪我，这不是我的错，可是，哦，弗朗西丝，我觉得——差不多可以肯定吧——我有了。”

10

对于莉莲会说什么，弗朗西丝反复思量过，但绝没想到她会说出这话。她好一阵子都没回过神来。屋外，天色已暗，她发现下雨了，突如其来的大雨，如急促击鼓般敲打窗户下洗涤室的铅皮屋顶。雨势减弱，鼓声放缓，她一手捂住眼睛。

莉莲说：“对不起。”

“你怎么能肯定？”

“弗朗西丝，不会错的，差不多晚了一个月了。”

“会不会来晚了？”

“我从来没晚来过，你是知道的。再说，我这次感觉……不一样。”

“不一样？怎么不一样？”

“不知道。累，反正就是不一样。”

弗朗西丝放下手，瞪着莉莲的脸。她意识到，莉莲的确看着不一样。她自度假回来后，看着就不一样了。也许去度假前她就异样了。她变了，不同了，但又说不清楚……

“哦，天哪，怎么会这样！”

“实在对不起。”莉莲又说。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怎么就出了这样的事？我一直以为你和伦纳德——”弗朗西丝从来就不愿知道其中的细节，“我一直以为你会有什么办法去——去——”

“我们注意的，以前也注意的，就是有一个晚上——他不够小心。”

“小心？”

“你知道我的意思。他一直.....都是抽出来完事的，我帮他完事的。一直都是这样，没出什么事。可这次，他在我里面完事了，他说不是故意的，他是不是故意的我不知道，但我知道，那晚我就知道了。我是说，我肯定中了，肯定有事了，我就是知道。”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呢？”

莉莲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我只是想确认一下，不想让你平白地操心。确认以后，我又想它会自己流掉的，以前也有过这种事。再有，我心里总有个声音在说，压根儿就别去想这事——你生我气吗？”

弗朗西丝又用手捂住眼睛，“我不生气。我都不知道是什么感觉。”

“我担心死了。”

“我要是早点知道就好了。”

“你不会因为这事就收回所有说过的话吧？”

“收回所有说过的话？当然不会，可那些话如今又有有什么用呢？”弗朗西丝一边说着一边努力弄明白这事，她极度失望，“我俩如今想做什么都没意义了，你说是吧？这一怀孕就注定你要和他厮守一辈子了。”

“什么？不，别这么说。”

“唉，难道不是这样吗？”

“不！”莉莲努力站起身来，一把攥住弗朗西丝的胳膊，“我俩所有的事情都不会因此有半点改变。你别这么想，我告诉你，不是要你往那方面想，要是这样的话，我俩会过得更难。”

“难？你还说轻了呢！你认为我们带个孩子能过得下去？你认为伦纳德会听之任之？法律是支持他的，他在哪方面都占理！”

“可我不想要莱恩的孩子，我压根儿就不想要孩子。如果它自己不流掉，我就——我就自己想办法弄掉。”

弗朗西丝再次听到洗涤室铅皮屋顶上如击鼓般的雨点声。她微微后

退一步，吃惊地压低声音道：“弄掉孩子？我没听错吧？”

“是的。弗朗西丝，事情还没糟到那个程度。才有了没多久，吃些药就可以搞定的——”

“哦，莉莲，不行。你不会真这么做吧？会遭天谴的。”

“只要能弄掉，顾不了那么多了。”

“那些药管用吗？天知道里面是些什么东西。”

“只要买对了，只要及时吃，管用的。”莉莲似乎很懂，语气很肯定，她脸红了，“别这么看着我。很多女人都是这么做的。”

弗朗西丝瞪着她，“你以前吃过那样的药？”

“只吃过一次，弗朗西丝，我当时也是没办法。那是我跟莱恩结婚一年后的事，而且就在几个月前，我的孩子没保住。我——我没法面对，感觉糟透了。我当时还想，就是怀着，照旧会保不住的。薇拉有个朋友，是护士，她给我弄到了药。那些药把我难受死了，我都以为自己要死了！我先是偷偷吃，可最后没办法了，还得告诉莱恩，他知道后几乎发火了，认为他父母会发现的，我们得偷偷地，就在他父母那个鸽子笼似的屋子里弄。这回再弄的话，就不会那么糟了，因为这次我知道会出现什么情况。我只是没法自己一个人来，没别的。我想过不告诉你的，自己一个人来，可——没有帮手的话，太难了。我可以弄到药，我可以自己去店里——”

“店里？什么店？你指的是哪家店？”

“在市里，就在艾奇韦尔路上。薇拉的朋友告诉我的，在那儿可以弄到药。我知道要什么药。可最糟糕的部分发生时，我需要你帮助我。”

莉莲显然已经把事情都想妥了，弗朗西丝一时还跟不上她的思路。星期一上午，在冠军山，在自己的床上，外面下着雨，像讨论家常便饭似的商议这样的事情——

“真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弗朗西丝，没有了。”

“你会因此得病的。”

“我不在乎。”

“不行，我在乎。我听说过这种事，不安全的。”

“不，不，只有等孩子成形后再弄才不安全。时间拖得太久，胎儿都形成了，就得用东西从里面把它弄掉，那时候性质就变了，那样做就违背伦理了，老天不允许，法律也不允许。我不做那样的事情。”

“可你现在做还是一样的。”

“不，弗朗西丝，不一样。”

莉莲的口气又是那般肯定——甚至有点不耐烦。弗朗西丝搞不清楚，莉莲是真的不理解，还是决定找一条捷径来获得信仰上的解脱，找到后便紧抓不放。无论是哪种情况——天啊，这样做多么邪恶！这和她心中那种纯洁、真诚的思想如此不同！

突然，弗朗西丝感到如此无助，就像衣着单薄地站在寒冷中。她站起来，走过屋子，来到扶手椅旁，蜷缩在椅子前面的地板上。

莉莲望着她，“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这件事，”弗朗西丝说，“我觉得……不对劲，晕头转向。对不起。”

“你千万别这么想，事情没那么糟，只是——”

“这事到底是什么时候出的？”

弗朗西丝问得突兀，莉莲眨巴着眼睛，“什么？我告诉过你呀。”

“是的，可到底是哪个晚上？我想知道这个，到底是哪个晚上？”

“哦，这重要吗？反正是有了呀。”

“是你熨衣服的那个晚上？就是我去你厨房的那个晚上？”

“厨房？”莉莲蹙起眉头，“不，不是的，应该在那之后。弗朗西丝，我记不清是哪个时候了。”

这么说，就是在某个普普通通的晚上，在这样的晚上，弗朗西丝躺在床上，听着莉莲的房门关上的声音。

莉莲依然望着她，“你难道不想我俩在一起吗？一分钟前你还这么想呢。你还说要帮我勇敢起来。”

“我没想到会出这么一件事。”

“你说过，为了我，什么都可以不要。你为什么就不愿让我为了你不要这个呢？”

弗朗西丝听了这话，心头掠过一丝恐惧。她一直劝说莉莲，难道就是为了得到这个？她摩挲着自己裸露的肩膀，身体发抖，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知道该回到床上将莉莲拥入怀里，可她瘫了似的，不能动弹。刚才经过楼梯口时，她还一直想着自己躺在这里——

他们不是说明，女人要想受孕，做爱时必须愉悦？

弗朗西丝不愿这样想。莉莲很快就要成为自己的人了，要记得这一点，这才是一切的归宿。这事发生了，的确可怕，可她们不能分开。难道这个小小的、小小的东西能让她们分开吗？

她站起来，回到床上，两人紧紧相拥。

“对不起，”莉莲又说，“真的对不起。弗朗西丝，别恨我，我太爱你了。事情不是你想的那么糟，只是点小麻烦而已，也可以说……根本不算什么，就像一颗牙坏了，总是要掉的。一旦我把它搞定了，我们就可以忘了它。就像你刚才说的，我俩就可以在一起了。”

午餐时，弗朗西丝的母亲刚刚结束和牧师在一起的活动，精神焕发地回到家中，弗朗西丝几乎没有心情迎接母亲。伦纳德下班回来，弗朗西丝也极不情愿和他打照面。她和莉莲一起规划两人将来的生活——没了，被淹没了，有如一根浅色丝线包裹在一团黑乎乎的线团里，乱糟糟的。晚上，弗朗西丝躺在床上，竭力想理清这团乱麻。假设孩子真的出生了，她俩应付得了吗？会很艰难，但不是不能应付，甚至完全应付得过来。比她们钱少的女人同样做得到。自那场战争以来，失去父亲的家庭数以千计……但是，弗朗西丝打心底不愿过这样的生活。撇开其他不说，一旦真有这么一个孩子，即使伦纳德让她俩来抚育孩子，一辈子也斩断不了与伦纳德的联系。这样一来，说不定孩子还能让莉莲回到他身边，他们的婚姻说不定会得以修复。如果那样，弗朗西丝该怎么办？她还愿回到原来的生活，回到那种没有爱情、没有莉莲的生活吗？这就像一条蛇蜕了皮后，又让它重新钻入那层皮中。

这些想法令弗朗西丝恐慌，这种恐慌又让她惊愕。她阴郁地想，所谓爱，就是要经受种种折磨吗？所谓爱，就是让一个人免于孤独吗？所谓爱，就是一份保险单，预防这种不可预测的事情吗？她和莉莲的激情究竟有多少是真实的呢？弗朗西丝又想起上次伊迪丝走后自己的感觉：和莉莲的爱情的基础显得多么脆弱。此刻，四周一片黢黑，弗朗西丝躺在床上，突然觉得自己和莉莲的爱情岂止基础脆弱，而是根本就没有基础。自己从来就没有和莉莲一起待过一整个晚上——除了那次在公园里说来好笑的野餐外，她们从来就没有正儿八经一起吃过饭。她们制订所有这些计划，计算所有这些付出，将这些付出又强加给其他人，强加给她母亲、伦纳德……

弗朗西丝躺在床上，两三个小时都无法入睡。第二天起来后，她恹恹的，打不起精神来。

相反，莉莲的气色倒是好了许多，比这几个星期都好。她见周围没人，一把攥住弗朗西丝的手，当然，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又戴回了手指上。她说，她一直在想着最好是在什么时候“弄掉它”。

“这事情得赶早，”莉莲低声说道，“越早越有效。如果算着月经来的那个时间吃药，效果最好。这样的话，就是这个星期天了。唉，可星期天不合适，星期六也不合适，伦纳德都在家。不过星期五晚上莱恩不在家，他下了班就直接去查理那儿。你不是说，你母亲星期五晚上也不

在家吗？上朋友家？”

没错，弗朗西丝记得，这个星期五晚上，普莱费尔夫人家有桥牌聚会。两周前，她自己也收到了邀请，不过婉拒了——她就想留在家里，时刻监听莉莲和伦纳德的动静。谁能想到一直以来——

“你没有改主意吧？”莉莲见她表情变了，问道。

弗朗西丝眉头微蹙，答道：“没有，我——只是觉得事情来得太快了，我到现在还不相信这件事，不相信这样做真的不难，真的不会出事，要是我母亲知道了——”

“她不会知道的。”

“我们没法肯定。”

“我们可以，也必须肯定。越肯定，药效会越好。今天我就去弄药。”

“今天？就不能再等等？我以为你听我的话了呢，就——”

“事情没你想得那么糟。”

“唉，你说服我了，我知道我已经同意让你做了，虽然理智告诉我，这样做不对，但因为我爱你，只有这样做，你才能完完整整地属于我，还有——我不知道这样做是勇敢，还是胆小，还是别的什么。”

莉莲一手放在弗朗西丝的脸颊上，“哦，弗朗西丝，事情真没那么严重的。”

“你肯定吗？莉莲，你能绝对肯定？”

“我的主意已定。你帮不帮我，我都要做。”

“不过要是缓上一两天——”

“不行，就今天。我已经决定了，我——我就想赶快弄掉它。”莉莲的手移到肚子，按着那个地方，一脸嫌恶，“一想着这个东西在我身体

里，每分钟都在长，我就受不了。”

弗朗西丝不安地望着莉莲，终于说话了，“既然这样，你不能一个人去。我绝不让你一个人去，万一有什么事情呢？”

“不会有事的，做这种事的女人多着呢，我指的是结了婚的女人，当然，还有其他的女人。不过，我不想让你和我一起去药店这种吓人的地方，你会不再爱我，甚至会恨我的！这是我自己的事，我自己解决就行了。”莉莲又用力握了握弗朗西丝的手，“弗朗西丝，请相信我吧。”

作为回应，弗朗西丝勉强地用力握了握莉莲的手。

尽管如此，弗朗西丝打定主意，哪怕不去药店，也得陪莉莲一段路程。于是，她有些心虚地跟母亲说，自己和莉莲打算去一个美术馆看看。吃完午饭，她们便搭乘有轨电车进城。莉莲说，不搭公共汽车，要搭有轨电车，因为有轨电车更颠簸，说不定“可以有一些帮助”。弗朗西丝听了这话，不禁发怵。一路上，她紧张得不行，像是自己肚里怀了孩子。相反，莉莲的精神倒是很好。到了牛津广场，两人分手，弗朗西丝在那儿站了有一分钟，目送莉莲穿过熙熙攘攘逛街的人群，往西走去，她的步子一点都没有慢下来。

现在是下午两点半，她们约好四点在卡文迪什广场碰头。今天又是湿漉漉的一天，弗朗西丝带了伞，她举起伞，开始走路，随意拐弯。每走一步，心里便多一分不安。自己不该让莉莲独自去药店的，她们连城里都不该来，她们到底在做什么呀？弗朗西丝四处张望，总能看到婴儿车，车里的孩子脸色红润，眉目生动。

走着走着，弗朗西丝这才发现，自己差不多到了夹石街，于是穿过马路，往前走了几百码，去看克里斯蒂娜。

但弗朗西丝很快明白，这次来得真不是时候，一是不久前才来过，二是克里斯蒂娜忙得很。克里斯蒂娜招呼她进屋，但时不时瞟一眼桌上的文件资料。弗朗西丝开始跟她讲莉莲的事情，克里斯蒂娜倒也耐心地听着，听到她俩尽管有诸多不同，但已相互适应。她说：“哦，弗朗西丝，我都跟不上你了！我以为你跟莉莲早已不了了之了呢。”

“我害怕会这样呢。”弗朗西丝说。

“呃，不是这样的话，你也不是特别开心呀。”

“是的，我——”

可她又能说些什么呢？她意识到自己心怀羞愧。她的确想一吐为快，卸下重担。她也记起上次在音乐厅与克里斯蒂娜之间的情愫，可现在那种感觉已了无痕迹，只剩下令人不快的陈年旧事——如同嵌入肥皂的灰渣。因此，两人的聊天尽是没话找话，很是无聊。她待了还不到二十分钟，满心希望自己没来。

临走前，弗朗西丝环顾房间，房间到处可见克里斯蒂娜和史蒂维的印记。一旦这件可怕的事情得到了结，自己和莉莲也会拥有这样一间屋子。

半小时后，弗朗西丝已经坐在卡文迪什广场的一条长凳上，这时，她远远见到莉莲匆匆穿过广场，朝自己走来。在一群陌生人中间见到莉莲熟悉的身影，她心里一震，生出一股纯洁的爱意。莉莲已被淋湿，但脸色绯红，一脸开心。她躲到弗朗西丝的伞下，气喘吁吁地说起话来。

“我还以为肯定不能按时赶来呢！我去错了药店，店主让我去另一家，查令十字街那家。他态度可坏了，把我当成了站街的妓女。我脱了手套给他看戒指，可他那表情就像我的戒指是假的似的！不过没关系。这第二家的人倒是不错，我买到了。瞧。”

莉莲动手解开袋子，弗朗西丝紧张地往四周看看，天色昏暗，雨中的行人只管匆匆赶路，路面潮湿，车辆声音嘈杂：此时和莉莲躲在这把绸布伞下，倒是不同寻常的亲昵。莉莲稍稍解开袋子，露出里面一包浅黄色的东西。弗朗西丝看见标签上有一行印得很粗糙的字：里德利大夫指定药，专治各种女性不调。

弗朗西丝简直不敢相信，伦敦西区药店竟有这样的东西出售，这可是1922年呀。它看上去就像是异类医药博物馆里的东西，和双头胎儿、水蛭瓶之类的东西摆在一起。莉莲小心翼翼打开包装，她这才看清楚药片的样子：硬邦邦的，好像布满纤维，气味刺鼻，闻起来像是变质的薄荷。“他们得把药片做成这种恶心的样子，”莉莲推想道，“是吧？不然的话，没人相信这药会有什么效果。”

莉莲将戴着手套的手伸到袋子里，倒了一片药到手心里，嫌恶地打量一番，将药片送到嘴边。

弗朗西丝一脸惊骇，她一把攥住莉莲的手腕，“你不是现在就吃吧？”

莉莲答道：“就得现在，还得连续吃三天，第四天把剩下的吃完。”

“别，别在这儿，别在这儿吃，别现在吃。”

一辆出租车鸣着喇叭从旁边经过，在牛津街上开来开去的那种普通红白两色公共汽车发出隆隆声，在这种地方吃这种药，真实得令人难受。

但是，莉莲并没有放下手心里的药片。“弗朗西丝，我现在得吃。”她又说。弗朗西丝盯着她抿紧双唇，两颊往里收撮，弄出唾液来。接着，她将手心里的难看的药片啪地放到舌头上，带着痛苦的表情，迅速吞下。

弗朗西丝目不转睛地盯着莉莲的脸，“什么感觉？”

莉莲吸了一口气。“毕竟开始吃药了，感觉好些了。要等到药起作用，还得好长时间。”说罢，她重新包好药，藏到了袋子最底层，“今晚睡觉前吃第二片，明早起来再吃一片。要是运气好的话，明天兴许会有反应了。”

第二天从早到晚，莉莲说的还是一样的话，还是显得心中有谱，不慌不乱。倒是弗朗西丝心神不宁，每每与莉莲单独在一起时，她都要仔细观察她的脸色，看看出了什么不好的症状。两人不得不分开时，她便在楼梯口转悠，竖起耳朵捕捉一切异常的动静。“你真好笑，”莉莲说她，“连男人都比你懂得多，你要是嫁了人，就知道这算不了什么。你知道别的女人遇到这种事是怎么做的吗？”

“我才不关心别的女人，我只关心你。你要是昏倒了，或是——”

“我不会昏倒的，上次就没有嘛。耐心点。”

她们这番对话是在星期三傍晚，伦纳德还没下班。星期四上午，莉莲来找弗朗西丝。莉莲脸色苍白，但一脸亢奋。她说，有状况了，腰以下的地方感觉到了疼，腹泻的次数比平时多了，如厕后揩拭时，发现有“东西”。她别的反倒不担心了，只担心肚子里那个东西有可能下来太快，恰好碰上伦纳德下班回家，到时候还得给他一个说法，说是这回月经来得多了呢，还就说是小产……弗朗西丝握着她的手，亲吻她，心里却害怕得很。她不敢相信，也就一两天的时间，自己的生活怎么会如此天翻地覆，仿佛进入了一条窄窄的夹道，要病态似的跟踪莉莲的身体，监控她是否流血，是否腹泻。

可是到了下午晚些时候，莉莲不像先前那样有把握了。那个“东西”干了，疼痛减轻了，她开始犯恶心。在为莱恩做晚饭时，她切肉，切着切着就忍不住冲到洗涤池边呕吐起来，上一次似乎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她想洗个热水澡试试，说水得滚烫才可能有效果。可弗朗西丝的母亲在家，她们不敢用水壶烧，只好一起坐在莉莲的起居室里，莉莲按住腹部，烦躁不安。

“这个小小的蛋在里面，拼着命不出来，我这边又拼着命要把它弄出来，想想这事，你说可不可怕？来吧，小蛋蛋。”莉莲许愿要它离开自己的子宫，“你才不想留在我这里，对吧？我会是一个很坏很坏的母亲。飞走吧，飞到别人那里去，飞到哪个想要孩子又怀不上孩子的可怜的女人那里去，飞走！就现在！”

说最后这句话时，她抬臂捏拳，狠狠砸向自己的肚子。

弗朗西丝吓得往回缩了一下，“天哪！别这样。”

莉莲又来一下，下手更狠。

“别！”弗朗西丝制止道，“求你了！我受不了！”

“不这样，那我总得做点什么呀！不能在这里干坐着。哦，你母亲怎么就不出门呢？只要水够热，洗个澡肯定就行了。你能不能带你母亲去个什么地方呢？”

“你现在这个样子，我怎么能让你一个人洗澡？你没准儿会晕倒，没准儿会溺死在浴缸里！”

“我肯定能做什么的。”莉莲思忖了一会儿，站起身来，“我得再吃些药。”

“不行，”弗朗西丝跟着站起来，“我不让你这么做，你吃下的那些药已经让你病成这样了。”

“就是因为量还不够，症状再重些更好。”

“求你了，千万别这样，莉莲，求你了。”

莉莲已经朝卧室走去，等弗朗西丝走到她身边，她已经从抽屉里拿出那包浅黄色包装的药，往手心里倒出难看的药片，两片，三片，可能更多，滚落到她手心里，她一把将所有药片抛入嘴里。她看到她吞咽药片，脸拧得变了样子。

那天晚上她上床时，脸色又变得苍白起来。星期五早上，伦纳德刚一出门上班，弗朗西丝便来到莉莲身边，立刻发现情况有了变化。莉莲脸色白如面粉，头发湿湿地黏着前额，她拖着腿一步一步挪出卧室，像是一个羸弱的老妪。她说，晚上她疼醒了，感觉像是肚子被人踢了一脚。她就这么躺了几个小时，不想跟莱恩说。到现在还不见血，这让她很是不安。

莉莲这个可怕的模样委实吓坏了弗朗西丝，她已经不在乎她流不流血，赶紧搀扶她回到卧室，点燃炉子，再到小厨房灌满一壶水，备好茶和一个装了热水的瓶子。

“我下去一下。”弗朗西丝回到卧室，将热水瓶递给莉莲，小声说道。这时，楼下已有动静，“等我点了炉子，马上就上来。我会跟我母亲说，你病了，需要有人陪着你——”

“不，”莉莲用热水瓶捂着肚子，“不，你不能这么做，我不想你母亲知道我病了，说不定她会上来看我，我会觉得很内疚，很丢人的。看到我这样子，她肯定会跟莱恩说什么的。”

“但我不能扔下你不管！”

“别担心，不会有事的，只要时不时过来看看就行了。”

“好，不说了，你先喝点茶，等会儿给你拿早餐上来。”

莉莲一听早餐，拧巴着脸，“别，什么早餐我都不吃，会吐的。我吃了些阿司匹林，会有用的。弗朗西丝，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吧。”

“好吧，那我有机会就上来。不过，你要是很难受的话——”

“不会的。”

“可要是很难受的话，一定得叫我，好吗？千万别担心我母亲。”

莉莲眼睛闭着，点点头。弗朗西丝亲了亲她，发现她脸颊冰凉，于是取来伦纳德挂在门后的便袍，扶莉莲起来靠在床边，将便袍当作外套裹住她，这才下了楼。她还没走到楼底，就听到楼板嘎吱作响：莉莲下了床，在房里来回走动，一会儿从门边走到窗户旁，一会儿从窗户旁走到门边，像牢房里抑郁焦躁的囚犯，不停地来回走动。

之后，这一天剩下的时间无比漫长，仿佛没个尽头。弗朗西丝的神经始终紧绷，心慌意乱。只要有机会，她总会不顾一切地溜上楼，每次都看到莉莲脸色煞白，来回走动。莉莲说，她得不停地动，直到见血为止。快到中午时，莉莲开始搬家具，搬椅子，搬脚踏缝纫机。整幢房子全是吱吱嘎嘎、嘭嘭咚咚的声响，连弗朗西丝的母亲都忍不住有了怨言。弗朗西丝很是紧张，告诉她莉莲在做本应在春季做的大扫除呢。

不过，下午过了一半，楼上完全静了下来。弗朗西丝担心出事，上到二楼，发现莉莲枕着靠垫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膝盖上搭着一条毯子，像是普通的病人。弗朗西丝见此情形，放下心来。不过，这只是一时的感觉，待走近，才看清莉莲的脸色比先前更加惨白——毫无血色，脸微肿，皮肤绷紧，泛出病态的光泽，还带着一种湿润。莉莲见到弗朗西丝，没有表示，而是伸出手，说：“哦，弗朗西丝，太难受了！”说罢，她死死攥住弗朗西丝的手指，双眼紧闭，看得出来，莉莲在强忍剧烈的绞痛。

弗朗西丝吓坏了，“这肯定有问题！我得去叫大夫。”

莉莲听到这话，猛地睁开双眼，“不，绝对不可以叫大夫！他一看就知道我做了什么！握着我的手，别松开，开始见血了，就这样，难受是难受，可——哦！”疼痛加剧，她身体绷紧，很久都这么一动不动。弗朗西丝看到她眉间、鼻尖下渗出细细的汗珠。终于，她四肢松软下来，又瘫倒在沙发靠垫上，揩着脸，喘着气，“我没事，没事。”

弗朗西丝也跟着她身体绷紧，放松，“不应该出现这种状况是吧？莉莲，你现在的样子好吓人呀。”

莉莲听到这话，虚弱地将头扭到一边，“别看我。”

“我没有别的意思，可你的脸色白得吓人。”

“一般不是这样的，有时会严重些，感觉不好，也就这样了。”她不舒服，挪了挪身子，侧起半边屁股，将手伸到裙子底下，“血一直在流，我担心流到沙发上，沙发上没有吧？”

弗朗西丝看了看，“没有，一点都没有。”

“我已经用了三块卫生巾，用完一块烧一块。现在还是流血，那个东西还没出来。它要是出来了，你会知道的，到现在还没出来。只有它出来了，才算是完事了。”

莉莲的口气开始烦躁起来，眼睛发出玻璃般的亮泽。弗朗西丝突然想到，莉莲可能在发烧。她摸摸莉莲湿湿的额头，可额头冷冰冰的，这是好事，还是坏事？她不知道，真的不知道！自己怎么这么没用，这个念头令她震惊。她怎么会让这种情况发生呢？自己的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呀？自己怎么就让莉莲做这种事，这么鲁莽，这么不顾后果？

又一阵剧痛袭来，莉莲身体紧绷，脚在毯子底下动来动去，“哎哟，又来了。”

“我能做什么呢？”

“握着我的手就行。”

“要不要我拿样东西帮你压压疼？”

可莉莲没在听她说话，她双眼紧闭，五官扭曲，“哎哟，这次怎么这么疼！哎哟，弗朗西丝！哎哟！”她疼得蜷作一团，差点把弗朗西丝的手指扭脱臼。

弗朗西丝实在受不了自己这般束手无策。她挣脱身，跑到自己的卧室，想在床头柜里找到更多的阿司匹林，可找来找去也只找到一个盛有白陶土和吗啡的瓶子。她将棕色瓶子对着光看，瓶底有一个白色硬块，上面有液体，一两英寸厚。弗朗西丝心想，那层液体还算较纯的吗啡，有总比没有好吧？她赶紧到厨房找到一把调羹，又跑回起居室。莉莲还是蜷缩着身子，脸上全是泪水。她也没问是什么药，像个听话的孩子，一连喝了三调羹，之后，双眼紧闭，倒回到靠垫上。

吗啡应该减轻了一点疼痛，几分钟后，莉莲的脸不像先前那样疼得扭曲了。她张开嘴，抖抖颤颤地长吁了一口气。

弗朗西丝想到在楼下静心写信的母亲。她要是知道这里正在发生的事情，她要是知道莉莲做了些什么——

莉莲盯着她，“弗朗西丝，这真可怕。你得回楼下去。”

“不行。”

“我要你回到楼下去。你母亲会找你，她要你沏茶的。”

弗朗西丝这才意识到，莉莲是对的。早过了四点。可是一想到要去楼下为母亲准备茶水、面包、黄油，扔下莉莲不管，实在于心不忍——太荒唐了！

“我不能不管你。”弗朗西丝说道。

“事情没那么糟，真的。很快——很快你就再也不用离开我了。我是说，等我们在一起的时候。那时我们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是吧？只是现在我不想你母亲看出什么异样来，再告诉莱恩，让莱恩胡思乱想。求你了，弗朗西丝，再有几个小时就好了。”

听得出来，莉莲又开始烦躁不安起来，不过她的眼神倒沉静了许多。弗朗西丝痛苦地纠结了一下，还是吻了吻莉莲，离开了。她回到楼下，备好茶，回到客厅坐定，努力和母亲聊天，东扯西拉地说天气，说院子——天知道在说什么，刚刚说过的话，转眼就忘了。

六点，弗朗西丝开始做馅饼当自己的晚餐，这时，她听到母亲正准备出门，巴不得她动作快点。她盯着钟，盼着指针快转。本就阴沉的天已经昏暗，月亮没有出来，寒意袭人。弗朗西丝猜想，普莱费尔夫人家虽说不远，母亲还是希望她能陪着过去的，上次伦纳德遇袭一事让她有点神经兮兮了。可上个星期她已经陪过她去普莱费尔夫人家了，结果不得脱身，陪着闲聊了半个小时。她担心离开莉莲太久。见母亲来到厨房，弗朗西丝赶紧和着碗里的面。

母亲踱着步，看着她手里的活，“你不会改主意不去了吧？”

弗朗西丝从碗里抽出粘满面粉的手，“唉，我刚开始和面呢。再说，我要是晚去的话，人家已经在打牌了，还不是去添乱吗？”

“啊——嗯，说得也是。”

看得出母亲有些失望，但弗朗西丝没有办法，今晚绝对不行。母亲在厨房里又转悠了一分钟，最后扣紧外套，道声再见。她穿过门厅，咚的一声关上前门。

不可思议的是，弗朗西丝竟有了最初与莉莲谈情说爱的那段日子的感觉：她太想见到莉莲了。她抖去粘在手上的面粉，也抖去那种感觉。她解下围裙，跑到楼梯口，匆匆上楼——突然，她吓得跳起来。莉莲就在楼梯口，伏在楼梯护栏上，紧紧抓住栏杆。

“你母亲出门了？我要用厕所！”

弗朗西丝赶紧迎上去，“外面太冷，就用壶吧。”

可莉莲仍往楼下走，“弗朗西丝，我得马上去厕所！马上！”

莉莲走得既急又慎，换在别的时候，就像舞台上跑龙套的小丑，为了表现拉肚子时又急又窘的样子，夹着腿，想快又不敢快地往前赶，很

是滑稽。在弗朗西丝眼里，莉莲这种姿态很吓人：弗朗西丝用发抖的手牵着莉莲，领着她小心下了楼梯，扶着她经过走廊，穿过厨房。弗朗西丝停下来点灯，但莉莲无心等待：她匆匆穿过昏暗的院子，进了厕所。

莉莲任厕所门敞开着。弗朗西丝赶过来时，她已经坐在马桶上，两腿张开，上身因为痉挛而前倾，手里拿着一张沾血的卫生巾。见弗朗西丝赶来，莉莲虚弱地挥手让她远离，一边说道：“哦，弗朗西丝，别靠近我！我不想要你看见！把灯留下，离开！哦！哎哟，见鬼！”弗朗西丝从来没有——一次都没有——听莉莲说这样的粗话，很是惊讶。不过奇怪的是，这粗话倒是令人放下心来，这是一阵发火而不是绝望，是忍耐终于到了尽头，是这一天的转机到了。弗朗西丝照莉莲说的，留下灯，走开了。厕所里传来用卫生巾的沙沙声，接着传来冲水的轰轰声，静了一分钟后，又传来用纸声——用了很多很多纸，好像没完没了——接下来又是轰轰的冲水声。

接着，莉莲出来了。她手里提着灯，灯光从下往上映照着她的脸，她显得面目狰狞。她说，厕所里有血，自己没法清洗掉。除此之外，她没事，问题解决了，彻底解决了。

不过，莉莲的牙齿上下磕碰，咯咯作响。弗朗西丝扶她进房，确认她可以自己上楼后，赶紧回到厕所，仔细查看马桶，瓷边上尽是斑斑点点的红色，底部的东西颜色很暗，像是黑色糖浆。她用刷子搅动那团黑色东西，用纸擦拭，接着冲水。这样反复两次后，马桶里的水变得干净了。

楼上，莉莲回到沙发上，抖个不停，头发贴在两颊上，是因为出汗，还是因为晚上的湿气，弗朗西丝一时说不清。她替莉莲掖紧毯子，脱下鞋子，帮她暖脚暖手指——莉莲的脚趾和手指苍白、僵硬，像是植物白色的根。热水瓶里的水凉了，她到厨房重新灌满热水。到处找不到吃的——莉莲一天都没吃东西了——不过她还是找到了一罐牛肉精，舀了一满勺，做成汤，连同一片干面包，端到起居室里给莉莲。莉莲见到这顿简朴的饭，先是嫌恶地扭过头去，不过最终还是吃了下去。之后，身体的抖动逐渐减轻，脸上也有了一些血色，整个人看起来的确松弛了许多，也没有那么心事重重，焦躁不安了。

没过一会儿，莉莲长吁一口气，渐渐安静下来。弗朗西丝揽住莉

莲，俩人相互依偎着，都已精疲力竭。壁炉里火苗噼噼啪啪地跳动，房间变得温暖舒适起来。架子上的钟指到七点四十分。这一天多么非同寻常！此刻，弗朗西丝感觉自己就像一块被拧干的洗碗布。不过，真如莉莲说的，那药真有效，而且效果产生的时间跟莉莲预计的一样准确，真是神奇。母亲要到晚上十点半左右才会从普莱费尔夫人那儿回来，伦纳德可能晚上十一点后才会回来。她们足足有三个小时进行调整，恢复以往的平静。

弗朗西丝亲亲莉莲的头顶，柔声问道：“好些了吗？”

莉莲摸到弗朗西丝的手，叹了一口气：“没那么糟，只是一般的疼，不像下午的疼。”

“刚才看你那样子，我都吓死了！以为会失去你呢。”

莉莲向后略仰，望着弗朗西丝。“你真这么想？”几乎要笑出来。

“我知道你现在很疼，只是不想我担心罢了，我要是能替你受这个苦就好了。”

“我绝对不会让你替我受罪的。”

“两人分担疼痛，疼痛就减掉一半。”

莉莲摇摇头，“不能。这是我的疼，我一个人能扛得住。这是我的旧生活正在离开我，我跟莱恩的生活，所以才这么糟糕，不过现在好多了。”

两人又依偎在一起，四目紧闭，手握手，一动不动地坐着。

不过，莉莲总是放心不下底下垫着的卫生巾，生怕血流到沙发上，她像先前一样，不时伸手去摸大腿底下，确认血没有流出来。突然，她倏地站起来，转过头去，动作一下变得拘谨起来，她提起裙边，弗朗西丝听到她呻吟一声。她说，谢天谢地，血流得少了，可大腿、袜子、衬裙已经弄脏了，得赶在困得不行前清洗一下，换片卫生巾。

听莉莲这么说，弗朗西丝撑起身子，去小厨房打水，拿肥皂毛巾，

再回到房间时，发现莉莲裸露下身，正在解开绕在臀部上一条用来固定卫生巾的细棉质带子，取下弄脏的卫生巾。“哦，别看！”她叫道，这一天她都是这样叫喊的。可她疲惫不堪，在别针上摸索半天也没弄好，于是，弗朗西丝放下手里那盆水，上前帮她。

取下的卫生巾浸透了血，变得厚重，像一块生肉。弗朗西丝费了很大劲才将卫生巾折叠好，找不到地方处理这块卫生巾，便将它放到壁炉煤灰里。莉莲则摇摇晃晃走到水盆边，张开腿，半蹲在水盆上方，给下身涂上肥皂，盆里的水先是变成了粉红色。她半蹲的姿势使得更多的血流了出来，盆里粉红色的水变成了深红色。弗朗西丝见莉莲下身流出血来，流出的血就像一根泛着亮光的深色的线，不由得惊恐起来。莉莲清洗完毕，弗朗西丝扶她立直身子，用毛巾帮她揩拭下身，接着替她换上新的卫生巾，用带子将它固定得当。莉莲这才穿上裙子，重重地跌坐在沙发上，并借势吁了一口气，随后身子侧仰，一边脸枕在沙发扶手上。

弗朗西丝收拾着扔在地板上被血弄脏的衣服和袜子，莉莲眼皮沉重，只是微睁着眼看她忙碌。待弗朗西丝端起那盆颜色吓人的水往门外走时，莉莲说：“真对不起，弗朗西丝。让你这一天担惊受怕了。你真是太好了。除了你，我死都不会让其他人看到我这个样子。”

弗朗西丝顿了一下，“你说过自己不勇敢的。”

莉莲不明白这话的含义，愣愣地望着她。

“你说过自己不勇敢的，可你看到了吗，你今天有多勇敢。”

莉莲的泪水一下涌了上来，她一时说不出话来，只是摇头，几绺浓黑的发丝垂落下来，她的脸依旧煞白，双唇依旧干涩。尽管如此，弗朗西丝从门口处望着莉莲，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自己从来没有像这样爱过一个人，而且爱得如此纯粹。

弗朗西丝调整了一下端水盆的手，腾出一只手扭动门把，用脚钩住门，费劲地侧身出到外面，往楼梯口走去。

弗朗西丝转过楼梯转角，楼下迎面上来一个人，一边走一边解开身上的外套——是伦纳德。

伦纳德的不期而至令弗朗西丝大惊失色，手里的水盆随之一抖，盆里的水差点泼出去，但她很快稳住身子，因为害怕，也因为不知所措，竟一时愣在那儿。伦纳德还是如平时一样朝她走来，或许看见她并不是很兴奋，只是疲劳地举了举手，打个招呼。不过，他很快察觉出她举止怪异。他走上楼梯，看清了她手里的东西——满是血渍的衣服，水盆，要藏起来根本不可能——他盯着她，警觉起来。

“出什么事了？”

弗朗西丝自欺欺人地答道：“没事。”

“是莉莉？”

他将帽子往楼梯扶手的中柱上一挂，挤过弗朗西丝，进了起居室。“莉莉？”随即房里便传来他的声音，“到底出了什么事了？”

弗朗西丝此刻只想一件事，就是赶紧将血迹清洗掉。她冲入厨房，将盆里的水倒入池中，拧开龙头，不断冲洗，直到见不到一点颜色，接着匆匆拭掉溅到瓷砖上的血点；之后，开始洗莉莲的脏衣脏袜，结果池里的水又是一片暗红，那些瓷砖又被溅上不少血点。好不容易洗完了衣袜，揩掉瓷砖上的血点。她将衣袜扔进盆里，端着盆子上了自己的房间，咚的一声放到地板上，关上门。

弗朗西丝决定回到莉莲的起居室。她边走边在裙子上擦干手，心怦怦直跳。

伦纳德依旧穿着外套，背向门坐在沙发前面，背对着她。他握着莉莲的一只手，莉莲想挣脱掉。“我没事。”她在说。她微笑着，挣扎着站起身。她的脸白得见不到一点血色，这微笑显得很协调，她眼睛四周陡地变得乌青，像受了伤似的。莉莲见弗朗西丝过来，抬头愣愣地看着她，目光里写满无助和害怕。

伦纳德扭过身子，看着弗朗西丝，“她这个样子有多长时间了？”

还没等弗朗西丝回答，莉莲抢着说：“没事，莱恩。”这话就跟弗朗西丝先前说的一样。

他又转过身面对莉莲，“没事？我的老天爷，看你多吓人！我刚才看到弗朗西丝端着盆子，里面差不多全是血。还有——天啊，那是什么东西？”他瞅见了壁炉里卷成一团的卫生巾。

莉莲挤出的笑容还在，但更加难看了。“没别的，就是来月经，一直在流血，不知道为什么，这次特别多。弗朗西丝一直在照顾我，你在看什么？哦，别看那东西！一块卫生巾而已。别看！那不是丈夫看的东西！”说着话，她伸手将他的脑袋扳向自己，“你怎么回来了？怎么待在家里了？你不是要和查理在一起吗？”

他答道：“查理赶着离开，我和他只喝了点啤酒。”

“你进门我们都没听到。”

“是的。我先是坐公共汽车到坎伯韦尔，就从院子那条路进来了。莉莉，你这样子很吓人，以前可不是这样的。”

“是的。这次很厉害。”

“我看到那个盆子——”

“一盆水而已。”

“我看不像是水。”他又扭过身去看弗朗西丝。弗朗西丝此刻已进到屋里，一只手仍握着门把，两腿实在无法再往前挪，“她一天都是这样吗？”他问弗朗西丝。

弗朗西丝望着他，答不上话来。

莉莲接过话，“你真不要担心，没事的。”

他又转过身盯着莉莲，“你为什么老说没事没事的？到底怎么了？”

“没怎么了，我——”

弗朗西丝看得出来，莉莲已经心虚，说话开始吞吞吐吐，脸上挤出的笑愈加不自然。伦纳德迷惑不解，只盯着她。莉莲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身子往后一倒，靠在垫子上，一只手捂住双眼。过了一会儿，她任

捂着眼睛的手往下一垂，无可奈何地说：“莱恩，我本不想告诉你，我——我感觉这次是流产。所以，血出得特别多。”

伦纳德听到这话，倏地转头看弗朗西丝，浅黄色的眼睫毛眨个不停，接着又转头望着莉莲，降低了声音问道：“你到底为什么不告诉我？”

“不知道，就才几个星期的时间，再说——”

“叫了大夫吗？我是说今天，看大夫了吗？”

伦纳德站起身来。“几点了？”九点差一刻，“我现在还来得及去叫大夫，对吧？哪位大夫离这儿最近？”

莉莲慌了，赶紧伸手拽住他，“求你了，莱恩，我不需要大夫，实在没有必要了，事情都结束了。”

“叫个大夫给你检查一下也好。”

“没什么可检查的。不要浪费钱了。再说，雷夫人就要回来了，见有大夫在家里，还以为出了什么大事呢，到时我多尴尬。求你了，莱恩。”

“可你脸色这么差！弗朗西丝，你肯定赞成叫大夫吧？告诉我哪个大夫离这里最近就行。”

弗朗西丝还是答不上话来。她太羞愧，太无助。成功弄掉的那个东西，温暖舒适的房间，她俩的浪漫甜蜜——统统消失了。莉莲挣扎着爬起来，跪坐在沙发上，身上的毯子随之滑落，热水瓶也咚地掉到地上。隔着伦纳德，两人四目相接，莉莲赶紧朝弗朗西丝警告地摇摇头。

伦纳德一转身，正好看到莉莲的动作。莉莲见被他发现，眨眨眼，随即低下了头。他站在那儿，盯着莉莲，表情突变。“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等着回答，“弗朗西丝，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接下来，他好像明白了什么似的，脸上的疑云顿时消失，他又转向自己的妻子，“你没有——？”

莉莲一脸内疚地急忙说：“是它自己流掉的。我一醒来，它就流掉了。莱恩，我可以对天发誓。”

伦纳德一声不吭，死死盯着莉莲，这让莉莲更加慌张，她转向弗朗西丝。“弗朗西丝，告诉他。今天早上你见到我来着，是吧？我不是告诉你我怀的孩子自己流了？我是不是——哦！”她一下倒在沙发上，双手死死掐住腹部，“哦，难受死了！”

弗朗西丝见莉莲这个样子，终于可以动弹了，她走上前去。然而，伦纳德站在原地不动。“既然难受到这种程度，”他冷冷说道，“为什么还不让我叫大夫？你是怕大夫发现什么吧？”

“莱恩，求你别。”

“我就是不相信——你别管，弗朗西丝，就让她这样。”弗朗西丝正把毯子围到莉莲的肩上，他却一把攥住弗朗西丝的胳膊，将她拉开，“你别管我亲爱的太太，先听她说说自己做了些什么。”

“够了，莱恩。”莉莲有气无力地说道。

“哦？不想让弗朗西丝知道，是吧？你心里有愧，是吧？不是？那就告诉弗朗西丝，说呀，是不是要我替你说给她听？我知道了，是不是请上雷夫人，也让她听听？”

伦纳德一直攥着弗朗西丝的胳膊，她想挣脱开来。“别这样，伦纳德。”弗朗西丝终于开口了。

“不，不，我在等莉莉给你讲她的事呢。”

“够了，伦纳德！”伦纳德听弗朗西丝用这种语气说话，转过身看着她的脸，弗朗西丝眨巴着眼，转过头去，“别这样，这一天已经够糟糕的了。”

弗朗西丝的言谈，她躲躲闪闪的样子，差不多等于承认了什么。他松开手，“你也参与了？老天爷呀！怎么会是这样！”

莉莲说：“弗朗西丝一直在照顾我。”

“喔，她一直在照顾你，好呀。”他将手按在抹了油的头发上，“天哪！你们女人就搞这些名堂？还抱怨我们男人说你们诡计多端！这种事你还做过几次？别，看着我，听好了，我不管你病不病。”他居高临下地盯着莉莲，“不算头一次，还有多少次？”

她低声抗议道：“哦，别犯傻了。”

“这是不是你的主意——啊，用这种方式来教训我？试试我的底线，是不是？”

“这跟你没关系。”

“跟我没关系？天哪！”他的脸扭曲了，“哦，我实在不想看你，看着恶心。你这个小娘们儿，到底哪儿出了问题？我都不知道你到底想要什么，你嫌谢维尼街住得不舒服，好吧，我就带你上这儿来。我没少给你钱花，房间你想怎么弄就怎么弄，结果你把房间弄得跟该死的妓院似的！有个小孩又——又怎么了？会弄坏你这些乱七八糟的装饰吗？你知道，生活中还有比你那些丝带更重要的东西。”

莉莲双手按着疼痛的肚子，“我不在乎什么带子，我不在乎什么房间，你不明白吗？我连你都不在乎。”

“哦，是吗？好呀，那我也告诉你一条新闻，我也没太把你当回事，可我们是夫妻，已经绑在一起了吧？”

“不，没有什么分不开的。”

他一手放到胡子上，抹了抹嘴，“喔，别胡说了。”

“我没胡说。莱尼，我——我是认真的，弗朗西丝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你让我很不开心，我也让你很不开心，这种生活我受够了，我要和你分开。”

他还在抹胡子，瞪着莉莲，“你说什么？”

“我要和你分开！孩子流掉了，你知道为什么吗？”

从伦纳德下班回家到现在，莉莲第一次说了实话，真真切切的实

话。他没有说话，只是死死地盯着莉莲的脸，然后低下头，转向一边，手也不再抹着胡子。一旁的弗朗西丝看得真切，他五官扭曲，表情像是要哭，弗朗西丝心头一紧，但他竟然在笑，弗朗西丝更加惊骇。

笑声消失，如此之快，像是面具脱落。他直起身子，问：“他是谁？”语气平和得令人发怵。

莉莲垂下双肩，“呵，就知道你会这么想，我就知道！”

“他是谁？”

“你知道，跟别的男人一点关系都没有！我就想离开你，不行吗？我就想过自己的生活，不行吗？我要找份工作，我要上大学。”

他噘起嘴唇，露出挤作一堆的牙齿，“工作？”

“对，凭什么不行？我认识你时，就有一份工作。”

“替你继父卖鞋也叫工作！好呀，你去找份真正的工作，我倒想看看你能做多久。还读书呢！鬼才信你！”

“你信不信我根本不在乎。”

“哼，少糊弄我。你想离开我，只有一个原因，就是让哪个白痴男人把你弄成了他的荡妇。”他转向弗朗西丝，“所有这些你早就知道了，对吧？天哪，我就知道，你俩没干什么好事！每次我背过身，你们要不就是叽叽咕咕，要不就是手忙脚乱，是不是你母亲不在家时她带那个男的来过这里？你是不是替他们把门望风？你是不是替那个男的通风报信？要知道，我可是一直把你当朋友呀。”

“不是这么回事！”没等弗朗西丝开口，莉莲大喊道。

他没理睬她。“她在哪儿跟这个男的见面？”他那蓝色的眼神放松了些，但弗朗西丝几乎可以觉察出来，他其实焦躁万分，拼命想找出某种答案，“是不是在那次聚会上？就是今年夏天？她姐姐家的那次聚会？那家伙是不是那个住在沃尔沃思路上的混蛋？是不是个补锅修锁的爱尔兰人？要不就是——就是那个别着自行车裤管夹的小屎盆？他叫什么名

字来着？厄尼？”

“什么男的都没有！”莉莲喊道。

莉莲几乎是尖叫，着实吓了弗朗西丝一跳，可伦纳德根本不为所动。他不停地追问，那个男的究竟是谁？住哪儿？莉莲和他什么时候认识的？莉莲和他什么时候开始有那事的？莉莲和他在一起多久了？他不停地追问，缓慢地但不可避免地失去理智，失去谨慎，他的嘴唇和胡须湿湿的，满是唾沫，他用拇指和一根手指来回抹去那些唾沫，紧接着，他猛地挥一下胳膊，指向沙发上的莉莲、毯子、壁炉里的卫生巾，带着令人厌恶的胜利姿态质问道，今天这事就是因为他，对吧？是要打掉另一个男人的孩子吧？天啊，亏他刚才竟然还为她感到担忧！

弗朗西丝恐惧起来，她看看莉莲，发现她也害怕了。房间里的气氛原本只是紧张、不快，此刻却充满了实实在在的凶险。弗朗西丝想到母亲随时都可能回来，更加惶恐不安，她反反复复地说着：“伦纳德，求你了，别这样。”同时想走近伦纳德，可就是挪不动脚，“你这是在瞎猜，好啦好啦，冷静下来！”但伦纳德根本不理睬她。他好不容易停住嘴，却站在那儿，眼睛四处逡巡，显然在找什么东西。他的目光定在莉莲的手提包上，几步冲过去，拿起手提包，打开扣夹，将它底朝天翻过来。“哦，住手！”莉莲大叫一声，扑了过去，可是迟了：包里的纸币、硬币、邮票、梳子、口红等一股脑儿全被倒在地上，一片狼藉。他粗鲁地翻着——弗朗西丝心突突地跳，知道他在找莉莲苟且的证据。他什么也没有找到，于是又环顾屋子，这回目光定在了莉莲的针线篮。他一把拿过篮子，同样将它翻了个底朝天，毛线团、针盒、纸样、棉线卷、边角料等被倒在地板上，其中，一只小盒掉到壁炉前的小毯子上，盖子砰地开了，差不多百来根珍珠头的别针飞落出来。

这些飞落出来的别针就像是最后击垮莉莲的稻草，她啜泣起来。“滚开！”她喊道，“我恨你！”抄起一个靠垫砸向伦纳德。

那个靠垫是黄色的，砸中了伦纳德的肩膀，旋即反弹，落到已是一片狼藉的地板上。伦纳德踩着地上那堆东西冲到莉莲面前，一把抓住她的上臂，摇晃她。

“他是谁？那个男的是谁？”

“没有男的！”

“哦，别把我当傻瓜，告诉我他是谁，我他妈的要宰了他！”

他一边吼，一边摇晃莉莲。莉莲在他的手里变成了没有生命的东西——像一条毯子或一块台布，他就像在抖去沾在上面的碎屑。弗朗西丝冲到两人跟前，想掰开他的手指，但徒劳无功，她又抓住他的衣领后使劲拉拽。他用肩一顶，便将她往后顶了个趑趄。他继续摇晃莉莲，冲着她的脸呼呼喘气，“那个男的是谁？告诉我他叫什么，他住哪儿，说呀！”

终于，弗朗西丝再也受不了了，心里的那道防线已经失守，或崩溃。

“我就是那个男的，伦纳德！”她喊道，“我就是那个男的，你明白吗？莉莲和我相爱，我们有好几个月了。”

无数次，弗朗西丝想象当着伦纳德面说出这番话，这样的机会她盼了又盼。过去的那些夜晚，她躺在床上，想着他睡在莉莲身边，时而凄惶，时而愤怒……可眼前的景象根本不是想象中那样。她声音尖厉、发颤，这一刻，她感觉不到胜利，丝毫感觉不到。伦纳德看了一眼弗朗西丝，一副嫌她碍事的神情，像是又想用肩顶开她，好把妻子抓得更牢。接着，他看清了弗朗西丝的表情，也应该明白了弗朗西丝的意思，人依旧定在那儿，但松开了手。莉莲扑通一下倒回沙发上，啜泣着，脸上满是泪痕。她脑袋略低，抬起眼睛，盯着伦纳德，心虚的样子表露无遗。伦纳德诘问道：“是这样吗？弗朗西丝说的是真的吗？”

莉莲稍顿了一会儿，点点头。

他又看着弗朗西丝，他空洞的眼神明确无误地告诉弗朗西丝，她彻底地耍弄了他。他五官扭曲，嘴巴紧闭成一条僵硬的直线，鼻孔发出粗重的气息，转身背对她俩，三步两步离开了沙发。

但他旋即一折身，又冲了过来。弗朗西丝以为他又冲着莉莲而来，便移动了一下，可他径直冲向她，一手勒住她的脖子，将她往门口拖去。

“滚出去！”他一边拖拽一边吼道，“离我太太远点，你这个变态的婊子！”

弗朗西丝措手不及，打了个趔趄，也差点带倒了伦纳德，两人跌跌撞撞，踩着地毯上乱七八糟的毛线、纸样、织针、别针，弗朗西丝的鞋底步步打滑，她能感到踩到的是什么东西。她听到莉莲惊叫，抽泣，恳求伦纳德放开她，但他没有松手，胳膊使劲勒住她的脖子，粗糙的袖口蹭着她的喉管，她感到一阵烧灼。她拼命扭动身子，用肩膀顶开他，她的手滑进他的外套翻领。有那么一会儿，他们抱在一起，胳膊和大腿纠缠在一起，比情人贴得还紧，她能感到他没有刮过的脸颊的粗糙，能感觉到他脸颊的滚烫热气。她用力扭过身子，背倚住他，两脚使劲蹬住地板，他放松抓住她脖子的手，转而摸索脖子底下的身子，想找到一处可以抓牢的部位，正巧抓住了一边乳房，她一阵疼痛。最后他抓住了她腋下的一块肉，她更加疼。

他的嘴几乎贴住了她的耳朵，吐出一连串的粗气和咕哝，中间插入莉莲的声音，还在哀求他松手。弗朗西丝感觉到有人在扳扯自己的肩膀，这应该是莉莲在拼命将自己和伦纳德扯开。弗朗西丝接着听到咚咚的捶打声，像是捶打一件中空的物体，声音的振波经过伦纳德的身体传到了自己的身体。弗朗西丝已经恍惚，但还是意识到是莉莲在用双拳捶打伦纳德的后背。

接着，伦纳德用脚踢弗朗西丝脚踝，两人同时踉跄前扑，就在他们稳住身体时，又是一声击打，但声音不同刚才——一声拍击，奇怪的是，带有液体的感觉，像是板球拍击中了一个湿漉漉的球。这声打击让伦纳德发出一声掺杂着杂音和呻吟的呼气，他抓住弗朗西丝的双肩，像是要把她摀跪下来，他双手一松，顺着她的身体重重滑到地上。弗朗西丝以为，他是因为地毯湿滑而失去了重心。她转过身，看到了莉莲，她在他身后，有几英尺远，双手紧握着一根棒子样的东西——那是什么？那个烟灰缸！那个圆柱形烟灰缸！——即便如此，弗朗西丝也没有想到伦纳德的跌倒和莉莲手中的烟灰缸有什么关联，她只想趁伦纳德站起来又抓住自己之前赶紧脱身。

然而，莉莲的神情让弗朗西丝意识到了什么。她随着莉莲的目光望向躺在地板上的伦纳德，这才发现，伦纳德压根儿没有爬起身子的迹象，而是躺在那儿，一动不动。他趴在地板上，双臂压在身体下面，抵住地

毯的脸已经变形，呼吸微弱吃力，整个样子像是一个难以动弹的醉汉，竖起的外套翻领挡在他的耳朵上方，把他的脑袋笼罩在一片阴影中。

弗朗西丝站在那里，向前弯着腰，双手扶膝，喘着粗气，心在狂跳。

“他怎么了，莉莲？他怎么了？你打了他？你做了什么？”

莉莲冲着她眨眼。“我只想要他松开你，我只是想——”她看着手里的烟灰缸，像是很诧异烟灰缸怎么就到了自己手里。她缩了缩身子，放下烟灰缸，小心地走到伦纳德跟前，“莱恩？”她叫道，“莱恩？莱尼？”他依旧一动不动。莉莲蹲下身子，推他的肩膀，接着拉开他竖起的衣领，突然尖叫一声，噌地跳了开去。

伦纳德头部一侧在汨汨冒血。

弗朗西丝心头一紧，随即跳得更快。她慌得四处搜寻，希望能找一样可以止血的东西。她拿过那个黄色靠垫，压住伦纳德的伤口。她一边使劲压住枕头，一边小心地将他的脑袋扳过来看个仔细。他的脸——啊，他的脸如此可怕，眼睑分开，但眼神空洞，嘴巴张开，脸顶着地板，嘴巴被挤得松垮、变形。更吓人的是，他的舌头伸了出来，粉得吓人，垂吊下来，黏液样的东西从舌尖一滴滴落在颜色鲜艳的地毯上。他的呼吸越来越吃力，气息像是从很深处用劲呼出来——湿重，像在打鼾，血顺着脸颊不断往下流，白色衣领早被血浸染得通红。

弗朗西丝一只手依旧压住靠垫，另一只手拍着他。“伦纳德，伦纳德！”她希望他能有所回应，正常的、不那么可怕的回应。

“哦，叫醒他呀！”莉莲开始哀号，惊恐之下，她大哭起来。

弗朗西丝摇晃伦纳德的肩膀，“伦纳德，莱恩，听得见吗？”她没法弄醒他。弗朗西丝更加用力，却只晃出他嘴里更黏的液体，那种骇人的呼吸声还在持续。弗朗西丝看着莉莲，“你刚才在想什么呀？”

莉莲像野兔一样哆嗦个不停，“什么也没想！我就是想让他住手，他不是那么狠劲地晃你吗？我用手打他，可不管用呀。”

“你怎么拿烟灰缸呢？”

“我不知道！没有别的东西呀。”

“莉莲，你可是砸了他的头！”

“我发誓，我不是有意的，我就那么一挥，我不是有意——”莉莲低头看着自己那双抖个不停的手，接着扯过衣袖的袖口给弗朗西丝看，“这儿！”衣袖上有一道长长的烟灰印，“我的确不该用烟灰缸的角打他，你看见这烟灰了，我不想弄脏了他的衬衫。我不是有意要伤他的对吧？这烟灰就是证明吧？”她的目光转向伦纳德，“哦，天呀，流了这么多血！怎么会流这么多血？他怎么还不醒过来？”

“他昏过去了。”弗朗西丝说道，手仍然压住那个靠垫，她害怕拿开靠垫，她甚至害怕动一动。

“流了这么多血，”莉莲又说，“他衣服上都是血，很快会到处都是血。哦，他怎么发出这样的怪声？他为什么不——”

她不说话了。事情有了变化，伦纳德出现了新状况，他的呼吸跟先前不同，变得急促起来，夹杂在其中的痰音更加剧烈。“莱恩？”莉莲俯身叫道。弗朗西丝又观察伦纳德的面部，那种呼吸还在持续，呼出的气息到了舌尖竟发出啾啾声。弗朗西丝和莉莲注意到，他的肩膀和后背在下沉。她俩目不转睛地盯着，盼着它们再耸挺起来，但肩膀和后背没有动弹，啾啾声停止，一片可怕的死寂。

“莱恩？”莉莲又叫了一声，但语气已经没那么肯定。

弗朗西丝一把推开她，让靠垫保持原位，一手拉开他已经不成形状的外套衣领，伸手探他脖颈上的脉搏。他汗涔涔的皮肤还热着，像是活力十足，但她已经探不到它底下的脉搏了，她又用耳朵贴着伦纳德的后背，隔着外套一处一处地听，他的背部还在散发热量，但除了听见自己因为恐惧而来的怦怦心跳外，已经听不见伦纳德的心跳。她环顾四周，看到乱七八糟的地板上有莉莲的梳妆盒，起身冲了过去，拿起盒子，打开盒盖，将里面的小镜子放到他变形的嘴前，十秒，十五秒，二十秒，镜面上没有出现任何雾气。

她不敢相信会是这样的。她将靠垫紧压他的头部，将他的身体用力扳转过来，仰躺在地板上。他发出喘息似的咕噜声，仅此一次。莉莲听见这个声音，赶紧冲到他跟前，又叫他的名字，但那咕噜声听起来很是怪异，不像是一个生命体发出的声响，倒像是一个口袋被扔在地上时一股气流冲出袋口时发出的声响。他的四肢像是与他的身子没有多大关系似的，还保持着他刚才趴着时的姿势。弗朗西丝抓住他的双臂，举起来，放开，它们无力地落下。她试着按压他的胸口、腹部——想尽各种办法让空气进入他的肺中。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她发现，他半睁的双眼，他的嘴唇，他吐出来的粉红色舌头，好像没有了多少水润。他已经不是一个人，只是一个像人的物体，一个有一定体积、里面空空的、怎么看都不对劲的物体。

弗朗西丝向后跪坐在地板上，房间里好像还回响他的喊叫声，她还能感觉到他扣住自己的胳肢窝引起的疼痛，还能感觉到他压住自己时他身体的重量。“莉莉，”她压低声音，“他恐怕死了，你恐怕把他打死了。”

莉莲像没有明白过来，怔怔地瞪着，但她的脸很快扭曲成一团。“不！不会的！肯定不会的！他是装的，在逗我们！”她转向伦纳德，抓住他的衣服，“莱尼！醒来呀！够了！别闹了！莱尼，别这样了！你在吓我吧，你在吓弗朗西丝吧，我们刚才说的话不是真的，都是骗你的，我们不是这个意思，求你了！哦，求你了，快醒来呀！”

莉莲不停地求着伦纳德，然而，她的声音渐渐放缓，她肯定像弗朗西丝刚才一样，被这样的变化，被他古怪的样子吓蒙了。“别这样，哦，别这样。”她还在不停地喃喃，但只是在机械地重复这些没有意义的话。最后，她不再言语，手离开了他，恐惧地盯着他。

少顷，她转向弗朗西丝，“我们该怎么办啊？”

弗朗西丝还没有缓过气来，她手指上有血，黏黏的血，“我不知道。”

“可是，他不可能——我不是——哦，他爸妈会怎么说呀！”莉莲想到这儿，又害怕地转向伦纳德，“哦，我做了什么？怎么会变成这样！他怎么可能就死了呢，怎么可能！莱尼，你怎么可能因为那一下子就死了呢！莱尼，快醒来！哦，他的衣服上全是血！不会是这样的，他不可

能死的。弗朗西丝，他可是打过仗的！哦，他为什么非要这个时候回来？你为什么非得跟他说我俩的事呀！哦，天哪，这简直就是一场噩梦！”

莉莲的絮叨不知不觉从万般不信变成了歇斯底里。弗朗西丝走过去，将她揽入怀里。她俩一个蹲着一个跪着，紧紧地抱在一起，离她俩约一码处便是伦纳德的脚，翘起，外翻。莉莲将脸紧紧偎在弗朗西丝的肩上，呻吟，呻吟。但这样的拥抱很怪异，伦纳德那没有生命迹象的身体同样怪异。她们手指相扣，但感觉到的只有恐惧，黑色的、电流般的恐惧。她们的心在狂跳，但两人感受的恐惧不同，两颗心脏跳动的节奏也不同。

弗朗西丝难忍煎熬，她挣脱身子，转过去。莉莲应该没错：事情不可能是这个样子的。她回到伦纳德的身体前，再次努力让他苏醒过来。办法一定会有的，肯定有的！他失血太多，黄色靠垫已被浸透，地毯上散乱的东西也沾满了血迹。即便如此，你也不能死，不能就这样死了，不能。她发现伤口本身已经不再流血，这可能是个好兆头——是吗？如果想办法刺激一下他的器官，说不定能让他恢复知觉。打一拳？使劲晃？她看到壁炉上有一杯水，于是拿过那杯水，猛地朝他脸上泼去，水和着血流了一地，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反应。她把杯子里还剩的水灌进了他的嘴里，是拨开他的舌头灌进去的，可这水如同灌进花瓶里一样，就留在了那里——可怕，可怕。

她颤抖的手放下杯子，看看钟：九点过十分。她尽力定定神，闭上眼睛，感觉过了好一阵子，她又睁开眼睛看看钟，发现总共也才过了两分钟。

她说：“我们得做些什么，我去叫大夫。”

莉莲颤抖了一下，“叫大夫？”

“现在叫大夫是太迟了，可——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可我们跟他怎么说呢？”

“我也不知道。我想，实话实说吧。”

“说是我打了他？”

“除此之外，那还能说什么？”

“可我们不能这么说！他会叫警察的，对吧？”

“我看——我看他也只能这么做。”

“不，弗朗西丝，不，哦，事情不会是这个样子的！他不可能死了！我们一定有办法的。”她又抓住伦纳德——这一回是抓他的手，“莱恩！莱尼！”她又掐又拍他的手，“别装了，莱尼！求求你了！弗朗西丝，帮帮我，不会没有办法的。”

莉莲又抓住伦纳德的另一只手，一边不断拍打他的大腿和膝盖。钟的指针嘀嗒嘀嗒地转圈，不紧不慢，但无情无义。弗朗西丝想拉开她，“没用的，没办法了。”

莉莲还在拍打他，她的眼里和脸颊上全是泪水，“不会是这样的。”

“就是这样的。莉莲，你知道已经是这样了。停下吧，我们得做点有用的事。这样子拖得越久，越让人觉得怪。我是说，会让警察觉得奇怪——”

莉莲听了，顿时僵住了。她抬头望着弗朗西丝，声音细得跟孩子似的，“你不会说是我打了他吧？”

弗朗西丝咽了咽了口水，“我说你是一时失手，不是故意的，你也这样说。”

“他们会说这是谋杀，会绞死我的，弗朗西丝！”

“他们不会这么做的，他们不能这么做，也不会的！”弗朗西丝这么说着，但声音已经开始发抖，胸膛里的心脏在扭动。快九点二十分了，又过了十分钟！她颤颤地吸了两口气。“我们自己先得把发生的事情理清楚，我们自己清楚了，就好说了。不管怎么样，当时是伦纳德攻击我，我身上肯定有伤，对吧？”她往下扯开自己的衣领，“有伤痕吗？这儿？”

莉莲看了看她的喉咙，并没有见到伤痕。“可他们会想知道我们为什么打斗，他们会知道我俩的事情，他们还会知道我怀孕的事情，弗朗西丝，我熬不过去的，不行！我俩总能做点什么，哦，我好难受，我不是要死了呀！——不，弗朗西丝，等等！”弗朗西丝抬起脚要走开，莉莲一把攥住她——攥住她的手，攥住了她的袖口，莉莲还跪在地上，“总有别的办法，别的办法。我们费了那么大力气才能在一起，他们会拆开我俩的，我知道他们会。这不公平！我们费了多大的劲啊！”

莉莲抓着她的手充满了恐惧，她的脸白里发青，“求你了，弗朗西丝，求你了，我们就不能找个什么理由吗？——什么理由都行呀。我们不能说——说他跌倒吗？”她为这个念头激动万分，将弗朗西丝的手攥得更紧，“我们能不能就说他跌倒了，撞到了头？只要我们把他弄成侧卧的样子，再在他下面放样东西——”

“放什么东西呢？”弗朗西丝仔细扫了一圈房间，很是沮丧，“壁炉前没有围栏，房间里连一样坚硬的东西都没有，只有这一大堆中看不中用的靠垫！看看他的伤口，看看这些血！大夫一看就知道我们在撒谎。只有撞到台阶上或石头上，才会伤成这样。”

“呃，那，那就说他是在外面跌倒的，怎么样？我们就说他自己走回了家，我们想帮他。还记得上次他被人打的事吗？他那次不就是自己回到家里的吗？他当时也流了很多血。我们可以说他在外面跌倒了——说是他自己回的家，告诉我们在外面跌倒了，然后就——就死了——”

“哦，莉莲，用点脑子好吗？他伤成这样，哪儿也去不了，他们绝不会相信的。”

莉莲绞着手指，“那，那假如他受伤后根本就没回来呢？我们可不可以把他搬到外面的什么地方？”

“把他搬到外面的街上？不管人来人往？怎么做得到呀？”

“那就假设他不是从街那边回来的，是从院子那条路回来的，我们就把他搬到院子那边去行吗？”

“你不是当真的吧？”

“我不知道。是，我就这么想。我现在害怕死了，只想把他弄到房子外面去，到时即便他们没法证明，他们也会说这是一场意外。我们不能就把他搬到院子外面？就放到后面那条巷子里？到时会有人发现他的，这比把他藏在什么地方强，是的。求你了，弗朗西丝，求你了！”

天哪，这真是一场噩梦！比噩梦还可怕！弗朗西丝抽出手来，抚摸着莉莲的脸。在弗朗西丝看来，她们有两条路可走，两条路都是一片黑暗，充满恐惧。沿着其中一条路走下去，意味着她必须去叫大夫，现在就去。大夫会查看伦纳德脑袋破损的尸体，接着他会观察莉莲——看她一副病恹恹、可怜兮兮的模样。接下来就是一连串的问题，就是哭天抹泪，就是一派谎言。她母亲回到家里，看到乱哄哄的场面、守在门口的警察——

奇怪的是，不是因为莉莲，而是因为这些想法，弗朗西丝放弃了第一条路。她虽有些犹豫，但还是选择了第二条路。她望着地板上伦纳德的尸体，走过去看了看那个令人恶心的伤口。人们会把它看成是一次意外吗？如果她和莉莲想办法让他以某种姿势躺在地上，再在他脑袋下面放个东西，他们会看成是意外吗？会吗？

她缓缓说道：“我们得两个人一起搬才行，我一个人肯定弄不了，你得帮我。哦，这简直是疯了！就是想一想也——你没有力气呀。”

莉莲用左右掌根揩去眼里的泪水，“我有力气。”

“你都病成这个样子了！上帝啊，我不知道，我脑子乱得很！可时间又不等人。”分钟的指针又在偷偷地往前走。

“我们就试试吧？”莉莲恳求道。

“你真想这么做？”弗朗西丝盯着她。

莉莲已经爬起身来，“我们需要什么？穿好鞋子？还需要做什么？弗朗西丝，告诉我！”

弗朗西丝一时也没了主意。她又一次将耳朵贴到伦纳德的胸口上，她担心万一自己刚才没有听到，他的心脏竟奇迹般的还有跳动，还有哪怕极其微弱的跳动……但什么也没有，甚至热气也在一点点离他而去。

他的眼睛变成了一道没有任何光泽的细缝，他的粉红色舌头吐在外面，他那张脸愈加不像是人的脸。

弗朗西丝努力理清紊乱的思路，“还得用靠垫压住伤口，要不然，会弄得到处是血，得把靠垫捆好，这样管用吗？哦，天哪，我不知道。用什么固定呀？用他的围巾？我还得用东西罩住我的衣服，用围裙，还是毛巾，还是——”

莉莲双手按着肚子，跑开了。

她像是转眼就回来了，怀里抱满了东西，一股脑儿倒在弗朗西丝脚边的地板上：从厨房里拿来的方格棉布围裙，从架子上取来的蓝色编织围巾，一双她自己的黑色鞋子，还有从弗朗西丝房间里拿来的一双鞋子。弗朗西丝盯着这些东西，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莉莲拾起那条围裙，递给弗朗西丝。

“快，弗朗西丝，我们试一试。”

弗朗西丝恍恍惚惚地系上围裙，卷起衣袖，穿好鞋子，战战兢兢地蹲下，用手扶住伦纳德的脑袋。脑袋倚在手中，就像网兜里的大白菜，沉沉的，难以固定。她将脑袋偏向一边，以便绑紧压住伤口的靠垫，这时，她先前灌进他嘴里的水溢了出来。

就在用围巾盖住伦纳德的脸的一刹那，你更难相信伦纳德是真的死了。她来到他身后，托着他的双肩，使劲把他扶坐起来，她紧张地以为他会扭动身子，拒绝起来呢。这么想着，她的心提了起来。她将双手伸到他的胳肢窝下面，拖着他一点点往门口挪去，很快不得不放下了，他的身子就像一捆浸湿的地毯，难以掌控。就这样了，我们实在做不了。弗朗西丝这么想着，倒是如释重负地吐了一口气。就在这时，她看到莉莲发青的脸上满是惶恐和无助……于是她又抓起伦纳德，伸到他腋下的胳膊，再往里伸，让他那绑着靠垫的脑袋笨重地倚住自己的下巴和肩膀，固定好，这样才能将他从地板上托起来，开始拉。他的两只脚拖在地上，带起了地毯，莉莲便攥住他的脚踝，将他的脚抬离地面，才走两步，他的脚便从她手里滑落，于是她改为抓住他的两只裤管。

她们跌跌撞撞地将伦纳德搬出房外，经过楼梯口，到了楼梯边，弗朗西丝已经累坏了。伦纳德的外套拖在地上，她放下他，扣好外套。突

然，她瞥见楼梯拐弯处的栏柱上挂着一样黑乎乎的东西。他的帽子！她们早把它忘了个精光！上帝啊，还有别的什么也给忘了？她走过去，取下帽子。他进城戴的礼帽，里面污渍斑斑，由于与头发不断摩擦，散发出汗臭和发油混杂的气味。可是，她们怎么能又拿帽子又搬伦纳德？只有一个办法：自己戴着这顶帽子。弗朗西丝举起帽子准备戴上，可看了看莉莲，她不能戴这顶帽子，绝对不行！这样太过分了，这样简直是疯狂。

可她们已经将伦纳德搬到了这里，现在肯定快到九点四十五了。这时如果再把他搬回房间，解下绑住的靠垫，她跑去叫大夫，那么又如何解释这段给耽误的时间呢？如何解释她们为什么要搬动伦纳德呢？她们一开始就不应该搬动尸体。她们犯了个错误！我们就试试吧，莉莲这么说过。此刻，弗朗西丝明白了，这又不是一样东西，可以试一下，不行了可以回头。先前的恐慌又攫住了她的心，那种电流般的黑色恐惧……突然，她想，要摆脱这样的恐惧，唯一的办法是继续下去。她将伦纳德的礼帽往自己头上一扣，示意莉莲安静下来，将身子探过楼梯护栏，听着，万一母亲在过去这半个小时当中神不知鬼不觉地回来了呢？说不定左邻右舍或屋外的路人听见了前面的吵架声呢？不过，屋里的窗户都关得严严实实的，就她判断，外面的街上也是一片静寂，只听到煤气灯的噗噗声和钟的嘀嗒声。

她朝莉莲点了点头，再次托起伦纳德，开始一级一级地倒退着往楼下挪去。

倒退着下楼和在地面上走太不同了。她每下一级，都得用脚小心试探楼梯。越往下走，倾斜的尸体使她承受的重量也就越大。在上面一端的莉莲，一边尽力抓住尸体的裤管，一边设法稳住自己的身体。她没有坚持多久，先是左脚裤管接着是右脚裤管从她的手上滑落下来，伦纳德瘫陷的四肢重量使得弗朗西丝站立不稳，几乎向后倒了下去，她吓得大叫一声，眼前晃过自己滚下楼梯，尸体也跟着一起滚下的画面。她大汗淋漓，全身紧绷，好不容易稳住了身体。还有一段楼梯，她干脆不要莉莲帮忙，自己一个人像拖着一袋土豆似的拖着伦纳德往下挪。伦纳德的脚就这么一路磕着碰着楼梯和护栏的柱子。

到了楼梯脚，她一松手，伦纳德瘫在地上。她弯下腰，大口喘气，眼前的情形令她更加无助，更加焦虑，更加难以忘怀。如果她母亲偏偏

这个时候走进来——想到这儿，她又伸手去拖伦纳德，可她的上臂像是半脱了臼，她的手此刻连合拢的力气都没有了。她无力地拉扯尸体，心头掠过一阵巨大的恐慌。即便她和莉莲此刻想把他再搬上楼去，也已经没有气力了！

她只能用手腕钩住伦纳德的腋下，朝莉莲一点头，“帮帮我！”

莉莲跟着下来后，却一屁股坐在最下面那级楼梯上，全身哆嗦，“我要歇口气，就歇一分钟。”

“没时间了，来吧！”

“弗朗西丝，我不行了。”

弗朗西丝脱口大喊：“是你让我们这样做的！你得坚持下去！你得坚持下去！”

就在弗朗西丝的喊声消退时，外面街上有脚步声，接着是一个男人的说话声和大笑声。前门虽关着，但这声音听起来近得吓人，她们吓得一下子来了劲。弗朗西丝一把托起尸体，又跟先前一样，就这么拖着。“你到我前面去。”她喘着气吩咐莉莲。莉莲抽噎一声，急忙溜过她身边，去打开后门。伦纳德的鞋跟擦着过道的地面，留下了一道长长的印痕，他的脚挂到了过道旁的一条桌腿，将桌子稍微带离了原来的位置。弗朗西丝没有停下，一步一晃倒着进了厨房，穿过厨房，来到开着的后门，就在下那两级被踩踏得不成样子的台阶时，她又差点摔倒。屋外，夜色深沉，潮湿，空气里有烧煤的气味。莉莲跟在身后，通过门从屋里投射到外面的亮光像是一个竖着的长方形光体，就在她背对门站在这个光体里的那一刻，她整个人变成了一幅剪影。门一关上，只有透过厨房里挂有帘子的窗户的微光照着院子，院子分外幽暗。

出到屋外，弗朗西丝大大放松下来，手一松，伦纳德的尸体就像人偶盖伊·福克斯^[18]那样，重重地向前倒在自己叉开的腿上。她走到厕所墙边，靠住砖墙，胳膊抖个不停，绵软无力，能做的也只是抬手揩去脸上的汗水。她取下头上的礼帽，帽子重得像是铅做的。

尽管这样，她们还不能休息，还得继续，院子里还有些光亮，她能清楚地看到莉莲的脸：灰白，泪水斑驳。她能分辨得出伦纳德那双软绵

绵的手，他的白色衣领和袖口，还有那个绑在他头上的怪异的黄色靠垫。同时，她很清醒，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将他从院子里搬到外面的小径上——这是整个行动中最危险的一步。她得集中精力，不能慌乱。她示意莉莲过来，摸摸她的手，压低声音，语气急促。

“我们快到那儿了，不远了，大概还有五十步。你能走五十步，我知道你肯定行。但是听好了，事关重大。待会儿走过院子时，千万不可以松手，连他的脚都不可以拖在地上，不能让任何人从他的衣服和鞋子上看出他是被搬动过的。明白吗？莉莲？你得一直抓牢他的脚踝。我们得快，别弄出声音，尽量一点声音都不弄出来。你先在这儿等着，我过去看看，外面可不能有任何人。就让他这样，让他的肩膀高——”

“别让我一个人跟他在一起！”

“就一会儿！就让他这个样子，别挨着地上的水。”

莉莲还是死死攥住她。弗朗西丝挣脱开，蹑手蹑脚走到草坪另一头，沿着小径小心翼翼往前走，然后停下脚步，转过头。这里比院子里要阴暗得多，厚重的空气里混杂了雾气和烟囱里飘出来的煤烟味。即便这样，户外的开阔无所躲藏，仍是令人恐惧。周边住户的院子里没有任何动静，不过透过树叶，弗朗西丝看见院墙另一边戈尔丁家和德斯伯勒家亮着灯，这就意味着，这两家无论哪一家只要此刻有人往外看，就应该能看见自己。不过，真能看清吗？这里黑得能让他们看不见吗？弗朗西丝没有把握，她应该先试一下的，应该让莉莲来这儿站着，自己站在卧室的窗户边，试试能否看见她，但现在没有时间了，莉莲快没力气了，自己也累得很。她转念一想，事已至此，她们还能做什么呢？既然已经把伦纳德搬到了院子里，怎么样也得处理掉。

弗朗西丝往回走，边走边看着自家亮着温暖灯光的窗户，看看邻居家亮着温暖灯光的窗户，突然有一种窒息的感觉：自己在一步步远离平淡、温暖的生活，在一步步远离平静、体面的生活。

弗朗西丝一走出草坪，莉莲便朝她伸出手来。伦纳德的尸体还在原地，保持原样，看上去很像一个很吓人的假人。弗朗西丝壮起胆子，抓住了尸体。

“准备好了吗？”弗朗西丝低声问道，“记住我刚才跟你说的，千万

别松手。还有，千万别离开小路。草地有水，我们不能在上面留下脚印。好了，要快，安静，只有五十步。五十步完了，就没事了。”

弗朗西丝忍着肌肉撕裂般的疼痛，将尸体的上半身扳正，设法找到一个能抓得更牢的部位，她感到莉莲抬起了尸体的两只脚，便开始倒退着走，她们出发了。她们的鞋底踩在地上，像是发出很大的声响。不多会儿，两人便喘起粗气，不过，她们挪动的速度比弗朗西丝希望的要快——逼迫她们疾行的是尸体沉沉的重量，更是她们自己心中尖锐的恐惧。只有一次，莉莲像是差点脱手：弗朗西丝感到莉莲那头因为换手出现了扯拽、晃动，听到她抽噎似的喘气声。即便如此，莉莲的步子并没有慢下来。她们咬着牙往前挪，很快便到了院子另一头的墙边。她们放下伦纳德，弗朗西丝站在通往巷子的门口，仔细听着，确定外面没有任何动静后，轻轻提起门闩，一点点将门拉开，迎面扑来一片漆黑，她的目光似乎滑过它的表面，她心中升起一种诱惑：干脆像扔一捆东西一样将伦纳德扔进这黑色中，关上门，逃离这个地方。这念头强烈得令人羞愧，但她们绝不能这么做！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还有太多细节需要处理。

弗朗西丝等着，又听了听动静，然后摸索着回到莉莲身边，她们最后一次抬起伦纳德的尸体。弗朗西丝本打算沿着巷子将尸体抬到远的地方，可没过多久，她们几乎完全没力气了。尸体像是厌倦了这一路的折腾，一下子从她俩手指里滑落到地上。弗朗西丝知道，也只有让尸体先这么躺在地上了。伸手不见五指，尸体也看不见。弗朗西丝在他身边蹲下来，摸索着扯直尸体的外套，拉好裤腿——一边想着，经过屋里一路的扯拽揉拧，伦纳德身上的衣服不知成了什么样子。要是现在能看得清就好弄了！要是有点亮光，有时间，那该多好！弗朗西丝已经算不出她和莉莲在伦纳德身上花了多长时间。就在这时，附近一条街上传来声响，是开关汽车车门的声音，还有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弗朗西丝委实被吓了一跳。她不再整理伦纳德身上的衣服，顺着身体摸到了他的头。她小心翼翼地解开绑住靠垫的围巾，这挺容易的。可靠垫没那么好弄：它和头皮粘在一起，只得一点点分离。天晓得这伤口变成了什么样子，天晓得靠垫会在伤口上留下哪些蛛丝马迹。她早该想到这些了，她怎么就没想到呢？

但已经来不及了。弗朗西丝赶紧顺着小径的路面一路摸过去，在一小片长有青草和树莓的地里摸到一块面光边圆的石头——根据她的判

断，它的边缘很像那个圆柱形烟灰缸的底座。她摸回到伦纳德的身体旁边，抬起他的头，将石头搁在头下面，石头和脑袋一下都晃悠起来。拿这个东西来制造假象怎么能行呢？简直是滑稽，可这就是她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了。之后，除了把他留在那里，什么也做不了。

想归想，真要离开时，弗朗西丝一时还忍心不下。就这么将伦纳德扔在路上，让他被打破的脑袋只枕着一块石头，这看起来是多么冷酷无情啊。就这么弃他而去，将他留在这漆黑窒息的夜里！这是不是比杀了他更加残忍？她伸出手，摸到了他的脸，她用指尖抚过他有须茬的脸颊，他的下巴，他的嘴。在他短硬髭须下面的嘴唇那么软润，就像女人的嘴唇。

有一只手碰到她的胳膊，她叫出声来，是莉莲在朝她伸出手来。她们紧拥了一小会儿，然后匆匆朝后门走去，两人都急着进门，碰了一下，打了个趔趄。弗朗西丝关上门，上了门闩，她们走过院子，等走到一半，她才想起那顶难看的礼帽还扣在她满是汗水的头上。她让莉莲拿着围巾和靠垫蹒跚地返回屋里，自己再次打开后门，折回小巷。

然而就在这里，她的勇气终于消失殆尽，她再也没法在黑暗中摸索到伦纳德的尸体旁，相反，她把帽子从头上扯下来，一下扔到黑暗中。只过了一小会儿，她听到砰的一声，帽子敲在煤渣小径上，一弹一跳地滚走了。

回到屋里，一大堆活儿等着她。第一件事是马上到洗涤室的洗碗池里刮洗干净手上的血迹和泥土，然后浸湿一块布，匆匆擦洗厨房和过道的地板，用拖把擦掉莉莲的鞋子留下的泥巴和草叶，擦掉伦纳德鞋后跟拖行时留下的痕迹。

莉莲回到楼上的起居室里，瘫倒在沙发上。她抬起头，看到了弗朗西丝，她虚弱地说：“我想清理的，可做不到。对不起——”

“没事的，”弗朗西丝给她盖好毯子，“没事的，我能做。”

屋子还是她们离开的样子，地板上乱得一塌糊涂。她站在那里，看着，有那么一会儿，脑子都不清楚了，接下来她该做什么？她心里一片空白。然后，她的大脑一下复活了，当然，她得清除一切染上血迹的东西。感谢上帝，壁炉里的火仍在烧！她又塞进一满铲煤，然后跑到自己

的卧室，找到那个装了莉莲丢掉的衣服的盆子，回来把东西都抛进火里，那个靠枕，那条围巾，还有伦纳德躺下时脑袋周围的线球和纸样，纸样染的血迹最多，硬币大小的深红血斑似乎延伸到了地毯上。

先烧围巾。她将围巾扔到火里，一刹那，它像蛇一样扭动了一下，然后呼地爆发成黄色火焰，慢慢萎缩，最后没了。她看到它消失在火焰中央，心中的恐慌第一次得到了安抚，思路也清楚起来，动作也更果断了。接下来，她拿起靠垫。它浸透了血，沉甸甸的，拿在手里令人恶心——而且太大了，不好一次放进去烧。她不得不去找来一把剪刀，剪开靠垫套，扯出里面湿湿的羊毛，一把一把地扯。幸亏今天她应付的血够多的了，才下得了手。即便如此，一个个羊毛团进到火里时，发出嘶嘶的咸辛味，令人作呕，她的胃都快翻江倒海了。不过，她庆幸靠垫里面不是羽毛，烧羽毛会有臭味，没法掩盖。

现在，她的双手又沾上了血迹，成了棕色，手指粘在一起，条纹棉布围裙像是屠夫穿的。她咬紧牙关不去想这模样有多恐怖，拨弄煤火里没烧透的残渣，又把脏围裙丢进去，然后看了看钟。过十点了——过十点了，还有那么多要做的！不过火给了她信心。她把水盆和剪刀拿到莉莲的厨房，仔细洗净。她拿过莉莲的夜壶，倒掉，洗干净，然后和了一些盐水，回到起居室，开始擦拭地毯上的污迹，擦得老是不够干净，也没有时间了。她应该用淀粉或漂白剂——可能也没用。整整五分钟，她发疯似的浸水，拍打，漫开的斑迹变淡了些，若隐若现，在鲜亮的图案上挥之不去，也只能这样了。擦布也丢到火里，和其他东西一起冒气，嘶嘶作响。那个烟灰缸，恐怖的烟灰缸又让她的肚子抽搐起来：上面有一小块苍白的头皮，还粘着头发，粘在底座处。她把烟灰缸扔到煤火里，烧掉上面的附着物，再洗干净。然后，她颤抖了一下，把它擦干净，塞到沙发后面。还有什么？肯定还有。弗朗西丝，想啊，集中注意力。她想起装药片的小包，她跑过去拿起药包，扔到火里。她检查自己的衣服，检查莉莲的衣服，发现袖子和裙子上有血迹。她又和了盐水，努力擦掉这些污迹。她甚至想到了没来得及做馅饼的面粉团，还在厨房桌上的碗里。她冲下去，用碟子盖好，藏到食品柜里。

她回到起居室，又跪在了地上，捡起那一百根珍珠头别针。此时，她觉得自己像童话里的人物，受命执行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有奇迹相助，竟然不辱使命。莉莲无助地躺在沙发上，头晕眼花，泪眼蒙眬地看着。“对不起，对不起，”她一直在说，“弗朗西丝，真是对不

起。”

突然，她撑起身子，恐惧地低语道：“什么声音？”

弗朗西丝一下僵住了。外面门廊响起脚步声，一把钥匙插到前面的锁孔里。她抬起一根手指，举到唇前，“肯定是我母亲。”

“但还有其他人？一个男人？”

她听着。是的，肯定是男人的声音，在回答她母亲的问题。难道警察就来了？她站起来，踮着脚尖走到门前。

“没事的，”过了一会儿，“是兰姆先生。”

“兰姆先生？”

“住在山下的，他陪我母亲回家，今晚他肯定也在那里。我怎么办？我要下去吗？”

“是的，去吧！快去，要不他们会来找你的！”

莉莲语气里充满恐慌，弗朗西丝一把扯下围裙，急忙跑向楼梯口，不过她停下脚步，在椭圆形穿衣镜里看到了自己的脸，她前额上有一块血斑，这肯定是她用沾了血的手指撩开一绺头发时沾上的。她吓了一跳，赶快擦去。还有别的吗？她的脸色怎么样？有什么痕迹，什么变化？她定睛细看自己，努力显出平和、平静。她想，如果她做不到，那她们就完了。如果她做不到，那过去九十分钟里的恐惧和狂热还有何用处？

她听到母亲的声音，“可能是弗朗西丝，让我看看——”

不能让她上来！弗朗西丝向前走去，她们在楼梯口碰上了。

“你在这儿，”她母亲微笑，但语气并不太高兴。弗朗西丝跟她朝门厅走去，“这是兰姆先生，瞧，他很好心，送我回家。我想我们可以请他喝一杯你爸爸的威士忌，可客厅里的火都灭了！”

弗朗西丝说：“我一直在房间里读书。兰姆先生，您好！今晚打牌

运气挺好吧？”

兰姆先生笑了，“恐怕是女士打败了我们男士。她们总能这样。你母亲太聪明了，我可真不喜欢呢。不过，你好吗？肯定在读一本好书——是吧？”

“书？哦——”有那么一下子，她内心又是可怕的空白，然后脑袋又开始转动起来，“说实话，我打瞌睡了。真抱歉火灭了，可以很快再烧起来的。”

不过她母亲听了，尴尬地一笑，“我们可不能指望兰姆先生坐在那里看你烧火呢。”

“哦，我绝不想给你添这个麻烦的。”兰姆先生说着，也笑了。

他和她母亲一样尴尬，因为知道她们因手头拮据、没有仆人而感到尴尬。在经历了如此剧烈的暴力之后，又要面对如此琐碎的事情，如此无聊，如此简单的小事，她几乎要失控了。他们又聊了一两分钟，可她反应越来越迟缓，越来越不自然。肌肉酸痛得想要号叫，袖口的褶皱里有一块湿的，那是泡洗血迹留下的。她感到嘴唇开始冒汗，却不敢抹掉，怕引起注意。

不过，他们不能老是挤着站在门厅里，她母亲朝前门走去，说：“兰姆先生，恐怕您得改个时间喝威士忌了。非常感谢送我回家，一定记得代我向玛格丽特问好。”

门在他身后关上，她开始扯下手套，“说真的，弗朗西丝，你该多用点心的。你到底怎么啦？”

“什么事都没有，”弗朗西丝终于抹了抹嘴巴，“您是什么意思啊？”

“呃，可怜的兰姆先生——”不过，她母亲脱手套的手指慢了下来，她奇怪地看着弗朗西丝，“出什么事了？”

弗朗西丝微笑，或者努力微笑，“我正要上床，没想到有客人来，我差点还穿着睡袍呢！”

“嗯，他那么好，陪我回家，我觉得应该请他进门的。现在还没到十点半吧？”

“我不知道是几点——不，先留着门吧。”她母亲已经回到门口，上了锁链，下了门闩，“我还没有把奶罐放出去呢。还有——”她的心扑通扑通地跳，心跳声都跑到话音里去了，“伦纳德还没回来呢。”

她母亲放下锁链。“哦，是吗？”她失望地说道。

不过她又平静下来，用更犀利的眼光看了看弗朗西丝，“巴伯先生整夜都出去了？可巴伯太太在家吧？”

弗朗西丝磕巴了一下，才低声说出“是的”。

她母亲什么都没说，不过很清楚她在想什么，很清楚她在想弗朗西丝这个晚上是怎么过的。这条鸿沟一边是她最可怕的猜测，一边是噩梦般的可怕现实，这样的对比几乎令她再次失控。弗朗西丝真想走过去，抓住她的手。“啊，妈妈，”她想说，“太可怕了！啊，妈妈，怎么办才好？”

她强迫自己转过身去，低头朝厨房走去。

厨房里还有睡前的一堆活要干，连今晚的活都还有：炉子要掏空，早餐的东西要准备好。她双眼一直转来转去，寻找痕迹，寻找溅洒的血迹。她母亲跟她走过过道，出去上卫生间，她又想到马桶，想起她清洗得那么匆忙。当然，可以找个借口，说那是莉莲的血。上帝，这一整天，除了血，什么都没有！这栋屋子就像是在血泊里漂浮！如果她母亲看出一点蛛丝马迹——

不过，不会的，天太黑，看不到的。她母亲从院子进来，一言不发，自己倒了一杯水，面无表情地道了晚安。

弗朗西丝关上门厅的煤气灯，轻手轻脚地回到楼上起居室，膝盖发软，靠在沙发扶手上。莉莲看到她这样子，看到她的表情，悄声问：“怎么啦？是什么事？”

她摇摇头，“没事儿。”

“他们说些什么了？他们没有猜到什么吧？”

她厉声答道：“当然没有，他们什么都没有猜到！我母亲怎么可能猜到这样的事情呢？真是糟糕透了，站在那里，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其实从头到尾——”

她没有说完，莉莲眼里噙满泪水，“请不要在这个时候开始恨我。”

“我不恨你，”弗朗西丝费力地说，“我只是——”

“你不是希望我们没有做过这事吧？”

“是的，我希望我们没有做过这事！莉莲，我希望你没有打他！可我希望什么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已经做了，就是这样。我们已经做了，没有回头路了，而且——”她看到条纹棉布围裙还堆在地板上，便卷起来，扔到火里，“要是我们还有时间！我不敢相信我们没露出什么破绽，不过我们要一直留着心眼。我母亲会听到我们走来走去的，会怀疑的。我们必须上床了——”

莉莲一脸惊恐，“你不会让我一个人睡吧？”

弗朗西丝沉下脸来。“莉莉，你必须这样做，我们必须像平时那样上床睡觉，要不会引起怀疑的，我们做什么事都不能引起怀疑。警察如果来了，会想知道——”她心里又升起新的恐慌，“我们还没商量这事呢！我们一定要保持口径一致，到早上就没有时间商量了。”

“那就让我和你一起睡吧，我们可以商量这事，今晚请别让我一个人睡，我做不到。求你了，弗朗西丝。”

求你了，弗朗西丝。求你了，弗朗西丝。弗朗西丝一个晚上都听到这话。然而，莉莲的泪水又流了下来，她又发起抖来，弗朗西丝无可奈何地走过去，抱着她。

她们拥抱着彼此，稍微平静了些。

“好吧，”弗朗西丝低声道，扶她站起来，“好吧，穿上睡衣，这你能做吗？别着凉了。”

莉莲虚弱地脱下衣服，她待在起居室里，又看着地毯上的污迹，寻找着先前有可能错过的任何东西，任何伦纳德有可能待过的证据……她只发现地板上还有一些珍珠头别针。

她们在楼梯口互道晚安，莉莲关上卧室门，这是做给弗朗西丝的母亲听的。一分钟后，她悄悄走过楼梯口，弗朗西丝赶快让她上床。她躺在毯子下，牙齿咯咯打架，胳膊和双腿冷得颤搐，双手压着仍在疼痛的肚子。弗朗西丝展开身子，把她拉过来，努力暖和她。

等她颤抖得不那么厉害了，她们谈了一会儿，紧张地低语，谈接下来可能会发生什么，定下关于她们这个晚上是怎么过的，该说些什么。不过莉莲现在精疲力竭，开始胡言乱语地吓唬自己，弗朗西丝吻了吻她，没去管她。很快，莉莲静静地躺着，脑袋沉重，身子透凉，像一尊翻倒的塑像。她只动弹了两次，便陷入沉沉的昏睡中。第一次是掐了掐弗朗西丝的手，看着她的眼睛，喃喃道：“我们曾经一直想这样做的，是吧？”她就像是在回忆一场久远的恋情之中的某个习惯。不过第二次，她吃惊地抬起头来，看着拉了帘子的窗户。

“那是什么？”

“什么都没有。”弗朗西丝说。

“真的吗？我好像听到了——”她与弗朗西丝四目相对，“要是我们弄错了？要是他醒过来？要是——？”

“他不会醒来了，”弗朗西丝说，“我们什么也做不了，太迟了，别想他了。”

不过她自己也在想他，想自己抱着他时他沉重的身体，他包了靠垫的脑袋重重地倚着她的肩膀。她不停地回想起起居室里的情形，当时她眼前有两条漆黑的小道，是什么让她选择了这一条而不是另一条？她还记得当时万分紧迫，可如何紧迫她却想不起来了，只记得害怕带来的紧迫。她害怕自己做过的事情，害怕自己可能没想起要做的事情，比如伦纳德衣服上的拉扯和褶皱，她应该整理得再细心些。还有他四肢的摆放，一个人滑倒或绊倒，他四肢的样子和他并非摔倒时肯定是不一样的吧？她先前压根儿就没想到这个。

她想得最多的是他的伤口，用靠垫紧紧压住的伤口。她无法相信靠垫的黄色布料不会留下一簇簇线头。她还能回去吗？有那么一瞬，她想回去，还真的从莉莲抓住她的僵硬的手中脱出身来，想着偷偷下楼，提灯出到院子里。

可她听到了声响，窗子外边有窸窣声或是咯吱声，她的心狂跳得难受。过了一会儿，她才明白那是急促的雨点声，开始雨势不大，然后接连不断，她仿佛可以看见雨水无可指责地净化着、侵犯着、冲刷着伦纳德的衣服、伦纳德的身体、他被砸坏的脑袋、他无比柔软的嘴唇。她躺在那儿，听着咚咚的雨声，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又深深地感到羞耻。

第三部

11

一整夜，雨下个不停，蜡烛灭了，壁炉里的火变小了，房里变暗了，然后又亮了一些，雨水一直滴滴答答。弗朗西丝开始觉得自己都能听到每一滴雨水落下的声音。她没睡，几乎连眼都没闭上。六点左右，她努力从莉莲紧紧的搂抱中脱出身来，溜下床，悄悄来到窗前，撩开帘子。屋外大雨倾盆，她勉强看到一排屋顶，在远远的院墙那边，她什么都看不到，只有一片黑色的阴影。

她浑身酸痛，屋里冷得刺骨。她蹑脚走到壁炉前，点燃火柴，努力在灰烬里烧出新火来。火焰开始噼啪作响，她听到一声低语：“弗朗西丝。”莉莲醒了，正看着她。她回到床上，两个人紧紧抱在一起。“我以为那是梦，”莉莲低声道，“我以为那是梦，后来我想起来了。”她一阵颤抖，这种恐惧的颤抖和爱的颤抖一样强烈。

不过她没哭，眼泪似乎都给拧干了。两人都发生了变化：她们镇静下来，或者是蒙了。弗朗西丝看了看钟，“你该回房去了。天亮了，会有人发现他的，工人什么的，会有人来家里的。”

莉莲没有抱怨便起了床，只是因为肚子疼才皱了一下眉头，她仍在流血，不过没那么厉害了。她穿上便袍，双肩耷拉，和弗朗西丝最后拥抱一下，两人都没说话，弗朗西丝轻轻开门，她轻轻走过楼梯口，脸色苍白，一言不发，如鬼魂一般。

八点差五分，弗朗西丝正在穿裙子，正在思忖是不是真的不会有人来了，这时，有人敲门。和邮差敲门那轻快的两下全然不同。声音沉重，透着不祥：坏消息来了。她心重如铅，费力地下楼，每走一步，肌肉都撕扯般疼痛。

她发现母亲已在门厅里，她刚从房间出来。

“弗朗西丝，你在等邮件吗？”

她摇摇头。

这个小动作都感觉虚伪，她铅一般的心脏令人不快地搅动了一下。她打开门，看到一个警察，个子高高，披着雨衣，显得非常魁梧，她差点瘫倒在地。

不过，这个警察巡逻时她们见过，不太熟，好像叫哈迪。他很年轻，刚工作不久。他咽了咽口水时，她看着他那年轻的喉结上下移动。他说：“您是雷小姐吧？”

她点点头，“有事吗？”

“呃，恐怕有点事。”

她母亲走上前来，“弗朗西丝，什么事？”

他向她问好，说话前又咽了咽口水，“据我所知，伦纳德·巴伯先生是住在这里的，是这样吗？”

“是的，是的。他和他妻子住在楼上，不过他已经上班去了，至少——弗朗西丝，他今天去了吗？我没听到他的动静。警察先生，出什么事了？进来吧，别站在门廊里。”

他走上前来，认真地擦了擦脚。门在他身后关上，他说：“恐怕我们有理由相信巴伯先生受伤了。”

弗朗西丝的母亲一手扶住咽喉，“受伤？你是说去上班的路上？”

他犹豫了一下，看了看楼梯，“巴伯太太在家吗？”

弗朗西丝碰了碰母亲的胳膊，“我去叫她，在这儿等着。”

她的心平静下来了，可动作仍觉僵硬、做作，爬上楼梯时，双腿发痛，好像不听使唤。她想直接上楼叫莉莲，可莉莲肯定听到了敲门声，听到了警察的声音，她已经出来了，仍穿着睡衣和便袍，肩膀裹着披巾，脸色如此苍白，肩膀如此耷拉，表情如此疲惫——一脸病容——弗

朗西丝膝盖几乎发软。她站在楼梯转脚处和她说话，心里很清楚，此时此刻，哈迪警官和她母亲正看着她。

“莉莲，别害怕。来了一个警察，他说，”她舌头发黏，“伦纳德出事了。我不清楚，伦纳德去上班了吗？”

莉莲瞪着她，听出了她话音有些古怪，心里害怕起来。她不能害怕！弗朗西丝咽了咽口水，说话没那么打结了，“伦纳德在吗？”

终于，莉莲走上前来，“不在，不在，他不在这里。”

“他去上班了？”

“他没回家，我——我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她跟着弗朗西丝下楼，看到了警察，就像弗朗西丝刚才一样，打了个趔趄，伸手去扶栏杆。弗朗西丝想，这没问题，这是自然的反应，是不是？她拉起她的手，扶她走下最后几级楼梯，一边努力通过握手向她传递力量和信心。警察又说他很抱歉，他要告知她们一些很严重的事情，也许巴伯太太得坐下来听？于是他们都进了客厅，弗朗西丝快步走到窗前，拉开窗帘。莉莲坐在沙发尾，弗朗西丝的母亲坐在她身边，一手放在她的胳膊上。哈迪警官脱下头盔，小心上前，尽量不碰着地毯，他担心披风滴下的雨水落到地毯上。

他的喉结动得更加厉害，他告诉她们，在院子后面的小巷里发现了一个男人，从此人的所有物来看，他有理由相信是伦纳德·巴伯先生。巴伯太太肯定她丈夫没在家吗？

莉莲有一阵子没说话。弗朗西丝的母亲叫了起来，哈迪警官更显尴尬。

“如果巴伯太太能肯定——”

“是的，”莉莲终于开口了，“不，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莱恩在哪里，昨晚他没回来。哦，不可能是他！是吧？”

她语含恐惧。这种恐惧对不对头呢？弗朗西丝讲不清楚，她快速绕

过沙发，一只手放到莉莲肩上。镇静点，勇敢点，我在这里，我爱你。

哈迪警官已经掏出笔记本，开始记下本案的细节。巴伯太太可以告诉他，她最后见到她丈夫是什么时候吗？他昨天有什么活动？他已经去上班了？去哪里上班？之后呢？她最早注意到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

莉莲用颤抖的声音告诉他珀尔公司总部的地址，说了伦纳德打算和查理·威斯穆斯碰面。他像学生一样费劲又仔细地记下这名字，胳膊肘笨拙地夹着头盔。然后，他转向弗朗西丝和她母亲。她们看见巴伯先生了吗？

她们摇摇头。“没有，”弗朗西丝说，“没有，在外面的巷子里！您真的肯定吗？不可能吧。”她朝窗外看去，手仍搭在莉莲的肩上，拼命摆脱自己不自然的举止，同时努力琢磨自己会被问到什么问题，什么样的情况是她应该或不应该知道的。“我知道，”她还是用那种不自然的樣子说道，“巴伯先生有时会抄近道走巷子。您觉得他昨晚也是这样吗？可那意味着——您认为他在外面那里待了多长时间？”

“嗯，他的衣服湿透了。”

“可到底发生了什么呀？他怎么——？”

“我们认为，他头上受了一处伤。”

这话让莉莲抽搐了一下，弗朗西丝感到她的肩头抽了一下。她搭在她肩上的手抓得更紧了。勇敢点！

可她母亲抬头看了看她，“噢，这真可怕，可怕！弗朗西丝，跟上次一样啊！”

哈迪警官冲她们眨眨眼睛，“上次？”

现在安全一些了，弗朗西丝的举止也变得自然了一点，她告诉他，七月份伦纳德曾遭到一个陌生人的袭击。他同样费劲地记下了。不过她觉得他这样做不过是走形式而已。他说，现在确定死因还为时过早。法医一旦检查过，会更清楚的。目前他们能肯定的是巴伯先生没有遭到抢劫，他口袋里还有钱，手表和婚戒也还在，很有可能他只是在湿滑的地

上失足摔倒，跌破了头。巷子的路面都是石头——

弗朗西丝觉得莉莲又抽搐了一下，她又用力按了按她的肩头。为更真实，她故意问：“您是说，摔倒？”哈迪警官答道：“呃——是的，看上去肯定是这样的。”

她母亲从沙发站起身来，朝落地窗走去，脸色发灰，“这不太可能啊！想想可怜的巴伯先生就在那外面！雨还在下！巴伯太太，我们总得把他弄进来吧？弗朗西丝——”

弗朗西丝一想到走到离尸体附近的任何地方，就感到一阵强烈的恶心，要是她不得不去碰他，要是她不得不再去抬他起来——！可哈迪警官说：“恐怕这样不好，我已经派人去叫救护车了。”

“可想想他就外面那里！现在谁和他在一起啊？”

“警员爱德华兹和尸体在一起。您住在后面的一位邻居给了我们一件雨衣，就是他在遛狗时发现他的，起先他以为他是个流浪汉，因为他没有戴帽子，您瞧，帽子滚走了。后来他看出他是个体面人，之后他仔细看了，觉得认得他，是住在格罗夫巷的一位职员。我在那里待了半个小时，挨家敲门。同时我们叫来一位医生，确定生命体征已经消失，直到那时我们才发现巴伯先生的口袋里有一张纸片，上面有这个地址……救护车好像来了。”他补了一句。这时，一辆毫无特征的灰色厢型车开过来，经过前院。他转向莉莲，把衣服紧了紧，“巴伯太太，您是直系亲属，按规定，恐怕我有责任请您跟我们到太平间去确认一下。”

莉莲脸色更苍白了，“您是什么意思？您是说去看莱恩？”

“恐怕是这样的。我们会叫出租车送您去那里，再带您回来。用不了多久。验尸官会让您做个证，不过我想他过后还会往这里打电话的。”

莉莲的呼吸已经开始急促起来，她说：“我不知道能不能去。”她朝弗朗西丝举起手，看着她的脸，“我可能不行。”

她眼神惊恐，毫无防备。弗朗西丝警惕起来，捏捏她的手指。她也不想再看他，她记得他粉红色的舌头吐在外面。“没事，”她强迫自己说

道，“我和你一起去，这样会好一点吧？我和你一起，你不会一个人的。”她转向母亲，“母亲，我和莉莲一起去，您一个人在家行吧？”

“当然可以，”她母亲答道，“巴伯太太当然不能一个人去。”不过她说得心不在焉，还是往下瞅着院子，“我就是不敢相信，想着我们待在床上，而——”

莉莲朝她望过来，“雷太太，真是对不起。”

她吃了一惊，从窗前转过身来，“为什么要对不起呀？”

“我不知道。”

莉莲说不下去了，开始哭了起来。她用手帕擦干眼泪，哈迪警官问她想知道什么人没有——她丈夫的亲属，还是她自己的亲属？她又哭了。

她点点头，“莱恩的爸爸和妈妈。噢，他们会难过死的，我知道会的！”她既难过又害怕，时断时续地告诉他佩卡姆的地址，还有她母亲在沃尔沃思路的地址。

他放好笔记本，戴好头盔，摸索着系好下巴上的头盔带子。他说，他要和警局的同事说一下这事，同时叫一辆出租车。屋里可有电话？没有？那他就去山下的警察岗亭打吧。

他走了，她们三个站在那里，一时不知所措，然后开始紧张不安起来。“弗朗西丝，你必须吃点东西，”她母亲跟她说，“你，还有巴伯太太，你们不能空着肚子就出去。巴伯太太，这事对你来说太可怕了。要不要我上去帮你穿衣服啊，还是——”莉莲摇摇头，“你真没事吧？你还要面对可怕的事情啊。”

弗朗西丝说：“我一给炉子生好火，就会照顾莉莲的——不，没有时间生火了。我去楼上煮茶，用煤气。”

她跑来跑去拿东西，莉莲无力地爬上楼梯。弗朗西丝上来时，她已进了卧室，一手捂着前额。她任由弗朗西丝把自己拉过去，在她怀里发抖，“弗朗西丝，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头晕，真受不了了。”

弗朗西丝悄声说道：“可你已经完成一部分了，你听他说到石头了，这一部分事情已经完成了。”

莉莲抽开身子，看着她，“是这样吗？”

“是的，是的。”

她闭上眼睛，点点头。弗朗西丝又把她拉近，吻了吻，然后跑去煮茶。

水烧开了，她来到起居室，想再看一眼地板上是否还有血迹。她轻轻拉开帘子，啊——上帝，还有哪，四滴，五滴，六滴，七滴。如果他们知道要找什么，这可是清清楚楚的。她蹲下来，用手去摸，发现血迹仍是湿的。壁炉发黑，污迹斑斑，围裙没有烧透，变成一堆油乎乎的黑块和碎片，这会儿是不可能处理掉围裙的。她把最显眼的那部分铲到灰桶里，匆匆生了火，让它烧着，再埋上煤。只要房间是暖和的，地毯会保持干燥，血迹就会变淡，会被图案盖住——会吗？

她把护栏嵌好在壁炉的格栅上，赶紧去看烧开的水。

楼下，她母亲又走回落地窗前。“弗朗西丝，我还是搞不懂，”她说，“不懂，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她接过弗朗西丝递来的茶，杯子在茶碟上咯咯作响。她脸上仍没有血色，让她一个人待在家里没事吧？去找普莱费尔夫人和帕蒂还来得及吗？不行，弗朗西丝想起来了，普莱费尔夫人不在家，今早她去萨塞克斯她妹妹家了，要去一个星期。还有其他人吗？叫个邻居来？她想到住在对面的道森家……于是，她没戴帽子，没穿大衣，一头扎到雨里，跑过马路，上气不接下气地匆匆告诉那家人发生了什么事。是的，很可怕，令人震惊，不，和上次不一样，警察觉得是一次事故。道森太太能不能过来陪一下她母亲，她好陪巴伯太太去一趟太平间。能不能叫一个女仆过来生火，做个早餐？

他们一脸震惊地说，当然，当然，他们马上过来，随后就到。她走了，他们四下奔忙，找大衣和雨伞。

她走下院子的小径，发现大路拐弯处有个店主站在人行道上，一动不动，一副感兴趣的样子，山坡那边有什么东西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她走到路边，这才知道是什么：救护车到巷子里了。它声音吵闹，速度缓

慢，小心翼翼，像是一头野兽在抽鼻子。它开过她身边，离得很近，她伸出手差不多就能够到。她看着它空白的尾部渐远，隆隆地朝坎伯韦尔开去。伦纳德真的在里面吗？她想到他那被砸坏的脑袋左摇右晃，不禁一阵恶心。

不过，和道森一家说了话后，她甩掉了一点虚伪的感觉，感觉好了点。对这场危机，她仿佛并不知情。她回到屋里，看到母亲和莉莲一起坐在客厅里，莉莲换了衣服，但搭配很糟，色调很不协调——深蓝裙子，大红毛线衫，棕色大衣——似乎是捡到哪件穿哪件。她脸上扑了粉，上了口红，脸色却更显青白。她似乎冷得发抖，弗朗西丝的母亲肯定一直在劝她喝茶，杯子放在沙发边的桌子上，几乎还是满的，上面有她的红唇印。她听到道森太太和她的女仆跟着弗朗西丝来到家里，惊了一下，看到她们进来，她低下了头。道森太太说：“啊，巴伯太太，真替您感到难过。雷太太，这事太令人难过了！”

出租车来了，弗朗西丝还在楼上拿她的大衣和帽子。她挽起莉莲的胳膊，一起走过前院，知道行人都在盯着她们，或许是因为这一噩耗已经传开，或许是因为她和莉莲的姿势有些奇怪，既虚弱又匆忙。司机也好奇地看着她们。她不知道警察跟他说了什么。不管怎样，对于目的地，大家不必提及，他只是扶她们上车，然后回到驾驶座，车子底盘发出响亮而吓人的嘎吱声，车子往山下开去。

她和莉莲都没有说话。司机和她们隔着一层玻璃，引擎轰鸣，轮胎与地面摩擦而嘶嘶作响，她们很焦虑，很谨慎，不愿冒险开口说话，而是低低地握着手，不让人看见。莉莲时不时闭上双眼，嘴唇嚅动，似在祈祷。

车子开过周六上午雨水冲刷的街道，经过公园，经过医院、电影院、商店，经过一个个普通、友好的路标，经过坎伯韦尔绿地不久，右拐，经过一片低矮、拥挤、乏味的连栋排屋，在一幢小楼前停下，这楼的模样像小教堂。弗朗西丝意识到，这肯定是太平间的后院。她打开车门，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她看到了哈迪警官。他不知耍了什么警察特有的招数，竟先于她们到了这里，这令她不安。他迎上来，打了招呼，便领着她们匆匆进到楼里，进到一间阴暗的小前厅。她们坐在两张硬板椅上等着。

一扇棱纹玻璃窗透进微弱的光亮，听得到男人沉闷的说话声。电话铃响，有人接听，和在办公室或店铺的里屋一样。这是太平间，还是她们在去太平间的路上暂时停留的一个地方？弗朗西丝不清楚。这个地方太普通，太不显眼，甚至让人难以相信伦纳德的尸体就在这里，离她们不远。相比之下，先前看到救护车开走，还更容易相信他就在那里面一些。

接着，她闻到消毒水的气味，像是黄疸病的颜色在空中悄悄蔓延。她看了看莉莲，知道她也感觉到了，她开始坐立不安。突然，她抓住弗朗西丝的胳膊，“弗朗西丝，我觉得我做不了。”

弗朗西丝摸到她的手指，“他说过，只要一小会儿就好了。”

“我怕看到他的样子。”

“你还是得看一下，然后就不看了。”

“我怕，我不行——哦，上帝啊！”

哈迪警官回来了，要她们随他走。

莉莲闭上眼睛，颤抖着深吸了一口气，让弗朗西丝扶自己起来，一手按在心脏上，犹豫了挺久，弗朗西丝觉得整个事情要穿帮了，像盐堆，像沙丘，一下垮塌下去。她平静而绝望地说：“只是一下子，最坏的已经发生的，你已经挺过去了，就是那么一下子，就结束了。”

莉莲又吸一口气，平静下来，然后点点头。哈迪警官姿势笨拙地领着她们离开前厅。

她们跟着他往前走时，弗朗西丝才开始接受她们来此地的目的，她心中仍不是很相信这一点。电话又响了，她仍在想，她们是不是经过此地，往另一处去，那一处给人的印象更深刻些，也更像太平间。不过她们即使去了那里，真的会看到伦纳德吗？他肯定还在办公室，在打网球，在他父母家里。他回到了冠军山，在推着割草机修剪草坪……她们突然转进一条过道，哈迪警官打开一扇门，让到一边，示意她们先进去——她突然发现站在一间干干净净的房间里，亮着电灯，房中央有一个古怪的台子，上面用布盖着一个人形的东西，旁边站着一个人围着围裙的

工作人员。门关上了，他问她们是否准备好了，弗朗西丝茫然地看着他，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不过莉莲肯定是点了点头或有了什么表示。他走上前，拿住盖布的顶部，动作显得谨慎、专业、冷静，犹如一位服务生上前把餐巾铺到一位女士的腿上。他开始揭布，弗朗西丝散乱的思绪一下聚拢起来，她明白了，害怕了。

不过，盖布一揭开，她的恐惧再次消散。相比昨晚浸透了汗水的恐惧，眼前的一切是如此冷漠，如此没有威胁感。在她看来，伦纳德的脸不过是一个劣质的橡皮泥模型，一边是灰色的，另一边接近紫色，颜色过渡处甚是突兀。他双眼半睁，但嘴巴紧闭、干净，工作人员用一条白毛巾包住他的头，像是围了条头巾。他皮肤斑驳，胡子姜黄色，整张脸看上去有些古怪，不像是真的。这不是那个伦纳德，那个会醒来、举起胳膊抓住并指责某人的伦纳德。这个根本不是伦纳德。莉莲肯定也是这个感觉。她站在那里，看着他的脸，有些迷惑。哈迪警官催问她，她才说话：“是的，是的，是他。”语气不太肯定。她转过身去，看到从他尸体上搜来的遗物，这时要难过得多。这些遗物有他的衣服和帽子，都湿透了，堆在一个铁盘子里。没解开带子的鞋子给雨淋湿了，变了形。最后是从他口袋里搜出的东西：钥匙、香烟、手帕、基督少年军小刀、硬币、纸币、信件、手表和婚戒，都放在一张防油纸上，整齐得可怕。

他们回到前厅，莉莲在抽泣，弗朗西丝扶她坐回椅子上，在她身旁坐下，搂着她一抽一抽的肩膀。哈迪警官站在一旁，有点不自在。他拿了一份文件，需要她签字。终于，她擦擦眼睛和鼻子，随意看了看文件。他的钢笔出了问题，墨水没了或干了，他摆弄笔尖，脸从喉咙一直红到耳朵根。

消毒水的气味更浓了，弗朗西丝很想快点躲开。透过棱形窗子，她勉强分辨出那辆出租车的模样，它在那里，引擎仍在转动，等着带她们回家。看到它，她心稍安。

她正往窗子那边看，一个模糊的黑影走过窗前，一会儿门开了，又进来一个穿雨衣的警察，他比哈迪警官年纪更大，级别更高，似乎已经了解了全部情况，走上前来和她们握手。他说，他是警长希思，代表验尸官和她们谈谈。巴伯太太已经确认了身份是吗？他们为此感谢她。他问，雷小姐是房东吧？很好。为方便进行调查，有几个情况他需要核实一下——她们不介意吧？

他没等她们表示同意，便拉过一张椅子坐下。莉莲两眼红肿地盯着他。弗朗西丝不安地看着他掏出笔记本，在兜里找笔，舔了舔铅笔头。现在，她们能确认一下住址吗？她们能不能告诉他最后见到活着的巴伯先生是什么时间？她们能不能说说巴伯先生昨晚是打算怎么过的？

弗朗西丝想，在冠军山，这些问题哈迪警员已经问过了，她们已经回答了。她疲惫地闭上眼睛，她可是一夜没睡，胃里空空。这一天开始令人觉得空洞无味：虚假的一天，梦游般的一天。出于某种说不清的原因，她得一直过下去，似乎它就是真的。不过，这一天应该很快就到头了，她们很快就可以回归正常的生活……警长的问题似乎没完没了。他花了很长时间记下她们的回答，又如此无动于衷，仿佛他是一台机器。她开始机械地回答：不。是的。不，我想不是这样的。不，她什么都没听见，什么都没有……终于，他把她们的回答读给她们听，让她们在笔录上签名。他加上自己的一张纸条，啪地用橡皮筋扎好笔记本，塞回口袋里，事情像是结束了。她看他站起来，自己松了口气，准备活动累得够呛的肌肉，从椅子上站起来。

可令她惊奇的是，他说的却是：“嗯，我们到坎伯韦尔警局更详细地谈谈，不知巴伯太太能不能和我过去？”

他伸出手，帮莉莲站起来。莉莲抬头看他，眨着眼，然后又看看弗朗西丝。弗朗西丝说：“等等，我不明白，您肯定已经问完巴伯太太了吧？她受到的打击够大的，哈迪警员给我们的印象是，我们可以回家了。”

“呃，”他瞟了一眼那个年轻人，“巴伯太太没有这个义务，不过您知道，去的话，可以加快调查进度。”

弗朗西丝明白了，他语气里透出某种东西：不容置疑，刻板，绵里藏针。她的疲劳一扫而光，血液在耳朵里嘶嘶作响，她站起来，说：“一切都还正常吧？”他阴郁地点点头。

“是的，一切正常，当然，只是一个人死了，我们得确定发生了什么。”

“可我觉得您已经知道了。哈迪警员说，巴伯先生肯定是滑倒了，撞到了脑袋。”

“是的，他很可能是滑倒了，不过我们得考虑所有的可能性。我们的医生已经看了死者——嗯，说实话，他对所发现的不是感到很满意。现在还没有什么特别的。一旦他进行了彻底的检查，我们会有进一步的了解。同时，我们还有另外几个问题问巴伯太太。雷小姐，您可以回家了。我们会有一位女士陪巴伯太太，直到她家人到来。”

莉莲一把抓住弗朗西丝的胳膊，“不，别离开我！”

“当然，我不会走的。”弗朗西丝说，莉莲脸上再次真情流露，吓着她。“我怎么都不会离开你的。我可以和她在一起吗？”她问警长。

“哦，当然可以。”他答道，神情回到了那假意的温和。

于是他们离开善良、年轻的哈迪警员，重新走到雨里。这一次，弗朗西丝和莉莲上了出租车，希思警长推出一辆自行车，准备跟随。他体型略胖，穿着油布雨衣，更显粗壮。在这样的天气里，他套着裤腿夹骑自行车，看上去有些可笑。出租车出发，弗朗西丝转身回头看，看到他显然并不在意雨水，踩上踏板，奋力向前。几分钟后她又转回头，再过几分钟，再回头，每次他都在那里，顽强地跟在后面，眼睛藏在头盔下面，一点都不觉得可笑了。

还好，路程不远，是回家的方向。弗朗西丝从前去过警察局——她记得有一次她看到一个马车夫虐待马，去报了案，还有一次是和她母亲一起去的，为的是慈善的事情。这一次感觉大不相同。她们从后面的入口处进去，车停在一个铺有鹅卵石的院子，等了一会儿，让希思警长放好自行车，然后带她们从一扇没有标志的门进到一幢煤烟熏黑的楼房。进去后，他们爬上一段楼梯，转了一两个弯，她便不知东南西北了。这里的窗户也是厚厚的棱形玻璃，有些房间装了窗栅栏，地板是石头的，墙壁贴着瓷砖，脚步声和说话声在大楼中发出脆生生的回响。

不过她们进到的那个房间——女看守的房间——却意外的舒适。壁炉里烧着火，地板上铺着地毯。女看守给她们端来一壶茶和一碟饼干。

“可怜的家伙。”她让莉莲坐到壁炉旁，这样说她。她听弗朗西丝说话，听出她的口音，便没那么亲密了，“女士，您在照顾她吧？真是好心人。”她给她们倒了几杯加糖的茶，便走了。

不过，她们仍很害怕，不敢冒险说话。门外传来轻快的脚步声，之后，走廊一片安静，门外会不会有人在偷听呢？墙上会不会有格栅、秘密管道和设备什么的？弗朗西丝的心在狂跳。自希思警官在太平间向莉莲伸出手，她的心就一直在狂跳。

不过，她们不应该表现得不自然。她把茶杯递给莉莲，“莉莲，你得喝这个，你该吃些饼干，你很久很久没有吃东西了。”

可莉莲摇摇头，一脸恶心的样子，“吃不下，感觉好难受，差不多比——”又有脚步声，她吃了一惊，往门口看了看，然后低声道，“比昨晚还难受，五脏六腑像要倒出来似的！我就想——就想回家。”

“她们肯定不会留你很久的是吧？他们说你没有这个义务。那个警长是这么说的吧？说你没有义务？”

“他们会问我什么？”

“不知道，只要保持镇静就好。”

“他说他们发现了一些东西，是吗？他说他们不满意。他为什么这么说？会不会——”

走廊里响起更多的脚步声，她们一下分开了，之后再不敢说话。

很快，有人敲门，希思警长回来了，带来了一个人。这人没穿制服，衣着整洁，胡子刮得干干净净，有些发胖，像高级银行职员那样戴着表链和铁丝圆形眼镜。弗朗西丝见他上前来，竟以为他是伦纳德在珀尔公司的同事。他伸出手，自我介绍，他是部门侦缉督察肯普，来检查一下巴伯太太的证词。“侦缉”这个词，加上意识到他是个便衣警察，让她信心顿失，心好像就在喉咙里怦怦乱跳。

他说，他不会留巴伯太太长时间的，也许雷小姐——她是房东吧？——也许她想出去一会儿？

可莉莲又一把抓住弗朗西丝，用那种令人害怕的恐惧语调说：“弗朗西丝可以和我一起吗？”

“呃——”他想了想，“雷小姐，如果您不反对，我看没什么不可以的。”

弗朗西丝不自然地摇摇头，和莉莲一起坐在女看守的桌旁。她俩坐在一边，两个男人坐在另一边。肯普督察翻了翻一叠笔录，他从哪里弄到了这么多笔录的？

不过，他开始问的都是她们已经熟悉的问题，熟悉的还有他记录回答时的认真和冷漠，那种拖延同样令人不安。巴伯太太最后见到她丈夫是什么时候？昨天她丈夫的行踪是怎么样的？据她所知，昨晚他和他的朋友查尔斯·威斯穆斯在一起吗？她确认威斯穆斯先生的名字是这样拼写的？她能确认威斯穆斯先生的住址和他的老板的住址吗？

巴伯太太自己呢？她昨天晚上是怎么过的？

莉莲张开干涩的嘴唇，声音低沉但清晰。她说，嗯，她什么都没做，读了一点书，做了一点针线。她早早就上床，刚过十点。

她经常很早上床吗？——不，不能说经常，累了才早上床。

昨晚她累了吗？——是的。不，她想不起为什么那么累。

她什么时候觉得丈夫该回家了？他没有回家，她想他吗？——呃，他有时回家挺晚的。她睡着了，就是这样。今天早上她醒来，发现他没回家，以为他错过了有轨电车，去查理那儿了，要不——她不知道当时是怎么想的，她还没来得及想什么，警察就来了。

她说得认真，也许太认真了，弗朗西丝觉得她那样子根本没有说服力，不过她不知道他们对此有何印象。他们和哈迪警员不一样，他们神情凝重，不动声色，他们微笑时，是专业的、虚伪的、冷眼的笑。她看到莉莲说话时，那个督察不时望着她，她认为他看到了她脸色苍白，看到了她扑的粉和涂的口红。他盯着她大红毛线衫下显露的曲线，她想她看出了他在思索什么。

接着，他话题一转，问起夏天那个晚上伦纳德遭袭一事。此事具体发生在什么时候？

弗朗西丝感到莉莲在迟疑。她知道那个日子，她俩都知道。那天晚上，她们第一次拥抱，从那以后，这天对她们来说似乎是上了一道符咒。终于，她又张开干涩的嘴唇，说道：“七月一号。”

他歪了歪头，“您记清楚了？是星期六晚上吧？袭击发生时，您和您丈夫在一起吗？”

“没有。我——我是过后才看到他的。我去了我姐姐的生日派对，所以记得时间。”

“您丈夫没和您一起去？”

“没有。”

“那个什么先生——”他看了看记录，“威斯穆斯先生呢？他去派对了吗？”

她皱了皱眉头，“查理？没有，他和莱恩在一起。”

“当天晚上他们也是在一起的？”

“有宴会，保险同行的宴会，查理在那里。”

“您丈夫当时是怎么跟您讲他受到袭击的？”

“他只是说有人打了他。”

“他知道是什么人吗？”

“他说只是街上的一个人。”

“您知道是谁袭击了他吗？”

她看了看他，“我？不知道。”

莉莲开始发起抖来，她一手伸向喉咙，一脸病容，闭上眼睛，“对——对不起。”

弗朗西丝碰碰她的胳膊，轻声说道：“慢慢说。”

“是的，巴伯太太，慢慢说。”

“我只是——觉得头晕得厉害。”

“您是不是想要一杯水？”

她点点头。督察从女看守的办公桌上拿了一个水壶和一个平底玻璃杯。莉莲喝水时，弗朗西丝的手一直放在她胳膊上，对两位警官开了口。

“督察，我想巴伯先生没有看清那个袭击他的人。他说是一个退伍军人，可能是想要钱。一两天后，他来这儿报了案。”

督察冷静地看着她，然后转向莉莲，“巴伯太太，您是这样看的吗？”她没有回答。他说：“您瞧，我对此感兴趣，是因为我相信那次袭击和这次可能存在关联。”

说完，他有意停了一下。弗朗西丝感到莉莲的肌肉紧了紧，她自己的心又开始跳起来。她费劲地说：“那么，您觉得，这是一次袭击？哈迪警员告诉我们——”

“哈迪警员没有拿到我们医生的初步检查。刚才我打电话给太平间，恐怕伤口有一两处地方令人生疑，实际上——”他双手放在桌上，直率地看着莉莲，“巴伯太太，我遗憾地告诉您，您丈夫很可能是被谋杀的。”

他说得如此直白，弗朗西丝吓坏了，更令她害怕的是，她明白了，他这么说——故意又残忍——是为了试探莉莲的反应。

莉莲意识到这一点了吗？她瞪着督察，一下崩溃了。

“不是这样的！”她说——弗朗西丝吓坏了，抓紧了她的手，“不可能！别这么说！”她弯下腰，胳膊捂住肚子，“弗朗西丝，我要上卫生间——！”

她站起来，晃了一下，弗朗西丝扶着她半边身子，希思警长敏捷地

绕过桌子，跑来扶着她另一边，肯普督察走到门前，伸出头，叫唤女看守，她立刻出现。“我来吧。”她们把莉莲扶到走廊里，她不容置疑地对弗朗西丝说。“是的，雷小姐，”督察叫道，“里格利看守会照顾巴伯太太的。”

他示意弗朗西丝回到桌前。她看着莉莲被领走了，迟疑了。看着她就这样离开自己，弗朗西丝觉得害怕、难受。

可他们都在看她，她返身回到屋里，希思警长关上门，督察为她挪好椅子。

“这对巴伯太太来说是可怕的打击，”她坐下后，他说道，“当然，对您和您的邻居来说也是……他们是挺好的一对儿吧？”

她在听着走廊里的声响，“巴伯先生和巴伯太太？是的。”

“挺好的房客，您是这样说的吧？他们在您这里住了——我想想，大约有六个月了吧？”

“大概是的。”

“之前您不认识他们吧？”

“不认识。”

“在您看来，他们关系如何？”

这下她认真地看着他。他仍站着，姿态随意，半边屁股顶着桌子，胳膊高高地抱在胸前。

她说：“我想还好吧。”

“没有不和？没有吵架什么的？”

“嗯，我真的不好说。”

“他们晚上经常分开过吗，就像昨晚那样？您看，我这样问，是因为一个体面的男士遭到袭击和杀害——”

“您对此还不是很肯定吧？”

“是的，我们还没有最后确定。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巴伯先生的性格，他的习惯。雷小姐，我觉得您可以给我们很大帮助，您比大多数人都更经常地看到他们进进出出，您没注意到什么吗？没人在外面转来转去吗？家里没收到过什么奇怪的信件吗？”

她强迫自己说话冷静，“我没有检查我房客的信件的习惯。”

他又专业地笑了笑，“我肯定您没有这个习惯，不过，您仍会看到什么，或听到什么……比如昨天，巴伯太太整天都在家吗？”

弗朗西丝假装在思考，不过她已经不清楚自己该知道什么，不该知道什么了。她的心依然跳得厉害！她担心他会看出来——甚至能听出来。终于，她点点头，“是的，整个白天和整个晚上都在。”

“您知道她是怎么过这一天的吗？”

她想起自己跟母亲说的话，“我想她在……搞卫生。”

“搞卫生？把东西翻出来，抽屉、箱子什么的？”

他为什么抓住这点不放？“不知道，是的，大概是吧。”

“她丈夫呢？您最后一次见他时，他挺正常的吧？”

“是的。”

“您觉得他是那种会树敌的人吗？”

“树敌？不，我看不像。”

“您还记得那次袭击吗，七月的那次？”

“是的，记得很清楚。”

“那天晚上您在家，巴伯太太去参加派对？”

她不想承认自己也去了派对。她只含糊地答道：“我亲眼看到了那个伤口。”

“您看到了伤口？严重吗？医生是怎么说的？”

“不，根本没那么严重。鼻子流血，眼睛发黑，厨房地板上流了很多血，不过——不，没特别严重。我和我母亲帮他处理的。一两天后，巴伯先生到这里来报了案。”

“他告诉您了是吗？”

“是的，他周一还是周二跟我说的，他说他告诉了一个——一个警长，他肯定是这么说的。”

督察陷入了沉思，对她推心置腹，“嗯，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那样做。您看，雷小姐，我们没有任何记录。我们收到过你们邻居一两次报警，但巴伯先生没有——从没见过他。您想想这会是什么意思呢？”

现在弗朗西丝是真是的大惑不解了，她盯着他那类似银行经理的平静的脸，答不上来。

突然，走廊里一阵骚动，她吓了一跳，过了一会儿才分清这声音和它的回响，是女人的声音，其中有莉莲的。她害怕极了，站了起来。希思警长也站了起来，她跟着他来到走廊里——看到不远处的莉莲几乎瘫倒在地上，她母亲和她姐姐薇拉扶着她。她们刚刚来到警局，里格利看守正要解释。莉莲看到她们，跑过去，晕倒在她们怀里。

她们把她弄回这间暖和的屋里，把她放到火边的椅子上。看守往水杯里放了一些提神的東西，凑到她嘴边，她呻吟一声，把头扭到一边，然后睁开眼睛，惊恐地看着围在身边的人群，突然哭了起来。

“好了，好了，”瓦伊尼夫人颤抖地说，“好了，别哭了。”

她握住莉莲的一只手，拼命地拍，她一脸素颜，睫毛稀疏。她瞪眼四望，似乎自己也傻了。然后，她认出了弗朗西丝，嘴角和纽扣般的眼睛像悲剧面具的五官一样挤在一起。

“哦，雷小姐！你能相信这种事吗？”

看守想拉开她，“请站开，马上，我们得让巴伯太太透口气。”

莉莲抓住她母亲的手，“妈，别丢下我！”

“丢下你？”瓦伊尼太太叫道，“不会，当然不会的！”

不过她的抗议被一阵短促的敲门声打断，一个人进来了——显然是警局的医生。他把包放到桌上，拿出听诊器。“大家出去好吗？”他说，说话时谁也不看。过了一会儿，他疲劳而不耐烦地吼了一声：“好了，一屋子全是女人，我什么检查也做不了。”

看守软硬兼施，成功地把瓦伊尼太太、薇拉和弗朗西丝弄出了房间。“亲爱的，我就在这外面！”门关上时，瓦伊尼太太冲着莉莲叫道，可不管她怎么吵闹，她们也没能留在走廊里，而是被引下一段楼梯，来到公共等待区，那里人来人往，声音嘈杂——又是一间阴暗的前厅，十来个表情愁苦的人在那里谈话，听到她们走来，中断了谈话，盯着她们，并不掩饰好奇。

在一片目光的包围中，瓦伊尼太太反而似乎放开了。一个身穿破外套的年轻人把自己的椅子让给她，她大大方方地坐下去，表示感谢：“谢谢了，亲爱的，谢谢了，孩子。”她掏出手帕，擦擦嘴巴，“噢，我的老天，我就是不敢相信，雷小姐，哪敢相信啊！警察走进店里，我看到了他的脸——唔，吓了一跳，肯定是一个孙儿出了事，给火烧了或淹死了。后来他说是可怜的莱尼出事故死了，要我们到这里来看莉儿！多亏你一直和她在一起。噢，瞧她吓成那样！我都快认不出她来了，她那样无精打采！出了什么事啊？你知道吗？警察啥都没跟我们说。他们只说，头上挨了一下，是车撞的，还是什么的？”

弗朗西丝清楚大厅里还有其他人，到现在她还没跟任何人说出这话。她开口时，觉得嘴巴如橡胶一般。

“他们说可能是有人杀了他。”

“什么？”

“什么？”薇拉两眼圆睁，重复道，“杀了他？莱恩？”

“他们为什么这样说？”

“不知道。”弗朗西丝说。

“可他们说了是谁干的吗，为什么杀他？”

“不知道。”

瓦伊尼太太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嘴巴擦了又擦，手帕绞成一团，捂到胸前。薇拉问弗朗西丝她知道什么，莱恩是在哪里被发现的？什么时候出的事？警察什么时候上的门？

“哦，雷小姐，”瓦伊尼太太说，“这对你和你母亲都是什么事啊！”

她们一边聊着，一边不断望向楼梯那边，那里通向女看守办公室。警察走过来，走过去，但没人来叫她们。脚步和人声含混的回响接连不断，无休无止。弗朗西丝越来越不安——与莉莲分开带来的不安，出自动物本能的不安，真是可怕。她想象莉莲在上面那里，吓得要死。她在做什么呢？她会说什么呢？

终于，女看守出现了，她跑过来向她打招呼——当然，她叫的是瓦伊尼太太。她两腿畸形，笨拙地爬上楼，尽可能走得快些。几分钟后，她回来了，脸上又是那副悲剧面具的样子。弗朗西丝看到她，吓得心里又是一跳——不过她已经在叽叽喳喳地讲发生了什么了。哦，真是倒霉透顶了是不是啊？谁敢相信啊？多年来可怜的莉儿第一次有喜，医生说，莱恩死了，打击太大，她小产了。

弗朗西丝想，至少现在莉莲能承认病了。她们回到女看守的办公室，发现她脸色苍白，但没了眼泪，正在小口喝着第二杯茶。她只看了弗朗西丝一眼，之后便一直低着头，不过弗朗西丝看得出来，她看上去已经没那么恐慌了，焦虑也消减了些，甚至瓦伊尼太太也平静了些，毕竟这是她能理解的事情，这是女人的事，家里的事，警察和医生不管怎么胡说八道，都没有发言权。莉莲喝茶时，她把手探到女儿额头上，把

头发从她苍白的脸上擦开。茶杯空了，她马上拿过来，递给女看守。

“护士，谢谢你，不过现在我要带我女儿回家了。薇拉，把莉儿的帽子和大衣拿过来。亲爱的，来，举起手，穿过这里。”

女看守警惕起来，去找督察。他回来，正好看到瓦伊尼太太在给莉莲扣大衣扣子。他一如刚才的平静，表示，听说巴伯太太病了，他很遗憾。他们要是知道她的情况，当然绝不会要她来辨认她丈夫的遗体。

“你们放心，我会告知哈迪警员这个情况的。”他说。瓦伊尼太太生气地说：“是的，我想你应该这么做！叫一个妻子经历那么多质询，真是太不像话了！不管是不是警察，我们绝对有权控告你们！”

莉莲碰了碰她母亲的胳膊，“还好，没事的。”

“真没事？”

“我只想回家。”

肯普督察说，是的，巴伯太太现在当然应该回家，尽力恢复体力。希思警长会向验尸官报告，会建议他等到周一再开始进行死因审理，希望到时候她身体恢复到可以出庭提供证词。

“实际上，”他告诉她，“我很高兴能等这几天，我们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收集情况。当然，我们会向你们通告事情的进展。您会待在家里吗？”

“噢，她和我们一起去，”莉莲还没有回答，瓦伊尼太太便答道，“薇儿，你不觉得这样最好吗？我们带她回我们家，她可以和你以及维奥莱特住一起——”

莉莲明白母亲的意思。“不，”她说，“不，我不想去店里，我想回冠军山。”

“回那里？你会很害怕的！你身体还不够好，瞧瞧你这个样子！”

“我不在乎，我就是——”她瞟了弗朗西丝一眼，“我就是想回家，身边是自己熟悉的东西。”

督察又同意了。是的，如果巴伯太太目前留在自己的家里，这样最好，万一有事，他和他的人“可以很快找到她”。

换一种情形，他们走二十分钟就能到山上了。但这次，希思警长把她们带回鹅卵石院子，她们四个依次上了出租车，瓦伊尼太太和薇拉坐在莉莲左右，每人握着她的一只手，弗朗西丝坐在对面的小座位上，爱莫能助地看着。雨还和刚才一样大，哗哗地流入下水道。冠军山有一两个行人，撑着雨伞匆匆走着，除此以外，一切都很平静，弗朗西丝多少有些高兴。车在屋前停下，她母亲那张痛苦的脸浮现在客厅窗前，等她们走过前院，她已经开了门。

有那么一会儿，她们漫无目的地站在门厅里。不，没人敢相信这事，太可怕了，难以言传。

“你心里就是没法接受，”瓦伊尼太太说，“可怜的莱尼，从没伤害过谁！雷太太，我就敢跟您这么说，我希望他们抓住那个魔鬼，我祈祷上帝吊死他！我希望他们吊死他两次！一次是为他对莱尼所做的，一次是为他对莉儿所做的！”

“好了，妈。”薇拉看到莉莲的表情。

“哼，我就是这个话！”

“是的，我知道，可您可以到楼上说嘛。”

于是，瓦伊尼太太慢慢上楼，一边呼哧喘气，一边大呼小叫。薇拉跟在后面，扶着莉莲上楼，弗朗西丝帮忙扶着，扶到转角处。之后，莉莲的手臂抽出来，有如船绳被湍急的水流拖走，她只能站在那里，看着她们三个消失在楼梯口。

“弗朗西丝？”她母亲正抬头看她，眼神惊恐。

她下了楼，努力掩饰动作的僵硬。她平静地说：“是的，警察说可能是谋杀。”

“谋杀！”

“莉莲——”她继续压低声音，“她像是怀孕了，不过因为很受打击——”

“啊，不。”

她们一起进到客厅。她东张西望，“道森太太呢？”

她母亲声音低低的，仿佛是躺在沙发上的病人，“哦，一个小时前我让她回去了。又有一个警察来——”

“又有警察来？”

“想问更多的问题。事情太可怕，不好当她的面说。那些人在街上来来回回，在巷子里来来回回，有一个在院子里，他可能还在那里。弗朗西丝，不会是谋杀吧——是不是啊？”

弗朗西丝没有回答，她快步走到落地窗前，看到另一个穿雨衣的警员，身影黑色，粗壮，模糊：他们成了她恐惧的缘由。这一个手里拿着尺子，用胳膊挡着雨水，努力在雨中做着笔记。墙那边的门大开着，他肯定在思考巷子的地形以及它是怎么通往屋子的。他看到什么了吗？她和莉莲在抬伦纳德的尸体时留下什么痕迹了吗？不过，即便留下了，也会给无休止的雨水冲走了吧？

她听到楼上厨房有动静，想到了起居室地毯上的血迹，壁炉膛里油乎乎的渣块。

不过她母亲在等着，“弗朗西丝？过来坐下好吗？你什么都还没告诉我呢，你们去了几个小时了，为什么要那么久？”

她勉强离开窗户，朝壁炉旁的椅子走去，坐下时还是不得不掩饰胳膊和双腿的酸痛。她坐在椅子前端，伸手烤火，她这才意识到自己冷得不得了，“我们一直在警察局。”

“警察局？”

“他们用车把我们 from 太平间送到那里，他们想就莉莲的证词问她几个问题。”

“他们也听了我的证词。他们说，会有一场死因审理，我们可能得出庭做证！”

“是的，我知道。您——您跟他们说什么了？”

“嗯，和我跟哈迪警员说的一样。”

“他们没上楼？”

“没有，他们没上楼，不过他们问了一些奇怪的问题，都是关于巴伯先生和巴伯太太的，问他们是否吵架，有没有陌生人来家里。他们好像在暗示——哦，太可怕了。”她用手指掐住太阳穴，“只要想想可怜的巴伯先生跌倒，撞破了头，在黑暗中无助地躺在那里，就已经够了。可如果真是有什么人故意害他——这肯定不是谋杀，不是的，你相信吗？”

弗朗西丝扭开头去，“我不知道，是的，可能吧。”

“可是为什么呢？谁会这样干呢？离我们家这么近！离我们的院子门口那么近！你昨天晚上床时什么都没听见？”

“没，没有。”

“没有叫喊声，没有——？”

“下雨，我只听见下雨，没别的。”

她有些不自在，走上前去，从煤桶里刮了一满铲煤，倒在格栅上。退回来，拍拍手上的灰尘，她感到母亲仍在看着自己。她和母亲四目相望，她看到母亲的眼神有些古怪，有些谨慎，和昨晚一样。她不安起来。

她猛地站了起来，“呃，我坐不下去了。我们也都束手无策啊，是吧？您吃了没有？”

她母亲好一会儿才答道：“没，没有，没有胃口。”

“我也没有，可我们得吃。几点了？”

她看了看钟，吃惊地发现差不多一点了。今天早上就像一场噩梦，时间以怪异的速度前进——忙乱不堪，又不断地重复和倒退。

她走到沙发前，伸出手。

“和我一起到厨房吧，陪我一下。我做点午饭。来吧，您不能一个人坐在这里心烦。”

她说话时，心在抽搐，但声音重新变得坚定起来。母亲抬头看她，犹豫着，仍是那种怪异的眼神，随后，她垂下眼睛，点点头，让弗朗西丝扶自己从沙发起身。

薇拉下楼时，她们仍在厨房里。她戴着帽子，穿着大衣，说莉莲上床了，给了她热水瓶焐着，她已经吃了不少面包和黄油，又喝了些茶，吃了利眠宁。她们希望她会睡着，母亲仍在卧室里陪着她，薇拉自己要去邮局打电话通知家里其他人。不，谢谢雷小姐的好意，她们什么都不需要，不能再麻烦她们了，现在她们自己可以照顾莉儿。

薇拉肯定拿了莉莲的钥匙，因为弗朗西丝正在收拾午餐的东西，她听到薇拉自己开门进屋。半小时后，前门有人敲门，她又嗒嗒嗒地下楼开门，比弗朗西丝抢先一步到门厅。内塔和劳埃德到了，还带来了婴儿西迪和最小的妹妹米恩。女人们没有和她们说话便直接上了楼，不过劳埃德来到厨房，说他们都倍感震惊，问他能不能去院子那边，他想看一下那条巷子。弗朗西丝觉得应该陪他一起去。她早就应该去了，确定一下没有什么遗漏的。可这个念头又让她在太平间时感到的那种害怕一闪而过，她只走到后台阶，站在那里，不能动弹，看着他沿着院子小径走过去。他回来了，甩甩淋湿的脑袋。就像电影里一样！警察在巷尾拉起了绳子，不让人过去。他们在莱恩倒下的地方做了标记，有个警员在把守。

他上楼时，把那张黑色橡木扶手椅也拿了上去。之后，屋里充满了焦虑和陌生的声响，天花板不可思议地咯吱咯吱响，折磨神经。弗朗西丝的母亲坐在客厅壁炉前，弗朗西丝给她拿来一条披巾、一本书、一份报纸、一本教区杂志。可这些东西摊在她腿上，都没翻开。她只是阴郁地盯着炉火，要么忧愁地闭着双眼——头顶上一旦响起特别重的脚步

声，她便畏缩起身子。大约四点过后，兰姆先生和玛格丽特来访。再过一会儿，道森太太回来了，后面跟着隔壁家的戈尔丁太太。弗朗西丝看到的那些警察还在巷子里吗？她知道他们在街上走来走去，搜查那里的下水道和花园吗？人们说的可是真的？巴伯先生真是被谋杀的？

弗朗西丝告诉他们，就她目前所知，警方还没有确定是不是谋杀。他们在等待医生的验尸结果。“您什么都没听到，昨天晚上？”她强迫自己问戈尔丁太太，这个女人摇摇头。不，没人听到什么声响，正因为这样，此事才显得更加蹊跷和可怕……

她走后，雨天无尽的暮色变得更加昏暗，弗朗西丝的母亲疲惫、紧张，看上去病了似的。弗朗西丝自己也很累，她拉上前窗的窗帘，点亮煤气灯，放暗门厅的灯光，不希望有访客。大约五点半，敲门声再次响起，她呻吟一声：“我再也受不了回答问题了，能不能不开门啊？”

她母亲听到声音，身子抽了一下。“不知道，可能是找巴伯家的——”她不快地纠正自己，“我是说找巴伯太太。弗朗西丝，要不可能是警察。”

警察！弗朗西丝一阵难受，是的，很可能是警察。她想起肯普督察说过的，希望莉莲留在家里，万一有事可以——不祥的字眼——很快找到她……敲门声再次响起，这次她去应门。她努力压下恐惧，对自己说，镇静，准备好。

可打开门后，她根本没看到警察，只看到一对衣着暗淡的夫妇和一个大约十四岁的男孩，他们的表情奇怪地掺杂了抱歉和痛苦。她瞪着他们，那个丈夫脱下帽子，她看到了他的头发是浅姜黄色，血一下冲上她的脸颊。

他们是伦纳德的父母和他弟弟。

她宁可面对那个督察，也不愿面对他们。她笨拙地退后，把他们让进门。他们告诉她，他们是在一个小时前听说这个消息的。他们不在家——在克罗伊登，看望莱恩的叔叔和婶婶。有个警察找到他们，开车把他们带回来。起初他们不相信，觉得可能是搞错了。他告诉他们，莉莲已经确认了。那么，他说的是真的了？他们忧心极了。他们来看看莉莲。她在吗？

弗朗西丝领他们上楼，不知道该跟他们说什么。她把她们交给内塔和劳埃德，立刻离开了。她回到母亲身边，两人一言不发地坐下，不自在地听着楼上的嘎吱声，想必客人被领进了莉莲的卧室。过了一会儿，传来低语声，声音变大，中断，可能是给眼泪打断了。很快，弗朗西丝开始觉得这声音像是戳在伤口上。她搅了搅炉火，站起身来，要是肌肉没有那么酸疼就好了！她紧张地回到落地窗前，又朝院子看去。院门仍开着，楼上，低语声没完没了。

四十分钟后，她听到那对夫妇离开了莉莲的房间，和男孩在一起来到楼梯口。突然，她觉得，让他们这么快就走有失体面，她鼓起勇气，待他们下来，便走出去，邀他们到客厅小坐。他们坐在沙发上，一脸震惊。丈夫把帽子放在腿上，妻子抓着手提包，他们似乎努力不给这家人再添什么麻烦。男孩叫休，他为自己的悲伤感到尴尬，在那里老是微笑，微笑。

弗朗西丝说：“那么，你们已经和莉莲谈过了。”

巴伯先生点点头，“是的，您知道了，是吗——？”

“非常令人悲伤。”

“可怕，真是可怕，我们不敢相信。”他转向妻子，但她没有搭腔，“相比其他事情——不，这个打击太大了。我们简直不明白，我们好不容易盼到他熬过这场战争，活了下来……他在珀尔公司做得这么好。我们只希望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们那边都在说这似乎是谋杀，可我说，呃，这怎么可能是谋杀呢？莱恩这么有人缘。您知道，警察还有情况没有说出来。”

“是吗？”弗朗西丝深感内疚地鼓励他多说一点，可他显然知道得很少——比如不知道那次打劫。她告诉他这件事，他似乎振作了一点点。他知道她陪莉莲去辨认伦纳德的遗体，眼里闪出悲伤、嫉妒的光。

“您也看到他了？我们想见见他，可警察说不能去。医生刚检查完，他们还没把他弄好。您看到他的时候，他是什么样子的？”

弗朗西丝想到那张橡胶泥般的脸。她说：“挺平静的，非常——非常平静。”

“是吗？那就好。是的，我们想去看他，可他们说不行，今天不行。他们说等葬礼安排好了，我们可以让他回家。我们已经和莉莲说了，我们准备带他回家。您和您母亲不用再操心这事了。明天还不行，明天是星期天，我们星期一去领他，让他待在家里。他们这一点做得很好，警察，是的，很好，当然——”

这时，男孩突然尖声大哭，他们全都吓得跳起来：他的悲伤突然爆发，他把脸埋在衣袖里。他父亲拍着他抽搐的肩膀，不过他母亲却责备他，“你都是大小伙子了，还这样！女士们会怎么想？”他终于抬起头了。弗朗西丝惊恐地看到他虽泪流满面，却仍在笑，僵硬而痛苦的笑。

她送走他们，关上前门，回来，一屁股坐在沙发上，“上帝，真是可怕。”

她母亲脸色更加难看，去摸手帕，“弗朗西丝，真希望今天快点结束。那些可怜的父母！失去了他们的儿子——竟是这样失去的！”

“是的，我知道。”

“还失去了他们的孙儿。”

“是的，这——这太残酷了。”

她母亲用手帕捂住嘴巴，脑袋垂下，眼睛没有泪水但紧紧闭着。弗朗西丝认得这个样子，知道她在想伦纳德，但更想她失去的儿子和孙儿——她滑进了某个阴暗的深处，那里是鬼魂的居所，是虚无的居所。

想到这儿，无比的孤独涌上心头，她很想很想莉莲。她能不能冒险上楼，只待五分钟或十分钟？只想肯定她没事？可上面又开始活动起来，婴儿在啼哭，有人在开水龙头，水壶放到炉子上烧水，客厅的灯晃了一下。她们之间仍横亘着烦恼和忙乱——于是她想到，当然，现在的生活就是这样了，混乱不只是几个小时的事，而是将持续一天又一天。她们昨晚是一同应付的伦纳德之死这一紧急事件，而现在，这个事件又引发了其他的紧急情况，不出意外，这些情况会将她们彼此分离。

她意识到这一点，颤抖起来。她努力平静自己，假装维持日常生活的轨迹。她去厨房随便做了一顿晚餐，茫然地盯着食品柜的架子，然后

撬开一罐咸牛肉，煮了两个鸡蛋。她和母亲忍着反胃，吃了这顿简单的晚餐。饭后无事可干，两人只能回到壁炉前，重新咀嚼今天零零碎碎的消息。

九点，楼梯上响起脚步声，之后有人敲客厅的门，是内塔和劳埃德。西迪在父亲的怀里睡着了。他们告诉弗朗西丝，他们要回家了，顺路送瓦伊尼太太和米恩回沃尔沃思。薇拉留下来照顾莉莲，她就是不肯离开这屋子。

“我们觉得最好不要惹她生气，”瓦伊尼太太跟着他们下楼，她坦率地说，“她只睡了一下，吃了一点点东西，天，她看上去真是面无人色。不过薇拉会看好她的，明天我们来看看她感觉如何。她要是在我身边，我会好受点，这我知道。把这屋子弄得天翻地覆的，这对您和您母亲不公平。”

“真的，真的别这么想。”弗朗西丝说。

“不，雷小姐，您做的已经够多的了！我们绝不能给您添更多的麻烦。您别担心，我们就是连蒙带骗，也会把她弄回沃尔沃思。在我们做到之前，我或她的一个姐妹会在这里陪着她。”

弗朗西丝无法回话。她看着这家人离开，心里几乎充满绝望。她开始做上床的准备。她母亲特别操心窗子是否关好，她挨个检查所有的窗户，夸张地一一确认都下了闩。最后，她爬上楼，发现莉莲的卧室仍关着，她停下脚步，想去敲一下门，只想趁薇拉把莉莲带走之前去说句话，不过她的脚步声肯定被听见了。她走过楼梯口时，听到了莉莲的声音，紧张但清晰——“是弗朗西丝吗？去吧！”——一会儿，门开了，薇拉的尖脸露出来。雷小姐介意吗？她想用卫生间，其他人在这里时她就想去了，很快就好，不过不想让莉儿一个人……

她带上一盏灯，房间只有一支挡风蜡烛带来的光亮。莉莲在床上，看到弗朗西丝，她撑起身子，她们拥抱在一起，喘息着紧紧相拥，一直到薇拉的脚步声在楼梯上消失。

“哦，弗朗西丝，太可怕了！”

弗朗西丝抽出身子，定定地看着她，双手捧起她苍白的脸，“你还

“好吗？我都快疯了！你还流血吗？”

“只有一点点。不是这个，她们就是不离开我，一分钟都不肯。我只想要你！她们一直劝我去店里。你不想我去，是吧？”

“当然不想。”

“她们说你想的。”

“你怎么会这么想？”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该怎么想。她们给我吃了什么，让我睡，可只是——只是让我头脑混乱。”

弗朗西丝想起来了，他们给她吃利眠宁。她把莉莲的脸转向烛光，看到的是无神的目光，不过眼中的恐惧还是那样深刻。她抓住弗朗西丝的手，急切地低声道：“弗朗西丝，你觉得发生了什么？他们说——我是说警察——他们知道的，是吗？莱恩不是跌倒的？是有人打了他？”

弗朗西丝捏了捏她的手指，“他们没那么肯定，他们也不知道是谁打了他。”

“可他们肯定会弄清楚的！他们肯定会和其他人谈的，他们现在肯定已经和查理说过了，他们会知道莱恩昨晚没和他在一起，他们会把所有情况拢在一起，那个督察——他会弄清楚的，我知道他会的。”

“不会的，他为什么会呢？他们只是——只是进行各种猜测。我们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有我们才知道。记得这一点，这让我们有优势。你再跟他们说话时，得小心，你得很小心，我们两个都得小心。莉莲，你明白我的话吗？”

莉莲的目光变得涣散，现在她就像弗朗西丝的母亲，没在看着弗朗西丝，只看着自己痛苦的深渊。不过，她眨眨眼，点点头，“是的，是的，我会小心的。”

“至少你有医生站在你这边。”

她惊了一下，“医生？不，不能有医生！”

“莉莉，是警察局那个。”

她的目光重新聚拢起来，“噢，那像是上辈子的事了！那个女看守看到我流血，我不得不告诉她。我假装小产是突如其来的，就在那个地方。有一会儿，我以为他们不会相信我的。那个医生一直说我脸色惨白惨白，可他肯定是相信我了，是不是？要不他们不会让我回家的吧？”

“是的，他肯定相信你了，”弗朗西丝说，“是的，他肯定相信。”

她并不能肯定，她怎么能肯定呢？这种不肯定偷偷渗进她的声音里。莉莲紧紧攥着她的手，有一阵子，那种电流般的恐慌又回来了——或者说，好像是回来了——弗朗西丝觉得这恐慌像一种威胁，随时要跑到她们中间来。

不过她们太累了，累得无法去感知那种恐慌。莉莲闭上肿胀的眼睛，肩膀耷拉。她再开口时，声音细细的。

“看到莱恩的父母真是可怕。他们想谈谈怀上的孩子，他们想知道莱恩为何什么也不说。我不得不假装说，因为上次流产了，我们不想说出来，不过他妈看我的样子，比什么时候都恨我，她会怪我的，我知道她会的。啊，我真想睡上一百年！”

她看上去如此憔悴，弗朗西丝都不敢再去拥抱她，可她们不能分开：她们又抱在一起，紧紧搂住对方——她想，仿佛爱，仿佛一腔激情，可以助她们战胜一切。

“你不会离开我吧？”莉莲悄声说。

“不会！怎么可能呢？”

“我太怕了。要是你和我在一起，什么事都不会这么糟。要是我可以——”她话未说完，楼下传来后门的关门声，“是莱恩！”她显得警惕而激动，像以前那样一下挣脱开了。

有一会儿，弗朗西丝惊骇地发现莉莲真的相信她自己的话。接着，莉莲看着弗朗西丝的脸，明白自己说了什么，她的脸紧缩起来，捂住自

己的双眼。等薇拉回来时，她在哭。

弗朗西丝回到自己的房间，她相信自己肯定睡不着，有那么多问题要考虑，她甚至连衣服都不想脱。要是莉莲泄露了什么，那该怎么办？还有，地毯上的血迹，塞在沙发后的烟灰缸，难道她不要再去查看一下吗？终于，她皱起眉头，忍着身体的酸痛和僵硬，穿上睡衣，爬上床，卷了一支烟。她想，再等半小时，就悄悄去起居室，确定一切还好。

可还没等点着烟，她便合上眼睛，仰靠到枕头上——突然，她发现自己身处一间陌生的屋子里，墙壁在垮塌。她是怎么到那儿去的？她不知道，只知道自己不得不努力撑住屋子，不让它垮掉。可这个任务简直是折磨，刚扶好一面墙，另一面又歪了，很快，她不得不从一个房间冲到另一个房间，撑起下沉的天花板，拖拉垮掉的楼梯正在滑动的踏板。整个晚上，她都在不停地工作，一直在做，没有停歇，拼命避开一个又一个灾祸。

12

弗朗西丝醒来，却是更深沉的黑暗。雨已经停了——总算是停了——可窗外雾气茫茫，就像这个世界戴起了一条脏兮兮的面纱。星期天的钟声一如既往地响起，可她母亲睡得很不好，不想去教堂。两人都吃不下早餐，只是坐在厨房餐桌旁，对着一壶渐渐冷却的茶水。她们头晕眼花，懒得说话，生活乱了套，她们还没有回过神来。

很快，她们站起来，朝客厅走去，走过门厅时，莉莲下楼来洗个澡。她一步一步地走下来，重重地倚靠着她姐姐的臂膀。

弗朗西丝冲上去帮忙，她母亲落在后面，说：“巴伯太太，你感觉怎么样？”

她的脸色仍是白得吓人，不过眼神清澈了些，这让弗朗西丝稍感放心。“我觉得很虚。”她答道。

“这是肯定的。很高兴有人在这里照顾你，”她朝薇拉惨淡地一笑，“我本来打算去做晨祷的，想到那里为你祈祷，可今天去不了，我会在这里为你祈祷的。”

莉莲低下头，“雷太太，谢谢您，真是很抱歉，这太——太可怕了。”

“你千万不要这样想，你得恢复力气，如果我或弗朗西丝有什么帮得上的，一定告诉我们——好吗？”

莉莲感激地点点头，眼里噙满泪水。

弗朗西丝想，这次碰面有些不自然，她母亲尽管言语充满善意，但缺少热情，这有点怪。等她俩来到客厅，她母亲坐下来，说：“巴伯太太看上去情况很糟！她和她家人待在一起当然更合理吧？昨晚她母亲到底为什么不带她回家呢？”她的口气好像是在抱怨。

“她想带她走的，”弗朗西丝在生壁炉火，“莉莲不想走。”

“为什么呢？”

“她想留在这里。”

“可是，为什么呢？”

她抬起头，“唔，您说为什么？这是她家。”

她母亲没有回答，坐在那里，手放在大腿上，瘦如纸张的手指烦躁地绞来绞去。

今天上午事事不顺。弗朗西丝想要单独见莉莲，可没有机会。屋外，雾气沉沉，像要直压屋子。屋里，她觉得这间客厅逐渐充满她母亲的叹气声。将近中午，有人敲门，她去开门，是瓦伊尼太太来了，带着内塔、米恩、婴儿西迪和薇拉的小女儿维奥莱特。看到她们，她是真的高兴。维奥莱特带来了婴儿车，弗朗西丝帮她搬进屋里。

瓦伊尼太太呼呼喘气，脸色比任何时候都红。雷小姐和她母亲看了《世界新闻报》了吗？没有，怎么啦？她沮丧的表情中带些得意，从挂在胳膊上掉光毛的手提毛毡包里摸出弄脏的报纸，给弗朗西丝看一则占了半栏的新闻，标题是《冠军山谋杀案：职员的神秘之死》。

昨天清晨，坎伯韦尔的冠军山惊现一具尸体：住在富人区的伦纳德·巴伯先生在一个偏僻处被人发现，他显然在那里躺了多时。巴伯先生是一家保险公司的职员，他头上无疑遭受了可怕的重击。人们立刻叫来警察和医生，但他已无生命体征，尸体运到了坎伯韦尔的太平间。据说，巴伯先生的遗孀得知丈夫的死讯后，陷入了崩溃状态，情况堪忧。

弗朗西丝看到这样的案件报道——明确认为是谋杀，还提到莉莲。这则报道挨着另一个触目惊心的标题《男孩出逃》和两则廉价的广告：冬季羊毛衣和治便秘的药方——！看到这些，她一阵难受。

“‘保险公司的职员’，”她说，“他们怎么知道得这么多？‘情况堪忧’！他们从哪里知道的？”

“哼，不是从我们家的任何人这里知道的，”瓦伊尼太太说，“这是肯定的！我丈夫告诉我，昨天有个家伙在店里问这问那，他一番冷言冷语把他打发走了——我要是见到这个人，也会这么做的！可闲话满天飞，这才是麻烦呢，人们会说三道四，哼，这是人的天性。有个地方我倒还是高兴的，他们说这是富人区。我一看到这个，就跟米恩说：‘嗯，就算是为了雷小姐和她母亲，我们也要感谢老天爷！’——米恩，是吧？不过，”她压低声音补了一句，“我不会给莉儿看这个的，这对她没好处是吧？雷小姐，你今天早上看见她了吗？她好些了没有？女人丧夫真是件可怕的事情。我记得她可怜的父亲死的时候，我都搞不清东南西北了。我穿着衬裙跑到大街上，一个清洁工不得不往我脸上泼水，我才清醒过来。”

她说着，把报纸塞回包里。弗朗西丝看到包里有一包黑色的东西，是打开的，还有一堆黑丝花、黑线、黑带子和黑染料。瓦伊尼太太注意到她看到了包里的东西，说，是的，她们打算今天下午给莉儿弄些服丧的东西。昨天他们仔细检查了她的衣柜，你能相信吗？她的衣服都没有一样是黑色的。

瓦伊尼太太听到楼上有动静，腿脚僵直地走上前去，“亲爱的，你在吗？亲爱的，只是我和我的姐妹！”她开始拖着身子爬上楼。

于是，屋里再次充满脚步声、楼板的嘎吱声和提高嗓门的说话声。莉莲卧室的抽屉被拉开，小厨房里有争执声。弗朗西丝听到平底锅和水壶给灌满水，放到炉上烧。很快，水开了，水壶盖咯咯跳动，黑染料酸咸的气味悄悄爬到楼下。她辨认出这气味，颤抖了一下，因为这气味像做军装的卡其布的气味，像某种法国香烟的气味，永远和战争中最艰难的时光联系在一起。

不过弗朗西丝受不了让这些活动把她和莉莲隔开，她不想再这样了。她和母亲吃了一顿不愉快的午餐，毫无星期天的氛围。饭后，她母亲回到火边，坐到椅子上。她却上楼，腼腆地敲了敲起居室的门——她说，只想知道需要帮什么忙。

她们已经开始缝制工作，腿上是一堆堆的黑丝绸，窗帘半闭——她

猜是为了尊重伦纳德——灯已经点亮，壁炉里的煤火烧得很旺，地毯上的血迹早已淹没在乱七八糟的东西中。尽管出了不幸，但这房间依然显得舒适。薇拉坐在沙发一头，手边是装满烟头的碟子，米恩在她旁边坐着，双腿蜷曲。莉莲坐在另一头，离火最近。她和姐妹一起在缝东西，她丢下手里的活儿，头枕到靠垫上，看着弗朗西丝。内塔到厨房拿椅子。

弗朗西丝心想，星期五晚上，她就坐在米恩现在坐的地方，握着莉莲的手。她们的未来显得那么真实，就在不远处，触手可及，距离她们的指尖不过一两英寸的距离。现在，她看到莉莲的眼神，看到她疲惫的黑色眼睛开始溢满泪水，似乎她和她想的丝毫不差。她们相互微微摇头，耸耸肩，那是无望的懊悔，要是，要是，要是……

小姑娘站在窗前，在布满潮气的玻璃上画着图案，她转过身来，“有个警察来了！”

弗朗西丝看着她，“朝房子来的？”

她像看一个傻瓜似的说：“不，朝月亮去了。”薇拉站起来，掴她一巴掌，弗朗西丝推开她，擦擦窗玻璃，看到两个男人站在人行道上，正抽开院子大门的门闩。她立刻认出了那是希思警长，另一个穿着普通的棕色宽松长外套，一顶小礼帽挡住他的脸。他们穿过前院，那人向后歪了一下脑袋——她看到他粉红的嘴唇和下巴，他的铁丝眼镜，就像银行经理。是肯普督察。他看到她在窗前，举了举手。

弗朗西丝让他们进门，她看不出他们的表情有什么特别的，他们说话的口气和先前一样温和乏味。他们向她道歉，说打扰了，他们没别的事，只想和巴伯太太说两句话。她在家吧？

她示意他们上楼，顺便向她母亲问好，然后她跟他们上楼。

莉莲匆匆收拾好手中的黑布料，挪到沙发前头，紧张地抹了抹头发。双方轻声互致问候。“希望您感觉好些了，”督察说道，“今天我不想耽搁您太长时间，如果您能给我几分钟，我会很感谢的。我想告诉您这个案子的进展。”

他语气亲切和蔼。不过，弗朗西丝再次感觉到，他的友好全是表象——或更糟，是策略，意在麻痹莉莲，诱她犯错。在给他拿椅子的一两分钟时间里，她看到他四下环顾，把一切尽收眼里。西迪醒来，开始啼哭，内塔不得不把他放在膝盖上弹跳。他耐心地站在壁炉前的地毯上，礼貌地看着壁炉上的物件：大象、佛像、小手鼓、陶瓷大篷车……

西迪的号哭渐渐停息，屋里重新安静下来。弗朗西丝仍在门边，坐在从厨房拿来的椅子上，希思警长坐在另一张从厨房拿来的椅子上，两边是内塔和瓦伊尼太太。督察坐在安乐椅上，在壁炉的另一边，莉莲在这一边。他坐在椅子前端，仍穿着大衣，肘关节撑在张开的双膝上，帽子挂在粗短的手指上晃荡着。

“呃，”他对莉莲说，“我想您看了今天的早报，我本想先和您沟通的，再向媒体通报，可他们昨晚打了我们一个出其不意，我必须为此道歉。我想他们说的是真的。如您所知，开始我们有所怀疑，但现在已经确定无疑，这是一起谋杀案。”

弗朗西丝的心脏似乎失去了支撑。在此之前，不管有什么情况，她一直怀着小小的希望，不确定因素太多，警察无法确定是犯罪，无法定性。莉莲肯定也是同样的想法：她闭上眼睛，身子紧缩，似乎无法回应。坐在她旁边的米恩笨拙地拍拍她，以示安慰。内塔搂紧西迪，小姑娘盘腿坐在软躺椅上，把一片片黑布料揪到一起，她似乎感受到了异常的氛围，抬起头来。

弗朗西丝想，只有两个男人一动不动——静静地密切观察着。莉莲仍是那个一动不动、无力的姿势。她为了把他们的注意力从莉莲身上引开，清清喉咙，说：“你们是如何确定的呢？”

督察望着她，“我们的法医帕尔默先生确定了这一点。”

“是的，可是如何确定的？”

“呃，有些细节，伤口的性质，等等，我不想说得太多，以免伤伯伯太太的心。”

弗朗西丝想，可她们得听，她们得知道警察发现了什么。这一次，莉莲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她说：“您不妨告诉我，我总要知道的对吧？”

他看了看小姑娘，似有什么目的。薇拉平静地说，“小维，带西迪到隔壁，给他玩莉莉小姨的香水瓶。乖。”

维奥莱特做了个鬼脸，“我不想去。”

“马上带他去，不然会有麻烦的！瞧，警长已经盯上你了。”

维奥莱特瞟了一眼希思警长，一半怀疑，一半害怕，她从软躺椅上滑下来，从内塔怀里接过西迪，动作粗野地把他带离房间。

房门砰地关上。“呃，”督察开口道，“这关系到人的脑袋受到不同种类物品的击打，会产生不同的效果。您瞧，如果一个人被绊倒，敲到脑袋，伤口会很不一样。如果一个人被——比如锤子——击打，出现的伤口又不一样。帕尔默先生一看到骨裂的样子，看到血流进巴伯先生衣服的方向，就格外留心了。他做了详细检查，从巴伯先生脑袋的伤痕上看，就确定无疑了。”

他说话时目不转睛地盯着莉莲。她双眼低垂，不过胸口开始起伏。弗朗西丝想，她想看我。她能感到恐惧在用力拽她，她越来越害怕。她暗暗恳求她，不要！不要！只要看我一眼，一切都会暴露的！

不过，瓦伊尼太太俯过身去，用睫毛稀疏的眼睛盯着督察，紧身胸衣发出嘎啦声，透出一丝挑战。她问：“怎么做是一回事，您能说是谁做的吗？”

他身子靠到椅背上，说：“现在还不能，不过我们有信心找到杀人犯。您已经看到我们的人在街上来回走访，我们一次发现一条线索，再把线索归拢起来。不幸的是，从犯罪现场来看，没有多少证据。巴伯先生的大衣上有一两处有意思的细节，除此之外，有一个指印——”

“指印？”弗朗西丝说。

他说：“在巴伯先生衬衫前面的血迹中发现一枚指印。我得遗憾地说，用处不大，被雨水泡得太久，可能是巴伯先生自己的，或是他在厮打时弄上去的。您看，他的衣服给拉扯过，击打发生前，他没戴帽子，我们认为这意味着他临死前在和攻击者扭打。”

这么说，关于衣服，弗朗西丝的想法是对的。不过指印——这几乎和脑袋上的发现一样糟糕——肯定是她在黑暗中整理伦纳德的衣服时留在衬衫上的。她突然在意起自己的双手，不得不拼命压抑自己，不要紧握双手，不要把手藏起来。她还犯下别的失误没有？伦纳德大衣上那些“有意思的细节”到底是什么？

她再次感到莉莲的恐惧在拉扯自己，这次，她自己的恐惧似乎也延伸过去，和她的汇合在了一起。她冒险往沙发那边看一眼，看到她脑袋低垂，一手放在脸上，嘴唇半张。肯普督察开始谈起他和希思警长昨天所做的访谈。他说，他们和珀尔公司的几个人谈了，他们确定伦纳德周五正常上班。他们和威斯穆斯先生谈了很久——“当然，我们对他特别感兴趣，因为他能帮助我们最终了解巴伯先生临死前的活动。”

提到查理的名字，莉莲闭了闭眼睛，弗朗西丝知道她在准备迎接接下来要说的话。她用指尖擦擦前额，抬起头看着督察，用细小但勇敢的声音问道：“查理跟你们说了什么？”

他伸手到口袋里。“噢，他对我们很有帮助——让我们充分了解了当晚他们丰富的活动。他最后看到您丈夫——让我看看。”他掏出笔记本，翻到其中一页，弗朗西丝也准备好了迎接真相的来临，“是的，他最后见到巴伯先生是十点刚过，他们一直在城里喝酒，从一个酒吧喝到另一个酒吧。他记不清最后是在哪个酒吧了——当然这很可惜。我们正在派人到所有他们可能去的酒吧，去讯问证人——不过他记得很清楚，是在酒吧打烊后在黑衣修士地区的有轨车站和巴伯先生道别的。现在，试想巴伯先生坐车时没碰到什么麻烦，考虑从黑衣修士地区到坎伯韦尔的时间，我们推断他回到这里大约是十一点差一刻。巴伯太太，当时您已经睡着了。您昨天是这么说的吧？”

莉莲仍低着头，一手仍放在脸上，她透过手指瞪着他，放下了手，“是的。”

“雷小姐和她母亲，”他朝弗朗西丝点点头，继续道，“那时也上床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巴伯先生特意绕路走后门的巷子吧？不想过于打扰大家？您觉得还有其他理由吗？”

莉莲无法开口，只是摇摇头。“嗯，”过了一会儿，他说，“他这么做真是遗憾，因为他肯定很快就被杀害了。帕尔默先生说他的尸体躺在

巷子超过八小时，有可能他惊扰到某个盗贼，这是我们首先想到的，可他的钱包没动过，我们暂时排除了抢劫，推测他被一个或几个他不认识的人追踪或引诱到巷子里，要么有意要杀害他，要么因为争执而杀了他。我们知道的是，击打很重，从后面下的手，袭击者是右手，个子不是很高。他几乎当场身亡：在他倒地前，血似乎就已经不流了。凶器是一种钝器——我猜是水管或棒子。我们在院子和下水道找了，但目前没找到。不过你们相信我，会找到的，到时凶器会直接带我们找到此人。”

他主要对莉莲说话，目光不时扫向屋里其他人，让她们都有所觉察。他说话时，莉莲也看着他，似乎目瞪口呆。一旦他停下来，她便调整一下坐姿，这么动一下时，她朝弗朗西丝看了一眼，两人瞬间有了交流——半是担心，半是疑惑。弗朗西丝想，查理·威斯穆斯为什么说他和伦纳德一直待到十点后？十点时伦纳德已经死了，已经躺在巷子里。十点时，她正在剪那个浸了血的可怕的黄色靠垫。伦纳德跟莉莲说过——不是吗？——查理得早点离开，他们只喝了两杯啤酒。可查理为什么要撒谎？

又是瓦伊尼太太第一个开口：“可怜的莱尼！他不该遭此大难的是不是？不该给人从背后打死，不，没人该如此。他也不是个爱吵架的人，所以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跟一个恶棍进到巷子里？”

“他没有和他进到那里，”薇拉用干脆、耐心的口吻说，“督察说肯定是有人尾随他。”

“尾随他？”

“在后面悄悄地跟着他。”

瓦伊尼太太一脸愤怒，“啊，真是肮脏的诡计！”

肯普督察又说这只是他们的一种猜测。他再次提到水管或棒子，说他们肯定能找到它，然后案子就等于破了一半了。

“您看，这可能是一个职业杀手，”他说，“或者是某个经常有暴力行为的人：他知道如何处理凶器。他可以把凶器交给同伙，不过，我们没打算寻找职业杀手，我们认为此人更为沉着冷静，有固定的生活习惯

——”

“固定的生活习惯？”瓦伊尼太太嚷道，“他夜里跑来跑去杀人是固定的习惯？我觉得你们要追查的是老兵。上次袭击莱尼的不就是老兵吗？”

“嗯，当然，”督察说道，“那是巴伯先生本人说的，他也可能弄错了。没有发生抢劫，上次没有，这次也——”

“那人可能想打劫，”薇拉说，“不过后来害怕了。”

“他也有可能，”内塔插嘴道，“听到了什么声响——看见有人来了——”

“是的，这有可能。”督察说得礼貌而耐心。弗朗西丝想，他的语调就像是为热衷读惊险小说的人专门保留的。“不过——”他抬手碰了碰帽檐，“我不知道，这个案子有些特别的东西。如果你们像我和希思警长干警察这一行有那么久，你就会有一只特别的‘鼻子’。我的鼻子告诉我，这不是一起冷血的行为，做这事的人要么心怀怨恨，要么有账要算，要么出于某种原因不希望巴伯先生碍他的事。一个这样的人，手里拿着习惯用的东西当武器——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扔掉它。他的第二个念头就是尽快回到家。这也对我们有利。你们看，他无处可躲。他有邻居，有家人，人们看见他来去，其中一些人可能保护他一段时间。他可能有妻子、女儿或女性朋友，出于感情因素，觉得有义务不透露自己所知道的。不过她只要头脑清楚，很快就不会再这么想了。早晚她会来的——当然，越早越好，这是为她的安全着想。”

他说话时，再次对瓦伊尼太太，对那些姐妹们，对弗朗西丝做着手势，但他这番话肯定是对莉莲说的。现在，他俯过身去，盯着她。

“巴伯太太，恐怕您昨天思绪不是很清楚。不过从现在开始，您有时间把事情再想清楚。我得再问问您我先前问过的问题，可能您会再想起新的东西。您认为谁会杀了您的丈夫？”

莉莲还是那副惊呆了的样子，盯着他，摇了摇头，说：“不知道。”

他追问道：“一点都不知道？”

她移开目光，“是的！我完全都不明白。就像一场噩梦，就是这样。”

他靠到椅背上。在弗朗西丝看来，他似乎不是很满意对方的回答，但显得有耐心，有想法，或许准备暂时接受这样的回答……也许她在胡思乱想。他知道了多少？他能猜出多少？他说起来信心满满，甚至自鸣得意，可他对案件的陈述混杂了事实和幻想，有些接近事实的真相，更多的是离题万里。至于他谈到那个人，心怀怨恨，有账要算——

突然，弗朗西丝明白了他的话中之话。几天来，她第一次感到焦虑减少，就像脑子里的高压下降了。她和莉莲没能把伦纳德之死完全处理成一起事故——好吧。可现在这不是第二好的事情吗？督察会永远去寻找这个凶手，他不可能去抓某个不存在的人……

她从沉思中回过神来，他在谈死因审理的安排。他说，明天上午死因审理将在死因裁判法庭举行，但不会需要多长时间，因为此案已经定性为谋杀案。他将要求验尸官萨姆森先生出庭。如果巴伯太太能出席，他们会感谢的——“雷小姐，恐怕还有您和您的母亲”——以备萨姆森先生想和她们谈谈。他表示歉意，说报纸会对巴伯先生之死有一定的兴趣，她们得为此做好准备。他希望这不会有太大的麻烦。如果有任何记者骚扰巴伯太太，请她一定要告诉他或希思警长或他的警员。

“现在您既然感觉好了些，”他从安乐椅中站起身，“我想和您再过一下您的证词，澄清几处我们还没有把握的地方。我还想得到您的允许，检查一下您丈夫的物品——比如他衣服的口袋，个人资料或箱子之类的。”

他等着。莉莲抬起头来，“您现在就要做吗？”

“如果可以，我们不胜感谢。也许我们可以到另一间屋子谈，这样不会打扰您的家人。噢，还有一件事情。”她站起身来，他有点犹豫地补充道，“对不起，有些私密，不过我已经提到过巴伯先生的大衣吧？它送到了苏格兰场去检查，他们在上面发现了不少头发，不全是巴伯先生的，可能只是在一般情况下弄上去的，但既然您丈夫临死前有过打斗，有可能其中一两根头发来自攻击他的人。如果我们排除哪些头发肯定是在这间屋里弄上去的，会有助于我们的调查。可否请您向我们提供您的头发样本？只要从梳子或发刷上拿几根就行。”出人意料的是，他

看了看弗朗西丝，“雷小姐，我能向您提同样的要求吗？发现的头发全是棕色的或黑色的，我想我们不用麻烦您母亲了。”

有那么一会儿，她无法回话。这个问题唤醒了她的肌肉和皮肤可怕的回忆：伦纳德的手指掐进她的腋下，两人在这张地毯上跌跌撞撞的扭打，他的推搡、他身体的重量——就是这张地毯，上面还有他的血迹。她脸红了，他的脸摩擦她的脸，那个地方现在辣辣的。“是的，当然可以。”她说。她低下头，离开房间。她站在五斗橱前，拿着发刷的手在发抖。她不想这么做，他们不能强迫她是吧？她不得不强迫自己从绞在一起的头发里扯出几根。她走到楼梯口，把头发递给希思警长，他已经拿着一个信封等着了，上面写好了她的名字。看到这个，她又发起抖来。

她回到起居室，女人们看着她，一脸惊叹。

“苏格兰场！”瓦伊尼太太说，“雷小姐，你不敢相信吧！看看他们是这样破案的，可真有本事啊。不过想想他们把莱尼的东西翻来翻去，管他是不是谋杀，换成我，我可不想他们这样把我丈夫的东西翻来翻去的——你呢，内塔？”她翘起脑袋。莉莲已经把两个男人带进卧室，在那里和他们低声说话，“我想，如果对调查有帮助，他们还是得这么做。哦，听到他们老在谈可怜的莱尼的脑袋，你们难道不反胃吗？”

小姑娘回来了，走进一片古龙香水的雾气中，她把扭来扭去的西迪咚地放到他母亲的大腿上，问道：“他们怎么说莱尼叔叔的脑袋来着？”

瓦伊尼太太一脸苦相，“他们说上面有个大大的伤口。”

“他们怎么知道呀？”

“医生看到了。”

“他们怎么看到的？”

“呃——”

薇拉伸手拿烟，“他们把他的脑袋破开了呗？”

米恩尖叫一声，内塔抗议，小姑娘一脸惊恐，也挺兴奋，“妈妈，是吗？外婆，是吗？”

“当然不是！”瓦伊尼太太说，“他们怎么做的啊？”

“噢，呃……我想，医生有特别的照明灯，从莱尼叔叔的耳朵照进去。”

维奥莱特听到这话，从她母亲的包里拿出一支蜡笔模样的口红，把它叫作医生的照明灯。她从一个人身边走到另一个人身边，说要用这光从她们耳朵照进去，看看她们的脑子。弗朗西丝顺着她，脑袋歪过一边，头发拢到耳后，不过她心不在焉，一直看着薇拉。薇拉给她递烟后，从沙发上站起来，拿着装了烟蒂的碟子走到壁炉前，把烟蒂扔进煤火里。不过，她没有回到位子上，而是把碟子放在壁炉上，四下张望，在找什么。弗朗西丝的心怦怦跳起来，看着她走到安乐椅那里往椅后张望，看着她走到房间那边，看桌子后面，之后，只剩下最后一个地方了。她走到沙发那里，朝背后瞧——哦，天，在这里呀。她那戴着手镯的粗壮胳膊伸到沙发和墙壁的夹缝中，把烟灰缸拿出来，满意地咕哝一声，把它不偏不倚地放在地毯上。

弗朗西丝瞪着这东西，有一瞬间，想眨眼都难。烟灰缸的底部被她凑到煤火上烧过，有烧焦的痕迹。在离烟灰缸一寸左右的地方，她现在看到了地毯上的一处血迹，再次感到伦纳德的手指紧紧抓着自己，他发烫的脸颊。暴力，恐惧——仍在这舒适的屋里。其他人能感受到吗？

不过，内塔、米恩和瓦伊尼太太正在忙着摆弄婴儿，薇拉正笨拙地吹灭女士打火机上的火焰，没人看一眼那个烟灰缸——没人，只有那个小姑娘手指夹着口红，一副轻佻的样子。她宣布，她现在拿的不是医生的照明灯了，她拿的是香烟，不，不是，她拿的是雪茄。在接下来的几分钟里，她煞有介事地吸着口红一端，然后用它敲敲仿铜的烟灰缸的边沿。

莉莲和警官从卧室里出来，莉莲站在门口，看到了烟灰缸，她脸上的最后一点血色似乎给榨干了，脸色难看极了，她母亲看到她，叫了一声。肯普督察说，是的，对不起，占用巴伯太太这么长时间。“不过，”他朝希思警长扬了扬眉毛，“我想我们已经得到了所有目前需要了解的情况。”

弗朗西丝看到警长点点头，他正把一包东西塞进口袋里：信件和资料，可能还有一张火车票……她离得太远，没法肯定。督察上前取下帽子。经过站在烟灰缸一旁的维奥莱特，和蔼地拍拍她的脑袋，“像女士们一样抽烟了？你抽的什么烟啊，选手牌？”

“是德雷兹克牌。”她畏缩地答道。

“噢！还真是啊。”

他和警长咯咯笑了，朝楼梯口走去。弗朗西丝站起来送他们，他们挥手让她回去，说可以自己出去，又道歉说，已经给她添了太多麻烦……

待两人的脚步声在楼梯上渐渐消失，她看了看莉莲，“你还好吗？”

莉莲点点头，低下头，“是的，是的，我还好。他们还是问同样的问题，又来一遍。我——我要上卫生间，早就想去了。我的鞋子呢？”

她母亲找到了，递给她，“可别自己一个人下去！这地方到处是杀人犯！叫谁和你一起去，维——”

“我没事，”莉莲说，透着烦恼，“让我一个人待着吧。”

“你自己待着？”

弗朗西丝走上前，“瓦伊尼太太，我陪莉莲下去吧。”

“噢，雷小姐，你可以吗？你真是太好了。”

“是的，”莉莲说，“让弗朗西丝带我下去，只有她不烦我，我真受不了了！让弗朗西丝陪我吧。”

她声音尖厉，把西迪吓哭了，她一手捂住前额，然后抓住弗朗西丝的胳膊，她们沉默地走下楼去，让莉莲的姐妹们照顾婴儿。

她们进到厨房，关上门，她一下坐到椅子上，手臂拢成枕头状，脑袋一下子趴下去。

弗朗西丝有些焦虑，在她身旁坐下，“出了什么事？什么事啊？”

她没抬头，只摇摇头，喃喃道：“没什么。”

“督察到底问了你什么？”

“他问各种各样的事情，全是关于我和莱恩的。我们去了哪里，我们做了什么，我们有哪些朋友——这类事情。弗朗西丝，可事情有点不对，他一直在问我查理的情况。你听到他说查理是怎么跟他说周五晚上的事情吧？”

弗朗西丝点点头，“查理为什么这么说呢？”

她又把脸藏起来，“我不知道。”

“撒这样的谎，这没道理，除非——除非他想隐瞒什么事情，不想让贝蒂知道的事情？你觉得他是不是去见另一个姑娘？肯定是的，是不是？”莉莲没有回答，“上帝！这下更糊涂了。警长拿走了什么？”

“不太清楚，都是莱恩的东西。啊，把他的东西翻来翻去，真是可怕。他们说到他的——他的脑袋，这比看到的还可怕，是吧？”她朝门口看去，扭动了一下身子，声音更显紧张和急迫，“他们是怎么说那个伤口的？很可疑吗？他们能说什么呢？他们不知道。他们不在场！他们把它理解成别的事情了！”

弗朗西丝抓住她的一只手，“可这正是我们想的，是不是？不管他们把它理解成什么，只要他们没想到我们，都没关系，跟查理有关也没关系。因为时间的问题，这对我们帮助更大。如果他们认为他是十一点钟死的——嗯，那么我母亲已经回家，她知道你和我已经上床睡觉了。”

“可他们拿走了那些头发。”

“头发证明不了什么的。”

“他们肯定看见了那个烟灰缸！啊，弗朗西丝！”

弗朗西丝捏了捏她的手指，“可他们没在找烟灰缸，他们在找水管

或棒子，他们在找一个男人，你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意思是我们搞定了。这件可怕的事情——意思是值得的。意思是有效果了。”

莉莲阴郁地盯着她，不过开始明白她的话了。

“你真的这么想？”

“到目前我是这么想的。我们还是要小心，不过——到目前我是这么想的。”

莉莲看上去没那么紧张了，不过她说话时，仍是满脸疲惫，“我几乎什么都不在乎，我只在乎你，并不在乎我自己，我是说在乎我们，在乎我们计划好的一切，可是——”

“一切都还在。”

“昨天晚上我老是梦见莱恩，老是醒，伸手摸索，薇拉睡我身边，我以为是他——”她颤抖一下，说不下去了。

沉默良久，莉莲勉强站起来，“我不能耽搁太久，要不她们以为我晕倒了或什么的。我真的要上卫生间，还有血，还有些疼。你愿意——愿意陪我出去吗？”

她似乎有些不好意思。门开了，她犹豫地站在台阶上，她肯定和弗朗西丝想的一样，周五晚上她们从这里一路出去：痛苦地向厕所蹒跚而去，几个小时后，便是黑暗、匆忙、紧张、恐惧……她快速穿过院子，如厕后，让弗朗西丝拥着她回到寒冷中。在厨房里，她们拥抱，弗朗西丝感到她抖得像琴弦一样。

很快，她抽出身子，“我得自己上楼，如果她们看见我们两人在一起太多，会觉得奇怪的。”

弗朗西丝抓住她的双手，她感觉怪异，一阵近似欣悦的情绪涌上心头，“我不想让你走！”

“我也不想，可有时在她们面前和你在一起，比没看到你更糟。你没有这种感觉吗？”

“没有，我受不了和你分开。”

“想到和你分开，我也快疯了。她们还是要我和她们回店里，弗朗西丝，也许我该走的。”

“什么？不，不行！”

“她们不明白我为什么想留在这里，我不能说是因为你……啊，要是我们能在一起，单独在一起就好了！我觉得我们再也不能在一起了。那场死因审理，然后是葬礼，然后会是什么呢？”

“别想那些事情。我爱你，我爱你！就想这个。”

她又回到弗朗西丝的怀抱中，“啊，我也爱你。”

可她的面容因为疲惫而苍白、浮肿。这次她不像前晚那样不愿松手，就连那种颤抖也没有了。她再次抽出身来，花了一点时间把自己收拾一下，让弗朗西丝扶自己到楼梯口，然后拖着脚步，独自慢慢上楼。

这次是瓦伊尼太太在这里过夜，莉莲的姐妹们带着孩子回了家。她没有薇拉警觉，不过处处都有她的身影，喋喋不休，扫地，收拾，突然蹦出伤感的歌曲，发出舞厅歌手才有的颤音。弗朗西丝九点半上去，发现她在小厨房里，已经脱衣准备上床，红褐色头发披散在肩上，分界处有一寸宽的灰发，睡衣下摆露出没穿袜子的脚踝，像两根大木桩。她在为莉莲烧热水，也挺乐意再待一会儿，聊聊天，跟弗朗西丝大谈家里的种种不幸：多少次痛苦的分娩、突然的死亡、打架、烫伤。有个住在中部地区的表妹被织布机刮去一块头皮……可他们从没碰到过谋杀。最后，她叹了口气，拧紧热水瓶的橡胶塞。是的，家里从没出过谋杀，从没有，直到现在。

弗朗西丝几乎不愿和她说晚安，她自己仍是异常的亢奋，睁眼躺在床上，一遍又一遍回忆督察的来访，脑子转得像个转速过高的马达。

即便是第二天早上，这种感觉还未消退。她六点半起床，七点前洗漱完，穿好衣服，决心迎接今天降临到头上的一切。送面包和肉的小伙

子东张西望，她跟他说话时，言语简洁，毫无热情。《泰晤士报》来了，她找关于这个案子的报道，只找到一条很短很短的报道，而且伦纳德的名字还拼错了，“巴伯”印成了“班伯”。满报纸都是发生在土耳其和希腊的事情，其中有发生在士麦那的大屠杀。照平常，这是坏消息，她会陷入绝望。现在她抓住这条新闻，这个真实的、重要的事件——而不是冠军山上这桩大错和警方的假想混为一体的虚幻事件，这桩假想的谋杀。

九点，薇拉来了，帮莉莲为死因审理做准备。一小时后，她们一行五人出发。之后，她的精神没那么高昂了。今天风大，天冷。她们还像那天一样，走的是她和莉莲去看伦纳德的遗体的那条路，不过这次她们是步行。这五人迁就着瓦伊尼太太缓慢的步伐节奏走在街上，看上去肯定有些奇怪，逛街的人们驻足观看。她们走过绿地，经过那些简陋的小街道，人们又盯着她们看。她们快到死因裁判法庭时，发现那里有一群人，这些人听说了这起案子，觉得十分恐怖、耸人听闻，跑来看热闹。她们不安地穿过人群，可到了楼前，又是一片混乱，记者们开始提问，叫的都是莉莲的名字。弗朗西丝一眼看到肯普督察，大大松了一口气。他站在那里，倒像一个盟友。他带着她们穿过走廊，进到一间带镶板的房间，里面已有不少人，她认出了哈迪警员、伦纳德的父亲、查理·威斯穆斯和贝蒂。谁坐哪个位子，大家一时间拿不定主意，最终，一个工作人员让莉莲单独坐到验尸官身边，弗朗西丝和母亲仍和瓦伊尼太太及薇拉在一起，身边是一个男人，他自我介绍是伦纳德在珀尔公司的上司。

她明白了，这整件事情如同一场梦魇般的婚礼，莉莲是那个不快乐的新娘，伦纳德是那个背信弃义的新郎，客人们没有一个是真想到场的，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就连验尸官萨姆森先生也有点牧师的神情，下巴短小，老在舔嘴唇。他在那张特别的椅子上半天才安顿下来。陪审团进场，肯普督察站起来，对事件进行陈述，法医讲了伤口的疑点，说得比较简短。另外被传唤的证人只有莉莲一个。隔着一段距离看着她站起来，面色白如象牙，在这间徒有虚表的镶板房里，她显得个子瘦小，令人揪心。她被要求说出自己的名字以及和死者的关系，确定她已经辨认了尸体。她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戴手套的手伸出来，扶着身边的桌子，以稳住自己。她那顶黑绒帽是借薇拉的，大衣的领口微开，可以瞥见里面烟灰色的针织衫。弗朗西丝看出来，那件连衣裙原来是紫红色的，现在染成了黑色。

验尸官宣布休庭，警方调查结果待决，她们被打发走了。奇怪，这又像是一场婚礼：突然取消仪式，对于接下来的事态一片茫然。休庭后，她们都挤进那条窄窄的过道里，那位珀尔公司的上司走向莉莲，说办公室的人全都感到非常震惊。伦纳德的父亲过来和弗朗西丝及她母亲说了几句话。他抹抹额头，说：“想想我们这样的人竟然卷进这样的事情里，真是的！”

当然，还有查理。他笨拙地拥抱莉莲。“你怎么受得了呢？”弗朗西丝听到他问她。

莉莲摇摇头，“查理，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过来的，所有这一切都不像是真的。刚才看到你坐在那里，我都不相信莱恩怎么没过去和你坐在一起。”

“我也是这样想的，”他说，“刚才看到你，就是——就是令人难以置信。”

贝蒂挽起他的胳膊，“你知道，警察就是不让他闲着，星期六找他，昨天又找他。”

他脸红了，“我真希望能向他们提供有用的情况！他们说那个家伙可能是从黑衣修士地区那里一直跟着他回家，他整夜都盯着他。可如果这是真的——呃，我倒没看见他，我真希望能看见他！我一想到莱恩就这样离开——想到我们在电车站握手，说晚安，下周见——”

他的声音变得浑浊起来，是真的动了情。不过弗朗西丝看出他在撒谎，她看出了他的虚伪，看到他脸部的肌肉在努力做出悲伤的表情，只是不知道他为什么撒谎。她突然想到，当然，此时她们需要他的谎言，太需要了，正如她们需要自己的谎言。莉莲肯定也是同样的想法：弗朗西丝看到，他说话时她的姿态在悄悄变化，表情变得不自然起来。

这时，有人拿出《每日快报》和《每日镜报》，人们凑在一起看，过道更挤了。弗朗西丝打了个寒战，这两份报纸和《泰晤士报》不一样，它们都在头版报道“冠军山谋杀案”。《每日快报》登了一幅模糊的手绘图片，图注为“尸体在一个偏僻地点被发现”。《每日镜报》则登出两张清晰的照片。一张是警察在街道搜寻下水道，题为“搜寻凶器”。另一张更令人惊心，是伦纳德本人的照片——更年轻，穿军装，是战时在

照相馆照的。

莉莲看到照片，不禁叫了一声，弗朗西丝和薇拉向她靠去，从她肩上看着报纸。报道引用了发现伦纳德尸体的那个男人的话和肯普督察的话。它提到莉莲的名字，据说她仍处在“崩溃的状态”，不过伦纳德的照片最令她困惑，她不明白，是谁让报纸登出这张照片的？

伦纳德父亲的眼神有点躲躲闪闪。他说，呃，昨天，《每日镜报》的一个记者来谢维尼街，“莉莲，我们觉得给他照片没什么坏处。”

“您给的？”

“莱恩的叔叔泰德给的。我们不太想给照片，可泰德跑回家，拿了他的相册，我们挑了最好的一张。《镜报》那人说，这会对调查有帮助，有人看到像莱恩这么好的小伙子就这么没了，良心会有点过不去的。”莉莲不愿回应，她盯着照片看了一会儿，然后推开，似乎这照片令她恶心。

外面，人越聚越多，一个拿相机的人跑来跑去，她们没有机会和伦纳德的父亲，和查理或贝蒂好好道别。弗朗西丝和她母亲一下台阶，就给挤开了。疾风阵阵，令人感觉更糟，帽子和大衣啪啪作响。两个记者朝弗朗西丝走来，她想，他们已经发现——怎么发现的？——她和这个案子的关系了？她和她母亲能不能说说她们在得知巴伯先生被杀后是什么感觉？她们能不能为《世界新闻报》的读者抽出几分钟时间？

“不，不行。”她说，转过身去。

她母亲抓紧她的胳膊，“弗朗西丝，这真可怕。我们回家吧好吗？越快越好。”

“是的，当然。我在找莉莲。我们出来时她是不是落在后边了？”

“不知道。这有关系吗？我们为她做得已经够多的了。”

“我们不能丢下她。”

“她家里人照顾她的。”

她来了，刚刚和母亲及姐姐从楼里出来。她看到那个拿相机的人，紧张地把头低下，走上前，进入人群中，然后抬起头，四处张望。“弗朗西丝呢？”她问薇拉。弗朗西丝与其说听到了，不如说看到了她的这句话。她举起手，莉莲茫然地东看西看，终于看到她了。她们在人们的目光和推搡中向对方走去。

“这些人啊！”莉莲说，“他们想干什么啊？”弗朗西丝抓住她的胳膊，“快走，这边。”

可她抽回手，“弗朗西丝，等等。”

她母亲和姐姐赶上来了，瓦伊尼太太满脸赤红，生气地瞪着挡路的人们。

“我看他们就是一群秃鹫！难道就没有基本的道德吗？难道就不觉得丢脸吗？雷小姐，你和你母亲马上走，要不他们会在后面扒掉你们的皮！我们走小道回店里，莉儿和我们一起，我们终于说服她了。”

弗朗西丝看着莉莲，“那么，你是——你是要走了？”

莉莲一脸苦恼。“看来这是最好的办法。薇拉和我妈不能老往这里跑，这对她们不公平，对你母亲也不公平，我就住几天，等葬礼结束之后吧。”她看着弗朗西丝的脸，“弗朗西丝，要不了多久的。”

“你都没拿自己的东西呢。”

“薇拉说明天来拿，我暂时可以借用她的。”

“我可以拿给你，就说我们需要谈谈，还是——？”

“我不知道。不过薇拉可以去拿，我不需要多少东西的。”

两人似有千言万语，可周围这么多人——瓦伊尼太太和薇拉就在那儿，弗朗西丝的母亲在拥挤的人行道上盯着她们，连肯普督察也露面了，看着她们——她们没法说话。于是，弗朗西丝点点头，如此而已。她们伸出手，互相拍了拍——她想，这么笨拙，好像她们伸出的不是手，而是爪子，或者是戴了拳击手套。她们分开了。莉莲转身抓住她姐

姐的胳膊，弗朗西丝回到母亲那里，往坎伯韦尔走去。

13

当天和接下来的两三天，虽然依然有记者来打扰弗朗西丝和她母亲，但冠军山的街道上没再看到警方有什么行动——没再搜查下水道，没再去敲居民的家门。那条煤渣巷子又可以走了，弗朗西丝鼓起勇气，走到院子那里去看了一眼，可那里没什么可看的，她连自己和莉莲在哪里放下伦纳德的尸体都没法确定。处理尸体这件事太可怕，太紧迫，太不可思议，现在回想仿佛那就是一场梦——就像她在梦中使用了什么暴力，醒来后惊诧不已。

周二早上，薇拉来了，捡了一箱子莉莲的东西。弗朗西丝和她一起上到卧室，拼命想了解沃尔沃思那边的情况，想知道、想估计莉莲现在要应付什么状况。薇拉说，她觉得身体好点了，吃和睡都好些了。肯普督察昨天晚上又来看她了——

“他又去见她？”弗朗西丝问，“他想干什么啊？”

薇拉不知道，他只是像其他人一样，又问了更多类似的问题，反正没待多久，不过，有些记者也来了，他们更加讨厌。雷小姐看了今天的报纸了吗？讲的全是这起谋杀案，太可怕了，莉儿只看了一眼，就哭了。

弗朗西丝只看了当天早上的《泰晤士报》。她觉得已经够令人不安的了，最初并不准确的只言片语现在扩大成关于调查会的举行与休庭的报道，说到莉莲参加了，她“浑身发抖”。薇拉离开时，她陪她一直走到山上的报刊亭，买了买得起的所有报纸，《镜报》《邮报》《简讯报》和《快报》，还有当地的报纸。她紧张地发现，莉莲的照片出现在所有的报纸上——要是在街上看这些报纸，她觉得自己会失控的，于是卷起报纸，夹到腋下。她也不想让母亲看到，回到家，她直接上到卧室，把它们全摊到地板上。

她想起那个拿相机的男人。在那些照片里，莉莲离开法庭，倚着她姐姐的胳膊，紧张地低着头。这些照片看着颗粒大，画质粗糙——仅仅是一个大概的形象罢了——尽管如此，它们还是抓住了莉莲的某些神态，抓住了她的活力和实体，不可思议、令人头晕、令人发疯！想想就

在那天早上，多少人会一边吃着早餐的鸡蛋，一边坐着火车和公共汽车，一边端详她的脸。就在现在，又有多少人正在盯着这张脸。《每日镜报》还有第二张照片。也许是得到泰德叔叔的相助，和伦纳德的那张照片一起借来的。在这张照片里，莉莲和伦纳德好像在哪家人的后院里，伦纳德搂着莉莲的腰，她的臀部紧紧地靠着他的臀部。他们像工薪阶层的任何一对年轻夫妇一样，向着未来在哈默史密斯或森林山的生活微笑着。照片题为“悲剧发生前的巴伯夫妇”。

其他报纸的口吻大都雷同，没有一处不暗示这桩婚姻是幸福的。对莉莲没有别的，只有同情，“可怜的年轻寡妇”，“令人同情的妻子”。关于死因审理的报道重点刻画了她的勇敢、她的情绪和她的模样，对她的穿着打扮描述细致，予以赞许。这起谋杀被谴责为野蛮行为，破案在即。据说，警方在“追查好几条线索”，其中一条说谋杀伦纳德的人有可能在市区里就已经盯上他了，并尾随他回家。这一点查理已经说了。肯普督察请了几个酒吧的人到警局，在那个致命的晚上，讯问他们在黑衣修士地区或冠军山的街道见到过什么可疑的人没有。

弗朗西丝从一篇报道读到另一篇报道，从一张照片看到另一张照片，觉得到此为止稳稳拿在手里的东西，现在掉在地上，碎了，碎成了无数碎片四下飞溅。然而，这，这难道不正是她和莉莲希望的吗？不管查理撒谎是出于什么原因，他已经给了警察足够的暗示，现在不管他们朝哪个方向侦查，只要他们离开这栋房子就好。这案子对公众的吸引力还会持续多久？一天还是两天？最多一个星期吧？很快，他们会明白，这么多的线索最后都会走进死胡同——肯普督察不管多么有信心，也找不到那个谋杀者——报纸会转移兴趣，某个更耸人听闻的故事肯定会冒出来。她告诉自己，只要捺着性子坚持到底……然而，她又看着这些头版头条上粗糙的鬼魅，想到会有多少陌生人的目光在看着她们，她更加不安。终于，她撕烂这些照片，握成一个纸球，拿到下面的厨房，塞到火炉里。

邻居开始来访，他们也买了报纸——或者，如他们宣称的，是他们的厨子或用餐女仆拿给他们看的——想讨论一下最新的进展。道森先生听说巴伯太太在审理时昏厥了，是真的吗？年长的德斯伯勒小姐住在隔壁，她了解到这里发生了第二起谋杀，可警方出于自身的某种原因，缄口不言。兰姆先生和玛格丽特表示，据可靠消息，警方已经准备抓人了。对，这绝对没错，凶手是本地人——店主或生意人。因为巴伯先生

欠账，他就下手了。

普莱费尔夫人也来了。她刚从萨塞克斯回来，为了雷一家，她缩短了假期。

“我就是不敢相信！”弗朗西丝领她进门时，她嚷道。

弗朗西丝勉强答道：“是的，大家都这么说。”

“我一打开《泰晤士报》，真的喊出声来了。弗朗西丝，你脸色不好。”

“我累坏了，没别的，过去这几天像是没有尽头似的。”

“啊，我为什么不在这里呢！我可以做很多事呢。噢，告诉我，你母亲怎么样啊？”

作为回答，弗朗西丝带她到客厅里。她母亲已经听到了普莱费尔夫人的声音，现在见到她，眼泪都快出来了。普莱费尔太太快步上前，握住她的双手。

“埃米莉，真是折磨人啊！你的脸色比弗朗西丝还难看，这倒是不奇怪，所有恐怖的事情都过去了吧？”

弗朗西丝的母亲说不出话，只是点点头。她擦了擦眼睛，放好手帕，没那么激动了。

“简，见到你真是放松多了。”

“你该马上给我发电报的。”

“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大部分事情都是弗朗西丝打理的，不过——我不知道，这不像是一般的死亡或生病什么的。”

普莱费尔夫人坐下来，脱下手套，“啊，我想听到事情的全部，每个细节。”弗朗西丝也坐下了。她想到又要讲一遍整个事情，简直疲惫不堪。同时，她也意识到这是个机会，把警察开始构建的所谓的谋杀故事讲出来——让她把这个版本记得更牢。于是，她开始详细、全面地把

过去几天发生的一切复述一遍，她母亲不时补充一些细节。她从星期六早上哈迪警员的造访讲起，结尾是审理一事。普莱费尔夫人露出震惊、惊骇的表情——不过，她肯定也非常兴奋。一听完弗朗西丝的故事，她便眯起眼睛。

“嗯，那个验尸官是谁？还是爱德华·萨姆森吗？我跟他有点熟，他以前和乔治关系不错，我可以去看看他，再挖点东西出来。你们觉得呢？”

“啊，那敢情好啊。”弗朗西丝的母亲说，“如果他知道什么事情是警察还没说出来的，我很想知道。这件事丝毫讲不通，我才觉得很可怕。盲目杀人，抛尸屋外。可怜的巴伯先生，可怜啊。他是一个如此快乐的年轻人，如此充满活力。肯普督察好像认为是某个人有目的、有计划地杀了他，一个对他心存不满的人，你觉得可能吗？”

“呃，不啊，”普莱费尔夫人答道，“我觉得不太可能。首先，似乎没有证据。攻击他的人肯定是那种粗人，就是我们经常看见在街头巷尾瞎逛的那种人！不知道督察为什么不干脆把他们一起抓来，一个一个审问，要我就这样做。”

她就这样说啊说啊，斩钉截铁地提出一个又一个观点——她信心满满，还挺像督察本人的。弗朗西丝听着她高谈阔论，就像那天听督察讲一样，心里又感到些许窃喜。街头瞎晃的粗人、心怀不满的人，管他这个罪犯是谁，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她又想，只要没人想到她和莉莲，只要没人想到她们曾经抬着伦纳德的尸体走下楼梯，穿过院子……她想起把他留在黑暗里，想起把他关在门外。另外一个念头上来了——如同有人捂着嘴巴悄声说，他走了。莉莲自由了。她们只要紧紧攥住自己的勇气，待到一切尘埃落定……

她把那个念头赶走，不过那丝狂喜还在。在普莱费尔夫人大谈自己的想法时，她仰起头，闭上双眼。

那天午茶后，普莱费尔夫人回来了，令人意外的是，她的气场大为减弱。她说，是的，她已经和萨姆森先生谈过了。他很愿意和她私下谈谈这个案子。她还和她的用餐女仆帕蒂谈了两三次。

“和帕蒂？”弗朗西丝问。

“帕蒂的外甥女，在布里克斯顿那边，准备结婚了。小伙子是个警员，他透露了一两个情况。”

弗朗西丝无法相信，“您这口气与兰姆先生真像！按他说的，伦纳德是被某个心怀不满的当地店主杀害的。照此看，接下来的嫌疑人就是我和我母亲了。”

“弗朗西丝。”她母亲疲惫地表示反对。

“呃，”普莱费尔夫人继续道，“这小伙子的意思是说消息可靠。帕蒂对他很是赞赏。事实上，他和萨姆森先生，”她停下来，奇怪地局促起来，“我告诉你们，我当时有点吃惊，他们两个给我的印象多少是一样的，都明确地暗示——呃，这个案子有点不对劲。”

弗朗西丝看看她，“‘不对劲’，您是什么意思？”普莱费尔夫人又顿了一下，似乎字斟句酌，“呃，首先，周五晚上巴伯先生是和他的朋友在一起的，他叫——他叫什么名字？”

“威斯穆斯。”

“是的，威斯穆斯先生。照他说的，他们从一个酒吧喝到另一个酒吧，醉得跟什么似的。不过警方拿着两人的照片去了市区里的每个酒吧，没有一个酒吧老板或女招待记得他们。还有，法医帕尔默先生做尸检时，专门检查了酒精含量。他发现几乎没有什么酒精——还不到半杯啤酒。你们觉得奇怪吧？”

弗朗西丝过了一会儿才回答：“嗯，我觉得是威斯穆斯先生喝醉了，如此而已。”

“是的，也许是吧，”普莱费尔夫人说，“不过整件事中最奇怪的是，好像有个男人和一个姑娘说，周五晚上他们听到那条巷子里有动静——”

弗朗西丝一听，像是身体遭到了电击，脸开始飞红——这和纯粹的尴尬不一样，像是有人朝她迎头泼来滚烫的开水，脸颊极烫，这是一种

可怕的感觉。普莱费尔夫人看到她的反应，误解了，说：“是的，这个情况挺可怕吧？那个姑娘在山下一户人家帮佣，她背着那家人偷溜出来，真淘气。不过，这足以让人做噩梦了。我相信她什么也没看到，天太黑了，她又离得太远——她在希利亚德家外墙突出的那边。不过她和那个男人都说他们听到了脚步声和叹气声。那个人当时并不在意，说这不过是另一对情侣。当然，后来他们听说了谋杀案……他们直到昨晚才决定跟警方谈。那个姑娘担心自己被解雇，那个男的不想说，是担心自己被当成嫌犯。不过问题是，你们瞧——问题是，那天晚上他们待在那个巷子，时间还很早——不晚于九点半。嗯，按威斯穆斯先生说的，他和巴伯先生当时还在市里。”

血液在弗朗西丝耳朵里轰鸣。想到她和莉莲跌跌撞撞地走进黑暗中——想到她检查伦纳德的尸体，努力扯平他的衣服——想到从头到尾，在离她们不到五十码远的地方，这一对儿就在那里，偷偷地搂搂抱抱——

“他们肯定是弄错了，”她说，心里指望着脸上的热度和颜色都会消退，“不管他们听到什么——很可能是另一对情侣。我自己就见过巷子里有情侣，无数次。要么，一切都是他们的幻想——要么是编出来的，为的是哗众取宠。”

“这很有可能，”普莱费尔夫人仍有疑虑，“不过警方似乎很认真，至今他们一直不对媒体公开这个细节。我能告诉你们的是，他们在——呃，他们在紧盯威斯穆斯先生。”

现在，弗朗西丝答不上来了。德斯伯勒小姐昨天说，媒体对一些信息不知情，她并不相信。不过如果警方真的在施展这样的伎俩，如果他们像这样有谋划，紧盯某人不放——如果他们真的怀疑查理——！

她母亲在椅子上烦躁不安，“噢，可这真是可怕，肯定没人想到威斯穆斯先生会跟巴伯先生之死有什么关系吧？威斯穆斯先生这么讨人喜欢，他们两人那么要好。他们不是一起打过仗吗？不，我就是不相信。”

“嗯，”普莱费尔夫人说，“总是有个人杀了巴伯先生，这你得考虑。看样子威斯穆斯先生有事隐瞒。”

“可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督察跟弗朗西丝说了什么？杀巴伯先生的人想除掉他？”

“是的，但为什么呢？”

“嗯，我很不想当个纸上谈兵的侦探，不过——”普莱费尔夫人似乎又在字斟句酌，“只要想一想。一方面，我们知道威斯穆斯先生和巴伯先生以及他的太太经常在一起。另一方面，这个妻子本人，我的天，她非常有魅力，很特别的魅力。你不是不止一次跟我讲，这对夫妇不太处得来？”

弗朗西丝能清楚感到她母亲吓坏了，盯着自己，她无法回应。警察在想的就是这个吗？他们一直都是这样想的吗？她开始回忆和肯普督察谈话的种种细节，他问的怪问题，关于莉莲的，关于查理的……

她转向普莱费尔夫人，“您对萨姆森先生或对帕蒂提到了吗？关于莉莲和伦纳德合不来的事？”

她的口气让普莱费尔夫人直眨眼睛，“我，我想不起来了。”

她静静地坐了一秒钟，然后站起来，“啊，这没道理，这是胡说八道！莉莲怎么可能做了这样的事呢？整个周五晚上她都和我在一起。”

普莱费尔夫人震惊了，抬眼瞪着她，“没人指责巴伯太太做了什么事情。我敢说她在整个事情中是清白的。”

“哦，您敢肯定？”

“是的——是的，我敢。但难道威斯穆斯先生没有可能在隐藏某种感情？弗朗西丝，我知道巴伯太太是你们的朋友。不过，呃，我们也不要太不食人间烟火了，杀人不会没有原因的。”

“一定有原因吗？我觉得人做事一向都没有原因。我们刚经历过一场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他们就是这样的，没有别的！埃里克、诺埃尔和约翰·阿瑟——他们为什么被杀，没有原因，只有谎言！谁对此提出抗议了？您和我母亲没有抗议！现在一个人失去了生命，每个人都迫不及

待地搬出这些荒唐的结论——”

普莱费尔夫人一脸惊讶，“天哪，弗朗西丝！”

“这可不是埃德加·华莱士^[19]的故事。如果我们听了警察的虚张声势，听了仆人的闲言碎语——！”

她在发抖，说不下去了。她母亲说：“弗朗西丝，好了，坐下吧。”可她觉得要是坐下了，只会马上跳起来。她朝壁炉走去，扶住壁炉台，稳住自己。

经过一阵令人难受的沉默，普莱费尔夫人像鸟儿一样抽了抽下巴和肩膀。

“嗯，我当然理解你的难受。谁和这事有关，都受不了。不过如你说的，一个人失去了生命——这不是无中生有的。我不知道战争和这个有什么关系——不，不对，”她加重了语气，“我很清楚战争和这个有什么关系。我想你母亲也一样。战争夺走了我们最优秀的人。这么说不一定是对的，不过我还是这么说。战争夺走了我们最优秀的人，和他们一起被夺走的还有一切体面、合法的东西——”她在椅子上向前俯身，“弗朗西丝，谋杀！就在冠军山！十年前会发生这种事情吗？”

弗朗西丝答不上来，她一只手仍搭在壁炉台上，坚硬的大理石台面透着冰凉，她也要强硬，不能就此崩溃。她看着台面上镜子里的自己，心想，冷静！天啊！你暴露得太多了！

她目光转移，重新聚焦。她从镜子里看到母亲的目光，母亲正看着她，神色不快、尴尬，但她脸上还有别的东西——弗朗西丝几乎能肯定——那种怪异，怀疑，害怕——

突然，她转过身，说：“普莱费尔夫人，请您原谅。”她离开壁炉，朝窗子走去，站在那里，盯着街道。

不过她们现在都有些恼火。普莱费尔夫人和她母亲压低声音聊了一两分钟，她听到身后有动静，转过身来，发现她俩都站了起来。普莱费尔夫人正在穿大衣，系上狐狸毛领的链扣。“不麻烦了，”弗朗西丝走上来，要送她到门口，她平静地说，“我自己出去吧。如果我这趟来让你

难过了，真是抱歉。”

待她走后，弗朗西丝回到沙发坐下，她母亲仍站着，低头看着她，似乎认不出她来了。

“你怎么和普莱费尔夫人那样谈起什么战争来了？”

“普莱费尔夫人知道我对战争是怎么想的。有一次她称我为国家的叛徒，您不记得了？”

“我不知道这和你有什么关系，我不知道这和任何事情有什么关系。如果你父亲能预见到——”

“哦，”弗朗西丝情不自禁地说，“父亲什么也预见不到，这是他的——一大才能。”

“是的，”她母亲说道，口吻意外的苦涩，“你的才能是——”她努力了一下，但还是没有说完。

弗朗西丝看了看她，“我的是什么？”

可她母亲转开头，不愿回答。弗朗西丝等了一下，放弃了。她用拇指敲敲嘴唇。“说什么警方一直这么想，‘紧盯’查理，说什么人们是这么说莉莲的！简直是荒唐！”她站起来，“我得去看看她，我得给她提个醒。”

她母亲猛地回头，“别，弗朗西丝，别管这事。”

“不管？我怎么能这样？”

“我们卷进去得还不够多吗？警察知道该怎么做。”

“警察什么都不知道。”

“你是什么意思？”

弗朗西丝离开沙发一步，“我什么意思都没有，我只是——”

前门响起啦——嗒——嗒的声音，她像被打了一下跳起来。“我的天！”她情不自禁地说，“怎么回事？”她心怦怦跳，犹豫了。她发现，与其站在这里发抖，不如直接过去应门，这样才不会引人怀疑。如果是报社记者，她就不客气地直接关上门。

不是报社记者，是一个瘦小的军人模样的人——是个信差，他把一封电报交给她，是给她。

她第一个想法是莉莲肯定出事了。莉莲崩溃了，把一切都说了出来。莉莲病了。莉莲死了。她拿着信封，没打开，心情阴郁，勉强支撑自己。就是这样吗？在这一刻，一切分崩离析了？

最后，她拆开信封，抽出一张没有折叠的浅橙色信纸。

看到消息震惊

请确认一切都好

盼复C.

这话她看不懂，但接下来她看到了夹石街的邮戳。

她意识到母亲跟她来到门厅，焦虑地看着。“是什么？谁写的？不会又是坏消息吧？”她走上来，从弗朗西丝手里拿过信，皱起眉头，“是谁寄来的？我不明白。是你的表姐卡罗琳^[20]吗？”

弗朗西丝张开嘴，寻找套话来搪塞，可撒谎突然变得令人疲倦。疲倦、无聊、几近离奇。于是，她只说：“是克里斯蒂娜。”

她母亲愣了一下，接着面色收紧。“她啊。”她递回电报，“她干吗要写信给你？”

“她说，她在报纸上看到这案子了。”

“可她怎么把这事和你联系在一起？我们的名字出现在报纸上了？”

“她肯定是认出巴伯夫妇了。”

“可是——”

“我跟她提起过他们。”

弗朗西丝看到她母亲在思索着，感到她的态度很快变得冷冰冰的。

“这么说，你们见过面了。”

“几次吧，今年，进城的时候。她和一个朋友住在牛津广场附近……我想您已经猜到了。”

她母亲的脸色扭曲起来，“不，我当然猜不到！我为什么要想这种事情？”

“我不知道。我想我是乱说的。”

“我从未想到你这么不诚实。你都跟我保证过不跟她见面了！”

弗朗西丝吃了一惊，“我从未跟您保证过。”

“那也差不多。”

“不，连差不多也不是。我们从未说起过这事，您从不想知道。我见不见我的朋友，总由我自己说了算吧？噢，毕竟，见不见还有什么关系！”

“哼，既然你这样偷偷摸摸的，那当然有关系。”

“那是因为我不知道您会有什么反应！”

她母亲的口气更为严厉，“我不想再讨论这个问题，你知道我对那个姑娘是什么看法。如果你一定要如此，去吧，去看她吧，我不喜欢你和她的这种友谊，我不理解，看不起，永远都不。不过我更不喜欢，更看不起你的欺骗，超过所发生的一切！我不知道往下还有什么！我现在

差不多认不得你了，你还有什么事是瞒着我的？”

弗朗西丝几乎能肯定，这个问题没有别的意思，可她措手不及，她又感到自己脸红了，又是脸被开水烫着、自觉有罪的那种脸红……突然，周五晚上又回来了，她好像又抱着伦纳德的尸体下楼，这种感觉如此生动，比一般的记忆，甚至比做梦都更栩栩如生：他是如此沉重，包扎的硕大脑袋靠在她肩上，甚至他那顶滑稽的礼帽还压在她头上。她的心开始狂跳，好像一台跟她身体其他部分没有关系的引擎。她走向她父亲的一张椅子，重重地靠在椅背上。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她母亲正瞪着她——那种神情，她脸上显出那种害怕，那种怀疑。

她把电报放回信封里，胡乱塞进去的。“我们不要吵架了吧，”她费力地说道，“不管您怎么想克里斯蒂娜，想——想任何事情，都不是那么回事，为这事吵架真不值得。到暖和的地方来好吗？”她抬脚从她母亲身边走过，朝客厅走去。

可她母亲奇怪地一把抓住她的胳膊。“弗朗西丝，”她语速急迫，心事重重，“弗朗西丝，巴伯先生出事的那个晚上，我和兰姆先生回家，你——你好像不对劲。告诉我实话，是不是发生什么了？”

弗朗西丝想抽开胳膊，“没有。”

她母亲继续抓着她，“我想是和巴伯太太有关，她和巴伯先生没有吵过什么架吗？”

“没有，怎么可能呢？伦纳德当时都不在这儿，我们一直没见过他。”

“她没有跟你说什么吗？没提到威斯穆斯先生或其他人吗？你没有什么隐瞒警方吧？”

“没有。”

“弗朗西丝，我想相信你。不过你长这么大，一直有这种——这种怪异的兴趣。要我说，要是那个女人把你牵连进去，哪怕只有一刻——”

“母亲，没有的事。”

“你发誓？你能发誓吗？以你的名誉发誓？”弗朗西丝不想回答。有那么一会儿，她们相互拉扯，两人都被这种怪异的紧张和不安吓着了，这和已经承认的和没有承认的任何事情一样可怕。

弗朗西丝拧了一下手腕和胳膊，挣脱出来，她母亲给扯得失去平衡，差点摔跤，弗朗西丝帮她稳住身体，不过她很快抽开身子，她们面对面站在黑白相间的瓷砖地板上，气喘吁吁。

弗朗西丝用更为平和的语调说：“没事吧？来吧，回客厅去。”她伸出手。

可她母亲不愿走，她的举止改变了，变得警惕起来。她仍喘着气，答道：“不，我不去，我头疼，得躺个一小时左右。”

她没有回应弗朗西丝的目光，但小心地看着她，甚至像是有点怕她。她穿过门厅，回到卧室，轻轻关上门。

弗朗西丝突然膝盖发软，她朝硬硬的黑椅子蹒跚而去，坐下，思绪繁乱，头晕目眩。她该怎么办？她母亲知道了，她母亲已经猜到了！不管怎样，她猜到了一部分，待她猜出更多还需要多少时间？还有多少时间整个事情会拼凑完整，就像她猜测的蹩脚的藏头诗一样？如果她能看透其中的设计，那么肯普督察和希思警长、帕蒂侄女的男朋友和验尸官萨姆森先生——他们要多久——多久——

她讲不清楚，她双手按住眼睛。她现在最想见莉莲，可如果她跑去沃尔沃思，她母亲会怎么想呢？她不在家时，如果家里有事怎么办？要是希思警长来家里，想把他那堆神秘的线索理一理，怎么办？要是她和她母亲说话而她母亲又是这个样子怎么办？她肯定不能冒这个险。想到如此无法防备，她感到一种不安——一种恐惧。

当然，她可以写信给莉莲！这个念头令她一振。她上楼到卧室，拿出纸、笔、墨水，开始写信，告诉她普莱费尔夫人说的一切，字迹潦草，口气亲昵。已经写了一页纸的三分之二，突然，她意识到这样做太鲁莽轻率了。莉儿，你得特别小心。做什么或说什么千万别给警察察觉——她是怎么想的？她惊恐地把信抓成一团，拿到空空的壁炉里，点火

烧掉。她差点做了一件犯罪痕迹如此明显的事，想到这一点，她开始怀疑自己到此为止所做的一切。她以为自己掌控全局，其实一无所知！她自己的母亲都开始怀疑她在一桩谋杀案中有份了！前一天的全部自信瞬间粉碎。她卷了一支烟，手指笨拙，一半烟丝掉到地上。她在窗前吸起烟来，朝院子望去，朝院墙上的门望去——琢磨到底哪个法子能行之有效。

她打定主意，至少要回复克里斯蒂娜的电报。抽完烟，她快快穿上出门的衣服，什么也没跟母亲说，便朝山下坎伯韦尔绿地的邮局走去。噢克丽茜糟透了但应付着希望很快见面爱你。办业务的那个姑娘看着她，好像觉得她有点精神不正常。她对自己说，也许我真的疯了。离开邮局，她站在那里，朝沃尔沃思望去，无法决定要不要接着去瓦伊尼太太的店铺。她渴望见到莉莲，这渴望有如吸鸦片后产生的幻觉。不过，她也想到去那里会受到什么样的接待，会引起怎样的惊讶和混乱。在那里她们有地方单独在一起吗？况且她跟莉莲说什么呢？现在面临最大危险的是查理。莉莲可能会说，她们应该去给他提个醒，可她们一旦这么做，就会暴露自己。她去了，会不会只让莉莲更害怕，更有可能泄露情况？

哪怕只离家二十分钟左右，她已经开始担心自己不在时家里会发生什么。她转过身去，急步上山，每走一步，都愈加相信，门前肯定满是警察。

屋子还是和她离开时一样，母亲仍在房里。过了七点，弗朗西丝温顺地敲门，说晚饭做好了，她这才露面。她们一个晚上都过得很紧张，雷太太一直坐在椅子上，膝上盖着毛毯，弗朗西丝问她什么，她的回答都是含糊的、疑虑的、吞吞吐吐的……那天晚上，弗朗西丝躺在床上，大睁双眼，想着她母亲的大脑在嘀嗒嘀嗒地转，把事情一点点拼凑起来。

第二天早上，她母亲什么都没说。她面色苍白，神情平静、冷漠。弗朗西丝一有机会，便出去买早报，满以为会有关于此案的最新报道。然而，报纸丝毫不提那对搂搂抱抱的情侣。警察继续搜捕那个男人，显然扩大了搜查范围：听说他们调查的人远到达利奇那边。可查理的名字

没有出现在任何地方。她又开始有点信心了。毕竟，这个案子能对他有多大的不利呢？肯定都只是猜测吧？没有证据。即便警察最后逮捕了他——就算是吧，逮捕某人不等于起诉他。对此她十分肯定。至于他周五晚上做了什么，最终都会证明他是清白的。如果他是去逛了妓院或去吸了毒，不管做了什么，他肯定都会承认的，这好过杀害挚友的罪名。至于他是什么时候做这些事的——那与伦纳德什么时候被杀没有关系，仍然不会有任何证据显示他是在这间屋子里被杀的，也没有任何证据把他的死和莉莲或她联系起来。

她们吃午饭时一言不发。之后，她母亲平静地说她要出去一两个小时。弗朗西丝看着她，感到自己脸色发白：她猜她已经下定决心去跟警察说了。她母亲穿上大衣，说是慈善工作，有些细节要向她的一个委员会交代。弗朗西丝提出帮忙。不用了，她自己可以做的。她想去一趟教堂——她说话时，眼睑眨了几下——她想回家时顺便去一趟教堂。

也许，她不是打算去跟警察说，而是去跟牧师说。弗朗西丝看着她走了，一种不祥之感涌上心头。要是加尼什先生说出去怎么办？她得想清楚，做好准备。

不过，这屋子现在归她了，倒算是一件意外的好礼。自伦纳德死后，她第一次独自在家，接下来的两个小时她得好好利用，要寻找痕迹，寻找证据。

她动起手来，这下感觉好点了。楼上的起居室里，血迹还是那么显眼，不过她看到了，地毯上的血迹上被其他痕迹覆盖了，灰尘、墨水斑迹、泼洒的茶水：眼睛没法从一处血迹追踪到另一处。烟灰缸也一样，底座的焦痕说明不了什么。虽然她可以把它藏起来，拿到屋外去——可这样做不就更会引起注意吗？把它留在原处，犯罪痕迹倒不明显……壁炉堆满了新的东西，是星期天烧火留下的——这挺好——不过灰盆还在那儿，里面还有条纹棉布的碎布条和渣块，这些渣块又黑又油，像是烧烤时掉到盆底的渣块。至少这些她是可以处理的。她小心地把灰盆拿到楼下，系上围裙，穿上橡胶套鞋，走过泥泞的院子到灰堆那边。她并不着急，而是仔细地把渣块搅成泥浆，并不在意邻居是否会碰巧看到她，毕竟倒灰盆是她每天必做的家务。就算她在灰堆里看到一块没烧到的黄色布料，她也依然镇静，拿来一把铲子，在一丛迷迭香中砸开一个口子，把布料塞进去，盖上火。

接下来，她拿来畚箕和刷子，还有一桶肥皂水，开始清理痕迹，楼梯、过道地板、走廊、厨房——她和莉莲把伦纳德尸体拖过的地方。她还是不紧不慢，仔仔细细，做了比需要做的更多的工作，她把家具移开，甚至把橡木衣帽架从墙边挪开，以便检查下面和后面。在厨房门口，她发现一块铁锈色的斑迹，她想，这不是伦纳德留下的，更可能是莉莲留下的。在走廊最阴暗的角落里，她发现了半个黑色纽扣，边缘整齐，可能是她把伦纳德拖下楼梯时，从他的袖口扯下的。斑迹很容易擦掉，纽扣她和畚箕里的东西一起拿到厨房的火炉旁，犹豫着要不要扔进去，如果警察想到在灰堆里翻找……她想到那块黄色布料是埋起来的，于是把纽扣压到那盆叶兰的泥土里。她记得，这盆叶兰摆在门厅最大的桌子上，和铜饭镬摆在一起。警察肯定不会去看那里吧？

她刚走开，几乎是平静地剔着指甲里的泥土。这时，有人抽开前院的门链，随后一阵不紧不慢的脚步声走过院子，坚定地走上前廊，令人紧张的一小会儿沉默，敲门的手举起，落下。

她告诉自己，不要去应门！她屏住呼吸，一动不动。

敲门声再次响起，她不能不理了，可能是莉莲有消息了。她走过去，打开门——发现自己和肯普督察面对面。

他举了举帽子，“雷小姐，下午好。”

“督察，下午好。”

她没有丝毫欢迎的意思。他看到她穿着围裙，手臂露出一半，身后几件家具挪了位，“啊，不好意思打扰您了。”

她努力说得更轻快些，“没关系。您是来看巴伯太太的？她不在这里了，我想您知道的。”

“是的，我知道，不过我不打算和巴伯太太谈。”他停了一小会儿，“我想找您，您能给我几分钟时间吗？”

她什么都可以，就是不想让他进门。不过，她一言不发，退后，他小心地踏上仍然湿漉漉的瓷砖，皱了皱脸，为自己鞋上有泥感到抱歉。她扯下围裙，拉下一点袖口，把他领进客厅。

他坐下时，解开大衣，从内衣兜里拿出笔记本。她谨慎地看了看笔记本，说：“您有新的消息？所以才到这里来？”

“呃，”他翻着小本子，“是也不是。很抱歉，我们要抓什么人还没有进展，不过应该很快了，您看，我们觉得有了重要的进展。”

她咽了咽口水，“哦，是吗？”

“是的，为方便调查，我们一直对外保密，不过报纸刚得到风声，所以这个密保不了多久。”他抬起头，“谋杀发生当晚有两个可能的证人……”

接着他告诉普莱费尔夫人已经告诉过她的一切，关于那个男人和那个姑娘在巷子里约会。她先是努力调整神情，希望在吃惊和关切二者之间找到绝佳的平衡。不过他说得越多，她就越发平静。如果他来就是为这个……

“很自然，”他说完了，“对我们来说，现在最大的疑惑是威斯穆斯先生的证词。他很坚决地说，最后看到巴伯先生是十点钟在黑衣修士地区，可是——”

“是的，”她附和道，“我明白您的感觉。”

“跟您说实话，他讲的事情里有一两处我们不是很满意。”

她顿了一下，似乎刚听懂，“您肯定不会怀疑威斯穆斯先生和谋杀案有什么关系吧？”

“呃，我们现在什么都没说定。”

“可威斯穆斯先生——不，不可能是他吧。”

他一副有兴趣的样子。“您是这么想的？我记得您说过，不过——”他又看他的本子，“今天我真正想谈的是巴伯夫妇。我做一点笔记您不介意吧？”

她又望了望那个小本子，“不，不介意。您想知道什么？”

他拿出一支铅笔，“噢，只是关于这对夫妇和他们的日常生活。您觉得您和您母亲对他们有多了解？”

她假装想了想，“我觉得，不是很了解。”

“你们甚至都没有和他们在一起过？”

“我们的生活习惯很不一样。我母亲有时和巴伯先生聊天。”

“您母亲和他处得来吗？”

“处得来。”

“您怎么样？和他处得来吗？”

“处得来，我想是吧。”

“看见过他独自一人吗？”

“没有，从没有。”

“在屋里，无意看到的都没有吗？”

“呃，当然有，上下楼梯时或其他类似的地方……”

“巴伯太太呢？我想您见她多些吧？”

她点点头，“多一点。”

“在派对上什么的？”

这让她吃了一惊。她没有回答，他继续道：“我知道七月您陪巴伯太太去参加她姐姐办的派对——当然，就是巴伯先生第一次遭到袭击的那个晚上。雷小姐，我们在警局谈话时，您没说这个。”

她尽力让自己声音平稳，“没有吗？那天真是很难集中注意力。”

“不管怎么说，参加派对总是件令人难忘的事。我和其他几位宾客

谈了，他们告诉我，巴伯太太——怎么说，很是利用她丈夫不在的机会，喝了很多酒等等，是吗？和很多男人跳舞？”

现在她明白了他的意图何在，他为什么来。她很平静地说：“我印象里，巴伯太太是和她的表兄弟跳的舞。”

他看了看笔记本，“詹姆斯·戴利、帕特里克·戴利、托马斯·林奇——”

“我不太清楚他们的名字。”

“巴伯太太是不是很方便地和他们跳了舞？”

“这是家庭聚会，巴伯太太是和几个人跳了舞，她还和我跳了舞。”

“是吗？”

他口气冷漠，但这种冷漠多少像他眼镜的镜片，一边遮挡他的目光，一边让这目光更聚焦。然后，她继续道：“我是说，跳舞本身没什么害处。”

“您记不记得在舞会上，有谁——表兄弟或其他人——显得和巴伯太太特别友好的？”

“不，记不得了。”

“有没有谁看上去特别喜欢她的呢？帮我回忆一下好吗？”

她已经在回忆了，记得坐在沙发上看着莉莲，记得和她坐在唱片机旁，坐得很挤。

她摇摇头，“不记得了。”

“您整夜都和她在一起吗？你们是一起离开派对的吧？没人和你们一起走？在你们离开前，您是否知道巴伯太太和其他客人有什么特别的安排没有？我这样问是因为和我谈过的人都说那天晚上巴伯太太有些特别，没人说得清楚，但——就是有点特别。她显然在梳妆打扮上费了很大的心思。您没注意到什么吗？”

“没有。”

“您能描述一下巴伯太太的性情吗？”

“她的性情？”

“她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等等。我有个印象——她挺浪漫的——喜欢沉湎于天马行空的想象，不满足于现状。她的朋友和家人似乎都清楚她对她的婚姻生活不太满意。”

“嗯，英国的妻子有一半都是这样的吧？”

他浅浅一笑，“是吗？我得回去问问我那位。那么您知道她过得不开心喽？”

她迟疑，“您是什么意思？”

“听说她过得不开心，您并不感到奇怪。”

“我——我从没多想这个。”

“她从没向您吐露过这一点？星期六那天，在警局，我觉得她很依赖您。”

“呃，当时她不得不去看自己丈夫的尸体，我想对任何同情她的人，她都会依赖的。”

“有没有人到访家里？没有人留便条？没有信？”

“您之前问过我了。”

“是的，不过您说过，当时很难集中精神。我们上次谈过后，您没想起什么来吗？比如，在谋杀发生的当天，您和您母亲在证词中都提到巴伯太太在做大扫除——移动箱子，倒空抽屉。雷小姐，我一直在想这事。考虑到巴伯太太当时的状况，我觉得这事有点怪，她会不会……收拾东西？收拾衣服什么的，准备旅行？”

弗朗西丝看着他，“去旅行？”

“匆匆离开？要逃跑什么的？”

她大吃一惊，“不，绝不会。”

“您好像很肯定。”

“我肯定。”

“您知道巴伯先生上了人寿保险吗，他妻子是唯一的受益人？”

这个问题像绑着脚踝的铁线一下拉紧：轰地把她拉倒在地。伦纳德上了人寿保险？这样的事情她可从没想到。她拼命猜测这其中的含义，但督察盯着她，她什么也想不出。她舔舔发干的嘴唇，“不，我不知道这事。”

他点点头，“希思警长检查巴伯先生的遗物时，看到了文件。保险公司确认了。巴伯先生第一次结婚开的保险单，今年七月又续保了——实际上，正是在那次派对后不久。巴伯先生的保险总额是五百镑。”

五百镑！这一数字把她吓了一跳。她尴尬地顿了一下，说：“呃，保险是巴伯先生的本行。”

“这没错。”

“我觉得您在挑出自己喜欢的细节，匆匆忙忙下各种各样不着边际的结论——”

不，她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不能像昨天那样！督察看着她，等着，见她没往下说，他关上本子，用轻快的口吻说：“嗯，也许您说得对。正如我说过的，我们得考虑一切可能性，如果不是这样，那对被害者是不公平的。您会记得我的问题吧？如果想到什么，会告诉我吧？我知道，这并不令人愉快——尤其是对您和您母亲这样令人尊敬的人来说。遗憾的是，有时最受尊敬的人也会发现自己卷入了这种令人不快的境况中。”他站起来，“当然，如果您不对巴伯太太提起我们的谈话，我将十分感谢。我想您还和她保持着联系吧？”

这又是一个陷阱吗？她站起来，说：“自上次讯问后，我就没见过

巴伯太太。”

“是吗？我打算今天晚点时候去拜访她，想让她知道一些事情，包括我们警方实验室那里知道的情况。对巴伯先生大衣上的那些头发，我们的判断是很对的。有些肯定是巴伯太太的。有些——”他停了一下，收起笔记本，望着她，“有些和您的很匹配，有一根肯定是威斯穆斯先生的，至于其他的——还没有着落，可能找不到——不过，很难说，过后它们可能会用得上。”

他现在几乎是真心友好的了，他扣好大衣，随口提到这天不合时宜的寒冷。她把他带到门厅，他看到他的鞋子在正在变干的地板上留下一串泥点，又做了个鬼脸以示道歉，“恐怕我给您添家务活了。”

她走过瓷砖地板，“没关系，家务活总是做不完的。”

“好像总是在奇怪的时间做……家务都是您自己做？我看您没有仆佣。”

“是的，都是我自己做。战争时我们就没了仆佣，现在我习惯了。”

她一手搭在门链上，只想把他打发走，可转过身来，却发现他放慢脚步，四处张望，看楼梯，看家具，对被她拉移了位的沉重的衣帽钩颇感兴趣。他的目光从衣帽钩转移到弗朗西丝身上，他看着她的平跟鞋、她的臀部和肩膀、她举起的胳膊、她裸露在外的强壮手腕。

最后，他看着她的脸，露出滑稽的半笑不笑的表情，“雷小姐，如果您不介意，我要说您是个有意思的年轻女士，我推测，您有着丰富多彩过去。”

她转动门链的手停了下来，“您是什么意思？”

“噢，我们调查各种各样的情况，从警局的旧档案里会看到不同寻常的情况。我们想知道我们的证人中有没有什么犯罪记录。我得承认，我下令对您进行检查时，只是走走形式而已。但我在某个分局的同事几年前和您打过交道。”

她反应过来，他指的是战时那次荒唐的事件：扔鞋子，在警局过

夜。她感到自己脸红了，“哦，是的，您知道，我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惹恼我父亲。”

“有效吗？”

“啊，效果很好。”

他咧嘴笑了。她自己的表情看上去僵硬呆板，像是给钉子钉到她脸上的。她拉开门，仍是友好的表情，淡淡的阳光照着他的眼镜，镜片反光。他戴好帽子，走过她身边。她等着他走下前廊，然后在他身后轻轻地关上门。

她靠在门上，五味杂陈，并不好受，为打发掉他而感到轻松，又为他向她所透露的情况而有些惊慌。这比她一直想的要糟糕得多！他根本就没有怀疑查理，这很明显。也许他根本不怀疑查理，可他推测出一个情人，所有这些问题，关于派对、跳舞、其他男人的问题……还需要多久，他那只“鼻子”会把他引离这些，引向她？

也许他已经在追踪她的路上了。她一直在想他告诉她保险单时的表情。他那种刻意的神情和她第一次向莉莲提到这是一桩谋杀案时一样——似乎要得到她的反应，似乎要观察她的反应。当时他就知道她有所隐瞒，可他怀疑她隐瞒什么呢？他为什么要提到在伦纳德的大衣上发现的那些头发？为什么要以这种随意的方式提到她“丰富多彩的过去”？

她不知道该怎么想。对她来说，整个谈话像是一连串的考试，她不知道自己是通过还是考砸了。

她得去见莉莲，她得见到莉莲！在普莱费尔夫人来访后，她打消了去她那里的念头，可现在得去见她了，她要在他见到她之前去见她。她快步走到门厅，把家具移回原位，然后冲上卧室去拿鞋子、大衣和帽子。感谢上帝，母亲不在家。她冲出房间，连走带跑经过地毯，下楼时差点滑倒——之后她放慢脚步，站在过道的镜子前整理衣着，平静心情。

她走出房子，突然担心肯普督察还在街上的什么地方，于是又变得谨慎起来。他会不会还待着，继续做记录？或者到下水道或院子瞧瞧？她下山时认真地四处张望，但没见他的影子。一个保姆推着婴儿车，一

个送货小贩骑着自行车，吹着口哨，一个穿带扣灰色雨衣的男人站在路的转弯处，点着一支烟——弗朗西丝经过他时，他转身挡风，擦燃火柴，用手挡住火苗。谁都没有注意到她。她竖起大衣领子，加快脚步。

今天是星期三——早下班的日子。山脚下，进城出城的车子轰隆隆地来来往往，不过人行道上路人稀少，像星期天。她觉得自己步伐匆匆，惹人注目，特别是走出坎伯韦尔后，店铺立刻变得有点寒碜。她想到坐公共汽车或有轨电车，可每次走到车站，时间都没算好，白等一场，一旦她继续朝前走，公共汽车和有轨电车又从她身边飘然而过。一直走路倒还简单些，反正没有多远。离家半小时过一点，她便到了沃尔沃思路口。

再往前走几百码，就是瓦伊尼先生的店铺：当街一面是玻璃门面，低调的维多利亚风格，招牌是1870年代的印刷体，橱窗的一边展示衣领、男士背心和外裤，另一边则展出袜子和弹性紧身内衣。门上的百叶窗拉下，没有人活动的迹象，但窗子的左边还有一扇门，普通的街门，涂着相称的巧克力色。弗朗西丝想，这里通向上面的房间。她的手指放到门铃上——按下，等着，没有动静，又按。

门猛地拉开了，一个身材粗壮、脸有雀斑的女孩出现了，她大约十五岁。是莉莲的一个表妹吗？她冷静地上下打量弗朗西丝，“嗯，什么事？”

弗朗西丝解释来访原因——她想和巴伯太太说话。女孩听了，更是冷淡。

“她不见报社的任何人。”

“我不是报社的人。我是雷小姐，她的朋友，冠军山的。”

“哼，我不知道什么冠军山。”

“巴伯太太肯定乐意见我的。”

“呃——”

“事情很急。”

女孩嘟哝道：“呃，好吧，不过如果你不是你说的什么朋友，听好了，会有麻烦的。”她仍是一脸敌意，但往后退，把门完全打开，壮硕的身体尽量贴墙。

弗朗西丝往前走，进到一条长长的褐色过道，尽头是一段狭窄的楼梯。在楼上的什么地方，一条狗在狂吠，除了往这声音走去，似乎无路可走。大门关上，过道黑乎乎的，只有满是灰尘的气窗透出一点亮光。她停下来，女孩挤过她身边，走到前面，上楼梯。她们走到很小的楼梯口，里面一扇门打开，一只杰克罗素獭窜出来，后面跟着脸色微红的瓦伊尼太太，她那双纽扣般的眼睛朝昏暗处瞪着，认出了弗朗西丝，眼睛瞪得更圆了。

“噢，雷小姐，是你吗？让你一直待在街上，你该怎么想我们啊！嗨，蒙蒂！噢，它真是个好小子吧！”狗跳起来，狂叫，“莉迪雅，抓住它，别让它把可怜的雷小姐撞下楼去！雷小姐，这是莉迪雅，住我们隔壁的，莉儿住在这里的这段时间来帮帮我们。你看，上门的人太多，我们烦死了，莉迪雅——她谁的账都不买！不过哦，没想到竟然是你！我竟然还戴着围兜！进来吧，离开这有穿堂风的旧楼梯——蒙蒂！安静点，听话！”

弗朗西丝向前走，尽量绕过这条发狂的狗，跟着瓦伊尼太太走进一间不透气的厨房。她看见壁炉腔里漆黑的一片，壁炉上方的架子上晾着衣服，地板上是椰子色的垫子，梳洗用品架上挤满了蓝色的陶器瓷器——比她能想到的更廉价、更老式。有那么一阵，她很不安，竟伸手去拍那条蹦来跳去的狗，想安抚它，它冲着她的手龇牙咧嘴。

她直起身子，莉莲就在那儿，她刚从第二扇门出来，身上穿的肯定是薇拉的外套，仿丝连衣裙，暗花图案，头发用两把梳子拢起来，看上去比审理时更不像她自己。她的脸已经没了那可怕的浮肿，多了点润色——她与弗朗西丝目光相遇，脸色又白了些。她肯定通过她的表情，知道有事发生了。

她走上前来，抓住狗，把它举起来，抱到怀里，下巴躲开它的嘴巴和鼻子，她问：“没事吧？”

有事，弗朗西丝的眼睛、呼吸、皮肤都这么说。“还好，”她大声说道，“我碰巧经过这里，就想过来看看，你不会嫌我烦吧？”

莉莲四下张望，一脸烦恼，“不，我——不，见到你很高兴，可不知道该带你到哪里，薇拉和维奥莱特在楼上，维奥莱特没去上学，她一上午都不舒服——”

“哎呀，”她母亲叫道，“你不会想把雷小姐带到那上面去吧？她大老远来，要有一张像样的椅子坐坐，带她到客厅去，你继父不会介意的，他很乐意见见她的，他听说过她很多次了，你带她去——去吧——我和莉迪雅沏茶。”

显然别无他法。莉莲带着一种无望的沮丧盯着弗朗西丝，带她出了厨房，进到昏暗肮脏的小客厅，家具太多、太闷热。在这里，她们看到一个削瘦的、秃顶的身影，胡子像牙刷——是瓦伊尼先生。他已经听到她们过来了，站了起来。他跟弗朗西丝打招呼，有点慌乱，有点不快，好像不得已匆忙穿上衣服或把假牙塞回去。

“我想，你到这里来是说莉莲的事吧？”他没好气地说，“报纸是不是很让你伤脑筋？他们把我们折腾得要死。我管他们叫寄生虫！吸你的血，全都是这样！”

他习惯性地不断抱怨，直到瓦伊尼太太和莉迪雅把茶送进来。他的茶杯有些特别，比一般的大一点。大家逗了一下狗，让它先“握手”，再给饼干吃。瓦伊尼太太问弗朗西丝的母亲怎么样。他们讨论了葬礼的准备，督察不久前的来访，案子似乎没有什么进展……聊得没完没了。弗朗西丝一直紧张地坐着，望着对面的莉莲，也看到了她的紧张。终于，薇拉出现了，从楼上某个房间窸窣窸窣地下来，说维奥莱特好些了，来要点面包和黄油，她想要她外婆拿上楼——接下来是一片忙乱，狗又狂叫起来，每次有人想抓住它，它就像头抹了油的猪一样躲开去。这时，弗朗西丝和莉莲才能逮住机会，挤出几分钟单独待在一起。“我想和弗朗西丝谈谈那边房子的事。”莉莲告诉她母亲。没等瓦伊尼太太说两句客气话阻止她们，两人已经走下狭窄的楼梯，进到昏暗的过道里。在她们身后，那条狗仍在狂吠。街对面，整条沃尔沃思路一片喧嚣。弗朗西丝想好了她们要谈的所有事情——她们要讨论和要计划的，但留给她们的时间是这样的匆忙，她们感到如此困扰——想到这儿，她语气中带上了一丝绝望。

莉莲说：“怎么了？出事了，是不是？”

弗朗西丝点点头，“可我不知道有多糟糕，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想。”

她压低声音，迅速把一切告诉莉莲：和普莱费尔夫人的谈话，此事导致她和她母亲吵架，督察上门……莉莲听着，面色愈加苍白。等弗朗西丝讲完，她已经伸手扶往楼梯底的端柱，倚靠着，像是要晕倒。

“哦，弗朗西丝，完了！如果你母亲猜到了——”

“她没有猜到全部。”

“还有巷子里的那些人！”

“他们什么也没看到，连督察都这么说。”

“可他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个？他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么多？”

“是的，这才是可怕的地方。他想吓唬我承认什么，承认你和查理的什么事，或你和其他男人的什么事？”

“不是——不是我和你的事？”

“不知道。不，我觉得不是，不过他知道我和你去参加内塔的派对，知道我假装没去过。我真希望没去过！我真希望我从没想过说伦纳德死的那天你在做大扫除。这些话也收不回来了，全都在我们的证词里了。他说的这些事情那么有破坏力！还有——那张保险单。”

她的口气肯定有些怪异。莉莲用不一样的眼光看着她，“那没什么。珀尔公司所有已婚男人都有这样的保险，这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

“五百镑，很多啊。”

“可我完全忘了这事。”

“是吗？”

“是的！或是——”她摇摇头，一脸困惑，“我不知道。我想，莱恩

曾经拿这事开过玩笑。你不会认为——？”

“不，”弗朗西丝赶紧说，“当然不。”她连想都不愿这样想，“我只想从他的角度看待这件事情。”

提到督察，莉莲一屁股坐到最底一级楼梯上，“啊，他把我吓得要死！我知道他在想我和查理有什么事。从他星期一晚上问我的所有问题来看，我是这么想的。要是查理讲的是实情就好了！他总归不得不讲真话的，是吧？如果那对情人真在巷子里会怎么样呢？可是，如果他讲了实情——噢，弗朗西丝，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每次门铃一响，我就想是警察，可如果他们盯的是查理……贝蒂昨天也在这里，我都不敢看她的眼睛，谁的眼睛我都不敢看，除了你。他们不会逮捕他的，是吧？”

弗朗西丝在她身边蹲下，“我不知道，他们可能会的。”

她一脸惊恐，“噢，别这么说！事情变得越来越糟！先是你被困其中，现在又是他，全都因为那个愚蠢至极的时刻——”

显然，她在回忆：挥动的烟灰缸，类似板球拍击打的伤口，伦纳德重重地倒在地板上。楼上，厨房里有声音，狗在挠油地毯。她似乎什么都没听见，只是垂下脑袋，用单调而可怜的声音说着话。

“你当时想去叫医生的是吧？我现在知道了，我应该同意的。不管发生什么，再没有比这更糟的了。我开始想——”她说不出来。

弗朗西丝瞪着她，“想什么？”

“我已经开始想，我为什么不把一切都告诉警察呢。”

“什么？”

“我说都是我干的，你什么都不知道。”

“啊，莉莲，绝不能！我们拖得太久了，他们绝不会相信你的。”

“可这就是真相，他们得相信我。”

“相信你一个人扛着他？下楼？一路走过院子到巷子那边？我什么都不知道？”

莉莲的嘴巴已经颤抖起来，“唉，我都不知道还能怎么办！我把你扯到这一切当中——”

“别考虑我。”

“你做了那么多，都是你在做！”

“你也很勇敢啊，你只要再继续勇敢一会儿。”

“我不知道能不能做到，现在这更像一个噩梦。”

“我知道会是这种感觉，”弗朗西丝说，“但现在没有证据对任何人不利。没有证据，他们不能逮捕任何人，他们不能——”

不过她的话有些犹豫不定，她最后的一点信心似乎正在融化。莉莲看着她，然后握着她的手，“噢，别害怕！你不能也怕起来！如果我知道你害怕，我会死的！”

她在拧着弗朗西丝的手指，那种恐慌又回来了，黑色电流一般的恐慌。她们紧握对方的手，两双手仿佛伸过一道巨大的深渊，握在一起。恐惧把她们可怕地融为一体，又把她们分隔开。

和从前的一两次一样，恐慌贯穿她们，然后熄灭了。莉莲抽出手，把脑袋埋在手心。“我希望我可以把事情变个样，”她说。“我希望可以收回所有的一切，我希望，我希望——”她说累了，停下来，“可希望是没有用的，永远都是没有用的，对吧？”

弗朗西丝一手搂住她，吻她苍白的脸颊，“督察要是来了，要小心，别让他抓住尾巴。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我们可以继续走下去，我知道我们可以的……不过你不能再去想——想你说过的话了吧？你不会想说出真相吧？”

莉莲犹豫，又摇摇头，“只要你觉得我不该想，我就不会去想。”

她们撑起身体，贴近地站着，笨拙地吻着对方干燥的嘴唇，这才分

手。

弗朗西丝站在人行道上，在日光下眨着眼睛。一个人站在商店的窗前，看着展品，她一时没看清，差点撞上他。她从积满灰尘的玻璃看了一下他的眼睛，嘟哝了一起对不起，往前走。

然而，过了一会儿，她回头，看到他朝街对面快步走去，突然想起他穿着带扣的灰色雨衣，是不是就是她下山时走过她身边的那个人？她不敢肯定，但这个想法又让她恐慌起来。这她先前可没想过，会不会是肯普督察派人盯着这屋子？她离开时又派人跟踪她？也许他们整个星期都在监视她。要不他怎么知道她今天会独自一人在家？她中了他的计！她跑去找了莉莲！她去找了莉莲，迫不及待地先去找了她，因为他费尽心思地让她以为他过后会来这里.....

她往家里走，心里难受，感到坠入陷阱，暴露无遗——她在过马路时，不时偷偷回头张望，但再也没看到那个穿雨衣的男人。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Booker527**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名称：**布克小姐**，ID：**MsBooker**

14

两天后，葬礼举行了。弗朗西丝和母亲原定参加，可母亲早上起床后，心事重重，焦躁不安，抱怨喉咙痛，于是她一个人去了。弗朗西丝郁郁地走过没有阳光、没有阴影的街道，到了佩卡姆，坐公共汽车去墓地。那里聚集了黑色的人群，等着送葬队伍到来。她认出了在内塔的派对上认得的姑姑婶婶和表兄表弟，她和其中一两个握了手。灵车和汽车出现了，她伸长脖子找莉莲。车子缓缓经过时，只恍惚看到一眼。最后一辆车进到墓园，她和其他人沉默地跟进去。一条路蜿蜒穿过墓地，花了十分钟才走完，到达阴沉的小教堂，弥撒在这里举行。

在这种时候，这里的氛围非常阴郁。棺材摆在侧廊的台架上，饰有黄铜，涂着清漆，一片姜黄色，令人不安地想起伦纳德，上面摆有花环——一个写着“贤弟”，另一个写着“爱子”——令人想到他的英年早逝。牧师讲话，人们不时用手帕拭泪。弗朗西丝觉得眼泪是会传染的，害怕自己也会被悲伤感染，便僵硬地坐在人们中间，似乎在屏息静气。

然而，她开始意识到，这场面除了普遍的悲伤，还有另外的东西，另外一股暗流：她在伦纳德一家神秘而僵硬的神色中看出；从离开教堂时，巴伯家的男人起身去抬棺材时古怪的挑衅意味中看出。队伍缓缓向墓地走去，哀悼的人们像醋和油，自动分成两行。到了墓地，人流分别汇聚，佩卡姆的人站在一边，沃尔沃思的人站在另一边，只有几个人，他们可能是伦纳德的保险业同行，也可能是在战争中曾和他并肩作战的战友，一脸困惑，不知道该站在哪一边。弗朗西丝并不在乎自己站在哪一边，她只想这葬礼快点结束。她不停地想多看两眼莉莲，但只看到她低垂的脑袋和肩膀。棺材放下时，她抽泣得浑身发抖。牧师刚说完结尾的祝福，人们即开始散去，弗朗西丝穿过面色阴沉的人群，朝莉莲走去。

然而，仿佛先前在水面下焖煮的紧张情绪终于释放出来。她才走了十来步，便觉察到墓头那边有小小的骚动。家人献的花圈，标有“爱子”和“贤弟”的，在花丛中占据主要位置，可薇拉和内塔似乎想要移开它们，换成一大束百合花。伦纳德的母亲和另一个女人，肯定是姐妹或妯娌什么的，正抓住花茎，想从内塔手里扯走。她们脸色苍白，神情坚

定。

一切都在沉默中，像在演哑剧，可这样的敌意胜过吼叫。人们张大嘴巴看着，大家都不知所措。瓦伊尼太太面红耳赤，怒不可遏，朝坟墓走去，似乎打算加入战斗中。莉莲扯了扯她的胳膊，“妈，别理她们，噢，这不值得！”

两个表兄弟站在附近，同米恩和她的男友一起，弗朗西丝加入他们，“到底出了什么事？”

米恩看到她，一下捂住嘴巴，爆发出紧张的笑声，“啊，雷小姐，可怕吧！莱尼的妈不让把莉儿的花圈摆在最上面！”

“为什么啊？”

“都是因为报纸上说的。你没看到吗？一对男女说，谋杀发生那天晚上，他们听到声音，而且——”

弗朗西丝很沮丧地看着她，“上报了？”

“在今天早上的《快报》上，可我们已经从警察那里知道了。莱尼家的人为这事对查理大惊小怪，说他们不知道现在该相信谁。他本来打算来帮忙抬棺的，可昨天晚上他们对他说，他们不想让他来。他们找了莱尼的一个表弟——还是‘黑棕部队’的哩！莉儿认为他们这样做是针对她。他们说她的话一直很难听。”

“说她什么？”

“说她不守妇道，她和查理走得太近，说她想钱，这太过分了，要不就是——？”

“她想钱？”

“就是她想莱尼死了好拿到钱。”

那张该死的保险单！如果那五百镑为人所知，那报纸要多久就会了解到这个事情呢？这和案子又会有什么关系呢？

“莉儿的情绪很糟，”米恩又说开了，“巴伯家的人当她的面不说什么，可他们谁都不正眼看她，他们不让我们的车第一个跟在灵车后面，现在他们又移走她的花——”

薇拉和内塔从坟墓那边大步走来，她的话给打断了。她们气哼哼地拍掉沾在黑丝手套上的黄色花粉。

“啊，雷小姐，”薇拉说，“这挺有意思的吧？莱恩会笑掉大牙的是吧？我们现在应该是要回谢维尼街喝茶吃饼干的，他们还想得到请我们，我也是蛮惊讶的。你会想，他们会担心莉儿会往茶里放砒霜呢！他们就是倒贴我，我也不会踏进他们家半步。我们回家。”她四下张望，“妈去哪里了？”

其中一个表弟说：“她和凯茜姨妈已经带莉儿到门口了，劳埃德、帕特和吉米去开车了。”

“好的。”

三个姐妹低下头，顺着狭窄的小径走去，后面跟着米恩的男友和表兄弟。弗朗西丝在原地站了一会儿，才紧跟上去——她希望在匆匆离开之前，能见一见莉莲，哪怕只是一小会儿。

在他们到达墓地后才五十分钟左右，葬礼的消息就传开了。他们回到墓园进口处，场面混乱。记者、摄影师、审理时在场的人，街上看热闹的人，都等着看参加葬礼的人出现，年轻人把脖子伸过栏杆，有几个甚至还骑到栏杆上，有两个看到弗朗西丝，叫她——声音急迫但友好，就像在街上问路。

“嗨！女士！那个男的是谁？”

她明白了，他们指的是查理。没过一会儿，她便看到他，在和一个殡仪执事交谈，贝蒂在他身旁，挽着他的胳膊，两人一脸窘迫，查理脸形消瘦，面色蜡黄，也许在问墓地还有没有其他出口。那个执事点点头，朝墓地那头指了指。

一辆车鸣响喇叭，吓得弗朗西丝跳起来，她转过头，认出是劳埃德的车——终于看到莉莲了，坐在后排，和她母亲及姑姑在一起。车子想

离开墓地，但被另一辆车挡住了去路。那辆车停住，车门打开，一个巴伯家的人显得疲倦而厌烦。劳埃德和那个巴伯家的司机放下车窗，相互指责，一个红发男人加入争吵。弗朗西丝以前没见过他，但在教堂里见过，立刻认出这是伦纳德的哥哥道格拉斯。他的声音和伦纳德一模一样，令她浑身发冷。

最后，巴伯家的车关上门，颤动了一下，发动了，劳埃德的车慢慢移动，她没有办法，只能站在那里，看着它离开，车窗照出一片灰蒙蒙的景色。就在最后时刻，莉莲转过身来，看到了她，举起一只戴了手套的手，贴着窗玻璃。弗朗西丝想，她就像从流动的河水中无助地望着她，她就像一个要溺死的人。

弗朗西丝走回冠军山，莉莲的表情挥之不去。弗朗西丝一直在想她们上次见面时她说的话——说她一直在想要不要向警方坦白一切。她不会已经下定决心这么做了吧？她俩要是有机会说说话就好了！要不要想办法再去一趟沃尔沃思，再见她一面？可如果她们只能站在那个狭窄的过道里说悄悄话，那又有什么用处呢？

她回到家里，母亲感觉仍不好，她自己也不舒服，喉咙发涩，眼睛发酸。当天晚饭后，她直接上了床，可好长时间都烦躁不安，辗转难眠。第二天早上仍是不舒服，不过还是强迫自己去报刊亭买报纸。现在，所有的报纸都登了巷子里那对情侣讲的话，有原话和照片，还有对葬礼的描述，而且第一次登出了查理的照片。《每日简报》甚至登了一张他和莉莲的老照片。照片里，两人皆是晚会着装，莉莲前额绑了一根带子，耳上挂着珠宝。这显然是从一张集体照中剪出来的，但这种剪法让他们看上去几乎像是一对情侣。图注为“遗孀巴伯太太和其友人威斯穆斯先生，后者一直在协助警方调查”。

恐惧整天纠缠着弗朗西丝，像影子一样跟着她上床，找机会溜进她的梦里。星期一清晨，她在惊吓中醒来，好像有人在大声敲门，是警察吗？是莉莲吗？这幻觉是如此真切，她担心得发起抖来，最后点起蜡烛，蹑脚下楼，静静地抽起门链，拉开门，门廊空荡荡的，街上黑黑的，静静的，好像有几只老鼠跑来跑去，微风吹过落叶，簌簌作响。

那天晚些时候，汹涌的情绪把她折磨得受不了。她搭了有轨电车进

城，去夹石街。公寓房的门打开，她看到克里斯蒂娜那张熟悉的脸——孩子气的蓝色眼睛，难看的发型——她一下哭了起来，把自己都吓住了。

“噢，克丽茜。”

克里斯蒂娜上前抱住她，弗朗西丝在她肩头哭泣，然后摸出手帕，用手背抹着鼻子，一脸困窘。“史蒂维不在吧？”

“不在，去学校了，别待在楼梯口，进来吧。”

“打扰你了。”

“别傻了，进来吧，我一直想见你呢。”

她把弗朗西丝领进房里，让她坐到平绒扶手椅里。弗朗西丝脱下帽子，褪下手套。克里斯蒂娜把一壶水放到小煤气炉上烧，打开抽屉，拿出一瓶白兰地和两个平底玻璃杯。弗朗西丝的眼泪开始消退，她擦起脸来。但等克里斯蒂娜把酒放到她手里，她又开始哭了，哭得更厉害。她抽抽搭搭地喝了一小口酒，玻璃把牙齿碰得咯咯响。她放下杯子，捂着手帕哭，一直哭到脑袋有些抽痛。

“对不起。”她终于开了口。

“别这么说，”克里斯蒂娜说，“看在上帝的分上，喝点酒吧。要不要毯子，你都冻僵了！你为什么这么冷啊？”

弗朗西丝试着又喝一口，然后放下杯子，“我一直就没暖和过，一刻都没有，从——”她说不下去了。

克里斯蒂娜拿出一张格子呢毯子，拿出电炉，自己坐到对面的椅子
里，说：“到底出什么事了？”

弗朗西丝颤抖起来，“他死后的头几天——我不知道，真不知道我们是怎么熬过来的。我想，就像一点一点地爬上悬崖，然后一切似乎没事了，可现在——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警察好像有些想法，很可怕。”

“可怕，怎么可怕？”

“你一直在看报纸对这个案子的报道吗？你知道这个男人吗——伦纳德的朋友？查理·威斯穆斯？在伦纳德死前那个夜晚，他们在一起，可警察不相信他。最糟的是，他们认为莉莲——他们认为莉莲可能有——天啊！”她的嘴唇扯动起来，“我都说不出来。葬礼后我就没见过她，都没法走近她，真是没法相信。伦纳德那边没人愿意跟她说话。两家人差点抓起坟墓的石头互砸啦！我在家里什么也做不了，只能干着急。我妈的猜想和警察一样坏，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莉莲在沃尔沃思，我们说不上话，我们见不了面——”

“不可能永远这样吧。”

“我觉得孤独得很。”

“不会总是这样下去的，是吧？”

“某些可怕的事情将要发生，我知道的。”

“可我还是不明白。你说警察怀疑莉莲？可到底怀疑什么？为什么怀疑她？”

“都是查理的证词引起的，关于伦纳德死的那天晚上的情况，他没说实话。”

“他们认为他和谋杀有关系？”

“是的，可 he 没关系。”

“你怎么知道呢？”

“我就是——我就是知道他没关系。可他们猜他和莉莲有私情，猜她……唆使他做了什么。我不知道。”

“有什么证据吗？”

“当然没有。”

“你肯定？”

“啊，我当然肯定啦！你是什么意思呢？”

“没什么，只是看到你给卷进所有这一切……”

“警察只是硬把事情扯到一起，可笑的事情，莉莲在她姐姐的生日派对上的表现，她与伦纳德不和，他投了人寿保险——”弗朗西丝不想说这个。她摇摇头，“全是胡扯，可他们就是相信！他们把事情都扭曲了。”过了一会儿，克里斯蒂娜说：“你要是早点来看我就好了，我担心死你了，我差点就去了坎伯韦尔。”

弗朗西丝揉揉刺痛的眼睛，“幸好你没去，我母亲看到你的电报了，现在整个事情都暴露了。”

“哦，弗朗西丝，对不起，我不知道还能做什么。”

“没关系。这事我瞒着她，真是胆小，反正这事她终究不会忘的。她想——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想的。和别的事情一样，她总是对莉莲有意见。”

“莉莲自己呢？”

“哦，糟透了。吓坏了，比我还怕，这就是麻烦事。她还一直生病。你知道吗？不，你当然不知道。”她一手捂住前额，“谁知道什么，我一点都搞不清楚了。其实——”她迟疑了，“其实她之前怀了孩子。”

克里斯蒂娜一下张大了嘴巴，“孩子？”

“是的。”

“可是——”

“流掉了，受不了这些乱哄哄的事情，流掉了。”

她不想再多说，水开了，水壶鸣叫起来。克里斯蒂娜又看了她一会儿，这才匆匆去关火。

弗朗西丝把毯子拉拢，终于不发抖了，可刚才的阵阵抽泣令她精神不振，精疲力尽，面部浮肿，脏兮兮的。她侧过身去，踢掉鞋子，收起双腿，又擦起眼睛和鼻子，她说：“天哪，我感觉糟透了。你肯定史蒂维不会突然蹦出来吧？”

“我告诉过你，史蒂维在学校，从那里去画室要好几个小时呢。”

“她怎么看这件事？”

“呃，你觉得呢？她当然吓坏了，我们两人都是，这太不真实了。”

弗朗西丝沉沉地瘫在椅子上，脸颊搭在磨得没有毛的平绒面上。“头一两天，我就觉得不是真的，现在觉得其他一切都不像是真的。今天星期几了？星期一？这事发生后，才过了一个星期！觉得像是过了一辈子。好像这辈子的害怕和恐惧都挤到这十天里来了。”

克里斯蒂娜端来配茶的东西，给弗朗西丝的杯子加满茶。她说：“知道吧，你脸色不好。除了脸色不好，还有……我不知道，不像你自己了。”

弗朗西丝感激地接过茶，小口啜着，“我觉得自己再也不能做自己了，警察嗅来嗅去，肯普督察和他的坏鼻子。”

“督察？”克里斯蒂娜说，“和书里一样？”

她的口吻轻快了一点。弗朗西丝隔着茶盘看着她，心想，是的，你和他们一样，为这事可恶的耸人听闻而兴奋，还管自己叫和平主义者呢。而我也管自己叫和平主义者……克里斯蒂娜开始问她上周六发生的事情和伦纳德的尸体在巷子中被人发现时的情况，她累了，回答都很简短。这些，她说了这么多遍，讲给警察听，讲给邻居听，变成了陈词滥调，成了别人的故事。

然而，克丽茜比警察和邻居知道得都多，她知道弗朗西丝和莉莲的关系，这意味着弗朗西丝不得不小心些，有好多事不能说，为此，她心里沉重不堪。她们聊着聊着，时不时就进了死胡同。“我非常非常担心莉莲。”她一直说。克里斯蒂娜有些不解。

“可警察又能做什么呢？”

“问题是他们在想什么。”

“当然，不过如果他们对这个案子下这么大的功夫——追查到凶手不就是一个时间问题吗？然后——”

“他们不会追查到任何人——”

“为什么这么说？他们为什么不行呢？”

“他们觉得已经查出来了，他们准备行动，我知道他们要这么做了，莉莲也知道。我担心她会莽撞行动，我知道她是什么心思。她在想如果事情变得这么糟糕，如果人们不喜欢查理，不喜欢她——她在想——”

“想什么？你说的我搞不懂，再喝点白兰地吧，好吗？”

弗朗西丝摇摇头，“我不敢，我不能冒险把自己弄糊涂了，你要是知道我不得不费尽心思做了多少计划，考虑这考虑那，要是知道我有多焦躁，那就好了！”

“你是什么意思啊？”克里斯蒂娜叫道，“什么样的焦躁？到底出了什么事？”

弗朗西丝凝视着她的脸，突然，她很想告诉她一切——里德利医生的流产药，莉莲流的血，伦纳德，抬着尸体下楼梯经过院子的可怕经历——这个冲动强烈得吓人。她能这么做吗？她敢这么做吗？对那晚的事情，她忧虑重重，关注的方面那么狭窄，都没想过其他方面。她和莉莲做的这事，究竟有多坏？毕竟，这不是犯罪。只是她们非常恐惧，非常内疚，感觉就像是犯罪似的。事实上，这是一个灾难性的大错。也许她可以告诉克丽茜，克丽茜会圆睁双眼，无比震惊，会——

她看着克里斯蒂娜皱巴巴的连衣裙和土色羊毛衫，看了看凌乱的房间，一切都透出一股伪波希米亚风。在这里撒的谎无伤大雅，这个地方尚未遭腐化，如此安全……她知道什么都不能告诉克丽茜。她也知道不说出来会使她们之间产生隔阂，其实隔阂已经产生。她阴郁地想，这一

点那天夜晚在院子里我就知道了。她已经让自己做不成普通人了，或者说，是莉莲让她做不成普通人了。她绝不会因此责怪莉莲，永远不会。可是，噢，她为什么要拿起那个烟灰缸？他妈的太不公平了！她们正要开始新的生活，之前弗朗西丝受骗，被迫放弃了一种生活——在这里，和克里斯蒂娜的生活。她会不会再被夺走一种生活？

她又洒了几颗眼泪——这次是自我怜悯的眼泪，“克丽茜，原谅我。”

“我能为你做什么呢？”

她擦擦脸，擤了擤鼻子，“我好累！一切都变得如此黑暗。我觉得好像可以睡，一直睡下去，可到了晚上我又根本睡不着。”

“那现在睡吧，你可以睡床上。”

“不，我不能这么做，我应该待在家里，盯着我母亲，可是——”她的语气变得谦卑起来，“我可以就在这里坐一小会儿吗？我来时你在做什么？打字吗？你不继续吗？”

“呃，打字声不会吵到你吗？”

“不，没问题的，真的，打吧。”

克里斯蒂娜一脸狐疑，回到桌前，打开打字机，开始工作。弗朗西丝在扶手椅里蜷起身子，闭上眼睛。起初，打字机咔嗒咔嗒的声响挺大，接着她的心思开始游离周围的环境，在这声音上滑过。她模糊地感到椅子的拥挤，紧贴椅背的耳朵热热的，有些疼，但她似乎没有意愿或能力来改变姿势。她沉沉地睡了一阵，突然醒来，又沉沉睡去。等她睡够了醒来，看到电炉炽热的橙色电棒，看到克丽茜桌上台灯亮堂的绿色灯罩，然后看到钟，五点二十分。她不该在这里待这么长时间的，家里会发生任何事情。

她开始在椅子上不情愿地舒展身体。这时，她听到外面街上有一种声响，逐渐变大压过了打字机断断续续的咔嗒声。她意识到，这样的声音她已经听过两三次，混合着夹石街的车流声。只是直到现在，她才清楚这是什么声音：是报童在吆喝伦敦的某份晚报。他叫喊的头条新闻是

什么呢？

她看着克里斯蒂娜，“克丽茜，别打了，好吗？”

克里斯蒂娜跳起来，“你醒了！我以为——怎么啦？”

“你没听到吗？”

“听到什么？”

弗朗西丝紧张地坐着。“听！”吆喝声又响起，“他在喊什么？”其实她已经知道了，“他在喊‘冠军山’，是吗？开窗！”

“弗朗西丝，别这样，你吓着我了。”

“你没听到吗？”

“没有，我——”

可是，是的，克里斯蒂娜听到了，报童走近了，他叫的是“冠军山谋杀案！”弗朗西丝是对的。可还有一个词——是什么？是不是“最新消息”？她不能肯定，她仔细听，叫声再次响起，“冠军山谋杀案！”可接下来的那个词——是“最新消息”吗？她心里清楚，不是。她知道！她挣扎着从椅子上站起来，克里斯蒂娜已经起身，走到窗子前。弗朗西丝看着她转动窗钩，等她抬起窗子，吆喝声清晰无比：“冠军山谋杀案！抓人哩！”

她和克里斯蒂娜面面相觑。克里斯蒂娜瞪大眼睛，找钱包，然后放弃了，从桌上的瓷存钱盒倒出几枚硬币，匆匆跑出公寓，门都没关。

弗朗西丝待在椅子上，吓得站不起来，听着克里斯蒂娜的拖鞋声在楼梯上渐渐消失。她意识到，终于来了。从一开始，这就是她一直在害怕而又期待的时刻。警方已经逮捕了查理，或莉莲，或他们两个。他们耐心地收集错误的信息，现在来个突然袭击。她闭上眼睛。啊，就是查理吧，就是查理吧——可这样不好！不能是查理！不能是任何人！啊，天啊，希望谁也不是！希望谁也不是！全都是一个错误！

时间仿佛过去了很久，终于，她听到快速接近的拖鞋声，她盯着敞

开的门。终于，克里斯蒂娜手里拿着报纸，冲进门，短发飞扬。她一脸兴奋但神情放松。“我看没事的，”她气喘吁吁地说，“他们说抓了一个男的，但——”

那就是查理！“查理·威斯穆斯？”

她摇摇头，还在喘气，“不，不是这个名字。”

弗朗西丝几乎是从她手里抢过报纸，白纸黑字跃入眼帘，她又不得不把报纸递回去，让克里斯蒂娜为她匆匆念出来，像念电报一样。

“冠军山案发生戏剧性变化……今天，一个年轻人在兰贝斯地方法院出庭，被控谋杀伦纳德·阿瑟·巴伯……这个被逮捕的人——”她提高嗓音——“名叫斯宾塞·沃德，是伯蒙齐的一名汽车修理工。”

弗朗西丝瞪着她，“什么？”

“警方突然收到一重要证人查尔斯·威斯穆斯提供的新情况，之后逮捕了沃德先生。沃德先生已正式提出无罪抗辩。警方怀疑他因为不满已婚的巴伯先生和他的未婚妻比莉·格雷小姐有染而袭击前者——”

弗朗西丝又一把抢过报纸自己看，可还是不明白。她只看到陌生的名字：斯宾塞·沃德、比莉·格雷。可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新情况……不满……有染……已婚的巴伯先生……有染……已婚的巴伯先生……

终于，这些字词就像许多物件——比如硬币——被抛向空中，旋转，现在一个接一个落下、归位，整个事情现出全貌。

一直以来，伦纳德自己也在拈花惹草，他一直在私会某个姑娘，某个叫比莉的姑娘。现在，这个姑娘的男友被控谋杀了他。

她的第一个反应令自己也感到吃惊，她仿佛遭到了背叛，想到伦纳德竟然做出这样的事情，一直在撒谎，而她一无所知，她不禁气得发抖。接着，她明白了这个男友被捕意味着什么，又难受起来。

“不，”她说，“不，不，这不可能。”

“可是——”

“克丽茜，太可怕了！”

“什么？我以为——呃，如果警方逮捕了杀人犯，一切不就解决了吗？”

“不是！难道你不明白吗？”

可让克里斯蒂娜明白什么呢？她怎么可能明白整件事的混乱和恐怖？警察抓了一个无辜的人！弗朗西丝盯着她。她又想到，我能告诉你吗？我能吗？我敢吗？

接着，她想起了莉莲。她扔下报纸，拿起帽子，“我得走了。”

克里斯蒂娜眨巴眼睛，“什么？去哪儿？”

“去莉莲那里。她肯定也看了这报纸。”

“嗯，可别就这么走啊，你像疯了似的！”

“我觉得我是疯了，”弗朗西丝说，“不过要是不见她，我感觉会更糟。”她戴上手套，“我打车去。”她想到她钱包里现金很少，绝望地喊了一声，“我没钱！”

“我可以给你钱，不过——”

“可以吗？啊，克丽茜，可以吗？求你了。”

克里斯蒂娜取来存钱盒，把里面的钱全倒在弗朗西丝的双手里。弗朗西丝抬脚出门，她抓住她的胳膊，“弗朗西丝，等等。”

弗朗西丝不耐烦地挣脱她，“我得走了，没时间了。”

“弗朗西丝，求你了，小心点，好吗？”

弗朗西丝定神看她，她们走近，她们拥抱，两颗心像两个拳头，隔

着一扇上了门的门，怦怦跳着。

她来到街上，立刻叫到了一辆出租车。车子通畅地开到河边，但滑铁卢桥车流缓慢，如蜗牛爬行。她坐在那里，看着计费表来到三便士，满心焦虑，坐立不安，看着周围人来人往，人人脸上都是平常的表情，她无法相信他们竟然不知道她有多么心焦。然后，如同液体冲出堵塞的管道，车流又顺畅起来，在象堡地区又堵了一小会儿，终于到了沃尔沃思路。

街上满是购物的人。这次，瓦伊尼先生的窗户大亮，门上的百叶窗拉起：她看到他在柜台后，米恩在他旁边，在卖货。不过她还是走到旁边那扇门，按响铃，又是那个长雀斑、不友好的莉迪雅下来给她开门，她爬上窄窄的楼梯时，还是那条狗在狂叫。楼上房门紧闭，但她听到门里有声音。她没有停下，没有敲门，而是转动门把，直接走进去。

厨房的桌旁坐着瓦伊尼太太、薇拉、莉莲和那个小姑娘维奥莱特。她们吃惊地看着她。薇拉的烟举到空中，嘴巴张着，正要吸一口。瓦伊尼太太吃力地站起来，说：“雷小姐，真没想到！我们以为是莉迪雅的大姐来叫她回家！”

莉莲双眼哭红了。弗朗西丝直接对她说：“我刚看了报纸，刚看到新闻。”

她一脸害怕，“已经上报了？他们怎么说的？”

“他们说有个男人被控告，他们说伦纳德和一个姑娘有事——？”

她的表情从害怕变成了纯粹的痛苦。她低下头，没法回答。

狗又叫了。维奥莱特抓住它的尾巴。瓦伊尼太太开始回过神来。

“啊，雷小姐，你真是太好了不是？想想这么大老远跑过来！”她给弗朗西丝找了一张椅子，“今天早上我们最先从希思警长那里知道了整个事情。嗯，你当时用一根羽毛就能打倒我！可怜的莉儿完全垮了，谁会相信莱尼是这样的人呢？照他们说的，他和这个姑娘好了好长时间了。查理呢，则是和这个姑娘的已婚姐姐好上了！希思警长说，昨晚真相大白了。他们又把查理叫来调查，他就垮了，全都端了出来，他们马

上行动，逮住这个小伙子——直接收拾他。他那儿有凶器什么的。”

“他有凶器？”弗朗西丝重复道。她又看看莉莲，“可是——”

“他是个粗野的家伙，”瓦伊尼太太继续道，“以前经常犯事。哼，原来莱尼在夏天遭到的那次袭击就是他干的。你还记得吗？当时我们都很担心哪。莱尼还跟我们说是个军人。呃，一直都是这小子！他发现莱尼和他的女友有事，跟踪他，想把他吓走。是的，现在全清楚了。十九岁，才十九岁哪！我为他那可怜的母亲感到遗憾。”

薇拉终于点着了香烟，“我感到遗憾的是莱尼他妈。”

“噢，现在别这样。”瓦伊尼太太说。

“我就想看看她是什么表情，没别的。”

小姑娘一如既往地把一切听在耳朵里，“你为什么想看她？”

“因为她是一个刻薄的老太婆，”薇拉说，“她以为你那个莱尼姨父完美无缺，现在呢——”她狠狠地吸了一口烟，五官锋利得如一把短柄小斧，“现在她可明白了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这就是为什么。”

瓦伊尼太太又提出抗议，说死者的坏话是不公平的，坟头的花还没枯呢！不过，她仍认为莱尼向莉儿耍了一个肮脏的诡计……

桌上有个茶壶，套着针织的保温罩。大家聊天时，有人把茶倒到一个杯子里，待出现棕色的沉淀物，另外一个人又去灌满水，从罐子里倒出牛奶……弗朗西丝现在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了：她和莉莲要坐在这间拥挤不堪的房间里，看着狗儿为一块饼干耍把戏，苦恼地相互凝视，然后她们不得不站在某个黑暗的角落，偷偷地小声讨论这件事。

她做不到，这次不行。茶杯放到碟子上，摆在她面前，但她没喝，再次只对着莉莲说话。

“我能和你在哪里单独聊聊吗？”

听了她的话，整个房间一片沉默。莉莲顿了一下，脸红了，犹豫不决，又站起来，“如果你想的话，那好吧，当然可以，我——我带你上

楼吧。”

女人们都看着，连维奥莱特都看着。这一次，瓦伊尼太太口气存疑，“你要带雷小姐到卧室去吗？上面可没火哩。”

“没关系的。”莉莲低下头。

“呃，你们干吗不去客厅那里？”

“不用，我们只要聊个把分钟——哦，就聊一会儿！”

她的脸从没那么红，她笨拙地带弗朗西丝离开房间，走过狭窄的楼梯口，又爬上一段楼梯。

楼爬得越高，屋子愈加昏暗。楼梯间的窗户挂着蕾丝窗帘，窗玻璃脏兮兮的，光线很是灰暗。那间卧室又小又乱，几件家具就把它塞满了，一个高高的铁架床，一个五斗橱，一张铺着蓝色缎面的梳妆台，墙上的十字架下垂着一束凌乱的线，吊着一个玩偶。亚麻油地板上散落着些不规则的泛着亮光的弄蝶和星星的小图案。弗朗西丝困惑地看着这些图案，听到拉椅子的声音，低语声，然后意识到是灯泡在叮当作响。房间下面是明亮的厨房。她能清楚地想象下面的女人们仍坐在桌旁，也许正不解地抬头望着上面呢。

莉莲绕过床，把帘子拉开一些，让最后一点正在消失的灰色日光射进来。她拉开窗帘，转过身来，站在那儿，弯腰弓背，一脸苦恼。她们凝视对方，中间隔着被单花哨的羽绒被。

“我们该怎么办？”弗朗西丝悄声说，莉莲没有回答，她又说，“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一个无辜的小伙子！我们从没想过会这样，是吗？我们只想到查理，那已经够糟的了。”

“那像是对我的审判。”莉莲说。

“什么？”

“那像是对我的审判，为我所做过的一切。”

她的表情、她苦涩的口吻令弗朗西丝吃惊。弗朗西丝说：“这不是

对任何人的审判，这只是——噢，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希思警长具体说了什么？”

“就是我母亲告诉你的。”

“你对这个小伙子一点儿也不了解吗？他们怎么可能起诉他呢？没道理啊。你母亲是怎么说那个凶器的？”

莉莲举手捂嘴，“他带着东西，一根短棒之类的。就是他们认为会砸出这样的伤口的东西。他们又提到莱恩大衣上的那些毛发，他们认为其中有些是他的。”

“可这是不可能的，是不是啊？”

她咬咬嘴唇，“我不知道，我一直在想这事，有些毛发可能是从那个姑娘身上来的，就是这个——这个比莉。如果这个小伙子的一根头发落在她的肩膀上，如果她和莱恩——如果他们——”

“这样的事不会发生吧？”

“我不知道。”

“那怎么可能发生呢？”

“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啊。我猜，莱恩每隔一个晚上就去见她！他可能会带她去旅馆——”

“旅馆！你觉得他会吗？”

“我不知道！是的，很有可能。每次他说要加班或去哪里吃饭——那他就很有可能是去见她去了，他们之间可能发生任何事情。”

弗朗西丝双手捂住前额，努力弄懂这一切。“上帝！”她没法把思绪拢在一起，它们似乎被锤子敲散开了，“他怎么可能一直保守这个秘密呢？你母亲说的，好长好长时间了。不过，听着，”她放下手，声音稳定一些了，“他做了或没做什么，现在不重要了。这事有多久也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这个小伙子，重要的是有人为他没犯的罪而被逮捕。我们到底能做什么呢？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警长是怎么跟你说的？”

莉莲又咬了咬嘴唇，不情愿地答道：“他说周四上午这小伙子要在警局出庭，好让检方申请立案。如果地方法官认为证据确凿，他就会到老贝利街的中央刑事法庭受审。”

“中央刑事法庭！啊，这真是可怕，不过，他现在还没受审吧？案子还是有可能立不起来吧？”

“我——我不知道，对，我想可能立不起来。警察得把他们的想法理顺，审理还得再次进行，不过这不会马上开始。警长说，整个事情要花上好几个星期。”

“几个星期！在这个时间里，这个小伙子会怎么样呢？关在牢里？”

“我想是的。”

“噢，莉莲，这真不可思议！我们已经经历了这么多。你知道我们该怎么做，是吧？我们应该直接去警局，直接走进坎伯韦尔警察局，告诉他们一切。想想要是审判的话会怎么样？不会有证据判他的，几根愚蠢的头发说服不了任何人，但我们不应该让这事继续，哪怕只是让它继续一个小时。我们应该和肯普督察说说。可是，如果我们这样做——啊，天啊！”她的思绪往前跳，就像伦纳德死的那天晚上一样：她看到报社记者、邻居、她母亲病恹恹的脸。她不得不倚靠着床，“那会怎么样呢？他们会把我们扣在警察局，我们得考虑请律师，这事普莱费尔夫人会帮我们的，可钱从哪里来呢？”

她们停下，思考整个事情的严重性。莉莲眨眨红通通的眼睛，说：“你——你不是真想我们去吧？”

弗朗西丝抹了抹嘴，“不，我当然不想，我只是在想这个小伙子，你未在考虑他吗？”

“只是，我害怕。”

“莉莉，我知道，我也害怕。”

“我为你害怕，我为他害怕，不过主要是——为自己感到害怕，我

真没办法。如果我们现在去告诉他们真相，我不知道他们会怎么对我，肯定每个人都恨我，这会非常非常糟糕。他们会说是我谋杀了他——”

弗朗西丝在床上俯过身来，对她说：“他们不会这样说的，我向你保证，我向你发誓！我绝不会让他们这么说。”

“然后他们会说是你帮我干的，我们怎么证明你不是呢？他们会审判我们。弗朗西丝，如果我们只是——只是等一等，等我们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知道我这样想很坏，但希思警长今天来家里时，我以为他是来抓我的。可他告诉我，他们抓了另一个人，我觉得难受。为我觉得松了一口气而难受。松了一口气，是因为现在没人会看我，恨我……如果我们就让事情这样持续一小会儿。如果是其他人，我不会这样说的，可他从前犯过事，这事对他的影响不会比对——对我们的影响来得大。”

弗朗西丝仍俯身在床上，弹簧在她手下咯吱作响，她痛苦地低下头，“莉莲，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做。到现在为止事情已经清楚了，可——一旦真相大白，会不会对我们不利？我是说，如果他们发现是我们拖延坦白怎么办？如果只是我们两人也就罢了，如果其他人给牵扯进来……如果我们现在就去，会不会好一点？上个星期我们说过你自己去警局，也许你是对的，我真的知道了。”

“可现在不同了，”莉莲说，“如果我当时跟他们坦白，他们可能会相信这是一次意外，现在说，他们会认为我是有目的的，是因为莱恩和这个姑娘的事，是不是？”

“可你对莱恩和那个姑娘的事一无所知啊。”

“我想——我想她会说我是知情的。”

她又一手捂住嘴，说得含糊，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正是因为她的姿势或表情不对劲，弗朗西丝突然警惕起来。她说：“唔，她为什么会这样说？”莉莲没说话，弗朗西丝又说：“你真的知道他们的事？”

莉莲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放下手，“是的。”

弗朗西丝直起身子，“什么？”

“至少——几星期以前，我在莱恩的衣服口袋里发现了一些东西。看戏的票。他说是和他父母一起去的，我知道他肯定是带某个姑娘去的。我们大吵了一场，最后他告诉我，是他们办公室的人搞的鬼，是开他玩笑呢。我不知道该不该信他，我从没想过会是这样的！我从没想过他一再去见面的就是这个姑娘！”

弗朗西丝的心奇怪地沉重起来，“你怎么不告诉我呢？”

莉莲没看她，“我不知道，我不愿想这事。”

“可我希望你告诉我。我想——我想这才是问题所在，我们一开始就要坦诚相待，无论发生什么事。”

“但这事没关系吧？”

“可这些票。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你说大吵了一场，为什么没跟我说呢？”

莉莲又没回答，弗朗西丝等着——然后，她多少明白了。

“那是你们在度假的时候，所以你才给我写那封信。”

莉莲摇摇头，赶紧说：“弗朗西丝，不是那样的。”

“那封信说的根本不是我，只是想说你恨他。”

“不是的。”

弗朗西丝退后，离开床。她在痛苦地把事情归拢在一起，“警察告诉查理的事，我们知道查理在撒谎——你肯定已经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了，你当时为什么不说点什么？”

“我不知道，”莉莲答道，“我一想这事就受不了，所以不去想。我和莱恩结婚——弗朗西丝，你不知道对我来说是什么感觉。我们不得不匆忙办事，别人都在笑话我。他们说故作清高，活该。我受不了他们知道这事，受不了他们再笑话我。”

“你觉得丢脸？”弗朗西丝说，“因为这个？”

莉莲低下头，一手遮住眼睛，“弗朗西丝，求你了，别这样。”

然而，弗朗西丝的沮丧变成了愤怒，就是愤怒，完完全全是愤怒，连她自己都吃惊。这愤怒似乎早已在她身体里，一发信号，便显现出来。她想着过去十天里她所做的一切，拼命扶起一堵又一堵正在垮塌的墙，想到与克里斯蒂娜产生的隔阂，想到母亲怀疑的眼神。

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变得生硬起来，“你们度假时你就知道自己怀孕了，你发现那些戏票时就知道自己怀孕了，是不是？”

“弗朗西丝，别。”

“是不是？”

“求你了——”

“怪不得你不想要那个孩子。”

莉莲抬起头，“什么？不，那是为了我和你。”

“怪不得你砸烟灰缸砸得那么狠。”

“可——可我根本就不想砸的，你知道我不想的，那是一个意外。”

弗朗西丝盯着她，“是吗？”

她本不想问这个问题，但话一出口，她就意识到，这话早在心里，早就想说出来了。从——从什么时候起就在心里了？自从肯普督察告诉她保险单的事？或在那之前？一开始就想说的？还是从她第一次用耳朵贴着伦纳德穿着大衣的后背，没有听到心跳的那一刻起？

在这间阴暗的房间里，莉莲在那边，望着她，似乎可以追踪她的思绪。她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整个身板似乎软和下来，就像一支燃烧的蜡烛弯下来。她瘫坐在床边，胳膊搭在鸭绒被上，脑袋枕在手腕上。

“我知道你会恨我的。”她说。

弗朗西丝扯直手套的袖口，这个动作并不自然，像抽搐似的。“没关系，”她听到自己这么说——这话也不自然，像是抽搐，像一个拘谨的老姑娘才会说的话，“现在我们不能考虑自己，我们得想想这个小伙子。”

“弗朗西丝，如果能让这件事不发生，我愿做任何事。”

“我们得去找肯普督察。”

“我愿做任何事阻止这件事发生——不是为了莱恩，是为了我们。我打他的时候，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我知道我恨他，这会导致谋杀吗？如果会，那爱会造成什么呢？我爱你胜过恨他。弗朗西丝，求你——”

“不要再说了！”弗朗西丝厉声道，“你一直这么跟我说！从一开始就这样！我们那次去公园——你记得吗？我们还不怎么熟，可我们一起去了公园，我们离开公园，走回山上——你选择靠墙走。莉莲，你选择靠墙走，我当时觉得你挺可爱的，可从那以后你一直选择靠墙走，你不能永远这样，现在就不能这样。”

她的声音肯定太大了：她可以想象楼下屋里的女人们安静下来，竖耳听着。莉莲可能也想到了，她一直低着头，现在抬起头来，面色苍白。

弗朗西丝看着她，她的神情变了，舒展开了。她站起来，没再说什么，绕过床，慢慢地，刻意地，开始做好某种准备。她找到一块新手帕，换掉袖子里那块弄湿了的，从抽屉的一个锡盒里拿出钱，想了想要多少，最后把硬币卷到纸币中，把钱塞到手提包里。她站在梳妆台的镜子前，往脸上和肿起的眼睑上扑粉，往脸颊上拍了一点胭脂，上了口红。她拿起一把木梳，仔细地梳着头发。

弗朗西丝看着这一切，她一点都不相信，一直以为莉莲的动作会慢下来，停下来，开始哭泣，可莉莲丝毫没有这样做。莉莲以同样沉着的动作拉开壁龛的帘子，从里面的衣架上解下大衣，拿着衣服回到镜子前，抖开衣服，穿上，竖直领子。大衣有长长一排扣子。她开始平静地扣起扣子。

弗朗西丝看着她的手指利索地从下而上，一种奇怪的感觉降临。起初她的心开始乱跳，然后她觉得要垮了，彻底垮了：一种塌陷感，就像沙子从沙漏的腰部往下流淌。她的血液，她的肌肉，她的器官都在一步步融化。莉莲的扣子全扣好了，她回到壁龛前拿帽子，戴上，还是那么平静，那么利索。弗朗西丝的脸开始变得麻木、刺痛。垮塌的感觉来到双腿，她不得不撑住咯吱作响的床。她感到恶心，心脏紧缩。她吃惊地想，我病了。天啊，我真的病了，我要死了！

她抬起头，看到莉莲已经准备就绪，转过身，等着，准备走。她意识到，自己没有要死，只是害怕。现在她比什么时候都害怕，这害怕比她记得的任何一种感觉——悲伤、愤怒、激情、爱，任何感觉——都强烈。她知道莉莲是对的，警方绝不会相信伦纳德死于意外。几分钟前的那一刻让她意识到了这一点。几分钟前，连她自己都不相信伦纳德死于意外。莉莲会因谋杀而受审，她自己也会一起受审——以什么身份？从犯？同谋？也许那个督察会继续深挖，翻出她和克里斯蒂娜的旧情，会进行恶意攻击，抹黑她对莉莲的爱。

他会为此找出某种动机。她们会被吊死。

窗外，天色渐黑，脚下，亚麻油地板上的星星和弄蝶的图案更显明亮。楼下有低语声，什么东西掉到地上，有人被责备，那条小狗狂吠一声。

莉莲仍在等着，弗朗西丝与她目光相遇，她摇摇头，自我厌恶地颤抖了一下，挪开了日光。

“把帽子和大衣脱了，”弗朗西丝说，“我们按你说的做——等着，等到星期四，等到警方开听证会，看看情况会有多糟。”

15

第一次，她们没有任何身体接触便告别了。她们只谈好如何应付接下来会发生的事情，之后甚至没有想到去拥抱对方。弗朗西丝下楼，她想不到厨房去跟瓦伊尼太太和薇拉道别，只让莉莲代劳，为她的不辞而别的异常举动找个合适的借口。她独自走下第二段楼梯，穿过窄窄的过道，打开门，街道比平时更热闹，在卧室里吞没她的极度恐惧如退潮一样下沉，她走在拥挤的人行道上，已经没什么感觉了。在她和这个世界之间，似乎隔着一层油毡布——也许是疲倦，是饥饿。

弗朗西丝回到家，发现普莱费尔夫人和她母亲待在客厅里。她进来时，她们站起来，一脸焦虑。听说抓人的消息了吗？她干巴巴地说，是的，她看了晚报，便直接去找莉莲打听此事。

她母亲听了，迟疑了，脸上没了烦躁不安，没了深不可测，只有踌躇，只有尴尬——只有另一种不安。“巴伯太太怎么看这消息呢？”她问道。

弗朗西丝和刚才一样干巴巴地答道：“我看她也不知道该如何接受这个事情。”

“是啊，我想是这样的。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搅在一起，太让人痛苦了。关于这个被抓的人，她有没有跟你多讲一些情况？”

“没，没多少。他们说，他是个年轻人，好像十九岁。”

“十九岁！那巴伯先生的事呢？”她母亲又踌躇起来，“报纸上说的都是真的吗？”

弗朗西丝点点头，“警察是这么说的。他肯定和这个姑娘好了好几个月了。”

她母亲坐了下来，“可怜的巴伯太太。本来事就多，还摊上这个事，我——我觉得我对她一直不太公平。弗朗西丝，你说过她的婚姻很不快乐，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想想巴伯先生竟做了这种事情，一直都

这样，就在我们的鼻子底下！是的，我觉得我对她很不公平。”

普莱费尔夫人回到沙发坐下，表示同意，这的确是最可悲的事情。她一直说男人是两性中软弱的那一方，这种事情就是证明。不过，她也面露尴尬之色，似乎不太好意思看弗朗西丝。“瞧，”她最后说，“至少问题解决了。抓住了这个年轻人，对巴伯太太肯定是很大的安慰。现在他不会在街上溜达了，对我们也是一个安慰。”

弗朗西丝表示同意，她仍觉得浑身无力，便借故离开客厅，上楼。她意识到，现在她最想的是抽烟。她径直走到床边的抽屉旁，拿出纸和烟草。卷烟时，她的手一点都不抖。

可是，她刚抽第一口，便咳起来，越咳越厉害，直到浑身乱颤，咳嗽变成了另外的东西，变成了恶心。她不得不把脑袋伸进壁炉里干呕，眼泪和口水顺脸而下，和炉灰混在一起。

普莱费尔夫人离开时，她已经平静下来，那张将她和世界隔离的油毡布已经回位。她做了晚饭，吃得很香。她洗了个澡，躺在水里，看着热气从胳膊上升起，像奇异的烟雾一样飘到洗涤室清冷的空气里。之后，她和母亲坐到客厅的炉火旁，真像回到了过去。她们喝了热可可，她给钟上好发条，拍松靠垫，关上门，两人打着哈欠上床。她的喉咙不再觉得有沙子，连肌肉也不再疼痛。自伦纳德死后，她第一次睡得沉沉的，没有梦。

第二天，报纸全都在说这次逮捕，说这个年轻人。斯宾塞·沃德——弗朗西丝正在习惯这个名字，习惯那个姑娘的名字，比莉·格雷。报上没有新的照片，也许这使得整个事情没那么真实。《镜报》爆料最多：小伙子在伦敦塔桥的一家修理厂工作，他母亲在战争中失去丈夫，母子俩相依为命，他“瘦瘦的，头发棕色，眼睛淡褐色”，是张大众脸。姑娘在伦敦西区一家“美容店”做助理，天晓得这是什么店。今年夏天，这姑娘有一次在离该店不远的酒吧里和她姐姐喝酒，显然这是她“第一次和被害人巴伯先生认识”。

弗朗西丝看到伦纳德的名字，又害怕起来，她担心这害怕扩散，成了前一天那种令人虚弱的恐惧，赶紧放下报纸。她看不看这报纸又有什

么关系？又能改变什么呢？他们已经下了结论了。

下午，希思警长拜访她和母亲。他来是确认她们看了新闻，通知她们，在周四上午的听证会上，警方将念出她们的证词。他说，她们没有必要出席听证会，除非她们自己想去，而他觉得她们肯定是不想去的。哦，雷小姐打算去，是吗？当然，这完全由她自己决定……是的，他和肯普督察很满意抓到了人。很遗憾，威斯穆斯先生没有早点说，要不然大家可以省去很多麻烦，少担很多心——不过，当然，谁也没有威斯穆斯先生自己那么后悔。他现在也有麻烦，被控做假证，浪费警方的调查时间。他的未婚妻尼克松小姐八成也抛弃了他！唉，碰上这种事，这也难怪……

他很开心，喋喋不休，前段时间令弗朗西丝紧张的那种戒备现在无影无踪。他没有提莉莲，没有提保险单。她记得，他和督察曾很有把握地说，凶手“有固定的生活习惯”，但这一点他现在似乎也忘了，只说沃德是一个“真正的小混混，哦，是的，一个地地道道的小流氓”。她知道，有些问题她该问的，有些事情她该了解的，可她头脑不够灵光，什么都没问。他只待了十分钟，还要到伯蒙齐那边找小伙子的邻居和他母亲谈话。她送他离开，站在客厅窗户看着他骑上自行车离去。她感到羞愧，因为此刻她和前一天莉莲的感觉是一样的：看到他如此决然地走出她的生活，进入另外一个人的生活，心头去掉了一块大石头，不再做任何抵抗，就是觉得轻松。

可那天晚上，她睡得并不好。周四早上，她又开始有了那种紧迫感，这种感觉从一开始便紧紧抓住她，她把自己置于最糟糕的境况中，想要弄明白事情会糟糕到什么程度。治安法庭有两三英里远，在象堡地区附近。她早早离开家，决心抢在大批人抵达之前到那里。可对这次听证会，报纸已经广而告之。她穿过肯宁顿，就能嗅到沿街充满了兴奋的气息，拐过最后一个转弯，她吃惊地发现，在法庭不大的入口处，已经有一群人在你推我搡，拼命往里挤。她无法想象自己也加入其中，还能够挤开一条路进去，可她必须进去，她必须了解情况。如果那个小伙子被移交受审，她要怎么阻止呢？她不在身边时，莉莲会怎么说或怎么做？

她开始感到恐慌。正在这时，她看到了哈迪警员，他正要进楼。那天早上他带去坏消息时就认得她了，他领她离开公共入口，从证人入口进去。

他带她进去后，得马上离开。她参加过审理，可这次就不知道该怎么办，该去哪里。这次，她觉得很孤独。她看到了内塔的丈夫劳埃德，在远远的那个拥挤的小厅里——她看到了莉莲，就站在他旁边，和她母亲、薇拉在一起，他们在和一个可能是律师的男人说话，严肃地点着头，仔细地听那个人说的话——即便看到了他们，她也不知道自己该是什么身份。薇拉看到她，皱皱眉头——似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在想，她怎么也在这里？她扬了扬下巴，打了个招呼，但并没招呼她过去，莉莲也没有。她与弗朗西丝目光相遇，但仍在和律师谈着，对他说的话，仍在严肃地点着头，忧惧扫过她苍白的脸。这时，另一个人来了，把她领走，一家人也跟着她走了。等弗朗西丝进入法庭，他们四个已经就座，坐在靠背长椅上，离前排很近。他们还是没有招呼她过去，她坐到另一排长椅上，选了一个靠边的座位。

长椅表面有些黏，粘住了她的裙子和手套。这屋子和他们参加死因审理的那个屋子类似，同样厚重的镶板浮夸而低俗，颜色扎眼，一样的主位和三角饰，只是更脏。和方形的审理会场唯一不同的是，这间法庭有个方形围栏，有点像马厩，正对法官位子。弗朗西丝看了好几次，才反应过来，那是被告席。恐慌感隐约袭来——她又看看自己离出口有多远。要是她过于惊恐怎么办？要是她晕倒或呕吐怎么办？

太晚了。长椅上挤满人了，有报社记者，有官员。她发现了肯普督察，他用钢笔在一叠打印稿上做笔记，看上去很像银行职员。过了一会儿，门开了，进来二三十人，脸上是同样的表情：在一月的促销活动中斩获最棒的特价商品后那种胜利的神情，令人厌恶。一个五十五岁左右的女人一屁股挤坐到弗朗西丝身边，她呼呼喘气，眼珠子转来转去，解开格子呢大衣的两颗扣子，拿翻领当扇子扇来扇去。只要是谋杀案，总会挤得要命，是吧！她问弗朗西丝从哪里来，远吗？她自己可是大老远从帕丁顿过来的。她来法庭一般都是和一个朋友来的——这样好占位子——可今天她朋友神经痛，她只好自己来了，不过这趟辛苦值得。她可不想错过这场她一直在报纸上关注的案子。噢，她朋友要是知道她的行动如此成功，肯定要后悔死的！

她边说话，边迅速四处张望。最后，她的目光如吸血的水蛭一样，定格在莉莲身上，“那肯定就是那个寡妇，看上去没有照片那么漂亮嘛，是不是？就是，差得太远。她旁边的女士，那个肯定是她母亲，还有一个姐妹。我不知道那个男士是谁……啊，瞧，这是谁啊？”法庭门开了，她转过头去，又进来三个人。

他们是伦纳德的父亲、泰德叔叔和哥哥道格拉斯。他们有点拘紧，一个工作人员把他们引到座位上。“你是说这里吗？”弗朗西丝听到道格拉斯在问。在一片喧嚣的间歇中，这声音穿过来，如同上次一样，一股寒气穿透她全身，太像伦纳德的声音了。

她不自觉地看了看莉莲。她也在看着巴伯一家就座。葬礼后，这肯定是两家人第一次碰面。弗朗西丝看到他们你看我，我看你，薇拉似要怒吼，瓦伊尼太太和劳埃德面红耳赤，不过莉莲只是神情尴尬，抑郁不快。巴伯家的三个男人悄声说起话来，伦纳德的父亲站起来，绕过拥挤的人群，边走边脱下帽子，露出浅黄色的脑袋。他和莉莲低声说话，点着头，最后，她向他伸出戴了手套的手，他握着她的手，两人又低声说起来。

他回到座位上，中途不得不停在原地，以便哈迪警员带一个新证人进来。一个瘦小纤弱的女人走了进来，神情悲戚，棕色大衣和帽子都是软塌塌的。她一边朝指定的位子走去，一边不知所措地环顾四周。伦纳德的父亲走过去时，她抬起头，似乎是在道歉。他的脸色一变，脸颊突然红得发光。他回到自己弟弟和儿子身边，和他们咕哝了几句，他们转过身来，毫无顾忌地端详这个女人。屋里的人也都在盯着她。弗朗西丝那位穿格子呢的邻座盯着她，像在看笼子里的猴子。她发现弗朗西丝一脸茫然，便说：“你知道这是谁吧？这是沃德太太，那个犯杀人罪受审的小伙子的母亲！”

弗朗西丝又看了看那个被吓着了的小个子女人，然后羞愧地低下了头。

地方法官入场，全场起立。坐下时，有人清清喉咙，有人窸窸窣窣，有人动来动去，颇像剧院里满怀期待的观众。法官翻着文件，不动声色——弗朗西丝先是惊奇，而后想，当然，对他来说，这只是漫长一天的开始。从现在到午茶时间，他得审一个又一个案子，判一项又一项

罪名……然而，谋杀就是谋杀，传达员引入被告时，连他也显出了兴趣。至于观众们——整个屋子安静下来，有人突然嘘了一声，就像温度降了一度。法庭一侧的门开了，希思警长将小伙子斯宾塞·沃德带进来，引他到被告席。

弗朗西丝的第一个感觉是巨大的失望。她到底期待什么呢？这小子瘦瘦的，毫不起眼，至少外貌如此。他一头平常的深色头发，分成两边，用普通的发油抹平。他穿的是普通的蓝色西装，年轻人常戴的领带，那种花哨也是司空见惯的。他的脸很窄，颧骨突出，下巴狭窄，显得五官过度拥挤——实际上，有点像伦纳德的下巴，不同的是，他的下巴显得软弱无力。就整个人来讲，他丝毫没有伦纳德的活力，没有伦纳德的那种勃勃生气。相反，他跟在希思警长身边，没精打采地穿过屋子，走上两三级台阶，进到被告席，那神气——弗朗西丝几乎不敢相信——竟是一种冷漠，还有些得意的傻笑。他像在嚼口香糖。他想到要找一下他的母亲吗？弗朗西丝认为他并没有做出什么尝试。相反，他认出了坐在长椅上的几个朋友，便俯身在栏杆上，问了他们一个什么问题，又质疑他们的回答。他说话时翘起上唇，露出一口特别难看的牙齿。

希思警长拽着他的胳膊肘，猛地拉他站起来——他又得意地傻笑起来。工作人员问他是不是塔桥路维克多利楼的威廉·斯宾塞·沃德，他还在傻笑，回答问题时，他又吃吃地笑。对自己受到控告的罪名，他根本没有反应。弗朗西丝原以为他会抗议，声明自己是清白的，可他所做的无外乎不断变换姿势，身体的重心从一条腿移到另一条腿，双手塞在裤兜里，更来劲地嚼口香糖。她看到，他的脖子还是孩子的脖子，纤细，苍白，瘦弱。在他西服外套肩膀处的衬垫下，她看到他的肩胛骨尖得像两片窄窄的金属板。

她努力想在他身上找出什么来激发自己的同情，来让自己喜欢他。同时，她觉得难以置信，任何人只要稍稍动个脑子，就不会相信他会犯下谋杀罪：他这么弱小，这么年轻，只是在佯装不在乎。然而，她发现整个屋子的人带着一种着了迷的恐惧看着他。巴伯家的三个男人怒发冲冠，伦纳德的哥哥倾身向前，死死盯着小伙子，充满凶狠的恶意。

地方法官请控方提出控告理由。肯普督察站起来，夹着文件夹，利索地走上证人席，从工作人员手里接过《圣经》，对着它起誓。他说，他是苏格兰场第十六分局的督察罗纳德·肯普，负责调查伦纳德·阿瑟·巴

伯被杀一案。他向法官提出希望念一些证人的证词。他认为，这些证词足以将犯人斯宾塞·沃德送去受审。

他念的材料有关伦纳德生命中的最后几个小时，有关他的尸体被发现时的情况。他念出首先到达现场的哈迪警员和埃文斯警员的报告。他念出莉莲、弗朗西丝的母亲和弗朗西丝的证词。弗朗西丝一直低头听着，感到脸在变红，心想，既然已经有这么多事情令人羞愧，怎么还会对这事脸红？不过，听到有人如此公开念出她的话、她的谎言，她觉得不安和怪异。督察冷漠的口气和匆匆的语速也让她觉得怪异，他那么快就念完了她的证词，甚至是莉莲的证词，转而念那对在巷子里听到声响的搂抱情侣的证词。很快，他来到他认为的本案重要部分。他念完法医报告的要点后，清清嗓子，喝了一小口水，打开文件夹里的另一份文件。他宣称，现在要公布的是查尔斯·普赖斯·威斯穆斯的证词。这是威斯穆斯先生的第二份证词，替代了第一份威尔穆斯先生撤回的伪证。

法庭内又是一片期待的窸窣声。人们的目光闪闪发亮，他们在这里已经待了二十分钟，屋里变得闷热起来，督察已经告诉他们的都是他们在《世界新闻报》上看到过的，没有任何新意。现在，他们全都竖起耳朵。伦纳德的哥哥从被告席那里收回挑衅的目光，他父亲和叔叔变得紧张起来。弗朗西丝看看他们，又看看坐在他们周围的人，这才意识到，查理本人并不在场。他肯定是太羞愧了，不敢来。要么就是警察把他关在哪里了？

天哪，真是一团糟！

督察开始念了，她也明白了查理为什么不在这里。

这份证词讲了今年夏天，他和伦纳德在霍尔本的一家酒吧认识了两个女人，她们是玛贝尔·格雷小姐，大家叫她比莉，和她的姐姐金太太。“我知道金太太已经结婚了，”督察用寡淡的语气平铺直叙道，“她说她和她丈夫处不来，他们说好了，他玩他的，她玩她的。我没告诉她我已经订婚了，我觉得这并不重要。我的确听到巴伯先生告诉格雷小姐他已经结婚了，我听他跟她讲，他和他妻子也像金太太和她丈夫一样各玩各的。我听到他说，这样挺好的。”

弗朗西丝忍不住瞟了一眼莉莲。她坐在那里，头微低，脸微红，此外，毫无表情。

“我和巴伯先生，”证词继续，“在今年六月到九月这四个月的时间里，一直同格雷小姐和金太太约会。我们每周和她们见上一两次面，一般是在酒吧，或到绿地公园散步。有几次，我们送她们珠宝或衣服之类的东西。”

“今年七月一日星期六，我和巴伯先生带格雷小姐和金太太去了苏豪皮特街的蜜蜂夜总会。在那里，有两个男人上来威胁我们。他们一个叫阿尔弗雷德·金，金太太的丈夫，一个叫斯宾塞·沃德，他说他是格雷小姐的未婚夫。之前格雷小姐从未提起过她有未婚夫，不过我觉得她和沃德先生很熟。两个男人对我和巴伯先生说话凶狠，大家争吵起来。我和巴伯先生觉得最好离开蜜蜂夜总会。我们一起到了坎伯韦尔绿地。在那里，我让巴伯先生自己回冠军山，我则接着去佩卡姆看我的未婚妻伊丽莎白·尼克松小姐。那天晚上我没再见到斯宾塞·沃德。等下次我见到巴伯先生，发现他脸上有伤。他告诉我沃德先生追他到冠军山，在那儿袭击了他。在那次袭击中，沃德先生警告巴伯先生离格雷小姐远点，要不他会后悔的。按巴伯先生告诉我的，沃德先生的原话大约是‘如果你不离比莉远点，我会让你后悔的。告诉你，我会把你那该死的脑袋敲掉’。他可能说了该死的，也可能说了更难听的——”被告席的小伙子轻蔑地笑了一声，督察停了一下，“巴伯先生说，他肯定是在威胁要干掉他。”

“那次事件后，我继续见金太太，但次数少了。巴伯先生仍经常去见格雷小姐。我意识到，有几次他告诉他妻子说去和我消磨夜晚，其实是去见格雷小姐。我知道他们两个关系很近，我说关系很近，就是说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像是夫妻关系。我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巴伯先生有时和格雷小姐在我位于图尔斯山的房子幽会，他留下了一些痕迹。因为沃德先生警告过巴伯先生，所以我一直觉得不安。我认为沃德先生是一个危险的人。”

他又喝一口水，清清喉咙，翻过一页，让起伏而造作的声音继续。

“今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晚上，巴伯先生按惯例要和格雷小姐一起过。他提前告诉巴伯太太他和我在一起。那天晚上我根本没看见巴伯先生，我和金太太到伊斯灵顿的皇后电影院看电影去了。第二天，第十六分局的希思警长到我家，告诉我巴伯先生死了，问我头天晚上在哪里。

我马上怀疑是沃德先生杀了巴伯先生。我没有告诉警察我的怀疑，因为我担心我和金太太的关系会因此暴露，担心她丈夫会知道。我也担心说出去会对我的未婚妻尼克松小姐不利，对巴伯先生的妻子和格雷小姐不利。我故意向警方做了伪证，说那天晚上我和巴伯先生在市区的酒吧喝酒，我最后见到他是十点钟，在黑衣修士地区的有轨电车站。后来我有几次机会本可以撤回这一证词，但我没这么做。为此，我感到十分后悔。”

督察不得不又停下来，整理了一下文件夹。这时，场内一片低语声，法庭记录员和记者都在奋笔疾书进行记录，纸张沙沙作响。

弗朗西丝目光茫然，努力把查理证词中凌乱的线索和自己对过去几个月的回忆串联起来。她想起这个夏天伦纳德加班到很晚的那些晚上，她记得有时他回家夸张地打着哈欠，有些晚上他回家又吹着口哨，一蹦三跳地跑上楼。那些她和莉莲被他回家的动静吓到、匆匆分手的时刻，他肯定刚见完那个姑娘回来，刚吻完她——弗朗西丝低下头，一手捂住嘴巴，第一次清楚地看到，谎言和不忠是如何串起一条庸俗艳丽的链条，她自己却毫不知情。这一链条的中心是伦纳德，她自己在一端，而——谁在另一端呢？这个小伙子，这个站在被告席上的小伙子！他没精打采，得意地傻笑，一口狄更斯笔下的人物的烂牙。她凝望莉莲的侧影。有那么一会儿，就那么一会儿，她感到一股憎恨涌上心头，如此强烈，你只能管它叫仇恨。你怎么能这么做？她想冲着她大喊。你怎么可以把我卷进所有这一切？你怎么可以把我扯到这样的地方，这间可怕的屋子，面对这群野兽一样的人，叫人恶心地暴露在公众面前？

督察又开始说话了，她不得不把注意力拉回来。他开始念下一份证词——姑娘比莉·格雷的证词。该证词基本证实了查理的证词。是的，今年夏天她在很多场合会了巴伯先生。是的，她的朋友斯宾塞·沃德有时表示反对，有一次还为此“吵了一架”，打掉了她的一颗牙。七月一日晚上，在蜜蜂夜总会事件后，沃德先生半夜来到她的房间，给她看指关节上的擦伤。他说，是因为“揍烂巴伯先生的脸”才搞出来的。不过巴伯先生被杀那天晚上，她不知道他在哪里。那天晚上，她约好和巴伯先生见面，不过他“有些不舒服”，她和他在托特纳姆宫路的转角酒屋吃了面包黄油，喝了茶，七点半就分手了。她对他的死一无所知，后来看到周日的报纸才知道。她很震惊，很难过，马上找到斯宾塞·沃德，逼问他此事。他对这事似乎并不奇怪，他说过，巴伯先生“很早就欠这么一顿

狠揍了”。

伦纳德的父亲和哥哥发出愤怒的嘘声——弗朗西丝看到这小子又是得意地傻笑，他双手仍插着裤袋，仍在嚼口香糖，眼睛一直盯着被告席的地板，大脚趾摩擦着地板上的一块碎片。

现在，他抬起头来，因为接下来念的证词来自男人、年轻人和青少年——他在伯蒙齐的熟人，哥们，或可能是死对头——四五个人说他吹牛“很厉害”，说他在七月揍了她未婚妻的男友，还威胁说“下次下手会更狠”。他们谁也说不清伦纳德死的那个晚上他在干什么，不过他们都肯定他总是随身携带一根短棒。

这时，督察抬起头，让一个穿制服的警察拿出逮捕嫌疑犯时从他身上搜出的武器。他递来一个棕色纸包，从里面拿出一个短粗的物件，包着黑皮，球形的棒，手柄由粗变细。法庭官员看着这个可怕的东西，并不激动，不过弗朗西丝的格子呢邻座伸长脖子，想看得更清楚。记者们停下笔，抬头盯着，就连被告也终于集中了注意力。这时，督察为让观众看得更清楚，把短棒举得更高，然后砰的一声放在证人席的台子上。他向法官解释，棒头装有铅块。他和他的人在上面发现有痕迹，认为是人血。痕迹目前已在内政部的实验室进行化验。

短棒放回包装纸里，递回给警员。弗朗西丝看到伦纳德的父亲伸手掏手帕，一掏出来立刻捂到脸上。

之后，是最后一份证词——斯宾塞·沃德本人的——这似乎只是形式而已。弗朗西丝想，这份证词很可能是唯一一份不带谎言的，是他们最应该关注的。然而，短棒的展示已经分散了大家的注意力，坐在她后面的那排人开始大声聊起来，她转身瞪了瞪他们，他们看看她，继续聊。就连督察的口气也变得随意起来。是的，此人承认七月一日袭击了伦纳德·巴伯。他可能威胁说要干掉他，但记不清了。不过，他坚决否认另一项指控。他买短棒是为了杀死他所住那幢楼的老鼠和蟑螂。他随身带着是为了防身，打架时从没用过它。九月十五日他绝对没用它打巴伯先生。那天晚上他记得很清楚，因为头疼，和母亲待在家里，很早就上床了。

他的部分就这样难以置信地结束了。没有传唤证人，没人为被告说话。督察合上文件夹，记录员和记者又写了一会儿，法官转向斯宾塞，

告诉他，既然他目前没有律师，他有权为自己向肯普督察提问。他愿这么做吗？

小伙子过了一会儿才明白法官在对他说话。他一脸茫然地看着法官，法官不耐烦地重复了一遍问题。

“沃德先生，你被控犯下最严重的罪行，你要在庭上为自己做什么辩护吗？”

小伙子看到所有的人都看着自己，又傻笑了一下。“要。”他说，“这不是我干的，不过哪个小子干了，我想握他的手！”

人群中，他的朋友大笑起来，伦纳德的父亲、叔叔和哥哥又发出愤怒的嘘声，弗朗西丝的心沉了下来。

法官无动于衷，转向肯普督察，“好的，我认为已经有足够的证据将嫌疑人关押候审七天。到时，你们将收到化验结果，是吗？我想，沃德先生到时肯定会有律师了。现在，将他带回布里克斯顿监狱，威尔斯先生——”

他叫来法庭工作人员，希思警长将小伙子带离被告席，人们起身离开，其他人进来坐他们的位子。“请快点！”引座员大叫，把人赶走。毕竟，他还得让法庭一天的工作继续下去。

弗朗西丝站起来，走出法庭，她有点发晕，原以为会有某种结果，原以为不管是好是坏，一切会有一个结论。她和沃尔沃思的一家子同时到达休息厅，这次他们唤她过去，他们一块儿出了门。

瓦伊尼太太和薇拉满脸通红，劳埃德一脸愤怒。

“真是该死的小人渣。雷小姐，请原谅我的用词，不过我是说真的。他需要的是一顿狠抽，他们应该用马鞭抽他！想想我在法国失去的战友，为的就是像他这样的小猪猡可以——我才说到，巴伯先生——”伦纳德的父亲出现了，道格拉斯和泰德叔叔在他身后。他们离开门口，让其他人进出，“我刚才说了，那小子要用马鞭一顿好抽！瞧他站在那儿，手插裤兜，嚼着口香糖，一脸傻笑。我看到希思警长恨不得训他一顿，是吧？我自己都想好好教训他。”

伦纳德的父亲还在用手帕抹着眼睛，说不出话来。伦纳德的哥哥回答，还是那种令人紧张的声音。

“哦，他不值得脏了你的手，他是个脏鬼，他是人渣！我很高兴我母亲没在这里看到他。我想你看到他母亲了吧？她把他教育得真好啊。她来了，瞧。”可怜的小个子女人刚从双开门挤出来，她看上去比先前更困惑了。看到一家人都在瞧着她，她迟疑了，然后，她意识到他们是谁——或者，也许只是看出了他们的敌意——她低下头，转过身，走开了，只有她一个人。

“啊，愿上帝爱她。”瓦伊尼太太同情地说。

道格拉斯几乎是啐了一口，“上帝爱她？她会遭报应的。这个小恶棍也一样。要是我手上有什么东西的话，他在这里就已经得到报应了。”

“我支持你。”劳埃德忧愁地说。

泰德叔叔说：“至少他们要关他一个星期，瞧，他可不在乎哩。”

“在乎？”道格拉斯接过话，“他很可能要在那里待上一辈子！你们可知道今天早上他在等候室那里还跟其他人吹牛，说他犯下的事可是历史上做得最精明的？埃文斯警员早先告诉我的。是的，他早就没了道德感，你只要看看他那张脸就知道了。”

“我想，”瓦伊尼太太说，“他是不是不太清醒啊。”

“啊，他当然清醒啦，这还用说。”

弗朗西丝沮丧地看着他们。难道他们没看出来这小子不过是在故作勇敢、装腔作势吗？她说：“我想他还没明白过来，他还没理解自己的处境。”

道格拉斯哼了一声，“雷小姐，七月份他跟踪我弟弟时就理解了自己的处境。那事他没有否认吧？是的，他从苏豪跟到冠军山，他清楚得很！”

“可他那天没——”其他人点头，薇拉却说，“注意，如果莱恩没先在苏豪的话，那他也就没必要理解自己的处境了。”

这话让道格拉斯闭了嘴，一阵令人尴尬的沉默，人们低下头，偷偷看了看莉莲，她一直站在弗朗西丝身后，盯着地板。

终于，伦纳德的父亲放好手帕，说：“我希望莉莲明白，对于她不得不听到查理证词中讲到的那些事情，我感到非常对不住她。我如果不是亲耳听到，是绝不会相信的。想想伦纳德竟做了这样的事——唉，这比什么都让我伤心。”

“是的，”道格拉斯生硬地说，“是的，这太不像话了，我不知道莱恩这样做，心里是怎么想的。”

瓦伊尼太太说：“唉，我也想不通！这都不像是莱尼啊，也不像是查理啊。我对莉儿说：‘你觉得这都是真的吗？’我想实际情况是不是没有督察讲的那么糟——我是说，是他让查理这么说的。你知道，警察有时挺狡猾的，还有那两个姑娘——”

“她们！”道格拉斯突然又变得把握十足了，“我真想狠狠地把她们教训一顿！那个比莉，还是玛贝尔，不管她管自己叫什么鬼名字，我倒有几个名字适合她！她和她那个姐姐，她们要是真不知道这桩谋杀案，那我就不是人！”

瓦伊尼太太一脸吃惊，“不会吧！”

“我是这么觉得的，您等着吧，会水落石出的，你们没发现她们今天没露面吧？我想她们就是没法面对我们，不，我说她们绝不……”

他又滔滔不绝起来，只管责骂那两个姑娘，脸涨得通红，自己弟弟的出轨倒是忘得一干二净。

弗朗西丝感到莉莲换了姿势，她转过身，发现她抬头看着道格拉斯和那些男人。劳埃德又在说该用马鞭抽那小子。

“现在他们有另外一个人可恨了，是吧？”莉莲轻声对弗朗西丝说。

不过，担忧的阴影掠过她的脸，弗朗西丝难受起来。当然，这一刻——她们从那个星期一开始拖延到现在还是要面对的这一刻。她们在这里，面对面。她们得谈谈，她们得计划一下，得做出决定……道格拉斯还在大声痛骂，她们走到一边，这里没有私密的地方，大厅里到处是男男女女，都想进法庭去旁听将要审理的案子，人人都匆匆忙忙地走来走去，倒是有可能站在那里低声说话而无人注意。她们找了个地方，离一个衣服破旧、脸上伤痕累累的女人不远。每次朝街的门一开，这个女人便往前走，当不是她要见的人出来时，她又退了回来。

莉莲费力地说：“弗朗西丝，你想我们该怎么办？”

弗朗西丝停了一下，答道：“什么都没变是吧？我以为一切会变得不同。我不知道这场听证会会那么一边倒，我以为一切都会清楚的，可什么都不清楚。我为那小伙子的母亲感到难过，为她感到很难过。至于他嘛——”

“他跟我想的完全不一样。”

“是的。”

“他好像有些——有些喜欢这样。”

她们目光相遇，又分开。弗朗西丝说：“不过，还要在牢里待上七天……不过到那时，他会为自己找个律师，他的清白自会得到证明，能控告他的罪名只是胡言乱语和吹牛。”

她能感到莉莲看着她，希望这是真的，“你觉得会这样吗？”

“我只是无法相信这案子会进入审判阶段。”

“你真这么想？”

“你呢？”

莉莲痛苦地说：“我现在真不知道该怎么想了，我信不过自己。今天早上我已经准备好面对最糟糕的局面，是真的准备好了，可现在我见到了他……我知道这不公平，可那次他又伤害了莱恩。那个姑娘说他把

她的牙齿打掉了是吧？但没人提到这一点。”朝街的门被推开了，她沉默地看着那个被打的女人一脸失望地又退了回去。

她再开口时，语气变了，变得羞涩起来，“你——你觉得她会是怎样一个人？”

弗朗西丝皱眉，“那个姑娘？比莉？”

“我一直在努力想象她。我以为这次她会到场，我希望能看到她，好了却一桩心事。我还是不敢相信他会这样做，一个那样的姑娘！我就是没法相信这几个月来他一直在和她见面，我一直在想他说的事情，那些小事情，他做的那些事情。弗朗西丝，她肯定给他修指甲了。”

“指甲？”

“你记得吗，他修了指甲？我们还笑话过他的。肯定是她做的，我能肯定。督察念证词的时候，我就想这件事来着，觉得自己真傻，真是个大傻瓜。如果人能因为犯傻而死，我马上可以死了……”

她声音开始颤抖，嘴巴开始抽搐。也许此时她想起了在薇拉的卧室里，弗朗西丝曾尖锐地说过她老是靠墙走。她吸了吸气，表情恢复正常。

“我不想去跟警察坦白，”她说，“如果你真觉得这不会有什么结果，我就不去说。如果那个小伙子换成是另外的人，我不会这么说的。但我们已经等了三天，他没事。我们不妨再等七天，我希望我们再等七天，到时候事情肯定清楚了，是不是？”

弗朗西丝没想到自己的心脏如握紧的拳头，听了莉莲的话，这拳头顿时松弛下来，五指张开，又得到七天的自由！这突然的放松令她晕眩。她什么都没说，只是点点头。她没法直视莉莲，没法和她亲密地说话，她不知道这是因为羞愧，还是因为生气，还是别的什么。从伦纳德的葬礼开始前，她们连手都没有碰一下，现在两人近在咫尺，如果她们能弥合这一距离——可她们怎样才能做到呢？莉莲都没有提要回冠军山的家。

于是，她们只是尴尬地沉默了一会儿，便回到其他人那里。

这时，肯普督察和希思警长出现在大厅里。他们过来讨论听证会，两人似乎很满意这样的结果。警长刚才看到小伙子被押上警车，送到布里克斯顿监狱。“在那里他们会看着他的，你们不用担心。”他向伦纳德的父亲保证，语气透出不祥。弗朗西丝越过瓦伊尼太太的肩头和督察对望了一下，他朝她点点头——然后，他似乎忍不住，绕过来和她说话。他像被告席里的斯宾塞一样露出诡秘的微笑。

“雷小姐，这么说，您比我精明。”

她没明白，“您是什么意思？”

“上周我和您谈的时候，您好像对丈夫这一边有些想法，您是对的，我们该怀疑他们。您说威斯穆斯先生是清白的，也是对的。我希望您觉得我们做事最终还是合格的。”

当然，他只是开玩笑。她严肃地回答：“不，我不这么想。”

他的笑容凝固了，“为什么？”

“那小伙子只是在装样子，您没看出来？”

“他是个百分百的恶棍！他们在伯蒙齐那边盯了他几年了。”

“他没有杀伦纳德·巴伯，他只是希望是自己干的。”

他摇着头，“不，雷小姐，您真是个非同寻常的女人。”

“他没干这事，”她重复道，“您弄错了。”

她的语调有点不一样，有点不对劲，太过了。他还是回以微笑，但不太自然。他对她不耐烦了，也许还有些失望。她看得出他不过把她当作一个喜欢胡思乱想的人。他幽默地说会把她的话记在心上，不过说这话时，他已经朝希思警长招手。当然，他们都忙得很——那种忙现在跟她没关系，跟莉莲也没多大关系。他和其他人道别，主要跟道格拉斯和劳埃德说话。他保证有什么情况会“及时告知两家人”。他和警长走了。

弗朗西丝看着他们离开，心想，我可以把你们叫回来，让你们大吃一惊，我现在就能做到……

她没有这么做，只是看着他们走进法庭的另一个地方，他们经过那个脸庞饱受摧残的女人，她仍在满怀希望地往外冲，又退了回来……

该离开了。他们转身面对外面的旁观者。薇拉挽起劳埃德的胳膊，弗朗西丝把胳膊伸给瓦伊尼太太，他们四个人把莉莲围在中间，让她避开最能闹的人们。他们走到楼外，人们伸长脖子瞧他们。不过，人群出了一点状况：靠边处发生颤动，就在他们眼前，这颤动扩散。人们转身，退开。弗朗西丝过了一会儿才明白为什么。警车从一扇侧门开出，人人都拼命想看一眼车里的小伙子。几个年轻人跳起来，想透过车子的百叶窗往里看，其他人在车子经过时猛捶车身——弗朗西丝不知道他们这样做是发泄怒气，还是释放狂喜。她这时意识到，自己不在乎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只要针对的不是她就好。

这个星期缓缓过去，弗朗西丝心中五味杂陈，非常不安。每天早上她躺在床上，想到还有好些时间的自由，无比宽慰，简直有点发晕。她起床，穿好衣服，下山去报刊亭买报纸。她相信，要是她哪天没想到斯宾塞·沃德，没有焦急地关注他，就没法再找到他，仿佛他被卡在机器的某个部件里，只有她才看得到问题所在，仿佛全靠她拎着他的衣领，他才没有被咔咔转动的齿轮吞没。

然而，每天早上他都被拉扯着，又远离她了半英寸。

听证会后第二天，“下次下手会更狠”成了两三份报纸的头版标题，还有“被告席上的微笑”和“欠一顿狠揍”。报上还登了好些照片：小伙子被带上警车；他冲着镜头露出难看的牙齿咧嘴大笑；他伸手挡住自己的脸。弗朗西丝想，那个张开五指的样子是从美国犯罪电影里学来的。星期天的报纸引用伯蒙齐一些邻居的负面评价，说他从小就经常惹是生非，在战争时期，他“行为非常放肆”，偷过一辆汽车，在斯特里特姆公有地那里翻了车。他涉嫌诈骗战时配给。他还偷盗成性，作案无数。他的叔叔是火车站搬运工，在接受《世界新闻报》访谈时，为侄子求情。“斯宾塞没有真正的恶意，”他说，“他人生际遇不佳。他原本是个性情温和的孩子，自从他父亲死在新沙佩勒后，他的性格完全变了。一年前我们希望他能安定下来，可当时他认识了比莉·格雷小姐，完全被她迷住了。她让他相信他们两个订了婚。据我所知，她接受了他送的戒指。可是，她又认识了伦纳德·巴伯先生，事情就变成了另外一个样子。”最后，他说：“我不相信我的侄子会干出这么可鄙的罪行，我不禁问自己，格雷小姐为什么如此急于把罪名扣到他身上。我已经写信给苏格兰场，陈述了我关心的问题，现在正等着他们的回复。”

这把弗朗西丝的焦虑扯向一个全新的方向。她想起道格拉斯说过那个姑娘和她姐姐同伦纳德的死有关系。如果现在也要牵连她们——！比莉的照片出现在报纸上，她就像一个星期前端详报纸上莉莲的照片时那样，看得特别仔细。这张脸普普通通，有点廉价的漂亮，靠的是漂染成金色的头发，靠的是涂抹的嘴唇和睫毛，靠的是把眉毛修成两道细细的弯弓。“伯蒙齐的蛇蝎美人”，这是《快报》对她的暗讽，所有的报纸都

用类似的口吻提到她和伦纳德的“图尔斯山幽会”——似乎南伦敦的这些地方让整个事情变得更糟了。弗朗西丝想，哦，这真是够卑鄙的！伦纳德到底是怎么想的？她又端详这张脸，想起在星光照亮的院子里他的所作所为……她想到他怀有这个秘密，想到他本质上竟是一个比她还大的大骗子，她又有了被出卖的奇怪感觉。

“噢，把它们拿开吧！”她母亲发现她坐在厨房餐桌旁，报纸在前面摊开，恳求道，“我真想不通你为什么老是要看这些报纸，老是想这些事情有什么好处？让自己休息一下好吗？”

“我怎么能休息呢？”弗朗西丝答道——她知道自己是在说气话，因为休息就是她渴望的，“这个小伙子在监狱里，所有这些笼罩在他头上，我怎么能休息呢？”

“可现在我们肯定管不着了吧？你真打算跟这个案子跟到老贝利街？”

她收起报纸，固执地说：“它不会发展到那一步的。”

“你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这么说？我们当然希望是那樣的，不是吗？也是为了巴伯先生的家人考虑啊。”

“没有证据，这事什么结论也下不了。”

“噢，弗朗西丝，你跟别人就是不一样！当然，这个小伙子值得同情，可是——”她母亲的口气变得谨慎起来，“呃，就我看到的一切，他像是一个很险恶的人。”

“他是个恶棍，”弗朗西丝直率地说，“可是谁把他变成这个样子的呢？是我们，是战争，是贫穷，是这些报纸，这些照片！他来自的那个世界把杀人当作可吹嘘的事情，您能怪他吗？几年前他们还为屠杀者颁奖呢。他也许是伦敦最大的恶棍——但这并不意味着是他杀了伦纳德。”

“可如果不是他干的，”她母亲一头雾水，“那是谁干的？”

当然，这个问题弗朗西丝不能回答——或者说，这个问题她能够回

答，一旦回答了，一切就都解决了。恐惧感又搅动着她，她把报纸放到一边。

如果她能和莉莲谈谈就好了，如果莉莲能回家就好了……日子一天天过去，那边毫无动静。她开始想见她，像从前那样，纯粹的渴望。终于，她屈服于欲望，迈着沉重的步子去到沃尔沃思，不过，她几乎马上就后悔了。她到的时候，正碰上瓦伊尼先生小歇，他在厨房里吃烤面包和熏肉，只穿着衬衫。女孩刚放学回来，仍充满了在学校操场玩耍的耿直。“你干吗老是往这里跑？”她大声问弗朗西丝。大人狠狠骂她，不过弗朗西丝感到，大人们也是同样的疑惑，她自己也一样疑惑。第一眼看到莉莲，那种渴望似乎就消失了。她把弗朗西丝带到客厅里，关上门，就她俩。不过就像在治安法庭那里——她们既然做了决定，似乎再无话可说。这个小房间摆设太多，昏暗、压抑。莉莲穿着薇拉的外套，头发用梳子挽起来。

“你看报纸了吗？”弗朗西丝问。

她摇摇头，“我看不下去。”

弗朗西丝退后一步，“你宁可什么都不做？你宁可那样？”

她又一次语含蔑视，因为她自己太想什么都不做。莉莲看了看她，那眼神是从未有过的冷静，受伤，失望。弗朗西丝觉得惭愧，伸出手，“莉莉——”

门一下打开，小姑娘跑进来，带着那条发狂的杰克罗素獭。

第二天，《每日镜报》报道，斯宾塞·沃德十六岁时，曾和一帮小混混在一起欺负一个男孩，把他绑起来，烧他的裤子。《泰晤士报》登了一篇讨论青少年犯罪的文章。《快报》悲叹，战后这个国家的“青少年无法无天已成常态”。这个案子才开始，这个小伙子还没有得到机会为自己辩护，但弗朗西丝看到的所有报纸，还有和她谈过的所有邻居都相信是他谋杀了伦纳德。她看到有罪裁定正围着他一步步构筑起来——就像她以前和她兄弟一起玩的“绞刑架”文字游戏，每猜错一次，便在画板上记一杠。于是，就在你眼前，绞刑架的柱子、圆头、尸体、像棍子一样的四肢渐渐成形……

她无法相信，她不愿相信。她一直告诉自己，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他不是凶手，他什么都没做。她觉得，这就像算术：一加一只能等于二，不能反过来。他没有犯罪，就不能被判有罪。她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第二次听证会上。

听证会召开了，却比第一次更糟。斯宾塞脸色更白，没那么神气了，也没有比一周前更讨人喜欢。他给自己找了个律师——叫什么斯特里克兰德先生，是伯蒙齐那边的律师。弗朗西丝想，这人八成是出于法律援助才接手这个案子的——此人没法给人以信心。他头发稀疏，眼镜偏向一边，手指上沾有烟渍，他看上去像是一个三流学校疲惫的拉丁文老师。

控方律师这次陈述得更加充分。他流畅地展示肯普督察梳理出来的事实，然后把一连串的证人请到场。第一个是一个小伙子，他声称听到斯宾塞威胁要取伦纳德的性命。他边说边看着斯宾塞，一脸诡异和沾沾自喜。谁都看得出他是在报复斯宾塞。弗朗西丝有些冒火，她想，没人相信他是个可靠的证人。接下来做证的是坎伯韦尔那个女仆。伦纳德死的那天晚上就是她和她的情人在巷子里。她开始回答检察官的问题。弗朗西丝的信心渐渐萎缩。那个姑娘在她眼前，那么真实，有血有肉，脸蛋微胖。想到就是她和自己和莉莲同在那片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呼吸着同样窒闷的空气，更是叫人心惊肉跳。检察官想知道她究竟听到了什么，她重复了她在报纸上说的：有脚步声和叹气声，还有一声叫喊“不！”或是“别！”——弗朗西丝紧张地想，这肯定是莉莲碰她胳膊的时候她喊的那一声。检察官问那姑娘是否可以描绘一下那声音，她说，声音有点“尖”，起初她以为是女人的声音。弗朗西丝开始冒汗，“后来我看到谋杀案的报道，才——”

“你思考后才确定那声音是男人的？或许是因为害怕才变尖或变轻的？”

“啊，是的，真是可怕极了。我真不愿再听到这声音，啊，你会吓死的！”

显然，她相信自己说的每一句话，她的质朴和真诚打动了整个屋子的人。伦纳德的父亲弓起背，一手捂着眼睛，道格拉斯拍着他的肩膀

——弗朗西丝看得出，他们的悲伤也打动了人们。

接下来，检察官请求传唤法医帕尔默先生报告内政部实验室化验的结果。他先说在伦纳德大衣上找到的毛发。他说，这些毛发和被告的头发“相当”吻合，但仅此而已。他甚至可以拿自己的名誉担保。不过，短棒上的血迹“几乎肯定是人血”。实验室只能证明这么多，不过他自己看了幻灯片，他和实验室的意见是一致的——是的，几乎肯定是。短棒的形状和巴伯先生头上伤口的形状非常吻合。

他能不能说一下，巴伯先生脑袋遭受的那一击有多大力度呢？——噢，力度相当大。

会不会是无意的一击？顺手的一击？会不会是意外打中的？会不会是自卫打的？

帕尔默先生险些笑起来。“啊，不，考虑到伤口在巴伯先生稍稍靠脑后的地方，我认为不会是这样的。至于意图嘛——我能不能用一下那个工具？”一个警员把短棒拿来给他，他像肯普督察在第一次听证会时那样举起来，“你们看，像这样的短武器，”他把袖口卷起来，继续道，“自己是没有动力的，动力来自手臂。”他挥动手臂两三次，以演示这一动作，“如果是长一点的物体——球棍、拨火棍什么的——那么，是的，我当然会提出打击的力度会超过攻击者自己的想象。这样的攻击者是没有经验的，不过像这样的东西——不会。在巴伯先生脑袋上造成这样的伤口的这个人，用的是这样的武器，他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

“他的目的就是要致人死命？”

“他肯定会估计到这样的后果。”

弗朗西丝简直不敢相信自己所听到的一切。这根棒子似乎有了生命力。法医、律师、警方——他们都是先入为主，再往回推理在伦纳德身上发生了什么，歪曲事实，用来吻合自己的观点。毫无逻辑。为什么其他人都看不出来呢？如果她和莉莲现在就站起来，讲清楚真正发生了什么，那么这场审判就会分崩离析。她们要是勇气这么做就好了！那会不会比坐在这里听任他们歪曲事实来得更容易呢？要是她们可以平静地讲出真相——要是她们把肯普督察带回冠军山，要是她们把那个烟灰缸拿给他看——他可能会相信这全是一次意外。法医原来差不多算是说过

的类似的话的，对不对？

她已经举起手，扶住前排椅背，但肌肉开始失去力量，她不得不向前俯身，闭上眼睛，努力驱赶自己的恐惧……这时，听证会继续，她无所作为。斯特里克兰德先生要求更多的时间来为他的委托人更好地进行辩护。尽管他很尊敬帕尔默先生，但他希望能咨询另一个医生。他希望能亲自调阅这些医学证据。

地方法官下令听证会休会。斯宾塞·沃德再次还押布里克斯顿监狱七日。

事情总是这样的——一模一样，不止持续了一个星期，而是两个星期，没有进展，没有结果，真是不可思议。弗朗西丝每次都做好准备，等待最坏的结果，每次得到的都是令人心烦的休庭，小伙子被打发回监狱——直到她开始觉得他们全都逐渐滑入了另一种可怕的生活，滑入了地狱或炼狱，永远无法解脱。

此案复杂得无法解开。比如，她眼看着伦纳德的父亲一下子苍老了很多。她和莉莲真的忍心让他再承受一次听证会，再看一次那根短棒，再一次想象他的儿子被追逐、殴打，最后死在巷子里？斯宾塞的母亲也是一样：每过一星期，她就看上去更憔悴一些。其实，弗朗西丝自己的母亲也变老了。她们要是坦白的話，对她会是什么样的打击呢？如果弗朗西丝和莉莲等了这么久才讲出来，她会怎么想呢？弗朗西丝现在明白了，她们应该马上讲出来。摆在面前的是两条黑暗的小径，就像上次一样，她选错了路，要回头已经太晚。九月过去，十月到来。第四次听证会召开，结束。小伙子在监狱里蹲了差不多一个月。整件事让她感到可怕，恐怖。可她和莉莲应该在什么时间去向警方坦白呢？在什么时候他的安全会比她们的安全更重要呢？只要此案还有可能不了了之，她们就得等待——是吗？

莉莲说，是的，她们得等着。

“要是案子送到了中央刑事法庭怎么办？”弗朗西丝说，“他会被判死刑的，是的，死刑。”

莉莲脸唰地白了，“你说不会的。”

“我原以为不会，现在——我不知道。”

“你说过，你肯定不会的——”

“哎，我怎么可能肯定呢？是你要等的！”

她们每次见面时都这样——悄声争吵，在瓦伊尼家的客厅里，在薇拉的卧室里，或在朝向沃尔沃思路那扇门后灯光暗淡的过道里。或者就是两个人一言不发，努力想打破沉默，却又做不到。她们对未来的规划、艺术学校、节俭生活，都到哪里去了？弗朗西丝想到她们曾一起做梦的那个房间，她看到自己关上了那扇门，反锁，隔开了那个世界。当然，现在她们又同在一个房间里，却是一个藏着有毒的秘密的房间，已经是个牢房了！有时她勃然大怒，有时流泪哭泣，有时她们分手前会拥抱，这都还算好的。可是，有一次，莉莲问：“你爱我吗？”语含渴望，但问题本身却很刺耳，像是薇拉或米恩问的。弗朗西丝把她拉近，吻她，但多半是为了把自己的脸隐藏起来。

那天，弗朗西丝灰心丧气地回了家，不知道她们的感情是不是真的。她进到屋里，发现这个昏暗的屋子竭力地想要吸引她的注意力。租房的日子来了又去，她和母亲又慢慢地滑向负债的境地。她强迫自己走进莉莲的起居室，地毯上的污迹似乎又明显起来。她提醒自己，当然，这污迹现在已经不重要了，甚至那个烟灰缸也不重要了。她望向那个鸟笼、小手鼓，看到的只是一堆旧东西，一堆垃圾。陶瓷大篷车还摆在壁炉上，她拿起来，有点惊讶，它真轻。转过来，发现它是空的，底部有个洞。这她倒没想到。她拿在手里，想起莉莲曾吻过它。刹那间，欲望搅动她，如向灰烬吹了一口气，死灰复燃。她想到躺在棺材里的伦纳德，监狱里的斯宾塞，羞愧和尴尬顿时涌上心头，如此强烈，她几乎要呕吐。

那天晚上，她梦见伦纳德的尸体放在一辆车里，像是薇拉的婴儿车，自己推着车穿过拥挤的街道。她不断拉过毯子盖住他的脑袋，却又露出他又开的双腿，他的脑袋不时抽搐，甩开毯子，露出那张发紫的、浮肿的脸。她在黑暗的凌晨醒来，一身的汗。然而，留在心里的不是婴儿车里伦纳德的尸体，而是梦中的孤独——她一直是一个人，犯罪的压力全落在她一人身上，莉莲在哪里？莉莲丢下她了！她觉得自己像个孩

子，被抛弃的孩子。她把心给了莉莲，而莉莲回报她的只是对真相的半遮半掩、躲避、搪塞和谎言。

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个低低的声音：五百镑……事实是，砸一下烟灰缸，莉莲就成了富有的女人。事实是，莉莲整个事情做得漂亮，她摆脱了一个不想要的孩子，摆脱了一个不想要的丈夫，她把罪名钉在一个无辜的小伙子身上——

弗朗西丝痛苦地想，我每一步都在帮她，我甚至为她把伦纳德的尸体搬下楼！

她躺在黑暗中，反复琢磨着。她想起有好几次——她肯定自己记得没错——莉莲说她希望伦纳德死。噢，为什么没有一辆大大的公共汽车直接把他撞死！噢，他要是死了多好！她忘了自己也有好几次希望他死。

她在可怕的震惊中想起莉莲写给她的那封信。信里是不是有什么暗示？某种欲望，某种托词？

她点着蜡烛，下床，发着抖，来到五斗橱前里，在抽屉里拿出那个盒子。她曾满怀深情地把她们爱的象征物藏在这盒子里，都在这儿：丝绸做的勿忘我花，几张画有吻和心的纸条。现在看起来，这些东西幼稚，可笑。盒底是那封信。她抽出信，不过是一张破纸！文字差劲，令人厌恶。她找到印象中的那句话。要是我说的不对就告诉我，让我相信因为我现在觉得只要能和你在一起我愿意去拼命——她的心跳到喉咙口——我愿意去拼命……莉莲说这些话时，已经发现了伦纳德口袋里的演出票，也知道她怀上了他的孩子。她是愤而言之？她早有心计？那时她已经计划好了整件事情？

弗朗西丝问自己，话说回来，我怎么肯定那是伦纳德的孩子？伦纳德自己还怀疑呢。也许他是对的！莉莲对他不忠。既然如此，她难道有可能对我也一直不忠吗？她又看信——这次看到另一行字。你说我喜欢被人欣赏……你说谁欣赏我我就会爱上谁……现在，她匆匆过滤那些爱慕莉莲的人，公园里的色狼，火车上为好好看她一眼而放下报纸的男人，她想起莉莲在内塔家的聚会上，她和几个堂表兄弟跳舞跳得那么放肆，她记得卷发的尤尔特说：“如果她是我妻子，我会抽她屁股。”是的，连他都看出来！莉莲肯定有什么事——是不是？肯定是和天性有

关的，某种病态的东西，就像有毒的香水，吸引那些男人，吸引那些年轻小伙子，是不是？也吸引了弗朗西丝自己？

她血冲脑门，拿着信和盒子走到壁炉前，把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儿倒进去，点燃一根火柴，烧了。她没法把这些东西留在家里，万一警察发现了怎么办！她看着信纸被火苗吞噬，平静了一会儿。接着，她的心又急跳起来，还有什么东西能定她的罪？隔壁的陶瓷大篷车？她真想拿过来，砸碎它。她又想起在厨房过道里发现的那半颗纽扣，它可能是从伦纳德的袖口掉下来的，也可能不是。她把它摀进了那盆叶兰的泥土里，这样做真是太傻了！她应该马上拿走它，拿到屋外——马上扔到什么地方，应该丢到泰晤士河里！要是警察来了——！

只要斯宾塞·沃德在监狱里，警察就不会来，可她现在都快疯掉了，觉得莉莲很可能去跟肯普督察说了她的坏话，她有可能已经去找他了，他有可能正在来自己家的路上。他们不是一大早来过吗？他们不是总这样做的吗？

现在是六点差十分，一片漆黑，她浑身发抖，但还是穿上便袍和拖鞋，拿起蜡烛，偷偷下楼——想到她母亲在不远处睡觉，她轻轻地，轻轻地拿起那盆摆在饭镬旁的叶兰，来到厨房的桌子上。现在要摸到纽扣比她想的要难，她没法用刀片来挖，只能把花盆翻过来，用手指翻来翻去，积满灰尘的叶子戳到她脸上，尖尖的，硬硬的，弄得她眼睛不舒服。泥土翻溅，不过她还是不停地挖，越来越着急，越来越绝望——直到花盆砰地翻倒在一边，那颗纽扣才和其他东西一起滚出来。这就是黑色的半颗纽扣，和这屋子里其他无数的纽扣一样，很可能根本不是伦纳德的。她看到纽扣，终于崩溃，捂住脸，哭了起来。

过了几分钟，她抬起头来，她母亲站在厨房门口，瞪着她，“弗朗西丝，我的天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弗朗西丝摇摇头。“没事，”她冲着肮脏的手指，止不住地抽泣，“没事。”

她整天都躺在床上，母亲给她拿来茶和阿司匹林，还有一顿糟糕的简餐：煎得太老的黄油煎蛋，煮得太烂的土豆。午饭后，有人敲卧室的

门，进来的是家庭医生，一位叫劳伦斯的老医生。她母亲肯定是写了纸条，叫一个店主的儿子去请的。他给她量了血压，听了心跳，用暖和干燥的手指按压她下巴下的颈脖处。“头晕吗？”他问她，“昏厥过吗？气短吗？”对每个问题她都摇头，只为自己破旧的晨袍脸红，又为这趟出诊要花多少钱着急。不过，他是如此和善，毫无疑心，她眼里满是泪水。他拍拍她的手，在楼道里轻声跟她母亲说话，“神经紧张”是他的结论，也许是对战争和亲人死亡一种延迟的反应，因最近遭遇不幸而加重了。弗朗西丝必须休息，避免激动……他留下一瓶药片，说睡觉时服用。

她躺在那儿，想起了父亲，想起他的“心脏病”。他肯定是想到家道中落，儿子战死，女儿倔强、嫁不出去，实在受不了才犯病的。她又哭了起来。

之后有两三天，她就当自己病倒了。她不敢出去买晨报。至少这一次不要去考虑、不要去想象斯宾塞·沃德的境况，要是法律的机器吞噬了他，碾碎了他，她也沒辦法。她坐在沙发上，读起小时候读过的《金银岛》和《海角一乐园》，书已经又旧又破。每天晚上九点钟吃药，直接倒下睡着，夜夜无梦。

周日上午，她最没想到的事——她已经不再抱有希望，也不觉得自己还有这样的想法——发生了，莉莲回来了。

她刚收拾完早餐桌，正在洗涤室洗东西，这时，她听到有人用钥匙打开前门，她以为母亲提前从教堂回来了。她有点不解，在厨房这边叫道：“没事吧？”没有回答，只有鞋跟踩在地板上的声音，奇怪，有些犹豫。

她的心不舒服地跳了一下。她甩掉手指上的肥皂泡，来到过道里——是莉莲，穿的大衣和戴的帽子都让人能看出她是个寡妇，手里拎了个箱子，一点都不像一个被疯狂变成满肚子坏水的家伙。她看上去有些虚弱，像是在外面等得太久的客人，消瘦，脸色苍白，除此之外，又是那么熟悉和惹人怜爱……弗朗西丝的脚步迟疑起来，她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模样不堪入目：服药以后不自然的睡眠，脸部浮肿，头发没洗，衣服破旧得没法见人。她在围裙上擦干手，“你来，该先告诉我一声，我

好做做准备。”

莉莲的脸色沉了一下，“你不用麻烦为我做准备的。”

“那也要把屋子整理好。”

“啊，可——不，没事的。”弗朗西丝上前接过箱子，她尴尬地晃了一下，箱子碰到弗朗西丝的胳膊肘，发出空洞的声音。弗朗西丝意识到箱子是空的。她看了看莉莲，有点困惑。莉莲脸红了。“我不能老是借薇拉的衣服穿，”她说，“我——我来拿点衣服回沃尔沃思。”

这么说，她不是回来住的……几天前那个夜晚产生的被抛弃的感觉，此刻强烈地涌上弗朗西丝的心头，淹没了她，这感觉就像有人突然把一个号啕大哭的婴儿塞到她怀里：她不要，也安抚不了，没办法让它平静下来。她一言不发，转过身去，去厨房解下围裙，洗了手。

她不紧不慢，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她想，莉莲会不等她便上楼去。她出来时，莉莲仍站在厅里，抬头望着，犹豫着要不要上楼。“我只需要鼓起勇气，”她说，“我害怕回来。你可以——可以走在我前面吗？”

弗朗西丝又是一言不发，像平时那样上楼，然后沉默地站在楼梯口，莉莲小心地跟随着。

她们先进起居室，莉莲放下箱子，但没有脱下帽子，解下大衣，她像个好奇的陌生人一样四下张望。

“我觉得距离上一次在这里有好长的时间了，其实才一个月。可一切都似乎不同了，一切都似乎不对劲，所有这些东西，这么多东西……全都落了灰尘。”她走到冰凉的壁炉前，盯着台面上凌乱的摆设，大象，小手鼓，大篷车，全都很暗淡，似乎强烈的酸腐气息让它们明亮的表面变得暗淡。

她注意到了她不在时堆起来的信件，她拿起来，弗朗西丝尴尬地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是拿到你母亲那里给你，还是——我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回来。”

莉莲翻了翻，一脸厌恶，“大多是莱恩的。”

“是的。”

“我没想到邮件这种日常的东西还会来。不过这些其他的信——我在沃尔沃思也收到过这样的信。写信的人是在报纸上看了关于我的报道，他们说什么的都有，有时话很难听，后来我就不看了。”

“那就留在这儿吧，”弗朗西丝说，“我烧掉。”

她说得直截了当，可莉莲似乎没注意。她放下信件，又像个陌生人一样站在那里，仿佛不知道该做什么。弗朗西丝说给她烧茶，嗯，不，她不想喝茶……终于，她紧紧闭上眼睛，摇一摇头，“唉，我知道要是回来，肯定会是这种感觉！我在我母亲那里时，这好像不是真的，我是说莱恩的事。可在这里，我还在想他去哪儿了。”她看了看弗朗西丝，“你呢？我还想着他会走进门来，我得记住，要是他真来了——嗯，他也是从她那里来的，是吧？那天晚上他和她待在一起，那个发生了一切的晚上，你记得吗？他以为我去见了另一个男人，他——他笑了，只笑了一下，就生气了，这好像很滑稽，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那样子笑，现在我知道了，我——”

“你来这儿，”弗朗西丝说，“就是为了发你丈夫的牢骚？说完这个说那个，我不知道今天有没有心情听这个。”

她不知道这句话从哪里蹦出来的，好像是自己跳出来的。她都不记得以前是不是用过发牢骚这个词，这倒像是伦纳德会说的话。她和莉莲都吃了一惊，面面相觑，道歉的机会来了又去。莉莲低下头，走过弗朗西丝身边，去拿箱子，出了起居室，走进隔壁房间。

弗朗西丝绝望地想，这是她们第一次独处，她们却在浪费这样宝贵的时光。一切都这么格格不入，一切都这么不和谐。她跟着莉莲走到楼梯口，站在卧室门口看着她进去。她把箱子放在床上，终于脱下了帽子和大衣，但只是为了方便打开衣柜和五斗橱，拿出需要的东西。

弗朗西丝回想起夏天里的那一天，她也是这么看着她把东西收拾到这个箱子里，准备去黑斯廷斯度假。那天，她们去溜了冰。溜冰！这太离奇，太健康，都不像是真的。她记得滑动的速度，笑声，两人的手握

着。之后，她们去了公园。莉莲说过，这是唯一真实的东西。

她动作很快，似乎拿到哪件算哪件，小箱子已经快满了。弗朗西丝看着她又塞进一件睡衣，一双鞋子。莉莲关起箱子，想把它压实。“你不会把所有的东西都带去沃尔沃思吧？”

莉莲没有抬头，生硬地回答：“我坐有轨电车，现在我的病好了，不像先前了。”

“你真的要带这么多吗？”

“带齐了好些，我们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吧？我不知道我会需要什么。”

弗朗西丝没有接话。过了一会儿，她看到莉莲似乎很吃力，便过去帮忙，用力压住反弹的箱盖，让弹簧锁咔嗒一声锁上。莉莲把箱子从床上拿下来，箱子重得让她打了个趔趄，箱子砰的一声放到地上。“我行的，”弗朗西丝不由自主地伸手去帮，她没有看她，坚持道，“我说了，我现在挺好的。”她补了一句。过了一会儿，她换了个口吻，有些迟疑地说：“呃，我有东西给你。”

她拿起手包，拿出一个信封，放到弗朗西丝手里。弗朗西丝听到硬币叮当响，“这是什么？”

她不自在地说：“这是我的租金，你以为我忘了？这里差不多有十二镑，够两个月了，对吗？”

这一时刻又暗含了另一时刻。那个时刻，四月的时候，她们还不认识对方，当时莉莲不好意思地递上一个纸包，那是第一周的租金。弗朗西丝想，如此，她们的生活就像线轴，无情地哗啦啦往回转，或者，就像把她们联系在一起的线脚在一个个崩开。

这些想法令她难受，她努力递回信封，“莉莲，我不能要，你没有住，不要付租金。”

“请收下，这是你的，你和你母亲的。”

“我情愿你留着。”

“难道你不需要钱吗？”

“呃，要，可你也需要啊。”

莉莲更加不自在了。她说：“昨天我去见了律师，他之前写信告诉我莱恩这笔钱的事。我是说，他保险的钱。他给了我一张支票——啊，别这样。”弗朗西丝已经走上来，把信封塞回她的包里。她拿出来，想放回弗朗西丝的手里。

弗朗西丝握起拳头，举起双臂。“我不要。”她们躲闪着，纠缠着，看上去十分滑稽。

“弗朗西丝，收下吧。”

“我不想要。”

“求你了。”

“不！我恨这钱！”

“哼，我也恨！”莉莲说。她把信封摔到床上，脸上泛起片片红晕，“你以为这钱给我什么感觉？你想过吗？你知道莱恩什么时候拿出那张保险单的，就是七月的那个晚上，那个小伙子揍他的那个晚上，他肯定认为自己完了，他认为那小伙子是当真的——还会再跟踪他。他肯定觉得自己可能会死！可即便在那个时候，即便是这样想——哼，他还是要去见她，是不是？他认为，给我五百镑算对得起我了，他想要她更多。”

“天哪！”弗朗西丝受不了，“你为什么要在乎呢？”

“我不知道，我在乎，就是在乎。”

“你说过你甚至都不爱他，你还打算离开他，是不是？”

“是的，可是——”

“是不是？”

“是的！弗朗西丝，别欺负我，你总是欺负我。我说不清楚，他想要她，所以我恨他。我知道他和她的关系就像我和你的关系，但我就是恨他，我也恨她。我从没想过要他的钱，你说你也不想要，可是——”她一脸委屈、倔强，拿起信封，放到五斗橱上，“我放在这里，你怎么处置这钱，随你便。”

她拿起大衣。弗朗西丝看着她把一只胳膊伸进袖子里，便说：“你现在就要走吗？”她讨厌自己的声音，“我们还没商量一下这个案子呢。”

莉莲的大衣微微下滑，“现在没什么可说的了，是吧？我们说过先等着，你没有改主意吧？”

“没有，我没有改主意。”

“你不会没跟我说就改主意吧？”

“嗯，当然不会。”

“噢，别这么说话！我现在都不知道你脑子里是怎么想的，我觉得你离我很远很远了。”

“就像从这里到沃尔沃思那么远。”

“哎，你这样说不公平！你知道我为什么待在那边，这样事情好办些。现在还有记者上门来，有些拿着相机等在屋外，而且还有警察来，你不会想他们都来这里吧？”

弗朗西丝沉默了一会儿。“不，”她承认道，“不，我不想。”

莉莲的口气变得温和了，“只是分开一阵子——这是我们必须忍受的。现在很艰难，一切都难，但以后回头看，就不算什么了，是不是？如果一切变好的话。”

弗朗西丝又沉默，不过点了点头。莉莲慢慢放下大衣，走过来，她们拥抱。

弗朗西丝想，两人虽然相拥，但并不是一个心思，不合拍，不舒服。她僵直地站着，感到嫌恶，想摆脱莉莲的拥抱。

她想抽开身，莉莲抓住她。“弗朗西丝——”她心跳加快，弗朗西丝能感到怦怦的声音。她把头靠在弗朗西丝的肩上。她说话时，加速的心跳融到了声音中，“弗朗西丝，告诉我，等这一切结束时，我们会好好的。告诉我，我们还会和从前一样。我知道你恨我所做的一切，我知道你认为我软弱，我正在努力不再软弱，但现在就让我软弱一分钟吧。告诉我一切都没有变，我没毁掉这一切。我非常害怕，不只是想到那个小伙子，那是够糟的。可如果我知道，如果我了解到我们会好好的，那我会好受点——我们计划的一切都那么清楚。从前的一切那么美好，现在就像中间隔了张帘子，我不知道帘子拉开后会是什么，我不知道你在想什么。”

说完最后这句话，她抬头，看着弗朗西丝的眼睛。她们的脸近在咫尺，弗朗西丝闻到她的口红和香粉的气味，感到她嘴唇的热度和微动，现在不可能不吻她，就像你不可能不眨眼或不呼吸一样。可当她们的嘴碰到一起时，她感觉干燥、不适，就像两个陌生人的嘴巴碰在一起。这是弗朗西丝一刹那的感觉，这样的吻比不吻还难受——反倒毁了吻，毁了一切。

然后，她又感受到莉莲舌头的羞怯，欲退又进，抵住她的舌头，只是舌尖，温暖的，熟悉的。她将自己的舌头顶上去，一手托起莉莲的脸。突然，一切都变了，这吻变得湿润、坦诚、亲密。潮水般的释放令她俩身体有些发软，亲吻中断，她们相互抓紧，拉近对方。“啊，我爱你！我爱你！”莉莲的话热乎乎地冲击弗朗西丝的耳朵，每次气息都是从她身体里挤出来的。

她们又亲吻起来，这次更狂热，胸部和髋部碰在一起，有如要把什么东西强行推进皮肤，重获新生，但几乎令人痛苦。不过还有厚厚的衣服挡在中间，她们一边亲吻，一边不耐烦地扯下对方的衣服。弗朗西丝把手伸到莉莲的衬衣里，抓住裙子的腰带，摸到挂钩和扣子，一时间没法解开，放弃了，往下摸，抓到了裙子，一把撩起来，抓扯，卷起，直到手指碰到下面的丝绸，再往下，触到丝绸下面的肉体。

她们还站着，左右摇晃，笨手笨脚。她伸脚踢门，关上，两人差点

跌倒。莉莲搂着她，她的手摸到裸露的，冰冷的皮肤，往下摸到莉莲的大腿，手指滑到两腿间，摩擦，莉莲微微抽开身子，直喘气，低下头，往身后胡乱摸——想摸到墙或床架，好稳住自己，但什么也没摸到，只得继续摇摇晃晃，让弗朗西丝抱着她，支撑她，她只能仰着头。弗朗西丝的手越动越快，莉莲脸上的肌肉开始绷紧，她抬起头，看着弗朗西丝——似乎希望弗朗西丝看到自己，似乎决心让她看到，在她们之间没有阻挡，什么都没有，只有皮肤。

然而——怎么了？出了状况，如同先前发生的变化，但这次不对劲，什么暗淡了，什么在消退。莉莲仍闭着眼睛，屏住呼吸，脸部的线条收得更紧，双颊愈加飞红，可这种紧张没有结果。两人失去了紧迫感，开始为这样的姿势感到尴尬。弗朗西丝的胳膊和双腿发痛，肌肉变得像火烧，她换了个姿势，转移重心，一边努力保持手的节奏。莉莲五官紧皱，神色失望，弗朗西丝看得出她在努力达到高潮，她自己的手指突然觉得失去了方向，她加快手指的滑动。“我该怎么做？”她问，“莉莲，我该怎么做？”可这样的问题，这样的坦承，只让她更觉别扭，之前的亲昵和熟悉没了，她摩擦到的只是冷却下来的、黏黏的、没有魅力的肉体，她羞愧地放慢了手的动作。

过了几秒钟，莉莲伸手去定住她的手指，她们就这样站着，脑袋低垂，肩膀耷拉，呼吸变得平稳，心跳恢复正常。

即便是那时，事情也并不那么糟。“来，和我一起躺下。”莉莲轻声说。她把弗朗西丝引到床边，她们躺在一个枕头上，把床罩盖到身上，好不要着凉。原来她们私会时，就是这样的。枕头上还有那么一点伦纳德发油的气味，满是灰尘的床头柜还有他的一盒链环和饰纽、他的手帕、他从公共图书馆借来的恐怖小说，逾期未还，该罚款了。卧室门后还挂着他的便袍，和莉莲的和服式晨衣挂在一起。弗朗西丝想，如果闭上眼睛，如果忘了几分钟前的摸索和失败，如果忘了鲜血、触电般的恐慌、警察、报纸，如果让自己心中一片空白，那么，事情会不会回到从前，回到她们在一起时的温暖和真实？这是唯一真实的东西。她们能否再回到真实，哪怕只是一会儿？

然而，那个小伙子，困在机器里……其实，她的心已经倾斜，倒回了可怕的现实中。她转过头，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五斗橱，看到的是它上面那个装有十二镑的信封。

弗朗西丝告诉自己，别看，别想，什么也别说，天啊！但她忍不住，那种疯狂的冲动又涌上心头，她低低地哼笑一声，声音恐怖，都不像是她自己的了，她说：“你今天得到的恐怕值不了这么多钱吧。”

莉莲从枕头上抬起头来，皱了皱眉，“值钱？”

“要不是我弄错了？这根本就是给其他事情的酬金吧？如果你是在为此感到苦恼的话，别担心，我不会去报告警察的，那个小伙子也会在布里克斯顿关得好好的。”

莉莲静默了一会儿，突然抽开身，掀开床罩，下床，背对着弗朗西丝，拉直自己的裙子和衬衫。她头发凌乱，但没去梳一下，她怒不可遏，动作僵硬，找到帽子，穿上鞋子，穿上大衣，把手套塞进手包里。一直等到胳膊挂起手包，俯身去拎箱子，她这才转身面对弗朗西丝。弗朗西丝一直看着她。

她冷静又冷酷地说出这样的话：“弗朗西丝，你以为自己勇敢，但很遗憾，事实并非如此。”

弗朗西丝瞪着她，“什么？”

“但别因为你自己胆小而惩罚我，也别拿那个小伙子来当作惩罚我的借口，如果我想要惩罚，我自己会去找肯普督察，该怎么着就怎么着。”

她捂住双眼，声音有些发颤。“现在你逼我对你凶巴巴的，本来我来是为了，是为了——”她放下手，“弗朗西丝，我为你放弃了很多，我为你放弃了孩子，我从没要求我们要有什么。如果我要求过，难道你不认为我那么做，是想让事情变得容易点吗？可你——不，别碰我，别碰我。”弗朗西丝已经跳下床，向她伸出手来，她推开她，“别管我。”

弗朗西丝惊慌失措，刚才的疯狂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气球给针扎了一下，砰的一声炸没了。“莉莉，原谅我，求求你，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我——”

“走开！”

“我想——我想我是疯了。那天晚上，我——求你了，莉莉。”莉莲已经走到门口，拉开了门，“别走，别又离开我，我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我不是当真的，我——”

“别碰我！”

这次她是真打，一拳打在弗朗西丝的颧骨上，她踉跄后退。她一手捂脸，有那么一小会儿，她们面对面，被自己的所作所为吓着了，想到刚才的一刻，都吓坏了。不过弗朗西丝知道，她们害怕，也因为她们无助，她们身陷乱麻之中，除了把这团乱麻纠缠得更紧，她们什么也做不了。“别走。”她又说。但太晚了，太晚了，莉莲已经转身，跑开了，在安静的屋子里，她下楼时鞋跟梆梆作响，像是枪响。

这个周二是约翰·阿瑟牺牲周年纪念日。弗朗西丝看着他的照片，眼中无泪。同一天，坎伯韦尔又开了死因审理。陪审团在验尸官的引导下，做出了蓄意谋杀的裁决。两天后，又该开听证会了。她没精力去听，待在家里，蜷在沙发上，捧着小说《绑架》读。午饭时，普莱费尔夫人带消息来了，她是从帕蒂那里听到的。帕蒂的侄女和那个在警局工作的小伙子订了婚。这个结果并不出乎意料。听证会短得很，检察官结案，法官表示满意，伦纳德的家人鼓掌，观众们叫好。两星期后，斯宾塞·沃德将送到中央刑事法庭受审。

弗朗西丝阴郁地想，好吧，没什么意外的话，事情很快就结束了：结束疯狂，结束秘密，结束偷偷摸摸的生活。十一月六日将举行庭审。知道日期确定后，她算是舒了一口气：你总算知道事情最终将有个结果。从前，她真不知道一个人有可能因为害怕得太久而心生厌倦。她记得，开始的时候，自己为形形色色的恐惧所控制，所吓倒：黑色的恐慌、害怕和不确定，身体崩溃，但就是没有厌倦！可现在她真的几乎感到厌倦了，厌倦得流泪，厌倦得要命。她自己的害怕和怯懦，仿佛一对住进她心房的严酷苛刻的房客，让她厌倦无比。

在这两个星期中，她只见过莉莲一次，那是在第二周。她们没有提及上次可怕的分手，她们根本就没提那次见面。莉莲的表情仿佛拒人于千里之外，无比冷漠。应一位律师的要求，她们和他一起到楼上的办公室里，他最后一次复核她们对伦纳德死亡的那个晚上的回忆。起先，弗朗西丝担心他叫她做证：她想象自己不得不站在证人席上，为控方做证，不得不面对那个小伙子。不过，他只要莉莲做证。他告诉她，他很抱歉提出这个要求，但他们不会让她在证人席上待很久的。律师艾维斯先生只需要她确认她丈夫最后那天的几个细节，可能会稍稍提一下七月那个晚上他遭遇的袭击……她们可能听说过皇家律师汉弗莱·艾维斯吧？他的名字经常见报。作为律师，他经验丰富，非常能干。有他的参与，案子的审理不会超过三天。如果辩护律师特雷斯利安先生够狡猾，“拖到第四天已经算是侥幸的了”。他没什么经验——只是个初级律师，接受本案只是象征性地收费，对这样的律师你很难捉摸，有时他们急躁得很，有时他们又会“暗地里给你几脚”，弄起一点水花。不过巴伯太太大可以放心，会有结果的。艾维斯先生已经放话了，他很少见过案情如此清晰的案子。

当然，他是想让她们放心，可两人离开后，站在人行道上，没有言语。

“三天或四天！”弗朗西丝终于找到话说了，“你得去做证，没事吧？”莉莲没有回答。她又说：“你做完证后不用留在那里的，时间到了我知道怎么做。我是说如果有结果了，裁决判定后，如果是错误的，我

可以去找这个特雷斯利安先生——”“你以为我会让你为我做这个？”莉莲冷冷地说，“不，从头到尾我都要在场，我要做好准备。我已经跟家里说过我想要在场，就是这样。还有——”一抹红色悄悄爬上她的脸，也爬进她的声音，“我跟他们说在法庭上，我希望你在我身边，这可以吗？我说过我只要你，不要别人。”

弗朗西丝看着她，“你这么跟他们说的？他们——他们不觉得奇怪吗？”

她又没了精神，“我不知道。现在这个不重要了，是不是？”

弗朗西丝想，是的，现在这个不重要了。既然她们站在这里，中间隔着一层冰墙，那就不重要了。既然莉莲看着她的眼神如此委屈，如此无神，仿佛她们从未亲吻过，从未赤身裸体躺在一起过，从未迷失在对方的凝视中，那就不重要了……她想说什么，却找不到话。两人做好最后的安排，便分手了。

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日，日子就这样滑过去了。弗朗西丝和母亲一起去看电影，影片刚结束，她就忘了内容。她去见了一次克里斯蒂娜，但坐在那里无话可说。在家里，她忙忙碌碌，想在开庭之前把家里打理好。然而，她发现，干什么活都没用，这屋子已经开始垮塌，锅炉烧水时发出尖叫，窗框的油漆剥落，露出腐朽的木头，洗涤室漏水，她用碗去接滴下的雨水，可雨水依然弥散开，变黑，把墙壁和天花板弄成了藏宝图，又像惠斯勒^[21]的夜曲图，仿佛这房子和她一样，突然变得疲惫不堪，要不就是它也知道了舞曲将终，那小小的合同将要到期，也许，从头到尾，它只是礼貌地迁就她而已。

她最担心的是母亲。她会怎么样呢？她怎么应付这一切呢？到了那一天，如果最糟的事情发生了，还有时间向她解释吗？一旦她和莉莲走上前去，警察会不会马上拘留她们？她母亲可能只能从报纸上知道！不，这让人受不了。一夜又一夜，她为这事烦恼。她不知道自己的兄弟走上战场时，是不是也有过这样的烦恼。她记得，诺埃尔给过她一封信，说万一他死了，就把这封信给母亲。她母亲接过了信，收起来，从没提起过。她有这样的念头，也留一张纸条：“如果我没有从中央刑事法庭回来，就打开看吧”——噢，这样也太伤感了。

她想到了普莱费尔夫人，这个想法就像祈祷得到了回应。法庭可以打电话给普莱费尔夫人，她会搞定一切，把弗朗西丝的母亲带到警局，对付任何记者。如果弗朗西丝最终被判入狱，或者——或者更糟，那么可以指望她帮助母亲打理资产，帮她找到新的房客，也许她甚至可以卖掉这房子，让母亲搬到布雷马和她住。是的，弗朗西丝越想，越觉得这样比较好。但想象起来却并不开心。她看到母亲降格成普莱费尔夫人无偿的陪伴，每天朗读教区新闻，卷羊毛线球。不过这样总比独自一人，成天想着女儿是如何丢脸的。天啊！想到她们有可能落魄到这等地步，真是难以置信！两个月前，她还准备丢下母亲，离开这房子，可那是有目的的，是不是？那是为了莉莲，为了爱，不是为霉运和犯错带来的混乱。

有时，想到这个她哭了：一切都是徒劳，一切都是无用功。她把脸埋在枕头里，张臂一抱，却是虚空。

开庭前一天是篝火节，今年碰上星期天，没有篝火——她觉得有些遗憾——不过傍晚时分，几支火箭升空，挑战安息日的氛围。她站在昏暗的卧室窗前，看着五彩烟火迸发，熄灭。她收拾好第二天上午要用的东西，之后爬上床，准备睡个无梦的好觉。也许她的恐惧真的达到了极限——她一夜无梦，醒来时只是稍稍担心。她洗漱，穿衣，吃早餐，心情如当年在学校要考试一样，有点难受，有点七上八下。到了这时候，原来很难开朗地和母亲说再见了——不过也没那么难，因为这只是开始，还要说两三次再见呢。她朝坎伯韦尔走去，走上沃尔沃思路，用心看着周围，心想很快就要见不到这一切了，但这样的心情保持不了多久，她觉得这样做有点装腔作势，不真实——她想，就像一个女演员，她饰演的角色刚从医生那里知道自己患了绝症。

在瓦伊尼家，莉迪雅还是守着门，那条狗还是狂吠，和原来一模一样。莉莲戴着漂亮的帽子，穿上漂亮的大衣——她姐姐和母亲也一样。她们不想她一个人去，这是不对的。她怎么想的呢？她要是病了怎么办？要是又突然晕倒怎么办？这对可怜的雷小姐来说不公平！为什么不打电话给劳埃德？现在还有时间。一旦她熬过了法庭上那可恶的做证，他可以马上带她回家。之后，莉迪雅可以去买晚报——

“不，”莉莲说，“不。”她把帽子上的面纱拉起，“我想做的就是这样，他总归是我丈夫，事情就是这样。”她语气斩钉截铁，不容分说。她姐姐沉默了，连她母亲都觉得窘迫。

不过，她们坚持说，出租车来后，她们要送她到街上。那里还有几个记者和摄影师，一些行人驻足观看，瓦伊尼先生店里的顾客走出来，祝她顺利，看着她离开。“就像我结婚的时候。”她盯着车窗外那一小群悲凉的人，他们在挥手。不过，与其说她在跟弗朗西丝说这话，不如说在跟车窗说。车子开动，她不再说话。她的大衣是新的，硬挺，黑中带着金龟子的绿光。在那寡妇戴的面纱后面，她面容模糊，表情冷远。弗朗西丝穿上自己最正式的衣服，灰色短袍，深灰色大衣。她洗了那双破旧的靴子，上了油——她低头望望鞋头，似乎把靴子擦亮会有什么不同似的。

她们过了河，拐过拉德盖特山，首先吃了一惊。从中央刑事法庭的公共入口一直到街上排了一长队人，不是她们惯常所见的争抢入座，而是整整齐齐的队伍，普通的男男女女，拿着包，戴着围巾，拎着拢得好好的雨伞。“他们不会都是为了看我们吧，”弗朗西丝说，“肯定不是的吧？”然而，她话音未落，那些人转过身来，她看到人们认出了莉莲，兴奋的情绪穿过整个队伍。出租车停在路边，人们伸长脖子想好好看她，警察示意他们后退。她摸索着用来付车费的硬币，下车后两人拼命加快步子走进大楼。

然而就在楼里，她们又是大吃一惊：这幢楼宏大、气派。上了楼梯，她们进到一个令人敬畏的大厅。再上楼，进到一个穹顶大理石厅，红色装饰，和大教堂的中殿一样令人生畏。她们站在那里不知所措，直到一个工作人员来给她们带路。巴伯太太要做证吧？请她随他走，那边有证人等候室，她要在那里等着被叫。另一位女士可直接去法庭，守门的警察会让她进去的。

于是她们立刻分开了。弗朗西丝一个人进了法庭。有那么一会儿，一切尚好——她想，这屋子又是一样的棕色镶板，她在这样的屋子里已经待得够久了，参加审理，旁听听证会。她被领到一条长凳上就座。长凳在公共过道突出部分的下面，已经就座的有伦纳德的父亲、他哥哥道格拉斯和泰德叔叔，他们站起来，庄重地和她握手——虽然开始一切尚好，但她一旦坐下来，可以四下张望时，她发现一切都不好，这里没有

肮脏，没有喧嚣，终于是真刀真枪了。法庭工作人员和律师戴着假发，穿着长袍，就像狡猾的寒鸦。法官的座位上方有一把剑，还有囚犯的席位——这可是最糟的。人们在那里被送去接受死刑。克里平^[22]曾站在那里吗？塞登呢？乔治·史密斯呢？

头顶上一片骚动，她看不见，身子缩了一下，肯定是通道门一下子打开了，刚才在街上排队的人们潮水般涌进来，兴奋地叽叽喳喳，像音乐厅的观众的鬼影，拖着脚步走，坐下时还不时争执一下。也许她才是鬼影，和这比起来，她那小小的心跳又算什么呢！很快，没有任何提醒，没有任何警示，到此为止一片松散的法庭开始变得整齐有序。人们从各个方向进来，在长凳旁和桌子前坐下。头顶上，看不见的观众安静下来，正襟危坐。一声令下，开庭。她手忙脚乱地站起来。一个穿长袍的工作人员步子轻快地走到法官座席边的小门旁，有人在宣读着什么，权杖或小木槌嗒嗒地响，她觉得这声音像是降神会上死者发出的敲击声，有节奏、不自然。法官进场，他模样吓人，长袍是亮得刺眼的大红色，手拿一束花，这很荒唐，令人费解。三个长袍男人跟着他，其中一个挂着象征权力的金链。他们登上座席台，各自就座，然而——莉莲在哪儿？她想要莉莲！——庭审开始了。

有一阵子，她十分恐惧，这种恐惧像是来自远方。她看到斯宾塞出现在被告席上。一个看守把他从地下通道带上来，他有如巫师的助手般一步步走上来，走进围栏里。她盯着他们念出对他的指控，问他需要为自己作何种辩护，听到他回答——“我没罪”——他的声音有点嘶哑，像男学生的声音。接下来，陪审团宣誓就位，十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程序的单调倒让她的恐慌削减了一点。他们宣誓时，他们在他们脸上寻找善意的迹象，可他们看着普普通通，一点都不专业。那个女人的帽子十分花哨，那些男人知道大家都在盯着自己，表情有点呆愣，要不就是脊背挺得笔直，下巴扬起，享受众人的目光。她想，坐在顶头的那个可能是陪审团团长，他像个聪明的店主。她看到他已经盯着小伙子，就像手里熟悉地转着一个廉价的商品，供应商给他时已经弄脏了，他在想着怎么把它卖出去。

此时，一个脸部肌肉松弛的中年律师站起来，开始说话。她知道他就是那个律师提到的艾维斯先生，也知道这是控方的开场白。她强迫自己倾身向前，紧张地坐着，竖耳聆听。她身边的道格拉斯也一样。说的还是那一套：小伙子的威胁，第一次袭击，短棒，血迹，大衣上的头

发，甚至听众表现出来的那种令人讨厌的激动，都和听证会上的一模一样，令人大失所望。大约二十分钟后，艾维斯先生暂停，以便向陪审团展示凶器。他开始传唤证人，弗朗西丝都可以替代他们上证人席了，他们都是她见过的证人：一个警察展示巷子的平面图，警员哈迪和埃文斯描述如何发现尸体，还有在案发现场宣布伦纳德死亡的医生……跟在他后面的是法医帕尔默先生，然后是伦纳德大脑受伤的恐怖细节。不过这次他还带来一件证物，以证明流血的性质：他打开一个小盒子，拿出一卷翻卷的土色东西。显然，这是伦纳德的衣领。他的衣领！弗朗西丝难以置信地盯着这东西，它不像她记得的任何来自那个夜晚的东西，它可能是一片萎缩的蛇皮。衣领拿去向陪审团展示，有些人俯过身来，想看得更清楚，有人只看了一眼，便转开了头。那个女人一脸恶心地扭开脸，故作姿态。不过接下来展示的让他们全都表现出一脸恶心：伦纳德被打破的脑袋的照片。照片递给那个聪明的店主，再由他传下去。公共座席上的人们努力看照片不成，发出沮丧的啧啧声。

这时，特雷斯利安先生站起来，代表被告提问。他想知道关于流血的更多细节。伤成这样，流了这么多血，有没有可能这血会沾到攻击者的衣服上。

帕尔默先生热心地点点头，“是的，很有可能有溅出来的血。”

“那么，事实上，被告的衣服上没有发现被溅到的血迹，您如何解释这一事实呢？”

“我无话可说——我只说一句：衣服其实是很容易清洗或扔掉的。短棒上是肯定发现了血迹的。”

“这血迹没有证明是人血吧？”

“很可能是人血。”

“不过，这血不能证明属于一个叫伦纳德·巴伯的人，从巴伯先生大衣上取下的毛发也一样，不能完全证明与被告的毛发相符，是吧？”

医生点点头，没有刚才那么热心了，说：“是的。”

特雷斯利安回到他的律师座位上。弗朗西丝看着他坐下，想着，你

在做什么？别就这么走了！继续啊！可他只是在一张纸上做了点笔记，那样子再随意不过了：一个相貌普通的年轻人，戴着角质架眼镜，只比她大一两岁，脸很瘦，手长而白，令人想起约翰·阿瑟。也许他也有个像她一样的妹妹，有个像她的母亲一样的母亲。今天早上他也从一张普普通通的床上起来，吃了一顿和她一样的早餐，也许心也在扑通扑通地跳……没用的，她的心紧缩起来，他搞不定的，他太年轻了，她想要另外那个人，艾维斯先生。他就像书里的大律师，像电影里的大律师——你看，现在他就和法官商量着什么，一只手心不在焉地扣着长袍的翻领。这正是她希望看到的，有人会就法律条文进行讨论。一个像她哥哥的人，成天穿着袜子在屋里走来走去，躺在沙发上，长腿抬起，瘦削的脚踝交叉起来，这样的人是救不了她和莉莲的。

接下来又有两三个证人出庭，她紧张地听着。一个是肯普督察，他红光满面，自我感觉良好。他描述了调查的过程，听上去像是玩跳房子游戏，一个方格不偏不倚地指向另一个方格，中间指向侧面小跳几步。她意识到自己头疼起来。法庭的天花板白得亮眼，灯光清亮、发白，照得眼睛不适，各种声音不绝于耳，公共座席上老有人在吱吱呀呀地拖拽椅子，咳嗽，窸窸窣窣。工作人员和警察拿着纸箱来来往往，他们的鞋子嘎吱嘎吱地响。小伙子是怎么想的呢？开始他像在专心听，可证人来来去去，他的表情变得越来越茫然，现在他双肘撑着面前的高壁架，支着下巴。她想起他曾嚼着口香糖，发出得意的傻笑。今天他还是穿着那套廉价的蓝色西装，听证会时他穿的也是这一套，不过有人给他找了条领带，显得比较庄重，他的头发梳得离奇的整齐，脸稍稍圆润了一点，没那么尖嘴猴腮了。她想，他在牢里肯定吃得比家里好。

她正看着他，他换了换姿势，转过头来，正好与她四目相对。她像病了一样无法控制地脸红了。

突然，督察从席上下来了，她惊奇地发现半天已经过去，午饭时间，庭审暂歇。午饭！这是多么平常、多么随意的东西，陪审团和长袍男人鱼贯而出，斯宾塞又消失在被告席的地板下，屋里的氛围又变得宽松和纷乱起来，她拿不准该做什么，便跟着巴伯家的人出到大理石厅，坐到等候室加垫的长凳上，泰德叔叔打开一个公文包，拿出一个蜡纸包和一个暖水瓶，她眼前变魔术似的出现了鱼酱三明治和茶。可不管是什么美食，她都没胃口。吃他们的东西，这是对他们最大的侮辱，不过在他们的坚持下，她还是接受了一块三明治。他们讨论庭审的进展，声音

低沉，表情阴郁。道格拉斯一如既往地怒气冲冲，他想知道那个娘娘腔的特雷斯利安自以为在玩什么把戏，他认为，只要有佣金，就有人愿意为任何人做辩护……

弗朗西丝的头痛扩散成一种规律而沉闷的跳动，挥之不去。小三角面包和鱼酱粘在她的上颌，她不知道小伙子午饭吃的是什么，他是不是和她一样没胃口。她真想知道莉莲在哪里，想去找她，可找到她又能说什么呢？半天已经过去，全是这些徒有其表的流程，全是这些聪明人，全是一样的绝望。过了一会儿，她找了个借口，站起来，顺着华丽的大厅走过去，看到的又是一排加垫的长凳，很多表情阴郁的人们坐在那里，啃着三明治。她明白了，这些人参加的是另一处庭审，他们有自己的法官，自己的陪审团，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律师。再过去，那边还有一处庭审。她仿佛看见这幢由密纹大理石墙构筑的大楼就是一个石头魔鬼，犯罪、过失、悲伤源源不断地灌进来，在这里消化，此时此刻便是如此，很快便令人恶心地排泄出去。

她回头看到伦纳德的父亲朝她招手，下午场开始了。她跟着他进去，坐下，毫无怜悯的消化继续进行。有那么一会儿，还是她见过的证人：听到斯宾塞威胁伦纳德的年轻小伙子；巷子里的那对情侣。然后，有人叫到查理·威斯穆斯的名字。她看到他一瘸一拐地进来，胳膊吊着，脸上有伤，她大惑不解。道格拉斯看见她目瞪口呆，便凑过来小声说，她没听说吗，查理被那个和他一直保持暧昧关系的女人的老公狠揍了一顿！那个男人自己也进了监狱，上周上了法庭……他说话时嘴唇翘起，既有嫌恶，也有开心，真是可怕。弗朗西丝想到那事，看着查理的伤，情绪更加低落。当然，现在展示的都是关于伦纳德那些令人尴尬的事情，和姑娘在绿地公园散步，送她们礼物，蜜蜂夜总会的口角，图尔斯山的幽会，“特别的痕迹”——

“既然有女士在场，”法官打断道，“我想这些不必多说了。”

接下来传唤的证人是莉莲。查理做证时，公共座席上低声细语，她上来时，屋里一片安静：毕竟她才是主角。弗朗西丝一看到她，想到死因审理时她那颤抖的身影，立刻紧张起来。不过，她从容地走进证人席，扬起遮了面纱的脑袋，进行宣誓，回答律师的问题，声音不高但沉稳……这比什么都糟，弗朗西丝差点不敢看她，她知道她的镇静一半来自勇气，一半来自她对眼前之事彻底的冷漠。自从伦纳德死的那晚起，

她顶住了众多恐惧，现在一无所有，刀枪不入，像飓风中的一棵树，像汹涌波涛中的一块石头。

莉莲被问起她丈夫最后一天的情况，她答道，不，那天早上上班时他并不显紧张。不，他没有什么表露他担心自己人身安全的言论或举止。她对他和格雷小姐的交往一无所知。她对斯宾塞·沃德也一无所知。她记得丈夫被袭击是七月一日晚上。

她是否可以描述一下他第一次受伤的情况？

他的脸给打了，鼻子流血。

下手重吗？

是的，她觉得挺重的。

他们商量过要叫医生来看吗？她只在这时犹豫了一下，目光垂下。她说，是的，他们商量过要找医生，但后来决定还是不叫了。

她说话时没往弗朗西丝这边看，不过她从证人席上下来时，和传达员低语了一下，于是，她没有像其他证人一样离开法庭，而是走过法庭，来到巴伯家和弗朗西丝他们坐的长凳。为此她得经过被告席。她走过去时，斯宾塞木木地瞪着她，听众拼命伸长脖子看她，他们的脖子伸得那么用力，似乎咔咔作响。就连一向淡漠的法庭官员、工作人员和警察也禁不住目光一路追随她。她坐在伦纳德父亲身边，他抬手拍了拍她的肩膀，弗朗西丝看到她微微一颤。

这时，已经有其他什么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法庭官员又叫了一个名字，弗朗西丝没听清，只听到法庭门吱呀一声打开，一个纤细的女性身影出现，一直等到这个身影进到证人席上，她才看到一绺卷曲的浅金色头发，一对修薄的眉毛。她认出是比莉·格雷。

莉莲之后马上是她，两人接得太快，引起的反应截然不同。看上去，她着装并未考虑这种场合的严肃性，像是要去参加一场舞会，粉蓝色大衣，粉红绒帽子紧贴脑袋，帽侧摇晃着一根鸵鸟毛，奶油色的小山羊皮手套饰有大红色珠子，和法官的红袍相映成趣。她朝公共座席上眨眨眼，又张望了一下整个法庭。弗朗西丝猜她有些近视。她似乎没有注

意到莉莲——但还是看见了斯宾塞，害怕似的收回目光。她宣誓时稍稍打了个磕巴，自己傻笑了一下。她一边做证一边还在傻笑，艾维斯先生像对一个孩子一样耐心地引导她。“嗯，你回忆起来的就是这些吧？”“就为我想一想那些话，好吗？”不过，他只想让她确认她对警察说的话，就是她和伦纳德的关系，夜总会争吵，斯宾塞的愤怒和威胁。是的，她记得很清楚他说过巴伯先生“欠一顿狠揍”。

今年夏天的那次“争吵”又是怎么回事，她是否还记得结果是怎样的。

她又担心地看了看被告席，说斯宾塞打了她的脸，打掉了她的一颗后牙。小伙子听到后发怒或嘟哝了什么，她于是直接对他说话——弗朗西丝吃惊地发现她并不害怕，而是语含责备，甚至被激怒了，“喂，斯宾塞，你就是打了。”

法官立刻呵斥她：“你不能直接和嫌犯说话。”

“哼，他就是打了。”她又说——这次语气倔强。

这种倔强是负责任的，还是——弗朗西丝拿不准。不过就是因为这个，这姑娘开始显得和莉莲如此不同，她站在那里越久，就越有信心，就越不像她自己。和沃德一样，她脸颊宽，神情诚实，眼睛黑亮，嘴唇丰满，为显时髦，她试图把嘴巴画小。就连她手套上的珠子和帽子上的羽毛都让人想起莉莲。弗朗西丝想，她可能就是十八岁的莉莲，那时的莉莲还没有被匆忙的结婚、流掉的孩子和失望所玷污，那时的莉莲也许还是伦纳德第一次看到她站在沃尔沃思路的窗后的模样。

莉莲自己看出来了吗？很难说。她冷静、冷漠地看着那姑娘，就像她现在对待一切事情一样。现在轮到比莉慌张不安起来——艾维斯先生已经问完，特雷斯利安先生开始盘问。他可不像那一位如此友善和耐心，他也不像约翰·阿瑟，他语带嘲讽，很是无礼。他说，他很抱歉格雷小姐失去了一颗牙，一个绅士对一个女士动手，肯定是不能原谅的。但是，在场的人们肯定会理解一个年轻人发现他的未婚妻和另一个女人的丈夫关系亲密时会怎样沮丧。格雷小姐和沃德先生难道没有订婚吗？

比莉睁大诚实的眼睛。哦，不，那只是斯宾塞的臆想。难道她没有接受他送的戒指吗？可他总是送她礼物啊，她都记不清了。她希望他不

要在她身上浪费钱，他们只是朋友关系，她是喜欢他，但和喜欢莱尼不一样——她脸红了，“我是说巴伯先生。”

巴伯先生也送她礼物了，是吧？

呃，他给过她几件小东西，“只是表示他的爱”。她接受这些“小东西”的时候可知道巴伯先生是已婚的？

是的，她知道他结婚了。对于此事，他对她非常坦诚。他的婚姻并不美满，没有感情，两人只是在维持面子——坐在莉莲对面的听众听了这话，都伸长脖子看她。莉莲听了这话，表情冷淡。是的，比莉自己从未感到羞愧。莱尼——巴伯先生——说过，人生苦短，没时间去羞愧。

苦短，没时间去羞愧。特雷斯利安先生重重地强调。嗯，巴伯先生的生命的确是短暂的。至于羞愧嘛——那得由陪审团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是谁应该感到羞愧。不过，他想提醒他们，他们是在法庭上，在过去几分钟里，他们可能以为误入电影院，看了一出所谓的罗曼史滑稽表演，这可以理解。格雷小姐口口声声说爱情，但她和巴伯先生的关系难道不是一种最卑劣的友情吗？难道不就是在公园里，在出租屋里鬼鬼祟祟的幽会吗？

姑娘瞪着他。不，不是这样的。这样把事情变俗气了，她和莱尼——他们是相爱的。他们曾一次次谈心。他告诉她自己小时候的事情和其他事情，说这个世界和他们作对，这不是他们的错。他们就像亚当和夏娃。

可怕的是，公共座席发出轻蔑的笑声。姑娘仰头朝那些人眨眼睛，嘴巴抽了抽，哭泣起来。有人发出嘘声，弗朗西丝不知道这嘘声是冲着比莉还是冲着那个嘲笑她的人，不过比莉听到这嘘声，哭得更大声了，那眼泪——真实的，成人的，痛苦的——很快把她的脸变成一个悲伤的浮肿的面具。传达员递给她一杯水，动作中立而专业，他又捡起滑落到地板上的一张纸。特雷斯利安先生无动于衷地等着。只有被告席里的小伙子显然被她的伤心所困扰：他倾身向前，急切地要把一样东西递给离得最近的工作人员。弗朗西丝看到那是一方白色的小东西，起初以为是纸条，后来才明白那是他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方手帕，他想让人拿到证人席给那姑娘擦眼泪。工作人员接过手帕，有些犹豫，法官看到了，挥手阻止他。

“不，不，不能与嫌犯有交流。特雷斯利安先生，我看这样的场面对本案没有什么帮助，您还要继续吗？”

姑娘仍在抽泣，特雷斯利安说：“阁下，这是一个关于可信度的问题。格雷小姐对我的当事人进行了毁灭性的指控，我只是在向陪审团展示她的品格。”

法官嫌恶地说：“是的，好吧，我看您已经展示得够直白的了。如果您或艾维斯先生没有问题了，我想您可以让这个可怜的姑娘下去了。”

两个男人商量了一会儿，示意比莉离开证人席。传达员不得不抓住她的胳膊，扶她走出法庭。她哭得更厉害了。

坐在弗朗西丝旁边的道格拉斯看着她离开，嘴唇又翘起来。“走吧，滚吧，你这个小婊子。”他嘟哝道。

很快，当天庭审结束。弗朗西丝和莉莲返回沃尔沃思，一路无话。

第二天上午，事情并没有变得更好过，只是她们知道接下来可能会发生什么。弗朗西丝还是坐在瓦伊尼太太身边，像个运气不佳的求婚者。莉莲还是穿金龟子色的大衣，头戴面纱。她们连坐的出租车都和昨天是同一辆。弗朗西丝知道，中央刑事法庭门外还会是那群人，不过，她们经过人群时没那么畏惧了，眼睛都不眨一下便进了楼，在法庭里找到“她们的”长凳：她觉得自己已经熟门熟路了。这时，长袍男人已经来到台上，斯宾塞又像巫师的助手那样冒出来，就好像整个过程中没有丝毫停顿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天气。今天下雨，天色阴沉，雨水咚咚地打着光滑的屋顶，减弱了屋里刺眼的灯光，要听清楚庭辩内容更不容易了。

但努力地去听他们说了什么真的值得吗？毁灭性的做证在继续。珀尔公司的一个职员证实，伦纳德在七月延长了他的人寿保险单的保期。艾维斯先生沉思后说，他做这件事是不是很奇怪呢？一个男人正当身强力壮，也许正希望开始生儿育女，他不是去存钱，而要去增加保费？这

位职员认为是什么理由让巴伯先生这样做呢，是不是他对妻子心中有愧，担心她会守寡？换句话说，他是不是真的担心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

弗朗西丝记得，这正是莉莲自己已经证明的一点。她看到陪审员凑在一起低声说话，她看到那个精明的店主在做笔记，像在结算账单。他们要是理解这其中的复杂性就好了！可没人对这其中的复杂性感兴趣。特雷斯利安先生站起来，向法官抗议艾维斯先生的提问——他说，他们来这里不是听证人的猜测——接下来的讨论像是三个有教养的男人精心设计的一场角逐，被告席的小伙子茫然地盯着他们，可他们的交流与他没有关系。

终于轮到辩方说话了，斯宾塞作为证人被传唤。弗朗西丝看着他走过法庭，进入证人席，第一次回答特雷斯利安先生的提问。他问得从容，有诱导性，他答得磕磕绊绊。弗朗西丝又开始害怕起来。她一直认为彻底没希望了，不过她意识到，她还是有希望的：过了这么久，最后将定格在这一刻。小伙子将有机会陈述自己的案子，澄清每一个疑点。可他如何能做到呢？这个地方压抑、不自然，这么多双贪婪的眼睛盯着他们，除了她自己和莉莲，人人都相信他有罪，谁又能成功证明他无罪呢？开始他只是重复原来的证词，伦纳德死的那个晚上，他头疼，下班后回了家，晚上和他母亲在一起。这个说法有些呆板——当然如此。他肯定说了一千遍了。他不记得说过巴伯先生欠一顿狠揍，但他想，如果比莉说他说过这话，那他肯定说过。不过说是一回事，做又是另一回事，是吧？这就像他兜里放着那根短棒。你带着这个东西，不等于会用它。如果说棒上有血，那也是老鼠和蟑螂的血，他没用它来打伦纳德·巴伯。是的，夏天的那一次他是打了他脸一拳，但那只是为了吓跑他，不让他和比莉再厮混在一起。

“沃德先生，我想你很喜欢揍人吧？”艾维斯先生站起来，开始盘问，“六月的时候，你打掉了格雷小姐的牙齿，很高兴吧？”

小伙子狭窄的肩膀垂了下来，“老天爷，我只是轻轻打了她，让她脑子清醒一点！她嘴里有一半牙齿都是自己掉的，后来她还说我帮了她的忙。她一直存钱要换整排上齿。她没告诉你们吗？”

“九月十五日，你跟踪伦纳德·巴伯，这样做开心吧？”

“我怎么可能开心呢？我说过了，我一直没有走近他！”

“你跟他进到那条黑黑的巷子里，用你的棒子从后面把他打倒在地，那时你开心吗？”

小伙子对法官，对特雷斯利安，对工作人员，对任何愿意听他话的人发出恳求，“这简直疯了，全都疯了。我从没做过这事，我从没做过！那个家伙现在还在外面溜达，他肯定笑死了……”

庭审就这样继续着，没完没了，弗朗西丝和莉莲坐在那里看着。弗朗西丝想，这就像眼看着别人受刑，自己却知道，只要一句话，她们就可以停止这一切。那句话想出来，你能感到它已经到了喉咙，但你用力吞咽，硬把它咽了回去。一旦说出来，很简单，小伙子的位子将换成她们……待他发完牢骚，她们已经浑身发软，汗水透身。午饭时间，庭审暂歇。她们让巴伯家的人先走。“天啊！天啊！”莉莲轻声说道。透过面纱，她的脸苍白如白骨。

庭审又开始了。小伙子在铁路做搬运工的叔叔说他人不坏，但没什么说服力。一个在伯蒙齐开拳击俱乐部的人说，斯宾塞“想学拳击”，他“很快就掌握了窍门”——听众又发出哼哼的笑声。他的母亲沃德太太被传唤上庭。她缓慢地走上证人席，回答律师的提问，声音那么小，那么犹豫，就像一个鬼魂在语无伦次。法官为听清她说什么，不得不俯身向前。她确认展示出来的那根短棒是他儿子的所有物，他用它打死了家里的很多害虫。至于他在街上带着它，她相信他的确这样做了——呃，就像拿着男孩子的玩具枪，是闹着玩儿的。

闹着玩儿的，艾维斯先生说。就在谋杀发生的那个晚上？那么沃德先生是要出去玩吗？

哦，不，那是沃德跟警察说的。那天他头疼，下班后就回家了，整夜都和她待在家里。不，他们没有客人来，可是——唉，她的两只眼睛一直看着他呢。

他经常头疼吗？

哦，是的，他经常头疼，从小就这样。

她能请医生出庭作证吗？

她一脸迷惑，“呃，先生，他从没去看医生。”

“他从没有。真遗憾。那天晚上他究竟是怎么度过的？”

“先生，他在床上。”

“在他的卧室？”

“先生，他的床在客厅。”

“明白了。他在做什么？”

“先生，他在读《英国男孩》。”

艾维斯先生停下来，法官把身子伸出更多，一手罩住耳朵，“证人说什么？”

“阁下，证人告诉我们，那天晚上他儿子在读《英国男孩》，我相信这是一本——”

“是的，我知道是什么书，我孙子在读呢。沃德太太——”法官的五官皱在一起，直接对这个女人说话，“你是不是要求法庭相信你，你的儿子，一个十九岁的年轻人，如我们听到的，经常去城里的夜总会和舞厅，周五晚上却在家里和你在一起，读一本儿童读物？”

沃德太太怀疑地看着他，明白他话里有话。弗朗西丝觉得，只是她拿不准这言外之意是什么。

“是的，先生。”她说。

他收回身子，一言不发。被告席上，斯宾塞垂下脑袋，陪审团又低语起来，弗朗西丝捂住眼睛。

她拿开手，看到了下一个证人，认出他是伯蒙齐的邻居，大概又是要抹黑他的，一种徒劳感几乎要吞没她了。这人面色蜡黄，仿佛营养不良，西装不合身，还缀着发亮的补丁，看上去像是在街上乞讨为生的退

伍军人——来这里发誓做证是为了一顿饭钱。是的，特雷斯利安先生开始的问题全是了解他打仗的记录，他参加过的战役，他负过的伤。他说，他是二月十九日复员的，换过好些住处，不过从今年三月开始，他就一直和被告及他的母亲住在同一栋楼里。他向另一家人租住了一个单间。

“现在，”特雷斯利安先生轻快地问道，“先谈谈一个令人不快的话题吧：你在楼里见过老鼠和蟑螂吗？”

那人点点头，“可以这么说，这地方到处都是老鼠和蟑螂。老鼠爬上排水管，晚上从墙纸后面爬出来。”

“按你的经验，用什么办法对付它们最好？”

“如果你能抓到它们，可以砰的一下——比如，用鞋跟。或者用一本厚厚的书，如果你有的话。”他只停了一下，加了一句，“像《圣经》那样的书就可以。”

他这个说法吸引了弗朗西丝的关注。他有些口才，不太像街上的乞丐，或许是受过太多白眼，给人的印象是不再在乎能否讨到那枚硬币。特雷斯利安先生问他做过什么工作。他说自从部队“免除他的兵役”后，他做过许多营生：在一家工厂里嵌扫帚毛，挨家挨户推销鞋带。最近——令人费解的，他的语气变得酸楚起来——他成了一家电灯泡厂的销售代表。

“不错的职位？”特雷斯利安先生说，“你很想保住这个工作吧？这个工作让你不时会离开家，但还没到让你和邻居互相变得生疏的程度吧……考虑到这点，让我们直击问题核心。我知道你的房间正对沃德先生和他母亲住的房间，中间隔一个小院子。你常常看见他们在窗子后面走来走去之类的吗？”

弗朗西丝一动不动。那人点点头，“是的，非常频繁，特别是这个小伙子。今年夏天，他常朝我这边射东西——石头、干豆子什么的——好像这样很好玩似的。”

特雷斯利安先生急忙说：“不管怎么样，你和他很熟悉吧？”

“是的。”

“你记得九月十五日那天晚上吗？那天晚上你是怎么度过的？”

“我在家。”

“你的窗帘是开着还是关着？”

“关得不算紧。”

“为什么？秋天的晚上很冷啊。”

“自参战后，我发现自己很需要空气，我宁可挨冻，也不愿憋着。一年到头，我的窗子总是留条缝，帘子半开。”

“那天晚上你朝窗外看过吗？”

“我经过窗前时看的。”

“你朝窗外看有可能是散散心，舒展一下腿。你看到了什么？”

他朝被告席一甩头，“我看到那个小伙子在那边，躺在床上，看连环画。”

弗朗西丝的心猛地紧缩，像是触到了一片刀刃的刀尖。在她身旁，莉莲倒抽一口气。法庭里一片低语声，特雷斯利安先生等着这声音变弱。

“你非常肯定你看到的是沃德先生吗？”

“呃，我自己可不想叫他先生——不过，是的，就是他。”

“不会认错吧？没有另外的窗帘挡着？”

“不，不会有错。他母亲的窗帘只是一小块网布，灯亮时，你看得通透。他躺在那儿，像往常一样对她发号施令。整个晚上她就忙着给他拿茶，一杯又一杯。她自己十点三刻上床，他还在那儿。他叫她半小时后下床给他拿杯水，我在院子这边听到他说话。”

现在，那片刀刃直直刺进弗朗西丝的心脏。从她前面的长凳上，从她头顶的听众那里传来更多的低语声，不过，她听不清这些人是怀疑还是信服。她看艾维斯先生，看被告席上的小伙子，看陪审团，看法官。后者坐在那里做笔记，表情冷漠。

和刚才一样，特雷斯利安先生停下来等待这阵骚动平息下来——她想，接下来他还要字斟句酌，小心说话。他再次对这人说话，语气变得微妙起来。

“现在我问你一个问题，”他说，“因为我知道如果我不问你，我博学的朋友艾维斯先生肯定也会问你的。那边那个小伙子在监狱里待了很长时间。我想你看了报纸，我想你和邻居谈起过，我想警察会在你那幢楼周围问来问去，你肯定知道你的证词对这个案子有着什么样的影响，你为什么这么久才自愿说出来？”

这个人表情第一次显得不太自然，一丝躲闪进入他的眼神。“是的，这些我都知道，”他说道，“我出于个人原因，不知道该不该去跟警察说。”

“是什么原因呢？记住，这是沃德先生而不是你在受审。也请记住，这对他来说性命攸关。”

这人换了换姿势，身体重心从一只脚移到另一只脚，最后勉强答道：“我是担心我的工作。我的雇主以为十五号那天晚上我在利兹^[23]，告诉他们实情对我不利。”

“你对他们隐瞒了自己的活动？”

“我想领取不属于我的差旅费……在这里承认这一点，真是卑劣。”

“这的确卑劣，”特雷斯利安先生说，“不过，在这间屋里——当然，除了阁下——没有谁时不时不会屈从于某种卑劣的冲动。你是什么时候找警察做证的？”

“上个星期，当时我听说事情对这个小伙子来说糟得很，整整一个月，我朝窗外看，看到他可怜的母亲——我无法再容忍自己。”

“我想，警察和你的雇主谈了？”

“是的。”

“结果如何？”

“他们给我下了逐客令。”

“如你预料的一样，你丢了工作，好名声受到玷污，不过，你仍觉得有义务前来做证？”

这个人看上去又有点生气，“是的，我不喜欢这个小伙子，我们楼里没人喜欢他。他做了还是没做，我不能说别的，就我知道的，他可能够格上个十多次绞架，可就谋杀这个巴伯先生而言，他不该上绞架，因为那天他整夜都和他妈待在家里，说什么我也不能说他不该，虽然上绞架应该是我——”

我自己，弗朗西丝知道他最后一句话是这个，可她从眼角瞥到道格拉斯站起来，俯身向前，愤怒地冲着那人喊道：“撒谎！”

法庭里响起嚷嚷声、抗议声。他父亲和叔叔想拉住他，他甩开他们的手，又喊了一声：“撒谎！”声音更加刺耳。他冲着陪审团嚷嚷：“有人指使他这么说的！他拿了钱的！你们没看出来吗？”

法官严厉地让他安静，上层看台上有人往这边张望，一条羊毛围巾晃啊晃的。斯宾塞张大嘴看着，难看的牙齿全露出来了。一个警察穿过法庭朝道格拉斯走过来，他看到他走近，嫌恶地哼了一声，但安静了些。他一甩大衣尾摆，坐了下来。这时，屋里也静了下来，弗朗西丝明白那个证词的威力已经消散。艾维斯先生起来进行盘问。那个人又变得无礼起来，看上去粗鲁、不诚实。她意识到，他那短暂的高贵时刻转瞬即逝。不过他们得相信他，是不是？他是勇敢的，他勇敢的地方正是她和莉莲胆怯的地方。他们得相信他！她从一张脸看到另一张脸，拼命想看到这些人的表情有了变化，然而，这些脸像关上的门。审判的机器打了一下结巴，卡了个壳，又开始正常运转了。

最后几个证人的话她已经听不下去了。离开法庭时，她在发抖，莉莲的脸比什么都白。两人心中五味杂陈，难以忍受，那一丝微弱的机会

差不多可以说是有不如无。她们往街上走去，叫了出租车，可她没法平静下来，连安静地坐车走一小段路到沃尔沃思都不行。她也不想说话，担心一开口只会流泪。她送莉莲上了车，摇摇头，后退一步。她关上门，即便莉莲叫了她，声音也听不见了。她开始走路。天下着绵绵细雨，人行道湿滑，脏水很快渗进鞋子里，可她还是步行了很长一段路回冠军山。昨天那种努力了但失败的感觉又回来了：她看着这个城市，对它的爱令她恶心，她渴望自己一直是它的一部分，一直活着，永远青春自由、激情迸发，这种渴望令她作呕。她疲劳的肌肉开始疼痛，可这疼痛却是她珍贵的，就连脚后跟的水泡也是她珍贵的。她想，在剩下的人生中，她会永远充满疼痛和水泡。她会一无所求，不烦别人，只要他们让她保留自由，只要他们让她保留生命。

弗朗西丝终于回到家，亢奋的情绪已经开始消散。母亲看到她这个样子，大叫起来，急忙帮她脱掉湿湿的衣服和鞋子。她在厨房火炉边取暖，洗掉脚上的泥浆，把报纸塞到靴子里吸水，把大衣和帽子挂起来晾干。上楼，进到卧室，走路时的情绪仍然挥之不去。她点上灯，穿上干净的衣服，站在那里，恋恋不舍地瞪着这间干净朴实的屋子。如果她走了，谁来爱这些东西呢？它们对其他人又有什么意义呢？烛台、哥哥和弟弟的照片、墙上的画、这些书——

她的目光落在《安娜·卡列尼娜》上。她把书抽出来，打开夹有书签的那页：火车进到莫斯科站，安娜从车上下来。

她拿起灯，走过楼梯口，进到起居室。

她原想来起居室寻找莉莲，看到的却都是伦纳德，书架上有他的文具盒、破旧的蛇梯棋盒，他的网球拍还放在球袋里，等着下一场比赛。他的这些物什都是真的吗？他和比莉在一起共度的时光是真的吗？他真的爱她，如她爱莉莲一样吗？

吉卜赛大篷车，亚当和夏娃。

她想，哦，伦纳德，我们把事情弄得一团糟！她想起那天晚上，他抓着她的紧张和可怕，她想起他那种遭到背叛、无比狂怒的神情。可他没能预见这一切，他不会希望这一切发生……要是她能和他谈谈就好了！她没能和他好好谈，这真是荒唐。她抬着他的尸体下楼，她看到他躺在太平间里，她看着他的棺材放入地下，但直到此刻，她才明白了一

个令人瞠目的简单事实，那就是他曾经在这里待过，现在不在了。他的口哨声，他的吹嘘，他奇怪的假嗓、哈欠，他的含沙射影——都没了。他到底去了哪？她举着灯走上前，像在找他，这灯光能照到他，然而在昏暗中，就连他的血迹也看不到了，他可能被巫术带走了，就是那样，令人困惑，毫无意义。

她听到楼梯嘎吱作响，转身，看到她母亲上了楼，从门口小心地朝里面张望。

“弗朗西丝，没事吧？你在做什么呢？”

等了一下，她答道：“我在想伦纳德。”

母亲肯定听出了她的声音不平静，她走进屋里，“我也想他，经常想他，他对巴伯太太做出那样的事是不好的，不对的，但还是忍不住想他。我一想到他一个人躺在外面那里，就会做噩梦，你也是吧？”

“是的。”弗朗西丝实话实说。

“他的这些东西，都还在这儿……”她叹了口气，发出啧啧声，“唉，唉。”这话，这动作都是温和的，却承载着无比沉重的悲伤，“对男人来说，这屋子真是不幸，我想也该说，这屋子对女人也不幸。我知道你的哥哥弟弟现在安息了。”

弗朗西丝说：“您真的知道？”

“我一点都不怀疑。他们，还有你亲爱的父亲，还有巴伯先生——不过想象他安息了有点难，他曾那么充满活力。这里还有他的网球鞋，瞧，鞋跟都踩凹了。我记得你父亲死后，我发现他的烟斗里还装着烟丝——新鲜的烟丝，等着点燃呢，这比看见他在棺材里还难过。巴伯太太来拿她的东西时，肯定很难过。她和你说起过吗？当然，等这个可怕的审判结束后，她会想得更清楚些。她有没有向你透露一点她的计划？我想她还是会待在她母亲那里吧。”

“我——我不清楚，是的，我想是的。”

“记得告诉她，她需要多长时间搬家都行，等她走了——”她停下

来，“呃，我们得把家里翻新一下，是吧？再找人住进来？”

这个想法真是可怕，但弗朗西丝还是点点头，“如果我们想继续住在这里，还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不过，这房子——我不知道，这么多事情不对劲。”

“是的。”

“我以为我应付得了，可是——”

“噢，现在别想这个，我们会搞定的，我们两个。现在它只是一堆砖头和灰浆，它的心跳停止了，弗朗西丝，好些年前就停止了……你又累了，法庭上那些可怕的事！我希望你离它们远点。你真觉得明天会结束吗？”

弗朗西丝垂下目光，“是的，明天会结束的。”

“不过，我想对那小伙子和他家人还没结束呢。瞧瞧我们都给拖进怎样的噩梦里了！夏天的时候你如果早跟我说——不，说了我也不会信的。啊，等一切结束后，一切都完了，我们就会轻松多了！”

她边说边转身走了，冷得直搓胳膊。弗朗西丝看到她朝门口走去，朝楼梯口走去，双肩下垂，尽显老态。

她嘴里发干，“母亲——”

母亲转过身来，扬起黑色的眉毛。

“什么事？”

“如果我出了什么事——”

“出事？什么意思呀？哦，我们都变得越来越古怪了！别待在那阴暗的地方，出来吧。”

“不，等等。如果我出了什么事——我知道我有时对您不好，我知道我对父亲不好，我知道什么是好的，也一直想这么做，可有时——”

她母亲双手拍了拍，发出纸一样的沙沙声，“弗朗西丝，你不能心烦意乱的，记得劳伦斯医生的话。”

“只是——母亲，您不会看不起我吧？”

“看不起你！我的老天！我怎么会那样做呢？”

“有时事情会说不清楚，变成一团糟，母亲，事情会变得像流沙一样，你跨出一步，就出不来了，就——”

她说不下去了。她母亲等着，一脸烦忧——不过也有疲惫。终于，她叹了口气，“弗朗西丝，你什么事都很要强，其实我一直希望你过平常的日子：有个丈夫，有个家，你自己的家。这些事情很普通，很平常。你不必担心这房子，这房子成了一个太重的负担，毕竟它不适合外人住。巴伯太太来的时候就不开心，我想她是利用了你的——你的善意。但我怎么会看不起你呢！我绝不可能看不起你，就像不可能看不起我自己的手一样。来吧，跟我下楼好吗？那里暖和。”

弗朗西丝内心仍在斗争，迟疑着——她不知道自己是想说出来还是想保持沉默。终于，她点点头，走上前，跟着母亲离开房间。她想得到安慰，没别的。她太想了。她们走下楼，她告诉自己，哪怕她们谈的不是一码事，那也没关系，真的没关系。

最后一天到来了。弗朗西丝和莉莲又坐上出租车，回到中央刑事法庭，回到那张长凳上。她几乎无法记起在法庭外，她们有过另一种生活。三天前，她走过这里，独自一人，犹疑不定，彼时与现在之间，似乎横亘着无比漫长的时间；距离她张望着那些工作人员和律师，却只看到一群寒鸦的那一天，似乎隔着永远。现在她明白了，他们是活生生的人，几乎像是她的朋友了：那个吸着气吹口哨的男人，那个喜欢掰指关节的男人，那个嚼白色口香糖的男人，有时口香糖从他细薄干燥的嘴唇突然冒出来。比起刚开始，法庭里现在坐得更满。随着时间流逝，听众越来越多，证人留下或回来，尽量融入这个氛围中——如果她的目光越过前面的脑袋和肩膀，就会看到斯宾塞的母亲、叔叔和法医紧挨着坐在一起，肯普督察、希思警长和伦纳德在珀尔公司的老板挤坐在一起。想想这么大的动静竟起源于冠军山她母亲老房子那间卧室里的一场小小

冲突，真是太不寻常了。这些人在这个明亮的地方推推搡搡，竟都因为她、莉莲和伦纳德那次私密的对抗，真是令人吃惊。

上午是双方律师的结案陈词。艾维斯先生先来，说的还是那些话，所有显示有罪的细节、威胁、吹嘘、凶器、血迹。他告诉陪审团，小伙子对未婚妻行为的恼怒并不重要，他对她的行为已经证明他是个道德非常堕落的人。至于他的不在场证明——他的语气减弱了，沃德太太溺爱她的儿子，对他的恶行几乎可说视而不见。她的邻居宣称那个晚上看见他待在家里，但他同时也承认自己在其他事情上并不诚实。现在该由陪审团来判断他的不诚信行为还会牵连到哪些方面，对这样的人，最合理的说法就是他为了酬金去做某些事情……

他说了一小时三刻钟。特雷斯利安先生站起来，开始为被告做长篇辩护，整个屋子开始令人感到闷不透气，有人咳嗽，有人动来动去，他不得不提高嗓门。他说，他对博学的同行艾维斯先生非常尊敬，然而，本案中原告对于斯宾塞·沃德坚定的指控从一开始就是站不住脚的。看一看，对这位小伙子不利的证据都能证明什么呢？格雷小姐这位关键证人的品行连女售货员都感到不齿。那些毛发和血迹几乎没有价值。其他的都是基本情况和假想。只有两点陪审团是可以确定的。一是伦纳德·阿瑟·巴伯的死来自头上的一击。二是造成这一击的一个人或几个人至今仍未抓获。被告自己推测，陪审团准是觉得这些证据“好笑得要死”。特雷斯利安先生为此不敢苟同，但陪审团成员看着这一审判，心里肯定五味杂陈……

午饭过后，该法官发言了。弗朗西丝知道，他打算通过谋杀本身，通过警察的调查，通过汇集到法庭上的每一点证据，把这些干巴巴的细节归拢起来，她顿时感到无限厌烦——不仅仅是这几天积累起来的厌烦，而是一种庞大得多的厌烦，就像一件颇为沉重的斗篷突然披到她肩上，她努力去听，可他说话鼻音重，声音苍老、暴躁，听着很容易走神，想到别的事。他提醒陪审团，被告自己承认是个热衷暴力的人，他从没试图否认对受害者的不满……这时，她不由自主地盯着坐在前面的一个男人，他的脑袋歪过来，她能看到他的耳朵，看到细小的耳道里的耳毛和沾在上面的耳垢。她眨眨眼，注意力回到法官这里。他在谈短棒上发现的血迹。他说，帕尔默先生作为法医，相当有声誉，他已经给出自己的意见，这血是人血。另一位法医经验没他丰富，不过陪审团也可以参考他的意见，他提出了反对意见……

她又开始四下张望了，看着屋里的人不断增多。一个穿制服的警察漠然视之，一脸厌倦，摸着自己的下巴，像在操心一个小疙瘩或是胡子没刮好。艾维斯先生和特雷斯利安先生都在做笔记。肯普督察和希思警长在窃窃私语，督察边说边擦眼镜。没了镜片的遮挡，他裸露的双眼像是无壳的软体动物。斯宾塞的脸有点浮肿，也许他一夜未眠。

她想起那个粉笔画绞架的小游戏：人物快成形了。她听到法庭上的钟嘀嗒嘀嗒，一点一点地噬咬未来。要是莉莲转头看她就好了——要是莉莲像以前那样转头看她就好了，哪怕就一次——那就会让她稍微，只是略微的，好受一些。

可莉莲直挺挺地坐着，还是那件金龟子色大衣，那可怕的面纱，目光空洞。

眼下，台上的鼻音打住，然后换了口吻。“陪审团的各位，”这声音在说，“所有的证据已经摆在你们面前，我将请你们退场，开始审议。你们还有什么问题或要求吗？”

弗朗西丝的心顿了一下，他们已经到这一步了！所有的目光都投向陪审团，不过他们似乎已经掌握了需要的所有情况。她注意到，他们站起来，鱼贯而出，没有看那小伙子一眼，也没有看他母亲或他叔叔一眼。

接下来无事可做，只有等待。除了法庭里边或外边，在这教堂般的大厅里，没有其他地方可去。他们已经坐了几个小时，屋里闷得慌。巴伯家的男人一休庭就马上离开了，她和莉莲犹豫了几分钟，也跟着离开，站在那里看着令人眼花的大理石和壁画。她思忖，为什么这地方不能装修得让人放松下来呢？为什么不能修成修道院那样朴实的白墙？漩涡状的色调令她的胃一抽一抽的，光亮的硬地板让她想到摔倒的滋味。伦纳德的父亲、泰德叔叔和道格拉斯占据了一张加垫长凳，旁边一张的人走了，她和莉莲坐下，没说话。很快，斯宾塞的母亲和叔叔出现了，坐在不远处，他们躲开巴伯家几个人的目光。道格拉斯盯着他们，只和他父亲说话，发音清晰，语气率直。

“爸，您还好吧？我们不会在这里待很久的，陪审团没什么好讨论的，是不是？”

然而，他的信心没有效果。三十分钟变成四十分钟，变成五十分钟，变成一个小时。莉莲仍把自己封闭在自己的世界里。凳子仿佛越来越硬，讲话声、脚步声忽大忽小，暖气片挣扎着放出一丁点热量。弗朗西丝发现，你要是闭上眼睛，会以为自己坐在城市里一个阴郁但躲不开的地方，比如巴士站。

不过挨到现在，她已经习惯了，习惯了这样的等待，就像一根用旧的电线，松了，但不失弹性，还能拉紧。她回想起自伦纳德死后，她和莉莲逗留过的所有大厅、走廊和接待室，所有那些公共机构，不太公开，不太私密，就像那些处于时间之外、生活之外的地方——有点像灵薄狱。伦纳德不就在这个地方吗？她努力想象是什么人管理这样的地方，也许是无翼天使，他们每个人的表情都是她在这些警察、守门人、女看守、典狱官、工作人员和官员脸上看到的表情，是他们领着她穿过去两个月噩梦。这些男男女女亲切礼貌但客观冷静，他们在每一个工作日都会面对别人的灾祸，他们可以喝喝茶，伸伸腿，便把这些抛在脑后。

哦，现在是喝杯茶的时候了！不过，他们不敢离得太远，怕错过判决。斯宾塞的叔叔从大厅的这边溜到那边，像在车站站台上晃荡。“有些紧张吧，呃？”他回来时，阴沉地说道。巴伯家的人怒气冲冲，没理睬他，弗朗西丝看了看他，点点头，但没有笑容。对他，她怎么笑得起来呢？她上次笑是什么时候？她什么时候笑过？其实她自己也记不起来了。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攫住她，要是她再也不会笑了，怎么办？要是她再也不能唱歌、跳舞或无忧无虑地做事，怎么办？要是她再也不能到花园散步，再也不能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只能在灰色的监区里散步，再也看不到一个孩子，一只猫，一条狗，一条河，一座山，一片开阔的天空——

这沸腾的恐慌被道格拉斯嫌恶的鼻息打断，楼梯那边传来脚步声，她顺着她的目光转过头，那个姑娘比莉回来了。

她肯定是来听判决的，她肯定是独自一人，先走到法庭门口，和那里的警察说话，他解释了几句，朝等候区做了个手势，她看过来，看到了巴伯家的人，沃德家的人，看到了莉莲，但还是勇敢地走过来，鞋跟嗒嗒作响，坐到一张长凳的一头——几乎和莉莲及弗朗西丝面对面。她身上还是那件星期一穿的浅灰蓝色大衣，帽子换了，像是淡紫色丝绒，

帽檐插一朵丝玫瑰，帽子压得很低，几乎碰到衣领，这样从侧面看她，只能看到鼻尖和孩子气的下巴。她朝斯宾塞的母亲尴尬地点点头，小个子女人也尴尬地朝她点点头，可那位叔叔对她怒目而视——她的到来，让他倒暂时成了巴伯家的盟友。至于莉莲，她看着姑娘过来，看着她坐下，看着她拿出粉盒打理脸庞，看着她把粉盒收起——目光久久停留，眼神却是茫然的、凝固的，弗朗西丝不安起来，这像是一具尸首的眼神。

突然，没有警告，没跟弗朗西丝或任何人打招呼，莉莲站起来，走过大理石地板，她走的方向肯定没错，斯宾塞的母亲、叔叔和巴伯家的男人齐刷刷地转过头来，目光跟随她的脚步。她走近时，那姑娘也转过头来——吃了一惊，勇气顿失，莉莲在她面前停下时，她甚至畏缩了一下身子，像是怕挨打。可莉莲只是低声对她说话，她抬起头，嘴巴张开，眼睛大睁。“是的，”弗朗西丝听见她惊讶地说，然后，“不，是的。”然后，“谢谢你。”

结束了。整个对话大约二十秒。莉莲走开，她又低下头，擦了粉的脸上通红通红。

莉莲谁都不看，也没有坐回弗朗西丝身边，而是离开大厅，进了走廊，朝女士洗手间走去。

五分钟后，弗朗西丝没见她出来，便去找她。

她一个人待在小小的单间里，卫生间的门都开着，一扇结霜的窗子虚掩，外面是天井。她倚着窗台，一支烟快抽完了。她看到弗朗西丝，愣了一下，然后转过身去，把烟摀灭，扔到窗外，走到洗手池，对着上面的镜子查看自己的脸。

弗朗西丝几乎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担心你有什么事。”

她打开手提包，在里面翻找，“哦，我没事。”

“你——你跟她说什么了？”

她拿出一小罐胭脂。弗朗西丝看着她脱下手套，指尖蘸上一点胭脂，点到下唇、上唇和脸颊上——动作和那姑娘出奇的相似。“我跟她

说，我为她感到遗憾，”她把胭脂放回包里，“我说她应该穿我这身衣服，因为她比我更像莱恩的遗孀，事实就是这样，不是吗？她应该拿那些可怕的钱，也许我会立遗嘱留给她，那样她就会很快拿到手的。”

说到最后这句话，她声音发颤，啪地关上包，然后俯身到洗手盆上，抓住亮白的盆沿，似乎要撑住自己，以免滑到地上。弗朗西丝朝她走去，她却躲开了。

“别，弗朗西丝，这没用，你知道这没用。”

“求你了，莉莲，我受不了，我——”

“不，你不明白吗？如果你要这么做，如果你碰我，只会提醒我，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噢，为什么一切还没结束呢！我们知道陪审团会说什么，我希望他们说的对象是我，在今天，在这里，此时此刻！他们可以给我一根绳子，我会自己了断的。”

“不会那样的，还有希望的。”

她垂头丧气，一脸疲惫，“哦，弗朗西丝，你知道没有希望了，你知道得很清楚，我们一直都在假装，我们一开始就是假装。我是说，从一切的开始就这样。”

“一切的开始，”弗朗西丝重复道，“莉莲，我和你在一起时，”她说得直截了当，“一刻也没假装过，我只对其他所有人假装——不，别说话，听我讲，因为没有时间了，我想告诉你，我得告诉你——我对你的感觉，一丝一毫都没有变。有那么一会儿，我是疯了，就是这样。我让发生的事情——左右了自己，我搞砸了。我为自己这样做伤透了心。我烧了你的信。你记得吗？那是我收到过的最美妙的信，我却烧了，烧了！我这样做只是为了保全自己。我都不知道，直到遇见你，我才找到了我自己。告诉我你相信这一点。这里可以说实话，是吧？我们在这里听到的只有谎言。不过告诉我，请告诉我，你知道我爱你，你知道这是真的。”

她停下来，气喘吁吁。她们无言地面对面。只有出问题的水箱滴答的漏水声，只有天井里的鸽子扑腾翅膀，才打破这样的安静。屋里有漂白剂的气味和湿拖把酸腐的气味。莉莲望着她，泪水晶莹，双眼蒙眬。

在这一刻，这房间，这审判，伦纳德，这个夏天，她们的情事——仿佛统统都不曾发生过。仿佛她们将重新坠入爱河，爱得正确妥帖，爱得诚实无欺。她们仿佛回到玩蛇梯棋后的第二天，在弗朗西丝的卧室里，那假想的桩子刚刚从她心口拔出。

然而，这一刻过去了，外面的大厅传来叮当的钟声，走廊里立刻响起脚步声。莉莲害怕的目光越过弗朗西丝，投向门口。弗朗西丝转过身，毛玻璃的镶板上出现一个人影，一个中央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来敲门，小心地招呼，巴伯太太在里面吗？她想不想听判决结果呢？刚才说了，陪审团正回到庭上。

她们面面相觑。莉莲已经擦干泪水，弗朗西丝好不容易才挤出一句话。

“这么说，结果出来了。”

等待是如此的麻木，突然，一切又来得那么快，快得可怕——也许不是速度快，不是匆忙，而是一种无情的前进，就像瓷杯往石头地板掉落，挡也挡不住。莉莲颤抖的手放下面纱，她们回到大厅，这里已经空了。她们只得匆忙进入法庭，就像看电影迟到了一样，不得不挤过人群，来到自己的座位——屋子已接近爆满，肯定有人从其他法庭过来，工作人员、记者、警察——过来听最后的判决——他们挤进每个角落，贴墙而站。上面的公共座席上，人们挤得紧巴巴，好像还有人进来。她和莉莲坐下——马上又得站起来——座席台旁的门开了，法官进场。

他一进来，全场一下子静了下来。弗朗西丝看到他手里拿着什么——可不是那一小束荒唐的花朵，而是可怕的软塌塌的黑东西——她心里迸出一阵恐慌，那东西不应该存在——如果他念出的是死刑判决，就得在假发上戴上这帽子。他拿着它，没有丝毫不安。他像平常那样走路，像平常那样从容地坐下来。穿长袍戴金链的人们和他一同进来，也是一样的镇定自若，这些人身份如何，是干什么的，她一直没搞清楚。接下来是陪审团进场。他们仍没看那小伙子——他在被告席上一直盯着自己的脚，这时，他抬起手，用袖口擦了擦冒汗的上唇。弗朗西丝看着他们坐下，看着书记长朝他们走去。不会是这一刻吧？这也太快，太出乎意料了，一条性命危在旦夕，不可能是现在，太快了！

陪审团团长徐徐起身——并不是那个店主，而是一个瘦削的、面无

血色的男人。她先前根本没注意到他。她感到手腕被碰了一下，低头一看，是莉莲的手摸向她的手，她抓住她的手，两人的手指碰在一起，紧紧相握。法官陈述着最后的细节，一阵可怕的悬念。

然后他问：“各位陪审团成员，你们是否就这一裁决达成一致？”

面无血色的男人点点头，用没有感情的声音答道：“是的。”

“你们认为威廉·斯宾塞·沃德在伦纳德·阿瑟·巴伯被杀一案中是有罪还是无罪？”

“我们认为他无罪。”

天啊！弗朗西丝喊出声了吗？她不妨喊出来吧，其他人也喊出来了，难以置信，兴奋无比，在公共座席上，一个陌生的、孤独的欢呼声响起，几乎立刻就被湮灭。莉莲身体前倾，双手掩面，肩膀颤抖，她哭了。道格拉斯站了起来。被告席上的小伙子四下张望，似乎不敢肯定自己听到的。记者跑出法庭，有人在喊肃静。

无罪！这是怎么回事？弗朗西丝还没明白过来，法官说话她没听到，他肯定是在当庭释放犯人，因为接下来她想看看斯宾塞，却只见到他那低垂的年轻脑袋从高高的被告席上渐渐消失不见。无罪！这不可能是真的！那片刀刃又刺回她的内心。莉莲仍在哭，陪审团解散了，法官准备离开法庭，法庭四散开来，大家从位子上站起，椅子拖地，人声鼎沸。她起身，左右摇晃，莉莲在她身边站起来，她掀开面纱，拭着泪水。她们该走吗？她们该留吗？突然，她们没了主意。巴伯家的男人正挤过人群，走进法院的天井里。她和莉莲在后面跌跌撞撞地跟着，可整个事情就像一场梦，像汹涌的波涛一般冲向她们，然后四分五裂。斯宾塞的母亲和叔叔被推搡着出去了。比莉和一个记者说着话，她笑着，露出了酒窝。两个律师握手，像是花花公子在一场赌博后的道别。那个律师误解了莉莲的眼泪，过来道歉：“巴伯太太，这个结果太糟了，恐怕有时是会有偏差的。”肯普督察和希思警长的脸憎恶地皱成一团。“噢，他还是我们的人。”督察正在同伦纳德的父亲说话，“这回神经质的陪审团让他跑了，不过别担心，我们很快会在别的事情上逮住他的。”还有道格拉斯，东跑西窜、无处不在的道格拉斯——逢人便拽住，扬起伦纳德那张愤怒的脸和湿湿的红嘴唇，用伦纳德的声音叫嚷：“这是个玩笑！这算是正义吗？见鬼的陪审团到底是怎么想的？这事不算完！把那些人

叫回来！我要找法官！”

不知怎的，不知怎的，她和莉莲离开座位时还是在一起的，可等弗朗西丝拼命挤过法庭，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她站在门口，回头望着人群，看到了那顶寡妇帽、大衣：莉莲被艾维斯先生叫住了，他把她的手放在自己手里，他像那个律师一样，表情严肃，充满歉意。道格拉斯和他们在一起，他抓住了一个记者……弗朗西丝尽量缩起身子，挤出人群。她看着人群离开公共座席，她看着一个工作人员从台上的一张桌子到另一张桌子，收拾着资料。

她看着他把沾染了墨水渍的文件卷成整齐的一捆，才开始相信这是真的。重负没了，她一身轻松。她感到没了烦忧——只要自己大脚趾一弯，肘关节一晃——便可从地板上飘浮起来。可这种轻松感有点不对劲。这种轻是灰烬的轻，她被烧焦，烤干，她没法跪下来感谢上帝。她相信上帝与此事毫无关系，没有谁也没有什么事可谢。此事的结束犹如它的开始，没有谁也没有什么事可责怪，或许——不，有一个人要谢，是那个伯蒙齐的邻居。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她已经忘记了，可正是他救了他们——救了小伙子，救了她和莉莲。陪审团说服自己他是一个值得尊敬的正派人，他们从他的角度思考这件事，他们也成了值得尊敬的正派人。他们并不知道的是，当一个人被恐惧擒住时，什么正派、忠诚、勇气，统统都会枯萎凋零。

她想起陪审团团长站起来时，莉莲在找她的手。在念出裁决的那几秒钟，她的手像老虎钳一样握得紧紧的，她是打算催促莉莲上前，还是拉她回来？

她不知道，她永远都不会知道了。这个“不知道”不像事情的空白，它像另一个负担，和上一个负担形状不同，重量不同。先前的轻松没了，她想出去，她又找起莉莲来，可刚才她们的目光只相遇了一瞬间，然后她好像看到莉莲转过身去了。

她觉得这没什么奇怪的，她们的事情结束了，不是吗？

弗朗西丝转身挤出法庭，大厅全是人，她走向楼梯，下楼梯时没人看她，走到街上，碰上刚才那群挤进去听裁决、去看那个小伙子的人，她也并不费力地穿过了他们。她出现时，一张张脸亮起来，像是吝啬鬼看到了闪光的金子，等他们看清她是个不相干的人时，那光亮暗淡下

去，他们看向别处。楼外是灰色的暮色，肯定四点刚过。她离开宏伟的大楼，顺街道下坡，朝河边走去。

她迈着沉重的步子缓缓走着，一边对自己说：你安全了，你安全了。她想，他们都安全了：她、莉莲、小伙子。一旦他谋杀的罪名得以洗刷，就不可能为此再逮捕他。如果警察真的相信他有罪，那么这个案子也许将不了了之……也许不会。她不知道。她依然能看到被告席里的斯宾塞抹去上唇的汗水。你安全了，你安全了……可是，不，这不是安全——如果是安全，那就是战争后得到的那种安全，她一向鄙视的那种安全，因为那是以伤害换来的。这么多的伤害！她想想都难受。伦纳德、伦纳德的父母、斯宾塞、他的母亲、比莉、查理，这份伤亡名单似乎没完没了。他们似乎与她一道艰难跋涉，还有那个流掉的孩子……

她来到了黑衣修士桥。她走路像盲人，不靠视力，只靠其他的感官。可除了这条路，她还能走哪条路呢？她的未来除了一片黑暗，还有什么呢？她想象冠军山的房子，她想象自己踏进门廊，打开门，进门。她看到门在身后关上，把她密封在其中。

在这里，她像钟停止转动一样，放慢脚步，站定，站在桥中央的最高点，走了还不到半英里。她回头，仍看得见中央刑事法庭的黑色穹顶，穹顶上的金色塑像。一两个人看到她站在人行道中央，好奇地看着她，于是她走到栏杆处，背对车流和行人，面前是附近铁路桥纵横交错的大梁，给煤烟熏黑了。下面，河水涨起，阴郁暗沉，是泥土的颜色，没有光亮。她为什么不一头扎下去？栏杆够低的。为什么不把自己抛下去？在那份伤亡名单上再加上一个名字？她俯身向前，感受身体倾斜的重量，吃惊地发现，要做起来真容易。

不过，她又成了一个蹩脚的演员。她直起身子，望了望四周。顺桥看去，护墙每隔一段就突出一块，仿佛壁龛一般，其中有一个狭窄的石凳。她欣慰地走向最近的一个石凳，坐下。

立刻，她觉得自己再也站不起来了，也没有什么值得站起来的。躲在这深深的昏暗中，吹不到风，也感受不到寒意。一辆公共汽车经过，车里人面无表情地盯着她：她只管闭上眼睛，不看他们。车子一辆接一辆，轰隆声持续不断。一分钟又一分钟，一种声音又一种声音，来了又去：马蹄声，讲话声，匆匆的脚步声，铁轮的铿锵声和嘎吱声。她坐在

石凳上，什么动静都能感受到，就好像能感受到这个世界疲惫转动的动静。

弗朗西丝睁开眼睛，莉莲在眼前。

她在那里站了多长时间？也许根本不久，因为她还在气喘吁吁，像是刚刚跑来。她头上什么都没戴，头发散乱，手里拿着那顶寡妇帽，面纱飘动。她用怀疑的口吻说：“我在出租车上看见你，我来找你，终于找到你了。你为什么不等我？你为什么要走？”

弗朗西丝注视着她，仿佛她是梦中的一个身影：“我以为你不想再看到我了。”

“你怎么这样想？”

“因为——”她低下头，“因为我不知道自己还愿不愿看自己。”

莉莲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走到石凳边，在她身边坐下。

她沉默了一阵子，疲惫地说道：“弗朗西丝，我希望能对你说些什么，把事情说清楚。”她举起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捂住脸。她的手纤细如人体模型，双颊有些凹陷，她所有的甜美可人都暗淡了。她放下手，叹了口气，“是啊，他已经死了，永远、永远地死了，永远都是我杀了他。在沃尔沃思这段时间，我心里一直想着这一点，想弄明白，我当时会不会换一种方式来处理——在哪一点上我本可以停下来，在哪一点上我本可以不让事情变成这样。可每一次，我都觉得唯一能做的就是那天晚上，派对之后，我不吻你……即便是现在，在一切发生之后，我也不能有那样的想法。有那么一会儿，你让我想这样，可是——我不能，我不能。”

我不能。三个字古怪地组合在一起：弗朗西丝想，这是失败的宣言，也是爱的宣言。这句话像是陪审团说出来的：她听到它的一刻，她开始颤抖，想象如果没有听到这句话，一切会怎样。

莉莲看出来，一只手放到她的手上，立刻，这颤抖停止了。她们没再试图说什么，她们越过一英寸的距离，靠在一起——毕竟，她们要在一起，只需越过这一英寸的距离。弗朗西丝思忖，如果她们让自己快

乐起来，可以吗？她们快乐起来，对所有那些受过伤害的人们来说是不是一种侮辱？或者，她们是不是应该尽己所能——难道她们没有这个责任吗——最终去做成这件勇敢的小事？

她不知道，她没法去想，她的思绪还到不了那么远，她的思绪只能来到莉莲的双手、肩膀和臀部这里，它们温暖地贴着她。她想，她们得赶快起身了，一个男孩在吆喝晚报，她母亲会在家里等着，莉莲的家人也会等着。然而，她们拥有此时此刻，这就够了，这已经超过了她们的希望——她们两人待在这个石头角落，黑色的衣服融入暮色中，城市华灯初上，天空闪烁着几颗苍白的星。

说明

很多作品给予了这本书的创作以灵感。以下著作尤其令我受益匪浅：尼古拉·亨布尔的《20世纪二十至五十年代的女性大众小说：阶层、家庭生活与波希米亚主义》（牛津，2001），比莉·梅尔曼的《20年代妇女与大众想象：浪荡女和林中仙女》（贝辛斯托克，1988），薇拉·布里顿的《青春誓言：1900—1925自传研究》（伦敦，1933）和《青春纪事：1913—1917战时日记》（伦敦，1981），卡罗尔·阿克顿的《战争之殇：私人痛苦、公共话语》（贝辛斯托克，2007），帕特里夏·贾兰的《死于战争与和平：英格兰1914—1970的失去与悲伤》（牛津，2010），露西·布兰德的《受审的现代女人：浪荡女时代的性过界》（曼彻斯特，2013），威妮弗雷德·杜克的《哈罗德·格林伍德受审记》（爱丁堡和伦敦，1930），F.丁尼生·杰西的《阿尔玛·维多利亚·拉滕伯里和乔治·珀西·斯托纳受审记》（伦敦和爱丁堡，1935）和《管中窥豹》（伦敦，1934），戴维·纳普利的《马德拉庄园谋杀案：拉滕伯里案件》（伦敦，1988），菲尔森·杨的《弗雷德里克·拜韦特斯和伊迪丝·汤普森受审记》（爱丁堡和伦敦，1923）以及勒内·魏斯的《司法正义：伊迪丝·汤普森的真实故事》（伦敦，1988）。从这些书名可看出，这部小说源于我对英国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些备受瞩目的谋杀案的兴趣。不过，《房客》是一部虚构作品。

致谢

感谢我在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的诸位杰出的编辑，她们是伦尼·古丁斯、梅根·林奇和劳拉·欣奇伯格。感谢Greene&Heaton经纪公司的每一位员工，感谢琼·纳加尔、珍妮弗·韦尔茨和迪安·库克。感谢萨瑟克地方史图书馆、兰贝斯档案馆、伦敦图书馆和电影博物馆的员工们。感谢苏珊·德·苏瓦松、安东尼·托平、克里斯蒂·希克曼、厄休拉·道尔和肯德拉·沃德，他们是这本小说最早的一批读者，他们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感谢劳拉·多恩、詹姆斯·泰勒、艾莉森·奥拉姆、杰姬·马尔顿、薇儿·麦克德米德、苏·布雷克教授、佐薇·古伦、菲奥娜·利奇、朱莉娅·帕里和凯特·泰勒，他们给予了我专业上的指导与精神上的支持。特别感谢萨莉·O-J，她对这部小说的热情帮助它在艰难中前行。最要感谢的是露西，感谢你的智慧、你的耐心、你的爱。

[1]苏格兰东北角的一个偏远村庄。——译者注，下同

[2]可指1811—1820年。其间，威尔士亲王乔治任摄政王，代替父亲管理国家。有时也可指1795—1837年，即乔治三世统治后期直至维多利亚女王接替威廉四世继承王位。其间，英国在建筑、文学、文化等领域发展的风格特点被称为“摄政时期风格”。

[3]弗雷德里克·莱顿（Frederic Leighton, 1830—1896），英国雕塑家、画家，擅长历史、宗教、古典题材。1896年被封爵。

[4]指1851—1901年，即维多利亚女王的统治时期。

[5]一种意大利南部的民间舞蹈，节奏快速，情绪热烈。

[6]玛丽·斯托普斯（Marie Stopes, 1880—1958），英国古植物学家、作家、女权活动家，创立了英国第一家节育诊所。

[7]莉迪娅·洛波科娃（Lydia Lopokova, 1892—1981），俄国著名芭蕾舞演员。

[8]西德尼·韦伯（Sidney Webb, 1859—1947），著名学者，英国工联主义和费边社会主义理论家，改良主义政治活动家。

[9]法国北部的一个市镇。

[10]即皇家爱尔兰警队后备队，皇家爱尔兰警队部署的两支准军事部队之一，用于镇压爱尔兰共和军在爱尔兰发动的革命。

[11]订婚（proposal）也有“提议”“计划”的意思。

[12]G.A.亨蒂（G.A.Henty, 1832—1902），英国小说家、战地记者。其历史题材的冒险小说在19世纪下半叶大受欢迎。

[13]指1901年至1910年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在位的时期。

[14]埃米琳·潘克赫斯特（Emmeline Pankhurst, 1858—1928），英国女权运动领袖，她于1903年创立妇女社会和政治联盟，为英国妇女获得平等选举权做出了突出贡献。

[15]爱尔兰政党，主张北爱尔兰与爱尔兰共和国统一。

[16]爱德华·伯恩——琼斯（Edward Burne——Jones, 1833—1898），英国画家、设计师。

[17]希妲·芭拉（Theda Bara, 1885—1955），美国著名默片演员、舞台剧演员。

[18]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 1570—1606），策划于1605年用火药炸毁英国议会，但以失败告终。此后，每年的11月5日，人们会在篝火上焚烧代表福克斯的人偶来纪念成功挫败这一阴

谋。

[19]埃德加·华莱士（Edgar Wallace, 1875—1932），英国著名推理作家，畅销小说作家，一生创作了一百七十三部小说。

[20]克里斯蒂娜（Christina）与卡罗琳（Caroline）的首字母都是C。

[21]詹姆斯·阿博特·麦克尼尔·惠斯勒（James Abbot McNeill Whistler, 1834———1903），美国画家、蚀刻家，代表作有《泰晤士河上散落的烟火：黑和金的小夜曲》等。

[22]霍利·哈维·克里平（Hawley Harvey Crippen, 1862—1910），美国人，后移居英国，被控谋杀其妻子。后文的弗雷德里克·塞登（Frederick Seddon, 1872—1912）被控毒死其房客；乔治·约瑟夫·史密斯（George Joseph Smith, 1872—1915）被控谋杀多位女性。三人均被处以绞刑。

[23]英格兰北部城市。

THE PAYING GUESTS by SARAH WATERS

Copyright: ©2014 by SARAH WATER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REENE & HEATON LIMITE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HORIZON MEDIA

BEIJING DIVISION OF SHANGHAI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